

社会科学战线

SOCIAL SCIENCE FRONT

月刊 · 总第286期 · 2019年第4期



冉雍

字仲弓冉耕之弟山东兖州府鄆城縣人氣量寬宏沉鬱厚重深得孔子器重他主張為政居敬行簡實踐了孔子的仁者其言也訥和君子敏於事而訥於言的主張受到孔子和後世的稱贊歲次己丑數邦一軌績



学人
王振复



王振复 复旦大学教授



刘志彪 南京大学教授



王刚 江西师范大学副教授



毛宣国 中南大学教授



刘志欣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授

社会科学战线

SHEHUIKEXUEZHANXIAN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主管 / 主办



社 长 邵汉明
主 编 陈玉梅
副社长 于德钧
副主编 尚永琪
王永平

目 录

2019年第4期
总第286期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沛 马 戎 马 克
王 宁 王利明 王岳川
王南湜 王家福 韦 森
方克立 冯天瑜 刘信君
刘跃进 孙正聿 李培林
李景林 李 强 李德顺
杨 义 杨晓慧 邴 正
张文显 张世英 张立文
张 军 张曙光 陈玉梅
陈伯海 陈尚君 邵汉明
林 云 林毅夫 罗志田
周光辉 顾明远 党国英
韩东育 喻国明 樊 纲
戴 逸 魏 杰
David G. Johnson (美)
Andrew Eisenberg (美)
Jos de Mul (荷)

时间视域研究

- “关系时间”语言：个体的过程、同一和流逝
王中江 (1)
- 时间现象学：《周易》的巫性“时”问题
王振复 (13)

中国哲学

- “沦于空寂”与“滞于形器”
——朱熹对吕学与陆学的批评
向世陵 (20)
- 论《易》哲学中“复”的观念及其思想意义
张克宾 (27)
- 春秋大义与黄老思潮
——“《春秋》以道名分”说探析
李 巍 (34)

企业环境与治理

- 平等竞争：中国民营企业营商环境优化之本
刘志彪 (41)
- 管理层权力、高管薪酬与“限薪令”的政策效果
刘凤芹 于洪涛 (48)

产业结构研究

- 中国式双层补贴下的产能过剩：一个分析框架
皮建才 张鹏清 (58)
- 金融结构影响产业结构高度化的微观证据
钱水土 李正茂 (66)

中国古代史

- 论魏晋六朝玄谈中的易学 严耀中 (76)
- “周室威”与《公羊学》问题：南昌海昏侯墓
“孔子衣镜”文发微 王刚 (85)
- 《西魏书》作年与宗旨及其他 唐燮军 (104)

区域历史与文化

- 战国秦燕史中《荆轲传》辨正三题 叶岗 (111)
- 清代以来白洋淀地区淤地占垦中的官民应对
肖红松 王永源 (120)

审美意象研究

- 如何理解“美在意象”说
——兼谈对“美在意象”说的一些质疑 毛宣国 (131)
- 驳“美是意象”说
——与朱志荣先生商榷 郭勇健 (144)

近现代文学

- 京派文人集团和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的比较
——以社团的精英化构成和沙龙为中心 文学武 (154)
- 清末民初的妇女报刊与文学转型 刘钊 (162)
- 清末新小说中的女子“身体国家化” 郑丽丽 (175)

法律价值研究

- 部门行政法在新时代的变迁研究 关保英 (186)
- 当代新法家研究及其主要价值 赵玉增 (200)
- 富勒划定法律义务界限的法理学策略
王淑荣 隋政航 (209)

本刊主页 www.shkxzx.cn

电子邮箱

主 编 zxzbcym@vip.163.com

副社长 7zxbj@vip.163.com

哲 学 1zxbj@vip.163.com

经 济 2zxbj@vip.163.com

历 史 3zxbj@vip.163.com

文 学 4zxbj@vip.163.com

社会学 5zxbj@vip.163.com

政治学

法 学 6zxbj@vip.163.com

教育学

技术编辑 zxbj12@vip.163.com

编辑室电话 0431-84612431

0431-84610968

编务室电话 0431-84638362

编辑部传真 0431-84638345

高等教育研究

高等教育“适应论”的内在冲突及其应对 李 忠 (219)

风险评估视域下高等学校应急预案优化研究
——以S市高等学校为例 刘志欣 (233)

学术论丛

李嘉图“应用机器影响劳动者阶级利益”的
观点及省思 赵洪山 (242)

中国居民收入分层与群体性特征分析 崔玥璐 (248)

感知风险对消费者网络冲动购买的影响 崔剑峰 (254)

徽州文化与五四新文学的发生 李 贤 程金城 (259)

农村留守老人健康管理模式构建 王晓峰 孙碧竹 (265)

法治视野下我国刑事政策与刑法关系的协调 王 彬 (271)

防御性教学行为研究 王欣宇 李 广 (276)

英文摘要 (281)

封面 孔门七十二贤像传·冉雍 戴敦邦 周一新

封二 学人

彩页一 王中江著作系列

彩页二 刘兆武绘画作品

封三 陆明君书法作品

封四 海鸥和礁石 [乌克兰] 谢恩·阿纳托利

编辑出版

《社会科学战线》杂志社
(长春市自由大路5399号)

邮政编码 13003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22-1002/C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0257-0246

国内发行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吉林报刊发行分公司

国内邮发代号 12—2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发行代号 BM11

印刷 长春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订 阅 全国各地邮局

出版日期 2019年4月1日

定 价 35.00元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国家规划办举报电话:

010-55604027

封面设计 尤 雷 技术编辑 王广瑞 马 颀

Contents
Vol. 286, No. 4, 2019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of “Social Science Front”**

*(The Names are Arrange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Strokes of Chinese Characters
for Surnames)*

Yu Pei	Ma Rong
Ma Ke	Wang Ning
Wang Liming	Wang Yuechuan
Wang Nanshi	Wang Jiafu
Wei Sen	Fang Keli
Feng Tianyu	Liu Xinjun
Liu Yuejin	Sun Zhengyu
Li Peilin	Li Jinglin
Li Qiang	Li Deshun
Yang Yi	Yang Xiaohui
Bing Zheng	Zhang Wenxian
Zhang Shiyang	Zhang Liwen
Zhang Jun	Zhang Shuguang
Chen Yumei	Chen Bohai
Chen Shangjun	Shao Hanming
Lin Yun	Lin Yifu
Luo Zhitian	Zhou Guanghui
Gu Mingyuan	Dang Guoying
Han Dongyu	Yu Guoming
Fan Gang	Dai Yi
Wei Jie	David G. Johnson
Andrew Eisenberg	
Jos de Mul	

“Relational Time” Language: Individual Process,
Identity and Passage *Wang Zhongjiang* (1)

Phenomenology of Time: the Witch “Time” Question
in the *Book of Changes* *Wang Zhenfu* (13)

“Reduced to Empty” and “Confined by Form”: Chu
Hsi’s Criticism of Lü School and Lu’s Theory
..... *Xiang Shiling* (20)

The Concept of “Fu” in the Philosophy of the *Book
of Changes* *Zhang Kebin* (27)

The Spirit of Confucianism and the Thought of Huang-Lao:
Discussing the Saying “*Spring and Autumn Solves
the Way of Social Status*” *Li Wei* (34)

Fair Competition: The essence for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of Chinese Private Enterprises *Liu Zhibiao* (41)

Power, Executive Pay and the Policy Effect of “Salary
Ceiling” *Liu Fengqin Yu Hongtao* (48)

An Analysis of Overcapacity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ouble-Subsidy *Pi Jiancai Zhang Pengqing* (58)

Micro Evidence of the Impact of Financial Structure on
Industrial Structure Advancement
..... *Qian Shuitu Li Zhengmao* (66)

The Study of Yi in Xuan Tan in Wei, Jin and Six
Dynasties Period *Yan Yaozhong* (76)

“The Zhou Royal Family Doom” and the GongYang
Classics Theory: the Text on the Confucius Mirror in
Haihun Marquis Mausolean *Wang Gang* (85)

The Year that The Book of Western Wei was Written and
other Questions *Tang Xiejun* (104)

Three Dialectic Question over “Biography of Jingke” in Qin and Yan Histories of Warring States	<i>Ye Gang</i> (111)
Government and People’s Measures over Silting Land in Baiyangdian Area since Qing Dynasty	<i>Xiao Hongsong Wang Yongyuan</i> (120)
How to Understand “Beauty Lies in Image” ;and Questioning it	<i>Mao Xuanguo</i> (131)
Refuting “Beauty is Image” ;Discussing it with Mr Zhu Zhirong	<i>Guo Yongjian</i> (144)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Jingpai Group and the Bloomsbury Cultural Circle with a Focus on Social Elites and Salons	<i>Wen Xuewu</i> (154)
A Study of Women’s Newspapers and Literature Transformation in Lat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i>Liu Zhao</i> (162)
Women’s “Body Nationalized” in Late Qing New Novels	<i>Zheng Lili</i> (175)
The Changes of Department Administrative Law in the New Era	<i>Guan Baoying</i> (186)
Contemporary New Legalist Studies and its Main Values	<i>Zhao Yuzeng</i> (200)
The Jurisprudence Strategy of Lon L. Fuller’s Rule on the Boundary of Legal Obligation	<i>Wang Shurong Sui Zhenghang</i> (209)
The “Adaptation” Theory of Higher Education; Inner Conflict and Countermeasures	<i>Li Zhong</i> (219)
Optimization of the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Emergency Plan in the Perspective of Risk Review; The Case of S City	<i>Liu Zhixin</i> (233)

Social Science Front
 CN22-1002/C
 ISSN 0257-0246
 Publisher: Social Science Front
 Address: No. 5399 Ziyou Road,
 Changchun, China
 Postcode: 130033
 Foreign Standard: BM11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O.Box 399, Beijing, China)
 Published: 1/4, 2019

“关系时间”语言：个体的过程、同一和流逝

王中江

(北京大学 哲学系, 北京 100871)

摘要：时间不是绝对的实体，也不是主观的形式和约定，它是无限个体保持同一性、持续性的相续关系，又是无数个体变化和流逝的相断关系，两者共同构成了所有现实个体的“关系时间”过程。这一过程是不可逆的，循环和周期则是以“重复”发生的同一和变化。历史也是不可逆的，人们想象在遥远的过去有黄金时代并渴望历史复归，实际上是期望历史有更高程度的发展。对历史期望过高或要在人间建立天堂，往往会造成不幸甚至带来灾难。

关键词：关系时间；个体；过程；同一性；不可逆

中图分类号：B01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19) 04-0001-12

认识个体及其相互关系的一种方式认识它们所处的位置、并存、共处和共生等，我称之为关系空间^①，与此相应，探讨个体所经历的过程、自身同一性和流变、流逝等则是认识它们的另一种方式。对个体“关系空间”语言的探讨，使我们知道“空间”是指个体和事物自身的并存、共处和共生的关系。现在，我们提出“关系时间”的概念并对其进行考察。正如东西方哲学有不同的“空间语言”，同样也有不同的“时间语言”。^②相信有独立实在的时间或者视时间为主观的构造和形式则是影响比较大的两种。与两者不同的另外一种时间语言整体上是时间看成事物的先后或绵延关系，它是一种“关系时间”语言，但它的影响要小得多。在这几种不同的时间语言中，我不赞成独立存在于事物之外的实在时间或绝对时间语言，也不赞成与此相反的将时间看成人的约定或构造的主观性的时间语言。我赞成将时间视为事物的关系的时间语言并尝试扩展它。前两种时间语言的第一种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衰落了，但第二种还有一定的影响。

为了使“关系时间”语言的地基一开始就是牢固的，我们首先需要清理独立实在的时间语言和主观化的时间语言。在此基础上，通过不同的方面考察“关系时间”语言。我想求证的是，时间根本上是属于个体的东西，它是我所说的“关系个体”中的一种重要关系：即个体是关系中（不管是自身还是相互之间都是如此）的个体，个体的时间性也是个体中的关系，它不是时间与个体的关系。如果把两者看成一种关系，那也只能理解为个体的时间性同个体的关系，而不是在个体（整体意义上的事物和事件）之外所谓独立的“时间”同个体的关系。个体的时间关系整体上是个体和个体关系所经历的过程。在这种过程中，个体一方面保持着自身的连续性、同一性，一方面又在流变、流逝；一方面已有的大量的个体不断逝去，一方面众多的新个体又不断产生，它们相断-相续、相续-

作者简介：王中江，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研究方向：近现代中国哲学、早期儒道哲学、出土思想史文献。

^① 有关这方面的讨论，参见王中江：《关系空间、共生和空间解放》，《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7年第2期。

^② 有关哲学和科学的不同时间观，参见吴国盛：《时间的观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有关文化中的不同时间观，参见克里斯滕·利平科特（Kristen Lippincott）、翁贝托·艾柯（Umberto Eco）等：《时间的故事》，刘研、袁野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2年。

相断。真正的时间持续、绵延和先后相继，整体上是宇宙和世界中所有个体和事物的先后关系，这也意味着宇宙中的所有个体不会在某一时刻全部涌现，也不会某一时刻全部消失。这就是时间的最根本的意义。^①

一、两种时间语言批判和关系时间

相对于不同的空间语言，我们遇到的时间语言更多，特别是在现代，人们受时效、创新和对未来预知的热衷等影响，不管在哲学上，还是在科学和技术及经济领域，人们更乐意谈论时间。柏格森偏爱时间自不用说，海德格尔将存在与时间相提并论，^②“时间之箭”成了科学时间语言的代名词，速度成了技术更新和经济发展的同义语。^③这一切都促成了现代的“时间神话”，它产生的直接后果是压缩空间和空间紧张。对于关系哲学来说，这是必须要改变的倾向。时间不能脱离空间，正如空间不能脱离时间。在个体的关系空间语言中，我们已经批判了现代的时间偏爱所造成的空间压缩和空间危机，也批判了空间的容器观。时间神话和对时间的操纵，在一定程度上同独立实在的容器观一样，是视时间为独立于个体和事物的实在。容器可以移来移去，容器中的东西也可以换来换去，殊不知，个体和事物之间是相互并存、依存关系。对于现代人来说，时间类似于压缩机，它可以对各种东西进行压缩，想压缩多少就压缩多少。抵制这种“时间机器”的一种方法是认清时间的面目，让时间观念回到关系世界的真实中。为此我们需要做一点清道夫的工作，批判、否定独立实在的时间语言和与之相反的主观性时间语言。

如同人们很容易相信存在着绝对的实在空间一样，人们也很容易相信存在着独立的实在的时间，因为它很符合人们计算时间的常识。不管是科学上，还是哲学上，绝对的实在的时间语言并不复杂，它大概是认为在事物和运动之外，存在着一个独立的实在的时间。亚里士多德说：“时间比一切在时间里的事物都长久……在时间里所有事物应被时间所包括。”^④牛顿认为，有一个绝对的、真实的和数学的时间，它同一切外在的事物无关，它按照它固有的本性均匀地流逝；与此相对的是人们可感知的时间，它是可度量的外在运动的延续。对牛顿来说，为了准确地测定相对的、表象的和普通的时间，应该有一个绝对的、真实的和数学的理想的时间，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为相对的时间提供一个统一的标准。牛顿对于存在着绝对时间的论证很弱，实际是一个缺乏根据的假定。爱因斯坦指出，牛顿和他同时代最具敏锐批判眼光的人，对于认为空间具有物理实在感到不安，对于认为时间具有物理实在也会感到不安。但当时为了给力学（运动）一个清晰的定义，牛顿只好假定有一个均匀绵延的绝对的时间。

克拉克和洛克等也相信存在着独立于事物的实在的时间。在同莱布尼茨的论争中，克拉克对绝对时间的论证，一是诉诸上帝为它寻找根据，如果时间只是具体事物的接续的秩序，那就有一个严重的

^① 在这一点上正如威特罗追问的那样，谁要想从整体上对时间作出理论的说明，他就需要解释“为什么所有的事物不是一下子发生的”。参见 G. J. 威特罗：《时间的本质》，文荆江、邝桃生译，北京：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113页。这也意味着，从整体上解释时间的人，也需要回答为什么不是所有的事物都一下子全部消失。

^② 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第一稿叫《时间概念》，《时间概念史导论》是它的第二稿。参见马丁·海德格尔：《时间概念史导论·译者前言》，欧东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

^③ 参见彼得·柯文尼、罗杰·海菲尔德：《时间之箭——揭开时间最大奥秘之科学旅程》，江涛、向守平译，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5年。G. J. 威特罗说大多数哲学家厌恶时间，他们将时间虚无化。其实，认为时间没有实在性或者是主观的并不意味着厌恶，正如认为时间具有实在性并不意味着喜欢那样。参见 G. J. 威特罗：《时间的本质》，文荆江、邝桃生译，北京：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115-116页。普里戈金的说法会使人坚定这一判断。他指出，从19世纪后，哲学变得越来越以赶时间为中心，他列出了黑格尔、胡塞尔、詹姆斯、柏格森、海德格尔和怀特海等。普里戈金说，他不知为什么哲学家对时间难题一直如此着迷。参见伊利亚·普里戈金：《确定性的终结——时间、混沌与新自然法则》，湛敏译，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11、45-47页。

^④ 亚里士多德：《物理学》，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30页。

后果，上帝比它实际所做的早几百万年创造世界；他也根本没有早些；二是将时间的量同接续的秩序区分开来，说时间有具体的量，它可以较长，也可以较短，但相继的秩序却保持不变，因此有一个绝对的时间。对于没有上帝信仰的人来说，克拉克的第一根据自然失效。莱布尼茨虽然承认上帝的存在，但他指出设想上帝在几百万年前创造这个世界则是虚构。对于克拉克的第二个论证，莱布尼茨说事实并非如此。时间的量和持续的秩序是统一的，时间较长则有较多的相继秩序插入，时间较短则其插入的状态就较少。不存在没有事物持续关系的时间，绝对时间其实就是相对时间。设置了两个不可分辨之物，也就是在两个名称之下设置同一事物。^① 洛克也相信有一个绝对的实在的时间，他说这是因为时间的度量标准和对时间的测量，不是完全相等的，但绵延本身则完全均等、没有差别，它是一条伸向无穷的直线，既不重叠，也不变化，并为所有事物共有。只要存在着事物，时间就毫无例外地置身其中。^② 要问这种绵延观念是如何得来的，洛克说它来源于人们的内省，是人们反省自己理解中前后相继的那一长串观念的结果。洛克的这种时间观，也是在具体事物的时间之外假定有实在的绝对均匀的时间。

对于在自然之外假定一个实体的绝对的时间，怀特海追问，究竟是在自然中发现时间，还是在时间中发现自然。他认为我们不是在时间中发现自然，而是在自然中发现时间。如果说自然是在时间中发现，那时间就变成了形而上学之谜。他质问说，有哪一种存在物是时间的瞬间或期间。把时间与事件分开，把时间作为知识的独立目标，就如同在影子中寻找物质一样是徒劳的。他说：“有时间是因为有发生的东西，离开发生的东西就什么也没有。”^③

中国哲学家们也相信有一个独立的实体时间。用作时间观念的“宙”，被认为包括了“往古来今”的一切时间。《庄子·庚桑楚》把它定义为“有长而无本剝”，是说“宙”是一条没有开始和结束的无限延长的直线。陆德明的解释很恰当：“虽有增长，亦不知其始末所至”。《庄子·秋水》中还有“时无止”的说法，他的论证是：“证向今故，故遥而不闷，掇而不跂，知时无止。”由于中国哲学家没有将古往今来、“异时”等一切时间看成事物本身的东西，所以我们也许可以说，他们相信在具体事物和个体之外有一个独立实在的无限时间。实际上，古今、往来和异时都是同个体和事物联系在一起，它们只是对事物持续性的抽象和表示，而不是在个体和事物的可持续性之外有一个独立的古今、往来、异时。没有在个体和事物持续性之外的过去和现在，也没有在个体和事物的持续之外的单纯的未来。同样，“今故”“远近”都是对个体和事物的时间性描述，而不是脱离事物的独立的时间实在。

正如在空间上预设绝对空间一样，金岳霖在时间上也预设了绝对时间（又称“非个体时间”）。他认为现实的时间都是个体化的时间。个体化的时间是具体的时间，可以度量的时间，相对的时间。但如果只有这样的时间，对个体时间的度量只能以个体比较个体，以具体比较具体，我们无法表示它们在时间上的差别和不同，也无法表示它们的相等，这就要求我们承认有一个作为普遍标准的共同绵延的时间。其实没有必要，因为既然所说的个体的时间是指一切个体的绵延和持续，这就是对它们进行普遍性度量的基础，而各种时间尺度正是以此为基础而抽象出来的：一方面用各种不同度量表示时

^① 莱布尼茨诘问说：“那种时间的片刻，要是被看作其中没有事物的，就根本什么也不是。它们只是在于事物的连续的秩序之中……设置两个不可分辨之物，也就是在两个名称下设置同一事物。因而，设想宇宙除了实际所具有的时间和空间位置，而且设想那个时候的宇宙的所有部分之间具有和它们实际所具有同样的位置，这种假设我认为是一种不可能的虚构。”参见莱布尼茨：《莱布尼茨著作选录》，载《罗素文集》第1卷《对莱布尼茨哲学的批评性解释》，段德智、张传有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345-346页。

^② 参见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176-186页。

^③ 阿尔弗雷德·诺思·怀特海：《自然的观念》，张桂权译，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年，第63页。此前休谟表达了类似的批评：“空间和时间观念不是各别的或独立的观念，而只是对象存在的方式或秩序的观念；换句话说，我们不可能想像一个没有物质的真空和广袤，也不能想像一段没有任何真实存在物的接续或变化的时间。”参见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53页。

间具有相对性,另一方面它又都以一切个体的共同具有的绵延和持续为根据。

直线式的实体时间就像独立的容器空间那样,很符合人们的常识感,也很符合人们的意识过程和记忆。现代精细的时间度量方法又加强了人们对绝对均匀实体时间之流的意识,因此,实体化的时间仍然程度不同地影响着人们对时间的思考。在我看来,个体和事物都是“关系物”,它们都是关系世界中的存在。个体和事物的时间性,就是事物和个体中的一种关系,它既是指事物的持续性,也是指事物的间断性。为什么说时间属于个体和事物所有,这涉及蒯因提出的“何物存在”问题。在个体及其关系哲学中,没有超自然力量的预设,也没有作为万物根源的绝对实体,不管这类预设多么繁多并仍有影响。可以肯定的是,世界上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具体事物和个体。^①时间不在它们之外,而就在它们之中。有时间是因为有事物和个体,有事物和个体关系的持续性。没有事物和个体就没有时间。在具体事物和个体的时间性之外,不需要假设有独立的绝对时间存在。爱因斯坦从科学上批判和否定了绝对的时间,上述莱布尼茨、怀特海等从哲学上否定它。我的批判也是哲学上的,但主要是从个体关系的持续性上否定它。

时间是个体和事物关系的一种关系,时间概念反映的是事物和个体的过程、绵延和持续,这也意味着我们要批判时间虚无论和时间主观论。不承认绝对时间,不等于就没有客观时间和相对时间。在绝对时间的另一个极端是将时间虚幻化和主观化,连相对时间也不承认。它或者表现为通过否认变动和运动而否定时间性,或者认为时间纯粹是一种主观性的东西。巴门尼德、芝诺、麦克塔加是前者的例子,笛卡尔、贝克莱、康德和彭加勒等是后者的例子。同赫拉克利特的万物皆变相反,巴门尼德认为没有什么是变化的。事物没有变化,事物自然就没有过程和时间性。芝诺认为一切都是静止的,事物没有时间上的持续性。笛卡尔承认事物有广延性,但不承认事物有时间性。他说有些属性是存在于具有那些属性的事物中,有的则只是存在于我们的思想中,空间属于前者,时间则属于后者。时间只是作为一种思维方式而存在于我们的思想中。康德认为时间既不是独立的存在和事物的属性,也不是来自经验,它是我们精神中先天具有的先天感性直观形式。正是借助于时间、空间这种直观形式,我们才能将外部世界的经验材料整理到时间和空间中。罗素批评说,康德的主观性时空观,从头到尾都有一个困难,即是什么促使我们将知觉对象按现在这种方式排列而不是按其他方式排列。如果时间的主观形式只是主观的,它怎么可能使主观的时间同客观的时间相一致。贝克莱认为时间只不过是人心连续不断的一连串观念,事物都落在人心中的这一连串时间中,离开了人心中的前后相承的这一连串观念,就没有什么时间。这是贝克莱的主观论在时间观上的表现。

彭加勒的时间观是主观约定论。他认为我们定义两个事件,同时定义它们的相继顺序,定义两个持续时间的相等,都是为了方便度量时间而作的约定。我们之所以采用这一种度量方法而不是另一种度量方法不是因为它更真实,而只不过是因为它更方便而已。因为我们无法将定性的时间变换为量化的时间,也无法将发生在不同世界的事实归之于同一度量。我们既可以说因果即时间的先后,也可以说时间的先后即因果。人的心理时间有间断性,在任何两个瞬时之间存在的瞬时感觉,如果这是从它们的内容揭示出来的,那我们又如何知道心理过程存在着间隔。对于彭加勒的时间观,爱因斯坦评论说,他与康德的不同在于康德认为某些概念事先就是我们意识中具有,彭加勒认为这些概念是约定的。不过他们有一点是相同的,即建立科学需要概念。从永恒的观点看,彭加勒是正确的。但正如康德的先天时间直观形式无法保证同经验的客观性一致,彭加勒的时间主观约定论也无法说明为什么这一种一定比另一种更方便。一方面他说,所有这些法则和定义只不过是“无意识的机会主义的产物”;另一方面他又说,虽然我们希望将每一事物强行纳入我们构造的框架中,但我们并不是随意制

^① 维特根斯坦和怀特海等强调事实、事件、事态等。但这些都从具体个体和事物的关系中认识。在个体和具体事物的关系之外,没有什么事实、事件和事态。

作框架，“我们是按尺寸制造的，因此我们能够使事实适应它，而不改变事实中的本质性的东西”。^①他自己的这两种说法就使他陷入矛盾。

对时间我们有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习惯性说法，也有先后的用法，两者均是对变化和时间的一个非常相对化的表示，它们可以用在任何一个时段上，没有这些用法，变化和时间照样流逝。但麦克塔加通过对两者的分析得出结论：没有什么真正的现在、过去和未来，也没有什么更先、更后或同时；没有任何事物的真正变化，也没有什么事物真的在时间中，一句话，所谓事物的变化和时间都不是真实的。他是这样论证的：首先区分两种时间，一是过去、现在和未来，一是事件的先后，他将前者叫 A 系列，将后者叫 B 系列，认为前者是对时间动态的描述，后者是对时间静态的描述，而时间的本质是 A 系列。从这里出发，他通过分析 A 系列后指出，任何一个事件既可以是其中之一，又可以是其中的两个、三个，这是相互矛盾的。既然如此它所表示的事件的先后也就不是真实的。对于麦克塔加所谓的矛盾，不能只是通过分析 A 系列、B 系列以及两者的关系来解决，而要通过认识这两种时间系列同事物和事件究竟是什么关系来克服。用 A 系列或 B 系列表示无限事物和事件构成的无限的持续性和变化，这就有了无限的 A 系列和无限的 B 系列时间；但如果用它表示无限持续和先后中的一段时间，它们就是有限的时间系列，因而这是一个相对化的表示。

不管一些哲学家将时间归结为人的什么样的主观意识和定义，也不管他们用什么样的方式否认变化和时间，都是将时间同世界中的事物、个体、事件的相续性和变化割裂开了。普里戈金引用作家博尔赫斯（Jorge Luis Borges）的《时间的反驳》并评论说：“时间和实在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否定时间可能是一种慰藉，也可能是人类理性的成就。否定时间总是对实在的否定。”^②世界有无数的个体、事物和事件，也有无数的它们的相续性和变化，时间指的就是它们的相续和变化的属性。时间观念的产生虽然同人的知觉、心理活动过程、回忆、记忆、意识过程有关，但时间本身不能化约为人的意识的产物。根据爱因斯坦的说法，个人的回忆和经验是主观的，但如果对外界一个现象发生的先后不同人都有共同的经验，那么这种先后就有了客观的意义，比如闪电和雷的先后，不同的人对它都有共同的经验，那么它们的先后就是客观的，而不是主观的。威特罗指出，虽然受麦克塔加影响的人不少，有不少人将时间的迁移纯粹看成人的感知这种主观性的东西，比如人们对“现在”的感觉就是如此。但“现在”的概念是客观的。从人的纯内部感觉的比较中找不到这种客观性，“我们的注意力必须放在外部物理事件及其与周围环境的各自联系上。一个独立体的‘现在’可用它在某一给定时刻和周围事物的相互作用来定义。这种相互作用的个体与宇宙其余部分之间的联系，是在给定时刻对于它所发生、所存在的一切。这一定义不需要借助于‘自我证明’，任何个体，不论有生命还是非生命，只要它能和周围环境发生相互作用，就可以应用这一定义。”^③他又说：“时间是宇宙以及宇宙与观察者（特别基本观察者）之间的联系的一个最基本的属性，不能归结为其他任何事物。但这并不意味着物理时间可以单独存在。它仅仅是现象的一个侧面。时间的本质是它的迁移性质。”^④

二、个体的过程和同一性

正如前面所强调的，关系空间语言主要是指个体自身的广延和可入性，是个体和事物之间的并存关系及其所处位置。同样，时间也是个体和事物自身的关系属性，在个体和事物自身的关系之外，没有什么独立的时间存在。此外，时间作为个体和事物的关系属性，它是客观的，不是纯粹的主观意识

① 昂利·彭加勒：《科学与假设》，李醒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3页。

② 伊利亚·普里戈金：《确定性终结——时间、混沌与新自然法则》，湛敏译，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144页。

③ G. J. 威特罗：《时间的本质》，文荆江、邝桃生译，北京：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119页。

④ G. J. 威特罗：《时间的本质》，文荆江、邝桃生译，北京：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125页。

为事物赋予了时间。从空间和时间都是个体和事物的关系属性来说，这是它们的共同点，也正由于这种共同点两者不能分离。关系空间作为个体和事物的一种并存秩序，它决不是瞬间完成，也不会瞬间结束，它始终是同个体的时间接续秩序共在的，它们类似于一对双胞胎或连理枝。主张绝对时间的洛克也认为空间的扩延和时间的延伸相互包含和相互渗透。但跟关系空间不同的是，个体和事物的“关系时间”，则是指所有现实的（曾经的、正在的）个体和事物关系的“过程”。“过程”是怀特海哲学中的一个关键术语，它被用作时间概念，广义上是指自然的过程。自然作为存在物在怀特海那里又被看成事件、事态。因此，自然的过程整体上又是事件、事态的过程。但事件不仅以个体和事物的存在为前提，而且它本身又是个体和事物的产物，它总是发生在个体和事物的互关系和相互作用中。若说自然是一个过程，那这里的自然就是指一切个体和事物“关系时间”的整体过程。这种意义上的“过程”，大体上也可以用“先后”“相续”“绵延”等时间术语表示。

我不说个体和事物的过程或相续，而说个体和事物关系的过程或相续，这是我将时间叫做“关系时间”的前提。这是我在回答“什么是个体”这一问题时就已作出的认定。个体和事物本身是关系体，个体和事物相互之间更是关系体，两者合起来可以叫做个体和事物的整体关系体，因此个体和事物的过程、相续、绵延等，实际上是个体和事物整体关系体的过程、相续和绵延。为了表述的简单，我们简称个体和事物的过程。如果把个体和事物的关系总和叫“自然”和“世界”，那么它们的过程从整体上说，就是自然或世界的过程。很久以来，人们直觉上相信时间是无限的，宇宙是永恒的，来无始，去无终。但这种直觉被宇宙有一个开始也有一个终结的新物理学打上了问号乃至被否定了。这确实是一个十分新奇的关于宇宙的新故事。我想补充的是，即使在物理学上是最可信的故事，但在哲学上我们仍然可以想象和推测，如果宇宙不是纯粹的无中生有，那它也不会化为纯粹的乌有，何况我们还有平行宇宙等宇宙论假说。

从这里出发，我们仍然可以抱着一个信念，自然的过程和时间是无限的。这正是莱布尼茨所说的无限和永恒，而不是绝对时间永恒：“人们不能说某一绵延是永恒的。但是那种总是延续着的东西是永恒的，因为它们总是得到新的广延。”^①从这个意义上说，时间和空间都是无限的古老观念，仍然可以使用。当然它不是指绝对实体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更不是指某一个体和事物的无限，它是指所有个体和事物的时间是无限的。退一步而言，即便自然或世界的过程真的不是无限的，那它也是极其漫长中的有限性。可以将由个体和事物关系的整体过程想象为一条无限的洪流，在这条洪流上流动着无数的个体和事物，一些个体和事物经过一个过程就结束了，一些个体和事物在这一过程中又出现了。正因为这样，这条无限的洪流不断地从先到后，川流不息，一直持续，没有终止符，也没有回去的可逆性。如果将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区分运用到这条河流上，你就很难找出它们的绝对的分界线。因此，将过去、现在和未来这种十分相对的时间概念运用到自然和世界某些有限的过程中则更合适。

自然或世界过程及其无限性是一种“关系时间”，另一种“关系时间”则是指各种个体和事物的过程和相续性。我们使用的大部时间概念，都是用来描述和表示个体和具体事物的过程和延续。尽管在我们的意识中，存在着抽象化和普遍化的时间，我们用它来确定个体和事物的过程。比如我们用年月日等时间概念，给人类的历史确定时间顺序，给人的生活过程确定先后，给人的一生持续多久确定长短，确定人类的未来。这些概念是人制定的，但它们是基于个体和事物的过程和延续。如我们约定明天见面，那是基于我们不约而同、不言自明，明天我们还最有可能将继续活在这个世界上。个体和事物的种类不同，它们的过程则有其相应的长短，有的时间长，有的时间短；同一种类的不同个体和具体事物，从它们的可能性上来说，它们都有相对差不多的时间长度，虽然实际上一些个体达不到它们可能的时间过程，比如人的平均寿命是已有的大多数人所达到的生命长度。由于先天和后天的各种

^① 罗素：《对莱布尼茨哲学的批评性解释》，载《罗素文集》第1卷，段德智、张传有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355页。

原因，一些人早逝，而另一些人活得更久。

个体存在的持续过程，就是个体的个体史。有些种类的个体过程极其短暂，转瞬即逝；有些则极其漫长，悠悠亿兆年。科学已经知道了过程极短的一些事物，也知道了过程极长的一些个体。在个体和事物过程的极短与极长两者之间，它们的时间度量可以排列出一个从小到大的无限序列。根据一些方法，科学也计算出了一些重要个体的时间长度，如太阳和地球的年龄。它们决定着人类生命持续的过程。人类生活需要不同时间性的事物和材料，它们中的许多是自然界提供的。人类现在越来越能够用人工制造出适应不同环境的各种不同时间性的材料，以满足人类生活的更大需求。每个个体和事物都是唯一的，这种唯一性在空间上表现出来，就是任一个体和事物都有只属于它自身的空间；但仅从它的时间长度上无法判断它的唯一性，因为总是有一些个体和事物的时间长度同它是一样的。因此单从时间长短上我们不能将它们完全区分开（虽然有时候我们将一些个体历程的相对长短来作为区分它们的一种方式）。要从历程上区分它们的唯一性，只能说每一个体和事物在过程中展开的关系和具体内容都是不同的。

现在我们看看个体在时间度量内是一个什么过程，个体的时间又是承载着什么时间。不管个体的过程、相续、绵延的时间度量是多少，这个度量在个体身上是同两个实质性内容结合在一起的：一是个体自身保持着它的同一性（或同一关系）；二是个体和自身关系也在发生着变化。正如庄子所说：“一受其成形，不亡以待尽”（《庄子·齐物论》）。时间只是指个体的过程，更具体地说，它是指个体保持自身同一性的过程，又是个体变化的过程。两者都是个体的过程和时间，并共存于个体和事物中。个体自身的同一性是变化中的同一性，个体的变化又是在自身同一性中的变化。变化是保持着同一性的变化，同一性又是变化着的同一性。如果个体只有变化而没有同一性，我们就不知道它是什么在变化；如果只有同一性而没有变化，那它始终就只是一个固定不变的样子，由个体构成的世界，也就成了永恒不变的世界。宇宙和世界中的个体和事物一开始只有那么多，最终也只有那么多。事实上不是如此。

个体变化如果超出了自身同一性的最低限度，它就不再是这一个体了。D. 玻姆对事物的同一性及其变化关系曾这样描述：“由于决定任一事物本性的所有无限个因素都随时间而不断变化，所以甚至没有什么事物能保持本身不随时间而变。在某些方面，这使得我们对变化过程有了一个比以往更深入的观点。因为，从一方面来看，每一事物在每一时刻都有大量的（事实上有无限个）特征与它在很短时间以前所具有的不同。事实上，情况如果不是这样，它就不是一个事物，即它根本不具有任何同一性。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每件事物同样有大量的（事实上有无限个）特征与它在很短时间以前所具有的不同。”^①

对过程个体同一性的简单表述，就是它是自己而不是其他。既然个体是关系体，个体自身的同一性，就是它自身内在关系体的保持和维持，那么它就既要是开放的，又要是防御的；既要从小关系世界中吸取能量，又要抵抗其他事物对它的同一性和关系体的损害和破坏。个体的关系体是复杂的结构和功能的协同体，因此，个体维护它的同一性过程，又是保持它复杂结构和功能的统一和协同。^②从个体的完整性上说，它的结构和功能的任何层次和关系都是重要的。重生的杨朱说“拔一毛利天下而不为”，重孝的曾子说“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显然，他们都强调人对自己身体完整同一性的保持。个体和事物的完整性有程度上的差异。在自然界和社会中也许有几乎完美的完整性，一般来说，没有绝对完美的个体和事物。因此，个体完整性的维持和保持过程也有程度上的不同。判断

^① D. 玻姆：《现代物理学中的因果性与机遇》，秦克诚、洪定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82页。

^② 对于个体的绵延和同一性，金岳霖指出：“个体所绵延下去的，就是它底同一性。大致说来，所与在不同时间呈现同样的统一性，它就表示个体底绵延。表示同样统一性的，仍是性质底相似和关系底一致。”金岳霖：《知识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270页。

个体自身同一性的完整程度，一般都有基本的尺度和标准。从这种标准来衡量，一些个体原本就有缺陷，原本就不完整，它的完整性保持也只能是在某种缺陷之下的完整。但也有一些个体，原来比较完整，但由于没能保持好、维持好它原本的完整性，就会产生缺陷，而且这种缺陷不可修复，对它的同一性和完整性的维持，也只能在后生的缺陷中进行。不管如何，这都是两种不完整的同一性的保持，但这并不影响个体还是它自身。

种类不同的个体和事物有不同的关系体，也有不同的结构和功能，有的相对简单，有的比较复杂，因此他们维持自身同一性的方式也是千差万别的。人的生命和精神及其关系体、结构层次和功能是非常复杂的，人维持自身同一性的过程和涉及的东西及关系非常多。从人的自然生命和有机体来说，人的生命的基础是基因关系体，人的生命基本单位是细胞关系体。人的自然生命同一性的绵延和持续，是生命体的发育和成长过程，是生命关系体自身的相互作用以及同环境相互作用、交换和新陈代谢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人维持生命体的持续，保持自身生命基本关系体的同一性。人的同一性的保持就是生命体的持续。同人的自然生命体具体高度协同性的人的意识、精神和人格同一性的维持，包括人的心理、知识、技能、理性、价值观等多重自我的获得和确立。关系哲学关注人格同一性同人的身体、有机生命同一性的高度协同性。健全的人生包括了这两种同一性的和谐及持续过程。设想超自然的灵魂，贬低身体的任何观念都是不可取的。

人格的同一性也是人的自我的意识的同一性，这种意识不仅将个体同其他人相区分，而且个体始终要维持自身的同一性。贺知章的《回乡偶书》说：“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这首诗表达了人生的不同过程和时间意识。它一方面说明了个体的变化过程（“少小离家老大回”和“鬓毛衰”）；另一方面又说明个体又保持着自身的同一性（“乡音未改”）。“乡音未改”代表了个体不变的部分，虽然乡音只是个体生命统一体中非常小的一部分。乡音是个体在后天形成的，形成之后在个体的人生的持续过程中，一直保持着，这也是个体人生的持续性表现。个体的其他方面同样如此。

个体为了维持它的同一性及过程，个体和事物都有它的向心力和抵抗力。如果说个体和事物都有不同的能量，那么正是这些能量维持着它们自身，让它们保持着自身的同一性。通常我们只是说有机物具有维持自身同一性的机能和意志，实际上无机物也有它们的“意志”，一块石头能够支撑沉重东西的压力和抵挡一般的冲击力，就在于它坚硬的“意志”。实际上，所有的东西和事物都有维持自身同一性的意志。它们的意志持续作用的过程，就是自身的同一性维持的过程。这就是叔本华唯意志主义哲学的出发点。

三、个体的变化和流逝

个体的时间和过程是自身同一性的持续、绵延，是自身关系体和统一体的连续性和延展性。这是上述讨论的主要问题。但个体作为“关系时间”和过程，又是变化、流逝和生灭的。个体自身同一性的维持和保持，恰恰又是在变化和流逝中进行的。个体的同一性始终处在变化之中，没有不变的个体自身同一性。相对于个体和事物保持自身的同一性来说，不少哲学家更乐意从变化、运动、流动和生灭上看待时间。亚里士多德关注变化、运动同时间的关系，说“一切变化本质上都是脱离原来的状况”。^①怀特海强调，自然作为过程它的突出特征就是每一绵延的发生和消逝：“自然的过程也可以叫做自然的流变（passage）……正是由于自然的流变，自然总是在一直向前。”^②怀特海指出，表达自然的流变，就要使用时间的概念。促使哲学家从变化看时间的原因是，事物保持同一的连续性和过

① 亚里士多德：《物理学》，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34页。

② 阿尔弗雷德·怀特海：《自然的观念》，张桂权译，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年，第52页。

程，它们仿佛处于时间停止流逝的状态，而事物的变化、流动和运动，使同一事物表现出前后的不同和差异。从同一事物的前后不同，从事物的存在和更替，我们更容易看出事物的时间间隔和流逝。

但事物的变化只是事物整体过程和连续性的一个方面，而不是它的全部。自然不是纯粹的流变，某一事物在流变时，它还保持着自身同一性和相对不变的东西。按照怀特海的说法，有两种原则对事物的本质和实在来说都是需要的，一个是变化原则，一个是守恒原则：“只有变化没有守恒，便是从无到无的过程。最后汇集时，只能得到一种转瞬即逝的‘不存在的实有’。光有守恒没有变化也没法守恒。总而言之，环境是处在流变之中的，单纯的重复就将使存在失掉新颖性。现实的实在是由事物流变中持续的机体构成的。机体的低级形式所达成的自我统一，统治着它们整个的实际生命。电子、分子和晶体都属于这一形式。它们显示出实质的和完整的同一性。”^①前面我们讨论事物保持同一性的连续方面，就是从事物的变化中来看它的同一性持续。现在我们讨论事物在保持同一性的变化中表现出来的连续和绵延，进而讨论事物在生灭的变化中的绵延和连续。

一切个体和事物都有变化，一切存在都处在变化之中，处在变化的持续过程之中。看起来静止的东西，同样处于绵延变化之中，无法停止它的变化，无法消除它的流逝。如果说这是一切事物的命运，不同的只是变化程度的大小，变化过程的快慢（时间度量上的多少）。个体是关系体和统一体，个体的变化就是关系体的变化。个体的关系体是各种不同结构和不同功能的协同体，个体的衍生、变化可以是它的结构和功能成长的过程，也可以是其减弱、衰退的过程。在这些过程中，它既表现为对各种能量的吸取、吸收，也表现为对一些东西的排除；既表现为对自身的磨炼，也表现为对自己的消磨和消耗。个体经历的这种双重过程，共同促使它的关系体前后产生变化。

不同种类的个体和事物，它们的关系体不同，变化的持续时间也不同，正如它们保持自身同一性所持续的时间不同一样。同一类事物和个体，变化的持续时间有个体的差异，既是因为它们先在的内在关系体的差异，也是因为它们所处的环境和空间不同。后者对个体的影响很大。不同的环境造就了不同的个体，也造就了变化的速率。个体越是适应环境，环境给它的压力就小，损耗就会减少，变化也会减缓；个体所处的环境恶劣，承受的环境压力大，消耗也会增大，变化也会加快。如一块石头在强风化还是在弱风化的不同环境，它的变化就有快慢的不同。经常处于运动的个体相比于静止的个体，虽然它们整体上都处于时间的绵延之中，但这两种状态对个体的影响肯定不同，对个体带来的变化也有所不同。经常处于运动的个体，通过其他运动物体的能量而运动和通过自身的能量而运动，对它产生的影响也不同。运动的速度不同，对它带来的变化也会不同。

人的生命变化是人类最关心的变化之一。每个个体从出生到青年，到中年再到老年，经了很多变化。在年龄不同的时间度量中，人不断发生的变化，是他的生命机体和意识、精神的双重变化。从年幼机体的弱小到强壮，从强壮再到衰老，从意识的幼稚到成熟，前后都在变化。虽然有未老先衰或早熟的。孔子对人的生命变化有一个描述：“少之时，血气未定……及其壮也，血气方刚……及其老也，血气既衰”（《论语·季氏》）。按照这个描述，人的“少之时”“壮”和“老”，分别对应“血气未定”“血气方刚”和“血气既衰”。这既是人的机体的变化，也是意识的变化。贺知章《回乡偶书》描述一个人的变化，我们关注的是个人的“同一性”方面。但这首诗更多地强调个人的变化。从“少小”到“老大”，再到“鬓毛衰”，这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大部分人的变化可能走着一条适中的路。但有些人的变化，不管是机体上的还是精神上，在短时间可能变化很大、很快。所谓脱胎换骨，重新做人就是如此。前后有如此大的变化，他会弱化人生某些方面的前后持续的同一性，如果总是不断地强烈地改变自己，他就是不断再建一个新的自我同一性。

对于人的生命变化，僧肇指出，常人一般会说一个人从少年到壮年都是同一形体的人，哪怕他活到了100岁，他还是这个人（“同质”），只知道他的岁月流逝了，岂不知随着岁月流逝，他的形体和

^① A. N. 怀特海：《科学与近代世界》，何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92页。

这个人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物不迁论》)古印度有一位追求梵天的婆罗门少年梵志出家,当他白首而归时,邻人问他,你还是过去的那位梵志吗?他回答说:我好像是过去的梵志,但并非还是过去的那位梵志。对于他的回答,邻人们感到惊讶,而且不满意这种回答。僧肇没有否定人的自我同一性过程,人们对此的常识也没有什么错。如果人的生命先后没有这种同一性,说他还是同一个个体,那就确实有问题了。但一个人确实又在变化。僧肇这里注重的是人的生命变化过程。在这一变化过程中,他的先后确实变得不同了。伊利亚·普里戈金对人的衰老过程曾说:“在我们的时间尺度上,组成我们身体的原子是不朽的,变化的是原子与分子之间的关系。在此意义上,衰老是群体的特性,而不是个体的特性。这对无生命世界同样成立。”^①

个体的变化过程有开始,就有结束,这是所有个体的一个共同命运。确实有一些种类的个体的过程非常短。譬如庄子描述的“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庄子·逍遥游》),甚至有一些事物在刹那之间(如庄子说的“方生方死,方死方生”),它们的过程和历程更短。但不管它们多么短暂,都不会短暂到没有过程,短暂到没有时间。“瞬息万变”只是说变得快,变得迅速。相比之中,确实也有一些种类的个体的历程或时间度量非常漫长,但再长也是相对意义的长,都是有限的长,而不是绝对的长,都有一个极限即结束。再长也没有永恒的个体,没有永恒的事物。所谓神龟,是庄子想象的八百年为春、八百年为秋的个体,也只是说它们长久,而不是说它们永恒。说一些事物长久甚至永恒,一是强调它们实际上非常长久,仿佛就是永恒的,一是期望它们长久,乃至达到无限和永恒。道教的一些信徒企求长生不死,声称“我命在我不在天”,想了很多方法追求长久,虽然具有某种探险精神,但结果完全是徒劳的。历史上一些有权势的人,想谋求的特权之一就是企图长生不老,贪恋美好生活的永恒,如齐景公感叹“古而无死”(《晏子春秋·外篇上》),明智的晏婴回答说“古而无死,古之乐也”。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投其所好,声称找到了不死之药和永恒之道,引诱不少人上当受骗。罗素曾指出,人企求永恒,企求使自己持续在所有的时间之中,但却不想使自己无限的胖起来而占据所有的空间。金岳霖批评这种奢望说:“希望有一个不老的躯体的想法会夺取一个人应该具有的变化、成长和衰老所带来的种种乐趣。希望有一个永恒的心灵的想法实际上是惩罚一个人使他具有包括排遣上帝那样的孤独和寂寞。想要上面的一个或想同时要上面的两个想法都不过是在追求别人所不能具有的一种特权。”^②还有人感叹人生短暂,感叹人生无常。他们将永恒不寄托在身体上,他们相信人的灵魂是永恒的,相信人能以复活的形式获得新生。

个体的变化塑造了它的同一性,但同时逐渐减弱它的同一性并最后终结它自身。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在时间中产生的事物也在时间中灭亡。因为时间消磨了事物,是事物的破坏性因素。^③根据关系语言,变化是事物的流逝和是时间的流逝具有相同的意义。也许我们想问,既然一切都要结束,那么为什么还要有一个开始。对此的回答是,个体从开始到结束经历了一个过程,而结束只是这个过程的结束。个体的存在主要在于它的过程。人生的意义也在于人生的过程,没有人生的过程,就没有人生的意义。我们还可以有一个回答,没有结束就没有开始。在整个宇宙的变化过程中,事物或个体的开始其来有自,它不是纯粹的无中生有,它的结束也不是纯粹的有中无。它上承已有的个体史,又下启新的个体史。玻姆视其为自然界因果的一个基本原理:“毫无前兆而无中生有的事物是不存在的,同样,从来也没有什么事物会毫无痕迹地消失掉——即在它消失之后根本不引起任何事物。客观世界的这一普遍特性可以表述为下述原理:任何事物都有其来龙,由其他事物演变而来,也有其去脉,它又引起其他事物。”^④

① 普里戈金:《确定性的终结——时间、混沌与新自然法则》,湛敏译,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98页。

② 金岳霖:《道、自然与人:金岳霖英文论著全译》,王路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第101页。

③ 参见亚里士多德:《物理学》,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34页。

④ D·玻姆:《现代物理学中的因果性与机遇》,秦克诚、洪定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7页。

四、不可逆和循环

以上对个体过程和“关系时间”的探讨，一直未涉及个体的过程和时间的方向性问题。这个问题的一种表述叫时间的可逆和不可逆。现在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人们都相信有一个时间之箭，它是不可逆的。霍金说时间箭头将过去和将来区分开，使时间有了方向，他列出了三种时间箭头：热力学的无序度或熵增加的时间箭头、心理学的人们感觉时间的流逝和只能回忆过去而不能回忆未来的时间箭头、宇宙学的宇宙膨胀而不是收缩的时间箭头。霍金根据宇宙的无边界条件和弱人择原理解释了为什么三个箭头都是指向同一方向和必须指向同一方向。^①对个体过程和“关系时间”的哲学探讨也立足于时间之箭和时间不可逆的事实上。

个体的过程或“关系时间”在保持自身同一性中的变化和在变化中保持自身的同一性，是一个双重过程。在这一双重过程中，个体和事物不管是从无序到有序，还是从有序到无序，它都有一个时间之箭和时间的同一方向，它们都是不可逆的。正是个体和事物的不可逆，个体和事物的过去不等于它的未来，个体和事物在变化中就有了新的可能性，太阳底下确实不断有新鲜事。普里戈金指出：“宇宙本身就是高度异质性的，且远离平衡。这种情况阻止系统达到平衡。例如，太阳内部不可逆的核反应产生的能流使我们的生态系统远离平衡，从而使生命在地球上的孕育成为可能。”^②

从时间之箭和不可逆出发，我们来看个体和事物的循环，它经历的事态和状态至少有不同的情形。第一，在一个相对闭合的系统内，循环是周而复始的过程。这种系统可以是生命体的循环，如人体的循环系统；也可以是生态系统的循环。循环的系统也可以有不同的层次。各种周期性的变化，都是不同的循环；第二，循环在一个方向上维持着事物的同一性。第三，循环在一个方向上也产生着变化。表面上看，循环是不断地重复，但实际上它也在产生变化，只是它产生的变化不明显而已，决不是没有变化。如在社会和历史的演变中，人们说的“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决不是简单的重复。即便是良性循环，也不是没有新质的简单重复，就像《史记·高祖本纪》所说“三王之道若循环，终而复始”。第四，循环可以导向有序（即一般所说的良性循环、增长和创新），也可以导向无序（即恶性循环或衰退）。生物的进化就是生命在良性循环中不断增加适应性和分化。

个体和事物的时间之箭、方向性，总是呈现为它们的变化循序地展开、成长、衰落，它们无法回到它们的过去。从整个宇宙的演化来说，我们也许可以认为它是趋向一个更为复杂、更为多样状态的变化，生命就是在这种状况下产生的。如果说这是宇宙演化产生的建设性成果，那么它的演化就不是徒劳的。致力于改造社会的罗素，对于人类生命在宇宙中的意义抱有既乐观而又悲观的态度，说哲学能够扩大人的冥想，使人的心灵变得无限，并能够“和那成其为至善的宇宙结合在一起”^③，人类是宇宙演化中产生的最复杂和多样的成果，但人类最终是要消亡的。在时间之箭中，事物一方面用自己的意志和独特方式维持自身的同一性，另一方面又在相互作用、相互竞争中带来变化和创造性。如果宇宙演化带来的复杂性、多样性、新奇性是一个总的趋势，而且是一个好的趋势，以此为大体的尺度，我们可以判断个体和事物是在退化，还是在进化；是趋向于变得越来越糟，还是变得越来越好。

人期望的善和好，范围广泛、复杂。抽象地说，人们关心的是自己变得越来越好，而不是越来越糟。人期望造就一个好的社会而且是越来越好。但他们的历史观和时间观，在古代和现代是非常不同的。在古代，人们相信曾经发生过的黄金时代，而后来的历史和社会被认为是退化的，人们的努力就是重新回到曾经有过的理想状态。在现代，人们渴望的美好世界都是在未来。虽然现在进步的历史观

^① 参见霍金：《时间简史》，许明贤、吴忠超译，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4年，第182-195页。

^② 普里戈金：《确定性的终结——时间、混沌与新自然法则》，湛敏译，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122页。

^③ 罗素：《哲学问题》，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34页。

和未来主义，已经暗淡无光了，但人们还是期望自己的未来更好而不是更坏。文明和文化十分复杂，不能用单一的标准来判断，某一时期善果的总量虽然不是大于恶果的总量，但更多的时候总是前者大于后者。工具作为人类文明的重要标志和生活的得力助手不断被改善，明显可见，特别是现在改变得非常快。

人们整体上期望自己的生活变得更好，期望自己生活的社会变得更好，这直接关乎着人类的生死存亡的命运。确实有人不希望别人好，但很少有人希望自己变坏。诅咒别人不能给自己带来美好，就像否定别人的了不起并不能造就自己的伟大。但确定这个世界如何变得更好，是一件极其困难的事。从人们的美好期望却产生出相反的结果可以给予说明。人类一直摸索着如何让社会生活变得更好，但人类又给自己增加许多不幸和灾难。导致这种结果的部分原因，根源于人类的权力欲。表现在群体上，就是天真地将自己的命运寄托在强人身上。而那些被奉为强人的人，忘记了人的有限性，激起了更大的权力欲和支配欲，并在美好的动机下制造出人间的不幸。

为了避免这种悲剧，人们需要清楚地认识到，不管是什么领域的权力都必须受到约束和限制。权力如果受不到约束和限制，就会变成可怕的魔鬼。经济领域的权力如果受不到约束就容易产生垄断，追求经济利益的人就会谋取单方面的特殊利益。政治权力如果受不到约束就会侵蚀人们的权利和自由。我们完全可以这样说，只有限制和约束政治权力，人们才会有权利和自由。而要约束和限制政治权力，必须有良好的制度。这是约束和限制权力持久有效的方式。千万不要幻想有了好人就能万事大吉。对制度理性有深刻认识的严复曾这样说：“呜呼！国之所以常处于安，民之所以常免于暴者，亦恃制而已，非恃其人之仁也。恃其欲为不仁而不可得也，权在我者也。使彼而能吾仁，即亦可以吾不仁，权在彼者也。在我者，自由之民也；在彼者，所胜之民也。必在我，无在彼，此之谓民权。彼所胜者，尚安得有权也哉！”^① 严复的话仍然不过时。约束和限制权力只能靠良好的制度而不能靠什么好人。制度再有缺点，它产生的优点不可限量；人再有优点，它产生的缺点不可救药。

人类的不幸还产生于过高的美好期望尤其是乌托邦的承诺上，为了避免乌托邦带来的不幸，人们需要清楚地意识到，社会需要的变化和完善是逐步的。人们不能期望过高，更不能幻想理想国。对社会改革的开放立场，首先是减少社会中的缺陷和不足，由此社会就变得更好了，就像医治了人身体上的疾病他就能变得更健康。社会改革还有一种方式就是引入新的机制不断增加社会的活力和创造性，提高它的适应性。但社会改革程度不同总会有一定的阻力。对于社会地位较好的阶层来说，保持已有的社会状态就是继续保持他们已有的地位。因此，他们会变得保守，不欢迎并阻挠社会改革。这就会使社会地位不太好的那些阶层产生不满情绪和怨恨。这种情绪和怨恨不断积累，他们就会觉得当前的社会状态已无法忍受，从而要求比有限改革多得多的东西。这样，乌托邦意识形态像久旱逢甘露那样满足了人们的饥渴感，诉诸暴力乃至革命的冲动爆发了，一场大的破坏也会随之降临，引起一连串的强烈社会阵痛。正如威尔·杜兰特指出：“与过去断然决裂，会导致狂热的行为，接踵而至的可能是突然的横祸和毁灭。个人的明智，来自于他记忆的连续性，团体的明智则需要其传统的延续。”^② 始于既得利益者的僵化保守，终于激进乌托邦意识形态者的颠覆，两者都成了开放社会的破坏者，而有限度的真正改革才是开放社会的建设者。

责任编辑：张利明

^① 严复：《〈法意〉按语》，载《严复集》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972页。

^② 威尔·杜兰特、阿里尔·杜兰特：《历史的教训》，倪玉平、张阅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20-122页。

时间现象学：《周易》的巫性“时”问题

王振复

(复旦大学 中文系, 上海 200433)

摘要：《周易》的人文本涵之一，是巫性“时”问题。《周易》的时间意识理念，具有独特而深邃的人文素质，成为中国哲学的人文根源。《周易》的巫筮结构是它独一无二的“时”结构。所谓人的命运，是处于神性时间与人性时间之际的巫性时间。《易传》所言“见乃谓之象”“知几，其神乎”，与现象学关于巫性时间的趋于哲理的内涵相系，显示了时间现象学的独特意义。《周易》的巫性之象，一定程度上是现象学的“假象”“显似”，既开显又遮蔽，有碍于真理的呈示。

关键词：时间；现象学；周易；巫性；现身状态

中图分类号：B016.9；B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19) 04-0013-07

当现象学将时间作为研究对象与主题时，时间这一似乎对人“无情”而独来独往的世界“幽灵”，被当作一种特殊“现象”加以思考与领悟。马丁·海德格尔说，所谓“存在”究竟是什么意思，往往让人茫无头绪。问题的烦难与深刻在于，与存在相系的时间到底指什么，更是令人深感困惑。^① 时间本身或者说自然时间，是亘古就“有”的，既无源头又无终极，既不是物质又并非精神，它默默流逝永不停息，任何力量都休想摧毁它，以至于《阿闍婆吠陀》说，除了时间，没有什么能够征服这个世界。时间作为存在，成了唯一而无比崇高的尊神。

从时间现象学审视时间问题，我们可以将人类所生活于其间的时间，称为自然时间与人文时间、生理时间与心理时间、客观时间与主观时间以及过去时间、当下时间与未来时间，等等。就人文时间而言，可以是神性时间对应于人性时间。在神性时间与人性时间之际，是巫性时间。这是笔者曾经提出与论证的一个学术范畴。^②

一、巫性时间：在神性时间与人性时间之际

中国文化关于时间问题的觉悟尚早。卜辞有“时”字，本义表示农时。在《尚书》《诗经》等古籍中，多有表示“当下”的“时”字出现。如《尚书》有云，“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尚书·周书·君奭》），等等。《周易》重“时”，在先秦典籍中显得尤为突出。《易传》处处可见有关“时”的论述，如称乾卦“六位时成”（《周易·彖传》），“与时偕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16FZW054）。

作者简介：王振复，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研究方向：中国美学与中国文化。

^① 参见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合译，熊伟校，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第1页。

^② 参见王振复：《〈周易〉时间问题的现象学探问》，《学术月刊》2007年第11期。

行”“与时偕极”（《周易·文言》）等；称坤卦“以时发也”，“承天而时行”（《周易·文言》）等，^①其例不胜枚举。《易传》所说的“时”，除指四季时令外，多指巫性时运。

原始易学是蕴含着中国哲学等人文因素的巫学。

就易学而言，《周易》本经是源，《易传》是流，可将《易传》看作解读本经的第一种易学概论。《易传》葱郁的时间意识的人文根源，深蕴在《周易》本经之中。作为中华巫性的时间意识，发轫于从上古到中古^②时期的卜辞与《周易》本经。尤其《周易》本经，其整部通行本的六十四卦卦辞、三百八十四爻爻辞和乾卦“用九”、坤卦“用六”两条文辞，大凡都是巫筮记录。尚秉和指出，关于易理，“说者以简易、不易、变易释之，皆非”，“简易不易变易，皆易之用，非易字本诂，本诂固占卜（按：占筮）也”^③。《周易》本经作为“占筮之书”，其通篇所叙，都是有关吉凶休咎、趋吉避凶之人的命运问题。《周易》关于巫筮、命理“时”意识，浸透在卦爻筮符系统之中。《周易》象数即其筮符系统，是中华古时典型的文化“时结构”。所谓爻位，实际指爻时。六十四卦的每卦六爻，即所谓“六位时成”的“六位”，从初爻、二爻、三爻、四爻、五爻到上爻，从表面看，是爻符之位的变化，实际是爻时之变，作为爻位的依次而变，象征巫性时间的变衍，是一个时间的运变历程。而六十四卦的每卦六爻，都由下卦（内卦）与上卦（外卦）两个八卦所构成。无论“先天八卦”还是“后天八卦”方位，皆以爻位空间位置之变，象征时间、时序及其规律的变换。如后天八卦方位即文王八卦方位的四正，坎卦为北为水为冬，阴气极盛而待衰，阳气始生之时；震卦为东为木为春，阳气渐长、阴气渐衰之时；离卦为南为火为夏，阳气极盛而待衰，阴气始生之时；兑卦为西为金为秋，阴气渐长、阳气渐衰之时。四季之气阴阳递变，“时”之天道不可错序。后天八卦方位的四隅，东北艮、东南巽、西南坤与西北乾，都喻示了相应爻位即爻时的过渡，从而在爻时的演变中，古人以此测判自己的命运遭际。六十四卦的每一卦，以二、五爻位为中位。如果某卦阴爻居于第二爻位、阳爻居于第五爻位，则由于阴遇偶位而阳遇奇位，此即“得中”“得正”之爻，所占往往为吉，“时中”之故耳。

因而，王弼《周易略例》有云，“夫卦者，时也。爻者，适时之变者也”；“故名其卦，则吉凶从其类；存其时，则动静应其用。寻名以观其吉凶，举时以观其动静，则一体之变，由斯见矣。”^④以巫性之“时”看作《周易》卦爻巫符的文化本涵，王弼独具慧眼。

易理的原始奥义，在于命运与命运的试图把握。所谓命，先天所定；所谓运，指人的后天经历，习得、修养、人生道路、遭际与机缘机会等。这里，作为先天即命这一前提所遭遇的种种后天之运，首先是一个巫性“时”问题。

从时间现象学角度解析，可以将人之天生的命称为先天时间、自然时间、物理时间即神性时间；将与命相系的运，称为后天时间、人文时间、心理时间即人性时间。神性时间运变无穷，作为绝对时间，是无法改变的。世界上真正具有绝对权威的“神”，是先天时间即神性时间。

这不等于说，人处于神性时间之中便绝对无能为力、无所作为。人既是奴隶，又是其主人。神性时间的绝对，恰恰为人提供了后天、人文、心理即人性时间的一种“场”（field）的无限可能。人在神性时间即命的境域中，创造与把握了无数后天即人性时间意义的运，从而改变与创造世界以及人自身。海德格尔说，世界是以天地、神人等结合于一体的所谓“反映游戏”（mirror-play）的场所，

① 朱熹：《周易本义》，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1986年。

② 《汉书·艺文志》载：“人更三圣，世历三古。”“三圣”指创设八卦的伏羲、推演六十四卦的文王与相传撰述《易传》的孔子；所谓“三古”，指上古（伏羲）、中古（文王）与下古（孔子）。可以把上古、中古，称为原始“信”文化时代；把下古，称为“史”文化时代。参见《汉书》卷30，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325页。

③ 尚秉和：《周易尚氏学·总论·第一论周易二字本诂》，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④ 王弼：《周易略例·明卦适变通爻》，载楼宇烈校释：《王弼集校释》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604页。

“地和天、神和人的这种反映游戏我们称之为世界。”^① 神性时间与人性时间及其结合，构成了一个“有待去‘是’”的世界。世界首先是与时间相系的不断展现的过程及其意义。可以而且必须将神性时间，思性兼诗性地“带上前来”，让其与系于人之命与运的神性与人性时间在当下“照面”^②，于是，呈现于神性时间兼人性时间之“当下”的，是一种独特的时间“语汇”。神性时间与人性时间的当下“照面”以及有待去“是”，实际便是《周易》巫筮文化的时间形态及其现象学意义的巫性时间，它处于神性时间（命）与人性时间（运）之际，这是因为巫，处于神与人之际的缘故。中国人是多么了得，是其独创了《周易》巫筮这一用于预测的文化“钥匙”，想要打开命运的黑暗之门，试图揭示这一世界的奥秘，试试自己的好运气。

《周易》的巫性“时”问题，具有五大要素。其一，人类所面临的自然难题总是无法彻底破解，人类永远无法克服、超越神性时间的绝对，便是所谓“命里注定”；其二，人类在崇拜命即神性时间的同时，由于现实地自我肯定与展现了人的伟大智慧，同时将人性时间神灵化，夸大了人性与人的本质力量，寄托着人类企图克服与解决一切自然与社会难题的理想。两者的结合与妥协，便是《周易》巫筮的巫性时间；其三，迷信于神人、人人、物我与物物之际的神秘感应即“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易传·文言》）^③。弗雷泽指出，“巫术的首要原则之一就是相信心灵感应”^④。这也是巫性时间意义的“天人感应”“天人合一”，亦是《周易》所谓“气”的互回之“咸”（感），从而为中国哲学意义上的“天人合一”的诞生准备了思想资源；其四，巫性时间是《周易》巫筮文化及其相应哲学的历史与逻辑原点之一。巫筮的文化目的，却指望与落实于人的世俗理想，企图通过巫的方式，“是以君子夺神功而改天命”^⑤，巫，既宗于天命，又宗于人智；其五，《周易》巫筮文化作为人类学家詹姆斯·乔治·弗雷泽所说的“伪科学”^⑥，在非理性文化的阴影中，一定程度上显示了源自原巫的“实用理性”“前理性”“伪主体”的人文特征。巫性时间的文化精神，半是天命半是人运，半是糊涂半是清醒，半是崇拜半是审美。

二、当在：“见乃谓之象”

《周易》巫性占筮，是中华古代关于时运问题的一种叩问方式，可以说是属于数千年之前中国的时间现象学。它作为巫学其后是哲学等的“一种方法和思维态度”^⑦，是“时间”地怀疑、思考和体会古人及其世界，如何“时间优先”地看待与处理人的命运问题，占验家国天下的人事吉凶，叩响时间问题的历史与人文之门。

《易传》“见乃谓之象”^⑧这一著名的巫学兼哲学命题是说，“见（现）”之于心的便是易筮的巫象。巫象作为心灵意象，有类于现象学意义之胡塞尔“意向性”的“意向”。它是巫性之象的时间运动。例如，从神秘之客观日象、到古人的主观拜日心象、到古人依此心象画出有关卦爻筮符用于占筮，再到占验吉凶成为信筮者的神秘心象，这四大环节，都是连续的有关巫象主客之际的象的时间转换；哲思之象的时间运动，也蕴含于易理之中。《易传》云，“而天下随时，随时之义大矣哉”^⑨。这

① 转引自朱立元、张德兴等著：《西方美学通史·二十世纪美学》第6卷上，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年，第465-466页。

② 马丁·海德格尔说：“现象——就其自身显现自身——意味着与某种东西的特具一格的照面方式。”参见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合译，熊伟校，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第39页。

③ 朱熹：《周易本义》，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1986年，第48页。

④ 詹姆斯·乔治·弗雷泽：《金枝》上册，赵阳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2010年，第27页。

⑤ 《风水圣经：〈宅经〉〈葬书〉》，王振复导读、今译，台北：恩楷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第126页。

⑥ 詹姆斯·乔治·弗雷泽：《金枝》上册，赵阳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2010年，第16页。

⑦ 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第24页。

⑧ 朱熹：《周易本义》，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1986年，第314页。

⑨ 朱熹：《周易本义》，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1986年，第118-119页。

里的“大”，有本原、本体的哲学意义。许慎《说文》：“故大像人形。”《甲骨文字典》称：“像人正立之形。”^① 裘锡圭先生说，“古汉字用成年男子的图形”，“表示（大）”，“大的字形像一个成年大人”^②。先民以为，成年男子为人类繁衍的生命之“根”，有原始原本之义，故而这个“大”，后来转义指哲学意义的本原本体，可以看作《易传》对于时间哲理之本涵的表述、提问与解答。

《周易》的卦爻筮符重视象数，《易传》将《周易》的象数哲学化、伦理化了，因而通行本《周易》的象数观，其中尤其是《周易》占筮本身，与现象学的时间哲学有相通的一面。这个问题可以简析如次：西方现象学的所谓“现象”，在胡塞尔那里，指心灵属性即人的内在“意向性”循“象”的“开显”。这使笔者联想到《易传》关于“象”的著名易学命题：“见乃谓之象”。在一定意义上，可以将“见乃谓之象”，称为“现象”，即现之于心的象，它是不断流衍的，富于当下时间性。

这里，有一个象、意象、现象与“意向”作为时间、作为有待去“在”是否可能的问题。亨利·柏格森的《时间与自由意志》，称人的心灵意识对实存的体验即“延展性”（duration），是一种“真正的时间”，它意味着西方哲学开启了时间哲学研究的新领域。柏格森从心灵“延展”这一现象，以其似乎有些怪异却是深邃的目光，找到了一种“看世界”的新角度。而在古代东方，一种有些类似于“意向性”之说的有关易象的内在运动与理论建构，就曾经被中国文化所高度关注与思考过。“象”是体现于《周易》文本独异的中华文化及其思维元素。这种元素在原始巫筮文化中，主要是一种属于巫性时间的心灵现象。这是因为易象总是与“数”（本指劫数即巫性之数）结合在一起。易象在其后的“史”文化即中国政治伦理教化及其人生哲理中，又展现为主要是人性时间意义的“实用理性”。易象作为一种心灵现实，是具有流动性与演替性的，它并非是物质存有，其时间性作为易象的基元，是巫性的。某种意义上当我们说，易者象也、易即象、象乃大易之魂时，则无异于承认，易者时也、易即时、时即大易之魂。问题的关键在于，古今中外巫文化的种类数不胜数，唯有中国先秦易筮，才能转嬗、成长为以哲理与伦理为主的中国“史”文化，作为人性时间、心理时间，具有巫性的人文根因。的确，易象及其人文转嬗，与柏格森的“意向性结构”，颇有相通的一面，“它显示并展示了时间性的存在”^③。这种“时间”是当下立见的。当信筮者在占筮前满腹狐疑、须要做出命运预测之时，是依靠当下立见的占筮结果，来决犹疑、判吉凶的。占筮过程中那一个变爻（也称变卦）一下子突现时，则意味着信筮者的世界，突然从“黑暗”走向了“光明”。因此，所谓“见乃谓之象”，指巫性的当下时间。

这种时间性，可以借用海德格尔之言加以说明：

如此这般作为曾在着的有所当前化的将来而统一起来的现象，称作时间性。^④

从时间现象学角度看，人类所经历、正在经历与将要经历的时间历程，是“统一起来的”一种“现象”。它从不间断，是一个“曾在”“当在”与“将在”三维统一的时间流程。

曾在，过去了的当前与将来，它已经不“在”，却可以通过回忆与言说而立现于当下；将在，是一种可以期待的“在”，必将实现为当前而且必以曾在为归宿；当在，仅仅由将在转化为曾在的一个瞬间。当在永恒地飞逝而过使得将在成为曾在，这里暂且借用佛学的一个话头，叫做“刹那生灭”。

历史学意义的当代可以度量，指某一时段。现象学时间哲学意义的当在是一个奇妙的时间点，就易筮而言，指处于曾在与将在之际所立现的一种机缘、契机。

人类是一种善于瞻前顾后的“文化动物”。瞻前者，向往与理想；顾后者，留恋过去，这都很有必要。可是，人类切莫以为只要将曾在与将在攥在自己手中，即是掌握了自己的命运。人类总是慢

①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第1140页。

②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3页。

③ 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第57页。

④ 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节庆合译，熊伟校，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第372页。

待、挥霍于当在，总是对当前忘乎所以。这用现象学时间哲学的话来说，叫做“在的遗忘”或可称之为“时的遗忘”。笔者还愿将其称之为无可救药的“人性的黑暗”。

就现象学时间哲学而言，无论对于曾在的回忆与追溯，还是对于将在的向往与憧憬，二者之所以具有积极意义，是因二者可以在当下“照面”。此即《周易》“见乃谓之象”与海德格尔所言说的“时间性到‘时’”^①。曾在与将在，因曾经来到或将要来之于当下即“到‘时’”而“在”。可人类往往“领会奠基于将来，而现身基于曾在”，却“沉沦则寓于当前”^②。人类的“沉沦”与“在的遗忘”相联系。

千百年来的易学研究，将“当在”这一重要的巫性“时”问题遗忘了。从现象学的时间哲学看，《周易》的占筮（算卦）及其所衍生的哲学，其实更重视的是当在、当下。当下“在场”，决定了曾在与将在的全部意义。“在场”，是时间现象学的一个关键点，在《周易》中，它始于巫筮即算卦。全部巫筮操作即所谓“十有八变”^③的“作法”的关键，是通过“大衍之数”的运演（算卦），唤醒、吉兆或凶兆于当下。这里所谓“兆”，当它开显之时，刹那好似一道电光，突然闪现，将人的命运的吉或凶，呈现在信筮者的眼前与心头，这可借用海德格尔所说的“时间性到‘时’”加以形容，或者可称之为“现身状态”。

当下时间在场“现身状态”的所谓兆头，《易传》称为“几”。几，机的本字，机会、机运之意。《易传》有“知几，其神乎”（《周易·系辞下》）^④之言。“知几，其神”的“几”（繁体幾，从幺，幽微、隐匿之义），神秘莫测，难以把握，故称为“神”。《易传》云，“几者，动之微，吉（凶）之先见（现）者也，君子见几而作”（《周易·系辞下》）^⑤，此是。“知几，其神”的“知”，无疑体现了信筮者企图认识、把握命运的当下时间即抓住人生契机的努力。“知几，其神”肯定了巫性时间中的人性、人为因素，意在“知”天命恰逢于人“时”而显现为“是”。这是一种别致而深刻地建立在天人感应、天人合一基础之上的人文思维方式。“知几，其神”，半遵于天命，是对于神性时间的崇拜，而此“几”既然可“知”，则无异于《易传》所谓“以亨行于时中（读zhong，去声）也”（《周易·象传》）^⑥；半缘于人为机运，则是对于人性时间的讴歌与肯定。“知几，其神”，等于是说“知时，其神”。人恰逢“时中”，故而“亨行”耳。

三、“现像”“病理现像”与“走向事情本身”

尽管《周易》巫筮与象相系的时间和现象学的时间哲学颇为相关，然则本原意义的易象，所指实际是巫象，它具有巫性时间性，它是一种特殊的人文意蕴之象。正如前述，此象主要指的是显现于人之内心的巫性迷氛，它与一般所说的现象与心象大有区别。时间现象学的所谓“现身状态”，固然是当下显现此在的“此”，而作为特殊的《周易》巫筮的“现身状态”，是受到巫象、巫性时间的制约的。海德格尔说，现象这一范畴，源自希腊语。“等于说：显示着自身的东西，显现者，公开者”，“因此，‘现象’一词的意义就可以确定为：就其自身显现自身者，公开者。”

倪梁康解读为：

希腊文的“现象（Phaenomen——原注，下同）”在海德格尔那里有两个含义：（1）自身展示（sichzeigen）——就其自身展示自身；（2）虚现（scheinen）——不就其自身展示自身。第

① 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合译，熊伟校，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第362页。

② 戴月华：《〈存在与时间〉的运思方式、分析与定位》，《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4期。

③ 《易传·系辞上》，载朱熹：《周易本义》，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1986年，第303-308页。

④ 朱熹：《周易本义》，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1986年，第332页。

⑤ 朱熹：《周易本义》，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1986年，第332页。

⑥ 朱熹：《周易本义》，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1986年，第70页。

一个含义是原生的，第二个含义是派生的。

德文的“现象(Erscheinen)”(我们这里译作“显现”——中译本原注)在海德格尔那里也有三个含义:(1)自身不显示,但自身报到(sich melden);(2)报到之物自身(des meldene selbst);(3)在显现中隐蔽着的某物的“报到性发射(meldene ausstrahlung)。”^①

时间现象学的所谓现象,主要有如下意义:“显现”即“就其自身显示自身”;“不就其自身展示自身”;“隐蔽”而“报到性发射”。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现象,同时包括“假象”即“自身不显示,但自身报到”。这种情况,《存在与时间》将其恰当地译作“现像”或“病理现像”。海德格尔说:

甚至它可能作为它就其本身所不是的东西显现。^②

这种显现称为显似。^③

即现象这个词在希腊文中也有下面的含义:看上去像是的东西,“貌似的东西”“假象”。^④

唯当某种东西究其意义来说根本就是假装显现,也就是说,假装是现象,它才可能作为它所不是的东西显现,它才可能“仅仅看上去象(像)。”^⑤

巫象,无论是占卜的龟象,还是易筮的卦爻之象,它们所显现在信巫者心目中的象本身,自然是真实的。可是,这种真实之象所显现的意义,一定程度上却是“假装显现”,作为一种巫性的“假象”的时间因素,也是神性时间与人性时间的结合与妥协,它在一定意义上,遮蔽了真理的发现,它循象而做出的吉或凶的判断——虽则判断本身是真实的,而判断所指,却局限于吉、凶二维。从人类把握世界的基本方式看,有求神(宗教以及巫术、神话与图腾等)、求善(道德伦理)、求知(科学技术)与求美(艺术文化)等四大类,世界万类何等丰富而深邃,人类对此的把握,大致不出于这四大类及其彼此结合,而且其把握过程无穷无尽。可是,由于巫术仅仅将世界分为吉、凶二维,实际是以巫、巫性来“裁剪”世界,使其模式化、简单化了。这不能不说是一种严重的遮蔽。因而可以说,它“可能就其本身所不是的东西显现”,是一种“显似”的“现像”“病理现像”。

从人类认识、把握世界与真理的角度看,作为“伪技艺”与“倒错的实践”、作为科学的“伪兄弟”^⑥的巫术,是人类企图认知、把握世界与真理的一种史前的“信”文化形态。由于神灵、命理意识的统御、纠缠与干扰,初民极有限的原朴理性,使得其往往真诚地做出错误的认知与判断。这有如《周易》有关爻辞“舆说(脱)辐,夫妻反目”^⑦、“枯杨生稊,老夫得其女妻”^⑧之类的误判那样。从科学认知的角度看,大车车轮的脱散,并非夫妻反目成仇的真正缘由,枝干枯死的杨树从其根部苞出新芽,也不会是老头子娶得女娇娃的真实原因。可是信巫者执拗地坚信这一点。实际上,巫象之中的假象因素作为前兆,一般并非事物、世界发生变易的真正根源。这种与巫性时间相系的因果论,是经不起推敲的因果论。胡伯特曾经说,大凡巫术,总是迷信因果又往往是因果律的滥用,它是因果律的辉煌的变奏曲。因此,巫象之中的假象因素,作为建构于先兆迷信前提下的占断,使得事物

① 倪梁康:《现象学及其效应——胡塞尔与当代德国哲学》,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第194页。这里倪梁康所说“报到”,即海德格尔所言“呈报”。

② 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节庆合译,熊伟校,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第36页。

③ 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节庆合译,熊伟校,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第36页。

④ 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节庆合译,熊伟校,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第36页。

⑤ 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节庆合译,熊伟校,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第36-37页。

⑥ 英国文化人类学家弗雷泽说,“巫术最致命的缺陷,在于它错误地认识了控制规律的程序性质,而不在于它假设是客观规律决定事件程序的”。在巫术的心灵结构中,联想与幻想,和科学有相通的一面,因此弗雷泽说,巫术“无愧为人类最基本的思维活动。联想得合理,科学就有望取得成果。稍有偏差,收获的只是科学的伪兄弟”。参见詹姆斯·乔治·弗雷泽:《金枝》上册,赵阳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2010年,第55页。巫术与科学的复杂联系,是另一个问题,这里暂且勿论。

⑦ 朱熹:《周易本义》,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1986年,第91页。

⑧ 朱熹:《周易本义》,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1986年,第156页。

发生变易的真正原因并不“在场”。这是现象这一范畴可以包括“现像”即“病理现像”之故。且不说大凡现象，都并非绝对真理的显现，都不是真理的终结，更不用说“现像”“病理现像”对于有待去“是”之如何存在的遮蔽了，它既是开显又是遮蔽，是一种既二律背反又合二而一的关系。可见，“见乃谓之象”这一命题中的“象”，还蕴含着“假象”因素，却是相当严重地阻碍“在”的真正开显。这也是一种现象的“照面方式”，可是由于对存在于巫性之中的鬼神与命理迷信因素的倚重，其遮蔽真理的程度，是远胜于一般现象的。

“现象学”这个名称表达出一条原理；这条原理可以表述为：“走向事情本身！”——这句座右铭反对一切漂浮无据的虚构与偶发之见，反对采纳貌似经过证明的概念，反对任何伪问题。^①

这里“走向事情本身”的“事情”，并非指胡塞尔所说的意向及其意向性的那种“事情”，而是指存在如何可能。海德格尔以为，“事情本身”只能如此，它唯一的可能，就是“就其自身显现自身”，它明白无误而当下地显现“此在”在“此”，或者“不就其自身展示自身”，是假象因素的显似，是“现像”“病理现像”。

而且“事情”不等于事实，进入阐释境域的，由于不可避免地带有“前见”，因此，只能“走向事情本身”，而不是认知与把握“事实本身”，且将事实放在阐释的背景下。与“事情本身”相系的“实存性”，不等于“事实性”，它永远是“事情”的能在性而并非已在性。它是一种“现成‘属性’，而是对它说来总是去存在的种种可能方式”^②。“实存性”总是在途中，总是一种未完成态的“语言”。

就《周易》巫筮来说，我们必须发问的是，当算出变卦、变爻以占断吉凶的那一刹那（当在），是否意味着正在“走向事情本身”，在当下的那个“在”又究竟如何，作为“现身状态”的变卦、变爻，是“事情本身”吗？其答案既是肯定又是否定的。问题在于，算卦的当下性，作为一种时间现象，并不能保证算卦拥有世界及其真理性。以“吉”（其亚型是“小吉”“大吉”等）与“凶”（其亚型是“悔吝”“大凶”等）的“二项对立”及其合一，看待与处理天地世界与人的命运问题，固然使得人的头脑显得有些条理、有些诗意甚或意蕴“深刻”，似乎能够安抚我们失魂落魄般焦虑的心情，而作为巫性时间的存在方式，仅仅是一种属于“史前”文化性质、头脑幼稚而粗糙地看世界与人自身的角度与方法而已，并非能够拯救这个世界与人自身，这便是结论。

责任编辑：张利明

① 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节庆合译，熊伟校，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第35页。

② 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节庆合译，熊伟校，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第49-50页。

“沦于空寂”与“滞于形器”

——朱熹对吕学与陆学的批评

向世陵

(中国人民大学 国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朱熹对以吕祖谦为代表的浙学持负面的评价, 以为浙学不“高”则“卑”, 均不能于中间“亲切合理会处”有恰当的体贴。但相较于陆学之“高”, 朱熹对吕学之“卑”给予了更多的批评。认为吕祖谦注重实用, 被历史陈迹和实用利益所陷溺, 不能由具体物事上升到天道性命这一形而上的“大本”。而陆九渊之学虽被朱熹指斥为“禅学”, 但相较于吕学以及永康、永嘉等事功学, 陆学反倒有更多合理的因素。朱熹肯定陆九渊能“做个人”, 双方的共性落在了一致坚守作为“儒”之内核的义利之辨上。祖谦之后, 吕学相当程度继续了重实效、重利益、重史传的学术特色, 但最终不能避免与朱学混同。

关键词: 朱熹; 吕祖谦; 陆九渊; 鹅湖之会; 理学; 心学

中图分类号: B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4-0020-07

南宋中期, 朱熹在闽, 张栻在湘, 吕祖谦在浙, 合力推动了理学的发展, 时称“东南三贤”。与闽学和湖湘学有确定的学派指称不同, 浙学是包括活跃于浙东金华、永康、永嘉等地区的理学、事功学及心学等多家学术的一个统称。其中, 兼取各家之长而最能体现这一包容性特色的即是吕祖谦为代表的吕学。然而, 吕学的这一特色在朱熹, 并非优长却是问题所在。用朱熹所认同的学生的话, 就是“东莱博学多识则有之矣, 守约恐未也”。^①“博学多识”本来也是朱熹提倡的。淳熙二年(1175)鹅湖之会上, 朱熹要求陆九渊兄弟的, 也正是“欲令人泛观博览, 而后归之约”^②。不过, 朱陆虽然分歧严重, 陆学的“精神”却为朱熹所欣赏; 而在吕祖谦, 治学因为关联实用, 注重效果利益, 导致朱熹对吕祖谦学术乃至整个浙学的负面评价及严厉的批评。

一、“卑则滞于形器”的吕学

朱熹贬抑浙学, 吕祖谦及其学术首当其冲。不论吕祖谦在世时还是去世后, 朱熹这一立场一直未变。吕祖谦在世时, 朱熹在给双方的好友刘清之(子澄)一信的末尾, 曾归结说:

今世学者, 语高则沦于空寂, 卑则滞于形器, 中间正当紧要亲切合理会处, 却无人留意, 此道之所以不明不行, 而邪说暴行所以肆行而莫之禁也。不知伯恭后来见得此事如何? 所欲言似此

作者简介: 向世陵,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中国哲学。

^①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122,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年, 第2949页。当然, 朱熹师徒的此类评价是否符合吕学本身的情况则是另一个问题。

^② 参见《陆九渊年谱》, 载《陆九渊集》卷36,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年, 第491页。

者非一，无由面论，徒增耿耿。^①

朱熹对“今世”的学者是既攻“高”又击“卑”。他虽未明言所谓“高”“卑”都是指谁，但由于朱熹是围绕吕祖谦治学发议论，针对浙学的学风是无疑的。不论“高”或“卑”都割裂了二者的关联，所以朱熹要上下开弓，并谴责正是由于这些或“高”或“卑”的学术的偏差，导致了儒家之道的不明不行，甚至于邪说暴行的肆虐。

朱熹要求学者留意的“中间正当紧要亲切合理会处”，自然是朱熹坚守的由卑到高一以贯之的学术道路。此一道路，他也称之为“中间事物转关处”。学生问“如何是转关处”？朱熹的回答是：“如致知、格物，便是就事上理会道理。”^②所谓“就事上理会道理”，就是要在“事上”与“道理”之间转关，这既有从上往下转，也有从下往上转。在前者，“理会上面底，却弃置事物为陈迹，便只说个无形影底道理；然若还被他放下来，更就事上理会，又却易。只是他已见到上面一段物事，不费气力，省事了，又那肯下来理会！”^③致知、格物无疑都需要要觉察上面一段“无形影底道理”，但问题在能否“放下”于事物之中去理会，即需要转上到下，如果无下、不穷物理而只尊德性，缺乏入圣之阶梯，就只能是“空底物事”，这自然是批评陆学；但吕学的问题刚好相反，即“只就下面理会事，眼前虽粗有用，又都零零碎碎了，少间只见得利害……这般道理，须是规模大，方理会得”^④。在朱熹眼中，吕祖谦学术表面“有用”，却不能由下转上，超越日常用度和利害关系，成就起有规模的自身“道理”。换句话说，吕学既然不能由卑上达，结果就只能“滞于形器”了。尽管朱熹此时尚希望吕祖谦能调整自己的治学路向。问题的关键在于，吕祖谦事实上并不缺乏对天理、本心一类“理学”问题的追寻和探讨，朱熹为什么还要说他是“卑则滞于形器”呢？从根本上讲，就是在朱熹眼中，吕祖谦因被历史陈迹和实用利益所陷溺，执着于实用的层面，故而不能由具体物事上升到天道性命这一形而上的“大本”。这也是朱熹批评吕祖谦学术最根本的原则。

全祖望对于朱、陆、吕三家学术有一个经典的评论，就是“朱学以格物致知，陆学以明心，吕学则兼取其长”^⑤。但若按朱熹的逻辑来理解这个“兼取其长”，结果反而是否定的。因为泛观博览而兼取各家，在朱熹的学问进路中属于由“分殊”而会归“理一”，“盖能于分殊中事事物物、头头项项，理会得其当然，然后方知理本一贯”^⑥。“兼取其长”的博学多识固然重要，但最后的“归约”才是目的，重要的是能归纳提炼出“一贯”之理。如果醉心于收纳各家，在学问的广博上固然有其价值，但若因此而流荡无归，以致失去了自身学术的鲜明主旨，则显然是得不偿失。^⑦从朱熹本来的意图讲，正确的道路应当是通过格物致知去明心——先泛观博览然后归之约，或者道问学以尊德性。那么，说吕祖谦“卑则滞于形器”就容易明白，即“明心”这一大旨被吕祖谦立足于实事、实利的

① 朱熹：《答刘子澄》，《朱文公文集》卷35，载朱杰人等主编：《朱子全书》第2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534—1535页。此信具体年代不详，王懋竑《朱子年谱》列在乾道庚寅（1170），陈来在《朱子书信编年考证》中认为未可详考，姑且从之。但笔者认为，从“语高”意指陆九渊心学来看，此信当在1172年之后，参见正文随后的论述。而且，《朱子全书》对此已经注明，此封《答刘子澄》书，在《朱文公文集·别集》中又以《（答）丁仲澄》的名称出现，故而书信对象存疑。但更重要的还在于：学者可能没有注意，《（答）丁仲澄》中缺少了涉及吕祖谦学术的末段文字（含本处所引），王懋竑《朱子年谱》中所引《答刘子澄》可能照抄《文集》，亦不将此段文字包含在内。那么，是否后人将朱熹分别给两人的两封书信弄混或进行了重新组合？姑且存疑。

②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121，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939页。

③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121，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939页。

④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121，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939页。

⑤ 全祖望：《东莱学案·吕祖谦传》附，载黄宗羲：《宋元学案》卷51，全祖望补修，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653页。

⑥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27，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677—678页。

⑦ 能否确立独立的学术主旨，是朱熹评价学人和学术的一个重要标准。譬如胡大时（季随）便是一个典型。季随是胡宏季子，张栻的学生和女婿，理当为湖湘学的继承人；然他又师朱熹，并从陆九渊、陈傅良（君举）学。故朱熹称：“君举到湘中一收，收尽南轩门人，胡季随亦从之问学。某向见季随，固知其不能自立，其胸中自空空无主人，所以才闻他人之说，便动。”从现有的资料看，季随的确没有大的成就。参见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123，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961页。

“格物致知”所滞塞，这或许可以说是从反向意义去理解的“兼取其长”。

从正面“道理”来看，吕祖谦及以他为代表的浙学无疑都是重实的。吕祖谦在《太学策问》中，陈述了“讲实理，育实才，而求实用也”的“实学”观，强调“立心不实，为学者百病之源”^①。他批评当时的士子们，虽然笔写口说郁郁可观，但却是“骛于言而未尝从事所以言者耶”？今人比之古人如孔门弟子，对于孔子教诲的认知可能更为准确，但却离开了亲身切己的实践体验，从而无助于实用。故谓“古之人其为己不为人如此。今日所与诸君共订者，将各发身之所实然者，以求实理之所在，夫岂角词章、博诵说、事无用之文哉！”^②从吕祖谦所述来看，他从古人为己之学的质朴出发，要求士人结合自身实际的操守和举止去求实理之所在，而批评务于讲诵词章的无用空学。

因此，吕祖谦治学，重点在倡导“有用”。他针对当时读书人的弊病指出：“今人读书，全不作有用看。且如人二三十年读圣人书，及一旦遇事，便与闾巷人无异。或有一听老成人之语，便能终身服行，岂老成之言过于六经哉！只缘读书不作有用看故也。”^③六经是儒者安身立命的基本经典依据，吕祖谦自己便有《易》《书》《诗》等经学研究的专门著述。但是，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他之重视经典，不像其他理学家那样，专注于探求和发掘经典蕴含的性命义理，而在于六经对人有用。换句话说，就是世间的老成人之语，远不如六经所载的圣人之语有用。基于这一立场，他评价孔门弟子说：

孔门诸弟子，若论趋向，固非管仲可比，使他见用，却恐未必有管仲事业。学者看古人，要须看得至此。^④

吕祖谦所谓的“趋向”，当指孔子弟子修德求仁的路向和进阶，由于其动机是志道、据德、依仁，故在出发点上非管仲一般人可比；但问题也正在这里，出发点或动机再好，也只是一种愿望，根本上还是要看效果即管仲所造就的事业。所以，吕祖谦认为，读古人之书，最要紧的，是要关联效果，在于是否有用。这不正是吕祖谦个人的观点，也是与朱熹正面展开辩论的永嘉、永康学者的思想，所以朱熹批评吕学是“合陈君举、陈同甫二人之学问而一之”^⑤。可见，注重实用是浙学共有的趋向。

当然，这样讲并非意味朱熹治学就不重实，朱熹也是强调他自己的学说是“实学”的，申明他所追求的性命义理都是实性、实理。但是，正因为如此，他就绝不同意“卑则滞于形器”。吕祖谦的务实不能得到肯定，就在于他不能像朱熹那样，从万事万物中追溯抓取根源性的“大本”。朱熹说：

只看圣人所说，无不是这个大本。如云：“天高地下，万物散殊，而礼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乐兴焉。”不然，子思何故说个“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此三句是怎如此说？是乃天地万物之大本大根，万化皆从此出。人若能体察得，方见得圣贤所说道理，皆从自己胸襟流出，不假他求。^⑥

朱熹从《礼记·乐记》中引来的孔子之语，说的是天地礼乐流行的大本^⑦，它突出了儒家的仁义内核，在子思这里则被阐释为《中庸》的天性和因此而来的循性修道之教。朱熹作《中庸章句》，“天命之谓性”已被解释为“性即理”。因此，天地万化得以生成流行的大本大根，实际就是朱熹自己

① 吕祖谦：《太学策问》，《东莱吕太史文集》卷5，载黄灵庚、吴战垒主编：《吕祖谦全集》第1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84页。

② 吕祖谦：《太学策问》，《东莱吕太史文集》卷5，载黄灵庚、吴战垒主编：《吕祖谦全集》第1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84-85页。

③ 吕祖谦：《门人所记杂说二》，《丽泽论说集录》卷10，载黄灵庚、吴战垒主编：《吕祖谦全集》第2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54-255页。

④ 吕祖谦：《门人所记杂说一》，《丽泽论说集录》卷9，载黄灵庚、吴战垒主编：《吕祖谦全集》第2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41页。

⑤ 全祖望：《东莱学案·附录》引朱熹语，黄宗羲：《宋元学案》卷51，全祖望补修，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676页。

⑥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121，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938页。

⑦ 《礼记·乐记》这段话的全文是：“天高地下，万物散殊，而礼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乐兴焉。春作夏长，仁也。秋敛冬藏，义也。仁近于乐，义近于礼。乐者敦和，率神而从天；礼者别宜，居鬼而从地。故圣人作乐以应天，制礼以配地。礼乐明备，天地官矣。”按此所说，则天者，乐也，仁也；地者，礼也，义也。

的性理本体，也就是《论语》中通过子贡之口道出的“不可得而闻”的性与天道。朱熹治学的宗旨，可以说就是“体察”这个因为“净洁空阔”而不可得闻的性理本体，这就是圣贤所说、也是朱熹想要阐明的超越性的“道理”。

朱熹认为，理学的“道理”是“皆从自己胸襟流出，不假他求”的，即要求自己循性立本，体验和发明内在的仁义性命。仁性充实于内，然后再发扬推广于外，实现于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事业之中。可是，吕祖谦的务实，不但是滞于形器，而且往往关联着时事利害，后者实际才是朱熹反对吕祖谦之学更主要的原因，因为在朱熹看来，这就不是正确的治学之路。孟子当年游说梁惠王，直言“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孟子·梁惠王上》），将仁义与时事利害——利吾国利吾家直接对立了起来。理学家通常号称接续孟子，因而大都站在了孟子严辨义利的立场上。人当体察的天地万化的“大本”，进入到伦理的界域，便成为“义以为上”的义利之辨的基本原则。这在与吕学形成对应而“语高”的陆九渊心学上，表现得最为明显。

二、“语高则沦于空寂”的陆学

与“滞于形器”的吕学对应的，是“语高则沦于空寂”的陆九渊心学一系。陆九渊虽不是浙人，但乾道八年（1172）他因春试入浙，并停留了不少时间，杨简等一批浙人向陆九渊请益，从而使陆氏心学也成为了浙学的组成部分。其兄陆九龄曾在给学者的书信中说：“子静入浙，则有杨简敬仲、石崇昭应之、诸葛诚之、胡拱达才、高宗商应时、孙应朝季和从之游，其余不能悉数，皆亶亶笃学，尊信吾道，甚可喜也。”^① 陆九龄谓九渊门生的“不能悉数”，或许有夸大的成分，但其皆“尊信吾道”的评价，反映了陆氏兄弟倡导的心学已在浙地生根，从而带给了他们无尽的喜悦。朱熹后来亦曾有“如今浙东学者多陆子静门人，类能卓然自立”的感慨。^②

“语高”所以是“沦于空寂”，可从朱熹批评陆九渊的“专以尊德性为主”及其“先立乎其大”等观点获得解释，朱熹也因此讥陆九渊之学为“禅学”。后来王阳明为陆九渊辩诬，以为“夫既曰‘尊德性’，则不可谓‘堕于禅学之虚空’”；而“先立乎其大者”，“孔子孟轲之言也，乌在其为空虚者乎？”^③ 即在王阳明看来，陆学走的是尊崇德性的孔孟的正道，所以绝不可能是空寂之学。在朱熹这里，虽然贬陆九渊之学为“禅学”，但相较于吕学，或包括永康、永嘉等在内的浙东本土学，陆学反倒有更多合理的因素。譬如，朱熹称：

或问东莱、象山之学。曰：“伯恭失之多，子静失之寡。”^④

伯恭门徒气宇厌厌，四分五裂，各自为说，久之必至销歇。子静则不然，精神紧峭，其说分明，能变化人，使人旦异而晡不同，其流害未艾也。^⑤

先生出示答孙自修书，因言：“陆氏之学虽是偏，尚是要去做个人。若永嘉、永康之说，大不成学问，不知何故如此。”^⑥

在朱熹看来，吕学的不足，既是吕祖谦自己的问题，即学术博杂不精而失之多；又是吕学门下的分裂问题，门徒各自为说势必导致学派的衰微。朱熹的论断应该说还是有一定预见性的。全祖望后来固然称“明招诸生历元至明未绝，四百年文献之所寄也”，但这并不涉及吕学的理论走向。参考王梓材的

^① 参见《陆九渊年谱》，载《陆九渊集》卷36，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488页。

^②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113，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750页。根据刘玉敏博士的研究，陆氏心学一系亦受到身为浙人的张九成心学的影响。参见刘玉敏：《心学源流——张九成心学与浙东学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

^③ 王阳明：《答徐成之（壬午）一、二》，载吴光等编：《王阳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808页。

^④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121，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949页。

^⑤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121，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956页。

^⑥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121，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957页。

补充,东莱后学虽然“为有明开一代学绪之盛”,然而却是建立在“皆兼朱学”^①的基础上的,在学术性质和特色上已不能算是一个专门的学派。相对而言,陆九渊之学因为“失之寡”而得到朱熹的相对肯定,道理就在陆氏的学说分明,能变化人,即重点在陆学的教人“做个人”上。

其实,作为对朱熹这一评论的呼应,永康陈亮在与朱熹的论辩中,如何“做个人”就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可以用作这里的参考。

学者,所以学为人也,而岂必其儒哉……管仲尽合有商量处,其见笑于儒家亦多,毕竟总其大体,却是个人,当得世界轻重有无,故孔子曰“人也”。亮之不肖,于今世儒者无能为役,其不足论甚矣,然亦自要做个人,非专循管、萧以下规摹也,正欲搅金银铜铁镕作一器,要以适用为主耳。^②

陈亮认为,学为“成人”而非必“成儒”。历史上,管仲以其功业名扬后世,后儒虽然多有讥刺,但在陈亮眼中,管仲却正“是个人”,因此才能得到孔子的赞许。陈亮强调,自己并不是一定要取管仲那样的规模事业,而是希望将仁义与功业融合为一地“做个人”,这实际上也就是他的义利双行、王霸并用的主张。在这里,“适用”成为了判定人是否成就的根本标志。

对于陈亮的观点,朱熹全然不能认同。反驳说:

观其所谓“学成人而不必于儒,搅金银铜铁为一器而主于适用”,则亦可见其立心之本在于功利,有非辨说所能文者矣……正如搅金银铜铁为一器,不唯坏却金银,而铜铁亦不得尽其铜铁之用也……孔子固称管仲之功矣,不曰小器而不知礼乎?“人也”之说,古注得之,若管仲为当得一个人,则是以子产之徒为当不得一个人矣。圣人词气之际,不应如此之粗厉而鄙也。^③

陈亮的“搅金银铜铁镕作一器”的融义利为一,在从动机出发看问题的朱熹看来,是完全“一”在了功利一边。因为“以适用为主”根本是从效果出发,在立心之“本”上就已经偏了。至于孔子对管仲的评价,固然肯定了他的功业;但就整个人来讲,孔子明言管仲之器小而不知礼,如何会赞许?孔子要赞许谁,言语中决不会有“人也”这种粗鄙的词气。朱熹以为,汉唐人注疏其实已经说清楚,孔子就是感慨管仲“这个人”罢了。孔子真正赞许的,是惠爱百姓的子产而非管仲,子产才是真正“当得一个人”。

从朱、陈之辩返回到前面朱熹对浙东学人的评价,朱熹所以指斥吕学和永康、永嘉等事功学,肯定陆九渊能“做个人”,根本点即是在坚守作为“儒”之内核的义利之辨上。“东南三贤”中,朱熹所以推崇张栻,也正因张栻在义利关系上,从内心意向的“有所为”和“无所为”角度,系统阐发和强化了义利之辨,朱熹称赞这是“扩前圣所未发,而同于性善养气之功者欤”^④!径直将张栻与孟子相比。而陆九渊同样是在这方面深得朱熹的赞许。陆九渊应朱熹之邀登白鹿洞讲席,所讲即是《论语》中“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一章。陆九渊的立场与张栻相似,即从义与利的“志之所向”辨君子小人,要求“专志乎义而日勉焉,博学、审问、慎思、明辨而笃行之”,倘能由此而赴科举、进仕途,“必皆共其职,勤其事,心乎国,心乎民,而不为身计,其得不谓之君子乎!”^⑤陆九渊的演讲使朱熹及其弟子深为感动,朱熹不但将陆九渊的讲义刻石以提撕警醒弟子,还在给其他未知此讲义的弟子的信中强调,陆九渊说得“义利分明,是说得好”。因为他对一心求功名官位的当今士人痛加针砭,指出其“自少至老,自顶至踵,无非为利”,故“说得来痛快,至有流涕者”^⑥。陆九渊

① 全祖望:《丽泽诸儒学案·序录》,载黄宗羲:《宋元学案》卷73,全祖望补修,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434页。

② 陈亮:《又乙巳春书之一》,载《陈亮集》,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346-347页。

③ 朱熹:《寄陈同甫书·八》,载《陈亮集》,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366-367页。

④ 朱熹:《右文殿修撰张公神道碑》,《朱文公文集》卷89,载朱杰人等主编:《朱子全书》第2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4140页。

⑤ 陆九渊:《白鹿洞书院论语讲义》,载《陆九渊集》卷23,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75-276页。

⑥ 参见《陆九渊年谱》,载《陆九渊集》卷36,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493页。

终究维护了儒家义利之辨的根本立场，所以得到了朱熹的认同。

因而，朱熹虽也指斥陆学，但在他眼中，功利之学比陆氏禅学更可怕：“禅学后来学者摸索一上，无可摸索，自会转去。若功利，则学者习之，便可见效，此意甚可忧！”^①包括朱熹本人在内，理学家都是从禅学“转”出来的，而禅学正是向“高”处去。尽管朱熹对于语“高”和语“卑”各家都不能理会“中间”道理一并给予了指责，但从他心底来说，还是“高”远比“卑”强，“高”其实并不“可忧”。正是因为如此，曾遭朱熹深诋的张九成之学，结果也被网开一面：“因说永嘉之学，曰：‘张子韶学问虽不是，然他却做得来高，不似今人卑污。’”^②所以，朱熹觉得禅学并不可怕，因为到最后自觉无所收获时，自然会转出。而功利之学不一样，因为它助长的是人的利欲之心，再加上可以预期的效果，最终将导致泯灭天理的可怕场景，所以必须坚决反对。

三、吕祖谦之后的朱吕论辩

朱熹对吕祖谦之学的不满和批评，到了晚年逾趋严重。其缘由在于，一方面，与他对所称的功利之学将会导致的世风日下有越来越高的警觉相关；另一方面，则可能与吕祖谦之后吕学或泛言之的浙学继续延续了吕祖谦的学术主张相关。

吕祖谦去世之后的吕学，主要由他的弟弟吕祖俭领衔。吕祖俭与朱熹进行了长期的学术讨论。尽管吕祖俭的著作难以查找，但从朱熹致吕祖俭信中所涉及的吕氏思想看，吕祖俭在相当程度仍继续了重实效、重利益、重史传的基本治学路向。

淳熙十一年（1184），即吕祖谦过世三年后，陈亮因个性耿直和蒙冤，两次被下狱，朱熹在去信问候的同时，亦要求陈亮以此为戒，“一洗旧辙”，“若能相信，失马却未必不为福也”；并认为陈亮遭祸也是由于友朋之间“无一言及于儆戒切磋之意”的缘故。因此，吕祖俭既敬重陈亮，就应当任其责而尽情规劝之。^③然而，朱熹的劝说并不易产生效果。就在给吕祖俭的另一书信中，他言道：

所谓秦、汉把持天下有不由智力者，乃是明招堂上陈同甫说底。平日正疑渠此论未安，不谓子约亦作此见、为此论也。^④

立足效果去看动机，是陈亮功利学说的一个代表性观点，受到朱熹的严厉批评，然而吕祖俭却是与陈亮站在了同一的立场。之所以如此，在于祖俭与其兄长一样，读书注重经史贯通，力求从史传中吸取有益的经验教训，而这正是朱熹极不认可的。因为此种风气蔓延开来，只会走向功利变诈，天下必然受其祸，以道心人心为内核贯穿的“吾道”也就更加不振了。所以他期待祖俭能认真思考。

可是，吕祖俭没有听从朱熹的劝诫，以致朱熹十分“忧惧”这种“人人皆有趋时狗势、驰骛功名之心”的情景，并为祖俭不能回归到正路而深感惋惜。在朱熹眼中，这不是吕祖俭个人之事，而是吕氏从吕公著、吕希哲一脉下来到祖谦、祖俭是一以贯之，所以朱熹说他是为这“诸公”惜也。^⑤按照全祖望的归纳，吕公著“自少讲学，即以治心养性为本”，“量闷而学粹，不以私利害动其心”^⑥，与朱熹正统道学的正心养性总体上是相合的。问题在于，吕氏一系注重“多识前言往行以畜

①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123，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967页。

②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123，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962页。

③ 朱熹：《答吕子约》，《朱文公文集》卷47，载朱杰人等主编：《朱子全书》第2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197-2198页。

④ 朱熹：《答吕子约》，《朱文公文集》卷47，载朱杰人等主编：《朱子全书》第2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195页。

⑤ 朱熹：《答吕子约》，《朱文公文集》卷47，载朱杰人等主编：《朱子全书》第2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202页。

⑥ 全祖望：《范吕诸儒学案·吕公著传》，载黄宗羲：《宋元学案》卷19，全祖望补修，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788-789页。

德”，故于典籍颇重史传文献，从而有全祖望“其余大儒弗及”的“中原文献之传独归吕氏”的赞誉。^①但这赞誉在朱熹却未必是好事，反而因其注重史传而多遭批评。朱熹心中，阅读《论语》《孟子》《中庸》《大学》以及六经才是学者的正理。不然，势必将为利所牵引而祸害无穷。

《孟子》记载，孟子弟子认为士人应当谒见诸侯而出仕，以施展自己或王或霸的抱负。即为了行道，可以不必拘泥于小节，并引古《志》“枉尺而直寻”说以辩护。孟子认为“且夫枉尺而直寻者，以利言也。如以利，则枉寻直尺而利，亦可为与？”（《孟子·滕文公下》）“枉尺直寻”的核心就是以利益大小为取舍，如果为了利，甚至颠倒过来，“枉寻直尺”也会去追求，故极为有害。孟子归结说：“如枉道而从彼，何也？且子过矣，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孟子·滕文公下》）违背正道而屈从利益，不但是根本错误，而且自己不正直的人，怎么可能期待别人正直呢？朱熹充分肯定孟子的义利之辩，但面对从陈亮到祖俭看重汉唐“智力”和效果的趋向，又不由得心焦，其复函祖俭曰：“孟子一生忍穷受饿，费尽心力，只破得‘枉寻直尺’四字。今日诸贤苦心劳力，费尽言语，只成就‘枉寻直尺’四字。不知淆讹在什么处。此话无告诉处，只得仰屋浩叹也。”^②

朱熹之所以感到忧心，从根本上说，是当时学者治学好高骛远又不愿下细致功夫，导致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他说：

夫学者既学圣人，则当以圣人之教为主。今六经、《语》《孟》《中庸》《大学》之书具在，彼以了悟为高者，既病其障碍而以为不可读；此以记览为重者，又病其狭小而以为不足观。如是，则是圣人所以立言垂训者，徒足以误人而不足以开人，孔子不贤于尧舜，而达摩、迁、固贤于仲尼矣，无乃悖之甚邪！^③

距前面朱熹对陆学与吕学之高卑两面开攻已过去了10多年，但浙学的状况并没有得到改善。在朱熹这里，六经、四书是“圣人之教”的根本，是学者进学当孜孜以求的功夫。然而，企求了悟的高者，经典成为了他们发明本心的障碍，故以为不可读；而垂青记诵阅览的卑者，又觉得六经“四书”远不及史传文献的博厚宏阔，故以为不足观。如此导致的结果，圣人的教诲就不是开导引人，而是闭塞愚人，禅学的悟空和史家的功利受到推崇，这在朱熹实在是价值观的根本倒错，所以他要指明其病灶而予以谴责。

当然，一生为学术“纠偏”尤其是纠吕学之偏的朱熹，最后应该还是可以释怀的。因为吕学的弟子后来大都兼容了朱学。就在庆元党禁高潮的庆元三年（1197），在考亭书院（沧州精舍）诸生均已散去的情况下，仍有学生不惧而敢于前来问学。朱熹云：

今日辅汉卿忽来，甚不易渠能自拔。向在临安相聚，见伯恭旧徒，无及之者。说话尽有头绪，好商量，非德章诸人之比也。^④

辅广原为吕祖谦学生，后又从朱熹学，并成为朱熹门下的主要弟子之一。但朱熹这里是将他与祖谦“旧徒”相比，认为祖谦其余门生已无一人可以赶得上辅广的学识。言下之意，不但朱熹本人的学术、而且自己门人的水平都已全面超越了吕学。朱熹于此必定感到自豪。对于正在党禁中遭受打击的朱熹来说，这无疑是最大的宽慰。

责任编辑：张利明

^① 全祖望：《紫微学案·吕本中传·案》，载黄宗羲：《宋元学案》卷36，全祖望补修，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234页。

^② 朱熹：《答吕子约》，《朱文公文集》卷47，载朱杰人等主编：《朱子全书》第2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199页。

^③ 朱熹：《答吕子约》，《朱文公文集》卷47，载朱杰人等主编：《朱子全书》第2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196页。

^④ 朱熹：《答吕子约》，《朱文公文集》卷48，载朱杰人等主编：《朱子全书》第2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243-2244页。

论《易》哲学中“复”的观念及其思想意义

张克宾

(山东大学 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复”是《周易》中的普遍观念,其以复卦之卦象与卦辞诠释了天地万物往复周流的运动特性,并强调了周流运行中返本复始的生成性意义。这些思想为老子哲学所吸收,并将之提升为道体运行的内在特征。《易传》提出“复见天地之心”的观点,将复的观念引入更为深微的领域,对此,王弼做出了贵无尚静的玄学解读,偏离了易学生生之精神,而宋儒则提出“天地以生物为心”,在周流往复中阴阳之气不断更新,并将一阳来复由天地生机之复萌转进为仁德之复显,实现天人德性的贯通。落实到人生德性修养上,复卦六爻辞蕴示了由不善复归于善的不同情状,反映了中国古代德性修养论的初始形态,对后世产生深远的影响。

关键词:周易;复卦;往复;复善;返本;天地之心

中图分类号:B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4-0027-07

《周易》是脱胎于卜筮文化的一部经典,它以“立象以尽意”(《周易·系辞上》)的方式表达其深广的思想观念,这些思想观念对中国哲学的形成与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现代学人研究易学哲学,多从《易传》讲起,以为《周易》古经是卜筮之记录,没有思想意义。这是一种非常错误的认识。就《周易》八卦六十四卦符号体系而言,它是对天地万物及其关系之象征,本身就蕴示了一套宇宙生化观念和天人感通思想。就《周易》六十四卦之卦爻辞而言,它是对阴阳变易的天人图景下人生复杂境遇的比拟,在趋吉避凶的语境下包涵着一套德性思想和实践智慧。不承认《周易》古经的思想性也就不能把握《易传》哲学的根源。当然,《周易》六十四卦各卦文本的哲学价值及其在中国哲学史上的影响也有大有小,不能等量齐观。将《周易》经传视作意义连续之机体,开展具有哲学意义的卦义及其观念研究,是揭示《周易》哲学意蕴,推进易学与中国哲学关系研究的一个重要路径。有鉴于此,本文拟对《周易》复卦所诠释的“复”的观念及其思想影响做专门探究,不当之处,敬祈方家时贤指正。

一、反复其道

“复”(即復)字之义,《说文·彳部》云“往来也”,段玉裁注云:“彳部曰‘返,还也’、‘还,复也’,皆训往而仍来。”^①可见,“复”字意指往而又返。往而又返是一个运动过程,就此过程而言,“复”为返复往来之义,故《玉篇·彳部》云“复,返复也”;就此过程之结果而言,“复”为返还、返归之义,故《尔雅·释言》云“复,返也”,《杂卦传》亦云“复,反(即返)也。”据此,由于着眼点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7CZXJ03);山东大学青年学者“未来计划”项目(2016);山东省泰山学者专项资助(2015)。

作者简介:张克宾,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副教授,研究方向:易学与中国哲学。

^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影印经韵楼刻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76页。

之不同，“复”既有去而复来、终而又始的意思，也有返还其初、复归其本的意思。《周易》之“复”卦即据此两种意义而立论。

《周易》六十四卦是一个相互关联的动态符号体系，其各卦之卦爻画在静态的卦爻结构中体现着动态的阴阳情势。就复卦而言，它与剥卦相偶，两卦之意义必须联系起来看，剥卦五阴爻在下，一阳爻在上，呈现为阴自下而上剥蚀阳之象，阴极盛而阳极衰；相对地，复卦一阳爻在下，五阴爻在上，呈现为阳自下而生之象，阳气初萌。之所以此卦名之为“复”，而不是名之为初、始等义，就是要表现阴阳对待、消息往来的“终则有始”之意义，也是要表现“阴气侵阳，阳失其位，至此始还，反起于初，故谓之复”（郑玄语）^①的意思。

与卦爻符号意义相应，复卦之卦辞以象征性的语言，也蕴示了终始往来、返归于初的思想。

复，亨；出入无疾，朋来无咎；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利有攸往。

往而复来，终而复始，其情势是亨通的。“出入”也就是往来，出为往，入为来。“出入无疾”意指阴阳往来，生机复萌，没有灾害；“朋来无咎”，则是指此生势将日益增长，如友朋前来相帮，没有咎祸。“出入无疾，朋来无咎”是对“复，亨”义的进一步解说，“复”之所以能“亨”就在于生机复萌，且日渐增益。“反复”就是往而复来，来而复往的意思，“反复其道，七日来复”是说运行往来于道路之上，七日而返归于初。“利有攸往”是说利于前行而有所作为。“出入”“反复”都寓示“终而有始”，“七日来复”则专指“反起于初”。

关于“七日来复”之义，古今众说纷纭，有自十二消息卦而言者，有自卦气“六日七分”而言者，有自月象盈亏之期而言者，有自“十月历”而言者，等等。^②《系辞传下》说：“《易》之为书也不可远，为道也屡迁，变动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刚柔相易，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六虚”即爻之六位，“言阴阳周遍流动在六位之虚”^③，所以“七”乃《易》中周而复始之数。京房云“七日来复，六爻反复之称”^④，正是此义。因此，“七日来复”即是往而复返、复归于初之象。与此相关，震卦六二爻与既济卦六二爻之“勿逐，七日得”，也是以“七”为“往而复返”之象。我们可以说“七日来复”反映了古人对天道运行周期性的认识，但不必定从卦气、天象或历数等角度牵合作解。

虽然复卦只是《周易》六十四卦之一，但“复”却是《周易》中的普遍观念。易学以变易为第一义，此变易之整体就呈现为阴阳消息的往复周流。由乾、坤二卦开始，到既济、未济二卦结束，整个六十四卦就是一个由始到终、终而又始的大循环。泰卦九三爻说：“无平不陂，无往不复。”只有循环周流式的运动才能往而必复。而在事物往复变化之中，又蕴含着对立面的转换，阳受剥于上而终复生于下，此为阳气之返归；而由阴剥蚀阳而殆尽，到阳萌生而渐长，此则为阴阳态势之相反。泰极而否，剥极而复，剥为否之极，复为泰之始，“物极必反”是事物往复变化的题中之义。所以，事物的往复变化，就阴阳总体之流行而言，呈现为“返”；而就阴阳对待之情势而言，则呈现为“反”。

《周易》这种“复”的观念，与“天道”有密切的关系。古人早已观察到，日月星辰都是按照一定轨迹做周期性运行的。“日往则月来，月往则日来，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则暑来，暑往则寒来，寒暑相推而岁成焉。”（《周易·系辞传下》）所以，复卦《彖传》说：“‘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天行也。”蛊卦《彖传》也说：“终则有始，天行也。”从日月周流、寒暑往来之中，古人获得了以“复”为核心的天道运行观念。与上文所言相应，天道运行之“复”既包含了终而有始、返归其初的意义，也在昼夜寒暑的往来对比中，反映出“物极则反”的道理。

① 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载《十三经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999页。

② 参见舒大刚：《〈复〉卦卦辞“七日来复”新论》，《周易研究》2014年第2期。

③ 王弼等注、孔颖达等疏：《周易正义》，载《十三经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89页。

④ 京房：《京氏易传》，《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0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53页。

在认识到事物运动变化的周期性的同时，《周易》更为强调返归其初的积极意义。复卦六爻辞的核心思想就是能“复”则吉无咎，不能“复”则凶吝。另外，小畜卦中言“复”的两爻也都得“吉”，初九爻“复自道，何其咎，吉”，九二爻“牵复，吉”。当然，复卦六爻辞主要是就修身而言的，我们下文再作详述。专就天地往复变化而言，天地四时终则有始，由一个周期进入另一个周期，并不是简单地重复，而是以新生命的创造为其实质内涵，而新生命的创造则有赖于新生机的萌发。就复卦而言，一阳来复就是生机之所在。能培养此生机，则能创造新生命，使天地间呈现出新的亨通气象。复卦之前为剥卦，剥极而复，生机复萌；复卦之后为无妄卦，“复则不妄矣”（《周易·序卦传》），生机复萌，天地亨通，不再妄乱。

《周易》“复”的观念，直接影响到老子对“道”的体认。虽然没有直接史料证明老子思想源于《周易》，但不难发现，二者之间确实存在密切的内在联系。^①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老子》第25章）

道为万物之本，周流循环而无所凝滞，在往复循环中化生万物。所谓“逝”就是往，是说道体的展现即其创生性；“远”是说道体的创生广大无际，无远弗届，囊括万物；“反”就是复，是说道体创生万物而万物又终返归于道体。《老子》第四十章说“反者道之动”，郭店楚简《老子》作“返也者，道动也”。如前所述，事物往复变化中蕴含着对立面的转化，作“返”或“反”只是意义侧重点不同，并不矛盾。总体来看，作“返”更符合老子的思想。“万物并作，吾以观复。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老子》第16章）在老子看来，“复”乃是道体展现自身和化生万物的基本方式，万物并生，众多繁杂，但终会复归其根，因而对于人来说，必须通过观“复”来体察众物纷纭中不变的道体。老子将事物变化之“复”提升到形而上之道的高度，使“复”由事物运动变化的外在表现，转进为道体运行的内在特征。这是对《周易》“复”的观念的发展和深化。

二、复见天地心

《彖传》解释复卦说：

“复，亨”，刚反，动而以顺行，是以“出入无疾，朋来无咎”。“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天行也。“利有攸往”，刚长也。复，其见天地之心乎！

“复见天地之心”的观点将“复”的观念引入更为深微的领域。对“复”与“天地之心”的理解，古人每多歧见。魏晋玄学之代表人物王弼在其《周易注》中说：

复者，反本之谓也。天地以本为心者也。凡动息则静，静非对动者也；语息则默，默非对语者也。然则天地虽大，富有万物，雷动风行，运化万变，寂然至无是其本矣。故动息地中，乃天地之心见也。若其以有为心，则异类未获具存矣。^②

所谓“反本”并不是返还于初，而是返归于“本体”，此本体是事物运动变化终则有始的主导者，但其并不在往复终始的变化之中。王弼认为，此本体就是成就天地万有的“无”，天地万有是动的，其本体则是“静”的。所以他说：“动复则静，行复则止，事复则无事也。”^③此说在卦象上，不是据一阳复生于下而言，而是据复卦上下两卦而言。复卦之下卦为震，上卦为坤，震为动，坤为地，故有“动息地中”之象。此“息”意为止息，而非阴阳消息中的息长。王弼将此“动息地中”理解为动

^① 参见陈鼓应：《道家易学建构》，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36-39页；李中华：《老子与周易古经之关系》，载《道家文化研究》第12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103-119页。

^② 王弼：《周易注》，载楼宇烈：《王弼集校释》上，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336-337页。

^③ 王弼：《周易注》，载楼宇烈：《王弼集校释》上，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337页。

返归于静，所以能见天地之心，此天地之心也就是“寂然至无”的天地之本。王弼说：“天地虽广，以无为心。”^①无即无限性，天地以其无限性保证其能普化万物而无偏私；如果天地以“有”为心则会陷入“有”的局限性中，执于此而失于彼，不能普化众类。

王弼对“复”的理解，显然与《周易》经传的立意不同。即使《象传》说“雷在地中，复”，也不是他说的“动息地中”之义。“雷在地中”意指雷待时而发声，于静中积蓄动力，并非是要归于静寂，更没有以虚静为本的意义。在《易传》作者看来，“一阴一阳之谓道”，阴阳消息，动静往复，动所以养静，静所以养动，共成天地生生之德，天地万物因而终则有始，生生不息。王弼将《易》之“复”诠释为变动之万有向本体之无的复归，在玄学理论上是一个重要的创造，但其“复”是“卒复归于虚静”^②，而不是天地生机之透显，“此举等于在《易》的结构之上加了一个‘静’的根本”^③，终究与《周易》经传之基本精神不相契。另外，在老子那里，“复”是道体展现自身和化生万物的方式，而在王弼这里，“复”则成了万物回归寂然至无之道体的方式。从中可以看出，王弼将“复”所蕴含的创生意蕴给消除了。同样，其寂静至无的天地之心也“只是作为使万物的自生自济得以实现的根据，而不是作为使万物得以生生不息的创生实体”^④。

与王弼玄学贵无尚静的旨趣不同，宋代胡瑗、欧阳修、邵雍、张载、程颐以及朱熹等大儒普遍提出了“天地以生物为心”的思想。欧阳修说：“天地之心见乎动。复也，一阳初动于下矣，天地所以生育万物者本于此，故曰‘天地之心’也。天地以生物为心者也。”^⑤程颐也说：

一阳复于下，乃天地生物之心也。先儒皆以静为见天地之心，盖不知动之端乃天地之心也。

非知道者，孰能识之？^⑥

在他们看来，一阳来复之时阳气虽然非常微弱，但其生长之势不可遏止，天地生成万物之功就肇基于此，因而由此一阳之动正可以照见天地生物之心。他们对“复”的理解又回归到了《周易》经传固有的思想脉络之中，而且提出天地以生物为心，与《系辞传》“生生之谓易”“天地之大德曰生”的观念相合辙。宋儒“天地以生物为心”的“心”，可以理解为内在原则或内在目的，天地的运转变化都是依此内在原则或目的而展开。而王弼主张天地“以无为心”的“心”实则是无心之心，孔颖达疏之云：“天地非有主宰，何得有心？以人事之心，托天地以示法尔。”^⑦“以无为心”则是说天地自然运化没有偏私的一面，“以生物为心”揭示的是天地运化以万物的化生流转为其内容。

基于生生不息的观念，宋儒进一步提出气的消息盈虚虽然在形式上表现为往复循环，但实质上“来复之气”并不是“既消之气”的再来，而是天地新生之气。程颐说：“屈伸往来之义，只于鼻息之间见之。屈伸往来只是理，不必将既屈之气，复为方伸之气。生生之理，自然不息。如《复》言‘七日来复’，其间元不断续。阳已复生，物极必反，其理须如此。”^⑧朱熹也说：

复，反也，言阳之既往而来反也。夫大德敦化而川流不穷，岂假夫既消之气，以为方息之资也哉！亦见其绝于彼而生于此，而因以著其往来之象尔。^⑨

气有屈伸往来之规律性，但屈伸往来之气是不断更新的，因而阴阳的周流往复，是生生日新的周流往复，而不是陈陈相因的周流往复。就自然万物而言，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寒暑往来，飞潜动植繁衍

① 王弼：《老子注》，载楼宇烈：《王弼集校释》上，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93页。

② 王弼：《老子注》，载楼宇烈：《王弼集校释》上，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36页。

③ 刘雅萌：《复见“天地之心”——论王弼〈周易注〉对汉代天道观的突破》，《周易研究》2017年第5期。

④ 戴琏璋：《王弼易学中的玄思》，载《中国文哲研究集刊》创刊号，1991年，第240页。

⑤ 欧阳修：《易童子问》卷1，载《欧阳修全集》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110页。

⑥ 程颐：《周易程氏传》，载《二程集》下，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819页。

⑦ 王弼注、孔颖达疏：《周易正义》，载《十三经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39页。

⑧ 程颐、程颐：《河南程氏遗书》卷15，载《二程集》上，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67页。

⑨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78，载朱杰人等主编：《朱子全书》第2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738页。

生息，物种是不断变化的，山河大地也是不断变化的；就人类社会而言，老病死生，代代相续，每一个时期都有新的变化和发展，从古到今人类社会在不断变化。所以，天人之道的周流往复不是同质性的重复，在其周流往复中不断孕育着新的力量，创造着新的世界。

在此生生日新的周流往复中，消息盈虚之阴阳没有丝毫断绝之时，阳被消尽于上的同时即复生于下，“阳无可尽之理，变于上则生于下，无间可容息也。圣人发明此理，以见阳与君子之道不可亡也”^①；阴也是如此。以十二消息卦而言，剥卦主九月戌，五阴剥蚀一阳；到十月亥，阳剥尽而为纯阴之坤卦；坤卦表面上纯阴无阳，实际上在纯阴之下已有阳气潜生，只是尚未透出；潜阳不断积蓄，到十一月子，微阳发动，成复卦。就阴阳之对待而言，“阴阳相交而复生阴阳，如此生生不已，由此，每一对阴阳都是对生成其自身的那一对阴阳的接续，也是对其将会生成的那一对阴阳的开启。”^②也就是说，天地不仅以创生万物为心，而且此心不会间断，无往而不在，无时而不有。

如一堆火，自其初发以至渐渐发过，消尽为灰。其消之未尽处，固天地之心也。然那消尽底，亦天地之心也。但那个不如新生底鲜好，故指那接头再生者言之，则可见天地之心亲切。^③所以，朱熹说：“六十四卦无非天地之心。”^④之所以专说“复见天地之心”，是因为复卦表征群阴之下忽有微阳发动，生机初萌，格外鲜明显著。就如同较之于成人，初生之婴儿更容易让人感受到生命的活力。“常德不离，复归于婴儿”（《老子》第28章），婴儿是无限生机与活力之象征。

“天地以生物为心”，不仅是一种宇宙论，而且具有德性价值。《易传》说：“天地之大德曰生。”蒙培元指出，“‘生生’是生命创造，而‘天德’是最高价值，‘天地之大德曰生’这句话说明生命创造的同时又是一种价值创造，不单纯是一个生命创造的问题，而且有很明显的价值意味。天既是生命之源，又是价值之源，生命创造和价值创造合一了，这是中国哲学特有的贡献。”^⑤生化万物是天地的内在目的，由此内在目的而开显出天地的内在价值。朱熹《仁说》云：“天地以生物为心者也，而人物之生又各得夫天地之心以为心者也。故语心之德，虽其总摄贯通无所不备，然一言以蔽之，则曰仁而已矣。”^⑥也就是说天地生物之心作为一种内在原则或内在目的，其实是体现于每一个事物之中的，人与其他事物之心是天地之心的落实和呈现，它们也都以“生”为内在原则。作为至善的“生”也就是儒家所说的“仁”。复卦六二爻辞说“休复，吉”，《象传》云：“休复之吉，以下仁也。”此即以复卦初九之阳为仁之象。可见以生机为仁德，在《易传》中已有所流露。复卦一阳来复所寓示的既是天地之生机，也是天地之仁德。于是，一阳来复由天地生机之复萌，转进到仁德之透显。“复”的意义随之从宇宙论延伸到德性论。

三、复以修身

就动静而言，“复”是由静而返动，由终而返始；就善恶而言，“复”是由恶而返善。复卦卦辞主要着眼于动静之“复”，而其六爻之辞则以知过返善为主旨。《系辞传下》说：“复，德之本也。”由不善而返归于善，是修养德性的根本路径。

“复善”是复卦六爻之辞的基本语境。其初九爻云：“不远复，无祇悔，元吉。”不远即失之不远，复即复归于善。祇，马融、陆德明皆以为虚词，郑玄解为“病”，韩康伯训为“大”，陆绩释为

① 程颐：《周易程氏传》，载《二程集》下，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816页。

② 张赛赛：《〈周易〉为什么以象数为枢机——从现象学的视野看》，《周易研究》2017年第3期。

③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71，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790页。

④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71，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795页。

⑤ 蒙培元：《〈周易〉哲学的生命意义》，《周易研究》2014年第4期。

⑥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67，载朱杰人等主编：《朱子全书》第2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279页。

“安”，王肃作“禔”，《九家易》作“彘”，^①程颐读为“抵”^②。王引之以作“彘”为是，彘者多也，认为祇从氏声，古音氏在支部，亦与多声相近，并引《说文》“娒”或作媞，和《左传》襄公二十九年“祇”，晋宋杜本皆作“多”，古多祇同音等例为证，多则大，故韩康伯之解亦通，其余诸家之说皆不可取。^③王氏之说可从，知有所失则悔，知而复行则又多一悔，不远而复则无再悔。屈原《离骚》云：“悔相道之不察兮，延伫乎吾将反。回朕车以复路兮，及行迷之未远。”与此爻之义同。失之不远有两种意思，一是指所犯过失尚小，二是指所犯过失的性质虽然严重，但尚未产生恶果。无论过失之大小，关键在于能在其尚未产生坏的影响时，及时觉察，加以改正。《系辞传下》云：“子曰：颜氏之子，其殆庶几乎！有不善未尝不知，知之未尝复行也。《易》曰：‘不远复，无祇悔，元吉。’”可见，“复善”包含着知与行的问题。《系辞传下》云“复以自知”，即强调复善过程中自我觉知的重要性。王阳明说：“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功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④由不善到复归于善，正是一个知行合一的过程。

六二爻云：“休复，吉。”休为美好、欢喜之义，如《诗·小雅·菁菁者莪》云：“既见君子，我心则休。”《尚书·吕刑》云：“虽畏勿畏，虽休勿休。”休复即欢喜地复归于善。初爻“不远复”是说能及时知过复善，此爻则是说乐于改过向善，如“子路，人告之以有过，则喜。禹闻善言，则拜”（《孟子·公孙丑上》）。《象传》云：“休复之吉，以下仁也。”以卦象而言，初九阳爻为仁，六二柔顺得中，能自我谦下而与初相亲近，得其指教，心中非常欢喜。

六三爻云：“频复，厉，无咎。”频复之频，汉魏古注多解作颞蹙；宋人多解为频繁。作“颞复”则与“休复”相对，是忧蹙地复归于善，所谓“陷于众阴之中，几不能自出，然去阳未远，犹不得已而求复”^⑤，六三不得已而求复，意味着尚无充分改过向善之自觉，既不如初九能及时觉知己过，又不如六二乐得贤人指教而改过，因而会出现危厉，但终能由不善而复归于善，所以无咎。如解“频”为频繁，则“频复”是“复而不固，屡失屡复之象”^⑥，与六五爻之“敦复”相对。“屡失”故危厉，“屡复”故无咎。就卦爻象而言，初九阳爻，为诸阴爻复善之所向，六二与初九相比，因而有“下仁”“休复”之象；六三虽与初九不相比，但同处下卦中，去之不远，复善之心尚在，然而觉悟不够，意志不坚，故有“频复”之象。

六四爻云：“中行，独复。”郑玄云：“爻处五阴之中，度中而行，四独应初。”^⑦古注多从此说。据此，“中行”就是处群阴之中而行事，“独复”即独自复归于善。近人则多有训“行”为“道”者，“中行”即中道、中途之义。（与其群类）行至中途，独自复归。细究其义，二说之意蕴并不冲突，皆“舍其类而独行其志者也”^⑧。《象传》云：“中行独复，以从道也。”就卦爻象而言，六四爻与初九爻相应，因而有“从道”之志。孟子所谓“不得志，独行其道”（《孟子·滕文公下》）“自反而缩，虽千万人，吾往矣”（《孟子·公孙丑上》），皆可与六四爻“中行，独复”意义相对照。

六五爻云：“敦复，无悔。”敦厚笃实地复归于善，没有悔恨。《象传》云：“敦复无悔，中以自考也。”郑玄云：“考，成也。”^⑨就卦爻象而言，六五爻居上卦之中位，能循中道而复善，自成其德。六五之“敦复”是实实在在、坚定不移地自我反省，从而改过向善。宋儒丘富国说：“有不资人

① 参见陆德明：《经典释文·周易音义》，影印通志堂本，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3页。

② 程颐：《周易程氏传》，载《二程集》下，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822页。

③ 王引之：《经义述闻》卷1，道光重刊本，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0-21页。

④ 王守仁：《传习录》上，载《王阳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4页。

⑤ 吕大临：《易章句》，载《蓝田吕氏遗著辑校》，陈俊民辑校，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03页。

⑥ 朱熹：《周易本义》，载朱杰人等主编：《朱子全书》第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52页。

⑦ 王应麟辑：《周易郑注》，影印四库全书荟要本，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第12页。

⑧ 郭雍：《郭氏家传易说》，影印四库全书荟要本，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第95页。

⑨ 陆德明：《经典释文·周易音义》，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3页。

而复者，六五之‘敦复’‘自考’是也。”^①这与六二之“休复”是喜得贤人指导而复善不同。“敦”有实在和坚定的意思，所以“敦复”可与《中庸》“诚之者，择善而固执之”意义相应。

上六爻云：“迷复，凶，有灾眚。用行师，终有大败，以其国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迷复”即迷乱地复归于善，而在迷乱之中是不可能觉知善之所在的，因而“迷复”也就是迷而不复，失之远矣，因而与初爻“不远复”相对。就卦爻象而言，上六既不与初九相应，又不居中，自身远处于上，大势将终之时，故而“终迷而不复”。《韩非子·解老》云：“凡失其所欲之路而妄行者之谓迷。”不明善道，肆意妄为，必将遭遇凶险，招致灾祸。程颐说：“迷道不复，无施而可，用以行师，则终有大败；以之为国，则君之凶也。”^②“十年不克征”是说“迷复”则终不能得其所愿。

复卦六爻辞以复善为主旨，下五爻虽然各有不同，但皆能复善，唯独上爻迷而不复。除了分别观之外，明儒王畿将复卦六爻视为一套修德的方法，他说：“学者能以初复自修，法于休，戒于频，勉于独，中德自考，而不为迷复之凶，善于复者也。”^③我们也可将复卦下五爻视为复善修德的过程。初爻“不远复”为善端萌动、改过向善之始；继而“休复”，得到贤人指教，初有进步，心中欢喜；然而改过迁善，是一个充满艰难的过程，难免会有“颦蹙”之感，也会有把持不住之时，频失而“频复”；但坚持下去，当克服了痛苦和挣扎之后，内心的复善之志会愈发坚定，面对纷杂之物欲，不为所牵，独行其道，做到“中行，独复”；有“独复”之志，则复善修德之功日益深厚，终能笃实恒固地持守善道了，复善之功得以告成，由“敦复”而“自考”。而上爻之“迷复”则是以反面示教，不能复善修德，则灾眚丛生。可见，对于复卦六爻辞之旨，我们既可视之为人们由不善复归于善的各种表现，也可以视之为一套复善的方法，还可以视之为常人由不善而归于善的修养过程，等等。

复善是一个反本复初的过程，所复之善并不是外来的或后来产生的，而是人自身原本就有的。可以说，易学“一阳来复”动态结构下的复善思想，确立了中国古代德性修养理论的基本致思路径，对中国哲学德性论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对此，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予以认知：一是中国哲学普遍将人之本心本性作为人生至善之所在，现实德性的提升就是向本心本性的复归，“复性”是中国古代哲学德性论的基本目标；二是作为德性修养目标的善既为人自身所本有，则人人皆具备立德成人的能力和资源，因而反躬自省就成为提升德性的首要门径；三是复善是一个渐进的修养过程，期间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既需要内心之明觉，也需要师友之指引，不仅要能“智及之”更要能“仁守之”，是知行合一的德性实践。

综上所述，《周易》“复”的观念具有深厚的思想内涵，在阴阳对待的视域下，揭示了天地万物往复周流的运动特性，在此往复周流中不断蕴蓄着新的生机和力量，“周行而不殆”；在终则有始的运动变化中，把握返本复初是理解天地变化无穷和万物生生不息的关键，《易传》深契于此而提出“复见天地之心”，天地之精神由此而朗显，为后世贯通天道与人性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撑；落实到人生德性领域，在“复”的观念下，作为德性修养目标的善就是人所本有的，而由不善复归于善是一个自我觉知和切实践履相结合的过程。作为一种思想范型，《周易》“复”的观念对古代中国哲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责任编辑：张利明

① 胡一桂：《周易本义附录纂疏》，载《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2页。

② 程颐：《周易程氏传》，载《二程集》下，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822页。

③ 王畿：《大象义述》，载《王畿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年，第661页。

春秋大义与黄老思潮

——“《春秋》以道名分”说探析

李 巍

(中山大学哲学系,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庄子·天下》讲的“《春秋》以道名分”, 历来被当成孔子成《春秋》的要旨, 只不过是经学传统中的原教旨想象。因为“名分”这个表达及其主要意谓皆与孔门无关, 实际出于黄老。《庄子·天下》所谓“以法为分, 以名为表”, 也正是在黄老的意义言说“名分”。而此概念, 不仅代表着黄老对政治秩序的基本理解, 更规定了早期中国思想言说秩序问题的基本语境。《庄子·天下》则正基于“以法为分, 以名为表”的黄老秩序观来谈论《春秋》。这反映了春秋学从政德学问向政治学问的转化。在一定意义上, 公羊学就是这一转化的产物。

关键词:《春秋》; 黄老思潮; 名分; 儒学; 庄子; 公羊春秋

中图分类号: B21, B2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4-0034-07

经学传统中, 见诸《庄子·天下》的“《春秋》以道名分”, 向来被当做孔子成《春秋》的要旨。如欧阳修说:“孔子何为而修《春秋》? 正名以定分, 求情而责实, 别是非, 明善恶, 此《春秋》之所以作也。”^① 元儒程端学亦说:“孔子何为修《春秋》? 明礼义, 正名分, 辨王伯, 定夷夏, 防微慎始, 断疑诛意, 其书皆天下国家之事, 其要使人克己复礼而已。”^② 近人陈柱则更明确肯定:“‘《春秋》以道名分’, 然则孔子之作《春秋》, 要旨即在乎是矣。”^③ 但实际上, 《庄子·天下》此一主张的理论资源不在孔子, 而是出于战国黄老思潮。对之进行辨析, 将呈现黄老秩序观念对于早期春秋学的重要影响, 并能表明将一切经学理念都追溯到孔子, 以塑造一个自孔子而下的, 线索清晰、边界明确的经学谱系, 是一种狭隘的、原教旨性质的想象。

一、“名分”概念

若揭示“《春秋》以道名分”说是出于黄老的立场, 要从“名分”入手。质言之, 这个概念及其用法都出于黄老, 只是被儒学吸纳之后, 论者日用而不知, 才以为是孔子的观念。比如朱熹认为庄周所以敢说“《春秋》以道名分”, 正是对孔子的本义见得分晓。^④ 元代吴澄也认为:“此言虽出庄

作者简介: 李巍, 中山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研究方向: 早期中国哲学。

^①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18, 李逸安校, 北京:中华书局, 2001年, 第307页。

^②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1023, 南京:凤凰出版社, 1998年, 第173-174页。

^③ 陈柱:《公羊家哲学》, 李静校注,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年, 第80页。

^④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125, 北京:中华书局, 1986年, 第3001页。

氏，而先儒有取焉，以其二字足以该一经之义也。”^①

那么，儒家怎样理解“名分”呢？司马光的表述很有代表性：

天子之职莫大于礼，礼莫大于分，分莫大于名。何谓礼？纪纲是也。何谓分？君、臣是也。何谓名？公、侯、卿、大夫是也……《春秋》抑诸侯，尊王室，王人虽微，序于诸侯之上，以是见圣人于君臣之际未尝不倦倦也……故曰礼莫大于分也。夫礼，辨贵贱、序亲疏、裁群物，制庶事，非名不著，非器不形；名以命之，器以别之……故曰分莫大于名也。^②

据此，“名分”就是等级社会中人与人在血缘、身份、职事与资源占有等方面的分界，“君臣之际”则为核心，并且是古代儒家的一般看法。但至近代，由于西学背景的影响，人们对“名分”的理解又涉及权利上的“人己之界”和科学上的“辨物之理”。^③但不管怎么说，“名分”首先被看成界线概念，如陈柱所说：

夫所谓名分者，有其名即有其实，以名为分别，名之所至，实亦随之。不可太过，亦不可不及，孔子所谓过犹不及者也。盖名分者，尤定分也。^④

把“名分”解释成“名”所代表的区分及其领域，显然是界线概念，具体则包括“文法之名分”“论理之名分”和“人伦政教之名分”等。

可见儒学谱系对“名分”的理解，确有内在连续的线索。但问题是，这个线索很难追溯到孔子，因为早期儒学并不讲“分”，更未论及“名”有“分”义。直到荀子，如后所述，是受到黄老思潮的影响，才会主张：

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荀子·劝学》）

辨莫大于分，分莫大于礼，礼莫大于圣王。（《荀子·非相》）

上引司马光的话，就是“复制”了荀子这种黄老学论调。今人以“名分”为“人己之界”与“辨物之理”，排除西学影响的成分不论，“分”之界线义也可追溯到黄老；而以“定分”释“名分”，更直接援用了黄老的术语。可见儒家谈论“名分”，无论概念还是用法，都有受惠于黄老的因素。只是荀子之后，黄老的影响内化于儒学，这才使后人日用而不知，以为“名分”的观念出于孔门。

不过，判断“《春秋》以道名分”是黄老的立场，不仅因为“名分”概念出于黄老，更因为《庄子·天下》的确是在黄老的意谓上使用这个词。比如“以法为分，以名为表”，作为“名分”的完整表达，正是黄老学的通常理解：

分定之后，虽鄙不争。（《慎子·佚文》）

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管子·七臣七主》）

故先王之法……在乎定分而已矣。（《吕氏春秋·慎势》）

“以法为分”就是援“法”以“定分”，再看：

分之以其分……授之以其名。（《黄帝四经·道原》）

审名以定位，明分以辩类。（《韩非子·扬权》）

正名审分，是治之辔已。（《吕氏春秋·审分》）

“以名为表”就是立“名”以“明分”。故所谓“名分”是“名”所代表的“法”之“分”。则可知“名分”概念的重点不在“名”，而在“分”；所谓“《春秋》以道名分”，是把《春秋》说成一部“定分”和“明分”的经典。而此说法，正与黄老思潮密切相关。但首先要指出的是，它并不代表传统看法，因为此前中国思想对《春秋》的认识，立足点主要在“名”，不涉及真正意义的“分”。

① 李修生编：《全元文》卷485，南京：凤凰出版社，1998年，第348页。

②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1，胡三省音注，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2-4页。

③ 康有为：《孟子微》卷3，楼宇烈整理，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57页；熊十力：《熊十力全集》卷3，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017-1018页。

④ 陈柱：《公羊家哲学》，李静校注，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80-81页。

二、“名”的内涵与春秋大义

早期春秋学以“名”为中心，尤其体现在以“微言”抒“大义”的写作策略上。所谓“微言”虽语出刘歆（《汉书·楚元王传》），但作为《春秋》笔法的标志特征，最早来自《左传》的概括，如：

君子曰，名之不可不慎也……春秋之称微而显，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劝焉，淫人惧焉，是以君子贵之？（《左传·昭公三十一年》）

春秋之称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尽而不污，惩恶而劝善，非圣人谁能修之。（《左传·成公十四年》）

可知“微”所描述的就是“《春秋》之称”即称“名”的方式及用意。如《昭公三十一年》所记，齐豹欲弑卫侯且杀其兄，书其为“盗”，这小小一笔，被认为体现了使乱臣“求名而不得”的用意；庶其、牟夷、黑肱举地叛国以图利，“书地以名其人”曰“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也是小小一笔，被认为体现了使叛者“欲盖而彰”的用意。由此，“微言大义”首先与称“名”有关。

这一点，在荀子的论述中也有体现。荀子也用“微”描述《春秋》笔法的首要特征，可知其观察《春秋》的焦点仍然在“名”，比如：

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故《书》者，政事之纪也；《诗》者，中声之所止也；《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礼》之敬文也，《乐》之中和也，《诗》《书》之博也，《春秋》之微也。（《荀子·劝学》）

上引文先说《诗》《书》《礼》《经》，又以《诗》《书》《礼》《乐》《春秋》并举，大概前一说法就是摄《乐》归《诗》，以《经》囊括《春秋》。因此“始乎诵《经》，终乎读《礼》”的为学次序，从“《春秋》之微”关乎“名”与“《礼》者，法之大分”看，就是从“名”出发，至“分”落脚。但这明显与《庄子·天下》“《春秋》以道名分”的讲法不同，因为以“分”属《礼》而非《经》，则《春秋》（《经》）所“道”者就只是“名”没有“分”，也才要在“诵经”之外再学习作为“法之大分”的《礼》。那么反过来说，《庄子·天下》以《春秋》既讲“名”也讲“分”，就不是传统看法，而是后来形成的新见解。

但要理解这个见解，先要把“名”说清楚。中国人谈“名”，一是指称性的“名”，一是指导性的“名”：前者即通常所说的名称，用以指称对象；后者则是尊卑名位及附属于名位的名声、名号，它们蕴含了特定的行为准则，所以具有指导功能。但正如文献所见，指称性的“名”只在战国名辩思潮中有充分讨论，指导性的“名”才是中国思想关注的主体。由此观察春秋学，就能看出，虽然“微言大义”关涉“名称”的用法，但最终指向的，还是贵贱“名位”、善恶“名声”等指导性的“名”。这种指导，正可用晋师服所谓“名以制义，义以出礼，礼以体政，政以正民”（《左传·桓公二年》）表示，即名位和与之相关的名声、名号决定了行动的规范，并构成了政治的基础。因为关于《春秋》的评述，除了《左传》和《荀子》所说的“微”，还有《公羊传》《谷梁传》最强调的“《春秋》之义”。既然《春秋》讲“义”，则所涉之“名”当然有“制义”的指导功能。这也结合孔子的“正名”论来看。虽然“孔子成《春秋》”（《孟子·滕文公下》）的说法未必信实，但其“正名”主旨确乎体现了“名以制义”的设想。比如《论语·子路》从“名不正”推论到“民无所措手足”，关注的就是“名”对行动的指导；再有《左传·成公二年》所见孔子说的“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礼，礼以行义，义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节也”，则可视为师服“名以制义……政以正民”说的扩充；而后说在理念上，正如上述，表现的就是“《春秋》之义”与“名”的关联。所以就能认为，“《春秋》以道名分”的“名”主要是指

导性的“名”，并首先是基于宗法血缘的名位等级，也即“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论语·颜渊》）。

这时，就引出了“名”的约束问题。因为名位等级能决定行动规范（“名以制义”），前提是具有约束力。但此约束力量，从事实来看，不是来自名位本身，否则就不会出现东周以降“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孟子·滕文公下》）的情况。然而中国思想最初关注的，并不是名位约束力的来源，而是有名位者的德行。^①这一思想取向，使得以“名”为中心的早期春秋学呈现出政德学问而非政治学问的性格。比如，政治上的秩序失范往往被理解为道义上的有位无德，所以面对当时社会的种种乱象，春秋学的典范回应就是道义批判。如宣公四年《春秋》所记“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左传》认为“凡弑君，称君，君无道也；称臣，臣之罪也”，则经文既称“归生”又称“夷”，就既是说“臣有罪”，也是说“君无道”，可见其批判力度之大。故子夏评论这条经文时说的“《春秋》者，记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者也”（《说苑·复恩》），就是明确指出无论君臣，只要所行“不义”，都是《春秋》笔削的对象。

但何谓“不义”，还有待进一步界定。比如宣公十五年《春秋》所记“王札子杀召伯、毛伯”，《谷梁传》就提出“两下相杀，不志乎《春秋》，此其志何也”的疑问，意味着并非任何“不义”都有书于《春秋》的必要。那么用“名以制义”描述早期春秋学，除了界定“名”，还要界定“义”。从《谷梁传》的回答看，虽然“两下相杀，不志乎《春秋》”，但王札子是因为假托王命杀人，才被书于《春秋》。这等于说，王札子的首要罪行不是杀人，而是僭越，故可知所谓“《春秋》之义”有其特指，就是关联于名位的道德义务。因为只有给尊卑等级赋予道德意义，才能在某些场合允许僭越比杀人更坏的推论。所以作为早期春秋学论“名”宗旨的“名以制义”，实质就是把名位等级道德化，也即把“名”的约束归于道德。因此，《左传》才会把《春秋》笔法的效果描述为“善人劝焉，淫人惧焉”，孟子也才会相信“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

实际上，人们是否遵守名位等级，这不是道德上的善恶问题，而是秩序上的治乱问题；所以将“名”的约束归于道德，不仅错位，而且无效。就像东周以降的情况所示，人们越强调君臣父子，“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论语·颜渊》）的情况就越突出。因为道德义务是非强制的，有人遵守就总有人违背。所以把治乱问题化归为善恶问题，是对秩序与道德的双重消解。

三、“分”的引入与黄老思潮

再回到“《春秋》以道名分”这个表述，就应说“分”概念的引入代表了早期春秋学的一个视角变化，即从关注道义转向关注秩序。如《庄子·天道》强调以“道”为本，“五变而形名可举，九变而赏罚可言”，遂令“愚知处宜，贵贱履位，仁贤不肖袭情，必分其能，必由其名”，其实就是对黄老“道生法”思想的具体展开，即“道”数“变”而为形名赏罚之“法”，最后确定的就是社会成员在智愚、贵贱、贤不肖等方面的“分”，以及作为“分”之标志的“名”。《庄子·天下》所谓“以法为分，以名为表”，就是这个意思的概括表达。因此作为黄老学概念的“分”，正可视为秩序的代名词。

“分”的内容，如《管子·立政》所谓“度爵而制服，量禄而用财……修生则有轩冕服位谷禄田宅之分，死则有棺椁纹衾圻垄之度”，《荀子·礼论》则概括为“君子既得其养，又好其别。曷谓别？曰：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者也”，就是指社会成员在身份、能力、事务与资源占有上的分界。而此分界，按黄帝书所论则客观不易，即：

天地之恒常，四时、晦明、生杀、柔刚。万民之恒事，男农、女工。贵贱之恒位，贤不肖不

^① 参见李巍：《“名”“德”相应：老子道经首章的新解读》，载《道家文化研究》第31辑，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90-92页。

相放。畜臣之恒道，任能毋过其所长。使民之恒度，去私而立公。（《经法·道法》）

天下有事，必审其名。名理者，循名究理之所之，是必为福，非必为灾。是非有分，以法断之；虚静谨听，以法为符。（《经法·名理》）

“恒常”“恒事”“恒位”等，就是指自然历程、社会生产与政治生活中皆有的客观分界，也能表述为秩序性的“理”。因为“理”的本义即纹理，本身就有划分、区分的意思。所以，“循名究理”也能说是按“名”的标记识别万事万物的“分”，义同《庄子·天下》说的“以名为表”；所谓“以法为断”“以法为符”，则是把“理”或“分”的客观性归结于“法”，也就是《庄子·天下》讲的“以法为分”。这再次表明，《庄子·天下》在“以法为分，以名为表”的意义上宣称“《春秋》以道名分”，就是一个黄老学的表述；并且，“分”概念的引入，就是把“名”的约束归于“法”的秩序，而非像早期春秋学那样归于道义。

但在经学传统中，有种看法是以“分”从属于“名”，即以之为名位等级所决定的道德义务，也即通常来说的本分，比如忠孝。^① 而此用法，似乎能从孔门儒学的论述中找到依据，比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皆可说是本分；《论语·宪问》所记孔子“不在其位，不谋其政”与曾子“君子思不出其位”的话，也可用来证明“分”从属“名”（“位”），是与名位对应的本分。问题是，孔门儒学虽有本分观念，却并未将其称之为“分”。后者正如前述，是黄老学最先引入中国思想并用作政治秩序的代名词。所以，将“名分”解为从属于名位等级的道义本分，只是后世儒家的用法。在黄老语境中，秩序义的“分”非但不是从属于“名”，反倒是“正名”的前提。因为从秩序建构的角度看，名位等级只是满足群体生活有效运转的制作，而非自身具有独立价值。

所以，稷下黄老并不把尊卑贵贱看做无需论证、天然正当的东西，而是把“名”有差等的合理性归结为群体生活“相事”“相使”的需要：

两贵不相事，两贱不相使。（《慎子·佚文》）

两智不能相使，两贵不能相临……力均势敌故也。（《尹文子·佚文》）

这种需要，就是建立秩序或“分”的需要，因为群体生活的有效运转必须以制约纷争为前提。对此，作为稷下宗师的荀子最是强调：

两贵之不能相事，两贱之不能相使，是天数也。势位齐，而欲恶同，物不能澹则必争；争则必乱，乱则穷矣。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使有贫富贵贱之等，足以相兼临者。（《荀子·王制》）

无君以制臣，无上以制下，天下害生纵欲……群居而无分则争；穷者患也，争者祸也，救患除祸，则莫若明分使群矣。（《荀子·富国》）

异形离心交喻，异物名实玄纽，贵贱不明，同异不别；如是，则志必有不喻之患，而事必有困废之祸。故知者为之分别，制名以指实。（《荀子·正名》）

如上，荀子同样不认为名分差等具有先天价值，只将之看成维系群体生活即“明分使群”的后天制作。故所谓“知者为之分别，制名以指实”，就预设了贵贱之“名”出于秩序之“分”的黄老立场。这也可说是荀子与此前儒家的不同之处。后者宣称“上治祖祢，尊尊也；下治子孙，亲亲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别之以礼义，人道竭矣”（《礼记·大传》），是以宗法血缘来论证名位等级的天然正当，再由此引出相应的道义本份（“别之以礼义”）。但荀子显然更近黄老，因他所谓“礼义之分”（《荀子·正论》）首先是秩序而非本分。

因此儒家的“正名”论发展到荀子，大概因为黄老思潮的影响，其论域已经超出了“尊尊亲亲”的德行范畴，进入了“明分使群”的秩序范畴。这意味着“定分”才是“正名”之本，即：

^① 郝懿行：《郝懿行集》第3册，安作璋编，济南：齐鲁书社，2010年，第1683页；苏舆：《春秋繁露义证》，钟哲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284页。

治国者分已定，则主相臣下百吏，各谨其所闻，不务听其所不闻；各谨其所见，不务视其所不见。所闻所见诚以齐矣。则虽幽闲隐辟，百姓莫敢不敬分安制，以化其上，是治国之征也。（《荀子·王霸》）

因之，对僭越问题的解决就从道义批判转向了秩序建设，比如：

葵丘之会，天子使宰孔致胙于桓公……桓公召管子而谋，管子对曰：“为君不君，为臣不臣，乱之本也。”（《国语·齐语》）

凡为治必先定分……同异之分，贵贱之别，长少之义，此先王之所慎，而治乱之纪也。（《吕氏春秋·处方》）

很明显，上引文对僭越名位的观察，出发点不再是政德上的“恶”，而是秩序上的“乱”。回到《庄子·天下》的“《春秋》以道名分”，就能认为在《春秋》重“名”的传统外又引入黄老学的“分”，就是把名位的约束归于秩序。这时，春秋学从惩恶劝善的政德学问走向成求治去乱的政治学问，这个趋势就呈现出来了。

四、黄老学与公羊春秋

现在，进一步探讨上述趋势。要考虑的除了“名分”概念，还有“《春秋》以道名分”的“《春秋》”。正如通常认为的，春秋学在先秦的发展集中在鲁齐二地，前者以左氏与谷梁春秋为代表，后者则为公羊春秋。^①那么“《春秋》以道名分”是总括而言还是有所针对，就是一个问题。从《庄子·天下》来看：

古之人其备乎……《诗》《书》《礼》《乐》者，邹鲁之士、搢绅先生多能明之。《诗》以道志，《书》以道事，《礼》以道行，《乐》以道和，《易》以道阴阳，《春秋》以道名分。

不难发现，虽然末句总论《诗》《书》《礼》《乐》《易》《春秋》，但讲“邹、鲁之士、搢绅先生多能明之”的学问时，只有《诗》《书》《礼》《乐》，并未提及《易》与《春秋》。如果这不是文字脱漏，恐怕已经提示了“《春秋》以道名分”并非针对鲁地春秋学的评论。

而将此说视为黄老的立场，就能结合黄老学兴盛于齐的因缘，推测为对公羊春秋的描述。如《汉书·地理志下》所述：

初太公治齐，修道术，尊贤智，赏有功，故至今其土多好经术，矜功名，舒缓阔达而足智。其失夸奢朋党，言与行缪，虚诈不情，急之则离散，缓之则放纵……昔太公始封，周公问“何以治齐？”太公曰：“举贤而上功。”……周兴，以少昊之虚曲阜封周公子伯禽为鲁侯，以为周公主……濒洙泗之水，其民涉度，幼者扶老而代其任。俗既益薄，长老不自安，与幼少相让，故曰鲁道衰，洙泗之间断断如也。孔子闵王道将废，乃修六经，以述唐虞三代之道……周公始封，太公问“何以治鲁？”周公曰：“尊尊而亲亲。”

“鲁道衰”首先是“尊尊而亲亲”的德风衰微，则孔子“修六经”以振“鲁道”，势必令鲁地春秋学呈现政德学问的形态。齐则不然，春秋学应是在“好经术，矜功名”的功利风气中兴起的。而功利日隆、纷争日盛，必会使秩序问题日益突出。因此黄老学的“分”，作为应对此类现实的概念，最先被引入齐地“经术”，形成以公羊春秋为实指的“《春秋》以道名分”说，就是不难设想的。

这也能从另一角度展开讨论，就是公羊学后来的发展确乎体现出与黄老学的亲和。比如公羊宗师董仲舒，虽未以“名分”讲述《春秋》，但《春秋繁露》往往呈现出“以法为分，以名为表”的黄老观念，比如：

^① 黄开国：《公羊学发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47页；叶纯芳：《中国经学史大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81页。

贵除天下之患，故《春秋》重而书天下之患遍矣……故曰：立义以明尊卑之分，强干弱枝以明大小之职；别嫌疑之行，以明正世之义……别贤不肖以明其尊。亲近以来远，因其国而容天下，名伦等物不失其理。（《春秋繁露·盟会要》）。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文……大略之要有十指……强干弱枝，大本小末，一指也。别嫌疑，异同类，一指也。论贤才之义，别所长之能，一指也。……强干弱枝，大本小末，则君臣之分明矣。别嫌疑，异同类，则是非著矣。论贤才之义，别所长之能，则百官序矣……统此而举之……万物靡不得其理矣。说《春秋》者凡用是矣，此其法也。（《春秋繁露·十指》）

不难看出，把《春秋》“十指”如“明尊卑”“差贵贱”“明小大”“别嫌疑”“异同类”“别所长”等概括为“名伦等物不失其理”，就是“以名为表”；把“十指”说成《春秋》之“法”，并以之条理万物（“万物靡不得其理”），则就是“以法为分”。所以有理由认为，“以名为表，以法为分”的黄老观念，为公羊春秋的发展提供了语境支持。

所以，相比鲁地春秋学，即《左传》《谷梁传》所代表的政德学问，公羊春秋更具有政治学问的特征，即不再以惩恶劝善的道义批判为主，而是关心秩序建构的问题。比如《春秋》记昭公四年楚灵王杀齐庆封之事，鲁地春秋学都把矛头对准楚王，强调“无瑕者可以戮人”（《左传·昭公四年》），并指责他“怀恶而讨”（《谷梁传·昭公四年》），就是强调诸侯无专讨之权的春秋大义。但公羊春秋却把矛头对准庆封，因为相对“怀恶而讨”的道义危机，公羊家显然更担忧庆封“胁齐君而乱齐国”（《公羊传·昭公四年》）的秩序危机。后来，董仲舒为此公羊论调做辩护时，主张“贬主之位，乱国之臣”是“天下之大禁”，故“以伯讨之”未尝不可——就是主张秩序问题大于一切。因此春秋学从政德学问向政治学问的转化，某种程度上就可对应于春秋学从鲁到齐的发展。

这个过程与黄老学的影响有关，甚至公羊学到汉代形成规模，也能部分地归因于黄老——这不仅因为黄老学本身在汉初的流行，更因为汲取黄老“以法为分，以名为表”的秩序观念，使得公羊家在回应执政者对治国法度的关切时，比惩恶劝善的左氏学者或谷梁学者更有竞争力。就像汉宣帝所言，“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达时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于名实，不知所守，何足委任？”（《汉书·元帝纪》）至少在武帝朝，同样倡导“德教”的公羊家并非“不达时宜”，更不像战国儒家那样被讥讽为“无益于人之国”（《荀子·儒效》）。这只能说明，公羊春秋不只是政德学问，更是“为汉制法”（《论衡·须颂》）的政治学问。事实上，公羊家全面参与了汉律的制定，也往往招致公羊多酷吏的指责。^①是故，假使说春秋学与刑名法术的结合，没有哪个时代像汉代那样突出，就不能忽视黄老学的“名分”观念，作为中国思想定向于秩序问题的最初思考，对公羊春秋的语境支持。

说到这里，就能肯定《庄子·天下》提出“《春秋》以道名分”的主张，与黄老思潮浸润齐地“经术”的背景密切相关。事实上，儒家经学的发展从来都是各种思想资源综合作用的结果。将一切理念归于孔子，以构造一个自孔子而下的，线索清晰、边界明确的经学谱系，只是一种狭隘的，原教旨性质的想象。而此态度，不仅有悖中国哲学知识本位的取向，更是中国思想实现创新性发展与创造性转化的障碍。

责任编辑：张利明

^① 陈苏镇：《〈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56-259页。

平等竞争： 中国民营企业营商环境优化之本

刘志彪

(南京大学 长江产业经济研究院,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从短期看，要使政策向民营企业倾斜，逐步淡化乃至取消按所有制和企业规模分类管理企业的老办法。从中长期看，要强化从非均衡发展转向平等竞争的基础条件，保护个人的生存和发展权利，充分尊重个体财产权利；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决反对各种垄断行为尤其是行政垄断；商业银行不应成为反垄断的法外之地，要通过反商业银行的垄断，为实体经济振兴提供法制环境。

关键词：民营企业；平等竞争；营商环境；反垄断法；个人财产权利；实体经济

中图分类号：F27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19) 04-0041-07

近年来，民营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民营企业税费负担过重、融资难融资贵、创新艰难、房地产挤压严重、政商关系不顺等问题，严重影响民营企业投资信心，导致其投资意愿连续下降。由于我国制造业中民营企业数量占比超过90%，是制造业的主体，因此，民营企业预期变坏和投资意愿的降低，直接导致制造业占国民经济比例过快过猛下降。

在我国经济由高速度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的阶段，恰遇世界经济结构调整以及逆全球化趋势，经济增长的外部环境趋恶。民营企业遇到的上述问题和困难，是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动能衰减的重要内部原因。作为纠偏措施，当前要求给民营企业特殊政策“吃小灶”的呼声不绝于耳，一些地方纷纷出台针对民营企业的“用力过猛”的优惠政策。这反映了我国针对民营经济的政策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政策的摇摆不定是民营企业家常需要吃“定心丸”的根本原因。

其实，短期内优化民营企业的营商环境，最重要的选择不应该是政策的矫枉过正，而应该是要通过回归常态的政策以及对政策的认真详细解读，稳定民营企业家的“军心”。同时，采取措施逐步淡化乃至取消按所有制和企业规模分类管理企业的办法，取消对企业的身份标识、行政级别或“超国民”待遇，强化对企业的产权管理，提倡不论何种所有制企业，只要是在我国注册，是为我国的经济增长和就业做贡献，都受我国法律的保护和政府的管理。只有如此，才能迅速恢复民营企业家的信心，增强其投资意愿。从中长期看，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的最根本措施，是增强竞争的平等性，强化竞争中性的基础性制度条件，尤其是要完善对各类企业的产权保护制度，修订《反垄断法》的某些条款，强化对市场竞争的司法管制。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6JJD790023）。

作者简介：刘志彪，南京大学长江产业经济研究院教授，研究方向：产业经济。

一、民营企业的困难直接来自于非平等竞争

当前民营企业遇到的种种困难，不是来自于激烈的竞争，而是来自于竞争条件的不平等。改革开放40年的实践证明，我国民营企业遇强愈强，它们本身就在激烈甚至残酷的竞争中由弱变强、不断地成长，它们不怕竞争，却害怕垄断和竞争条件的不平等。民营企业尤其是民营制造企业遭遇的竞争条件不均等，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税费负担不均等。如目前我国制造业整体利润率只有6%左右，增值税率最高档却达16%，金融业整体利润率为30%左右，但增值税率只有6%。民营企业绝大多数是劳动密集型制造业，人工工资成本占比高，“营改增”之后，工资也列入增值税范畴征收，企业税收不降反增，负担沉重。

二是融资条件不均等。如民营企业不仅在银行的表内贷款难，对金融的严格监管，也封堵了民营企业表外的融资渠道，民营企业被迫接受基准利率上浮很高的抵押贷款。^①2013—2018年中期，全国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企业贷款余额的比例由48%下降到36%，而同期对国有企业贷款的同一指标，却上升了将近13个百分点。融资格局与民营企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呈反向运作特征。

三是享受的公共服务不均等。政府官员惧怕与民营企业家打交道，认为风险大，很难给民营企业提供各种公共服务。如银行宁愿低利率贷款给低效率的国企，也不愿意贷款给民企；对侵犯知识产权、不讲信用、恶意拖欠、甚至侵犯产权和人身安全的案件，民营企业往往很难获得支持；在共性技术支撑、土地获取、人才服务等方面很少获得来自公共平台的服务。

四是一些部门和地区存在政策歧视或执行中的区别对待。如产业和市场准入、税收征管、信贷和融资、政府项目和补贴上的歧视，等等。这些歧视分为显形歧视和隐形歧视，显性歧视包括在PPP项目公开招标时，明确告知不与民营企业合作；银行的某些贷款类项目明确要求，民营企业必须比国有企业承担更多的担保责任和兜底条款等；实践中越来越多的是各类隐形壁垒和无形歧视，针对民营企业的政策，“说一套做一套”现象非常严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民营企业在实践中客观存在着“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这三座大山；当前民营经济遇到的四个困难，一是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给我国经济和市场预期带来诸多不利影响，二是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给企业带来的转型升级压力，三是部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不好、效果不彰，四是企业自身的原因。^②第一个困难是所有企业都必须正视和客观面对、个体和局部无法克服的；第二个困难是考验所有企业在竞争中能不能胜出的关键，无法跨越发展阶段的企业将在竞争中被淘汰；民营经济遇到的最大的困难，并由此形成悲观预期的最大因素，与第三个问题有直接关系即针对民营企业的政策措施无法落地，民营企业长期受到不平等的歧视性待遇；^③第四个困难关乎企业加紧“修炼内功”的问题，与宏观经济政策预期的不稳定也有一定的关系，如对民营企业的产权和民营企业家人身安全保护不力，就会促使其产生短期掠夺行为。

^① 现实中，中小企业（绝大多数是民营企业）的抵押贷款一般是在基准利率上浮20%—30%，目前又有加倍的趋势，而且贷款审查周期不断拉长。由于民营企业经营风险较高，可抵押资产少，因此，银行对其贷款收取一定的“风险溢价”，属于较正常的市场行为，但目前的市场状态十分“离谱”。

^② 《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11/01/c_1123649488.htm。

^③ 刘志彪：《从“发展竞争”转向“平等竞争”》，《北京日报》2018年11月26日。

二、分类管理：民营企业面临不平等竞争的起源

我国《宪法》第十一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近二十多年来，历届党的代表大会和党中央领导人，都强调要把民营企业当成“自己人”，对企业参与竞争一视同仁。习近平总书记重申“三个没有变”：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没有变；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致力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

为什么在实践中不能逐步消除各种针对民营经济的歧视现象，甚至有些歧视问题愈演愈烈？总的来看，地方和部门制定的各种政策条款中，针对民营经济的显性歧视确实越来越少，但隐形歧视越来越多，门槛越来越高，公共政策显示出对民营企业的“卷帘门”“玻璃门”“弹簧门”特征。因此，问题可能出在对《宪法》的落实上，出在对党中央方针政策的具体执行上，出在日常的经济管理甚至个性化的项目管理过程中。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对企业按所有制原则和规模原则进行分类管理，这与在所有制结构上追求“一大二公”的倾向以及试图用国有企业完成工业化的战略取向有直接的关系。国有大中型企业享受政府计划安排上的各种优先权利，变相抑制了非公经济甚至集体经济的发展。脱离生产力发展阶段和国情的约束，片面追求所有制结构的“一大二公”，与过去我们对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认识偏误有关；设法利用国有企业完成工业化的战略取向，则与当时国际环境、实施赶超战略、国家经济力量薄弱、管理干部主要集中在政府部门等客观环境有关，因而又有一定的合理性。

在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我国在宏观经济管理中一直沿用甚至强化上述管理方法，究其原因，一是我国经济体制仍然处于转轨过程中，历次改革没有真正触动政府机构改革和政府功能调整，加之国企改革滞后和反复，宏观经济管理保留了计划体制的某些运行惯性；二是理论认识上的问题。相当一部分人认为，我国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就是要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让国有经济在所有制结构中占有较高比重，维持主体地位，这有利于动态控制企业的所有制结构，提高政府资源配置的控制能力。这是问题的本质，它揭示了按所有制分类管理的办法虽然与国家的政策方针相悖但仍然可以在实践中继续强化的原因。

上述按所有制和企业规模分类管理企业的办法，把原本属于同一行业中的各类所有制性质不同、规模不同的企业，人为地分割在不同控制力的市场领域，形成了具有高度亲疏特征的复杂的市场结构。^①

$$M = \mu M_1 + (1 - \mu) M_2$$

其中， $\mu = f(O_i, S_i, \gamma)$ ； $0 \leq \mu \leq 1$ 。

上述公式中各符号的经济意义是： M 是实际的市场结构， M_1 是完全受政府控制的垄断市场， M_2 是完全不受政府控制的自由市场， μ 是政府控制程度参数， O_i 是企业所有制性质， $i = 1, 2, 3$ ，1是国有企业，2是民营企业，3是其他所有制企业， S_i 是企业的规模大小， i 代表大型、特大型、中小企业， γ 是政府控制程度的其他参数，如经济形势、地区、产业性质等。

上式说明，中国实际的市场结构由经济政策控制参数 μ 决定。当 $\mu = 1$ 时，现实的市场为完全由政府控制的市场，企业的市场地位完全由所有制和企业规模决定。当 $\mu = 0$ 时，现实的市场为完全不

^① 刘志彪：《以产业活动原则规范市场与完善宏观管理》，《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4期。

受政府控制的自由市场，市场主体主要是民营中小企业。当 $0 < \mu < 1$ 时，现实的市场为转轨时期的市场结构，市场主体按所有制和企业规模被分类管理， μ 越接近于1，所有制和企业规模标准对企业竞争起的不平等作用越强。因此，从同一行业和市场角度看，在分类管理的情况下，规模大、国有化程度高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市场结构中处于绝对的行政垄断地位；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则处于孤立无援的地位，没有任何可以与国有企业抗衡的市场势力。因而，这种管理方法极大地影响了企业竞争的公允性，阻碍了要素市场化的发展进程，不利于民营企业的正常发展，甚至反过来影响了国有企业活力的发挥。

三、从非均衡发展转向平等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取向

优化营商环境是社会各界长期的政策期盼。这并不是说一定要给某类主体特别的优惠政策，而是要消除各种针对民营企业的特别性经济歧视，实现市场竞争基础条件的平等。只有竞争的基础条件平等了，企业间的竞争才可能是真正的效率竞争，创新者和优秀企业才可以脱颖而出，否则创新者和优秀者可能会被淘汰。

根据发达国家市场经济的长期实践，我们可以总结出如下经验：迈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必须在市场竞争中推进具有公平正义取向的竞争政策，让带有“中性”性质的普惠制政策，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取向。“竞争中性”之所以关系到高质量发展，是因为从学理上看，有偏向的经济政策会把企业过度地诱导到政策指向的领域和产业，忽视社会真正的、潜在的重大需求，出现严重的结构失衡，导致增长失速和效率失态。因此，对处于由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我国经济来说，需要针对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中的需求结构变化，充分发挥市场而不是政策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逐步推动产业政策向竞争政策的过渡，形成从非均衡发展转向平等竞争的政策氛围。这也是给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真正“定心丸”。

过去我国在贫困迈向小康的追赶战略指导下，实施产业政策的宗旨是试图通过“非均衡”发展策略，在政府全力扶持的战略产业和主导产业的带动下，推动国民经济快速增长。这种有重大偏向的、非中性化的扭曲性产业政策，既容易导致结构的重大失衡，也容易形成非重点支持的行业、企业的不平等状态。在向地方分权的改革中，中央政府产业政策的功能和实现形式，绝大部分被地方政府逐步替代和主导。原来由中央主导的产业政策继续支持中央所属的国有企业，地方主导的产业政策则大大地强化了对地方性国有企业的支持力度。这种条块系统的双重支持格局，增强了各种行政垄断、行政干预、利益联盟和国有企业借助于产业政策手段严重扭曲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这是我国经济结构出现“重大失衡”的根本原因之一，是民营企业歧视程度加深以及全国统一市场被进一步分割的深层原因。

转向平等竞争，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取向。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凡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在法律上要一视同仁，政策上要平等对待。针对这一要求的全面深化改革，应该是淡化并逐步取消国企、民企、外企的所有制分类管理办法，取消企业的身份标识和行政级别，建设统一有序、开放协调的竞争性市场体制。坚定不移地发展民营经济，就要努力给不同的竞争主体塑造进入条件、税收、公共服务、融资投资等中性的竞争环境。例如，对所有制性质不同或规模不同的企业，在市场进入条件方面要实行一张“负面清单”制度，使其成为适用于境内外各类市场主体的一致性管理措施。在法律的框架内，拆除一切针对民营企业的进入门槛，取消一切特权企业享受的特许经营权，将带来自由进入的充分竞争，威胁已有垄断者的市场地位，形成效率竞争，有助于尽快进入高质量发展轨道。再如，对所有制性质不同或规模不同的企业，在市场退出方面实行平等化取向政策，无论是主动退出市场（如主动转产和开发新产品等）还是被动退出市场（如被兼并和接管等），实行退出自由和平等，都是企业动态竞争的重要策略。我国大型国有企业缺乏灵活的退出机制，而民营企业缺少通过

并购的主动进入权。平等各类企业退出市场的权利，实际上就是要求要素的进一步市场化，要求各类企业都具有调整和重组要素的权利。因此，以竞争中性政策逐步替代倾斜性的产业政策，成为我国统一市场运行的奠基石，成为规范市场竞争关系的主导规则，确立竞争政策在整个政策体系中的优先和基础地位，是我国未来更深层次地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体现和主要着力点，也是是否进行“真”改革的试金石。

淡化乃至逐步取消按所有制分类管理的办法，并不是说所有制问题不重要，而是按照财产的法律属性对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好的营商环境首先是对产权的真正尊重和法律保护，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基石。商品服务与货币交换的实质是财产权利的交换，其中的关键是交换双方地位平等、互利自愿，如果把企业分为三六九等，再让其进行交易，违反交易的前提和基本原则。另外，对于高质量发展的逻辑而言，在现代市场竞争中，企业属于谁、归谁所有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市场结构是不是可竞争性的，企业之间能不能开展非政策导向的竞争较量。只要市场结构是可竞争性的，企业可以排除政策优势造成的不平等条件，那么，竞争就可以完全决定企业的绩效。而且，在现代经济学看来，产权问题和具体的制度安排是对所有制问题的深化，由所有权问题派生的占有、使用、转让、租赁、收益等产权问题，更具有现代的管理意义和价值。国家对由所有权问题派生的使用权、经营权、承包权、知识产权等等的保护和管理意义，不亚于对所有权的保护和管理。^①

淡化乃至逐步取消按所有制分类管理的办法，强化产权管理和具体的制度安排，必然要求在企业管理理念上实现重大变革，提倡“中国企业”的概念，凡是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无论国资、民资、外资，都是中国的企业，都要受中国政府的管理和保护，都是为中国的经济增长和解决就业做贡献。^②以“所在”而不是“所有”来划分企业属性，进行分类管理，是经济全球化中的通行规则。2001年我国加入WTO以后提出，“不求所有，但求所在”观念，冲破了之前人们片面追求所有权的思想束缚，带来了思想大解放和开放型经济的大发展，开创了外向型经济发展和国有企业改制的崭新局面。尤其是地方政府官员认识到，虽然一些企业可能不归我所有，但只要在中国的国土上，这些企业创造的GDP、交给地方政府的税收和费用、解决的就业，都是为我“所有”的具体体现。有了这些“所在”，某些“所有”就在其中。

四、转向平等竞争的基础在于法治和制度创新

马克思在《资本论》的开篇便提出，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③一切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都应当建立在平等、独立、自主的原则之上。我国社会商品经济发展长期不充分的历史和现实状况，决定了社会缺乏平等意识和以产权为基础的公平竞争。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人的平等交换意识和观念得到了长足发展，但与竞争中性有关的一系列理论和政策并没有得到真正深入的研究和实践。如民营企业的身份标识和国有企业的行政级别仍然“大有市场”，国有企业可以参股或控股民营企业，但民营企业难以参股并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中控股，这些都是双方地位不平等的表现。因此，实现文化基础和营商环境的平等，强化产权管理，仍然需要长期艰苦的努力。

衡量现实市场是不是平等竞争，能不能真正实现平等竞争，其标准和价值准绳只能看社会及其成员是不是尊重财产权利，这种尊重是不是以法治为基础。另外，在操作层面上，尤其要看是否真正实施了《反垄断法》。《反垄断法》奠定了现代市场经济基础，直接监管和约束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

^① 《杨伟民提八项改革措施：减少政府机构取消所有制分类》，财联社网站，<https://www.cls.cn/depth/277652>。本文不是主张取消所有制分类，而是主张淡化乃至逐步取消按所有制分类管理企业的办法。

^② 北京大学教授黄益平曾经提出过这个建议，具体可以参见：《北大经济教授黄益平：民企越来越重要同时越来越困难》，搜狐网站，http://www.sohu.com/a/256351724_100047426。

^③ 马克思：《资本论》卷1，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

断行为以及国境外的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垄断行为，其目的是保护以财产地位平等为基础的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转向平等竞争的基础在于法治和制度创新，主要是指下述三个方面：

第一，转向平等竞争的前提，是要充分尊重和个人的生存和发展权利，如个体的生命权、人身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财产权等。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保护个人权利的内容重点可能会有所不同。例如在贫困走向小康阶段，需要更多地关注基本的生存权，在全面实现小康阶段或者在迈向基本现代化的阶段，需要把对个人权利的保护，重点转向财产权等发展权利。只有很好地保护财产权，我国才可能真正地富起来，才可能具有从富起来走向强起来的基础条件。现阶段对于我国企业家来说，个体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权问题尤为重要和突出。这既跟目前司法制度的特征有关，也与政策实践需要进一步尊重民营企业财产权有关。现阶段的司法实践，把很多企业的商业民事案件，当作或者上升为刑事案件处理，^①许多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只需要通过罚款、赔偿等处罚的案件，在我国都可能需要企业家承担刑事责任，这是一个很重大的人身安全问题。关于如何进一步尊重民营企业财产权的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指出，要认真解决产权保护方面的突出问题，及时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剖析侵害产权案例，一个及时被甄别纠正的案例的冲击力、影响力，可能并不亚于一沓文件。因此，要尽快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方面、各环节，建立依法平等保护守法经营的企业家和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长效机制。

第二，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决反对各种垄断尤其是行政垄断。中央近年出台的相关政策和文件，都要求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地方保护，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完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市场环境。为了更好地落实这些政策和文件精神，今后所有新出台的地方性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章，都应该用法律形式规定必须通过竞争政策执法机构的公平竞争审查；废除过去那些由各地行政部门制定的、授权由某些特定企业独家垄断的文件，清理各种产业补贴或扶持项目，把保留的各种优惠政策降到最低，并给予公开化和透明化。^②同时，在转轨经济时期的体制下，最需要解决的问题是要坚决反对行政垄断。我国《反垄断法》中的行政垄断，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根据主体性质的不同，行政垄断表现形式不同，第一种是行政机关实施的垄断行为，主要表现为地区封锁、行业垄断、政府限定交易、政府强制联合等；第二种是政府授权或通过企业实施的垄断行为，主要是指国有企业、国家指定专营或给予具有独占地位的企业实施的垄断行为。^③与发达国家《反垄断法》根本不同之处在于，我国《反垄断法》不仅需要管辖企业的经济垄断行为，更需要管辖行政机关通过上述两种形式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形成的行政垄断行为。但面对日益严重的行政垄断行为，我国《反垄断法》目前还存在一些重要的缺陷。如《反垄断法》第五章中，管辖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只列举了限定经营商品、妨碍商品自由流通、限制招标投标活动、限制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强制垄断等行为（第三十二自三十七条），没有将上述政府行政机关通过国有企业、专营、独占等实现的行政垄断也列入管辖范围。这导致实践中各类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借助行政权力行使垄断行为的现象十分普遍。再如，目前的《反垄断法》第六章第五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和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如果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只能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而反垄断执法机构只能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这不仅难有比较严厉的处罚，而且变相等

① 章佳明、曹国华：《刑事手段违法介入非公企业经济活动中的问题探究及预防对策探索——关于平等保护产权的一点思考》，《法制博览》2018年第27期。

② 杨光普、陈昌盛：《加快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经济日报》2018年11月29日。

③ 武存广、霍晓芝、霍晓敏：《经济法视域下的依法行政——以行政垄断为例》，《传播与版权》2018年第10期。

于“让自己的左手来管自己的右手”。为此，我国应该尽快在立法层面上推动反垄断法的修订。目前国务院设立了反垄断委员会，但具体的反垄断执法职能，被分散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和国家工商总局等国家部委的下属相关部门。这种分散的机构设置导致其缺乏权威性。未来需要在国务院主管下，成立独立统一的专门反垄断执行机构，一方面横向整合分散在多个国家部委中的反垄断职能机构，另一方面纵向整合分散在各级地方政府中的反垄断职能机构，保证组织机构上的垂直管理。此外，还需要根据国情，探索行政垄断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的办法和途径。目前我国《反垄断法》缺乏对垄断行为为主要决策人和实施者的责任认定与处罚。需要探索将实行政治垄断的地方政府的主要负责人纳入《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主体范围内，探索其应承担的具体法律责任形式。并将这方面情况纳入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考核体系。

第三，针对日益严重的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之间的失衡状态，振兴民营实体经济需要抑制过火过旺的虚拟经济。一是要坚决抑制过火的房地产市场炒作，逐步使房地产业资本收益率回归社会的正常态；二是要坚决抑制过火的金融业，商业银行不应成为反垄断的法外之地，要通过反商业银行垄断，为实体经济振兴提供法制环境。房地产市场价格虚高，一方面会促使资金进一步“脱实向虚”，对民营制造业产生挤出效应，抬高实体经济的机会成本和财务成本；另一方面也会形成房租、房价与劳动者报酬之间的联动效应，抬高实体经济的经营成本。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办法，是要改革政府垄断一级市场土地供应的体制，改革农村土地制度。目前无论是用市场结构衡量，还是用市场行为或市场绩效衡量，规模居于前十位的商业银行都处于严重的垄断状态。以总资产作为衡量指标，2007—2016年，市场地位处于前四位的商业银行的绝对集中度，均处在35%—60%之间。根据国际上权威的贝恩市场结构分类，这一市场结构属于寡占Ⅲ型或寡占Ⅳ型。^① 商业银行进入的行政壁垒，阻碍了民营企业的进入和竞争；商业银行的捆绑收费、强制收费、违规收费以及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等，严重损害了储户的利益。在我国3000多家A股上市公司中，商业银行虽然只有25家，占比不足1%，但银行的利润总额，占全部A股上市公司利润总和的30%以上，由此不难判断我国商业银行的垄断性质以及危害。我国的《反垄断法》一直把商业银行作为反垄断监管的豁免领域，《反垄断法》施行10多年来，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尚未公开被查处过一例垄断事件。这在过去商业银行不独立、需要承担国家宏观调控义务和职能的情况下，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在政策性与商业性日益分离、商业银行日益独立的当下，确立竞争政策在商业银行竞争中的优先地位，才有利于优化实体经济的生产经营环境，提升整个社会的效率，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责任编辑：孙中博

^① 刘志彪、凌永辉：《对商业银行反垄断有利于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基于十九大报告关于“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思考”》，《南京审计大学学报》2018年第1期。

管理层权力、高管薪酬 与“限薪令”的政策效果

刘凤芹 于洪涛

(东北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25)

摘要: 文章根据管理层权力理论, 检验“限薪令”限制高管操纵薪酬的效果。实证结果表明: (1) 高管权力与高管薪酬显著正相关; (2) “限薪令”降低了高薪组管理层权力对薪酬的影响力, 对低薪组没有影响, 但“限薪令”并没有降低高管薪酬; (3) 相比于低薪组, “限薪令”显著降低了高薪组薪酬的增长速度, 且效果逐年增强。研究结果表明, “限薪令”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限制高管过高不合理薪酬的政策目标, 但解决高管不合理薪酬的根本方法还是要从企业内部治理着手。

关键词: 管理层权力; 高管薪酬; 薪酬委员会; “限薪令”; 企业治理

中图分类号: F2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4-0048-10

为了约束国企高管过高的不合理薪酬, 2009年人力资源部和劳动保障部等六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限薪令”), 地方国资委同步推进下属国有企业薪酬改革。

最优契约理论认为, 通过薪酬与业绩挂钩的契约安排可以使经理人按照股东利益最大化行事, 但前提条件是董事会对管理层行使有效的监督且可以准确地衡量业绩。由于国企存在所有者缺位以及政府行政干预, 因此, 现实中并不总是满足以上两个条件, 最优契约理论越来越不能解释不断上涨的高管薪酬。Bebchuk等人提出了管理层权力理论, 认为在现代两权分离的公司治理中, 董事会缺乏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 容易积聚管理层权力并俘虏董事会, 表现在高管薪酬契约上就是高管有能力设计自己的薪酬或运用权力寻租, 且权力越大操控空间越大, 旨在解决代理问题的高管薪酬契约反而成为代理问题本身。^① 根据管理层权力理论, 高管过高薪酬是指其通过管理层权力操控的薪酬。“限薪令”的目的是限制国企高管操控薪酬的权力。然而, 高管薪酬有高有低, 相比于低薪酬高管, 高薪酬高管似乎更有可能操控薪酬, “限薪令”可能对高薪酬高管产生更显著的作用, 这正是以往研究中忽略的一点。换言之, 以往研究混同了国企高管不同薪酬的界限, 结论必然模糊不清。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71272053)。

作者简介: 刘凤芹, 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产权、合约与企业理论; 于洪涛, 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产权、合约与企业理论。

^① Lucian Arye Bebchuk, Jesse M. Fried, David I. Walker, “Managerial Power and Rent Extraction in the Design of Executive Compens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69, No. 3, 2002, pp. 751-846.

一、国企高管的薪酬制度与“限薪令”政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企改革整体上呈现政府放权让利、强调效率优先的特征。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国企经理人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国企高管薪酬制度也由按劳分配过渡到与业绩挂钩和职业经理人制度上。1982年《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厂长有给予不超过职工总数1%的特殊贡献者奖励的权力,1986年《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指出,企业高管可以拥有更高水平的收入。20世纪90年代初国企开始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高管薪酬制度进入薪酬与企业业绩挂钩的新阶段。1992年《关于改进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收入分配办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国企高管薪酬与经济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劳动部关于进行岗位技能工资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则正式提出了绩效工资。2003年我国成立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制定和颁布了《薪酬管理办法》及《业绩考核办法》,薪酬与业绩挂钩的业绩薪酬制度逐渐成熟。

在国企高管薪酬激励机制的改革过程中,委托人(国资委)和代理人(国企高管)的责权利并不清晰。委托人在不能完全得知代理人的能力及行为的情况下,将高管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制度并不是一个好的选择。按照Jensen和Meckling的说法,降低代理成本的关键是合理引导代理人的行为。^①遵循这一思路,在高管业绩薪酬制度安排中,应该加上两个重要的条件,引导代理人向委托人的目标函数靠拢:董事会拥有谈判能力且能够确定高管业绩的衡量标准。

现实中,这两个条件很难做到。很多企业的总经理同时兼任董事会成员,甚至兼任董事长,总经理有权力直接影响董事会,弱化了董事会的监督职能。更根本的问题是国企的所有者权利模糊,国资委虽然代表国企所有者,但并不具有所有者应该具有的企业财产权利行使资格即国资委没有国企的决策权。所有者缺位下的产权特性使股东缺乏行使权利的基础。另一方面,总经理的任命通常是委派的,缺少外在的经理人市场,无法形成对股东内部控制权的约束甚至替代。Fama构建的经理人市场模型认为,^②经理人市场通过“事后解决”的方式约束经理人行为,经理人会因偷懒等问题导致声誉下降和未来薪金减少,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经理人会努力维持其在经理人市场中的价值。我国相对弱化的公司治理以及不够成熟的经理人市场使董事会难以对总经理行为形成有效约束,放纵了管理层的权力,滋生了侵占企业利益和腐败等行为。

业绩薪酬制度需要设定科学的度量标准。国企地位和身份特殊,其绩效除了受市场环境、政府政策、经济周期等正常因素影响外,还受行业地位的影响(如更多的政策优惠、优先获得银行贷款、特殊的行业许可证等)。国企比民企拥有更加优越的经营条件,这意味着国企高管的业绩薪酬除了反映高管的努力及能力之外还包含了国企地位带来的特殊部分,这部分显然应该放在业绩薪酬之外。国际上对受托管理国有公共资产的企业高管的薪酬都有严格的限制和标准。一项关于2008年外国企高管薪酬的统计数据显示,英国国企高管薪酬是员工平均工资的1.5倍,美国是3.8倍,新加坡是1.7倍。这种薪酬水平不仅远低于聘请本地经理人的市场价格,也远远低于我国2008年的国企高管薪酬。2009年奥巴马政府规定,高管年薪不得超过50万美元,针对目标是由政府资助的企业高管。沈艺峰和李培功对2005—2009年国企及民企高管薪酬的数据研究表明,相较于民企,国企高管薪酬中包含了更多的运气薪酬。^③ 国企部分承担着社会性功能,很难区分行政干预、政策性干预导致的亏

^① Michael C. Jensen, William H. Meckling,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ment Behavior, Agency Cost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 3, 1976, pp. 305-360.

^② Eugene F. Fama, "Agency Problems and the Theory of the Firm,"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88, No. 2, 1980, pp. 288-307.

^③ 沈艺峰、李培功:《政府限薪令与国有企业高管薪酬、业绩和运气关系的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10年第11期。

损和市场性亏损,这无疑加重了业绩薪酬的模糊性,为高管操控薪酬提供了条件。方军雄发现,国企高管薪酬存在着尺蠖效应,即业绩上升时高管的薪酬上升很快,业绩下降时高管薪酬下降很慢或几乎不下降,管理层权力在其中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①

21世纪以来,国企高管薪酬整体呈现持续上涨的趋势。自20世纪末至2012年,国企、民企高管平均薪酬先后经历了国企低于民企、基本持平和国企高于民企的过程。从国企高管与员工薪酬的倍数关系来看,2002年高管平均薪酬是员工薪酬的12倍,2003年达到13.6倍,差距不断扩大,2008年甚至出现了1000多倍的个例,倍数关系名存实亡,最终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国企固然包括不同行业,但即便同一行业,不同地区的情况也有所不同,难以统一薪酬标准,各个控制又不现实。因此,“限薪令”就成了一项控制高管薪酬的制度安排。其实,薪酬管制一直伴随着国企高管薪酬改革。为防止国企高管薪酬的过快增长,并兼顾公平,政府多次下发文件规定高管薪酬除了与业绩挂钩外还应与职工薪酬挂钩。2002年国务院规定,国企高管薪酬不得超过员工薪酬的12倍,2007年山东的一项政府规定甚至要求如果企业员工的工资没有上涨,高管的薪酬亦不得上涨。2009年“限薪令”同样从高管和员工薪酬差距角度设计,规定高管薪酬不得超过员工薪酬的20倍。2008年以后多部门颁发了有关规范和监督高管薪酬的文件,如《关于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8年薪酬发放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可见,高管过高薪酬问题非常严重。

二、管理层权力问题

1. 管理层权力问题及研究假设

最优契约理论不能有效解释复杂的高管薪酬决定过程。Bebchuk提出了管理层权力理论,认为在两权分离的现代公司治理中,董事会与管理层有着天然的信息不对称,委托—代理问题严重,董事会缺乏有力的监督导致管理层积聚权力,甚至俘虏董事会,操控薪酬契约的设计,使原本为了减少代理问题的高管薪酬激励机制变成了代理问题本身。^②这一问题在我国国企所有者缺位的背景下尤为严重,董事会的监督职能薄弱,加剧了“内部人”控制的程度。国企高管由政府任命,高管兼具官员和企业家双重身份,带来了个人权威。目前学者对国企高管薪酬的实证研究也普遍支持管理层权力理论。权小锋、李维安等证明了企业高管的自利本性会利用较弱的公司治理机制获取最有利的薪酬契约条款,而且往往会自定薪酬,使薪酬审批形同虚设。^③卢锐等人发现管理层权力越大的企业,高管与职工之间的薪酬差距越大。^④

管理层权力的积聚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职务大小、高管资历、外部监管情况都可能促成管理层权力的积聚。目前的多数研究只是将总经理的总经理、董事长两职兼任情况作为衡量管理层权力的变量。如谌新民和刘善敏发现,在两职兼任的公司中,经营者的平均年薪高于样本平均值。^⑤张正堂将两职兼任作为董事会控制强度的一个变量,发现其与年度薪酬正相关。^⑥两职兼任只是在一个角度上刻画了管理层权力,除此之外如高管资历、外部监管等都可能促成管理层权力,本文在刻画管理层权

① 方军雄:《高管权力与企业薪酬变动的非对称性》,《经济研究》2011年第4期。

② Lucian Arye Bebchuk, Jesse M. Fried, David I. Walker, “Managerial Power and Rent Extraction in the Design of Executive Compens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69, No. 3, 2002, pp. 751-846.

③ 权小锋、吴世农、文芳:《管理层权力、私有收益与薪酬操纵》,《经济研究》2010年第11期;李维安、刘绪光、陈靖涵:《经理才能、公司治理与契约参照点——中国上市公司高管薪酬决定因素的理论与实证分析》,《南开管理评论》2010年第2期。

④ 卢锐:《管理层权力、薪酬差距与绩效》,《南方经济》2007年第7期。

⑤ 谌新民、刘善敏:《上市公司经营者报酬结构性差异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2003年第8期。

⑥ 张正堂:《企业内部薪酬差距对组织未来绩效影响的实证研究》,《会计研究》2008年第9期。

力时借鉴权小峰等的做法，通过主成分分析形成一个更全面的指标。^①现有文献通常直接研究管理层权力对高管薪酬的影响，忽略了实现途径。我们没有办法直接观测公司内部的高管薪酬决定过程，从理论上讲，“企业”仍然是一个黑箱。但高管薪酬的实现途径有迹可循，如《门口的野蛮人》^②提供了一个可观测的高管薪酬实现的途径——薪酬委员会，国内外也有学者注意到了这一问题，如 Newman 和 Mozes 的研究发现，当薪酬委员会中包含“内部人”时，高管薪酬水平显著更高。^③ Borokhovich 等研究发现，高管可以通过权力影响薪酬委员会，获得更高的薪酬、期权以及退休金等。^④李维安等发现，薪酬委员会可以促进国内高管薪酬向国外同行靠拢。^⑤考虑到在公司治理相对薄弱的环境下，薪酬委员会并不会详细披露薪酬的变动情况，薪酬委员有被高管操纵的可能，本文将是否设立薪酬委员会结合到管理层权力的综合指标中，形成一个更真实的指标。除此之外，盈余管理也是高管操控薪酬的途径，但王克敏和王志超的研究表明，高管兼任董事长时，倾向于操控自己的薪酬，减少风险及盈余管理。^⑥基于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1：管理层权力与高管薪酬显著正相关。

2. “限薪令”效果及研究假设

目前对“限薪令”效果的研究并没有一致的结论。沈艺峰和李培功从运气薪酬的角度研究发现，“限薪令”并没有限制高管的薪酬。^⑦梅洁、田妮和张宗益认为“限薪令”的作用有限，只对央企有效。^⑧张楠和卢洪友通过事件双重差分法证明了“限薪令”并没有降低高管的薪酬，但降低了高管薪酬增长的速度。^⑨这些研究的共同点在于将国企看成一个整体，没有考虑“限薪令”的针对性。“限薪令”的政策目标是控制高管不合理薪酬，2008 年金融危机使企业业绩普遍受到影响，但同年爆发了多起高管“天价”薪酬案例，薪酬与业绩明显不对等，可以认为“限薪令”的主要针对目标是高管通过管理层权力操控的薪酬。不同国企高管操纵薪酬的程度不同，高薪酬通常意味着更严重的薪酬操控，因此，本文将国企高管区分为高薪组和低薪组来研究“限薪令”的针对性效果。

本文直接用高管的薪酬来研究“限薪令”的效果，没有使用“限薪令”中规定的与员工薪酬的倍数关系，原因有二：一是根据张楠等的观点，^⑩不能将国有企业高管的更低相对薪酬作为高管受到薪酬管制的证据，因为国企支付了更高的员工薪酬；二是基于倍数关系的限制早已有之，但并没有发挥太大的作用，甚至名存实亡，很有可能在企业内部已经形成一种应对薪酬差距管制的办法（如通过改变员工定义来改变员工人数等）。且从直觉观察来看，更高的高管薪酬通常也意味着更高的薪酬差距，用绝对薪酬替代相对薪酬似乎并不会影响研究结果。

如果更高薪酬意味着更多的操控薪酬，“限薪令”将对高薪组产生更明显的作用，降低高薪组高管操纵薪酬的部分，而对低薪组作用相对有限。基于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① 权小峰、吴世农、文芳：《管理层权力、私有收益与薪酬操纵》，《经济研究》2010 年第 11 期。

② 布莱恩·伯勒、约翰·希利亚尔：《门口的野蛮人：史上最强悍的资本收购》，张振华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0 年。

③ Harry A. Newman, Haim A. Mozes, “Dose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Influence CEO Compensation Practices?” *Financial Management*, Vol. 28, No. 3, 1999, pp. 41-53.

④ Kenneth A. Borokhovich, Robert Parrino, Teresa Trapani, “Outside Directors and CEO Selection,”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Vol. 31, No. 3, 1996, pp. 337-355.

⑤ 李维安、刘绪光、陈靖涵：《经理才能、公司治理与契约参照点——中国上市公司高管薪酬决定因素的理论与实证分析》，《南开管理评论》2010 年第 2 期。

⑥ 王克敏、王志超：《高管控制权、报酬与盈余管理——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管理世界》2007 年第 7 期。

⑦ 沈艺峰、李培功：《政府限薪令与国有企业高管薪酬、业绩和运气关系的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10 年第 11 期。

⑧ 梅洁：《国有控股公司管理层报酬的政策干预效果评估——基于“限薪令”和“八项规定”政策干预的拟自然实验》，《证券市场导报》2015 年第 12 期；田妮、张宗益：《“限薪令”会产生作用吗？——一个基于不完全契约视角的理论分析》，《管理评论》2015 年第 4 期。

⑨ 张楠、卢洪友：《薪酬管制会减少国有企业高管收入吗——来自政府“限薪令”的准自然实验》，《经济学动态》2017 年第 3 期。

⑩ 张楠、卢洪友：《薪酬管制会减少国有企业高管收入吗——来自政府“限薪令”的准自然实验》，《经济学动态》2017 年第 3 期。

假设2：“限薪令”会降低高薪组的管理层权力与薪酬间的相关性，而对低薪组的影响不显著。

如果假设2成立，则表明“限薪令”对高管操纵薪酬产生作用。更高薪酬意味着更多的薪酬操纵，为了更准确地说明“限薪令”对高薪组和低薪组产生的不同效果，本文采用双重差分（DID）的方法进行分析，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3：实施“限薪令”后，相比于低薪组，高薪组高管薪酬的增长速度显著降低。

三、研究设计、数据来源及描述性统计

1. 对假设1、2研究设计

为检验假设1，设置如下模型：

$$Y_{i,t} = \beta_0 + \beta_1 Pow_{i,t-1} + \beta_2 Controls_{i,t-1} + Fixed\ effects_{i,t-1} + \varepsilon_{i,t-1} \quad (1)$$

Y 为被解释变量高管薪酬，主要包含货币薪酬和股权激励两部分，但股权激励计划在我国起步较晚，在国企中并不常见。借鉴已有研究的做法^①，将国企前三名高管的平均薪酬作为高管薪酬，并在回归时取其自然对数。 Pow 为主要解释变量管理层权力，可能来自于：（1）高管职位权力，本文将总经理的总经理、董事长两职兼任情况作为管理层权力的指标，设置一个两职兼任的虚拟变量 $DUAL$ ，当总经理同时兼任董事长时取值为3，当总经理同时兼任董事时取值为2，当总经理不在董事会兼任时取值为1，数值越大权力越大；（2）高管资历 $Myers$ ，取值为总经理的任职年限，年限越大权力越大；（3）内部董事比例 $Insider$ ，用内部董事人数/董事会人数来衡量，内部董事占比越大意味着高管权力越大；（4）是否设置薪酬委员会 $COMM$ ，设置薪酬委员会时取值为1，未设置时取值为0。设置薪酬委员会有助于高管操控薪酬，数值越大权力越大。以上4个指标从不同维度刻画了管理层权力，但管理层权力是一个综合的概念，是高管实现其意愿的能力，单一指标并不能对管理层权力形成整体描述。因此，本文借鉴权小峰等的研究^②，按照主成分分析法将以上指标合成为一个综合指标，指标越大，管理层权力越大。^③

$Controls$ 则控制了其他可能影响高管薪酬的变量：（1）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Firshare$ ；（2）公司规模 $Size$ ，用公司总资产衡量，在回归时取自然对数 $Lnsizes$ ；（3）财务杠杆 $leverage$ ，用总负债/总资产来衡量；（4）总资产净利润率 ROA ，用净利润/（资产合计期末余额+资产合计期初余额/2）来衡量；（5）成长机会 MTB ，指资产的市场账面比率。在回归时还控制了行业及年度变量，由于不同地区的不同市场化程度可能会影响高管薪酬，本文同样控制了地区变量。^④ 高管今年的薪酬通常由去年的表现决定，在回归时高管薪酬采用本年度的数据，其他数据选择上一年度。主要观察系数 β_1 ，如果其显著为正则支持假设1。

为验证假设2，设置如下模型：

$$Y_{i,t} = \beta_0 + \beta_1 Change + \beta_2 Pow_{i,t-1} + \beta_3 Change \times Pow_{i,t-1} + \beta_4 Controls_{i,t-1} + Fixed\ effects_{i,t-1} + \varepsilon_{i,t-1} \quad (2)$$

Y 为高管薪酬，与模型1一致。 $Change$ 为“限薪令”的虚拟变量，如果观测值属于“限薪令”颁布之前的年限（2006—2008年），则 $Change$ 取值为0；如果观测值属于“限薪令”颁布之后的年限（2010—2012年），则 $Change$ 取值为1。其余变量与模型1一致。对高薪组与低薪组分别进行回

① 韩晓梅、龚启辉、吴联生：《薪酬抵税与企业薪酬安排》，《经济研究》2016年第10期。

② 权小峰、吴世农、文芳：《管理层权力、私有收益与薪酬操纵》，《经济研究》2010年第11期。

③ 王克敏、王志超：《高管控制权、报酬与盈余管理——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管理世界》2007年第7期。

④ 地区分类参照了Firth、李维安等人的做法将样本分为4个区域。具体如下：区域1包括：上海、深圳；区域2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州、海南；区域3包括：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广西；区域4包括：内蒙古、宁夏、甘肃、青海、新疆、西藏、云南、贵州。

归, 观察系数 β_1 、 β_2 、 β_3 , β_1 表明“限薪令”对高管薪酬的作用, β_2 表明管理层权力对高管薪酬的作用, β_3 表明“限薪令”对管理层权力与高管薪酬间相关性的影响。在模型中同样控制了行业、年度及地区变量。

2. 对假设3的研究设计

本文采用双重差分 (DID) 的方法检验“限薪令”对高薪组与低薪组的差异性影响, 借鉴 Vig、Campello、韩晓梅等的做法, 按照事件对研究主体的影响程度来区分实验组与对照组 (即高薪组与低薪组)。^① 具体做法是以政策发生前一年即 2008 年的高管薪酬为标准, 将 1/3 界定为划分线, 并按行业区分, 将同一行业中薪酬排在前 1/3 的作为高薪组, 其余作为低薪组。通过计算实验组与对照组在事件前后的相对差异来反映政策对不同组别的效果。设置模型 3:

$$Y_{i,t} = \beta_0 + \beta_1 Gro \times Change + \beta_2 Gro + \beta_3 Change + \beta_4 Pwi_{i,t-1} + \beta_5 Controls_{i,t-1} + Fixed\ effects_{i,t-1} + \varepsilon_{i,t-1} \quad (3)$$

Y 为被解释变量高管薪酬, 与模型 1 意义一致。解释变量 $Change$ 是“限薪令”的虚拟变量, 与模型 2 一致。 Gro 是企业分组的虚拟变量, 以政策颁发的前一年 2008 年为参考, 如果在 2008 年企业高管平均薪酬位于该行业前 1/3, 则 Gro 取值为 1, 反之则取值为 0, 高薪组为实验组, 低薪组为对照组, 主要考察系数 β_1 的情况, 如果显著为负则意味着相比于低薪组, 高薪组薪酬增长速度变慢, 支持假设 3。模型中其他变量与模型 2 一致, 在模型中控制了行业、年度及地区变量。

3. 数据来源

本文以 2009 年 9 月中央六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这一政策事件为时间中点, 选取事件前后三年即 2006—2012 年 A 股国有上市公司数据为样本构建了一个平衡面板数据, 并按以下条件筛选数据: (1) 由于金融行业高管薪酬体系的特殊性, 且财政部专门出台了金融业高管薪酬的相关管理办法, 剔除金融行业; (2) 剔除 ST 企业以及连年亏损的企业; (3) 剔除只披露了高管津贴而非工资的企业, 剔除数据披露不全的企业和若干年未披露数据的企业; (4) 本文按证监会行业分类并在行业内部区分实验组与对照组, 剔除行业内企业过少的行业, 最终剩余 18 个行业; (5) 剔除 2009 年政策发生年的数据。在 1% 的水平上进行 winsor 处理, 最终得到 2478 个数据。

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 公司治理数据来源于国泰安数据库, 其他个别缺失的数据源自网络或企业年报。除此之外, 本文还在数据库之间进行随机抽样对比, 并未发现数据上的不一致。

4. 描述性分析

各变量的描述性分析见表 1。

表 2 列示了分年度分组情况下高管平均薪酬的基本情况, 用来描述“限薪令”对高管薪酬的直接影响。第 2 行是整体样本的分年度高管平均薪酬, 数据显示, 高管平均薪酬逐年上升, “限薪令”似乎并没有降低高管薪酬。第 3、4 行是分组后的分年度高管平均薪酬, 从数据来看“限薪令”似乎并没有降低任何一组的高管薪酬。第 5—7 行刻画了高管薪酬的变化趋势。高薪组平均薪酬与低薪组平均薪酬的倍数关系在 2006—2008 年逐年增加, 2010—2012 年逐年减少; 从高薪组和低薪组的逐年增量来看, 低薪组的增量大多低于高薪组, 但在“限薪令”颁布之后的 2010 年低薪组的增量明显高于高薪组。下图更直观地展示了高管薪酬的变化趋势, 2008—2010 年高薪组的变化趋缓, 低薪组薪

^① Vikrant Vig, “Access to Collateral and Corporate Debt Structure: Evidence from a Natural Experiment,” *Journal of Finance*, Vol. 68, No. 3, pp. 881–928; Murillo Campello, Marrison Larrain, “Enlarging the Contracting Space: Collateral Menus, Access to Credit, and Economic Activity,”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Vol. 29, No. 2, pp. 349–383; 韩晓梅、龚启辉、吴联生: 《薪酬抵税与企业薪酬安排》, 《经济研究》2016 年第 10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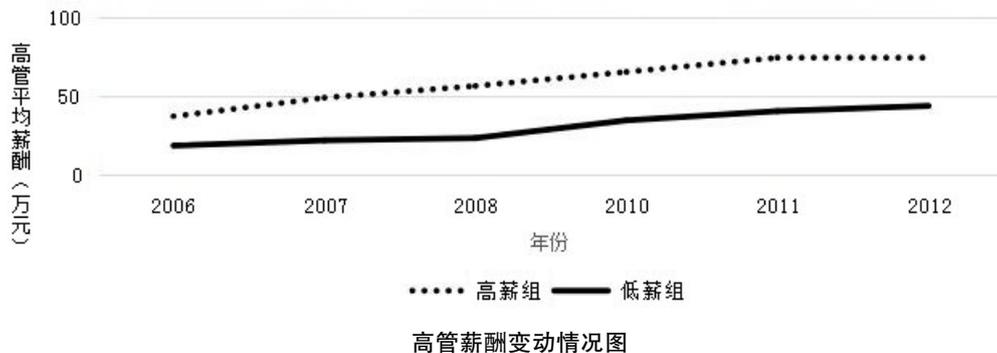
酬则明显上升,2006—2008年两组高管平均薪酬的变化趋势基本平行,满足DID要求的平行趋势条件。

表1 描述性分析

变量	观测值	单位	平均值	标准差	第一四分位数	中位数	第三四分位数
<i>Awage</i>	2478	万元	39.33	28.02	21.00	32.50	50.09
<i>Lnawage</i>	2478		3.46	0.66	3.04	3.48	3.91
<i>Pow</i>	2478		0.00	0.38	-0.29	0.08	0.21
<i>Dirsize</i>	2478	个	9.54	1.99	9.00	9.00	11.00
<i>Insider</i>	2478		0.64	0.55	0.64	0.67	0.67
<i>Myyears</i>	2478	年	2.05	1.07	1.00	2.00	3.00
<i>Firshare</i>	2478		40.71	15.42	28.14	40.09	52.50
<i>Size</i>	2478	万元	726 840.40	1501 206.00	151 806.00	298 395.50	688 274.00
<i>Lnsiz</i>	2478		12.73	1.14	11.93	12.61	13.44
<i>Leverage</i>	2478		0.53	0.20	0.39	0.54	0.68
<i>ROA</i>	2478		0.04	0.06	0.01	0.03	0.06
<i>MTB</i>	2478		2.12	1.37	1.26	1.70	2.51

表2 高管薪酬变化趋势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整体(万元)	27.90	35.51	39.94	50.00	57.42	59.12
高薪组(万元)	37.16	49.01	56.47	65.34	74.34	74.39
低薪组(万元)	18.63	22.00	23.41	34.65	40.49	43.84
高薪组/低薪组	1.99	2.23	2.41	1.89	1.84	1.70
高薪组逐年增量(万元)		11.85	7.46	8.87	7.42	1.7
低薪组逐年增量(万元)		3.4	1.41	11.24	5.84	3.35



四、实证结果及分析

1. 管理层权力与高管薪酬

表3报告了模型1的实证结果。从*Pow*的系数来看,无论是否控制行业、地区、年度等变量,其系数都显著为正,即管理层权力对高管薪酬有正向影响,实证结果支持了假设1。除此之外*ROA*、*Lnsiz*、*MTB*的系数均显著为正,支持了企业高管薪酬与业绩挂钩的观点。

表4报告了模型2的实证结果。引入了“限薪令”政策变量并按照总样本、高薪组、低薪组分别进行回归。从总样本的回归结果来看,“限薪令”并没有降低高管的薪酬,实行“限薪令”之后高管薪酬反而显著上升,整体上管理层权力仍然对高管薪酬具有正向影响,“限薪令”并没有显著改变

管理层权力与高管薪酬之间的相关性。这与本文的预期一致，“限薪令”虽然面向所有国企，但国企之间管理层权力、管理层操控薪酬的程度皆有所不同，“限薪令”并不会对所有国企产生效果，而且效果强度也会有所差异。从高薪组和低薪组的回归结果中可以看出这种差异。在“限薪令”颁布后管理层权力对高管薪酬的影响在低薪组中仍然显著为正，但在高薪组却为负，这说明“限薪令”更有可能限制了高薪组高管的薪酬，对低薪组高管薪酬没有明显影响。

表 3 管理层权力对高管薪酬的影响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高管薪酬（自然对数值）			
	(1)		(2)	
	估计系数	t 值	估计系数	t 值
<i>Pow</i>	0.2675 ^{***}	8.81	0.0665 ^{**}	2.14
<i>Firshare</i>	-0.0056 ^{***}	-7.44	-0.0028 ^{***}	-3.77
<i>leverage</i>	0.0512	0.74	0.0300	0.45
<i>MTB</i>	0.0476 ^{***}	4.97	0.0236 ^{**}	2.29
<i>ROA</i>	2.2500 ^{***}	9.55	2.2110 ^{***}	10.04
<i>Lsize</i>	0.2447 ^{***}	20.07	0.2022 ^{***}	16.32
行业控制	否	否	是	是
区域控制	否	否	是	是
年度控制	否	否	是	是
样本量	2478	2478	2478	2478
调整 R ²	0.2744	0.2744	0.3847	0.3847

说明：表中 * 表示在 10% 水平上显著，** 表示在 5% 水平上显著，*** 表示在 1% 水平上显著，下表同。

表 4 引入“限薪令”后管理层权力对高管薪酬的影响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高管薪酬（自然对数值）					
	总样本		高薪组		低薪组	
	(1)	(2)	(1)	(2)	(1)	(2)
<i>Pow</i>	0.0750 [*] (1.79)	0.0475 (1.14)	-0.0155 (-0.26)	-0.0565 (-0.99)	0.0991 ^{**} (2.22)	0.0809 [*] (1.80)
<i>Change</i>	0.3784 ^{***} (15.22)	0.5657 ^{**} (13.75)	0.3061 ^{***} (8.69)	0.5463 ^{***} (9.84)	0.4864 ^{***} (18.21)	0.7004 ^{***} (15.78)
<i>Pow × Change</i>	0.1958 (0.31)	0.0423 (0.68)	0.1234 [*] (1.30)	0.1169 [*] (1.32)	-0.2468 (-0.37)	-0.0007 (-0.01)
<i>Firshare</i>	-0.0044 ^{***} (-6.06)	-0.0028 [*] (-3.78)	-0.0022 ^{**} (-2.11)	-0.0013 (-1.14)	-0.0035 ^{***} (-4.47)	-0.0018 ^{**} (-2.25)
<i>leverage</i>	0.5266 (0.79)	0.0304 (0.46)	0.1576 (1.56)	0.0560 (0.58)	0.0402 (0.58)	0.0707 (1.02)
<i>MTB</i>	0.3261 ^{***} (3.53)	0.0236 ^{**} (2.29)	0.0629 ^{***} (4.06)	0.0302 [*] (1.75)	0.0303 ^{***} (3.20)	0.0265 (1.02)
<i>ROA</i>	2.3884 ^{***} (10.58)	2.2060 ^{**} (10.01)	2.0615 ^{***} (5.17)	2.4304 ^{***} (6.45)	1.6518 ^{***} (7.23)	1.4085 ^{***} (6.28)
<i>Lsize</i>	0.1975 ^{***} (16.38)	0.2021 ^{***} (16.30)	0.0163 ^{***} (5.00)	0.1015 ^{***} (5.81)	0.1412 ^{***} (10.18)	0.1323 ^{***} (9.22)
行业控制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区域控制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年度控制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样本量	2478	2478	756	756	1722	1722
调整 R ²	0.3353	0.3846	0.2619	0.4016	0.3595	0.4070

$Pow \times Change$ 系数在低薪组为负, 与 Pow 的系数方向相反, 但显著性却非常差, 达到了 90% 以上, 意味着“限薪令”几乎没有改变低薪组的管理层权力与薪酬之间的相关性, 与“限薪令”没有改变低薪组高管薪酬的假设一致。高薪组无论是否控制年度、行业、地区等因素, $Pow \times Change$ 的系数均显著为正, 而 Pow 的系数为负, 说明“限薪令”在高薪组显著降低了管理层权力对高管薪酬的影响, 这与“限薪令”限制了高薪组高管薪酬的假设一致。 $Change$ 系数在两组中均显著为正, 无论是高薪组还是低薪组, “限薪令”都没有降低其薪酬。实证结果支持了“限薪令”对高薪组和低薪组的管理层权力与高管薪酬之间相关性的差异性影响, “限薪令”并没有降低国企高管薪酬, 但限制了高薪组高管薪酬的增长速度。

2. “限薪令”对高管薪酬的影响

表 5 报告了假设 3 的实证结果。相比于低薪组, “限薪令”显著地限制了高薪组的高管薪酬增长速度, 这一结果解释了假设 2 中“限薪令”降低了高薪组管理层权力与高管薪酬的相关性。

此外, 为了进一步研究了“限薪令”的动态效果, 本文设立了 3 个新的变量: $Gro \times Change_{2010}$ 、 $Gro \times Change_{2011}$ 、 $Gro \times Change_{2012}$, Gro 的含义与上文相同, $Change_{2010}$ 、 $Change_{2011}$ 、 $Change_{2012}$ 的含义是仅在 2010、2011、2012 年取值为 1, 其余年份均为 0 的“限薪令”虚拟变量。结果显示, $Change_{2010}$ 的系数在接近 10% 的水平上为负, $Change_{2011}$ 、 $Change_{2012}$ 的系数则均显著为负, 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 低薪组的薪酬增长速度相比于高薪组越来越快, 说明“限薪令”对高薪组产生了持续效果, 且效果越来越明显。

表 5 “限薪令”对高管薪酬的影响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 高管薪酬 (自然对数值)					
	(1)		(2)		(3)	
	估计系数	<i>t</i> 值	估计系数	<i>t</i> 值	估计系数	<i>t</i> 值
<i>Gro</i>	0.7317***	24.74	0.7303***	25.50		
<i>Change</i>	0.5009***	20.34	0.7283***	19.59		
$Gro \times Change$	-0.2277***	-5.61	-0.2315***	-5.96		
$Gro \times Change_{2010}$					-0.0653	-1.25
$Gro \times Change_{2011}$					-0.1216**	-2.33
$Gro \times Change_{2012}$					-0.2252***	-4.33
<i>Pow</i>	0.0707***	2.61	0.0470*	1.76		
<i>Firshare</i>	-0.0030***	-4.81	-0.0015**	-2.29		
<i>leverage</i>	0.0669	1.17	0.0578	1.02		
<i>ROA</i>	1.8310***	9.39	1.6655***	8.80		
<i>Lsize</i>	0.1201***	11.19	0.1187***	10.80		
<i>MTB</i>	0.0352***	4.44	0.0238***	2.70		
行业控制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区域控制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年度控制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样本量	2478	2478	2478	2478	2478	2478
调整 R^2	0.5082	0.5082	0.5500	0.5500		

3. 稳健性检验

本文做了如下稳健性检验: (1) 改变事件发生的时间。将事件时间改到真实时间之后没有意义, 因此, 本文将事件发生年向前一年, 选取 2006—2008 年的数据, 将 2008 年度设置为 1, 其余年度设置为 0。检验结果如表 6 (1) 列所示, $Gro \times Change_{2008}$ 的系数显著为正, 高薪组的增长速度快于低薪组, 这与表 4 中的结果相反。(2) 事件的影响都有时效性, 通常离事件发生时间越近影响越大,

也可以尽可能剔除其他可能事件造成的干扰。本文做了缩小事件窗口检验，去掉两头年份，由6年变为4年，选取2007—2011年数据，其中2010、2011年取值为1，2007、2008年取值为0，检验结果如表6(2)列所示。 $Gro \times Change4years$ 的系数显著为负，与之前的实证结果一致，可见缩小时间窗口并没有影响实证结果。(3)用前三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监、高)的薪酬代替前三名高管的薪酬作为高管薪酬的解释变量，结果并没有大的改变。(4)在回归中用总收入的自然对数代替总资产的自然对数，结果没有明显改变，用tobin的Q值代替ROA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回归，结果没有明显改变。(5)对模型1、2采用固定效应模型回归，结果没有大的改变。

表6 稳健性检验

解释变量	高管平均薪酬(取自然对数值)			
	(1)		(2)	
	估计系数	t 值	估计系数	t 值
$Gro \times Change2008$	0.1117**	1.92		
$Gro \times Change4years$			-0.2327***	-5.02
其他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行业控制	是	是	是	是
区域控制	是	是	是	是
年度控制	是	是	是	是
样本量	1239	1239	1652	1652
调整 R^2	0.4424	0.4424	0.4341	0.4341

结 语

高管薪酬激励机制是公司治理的一个核心问题。本文结合我国国企高管的薪酬制度改革背景，认为管理层权力理论可以解释高管“天价”薪酬现象，使用主成分合成法将管理层权力和实现途径(薪酬委员会)合成为一个反映管理层权力的综合指标，将国企政策发生前一年(2008年)的高管薪酬按照行业分为高薪组和低薪组，构建以国企上市公司为样本的平衡面板数据，实证结果显示：(1)管理层权力与高管薪酬显著正相关，支持了管理层权力理论；(2)“限薪令”并没有降低高管薪酬，但“限薪令”显著降低了高薪组管理层权力对高管薪酬的正向影响，对低薪组没有显著影响；(3)相比于低薪组，“限薪令”显著降低了高薪组薪酬的增长速度，“限薪令”主要对高薪组产生作用，且这种作用逐年增强。

本文的政策意义主要有：(1)控制由管理层权力导致的高管过高薪酬，一是要控制管理层权力，二是要控制操控薪酬的途径。在控制管理层权力方面，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减少总经理在董事会的兼任现象、引入经理人市场、定义更清晰的业绩指标等；在控制操控薪酬途径方面，可以公开薪酬委员会的决定，披露更详细的报酬信息(包括薪资、奖金及其他福利等)。(2)“限薪令”可以有效控制高管薪酬的增长速度，但一刀切式的“限薪令”作用有限，并不能对所有国企产生同等作用，其政策效果主要是减缓薪酬的增长势头，并不能降低薪酬。因此，根本上还是要通过企业内部治理来解决高管薪酬过高问题。

责任编辑：孙中博

中国式双层补贴下的产能过剩： 一个分析框架

皮建才 张鹏清

(南京大学 经济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文章对比分析了存在政府补贴和不存在政府补贴情况下的产能过剩。研究发现：第一，政府补贴会带来更高的产量和产能，使产能过剩和体制性产能过剩的程度更严重；第二，政府补贴会带来更高的企业利润，但会降低企业的自生能力；第三，如果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政府补贴会带来更高的辖区 GDP，如果市场规模相对较大，政府补贴会带来更低的辖区 GDP；第四，政府补贴会带来更高的消费者剩余和社会福利。

关键词：政府补贴；产能过剩；企业利润；辖区 GDP；消费者剩余；社会福利

中图分类号：F4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19) 04-0058-08

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政府补贴发挥了一定的作用。现有文献从补贴方式和补贴对象等角度研究政府补贴，^① 学者们关注财政补贴的有效性、^② 特定类型补贴（如研发补贴）的效果、^③ 政府补贴对国民经济造成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对体制性产能过剩的影响。^④ 但现有文献集中研究单层补贴（中央政府补贴或者地方政府补贴），少有学者研究中国式双层补贴。中国式双层补贴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同时对企业进行补贴，这种情形下，不仅存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互动，也存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互动。把握好这些多层次和多阶段的互动，有利于我们通过模型更好地了解中国经济的实际情况。

现有的少量研究双层补贴的文献中，有学者从产业政策的视角指出，要区别对待中央层面的产业政策和地区层面的产业政策。在多数情况下，地方层面的产业政策需要与中央保持一致，结果是政策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6BJY080）。

作者简介：皮建才，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研究方向：组织经济学和发展经济学；张鹏清，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组织经济学和发展经济学。

^① 邵敏、包群：《地方政府补贴企业行为分析：扶持强者还是保护弱者？》，《世界经济文汇》2011年第1期；王宇、刘志彪：《补贴方式与均衡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与传统产业调整》，《中国工业经济》2013年第8期；巫强、刘蓓：《政府研发补贴方式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的影响机制研究》，《产业经济研究》2014年第6期；盛光华、张志远：《补贴方式对创新模式选择影响的演化博弈研究》，《管理科学学报》2015年第9期。

^② 唐清泉、罗党论：《政府补贴动机及其效果的实证研究——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金融研究》2007年第6期；余明桂、回雅甫、潘红波：《政治联系、寻租与地方政府财政补贴有效性》，《经济研究》2010年第3期。

^③ 安同良、周绍东、皮建才：《R&D补贴对中国企业自主创新的激励效应》，《经济研究》2009年第10期；陆国庆、王舟、张春宇：《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政府创新补贴的绩效研究》，《经济研究》2014年第7期；张杰、陈志远、杨连星、新夫：《中国创新补贴政策的绩效评估：理论与证据》，《经济研究》2015年第10期。

^④ 耿强、江飞涛、傅坦：《政策性补贴、产能过剩与中国的经济波动——引入产能利用率RBC模型的实证检验》，《中国工业经济》2011年第5期；皮建才、黎静、管艺文：《政策性补贴竞争、体制性产能过剩与福利效应》，《世界经济文汇》2015年第3期；皮建才、赵润之：《上游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与下游民营企业产能过剩》，《学术研究》2018年第4期。

效果层层加码；但有时候，地方认为中央政策不符合其自身利益，就会采取“阳奉阴违”的策略来削弱中央政策的效果。^① 有学者从行政法的视角分析了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双层补贴，认为双层补贴体制容易浪费行政资源。^② 但现有文献并没有分析中国式双层补贴对体制性产能过剩的影响。

本文把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看成一个整体，由于存在“政出多头”，实际情况远比本文的假设更复杂，中央层面的“政出多头”使不同的部委之间存在博弈，地方层面的“政出多头”导致地方政府的不同决策机构之间存在博弈。本文在简化的框架内做了尽可能的抽象。

一、模型构建

我们考虑一个两地区经济体，分别是地区 1 和地区 2，两地区有各自的地方政府并同时受中央政府的管辖。地区 1 和地区 2 各自拥有一个代表性的企业，分别是企业 1 和企业 2。企业 1 和企业 2 生产同质的商品、在同一个市场里销售，市场的反需求函数如下： $p = a - Q = a - q_1 - q_2$ 。其中， p 代表市场的价格， a 代表市场的规模， $Q = q_1 + q_2$ 是企业 1 和企业 2 的总产出， q_1 和 q_2 分别指企业 1 和企业 2 的产量。与现有文献的处理方法类似，^③ 我们把企业的成本函数设置为：

$$C_i(x_i, q_i) = m_i q_i + (x_i - q_i)^2 \quad (1)$$

其中， $i = 1, 2$ ， C_i 是企业 i 的总生产成本， x_i 表示企业 i 在正式生产产品之前投资的产能水平， m_i 用于衡量企业 i 的生产效率， m_i 越大，企业 i 的生产效率越低。这一成本函数意味着，如果企业不按照已有的产能水平生产，就会面临“惩罚”，需要承受更高的成本。^④ 假设地区 1 和地区 2 的企业拥有相同的生产效率，即 $m_1 = m_2 = m$ ，为了确保均衡，假设 $a > m$ ，即市场规模大于某个临界值。这一假设背后的经济学直觉是如果企业的生产成本很大，那么，在一个非常狭小的市场中企业将无利可图。

为了发展壮大地方企业，提高辖区的 GDP，地区 1 和地区 2 都会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补贴，补贴的额度为 $s_i q$ ，其中， $i = 1, 2$ ， s_i 表示补贴的力度。虽然我们期望 $s_i \geq 0$ ，但也允许出现 $s_i < 0$ 的情况，此时 s_i 可以理解为地方政府对企业征税（或收费）。当补贴的成本抵不上补贴带来的企业利润和增加的 GDP 或者地方政府希望把补贴的成本转嫁给中央政府时，有可能出现 $s_i < 0$ 。

中央政府基于最大化社会总福利的目的，制定一个相同的补贴力度 s ，补贴额度分别为 $s q_1$ 和 $s q_2$ 。同样地，我们期望 $s \geq 0$ ，但也不排除 $s < 0$ 的情况。 $s < 0$ 可以理解为中央政府以相同的税率对企业 1 和企业 2 征税。当补贴的成本大于增加的社会福利时，特别是当企业的生产成本很高时，有可能出现 $s < 0$ 。^⑤ 因此，企业 i ($i = 1, 2$) 的利润函数是：

$$\pi_i(x_i, q_i) = (a - Q)q_i - m q_i - (x_i - q_i)^2 + s_i q_i + s q_i \quad (2)$$

其中， π_i ($i = 1, 2$) 为企业 i 的利润。企业 1 和企业 2 都追求利润最大化。

地方政府官员之间存在政治晋升锦标赛，所以，地方政府都努力提升辖区 GDP。除此之外，地方政府还需要关注受补贴企业的效益以及补贴成本。也就是说，地方政府不仅关注补贴对辖区总产值的影响，还关注补贴对辖区企业效益的影响。因此，可以把地区 i 的地方政府目标函数写为：

① 寇宗来：《从共识出发：“特惠”视角下产业政策的关键问题》，载林毅夫、张军、王勇、寇宗来主编：《产业政策：总结、反思与展望》，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68 页。

② 冯韩美皓：《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反思——基于行政法视角》，《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学报》2016 年第 3 期。

③ Yuanzhu Lu, Sougata Poddar, “Mixed Oligopoly and the Choice of Capacity,” *Research in Economics*, Vol. 59, No. 4, 2005, pp. 365–374; Yuanzhu Lu, Sougata Poddar, “The Choice of Capacity in Mixed Duopoly under Demand Uncertainty,” *Manchester School*, Vol. 74, No. 3, 2006, pp. 266–272.

④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产能不足和产能过剩引起的企业生产成本增加是对称的，但从后面的子博弈完美纳什均衡发现，企业不会选择低于产量的产能水平。

⑤ 从后面的分析可以看到，即使允许 $s_i < 0$ 和 $s < 0$ ，但博弈的均衡结果显示总的补贴力度 $s_i + s > 0$ 。

$$W_i(s_i) = \pi_i + \gamma y_i - s_i q \quad (3)$$

其中, $y_i = pq_i$ 表示地区 i 的总产值, $\gamma > 0$ 用于衡量地方政府对于辖区 GDP 的相对重视程度, $\pi_i - s_i q$ 既可以理解为地方政府同时重视辖区企业的利润和补贴成本, 也可以理解为地方政府重视企业在没有当地政府补贴时能实现的真实利润。

假设中央政府在制定补贴政策时, 考虑最大化社会福利。相应地, 中央政府的目标函数为:

$$W(s) = CS + \pi_1 + \pi_2 - (s_1 q_1 + s_2 q_2 + s q_1 + s q_2) \quad (4)$$

其中, $CS = \frac{1}{2}Q^2$ 表示消费者剩余, $\pi_1 + \pi_2$ 表示生产者剩余, $s_1 q_1 + s_2 q_2 + s q_1 + s q_2$ 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付出的补贴成本。可以把 $\pi_i - (s_i q_i + s q_i)$ 理解为企业 i 的自生能力, 在本文的背景下, 这意味着, 如果没有政府的补贴, 企业 i 在维持既有产出水平下的盈利能力, $\pi_1 + \pi_2 - (s_1 q_1 + s_2 q_2 + s q_1 + s q_2)$ 可以看成企业 1 和企业 2 的总自生能力。

本文的动态博弈模型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中央政府最大化社会福利, 选择最优的补贴政策。第二个阶段是地区 1 和地区 2 的地方政府从最大化加权的企业效益和辖区 GDP 的角度出发, 制定辖区的补贴政策。第三个阶段则是企业的产能决策阶段即企业 1 和企业 2 基于利润最大化, 决定产能水平。第四个阶段是古诺竞争阶段即企业 1 和企业 2 同时确定产量水平。

二、博弈均衡结果

接下来使用逆向归纳法求解前述博弈模型的子博弈完美纳什均衡。

先考虑博弈模型的第四阶段。此时, 对于企业 1 和企业 2 而言, 已经确定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补贴政策和企业的产能水平。企业 1 和企业 2 把这些信息视为已知, 基于利润最大化确定产量。联立一阶条件 $\frac{\partial \pi_1}{\partial q_1} = 0$ 和 $\frac{\partial \pi_2}{\partial q_2} = 0$, 可以求得相应的古诺产量为:

$$q_1 = \frac{1}{15} [3(a - m + s) + 4s_1 - s_2 + 8x_1 - 2x_2] \quad (5)$$

$$q_2 = \frac{1}{15} [3(a - m + s) - s_1 + 4s_2 - 2x_1 + 8x_2] \quad (6)$$

可见, 市场规模越大, 已有的产能水平越高,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补贴力度越大, 企业就越容易生产更多的产品。

然后, 关注博弈模型的第三阶段。此时, 企业 1 和企业 2 把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补贴政策当作已知。企业 1 和企业 2 一旦决定了产能水平, 接下来的产量水平将由 (5) 式和 (6) 式给出。所以, 把 (5) 式和 (6) 式代入企业的利润函数, 联立一阶条件 $\frac{\partial \pi_1}{\partial x_1} = 0$ 和 $\frac{\partial \pi_2}{\partial x_2} = 0$, 可以求得企业 1 和企业 2 的产能决策为:

$$x_1 = \frac{16}{559} [13(a - m + s) + 28s_1 - 15s_2] \quad (7)$$

$$x_2 = \frac{16}{559} [13(a - m + s) - 15s_1 + 28s_2] \quad (8)$$

这样一来, 就可以把第四阶段的古诺产量表示成关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补贴政策函数。把 (7) 式和 (8) 式代入 (5) 式和 (6) 式, 可以得到:

$$q_1 = \frac{15}{559} [13(a - m + s) + 28s_1 - 15s_2] \quad (9)$$

$$q_2 = \frac{15}{559} [13(a - m + s) - 15s_1 + 28s_2] \quad (10)$$

根据 (7) — (10) 式, 假设产能和产量的值均为正, 可以很容易地得到如下命题:

命题 1: 无论是否存在政府补贴, 企业都会选择过剩产能, 但企业的过剩产能会随着中央政府和辖区地方政府补贴力度的增强而上升, 随着其他地方政府补贴力度的增强而下降。

证明: 我们用 $e_i = x_i - q_i$ 来表示企业 i 的过剩产能。显然, 在产能和产量都是正的假设下, $e_i > 0$, 其中, $i = 1, 2$ 。与此同时, $\frac{\partial e_i}{\partial s} > 0$, $\frac{\partial e_i}{\partial s_i} > 0$, $\frac{\partial e_i}{\partial s_{-i}} < 0$, 下标 $-i$ 表示另一个企业。

命题 1 表明, 一方面企业的过剩产能纯粹由市场的竞争引起, 也就是说, 就算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政府补贴, 企业仍然会处于产能过剩的状态; 另一方面企业的过剩产能由政府的补贴政策引起, 也就是说, 政府补贴会降低企业的边际生产成本, 导致企业投资更多的产能。

即使没有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补贴政策, 企业在单纯的市场竞争中也会形成一定量的过剩产能, 这是因为企业在第四阶段决定产量时, 把已有的产能投入视作沉没成本, 只要博弈中的任何一个企业稍微降低一点产量, 就能降低这一阶段的边际生产成本, 提高该企业的利润。因此, 即使企业在第三阶段决定的产能水平一定程度上暗示了企业第四阶段选择的产量水平, 但这种暗示并不可信。

当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决定对企业进行补贴时, 企业生产的边际收益会上升。当企业在第三阶段决定产能水平时, 会考虑第四阶段的边际生产成本下降的事实, 所以, 需要投入更多的产能来支撑第四阶段生产更多的产品。但企业在第四阶段进行产量决策时, 又把增加的产能成本当作沉没成本。因此,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补贴会导致更严重的产能过剩。

地方政府针对其辖区企业的补贴政策会对其他地区企业的过剩产能产生负向影响。地方政府的补贴增加了该地区企业的产量, 压缩了其他地区企业的市场空间, 降低了其过剩的产能。

1. 政府补贴

接下来分析地方政府的补贴决策。此时, 对于地方政府来说, 中央政府的补贴政策是已知的。地方政府清楚, 一旦它们选定了补贴政策, 企业将按照 (7) — (10) 式决定产能和产量。因此, 把 (7) — (10) 式代入地方政府的目标函数当中, 联立一阶条件 $\frac{\partial W_1}{\partial s_1} = 0$ 和 $\frac{\partial W_2}{\partial s_2} = 0$, 求解可以得到地方政府的补贴决策:

$$s_1 = s_2 = \frac{a(2479 + 2535\gamma) - (m - s)(2479 - 15\ 525\gamma)}{15\ 581 + 15\ 525\gamma} \quad (11)$$

由此, 可以得到如下命题:

命题 2: 当地方政府对 GDP 的相对重视程度比较低时, 中央政府对企业的补贴力度越小, 地方政府的补贴力度也会越小; 当地方政府对 GDP 的相对重视程度比较高时, 中央政府对企业的补贴力度越小, 地方政府的补贴力度就会越大。

证明: 我们很容易得到 $\frac{\partial s_i}{\partial s} = \frac{2479 - 15\ 525\gamma}{15\ 581 + 15\ 525\gamma}$, 其中, $i = 1, 2$ 。所以, 当 $0 < \gamma < \frac{2479}{15\ 525}$ 时, $\frac{\partial s_i}{\partial s} > 0$; 当 $\gamma > \frac{2479}{15\ 525}$ 时, $\frac{\partial s_i}{\partial s} < 0$ 。

命题 2 表明, 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双重补贴的背景下, 当地方政府对 GDP 的相对重视程度比较低时, 如果中央政府不补贴, 地方政府也不会补贴太多。当地方政府对 GDP 的相对重视程度比较高时, 即使中央政府不补贴, 地方政府还是会加大补贴力度。

这种关系背后的经济学直觉是中央政府的补贴实际上增加了地方企业的边际收益。在这种情况下, 当中央政府减少补贴时, 如果地方政府不看重 GDP, 也会减少对当地企业的补贴。原因在于,

在地方政府看来,当地企业以较高的成本生产产品(因为中央政府的补贴很少),企业的效益很差,地方政府支持当地企业发展的补贴成本太高,换来的总产值的增加在地方政府的权重中太低。

如果地方政府比较看重GDP,就会在中央政府补贴力度较小的时候加大对辖区内企业的补贴力度。原因在于,此时地方政府不在乎地方企业能够从中央政府的补贴中增加多少利润,在乎的是地方企业能够实现的总产值。地方政府加大补贴力度,就会促进企业生产。所以,由产出增加引致的总产值增加要大于由价格下降引致的总产值下降。换言之,产出增加效应大于价格下降效应。这意味着,地方政府增加补贴力度可以提升辖区总产出。

最后分析博弈的第一阶段。此时,中央政府知道,一旦确定一个补贴力度,地方政府就会按照(11)式确定相应的补贴力度,而企业的产能和产量决策则由(7) — (10)式给出,其中(7) — (10)式中的地方政府补贴由(11)式给出。所以,把(7) — (11)式代入中央政府的目標函数(4)式,并由一阶条件 $\frac{\partial W}{\partial s} = 0$,可以求得均衡时中央政府的补贴力度为:

$$s^E = \frac{a(2925 + 2869\gamma) - 225m(13 + 69\gamma)}{12\ 656} \quad (12)$$

上标E代表均衡(equilibrium)。把(12)式代回原来的(1)式、(4)式和(7) — (11)式,可以得到均衡时的地方政府补贴力度、企业的产能水平、社会福利水平、地区总产值、企业的产量水平以及利润水平:

$$s_1^E = s_2^E = \frac{a(2479 - 2869\gamma) - m(2479 - 15\ 525\gamma)}{12\ 656}, \quad x_1^E = x_2^E = \frac{60(a - m)}{113}$$

$$W^E = \frac{225}{452}(a - m)^2, \quad y_1^E = y_2^E = \frac{225(a - m)(a + 225m)}{102\ 152}$$

$$q_1^E = q_2^E = \frac{225(a - m)}{452}, \quad \pi_1^E = \pi_2^E = \frac{21\ 825(a - m)^2}{102\ 152}$$

我们来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净补贴力度会发生怎样的变化。

命题3: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净补贴力度为正。当市场规模相对较大时,补贴主要由中央政府承担,当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时,补贴主要由地方政府承担。

证明:根据 $s_i^E + s^E = \frac{193(a - m)}{452} > 0$ ($i = 1, 2$),命题第一部分得证。关于命题第二部分,通过计算,可以得到 $s_i^E - s^E = \frac{m(223 + 15\ 525\gamma) - a(223 + 2869\gamma)}{6328}$,所以,当 $\frac{a}{m} > \frac{223 + 15\ 525\gamma}{223 + 2869\gamma}$ 时, $s_i^E < s^E$;当 $0 < \frac{a}{m} < \frac{223 + 15\ 525\gamma}{223 + 2869\gamma}$ 时, $s_i^E > s^E$ 。又因为 $s_i^E + s^E > 0$,所以,较大的值必然为正数(即不会是税收),这证明了命题的第二部分。

就命题3的第二部分而言,如果市场规模相对较大,市场中存在的垄断就会极大地损害消费者剩余。地方政府不关心消费者剩余,但中央政府关心消费者剩余。此时,垄断一方面使企业能够获得较高的利润,另一方面由于产品价格较高,企业生产给地区带来的总产值也较高。这意味着,市场中存在垄断并不会对地方政府的目標函数造成较大的影响。但对于中央政府来说,减少垄断造成的无谓损失符合其目標函数。中央政府通过对企业提供补贴来增加总的产出水平,一方面增加了消费者剩余,另一方面减弱了市场中的卖方势力。因为企业可以以更低的成本提供更多的产品,这对消费者来说有利。总的结果是,虽然中央政府需要付出一定的补贴成本,但可以增加社会福利。综合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两方面来考虑,如果市场规模相对较大,那么,中央政府就会承担补贴中的大部分。

反过来说,如果市场规模比较小,企业之间存在比较激烈的竞争,此时,中央政府甚至可以考虑

向企业提供一个负的补贴，比如，当 $0 < \frac{a}{m} < \frac{225(13 + 69\gamma)}{2925 + 2869\gamma}$ 时， $s^E < 0$ 。

中央政府通过负的补贴抑制企业产出，实际上起到减弱企业之间竞争、抬高产品价格的效果。中央政府从中能获得一定的税收，消费者剩余不会下降太多。但市场规模较小意味着企业比较难获得利润和实现较高的总产值。此时，地方政府就会希望通过补贴扩大总产值，最大化其目标函数。综合来看，如果市场规模较小，地方政府就会承担补贴中的大部分。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无论市场规模相对较大还是相对较小，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中至少有一方需要通过补贴来达成目标。补贴提高了企业的边际收益，因此，本质上来讲类似于技术进步。此时，一个正的补贴相当于提高了企业的生产效率，而提高生产效率的成本由政府承担。补贴可以带来更高的产出或者利润，这无论是对于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而言，都符合其目标。一个总是为正的净补贴力度是合理的，问题是到底是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承担较多的补贴。

根据 (7) — (10) 式我们知道，企业的过剩产能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市场引起的，另一部分是补贴引起的。如果 (7) — (10) 式中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补贴为零，那么企业单纯由市场引起的产能过剩为 $\frac{a - m}{43}$ 。把这一部分从总的过剩产能中减去，可以得到企业 1 的体制性产能过剩为

$\frac{16}{559}(13s + 28s_1 - 15s_2)$ ，企业 2 的体制性产能过剩为 $\frac{16}{559}(13s - 15s_1 + 28s_2)$ 。命题 4 描述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补贴对体制性产能过剩的影响。

命题 4：当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对企业进行（正的或负的）补贴时，企业一定存在体制性产能过剩。

证明：将均衡值代入 $\frac{16}{559}(13s + 28s_1 - 15s_2)$ 和 $\frac{16}{559}(13s - 15s_1 + 28s_2)$ ，得到的值均为 $\frac{193(a - m)}{19436} > 0$ 。

这一结论并不要求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对企业提供一个正的补贴力度，有可能中央政府对企业提供补贴，而地方政府对企业征税（或收费），但也有可能中央政府对企业提供补贴，地方政府对企业征税。

命题 4 的结论是命题 3 中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净补贴力度为自然的自然结果。根据命题 3，对于地区 1 和地区 2 的企业来说，一定会得到 $s_i^E + s^E > 0$ 的补贴。这要求企业在进行产能决策时，要考虑下一阶段的扩大生产，确定较高的产能水平，以获取更多的补贴收入。但企业在决策产量时仍然会把产能投入当作沉没成本，造成因补贴引起的产能过剩。

命题 3 和命题 4 在一定程度上通过模型解释了现有文献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即地方政府的税收收入可能很大一部分依赖于当地的产能过剩行业。^① 命题 3 指出，这种依赖性更有可能发生在市场规模足够大的阶段，也就是在市场尚未饱和、粗放式增长仍可行的阶段。

2. 无政府补贴

不存在政府补贴时，博弈模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企业 1 和企业 2 依据利润最大化的原则决定各自的产能水平，第二阶段是企业 1 和企业 2 按照利润最大化的原则进行古诺竞争即决定各自的产量水平。

这一博弈模型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就是存在政府补贴模型的第三阶段和第四阶段，因此，把 $s_1 = s_2 = s = 0$ 代入 (7) — (10) 式，可以得到均衡时企业 1 和企业 2 的产能水平和产量水平：

$$x_1^{E_0} = x_2^{E_0} = \frac{16(a - m)}{43}, \quad q_1^{E_0} = q_2^{E_0} = \frac{15(a - m)}{43}$$

^① 席鹏辉、梁若冰、谢贞发、苏国灿：《财政压力、产能过剩与供给侧改革》，《经济研究》2017 年第 9 期。

上标 E_0 表示没有政府补贴时的模型均衡。把上面结果代入 (1) 式、(4) 式和其他相关式子, 可以求得均衡时的企业 1 和企业 2 的利润水平、社会福利水平和地区总产值:

$$\pi_1^{E_0} = \pi_2^{E_0} = \frac{194(a-m)^2}{1849}, \quad W^{E_0} = \frac{838(a-m)^2}{1849}$$

$$y_1^{E_0} = y_2^{E_0} = \frac{15(a-m)(13a+30m)}{1849}$$

三、存在政府补贴情形和不存在政府补贴情形的比较

命题 5: 相比于不存在政府补贴的情况, 政府补贴会带来更高的产量和产能, 使产能过剩和体制性产能过剩更严重。

证明: 根据已有的均衡结果, $x_i^E - x_i^{E_0} = \frac{772(a-m)}{4859} > 0$, $q_i^E - q_i^{E_0} = \frac{2895(a-m)}{19436} > 0$, $(x_i^E - q_i^E) - (x_i^{E_0} - q_i^{E_0}) = \frac{193(a-m)}{19436} > 0$, 其中, $i=1, 2$, 在没有政府补贴时不存在体制性产能过剩, 所以, 命题 5 得证。

命题 5 背后的经济学直觉是政府补贴降低了生产的边际成本, 企业在产量决策阶段倾向于多生产, 这就要求企业在产能决策阶段投入更多的产能。企业把产能投入视为沉没成本, 导致更严重的产能过剩和相应的体制性产能过剩。

接下来分析政府进行补贴对地方政府目标的影响。地方政府的目标一是企业的利润, 或者说是企业的自生能力, 一是辖区的 GDP。我们分别用命题 6 和命题 7 对此进行总结。

命题 6: 相比于不存在政府补贴时的情况, 政府补贴会带来更高的企业利润, 但会降低企业的自生能力。

证明: 根据已经得到的均衡结果, $\pi_i^E - \pi_i^{E_0} = \frac{20536937(a-m)^2}{188879048} > 0$, 其中, $i=1, 2$, 这证明了

命题 6 的第一部分。存在政府补贴时, 企业 i 的自生能力可以表示为 $\pi_i - (s_i q_i + s q_i) = \frac{225(a-m)^2}{204304}$ 。不存在政府补贴时, 企业 i 的自生能力是它的利润 $\pi_i^{E_0}$ 。因为 $[\pi_i - (s_i q_i + s q_i)] - \pi_i^{E_0} = -\frac{39218951(a-m)^2}{377758096} < 0$, 命题 6 的第二部分得证。

命题 6 揭示了尽管政府补贴能够带来更高的企业利润, 但企业利润里面含有的政府补贴较多。如果把这部分的补贴扣除, 企业实际利润将会下降。

命题 7: 相比于不存在政府补贴时的情况, 如果市场规模相对较小, 政府补贴会带来更高的辖区 GDP; 如果市场规模相对较大, 政府补贴会带来更低的辖区 GDP。

证明: 两种情况下地区的总产值之差为:

$$\Delta y = y_1^E - y_1^{E_0} = -\frac{2895(6737a^2 - 23192am + 16455m^2)}{188879048}$$

把上式看成是 a 的函数, 可以发现, 当 $1 < \frac{a}{m} < \frac{16455}{6737}$ 时, $\Delta y > 0$; 当 $\frac{a}{m} > \frac{16455}{6737}$ 时, $\Delta y < 0$ 。

结合命题 3, 可以对命题 7 做如下理解: 如果市场规模相对较小, 无论是消费者剩余还是生产者剩余, 潜在的提升空间都不大, 这两方面都不利于提高社会福利。此时, 地方政府的补贴政策占据主

导，因此，辖区的 GDP 容易被地方政府拉高。如果市场规模相对较大，消费者剩余提升的空间很大，此时，中央政府倾向于通过补贴使企业生产更多的产品，削弱卖方的势力。这样一来，虽然产量增加了，但产品的价格下降更多，导致辖区 GDP 下降。

结合命题 6 和命题 7，可以发现，当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时，政府的补贴政策极易造成没有质量的增长。

最后，分析中央政府的目标。命题 8 给出了关于消费者剩余和社会福利的相关结论。

命题 8：相比于不存在政府补贴时的情况，政府补贴会带来更高的消费者剩余和社会福利。

证明：消费者剩余 $CS = \frac{1}{2}Q^2$ 是产量的增函数，因为存在补贴时产量更高（根据命题 5），所以，

消费者剩余也更高。社会福利之差可以表示为 $W^E - W^{E_0} = \frac{37\ 249(a-m)^2}{835\ 748} > 0$ ，命题 8 得证。

虽然命题 8 的成立并不取决于市场规模是相对较大还是相对较小，但仍可以把命题 8 看作对命题 7 的补充。虽然市场规模相对较大时，政府补贴带来的辖区 GDP 较低，但提升了整个经济中的消费者剩余和社会福利水平。当然，经济也必须为此付出更严重的产能过剩和更低的经济绩效的代价。

结 语

通过构建动态博弈模型，本文分析了中国式双层补贴下的体制性产能过剩。与不存在政府补贴的情况相比，政府补贴会带来更高的产量和产能、更严重的产能过剩和体制性产能过剩、更高的企业利润、更低的企业自生能力、更高的消费者剩余和社会福利；当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时，政府补贴会带来更高的辖区 GDP；当市场规模相对较大时，政府补贴会带来更低的辖区 GDP。

我国的实际情况要比本文的假设复杂得多，本文只是通过简化视角来分析体制性产能过剩的形成机理。体制性产能过剩和我国的分权体制联系在一起，虽然问题的焦点是产能过剩，但问题的背后实际上包括产量、利润、自生能力、辖区 GDP、消费者剩余和社会福利等问题。

从中央政府的角度来看，一方面不能“让自己的左手和自己的右手打架”，要注意相关政策（特别是不同部委出台的政策）的协调性；另一方面要通过自己的“看得见的手”合理引导其他博弈方的“看得见的手”，充分发挥中央政府作为博弈先行者和规则制定者的作用（比如规范地方政府的补贴政策）。从地方政府的角度来看，地方政府降低体制性产能过剩的动力与中央政府对地方辖区 GDP 导向的政绩考核力度有一定的关系，命题 2 指出了其中的作用机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府强调“不再简单以 GDP 论英雄”，放松对地方官员的 GDP 考核，考虑把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生态效益等指标作为考核内容，这无疑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地方政府的补贴激励和体制性产能过剩的程度。2017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指出，“允许地方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这在很大程度上规范了地方政府的政策补贴行为，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体制性产能过剩。总体而言，在中国式双层补贴的背景下，降低体制性产能过剩需要博弈思维，需要把握好双层补贴的作用机理，在政策制定时根据策略互动过程出台有针对性的措施，否则极易“头痛医头，脚痛医脚”。

责任编辑：孙中博

金融结构影响产业结构高度化的微观证据

钱水土 李正茂

(浙江工商大学 金融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 金融结构一方面通过企业融资约束影响研发投入, 推动产业结构高度化; 另一方面通过鼓励创新和企业家精神, 促进新兴企业创建, 推动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和高度化。文章采用衡量产业结构高度化的新指标, 利用国内上市公司微观数据评估回归模型, 比较分析了两种不同微观传导途径的影响程度。结果表明, 金融市场对新兴企业设立的作用更显著, 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中介对中小企业创建的支持力度非常有限。文章围绕经济新常态下如何优化金融结构、更好地促进产业结构高度化升级提出了相关建议。

关键词: 金融结构; 产业结构; 融资约束; 企业家精神; 研发投入; 金融中介; 金融市场

中图分类号: F12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4-0066-10

2012年以来, 中国经济增速开始放缓, 2013年第三产业增加值首次超过第二产业, 经济发展由量增向质升转变, 创新成为经济增长新引擎, 产业结构的调整与提升逐步进入关键时期。经济增速放缓既是全球金融危机和世界经济衰退的影响, 也是中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必然结果, 更是规模效应与发展规模使然。面对产业结构升级的需求, 必须依靠创新驱动, 打造发展新引擎, 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持续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开辟发展的新空间, 实现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和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双目标”。^①然而, 在经济新常态下, 金融规模扩张对经济增长的作用逐步递减, 产业结构高度化作为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特征, 研究“金融结构如何影响产业结构高度化”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现有对金融结构影响产业结构升级机理的研究涵盖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不同视角: 宏观角度主张设计两部门模型推导, 通过金融功能观进行理论分析, 利用跨国数据进行横向比较研究; 中观角度主要关注金融与产业层面的互动, 如利用各省、市、地区的数据分析金融结构影响产业聚集的传导机制等; 微观层面的研究关注金融结构对投资研发等企业行为的影响、促进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的微观传导渠道与机理等。^②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873124); 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会科学攻关计划项目(2018GH013)。

作者简介: 钱水土, 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区域金融理论与政策、金融发展理论; 李正茂, 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区域金融理论与政策。

^① 2016年5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http://cpc.people.com.cn/n1/2016/0520/c64387-28364804.html>。

^② 钱水土、李正茂:《金融结构如何影响产业转型升级——一个文献综述》,《武汉金融》2016年第12期; 刘沛罡、王海军:《高技术产业内部结构多样化、专业化与经济增长动力——基于省域高技术产业制造业、高技术产业服务业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产业经济研究》2016年第6期。

囿于数据可得性和指标选取等原因, 现有文献多为理论分析或局部关系的检验, 整体框架缺乏相应的实证支持。本文主要的贡献在于: (1) 创新性地比较分析了金融结构促进产业结构高度化的两条不同微观传导途径, 特别是从微观角度分析了企业家精神的作用; (2) 通过实证计量模型, 利用上市公司数据从微观角度进行评估, 引入了可利用微观数据衡量产业结构高度化的新测度指标; (3) 依据实证结果比较分析两种不同传导途径的影响程度, 并提出政策建议。

一、文献回顾与研究假设

金融对实体经济的影响, 一直是国内外学者关注的焦点。已有文献就金融结构对实体经济影响的途径、效果以及最优金融结构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如 Demirgüç-Kunt、Cull 等发现, 金融中介和金融市场的优劣随经济发展阶段的演进而变化, 金融市场的优势越来越显著,^① 但其作用的发挥都是通过影响资本积累和技术创新来实现。现有研究在考察金融结构对产业结构影响的微观途径时, 通常从作用机制与特点、传导途径等角度分析。

1. 微观视角下金融中介与金融市场的不同作用机制与特点

在服务实体经济时, 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中介和以股市为代表的金融市场功能不同, 特别是在项目选择倾向、公司治理、处理逆向选择、道德风险等方面差异明显。

首先, 金融中介和金融市场创新项目收益权不同, 导致项目选择的倾向性不同。银行贷款的最主要特征是固定的收益索取权 (fixed claim) 而非动态剩余索取权, 金融中介机构最关注的是如何使其贷款风险最小, 而不是使贷款企业的价值和增长潜力最大。金融市场表现为一种有限责任的动态索取权, 对于高研发密度、高风险但高增长潜力的企业或产业表现出特定的比较优势。此外, 强有力的金融中介会利用其在融资交易中的主导地位获取企业创新收益的“信息租” (information rent), 削弱企业通过创新谋取超额收益的主观动机, 为保护已有融资交易阻碍新竞争者进入。

其次, 在公司治理方面, 金融中介能够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并避免“搭便车”和激励不相容 (incentive incompatibility) 等问题, 具有“代理监管”的职能即代理分散的个人储户或者银行产品投资者对融资主体公司或项目进行筛选和监督。金融市场主要通过股东大会、收购或者抛售威胁、规范性信息披露等机制发挥监督功能。大股东可直接以董事身份进行监督, 而中小股东通常通过股东大会的表决投票进行监督。然而, 大股东在日常管理中的决策经常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规范性信息披露能减少信息不对称, 但规范性的金融市场通常也对融资主体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客观上为中小企业进入市场融资设置了准入门槛。

最后, 在处理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时, 由于存在信息不对称和不完备合约, 金融中介偏好贷款给市场势力和讨价还价能力较弱、风险较小、处于成熟期或增长稳定期的传统企业。由于从市场直接融资缺少再谈判机会, 企业经理人会避免选择那些投资利润低的项目, 因而, 依赖于金融市场的企业存在更强的动机去挑选那些技术创新程度大、投资回报率高但风险相对高的投资项目, 形成了金融市场对技术创新活动的正向筛选激励和促进创新企业发展的内在机制。

综上所述, 金融体系对产业结构优化有正面支持作用, 且金融中介与金融市场在微观层面有不同作用机制, 因此, 本文提出:

H1: 适宜的金融结构将对产业结构的高度化产生正向影响。

^① Asli Demirgüç-Kunt, Erik Feyen, Ross Levine, “Optimal Financial Structures and Development: The Evolving Importance of Banks and Markets,” *World Bank Mimeo*, 2011; Robert Cull, Colin L. Xu, “Job Growth and Finance: Are Som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etter Suited to the Early Stages of Development than Others?”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Vol. 27, No. 3, 2013, pp. 542-572.

2. 金融结构影响产业结构高度化的微观路径

金融结构影响产业结构高度化的路径主要通过促进技术进步实现,金融结构对个体企业创新的影响按传导途径不同主要分为两类:

一是融资约束视角下,金融结构影响企业创新投入。企业需要大量的、持续性的甚至远远超过内部能提供的资金,由此形成了融资约束。金融中介和金融市场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机理不同,不同的金融结构影响企业的融资约束、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活动。金融结构对经济活动产生强大促进作用,且与所处经济发展阶段显著相关,在经济发展初期,金融中介集中度高的国家经济发展较快,进入技术创新阶段后,金融中介集中度与经济增长负相关。个体企业的融资约束是上述现象的重要传导环节,Castro等研究发现,在控制了金融发展水平后,金融结构与存在融资约束企业的投资、研发等经营活动仍表现出显著的相关性。^①陈海强等通过制造业的微观数据进一步检验了二者关系,发现融资约束显著抑制了企业技术效率的提高。^②Cornaggia等还发现,金融中介竞争较高的地区,外部融资依赖程度强的企业创新程度更高。^③这些理论与实证的研究成果可归纳为:企业融资约束普遍存在,且已影响行业整体研发投入;金融市场(股权投资)比金融中介(信贷投资)更能激发和提高存在融资约束企业的创新水平;金融中介内部结构影响企业的创新。因此,本文提出:

H2: 金融结构通过企业融资约束对产业结构高度化产生显著影响。

二是金融结构通过激励企业家精神影响实体经济创新。市场主导型的金融体系更有利于促进创新,因为金融中介习惯于通过直接接触债务人来获得原始信息,由于信息的不全面,无法很好地筛选优秀的企业家,与之相较,金融市场提供了更广泛、更全面的信息渠道和更好的创新风险分担机制,更有利于支持创新。姚耀军研究发现,中国金融发展对技术创新影响有限,但与企业家的创业精神显著正相关,消除对民营经济的信贷约束及发展风险投资资本市场,对于培育企业家精神十分重要。^④Kim等通过比较分析跨国数据后发现,中小企业居多的经济体在金融中介占主导的金融体系中获得更高的增长率。^⑤金融结构影响经济增长的途径是通过新成立中小企业数量的增加,而不是已有企业平均规模的扩大。产业结构的高度化不仅表现为个体企业质的提升,也应包括先进企业在量上所占比重的增加,企业家精神在后者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因此,本文提出:

H3: 适宜的金融结构通过筛选合格企业家,促进代表更高效率的新兴企业创建,推动产业结构的高度化。

上述两条途径在实体经济中的表现也有所区别,前者主要体现在各行业研发投入的增加和技术的提升,后者则更多表现在金融结构促进各类创新型中小型企业从无到有和从小到大的发展。

本文将以这两条传导路径为主线,分别检验上述3个假设,比较分析金融中介与金融市场对中国产业结构高度化的作用。

^① Fernanda De Castro, Aquiles E. G. Kalatzis, Carlos Brunet Martins-Filho, "Financing in an Emerging Economy: Does Financial Development or Financial Structure Matter?" *Emerging Markets Review*, Vol. 23, 2015, pp. 96-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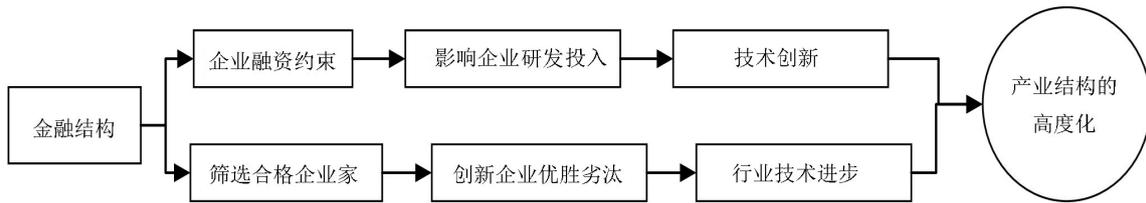
^② 陈海强、韩乾、吴锴:《融资约束抑制技术效率提升吗?——基于制造业微观数据的实证研究》,《金融研究》2015年第10期。

^③ Jess Cornaggia, Yifei Mao, Xuan Tian, Brian Wolfe, "Does Banking Competition Affect Innovation?"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 115, No. 1, 2015, pp. 189-209.

^④ 姚耀军:《金融发展与企业家精神:来自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经验证据》,《金融发展研究》2012年第5期。

^⑤ Dong-Hyeon Kim, Shu-Chin Lin, CTing-Cih hen, "Financial Structure, Firm Size and Industry Growth,"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 Finance*, Vol. 41, 2016, pp. 23-39.

这两条传导途径可用下图表示：



金融结构影响产业结构高度化微观传导途径示意图

二、研究设计

1. 模型设计与变量描述

实证模型设计首先需要解决产业结构高度化的指标与评估问题。目前大多关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研究以三次产业的比例作为衡量标准，2015年后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0%，本文认为，仅研究三次产业比例不足以检验其中的深层次结构性变化，产业内部的结构更值得研究。如果单纯用三次产业份额度量产业结构，则忽视了内部不断的结构性优化升级。现有理论缺乏微观数据支持，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之一在于当前实证中采用的产业结构衡量指标过于宏观，导致微观数据难以代入同一统计模型。

早期的产业结构升级理论对产业结构升级程度的判断，大都采取标准结构方法和相对比较判别法比较两个产业结构系统。郭克莎认为，分析和批判产业结构高度化应从如下4个方面着手：产值结构高度化、资产结构高度化、技术结构高度化、劳动力结构高度化。一些学者认为，产业结构的优化主要包含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和产业结构的高度化，前者是产业之间协调程度的反映，衡量要素投入结构和产出结构的耦合程度；后者用于度量产业结构升级即反映了比例关系的演进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少学者在实证研究时都选取了以上两个指标。^①随着研究的深入，这些指标代表的意义也不再局限于三次产业间的比值，可进一步推广为产业结构的高度化和合理化程度。产业结构的优化测度表面上是不同产业份额与比例的关系，本质上是内部生产单元的生产率不断提高以及高生产率单元占比不断扩大，对此，本文采用刘伟等提出的指标来衡量产业结构的高度化，^②即产业结构高度 H 为：

$$H = \sum V_{i,t} \times P_{i,t} \quad (1)$$

i 是一个开放的概念，可以是1, 2, 3，代表一二三次产业，可以为1, 2, ……n，也可以随着产业门类的不断细分是具体行业，甚至具体企业。 $V_{i,t}$ 表示 t 时间内产业 i 在总体样本中的比重， $P_{i,t}$ 代表 t 时间内产业 i 的生产率。

根据上面的分析，金融结构影响产业结构高度化的微观渠道主要有两类，对于通过影响企业融资约束进而影响研发投入的途径，本文采用经典FHP投资——内部现金流检验，参考Georgopoulos和Hejazi、卢馨等的研究，^③构造如下公式：

$$\text{模型一: } H_{i,t} = \beta_0 + \beta_1 Q_{i,t} + \beta_2 CF_{i,t} + \beta_3 CF_{i,t} \times FS_{j,t} + \beta_4 CF_{i,t} \times FD_{j,t} + \beta_4 R\&D_{i,t-2} + \beta_5 Controls_{i,t} + \mu_i + v_{i,t} \quad (2)$$

① 干春晖、郑若谷、余典范：《中国产业结构变迁对经济增长和波动的影响》，《经济研究》2011年第5期；李勇、魏婕：《所有制结构、技术选择与产业结构变迁》，《经济评论》2015年第1期。

② 刘伟、张辉：《中国经济增长中的产业结构变迁和技术进步》，《经济研究》2008年第11期。

③ George Georgopoulos, Walid Hejazi, “Financial Structure and the Heterogeneous Impact of Monetary Policy Across Industries,”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Vol. 61, No. 1, 2009, pp. 1-33; 卢馨、郑阳飞、李建明：《融资约束对企业R&D投资的影响研究——来自中国高新技术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会计研究》2013年第5期。

被解释变量 $H_{i,t}$ 代表个体样本对提高整体产业结构高度的贡献值, 下文中统称为产业高度贡献值, 该贡献值除了受企业自身效率影响外, 还需考虑企业在所属行业由于地位变化引起的权重变化, 本文用样本市值与 GDP 的比值来显示这一相对影响力, 消除了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等货币因素的影响。参照产业结构高度计算方法, 个体高度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H_{i,t} = \frac{E_{i,t}}{GDP_t} \times P_{i,t} \quad (3)$$

i 为数据样本中符合标准的单个上市公司, $E_{i,t}$ 表示 t 时间末样本 i 的市值, GDP_t 代表 t 时间末国内生产总值, $P_{i,t}$ 代表 t 时间内样本 i 的生产率, 根据新增长理论对技术进步的研究, 资本积累和技术进步的成果完全可以体现在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之上,^① 因此, 用劳动生产率衡量 $P_{i,t}$, 具体计算公式为:

$$P_{i,t} = VA_i/L_i \quad (4)$$

劳动生产率等于样本 i 的净资产增加值 VA_i 与就业人数 L_i 的比值。

模型中各解释变量的含义如下: $Q_{i,t}$ 代表企业在 t 期的投资机会, 用 (企业股权市场价值+债权账面价值) 资产规模来衡量; $CF_{i,t}$ 是公司在 t 期的内部现金流, 采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初总资产来衡量;^② $R\&D_{i,t-2}$ 代表样本企业在 $t-2$ 期间的研发投入, 考虑到研发投入对实际生产活动产生影响的时间, 采用一周年前 (即两个半年周期) 研发投入的自然对数值作为对应的本期解释变量; $FS_{j,t}$ 是企业 i 所属地区 j 在 t 期间的金融结构, 根据刘振的研究, 研发投资的主要融资方式是内源融资和股票融资, 负债不适宜研发投资, 使用股权相关指标作为金融结构的代理变量即地区上市公司总市值/地区金融机构贷款总额;^③ $FD_{j,t}$ 是地区金融发展水平指标, 通常由如下 4 个指标衡量金融发展程度: 金融机构贷款 /GDP(X_1)、金融机构存款 /GDP(X_2) 可衡量金融中介发展水平, 股票市场市值 /GDP(X_3)、股票市场成交额 /GDP(X_4) 可衡量金融市场发展水平。为避免多重共线问题, 参照姚耀军和董钢锋的研究, 采用综合测度指标 $FD = 0.475X_1 + 0.552X_2 + 0.494X_3 + 0.475X_4$ 。^④ $Controls$ 是由企业成长性 ($Grow$)、个体财务杠杆 (Lev)、企业规模构成 ($Size$) 代表企业个体特性的列向量; 作为非平衡面板模型, μ_i 表示不可观测的个体特殊效应; $\nu_{i,t}$ 是随机误差项。各变量定义见表 1。

表 1 变量名称与定义

变量符号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Q	投资机会	(企业股权市场价值+债权账面价值) / 资产规模
CF	内部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初总资产
$R\&D$	研发投入	上市企业公布的一年前的半年报数据的自然对数
FS	金融结构	地区上市公司总市值 / 地区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FD	金融发展水平	地区金融中介与金融市场综合测度指标
$Grow$	企业成长性	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 (当期营业收入 - 年初营业收入) / 年初营业收入 ^⑤
Lev	财务杠杆	企业当期的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 / 年末总资产
$Size$	企业规模	企业年末总资产的自然对数

对于上文的假设 3, 采用公式 (1) 定义的被解释变量, 检验模型主要参考 Laeven 等提出的增长

① Subodh Kumar, Robert R. Russell, "Technological Change, Technological Catch-up, and Capital Deepening: Relative Contributions to Growth and Convergen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2, No. 3, 2002, pp. 527-548.

② 黄宏斌、翟淑萍、陈静楠:《企业生命周期、融资方式与融资约束——基于投资者情绪调节效应研究》,《金融研究》2016年第7期。

③ 刘振:《R&D 投资与规模投资影响因素比较分析》,暨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

④ 姚耀军、董钢锋:《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缓解:金融发展水平重要抑或金融结构重要?——来自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金融研究》2015年第4期。

⑤ 为避免平均 Q 对企业成长性的衡量偏误,本文使用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来衡量企业成长性。

模型,① 其公式表达如下:

$$\text{模型二: } H_{m,t} = \beta_1 IS_m + \beta_2 R\&D_{m,t-2} \times FS_{t-2} + \beta_3 R\&D_{m,t-2} \times FD_{t-2} + \beta_4 SME_{m,t} \times FS_t + \beta_5 SME_{m,t} \times FD_t + \varepsilon_{i,t} \quad (5)$$

被解释变量 $H_{m,t}$ 代表产业 m 在 t 期间的高度, 计算公式为:

$$H_{m,t} = \sum_m \frac{E_{i,t}}{GDP_t} \times P_{i,t} \quad (6)$$

模型二的目的是检验上文理论分析的结果即两条微观传导途径中, 控制了模型一中金融结构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外, 由金融结构筛选合格企业家,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是否显著促进了深层次的产业结构高度化升级。模型中 m 的分类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为 19 个行业,③ $E_{i,t}$ 、 GDP_t 和 $P_{i,t}$ 的统计和计算方法同上文, 产业结构高度由属于同一行业的个体样本高度累加获得。 IS 是为了消除行业间差别的行业占比, 为各行业在总市值中的占比; SME 是该模型要考察的主要对象, 即中小企业在该行业中的占比, 考虑到数据可得性, 主要采用 3 类不同测度方法; $R\&D$ 的取值方法同上文, 为该行业在 $t-2$ 期间的研发投入总和的自然对数值; FS 和 FD 的计算方法同上文, 分别代表统计区间内全国的金融结构和金融发展水平。模型中各解释变量定义见表 2。

表 2 变量名称与定义征

变量符号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SME	中小企业份额	(1) 所属门类行业中中小创企业④ 市值/该门类行业总市值 (2) 所属门类行业中中小创企业市值/该门类行业当年 GDP 分行业增加值 (3) 所属门类行业中中小创企业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总和) /该门类行业当年 GDP 分行业增加值
$R\&D$	研发投入	上市企业公布的一年前的半年报数据的自然对数
FS	金融结构	股票市值/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FD	金融发展水平	金融中介与金融市场综合测度指标 (同上)

2.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模型一的样本为 2009—2015 年交易所上市公司,⑤ t 的取值跨度为半年, 样本选择遵循如下原则: (1) 剔除未连续两年及以上披露研发支出的公司; (2) 剔除 *ST、ST 或 PT 类公司; (3) 剔除同时拥有 B 股或 H 股的公司; (4) 剔除研究指标及数据不全的公司。经过合并筛选, 最终形成具有完整 9 个时间区间 (2011—2015 年上半年) 数据的 264 个有效样本共 2376 个观察值的平衡面板数据集 R1, 分属于 31 个不同省 (市、自治区), 以及在 13 个时间区间数据的 1986 个有效样本共 12 346 个观察值的非平衡面板数据集 R2。在计算金融结构与金融发展水平时, 总样本重新纳入了 ST 类等所

① Luc Laeven, Ross Levine, Thors Ten Beck, Asi Demirguc-Kunt, "Finance, Firm Size, and Growth,"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 Banking*, Vol. 40, No. 7, 2008, pp. 1379-1405.

② 根据市场公开数据, 2015 年 6 月前中小板和创业板股票从 IPO 申报预披露日到公开发行日平均需要 376 天。但考虑到 IPO 的发行和终止受当期金融环境影响较大, 且已上市中小企业的发展也受当期金融结构和金融发展水平的影响, 因此, 交叉项采用当期金融指标数据。另外, 由于企业的研发投入受融资约束等影响 (见本文模型一), 因此, 研发投入的两个交叉解释变量采用同周期的相关金融指标数据。

③ 包括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综合。

④ 指在国内交易所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 下同。

⑤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要求企业在增设的“研发支出”科目披露研发支出信息。经查阅发现, 2008 年仅华宇软件、万润科技等 15 家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增设“研发支出”科目披露企业研发支出数据, 因此, 本文数据窗口从 2009 年半年报发布后开始统计至 2015 年上半年股市异常波动发生前。

有上市公司。

模型二的数据中,样本为2010—2015年交易所上市公司,^① t 的取值为半年,计算中小企业份额时的3类观测指标,最终得到实际分类行业15类,^② 指标1上市公司行业观察值在11个周期内有效样本165个,由于部分门类行业当年GDP分行业增加值至撰稿前尚未完全公布,指标2、3共获得有效样本156个。

实证数据资料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09—2015年《区域金融运行报告》《中国金融年鉴》以及Wind资讯。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3。

表3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有效观测数
Panel1					
Q	2.6935	9.3738	0.0178	799.5233	30602
CF	0.0333	0.8629	-7.6745	110.4539	28327
$R\&D$ ③	16.4678	1.4982	9.2491	22.4736	19610
$FS_{j,t}$ (地区)	0.0935	0.1856	0.0013	1.5462	403
$FD_{j,t}$ (地区)	18.7147	8.0418	7.6580	65.6317	403
$Grow$	0.2391	5.7978	-5.0460	385.7055	30643
Lev	0.4633	0.7577	0.0002	74.4089	30612
$Size$	21.5292	1.3777	10.8482	29.2653	30619
Panel2					
IS	0.0663	0.1056	0.0005	0.4014	165
$SME(1)$	0.2782	0.2334	0.0039	0.8074	165
$SME(2)$	0.0224	0.0230	0.0021	0.0986	156
$SME(3)$	0.0774	0.0944	0.0062	0.5558	156
$R\&D$	10.0991	2.8225	0	16.5193	165
FS (总)	0.0442	0.0130	0.0315	0.0802	13
FD (总)	17.4396	2.3060	14.6471	23.0366	13

根据统计数据,就金融发展指标来看,北京、上海显著领先于其他地区。由于地广人稀,西藏的金融发展水平指标表现出超过其GDP比例的高水平。金融结构指标西藏占首,由于上述的原因,加之西藏特别的经济发展方式,当地银行贷款金额极少,^④ 因此,本文所用的金融结构指标中市值/贷款比例较高。北京和上海在金融结构指标中分别排名在第二位和第三位,符合预期。

三、结果与分析

1. 金融结构是否通过融资约束影响产业结构高度:对传导路径一的检验

在实证之前进行稳健性分析,经过单位根检验,数据集R1和R2内的各类指标观察值都为平稳数据。利用数据集R1和R2,先就金融发展水平和金融结构对产业高度的影响进行回归分析,再根据

① 2004年中小板第一次发行,2005年5月IPO暂停,2006年6月2日股权分置改革结束,2009年10月创业板上市,2012年11月16日至2013年12月IPO实质性暂停,2015年由于巨幅波动,证监会再次暂停新股发行,同年年底恢复。因此,本文数据窗口从2010年1月开始统计至2015年上半年IPO暂停前,剔除中间2012年IPO实质性暂停导致的数据异常。

② 监管分类的19门类行业中,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暂无上市公司,教育、综合暂无在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住宿和餐饮业无可用研发投入数据,无法代入模型二。

③ 根据财务报表披露的研发金额,剔除所有未披露或者半年度总金额少于一万元的观察值。

④ 2009年上半年西藏自治区贷款总额不到上海地区贷款总额的1%。

公式(2)进行面板回归分析,结果如表4所示:

表4 公式(2)面板回归结果(2009—2015年)

解释变量	R1	R2	R1	R2
	(平衡面板)	(非平衡面板)	(平衡面板)	(非平衡面板)
<i>Q</i>	11.478 28*** (4.038 843)	11.735 71*** (3.755 542)	10.026 29*** (3.932 046)	12.981 17*** (5.442 093)
<i>CF</i>	-83.293 62 (-1.294 356)	1502.392*** (43.078 89)	214.1207*** (1.499 895)	-5687.578*** (-46.589 36)
<i>R&D</i>	-15.850 99*** (-4.734 391)	-44.838 05*** (-8.485 595)	-16.046 96*** (-4.811 295)	-14.034 78*** (-3.241 452)
<i>Grow</i>	36.572 96*** (4.249 988)	133.1161*** (55.223 92)	37.269 87*** (4.317 470)	114.8255*** (57.898 82)
<i>Lev</i>	-154.9471*** (-6.698 648)	-138.9594*** (-3.542 639)	-153.8538*** (-6.704 788)	-241.8671*** (-7.592 572)
<i>Size</i>	56.544 34*** (10.186 54)	108.3119*** (12.175 98)	55.526 84*** (10.079 68)	98.684 23*** (13.726 89)
常数项	-905.6180*** (-9.004 871)	-1665.753*** (-9.742 343)	-890.4436*** (-8.939 862)	-1782.581*** (-12.862 93)
<i>CF</i> × <i>FS</i>			1465.876 (0.440 428)	10 508.68*** (3.919 397)
<i>CF</i> × <i>FD</i>			-15.046 33** (-1.972 252)	145.5009*** (14.170 57)
<i>FS</i>	-220.6292 (-1.040 474)	542.0414 (1.354 608)		
<i>FD</i>	-0.095 060* (-0.180 950)	1.607 619 (1.553 761)		
样本容量	2376	12 346	2376	12 346
修正 R^2	0.047 604	0.285 819	0.049 152	0.523 567

说明:括号里的数字为 t -统计值; *、**、*** 分别代表在 10%、5%、1%的水平上显著,以下表同。

考察第一组(前两列)统计结果发现,金融发展水平与产业高度的相关性更明显,另外,在样本容量较少时(R1),控制变量能较好地解释样本代表的高度的增加,然而,现金流 *CF*、*CF* × *FS* 与 *CF* × *FD* 的解释性较差。扩大样本容量时(R2),虽然金融结构和金融发展水平的相关系数不显著,但相关符号与现有各类研究结果一致。考察第二组(后两列)的统计结果发现,在样本容量较少时(R1)解释力不足,金融结构的交叉项系数不显著,金融发展水平的交叉项系数符号也与预期不同。但采用大样本(R2)时,实证结果非常有力地支持了模型一,很好地解释了假设 H2。而且,包括两个交叉项在内的所有回归系数都在 1%的水平上显著,表明金融结构和金融发展水平都能显著影响企业的现金流、生产效率和企业所在行业的结构高度。其中,金融发展水平与现金流交叉项的相关系数为正,意味着包含金融市场和金融中介在内的整体金融系统发展对企业发展 and 产业高度化起积极促进作用;金融结构指标与现金流的交叉项的系数为正,意味着金融结构指标表示的金融市场相对比例能通过融资约束,对产业高度有正向影响即金融市场占比越大,越有利于缓释企业的融资约束,影响产业结构高度。

以上检验还可发现,*R&D* 在两个不同数据集检验结果中的相关系数符号与预期不同,原因有二:一是企业源数据披露不完整,根据源数据分析,49.77%的样本研发投入的总资产占比不超过 1%,部分企业年报中披露的研发数据不足以支付一个员工一年的工资;二是研发投入挤占了扩大生

产的资金,企业前三年研发投入与当年经营净利润正相关,而近期的研发投入对企业估值并无显著影响。^①囿于数据的可得性,本文采用前三年研发投入作为解释变量时,面临可用数据不足的情况,但由于R&D研究非本文主题,因此,采用以上两个原因解释,具体研究不再深入。

以上检验结果表明,金融发展水平和金融结构通过企业融资约束显著影响企业的技术创新投入,提高其所在行业的整体高度。大力发展金融市场体系,特别是以股市为代表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将促进产业结构高度化。

2. 金融结构是否通过激励企业家精神影响产业结构高度:对传导路径二的检验

利用公式(5)对模型二进行回归分析的结果如表5所示,单位根检验证明,各类指标观察值都为平稳数据。

表5 公式(5)面板回归结果(2010—2015年)

解释变量	SME1	SME2	SME3
<i>IS</i>	69 869.26 (1.160 676)	84 917.49 (1.420 132)	82 451.17 (1.385 427)
<i>R&D × FS</i>	-100 381.5 (-1.175 985)	-109 147.5* (-1.690 158)	-99 386.11 (-1.540 380)
<i>R&D × FD</i>	335.4524 (1.629 875)	324.5476** (1.999 511)	300.1635* (1.833 700)
<i>SME × FS</i>	1706 596 (0.688 341)	49 291 565** (2.255 160)	9916 951* (1.911 143)
<i>SME × FD</i>	-5259.166 (-0.892 132)	-117 678.8** (-2.210 917)	-23 768.65* (-1.854 570)
样本容量	165	156	156
修正 R^2	0.014 627	0.034 841	0.025 693

根据以上分析,在SME2和SME3的数据集合下,假设H3获得数据支持,而在SME1集合中尽管结果并不显著,但所有回归系数与其他两个回归系数的符号方向相同。整体结果与Beck、Kim等学者的研究一致即金融结构影响中小企业创建的成功率,推动产业结构的高度化。

本文中的金融结构指标,代表以股市为主导的金融市场占比,对中小企业的创立具有正向支持,而金融发展水平,包含贷款等以商业银行为主导的金融中介,对中小企业创立的支持力度有限,这也从侧面佐证了龚强、张一林和林毅夫的推论即产业风险的增大将降低银行融资的可行性,^②换言之,金融中介对风险较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不足。

金融发展水平(FD)和金融结构(FS)两对交叉项的回归系数符号相反,进一步说明了金融中介与金融市场在促进实体产业优化升级中的不同作用:金融市场对中小企业的设立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而金融中介的正向影响有限,甚至是反向作用;在行业层面考察金融通过整体研发投入来影响产业结构高度化时,金融发展水平的作用更显著,而金融结构的作用并没有获得很强的数据支持。

另外,由于SME1和SME2、SME3的数据指标测度方法有区别(前者为行业总市值,后者为行业GDP增加值),导致回归结果显著性不同,也从侧面说明,上市公司的审核制度使上市公司总市值并不能完全代表行业的实际发展情况。

^① 罗婷、朱青、李丹:《解析R&D投入和公司价值之间的关系》,《金融研究》2009年第6期。

^② 龚强、张一林、林毅夫:《产业结构、风险特性与最优金融结构》,《经济研究》2014年第4期。

四、研究结论及启示

本文尝试用上市公司数据研究产业结构的优化，两个模型的实证性检验结果支持了3个假设。从微观角度看，金融结构通过两种不同微观传导途径影响产业结构高度化。金融发展水平和金融结构对产业结构高度化的影响并不一致，这也符合经济新常态下的金融与经济发展现状。金融总量扩张对产业升级的影响减弱，只有合适的金融结构才能充分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最优效用。

根据研究结果，围绕在新常态下如何优化金融结构以更好地促进产业结构高度化这一现实课题，本文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要合理控制间接融资规模，优化金融中介内部结构，加大资本市场建设力度，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具体措施可包括通过货币政策、加大融资担保力度等在总量上控制间接融资规模，通过债转股、可交换债等金融工具，从需求端降低实体企业的杠杆，健全多层次股权投资融资市场。

二是要加强金融市场建设，鼓励金融创新，充分发挥金融市场的风险管理优势，提高金融对技术进步的支持力度。鼓励期货、互换、期权等多样化风险管理工具的稳健发展；运用创新性金融工具实现企业发展和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期货和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帮助企业管理风险和分散市场系统性风险，促进高风险创新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

三是转变监管思路，升级监管手段，引导金融体系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应淡化机构监管，强化功能监管，重视行为监管。随着金融市场和互联网金融等新技术的发展，原有金融机构间的界限逐渐模糊，导致市场上出现跨监管套利等现象，形成交叉金融风险等更严重的系统性风险。行为监管、牌照经营有利于金融系统的稳定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

四是加快中西部地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地区之间的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可通过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如增加证券品种和优化证券品种结构、发行具有税收优惠的新型企业债等，为中西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创造有利条件。

责任编辑：孙中博

论魏晋六朝玄谈中的易学

严耀中

(北京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易》之占卜显露入世的变革意识,《易传》更是提高了道德礼制的神圣性,故而和老庄思想相悖。至少从孔子起,《易》为六经之首,易学成为儒家根本之学。王弼进一步将儒家义理充实在《易》注中,为历来公认。魏晋六朝《易》被列入“三玄”之中,促成了清谈的热烈,从而将“自然”和“名教”搭接起来,构成了儒学的时代特色。

关键词: 魏晋六朝; 易学; 王弼注; 三玄; 自然与名教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4-0076-09

魏晋玄谈中的谈《易》不仅被列作所谓“三玄”之一,其实还占据着主导地位。当时谈论较多的三玄组合有一个较为奇特的现象,因为无论是《老子》还是《庄子》基本上都没有谈及《易》,只有儒家将其奉为六经之首,其他五经“盖五常之道,相须而备,而《易》为之原”^①,说明至少到汉代《易》作为儒家最根本的经典得到了公认。由此亦可理解为何“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读《易》,韦编三绝”^②。近年出土的荆门楚简里有关《易》的内容,证实“传统文献和以马王堆帛书《要》为代表的出土文献关于孔子与《周易》关系的记载是不能推翻的”^③。而“《老子》与思想属于孔子的《易大传》是两个根本不同的思想体系”^④,且“《易传》的辩证思维水平远远超出了《老子》”^⑤。本文于此阐明魏晋六朝的易学是当时儒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⑥

《易》基于占卜之本身就意味着为入世之用,如其中“专列一个《革》卦,更是集中地自觉地树立一种社会改革意识”^⑦,颂扬汤武革命,故而被儒家所青睐绝非偶然。“汉初说《易》,犹周末流

作者简介: 严耀中,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特聘教授,研究方向:魏晋南北朝史。

① 《汉书》卷30《艺文志论》。

② 《史记》卷47《孔子世家》。

③ 廖名春:《从荆门楚简论先秦儒家与“周易”的关系》,载《国际易学研究》,北京:华夏出版社,1998年,第319页。

④ 吕绍纲:《说老孔异同》,载《庚辰存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54页。

⑤ 参见郑万耕:《“易传”对于对立统一规律的认识和贡献》,载《中国哲学史论丛》第1辑,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27页。

⑥ 关于魏晋六朝的易学,研究者所出的论著甚多,参见程旺、张森:《近三十年中国大陆王弼易学研究述评》,《东方论坛》2010年第3期;王天彤:《魏晋易学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

⑦ 萧萐父:《人文易与民族魂》,载《中国文化》1991年第5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2年,第15页。

风，主义理而切人事”^①，所以“韩宣子把《易》与《春秋》看做周代礼文化的集中体现而赞叹不已”^②。这表明当时《易》之符合儒家观念的色彩已经非常浓厚。至“武帝始罢黜百家，专立五经”，而“武帝所新置者，《易》与《礼》而已。《易》之有博士，始于田王孙”。^③自此易学不仅列入官学，也被公认为儒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后来有不少学者在易学里发挥新意或引入其他观点，但两汉以降的易学依然被限定在儒学的框架里。历史上没有任何人自我宣称他的易学是属于墨家、道家或佛家，至少在近代之前是如此，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正如胡适先生所宣称：“孔子学说的一切根本，依我看来，都在一部《易》经。”^④因为一来这符合儒家的人文精神，“孔子之学，无所作也，而于《易》独有成书，盖其忧患之者至矣”^⑤；二来通过孔子及后来儒家学者的努力，把本来只是在偶然现象里寻找一些规律性东西的占卜之书，改造成为一部阐释天人之间至理的经典。其中，汉晋之间的易学，“马（融）参议人事，郑（玄）约之以周礼，尔后王弼《易》注，全释人事”^⑥，说明此间易学之性质完全属于作为政治哲学的儒家。故而 2000 多年来若有别家易学的旗号打出来，对被独尊的儒家来说无疑是釜底抽薪，所以没有人这样做，也不可能做到。^⑦

儒家“肖天地之貌，含五常之德”^⑧的要求，在五经之中，《易》是最容易符合的。即如《易·系辞传》云：“是故履，德之基也；谦，德之柄也；复，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损，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又如叶适指出：“《论语》既为群弟子分别君子小人无所不尽，而《易》之《象》为君子设者五十有四焉。”^⑨马一浮先生于此归纳说：“天下之道，统于六艺而已；六艺之教，终于《易》而已。”^⑩牟宗三先生认为儒家德治之极致境界“可用《易经·乾象》：‘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贞’之语以尽之。儒家德化的治道，其最高最后之境界即是‘各正性命’”^⑪。这使“《易》也满足了儒家通过把道德植于宇宙秩序之中而填平天与人之间的鸿沟的需要”^⑫。并且因“有象必可名，有名斯有体”而通过“示人吉凶，其道显矣；知来藏往，其德行神矣”^⑬来抬高儒家道德规范的神圣性。故而“汉人说《易》，往往与礼制相牵”^⑭，如“‘上天下泽，《履》’，此《易》之言礼。‘雷出地奋，《豫》’，此《易》之言乐”^⑮等。对儒家来说分外重要的是在《易》经的卦爻及系辞中，天地与人有着一致之道，彼此是并列的和互补的。“《易》所以通天之际，而其理则万世不易”^⑯。如《易·说卦》云：“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将以顺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兼三才而两之。故易六画而成卦，分阴分阳，迭用柔刚，故易六位而成章。”尤其“《易传》则赋予外在自然的‘天’以肯定性的价值和意义，并类比于人事，亦即是具有道德甚至情感内容的‘天’”^⑰。

① 贺昌群：《汉魏间学术思想之流变》，载《魏晋清谈思想初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14页。

② 余敦康：《春秋思想史论（下篇）》，载《新哲学》第2辑，郑州：大象出版社，2004年，第44、45页。

③ 王国维：《汉魏博士考》，载《观堂集林》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78页。

④ 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58页。

⑤ 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4，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39页。

⑥ 贺昌群：《魏晋清谈思想初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63页。

⑦ 历史上或有称某人之易学非儒家正统，其实属于不同看法之间的责难，被攻击者断然不会照单承认。

⑧ 《周书》卷45《儒林传论》。

⑨ 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3，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35页。

⑩ 马一浮：《复性书院讲录》卷6，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95页。

⑪ 牟宗三：《政道与治道》，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6页。

⑫ 葛瑞汉：《论道者：中国古代哲学论辩》，张海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417页。

⑬ 王夫之：《张子正蒙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16、201页。

⑭ 章炳麟：《国学讲演录》，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07年，第47页。

⑮ 王应麟：《困学纪闻》卷1，孙通海校点，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3页。

⑯ 蒋伯潜、蒋祖怡：《经与经学》第8章，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年，第80页。

⑰ 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23页。

而“《易传》中的《彖传》和《系辞传》，大大发扬了天人感应的思想”^①，故而它“主要是宣扬以神道设教，讲的全是儒家的政治、伦理、行为思想修养的理论”^②。

在此观念基础上的《易》学当然会不断地对后来儒家思想的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如“汉初孟喜之前的易学是儒家的义理之学”，京房则“将易学作为‘考天时、察人事’的天人之学”。^③又如它是董仲舒“天人合一”说的一个重要思想渊源，其实也为魏晋时得出自然与名教“将无同”结论提供了理论基础。从象数之术里推演出义理，是因为“道，体乎物之中以生天下之用者也。物生而有象，象成而有数，数资乎动以起用而有行，行而有得于道而有德，因数以推象，道自然者也”^④。董仲舒能够如此通经致用，魏晋的玄谈家也同样会在谈《易》中开悟，如“数象穷则太极著，人心极则神功彰，若荀、王之言《易》，可谓极人心之数者”^⑤。此正如汤用彤先生所说：“汉以前的书，《周易》最言‘天道’，所以汉末谈‘天道’的人们，都奉《易》经作典要，其实‘魏晋玄学’早期所推重的书，又何尝不是《周易》呢？因为那时《周易》是‘正经’，《老》《庄》才不过是‘诸子’罢了。”^⑥

而在老庄的学说里，天地之道与仁义是对立的，几乎互不相容。如《老子》十八章云：“大道废，有仁义，智慧出，有大伪；六亲不和，有孝慈；国家昏乱，有忠臣。”《老子》十九章云：“绝圣弃智，民利百倍；绝仁弃义，民复孝慈；绝巧弃利，盗贼无有。此三者以为文，不足。故令有所属：见素抱朴，少私寡欲，绝学无忧。”《老子》三十八章云：“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上德无为而无以为，下德无为而有以为。上仁为之而无以为，上义为之而有以为。上礼为之而莫之应，则攘臂而仍之。故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又如《庄子·齐物论》云：“仁义之端，是非之涂。”《庄子·骈拇》：“待钩绳规矩而正者，是削其性者也；待绳约胶漆而固者，是侵其德者也；屈折礼乐，响俞仁义，以慰天下之心者，此失其常然也。天下有常然，常然者，曲者不以钩，直者不以绳，圆者不以规，方者不以矩，附离不以胶漆，约束不以纆索……仁义又奚连连如胶漆纆索而游乎道德之间为哉！使天下惑也！夫小惑易方，大惑易性，何以知其然邪？自虞氏招仁义以挠天下也，天下莫不奔命于仁义。”《庄子·缮性》：“礼乐遍行，则天下乱矣。”彼此观点的对立是很鲜明的，此正如冯友兰先生所指出：“‘易传’的道与道家的道，完全不同。道家的道是无名，不可名。‘易传’的道，不但是可名，而且严格地讲来，正是道，也只有道，才是可名……道家的‘道’是统一的‘一’，由此产生宇宙万物的生成和变化。‘易传’的道则相反，是多样的，是宇宙万物各类分别遵循的原理……有许多这样的道，如君道，臣道，父道，子道。它们是君、臣、父、子所应该成为者。每一类的道各以一个名表示，每个人都应该合乎理想地依照这些不同的名来行动。”^⑦其实，晋时的孙盛就宣称因为“大贤庶几观象知器，预袭吉凶，是以运形斯同，御治因应，对接群方，终保元吉”，认为老子不懂如此的易学指向，所以“非大贤”。^⑧与此相关，道家思想的主旨倾向于超然无为，甚至消极遁世的人生态度，以精神与物质世界分离来获得最大的意念自由。而《易》的精神与道家截然相反，占卜的目的就是为了指导人们的行动，“是以明于天之道，而察于民之故，是兴神物以前民用”^⑨，所以“能说诸心，能研诸侯之

① 韦政通：《中国思想史》第16章，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第417页。

② 李镜池：《周易通义》，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8页。

③ 林忠军：《孟喜、京房的象数易学》，载《中国哲学》第23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年。

④ 王夫之：《周易外传》卷1，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页。

⑤ 李昉等编纂：《太平御览》卷608引颜延之《庭诰》，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这里“王”即王弼。

⑥ 汤用彤：《魏晋思想的发展》，载《魏晋玄学论稿及其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87页。

⑦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第15章，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44、145页。

⑧ 孙盛：《老聃非大贤论》，载严可均：《全晋文》卷63，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

⑨ 《易·系辞传上》。

虑，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于蓍龟”，来达到“人谋鬼谋，百姓与能”^①的结果。更不用说提倡“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②的积极进取精神了。

二

魏晋南北朝时易学大兴，诸家所撰易学著作有“六十九部，五百五十一卷。通计亡书，合九十四部，八百二十九卷”^③。作者中包括王肃、王弼、虞翻、干宝、崔浩、钟会、梁武帝、陆德明、宋明帝等著名历史人物。当时易学之盛，既在于迎合形势之需要，也得益于吸收道、释诸家的学术养分。任何思想或理论系统的发展，都需要不断地纳入新鲜观念来增进自身的活力，但这不会改变其本身的属性，魏晋南北朝的易学也始终是属于儒家。当时儒学“江左《周易》则王辅嗣，《尚书》则孔安国，《左传》则杜元凯”^④，北方“河南及青、齐之间，儒生多讲王辅嗣所注《周易》”^⑤。此正如蒋伯潜先生所指出：“郑玄注经，尚且援引纬书，何况其他？《参同契》之类之渗入《易》学，殆无足怪。王弼注《易》，独排术数而谈哲理，此其所以独有千古欤！东汉经学，病在烦琐，已如上述。而魏晋人说经，独尚玄言，文辞隽永简约，一反东汉人之学风。王弼《易注》之外，如何晏等之《论语集解》，亦与东汉经师所注大异其趋。此魏晋经学之特色也。”^⑥因为王弼的治《易》路子是循着《易传》所谓“圣人设辞立象以尽意”的指向进行的。故而从《隋书·经籍志》起，史书就一直将王弼的《易注》放在经部而非子部，也就是说此书属于儒家而与道家无关。唐太宗在《左丘明等二十一人配享孔子庙诏》里明确了王弼的大儒身份：“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谷梁赤、伏胜、高堂生、戴圣、毛萇、孔安国、刘向、郑众、杜子春、马融、卢植、郑元、服虔、何休、王肃、王弼、杜元凯、范宁等二十有一人并用其书，垂于国胄，既行其道，理合褒崇。自今有事太学，可与颜子俱配享孔子庙堂。”^⑦王弼之有资格与颜渊等一起配享孔子庙堂，当然主要是因为他的《易注》被国学所用，即王弼因其易学而在隋唐时被公认为正统的儒学大家。如此处置也从来没有引起过疑问，包括一些指责该书里杂有老庄思想的人。王弼是魏晋南北朝易学的代表者，众多追随他的该时期之易学者的学术倾向也不言自明，至于同时期那些受郑玄易学影响的，更应当是儒家的学者了。

魏晋玄学是谈出来的，而“谈”这个形式之所以能够发达，所谈内容里如果没有不同之新见无疑是做不到的。事实上，在魏晋玄谈里成为热点的都是在对立观点的辩论中开展的。如参与才性四本论之争颇多，阮裕“虽不博学，论难甚精。尝问谢万云：‘未见《四本论》，君试为言之’。万叙说既毕，裕以傅嘏为长，于是构辞数百言，精义入微，闻者皆嗟味之”^⑧。其他如养生论与难养生论、贵无与崇有论、言尽意论和言不尽意论等等，包括成为争论主线的名教与自然之关系，都争议激烈，有的还多次往复。故而处于“谈”状态中而不是用作占卜的易学，当然是发挥其义理。

三国两晋有很多精通易学的人，他们或仅限于玄谈，或精于卦爻指向的实践，虽往往没有著作传世，却是当时易学兴盛的基础。如氾祚“通三礼、三传、三易、河洛图书”^⑨。管辂“明《周易》，仰观、风角、占、相之道，无不精微”，和何晏“共论《易》九事，九事皆明”；鲍子春“少好谭《易》，又喜分蓍”；王基亦“少好读《易》，玩之以久”；郭恩“有才学，善《周易》《春秋》，又能

① 《易·系辞传下》。

② 《易·乾象传》。

③ 《隋书》卷32《经籍志一》。这数字中应该去掉京房等所著4部29卷，及《归藏》1部13卷。

④ 《隋书》卷75《儒林传序》。

⑤ 《北齐书》卷44《儒林传序》。

⑥ 蒋伯潜：《十三经概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6、17页。

⑦ 此诏全文，参见董浩等编：《全唐文》卷8，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⑧ 《晋书》卷49《阮籍传附阮裕传》。

⑨ S·1889号卷子，参见郝春文主编：《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第8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178页。

仰观”；及刘邠“欲注《易》八年，用思勤苦”等。^①又如常宽“治《毛诗》《三礼》《春秋》《尚书》，尤耽意大《易》”^②。再如韩友“为书生，受《易》于会稽伍振，善占卜，能图宅相冢，亦行京、费厌胜之术”；淳于智“有思义，能《易》筮，善厌胜之术”；杜不愆“少就外祖郭璞学《易》卜，屡有验”；隗炤“善于《易》”；匈奴族人卜珣“少好读《易》”；黄泓“博览经史，尤明《礼》《易》”；臺产“少专京氏《易》，善图讖、秘纬、天文、洛书、风角、星算、六日七分之学，尤善望气、占候、推步之术”^③等。

南北朝时以易学见长者颇多。北方较早的有梁祚“犹善《公羊春秋》、郑氏《易》，常以教授”；张吾贵曾从“牛天祐受《易》”；孙惠蔚“师董道季讲《易》”^④。卢景裕也是易学大家，“学极六经”，“注《周易》行之于世”^⑤。故而“齐文襄王入相，于第开讲，招延时俊，令景裕解所注《易》。景裕理义精微，吐发闲雅。时有问难，或相诋诃，大声厉色，言至不逊，而景裕神彩俨然，风调如一，从容往复，无际可寻。由是士君子嗟美之”^⑥。从主要传承脉络来说，“自魏末，大儒徐遵明门下，讲郑玄所注《周易》。遵明以传卢景裕及清河崔瑾。景裕传权会、郭茂。权会早入邺都，郭茂恒在门下教授，其后能言《易》者，多出郭茂之门。河南及青齐之间，儒生多讲王辅嗣所注，师训盖寡”^⑦。学《易》者见于史传的还若董征“年十七，师清河监伯阳受《论语》《毛诗》《春秋》《周易》”；北齐李崇祖继承家学，时“文襄集朝士，命卢景裕讲《易》，崇祖时年十一，论难往复，景裕惮之”；李铉“撰定《孝经》《论语》《毛诗》《三礼义疏》及《三传异同》《周易义例》合三十余卷”；权会“少受郑《易》，妙尽幽微……注《易》一部，行于世”^⑧等。

南方如伏曼容“为《周易》《毛诗》《丧服》集解”；严植之“及长，偏习郑氏《礼》《周易》《毛诗》《左氏春秋》”；卞华“通《周易》”；孔子祛“续朱异《集注周易》一百卷”；全缓“通《周易》《老》《庄》”；张讥，“梁武帝尝于文德殿释《乾》《坤》《文言》，讥与陈郡袁宪预焉”，又“周弘正在国学，发《周易》题……讥与弘正论议，弘正屈”，及沈道虔“少仁爱，好《老》《易》”；周续之“通五经、五纬，号曰十经，名冠同门，称为颜子。既而闲居读《老》《易》，入庐山事沙门释慧远”；沈麟士“著《周易》两《系》……注《易经》”。^⑨及张绪“长于《周易》，言精理奥，见宗一时”；^⑩钟嵘“齐永明中为国子生，明《周易》”；刘勰则称其《文心雕龙》的“位理定名，彰乎大《易》之数”等。^⑪还不包括那些“遍读五经”的人^⑫。

当时的一些统治者也颇读《周易》，如曹髦为帝时，曾与《易》博士淳于俊讨论易象，提出一些颇有深度的问题。^⑬又如“宋明帝好《周易》，尝集朝臣于清暑殿讲”^⑭；再如梁武帝撰有“《周易讲疏》，及六十四卦，二《系》《文言》《序卦》等义”，^⑮时任尚书左仆射的周弘正“尝启梁主决定

① 《三国志》卷28《管辂传》注引《辂别传》。

② 常璩撰、刘琳校注：《华阳国志校注》卷11，成都：巴蜀书社，1984年，第881页。

③ 《晋书》卷95《韩友传·淳于智传·杜不愆传·隗炤传·卜珣传·黄泓传·臺产传》；《晋书》卷47《谢鲲传》也说他“好《老》《易》”。

④ 《魏书》卷84《梁祚传·张吾贵传·孙惠蔚传》。

⑤ 杨銜之：《洛阳伽蓝记》卷1，范祥雍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58年，第62页。

⑥ 《魏书》卷84《卢景裕传》。

⑦ 《北史》卷81《儒林传序》。

⑧ 《北史》卷81《董征传·李业兴传附李崇祖传·李铉传·权会传》。

⑨ 《南史》卷71《伏曼容传·严植之传·卞华传·孔子祛传·全缓传·张讥传》；《南史》卷75《沈道虔传·周续之传》；《南史》卷76《沈麟士传》。

⑩ 《南齐书》卷33《张绪传》。

⑪ 《梁书》卷49《钟嵘传》；《梁书》卷50《刘勰传》。

⑫ 对于该时期易学诸家的介绍，可参见徐芹庭：《魏晋南北朝四十三家易学》，北京：中国书店，2011年。

⑬ 《三国志》卷4《高贵乡公髦纪》。

⑭ 《南史》卷71《伏曼容传》。

⑮ 《梁书》卷3《武帝纪下》。

《周易》疑义凡五十条”^①。还如后梁明帝“所著文集及《孝经》《周易义记》及《小大乘幽微》，并行于世”^②。这说明易学在六朝的官学里处于重要的地位，若“梁、陈郑玄、王弼二注列于国学，齐代唯传郑义”^③。这或许是因为《易》涉及政治，如南齐文惠太子与大臣王俭就易卦讨论太子与帝位之关系：“太子问王俭曰：‘《周易》乾卦本施天位，而《说卦》云‘帝出乎震’。震本非天，义岂相主？’俭曰：‘乾健震动，天以运动为德，故言“帝出震”。’太子曰：‘天以运动为德，君自体天居位，震雷为象，岂体天所出？’俭曰：‘主器者莫若长子，故受之以震，万物出乎震，故亦帝所与焉。’”^④可见在统治者的眼里，易学是对儒家天命说的显示依据，当然不能对此无视。

既然魏晋清谈，尤其是谈形而上的部分被称作“玄谈”，是由于谈的内容主要出于三玄（《易》《老子》《庄子》）。不过将《易》直接和“玄”挂钩，应该是与扬雄的《太玄》相关，因他“以为经莫大于《易》，故作《太玄》；传莫大于《论语》，作《法言》”^⑤。也就是说扬雄一是把《易》看作儒家最重要的经典；二是认为《易》系最高或最大的“玄”，《易》与《太玄》是二是一，“故观《易》者，见其卦而名之；观《玄》者，数其画而定之”^⑥。扬雄的玄学就是易学！此亦必为魏晋谈玄者所熟知，亦是后来将他们所谈内容称之为“玄谈”的根由之一。

鉴于“三玄”之中必定有意见之异同，谈起来才会热闹。而三玄中若存在观念差异的话，那必定主要是在一方为《易》，另一方为《老子》和《庄子》，因为如果把《老子》和《庄子》称为道家的话，面世早于它们的《易》肯定不和《老子》及《庄子》同列，不属于道家典籍。因此，如果说易学在魏晋继续得到发展的话，那么它在当时的主要观点也不可能是道家的。余敦康先生在称道“易学史上，王弼的《周易略例》是一部划时代的著作……易学史上义理派与象数派的明显的分野就是以这部著作的出现为标志的”之同时，指出“人们常说王弼以《老》解《易》，这是不确的。实际上，王弼是在以《易》解《易》，也就是说，他是根据原本存在于《易传》中的义理派的易学理论来解《易》，只是做了一番扬弃的工作，清除了其中的象数学的杂质，把义理派的易学理论发展得更为纯粹、坚定而明确”^⑦。余先生在这里提到的所谓“《易传》中的义理派”其实就是王弼大力推行的儒家易学。

以王弼为代表的魏晋六朝易学里，有几个方面是值得注意的：（1）谈《易》是为了致用，即如王弼所说：“观其彖辞，则思过半矣。夫古今虽殊，军国异容，中之为用，故未可远也。”而明爻通变，则“能说诸心，能研诸虑”。^⑧形而上之谈的目的是面向现实的问题。阮籍也认为《易》之道“成君定位，据业修制，保教守法，畜履治安者也”^⑨。所以有学者认为对《易传》中所谓“圣人设辞立象以尽意”这一命题的理解，系“中国乃至整个远东宗教艺术都可以看作一种掌握世界的方式”。^⑩而老子之“学以自隐无名为务”^⑪，当然用不着谈《易》，所以面向“有为”还是“无为”决定了易学的根本属性。（2）以爻义明名分。王弼认为：“夫位者，列贵贱之地，待才用之宅也；爻者，守位分之任，应贵贱之序者也。位有尊卑，爻有阴阳。尊者，爻之所处；卑者，阴之所展也，故

① 许嵩：《建康实录》卷20，张忱石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787页。

② 许嵩：《建康实录》卷18，张忱石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740页。

③ 《隋书》卷32《经籍志一》。

④ 《南齐书》卷21《文惠太子传》。

⑤ 《汉书》卷87下《扬雄传赞》。

⑥ 《汉书》卷87下《扬雄传下》。

⑦ 余敦康：《魏晋玄学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38、143页。

⑧ 王弼：《周易略例》，载《汉魏丛书》，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5页。

⑨ 阮籍：《通易论》，载严可均：《全三国文》卷45，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

⑩ 聂清：《马克思宗教艺术观的多维视野》，《世界宗教研究》2018年第3期。

⑪ 《史记》卷63《老子列传》。

以尊为阳位，卑为阴位。”^① 阮籍也说易道使“尊卑有分，长幼有序”^②。(3) 倡导民本思想。王弼《卦略》云：“初体阳爻，处首居下，应民所求，合其所望，故大得民也。”唐代的邢璣就此注道：“江海处下，百川归之，君能下物，万人归之。”^③ 阮籍则说“六三无妄之灾”系“有国而不收其民，有众而不修其器”^④。所以易学能够成为治国的思想基础，正如唐初长孙无忌等解释修律依据时说：“三才既分，法星著于玄象；六位斯列，习坎彰于《易》经。故知出震乘时，开物成务，莫不作训以临函夏，垂教以牧黎元。”^⑤

王弼、阮籍等人的这些观点代表着魏晋六朝易学的主流意识，完全符合孔孟之道，而与老庄思想相悖。南朝初刘勰评说道：“毛公之训《诗》，安国之传《书》，郑君之释《礼》，王弼之解《易》，要约明畅，可为式矣。”^⑥ 把王弼和孔安国、郑玄等一起列为儒家学者之典范。故而孔颖达说：“魏世，王辅嗣之注独冠古今，所以江左诸儒并传其学。”^⑦ 理学大家程颐也特别推重王弼的《注》，“看《易传》，若自无所得，纵看数家，反被所惑。伊川教人看《易》，只看王弼《注》，胡安定、王介甫《解》”^⑧。可见王弼之易学在儒学里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而王仲尧先生特地提醒：“王弼学风慎重，其易学虽运老庄以用，但基本立场完全是正统儒家。这一点应注意。”^⑨ 鉴于“王弼的易学在正始玄学各派当中，系统性、抽象性最强，具有典型的意义”^⑩，那么他的易学特性应该也可以代表魏晋玄学的特性。

由于易学的兴盛，它在魏晋六朝完成了一个飞跃，使之在质上大大提升了层次。这首先表现在它的侧重点由象数之学到义理之学的转换，促成了“名教”与“自然”的结合，表明“易学是可以崇义寻理经世致用的”^⑪。与此同时，当时的易学也并没有放弃对卦爻中所指示的规律性之探索，用以解疑政治人事之实际境况。由此也形成了以义理为体、象数为用的关系，这种体用关系之系统化是在魏晋六朝时最后完成的，由此也应用到更多的领域。即“圣贤立法，未有不参于理，本于数者也”^⑫。又如宗炳以为“旨微于言象之外者，可取心于书策之内”^⑬。后来顾炎武进一步发挥说：“圣人设卦以尽情伪，夫诚于中必形于外，君子之所以知人也。”^⑭ 而最讲究以形神关系知人的时代正是在魏晋。再如因为钟嵘和刘勰都熟知易学，曹旭先生认为《诗品》所列上品 12 人、中品 39 人，下品 72 人“实际上是一组‘易数’，与《周易》有关”^⑮。易数甚至也影响到《文心雕龙》的体裁，因为刘勰自己说该书“位理定名，彰乎大易之数，其为文用，四十九篇而已”^⑯。

魏晋六朝义理易学的一个中心点，即是在将自然的涵义扩及人性的同时，借用《易》之可“通神明之德”和“类万物之情”的机能，^⑰ 从解释天道落实到诠释人道，附和人情。也就是说该时期

① 王弼：《周易略例》，载《汉魏丛书》，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6、17页。

② 阮籍：《通易论》，载严可均：《全三国文》卷45，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

③ 王弼：《周易略例》及邢璣注，载《汉魏丛书》，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7页。

④ 阮籍：《通易论》，载严可均：《全三国文》卷45，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

⑤ 长孙无忌：《进律疏议表》，载董诰等编：《全唐文》卷136，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⑥ 姜书阁：《文心雕龙绎旨》，济南：齐鲁书社，1984年，第68页。

⑦ 孔颖达：《易正义序》，载董诰等编：《全唐文》卷146，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⑧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67，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650页。

⑨ 王仲尧：《易学与佛教》第2章，北京：中国书店，2001年，第53页。

⑩ 王葆玟：《正始玄学》绪论，成都：齐鲁书社，1987年，第6页。

⑪ 严耀中：《魏晋玄学对北宋前期理学的影响——以易学为中心》，载《魏晋南北朝史的新探索——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第十一届年会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359页。

⑫ 储泳：《祛疑说》，载《全宋笔记》第9编第8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8年，第39页。

⑬ 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6，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1年，第104页。

⑭ 顾炎武：《日知录》卷1，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年，第23页。

⑮ 曹旭：《诗品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99页。

⑯ 姜书阁：《文心雕龙绎旨》，济南：齐鲁书社，1984年，第196页；第50的《序志》，是为了“以取群篇”，不属论文之列。

⑰ 《隋书》卷32《经籍志一》。

易学发展的主流走的是阐释《易传》的路子，即关于天道人性的变与不变之关系。因此魏晋南北朝的易学不仅对易学发展的本身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其实也是儒学在这个时代存在与发展的重心所在，保证了儒学依然是社会统治意识的地位，功莫大矣。

三

魏晋易学发展之背景，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魏晋南北朝之世正处于社会政治的大变乱时期，而且就当时而言，这种动荡似乎还看不到有消停的时候。《易》虽为占卜之书，但“《易》著天地阴阳四时五行，故长于变”^①，在周朝面临变乱危急的时代，“书名‘周易’，正是取周室即将变易的意思……是作者为挽救周室危亡而作的”^②。所以儒家用此探索社会政治变动之规律及应付之道，故而可谓易学系应变之学。由于魏晋时代也处于同样的形势，所以研习易学以求适时应变乃在情理之中。

第二，儒学本身也到了必须变革的时候。两汉经学由独尊而僵化，使道德名教变为官场中的文字游戏，失去了驾驭人心的能力，成为当时社会动乱的原因之一。故而如何使儒学以变应变，仿效孔子在《易》经里悟出新道来，成了儒家学者的当务之急。因而，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易学呈现义理和象数阐释的齐头并进，为天道与人道之沟通提供了学理基础，也同自然与名教关系之讨论相互呼应，这可以说是迎合了当时之学术潮流。

第三，魏晋六朝时候的玄谈，包括谈经、谈道、谈佛，凡是含有形而上内容的都是一起谈的。随着政治权威减弱了对思想意识的控制力，促成了各种观点的鸣放和交流。不过“魏晋清谈所讨论者，虽以儒道二家形而上之玄学为中心，而其端则发引于新旧经解之问题，此汉以后中国文化思想每经一度之演变，必发难于经学之通例”^③。鉴于老庄罕及《周易》，故而自周至汉，肩负探测天命顺逆、人心向背重任的解《易》之学几为儒家之专利。儒学又在社会上拥有传统的巨大影响力，是当时释、道两家所不能比拟的，所以在这样的思想交锋中儒家之易学得益最大，使之具有魏晋六朝的时代特色。又由于在《易》的卦爻里体现着耦合和调和的思路，故而易学能够和三家都有比较容易的接触处，儒家不用说，《易》中讲自然之道可与老庄搭接，神道色彩又易于和佛教混迹，于是可以成为诸家一起来谈的话头，使得“三家之学，实已渐趋混同”^④。如南朝后期的马枢就是“博极经史，尤善佛经及《周易》《老子》义”，梁邵陵王萧纶曾“令枢讲《维摩》《老子》《周易》……道俗听者二千人”^⑤。

第四，随着天人合一说的兴起，六朝天文之学也有着很大的发展，仅魏晋就有虞耸《穹天论》、虞喜《安天论》、虞曷《穹天论》、姚信《昕天论》、刘智《论天》等。颜之推指出：“儒家说天，自有数义：或浑或盖，乍宣乍安。”又说：“算术亦是六艺要事；自古儒士论天道，定律历者，皆学通之。”^⑥因此，儒家的天文学背景是最适合易学的滋长了。此外，众多的讨论不仅涉及象数与讖纬，而且皆关联时局之变动，“洛阳疑剑气，成都怪客星”^⑦，占星术也和社会动态密切相关。《晋书·天文志》专设关于天变的“史传事验”“月五星犯列舍”等项，无疑是为探索变化之道的易学扩大了用

① 《史记》卷130《太史公自序》。

② 李镜池：《周易通义》，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4页。

③ 贺昌群：《魏晋清谈思想初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62页。

④ 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第23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371页。

⑤ 《陈书》卷19《马枢传》。

⑥ 颜之推：《颜氏家训》卷5《归心第十六》，王利器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349、524页。

⑦ 萧纲：《七夕》，载吴兆宜笺注：《玉台新咏笺注》，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95页。

武之地。如东吴陆绩“作《浑天图》，注《易》释《玄》，皆传于世”^①。与此同时，讖纬思潮在两汉达到高峰，李学勤先生甚至认为“如伏生《尚书大传》、董仲舒《春秋》阴阳，核其文体，即是纬书”^②。讖纬之说在三国两晋得到延续，走的是以传统的社会文化来丰满政治理论的路子，因其同易学思维方式相近，故而是当时和易学互动发展的背景之一，至少在较早的时候起着一定作用。如许芝劝曹丕称帝就是引用“《易传》曰：‘圣人受命而王黄龙以戊己日见’。七月四日戊寅，黄龙见，此帝王受命之符瑞最著明者”，及多条符瑞结合《易》文等为理由。^③由此可以说讖纬在魏晋之间的政治中“仍扮演着重要角色”^④，是易学应世的一个比较极端的倾向，“《易》本卜筮之书，故末派流于讖纬”^⑤，但背景是一致的。

第五，《易》经即使是在以服务占卜为主的时候，也已经具有将各种偶然性的现象，通过察知“爻象动乎内，吉凶见乎外，功业见乎变”^⑥，找出它们彼此之间的联系，从而将原本看来各自独立或不同类型的事物及其演变纳入规律性的轨道里，尤其是在因果律上。如此一方面有助于人们对自然和社会之认识，另一方面也是人们在谋取生存时的心理支柱。更重要的是，任何道德或信仰之树立，是必须在对规律性认定的基础上。这对以讲究道德为信条的儒家来说当然非常重要，所以向《易》经不断注入自己的理念，使之成为自家的根本之学之一，而魏晋六朝的动乱形势又使它有用武之地而成为显学。

第六，魏晋六朝的官学和选官制度是儒家易学的保障和支柱。汉魏换代，曹丕在黄初五年“夏四月，立太学，置五经课试之法……又使诸儒撰集经传，随类相从，凡千余篇，号曰《皇览》”^⑦。魏明帝太和二年（228）诏云：“尊儒贵学，王教之本也……申敕郡国，贡士以经学为先”；及四年二月诏云：“郎吏学通一经，才任牧民，博士课试，擢其高第者，亟用。”^⑧其中当然少不了位于五经之首的《易》经。后世各个朝廷只要建立官学，几乎都会设置易学。易学由此也成为士子在政治上进阶之阶。

第七，汉代易学的发展为后来者提供了学术基础和方向。在儒家心目中《易》与其他五经的关系是“本体易总，述道言治，枝条五经”^⑨。此外，《易》经虽被儒家尊为六经之首，由于“及秦焚书，《周易》独以卜筮独存，唯失《说卦》三篇，后河内女子得之”^⑩，所以得以完整保留到汉代而成为当时最方便得到的儒家典籍，有利于学者之研习，故而汉代易学兴旺。魏晋六朝易学的发展丰富了儒学的内涵，促进了儒、道、佛诸家之间的交流，或者在诸乱象中整理出一些思路来，从而作为儒家与时俱进之学，对现实的社会政治有所裨益。

责任编辑：尚永琪

① 《三国志》卷57《陆绩传》。

② 李学勤：《序》，载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纬书集成》，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页。

③ 《三国志》卷2《文帝纪》注引《献帝传》。

④ 参见吕宗力：《讖纬与曹魏的政治与文化》，《许昌学院学报》2018年第3期。

⑤ 余嘉锡：《四库提要辩证》卷1，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页。

⑥ 《易·系辞传下》。

⑦ 《三国志》卷2《文帝纪》。

⑧ 《三国志》卷3《明帝纪》。

⑨ 姜书阁：《文心雕龙绎旨》，济南：齐鲁书社，1984年，第63页。

⑩ 《隋书》卷32《经籍志一》。

“周室威”与《公羊学》问题： 南昌海昏侯墓“孔子衣镜”文发微

王刚

(江西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22)

摘要: 在海昏侯墓“孔子衣镜”文中,“周室威”作为“孔子作《春秋》”的基本动因被加以提出。作为《公羊》家遗说,它存于何休之前的《公羊传》官学文本之中,为“获麟绝笔”故事的一部分。它自战国以来进入《公羊传》文本,依托于后续的解释,既为《公羊》学拓展了理论空间,也使得解经之中出现了历史性的错位。由此,“周室威”及与之相关的“上无天子,下无方伯”等,带有强烈的时代印记,它们的出现,溢出了春秋时代的历史边界,却反映着战国至汉初的思想动态及时代精神,并在文本上直接溯源于《诗经》,在《春秋》作“新王”及“受命”等问题上,发展出“三统”等论断。

关键词: 孔子衣镜;周室威;《公羊》学;官学文本;海昏侯;三统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4-0085-19

一、从“孔子作《春秋》”说起

2015年底,南昌西汉海昏侯墓出土了一件方形衣镜,上面绘有孔子及其弟子画像。这一文物出土后,当时一度以为是屏风,在相关媒体披露若干信息后,有学者对此做了初步研究,并指出,衣镜文中的不少内容与《史记》尤其是《孔子世家》文字相合。^①随着工作的深入,完整文本得以披露,不仅对于误释作了纠正,并统名为“孔子衣镜”。^②审读衣镜文,笔者注意到,“孔子作《春秋》”问题为着墨尤多之处,细绎文辞,它与《公羊》学理论密切相关,具有强烈的时代特性。

众所周知,在汉代,自“推明孔氏,抑黜百家”^③以来,朝廷所倚重的经学文本,主要为《春秋》,尤其是《公羊春秋》。由此,学界公认,“汉初的《春秋》以公羊学派为主流”,“学者对经典的发挥即所谓经义”,主要围绕着《公羊传》而展开。^④在这样的知识背景下,可以看到,在西汉时代,凡是讨论“孔子作《春秋》”者,一般都绕不过《公羊》学的影响。查核衣镜文,亦是如此。

熟悉经学史的人都知道,传世的《公羊》文本,来自于汉末何休的《春秋公羊经传解诂》,由此,汉末可称之为今传本的定型时代。然而,就文本生成的时间节点来说,此前还有两大时段值得关注,一是景帝时代,据何氏的《解诂序》,他的底本,来自与董仲舒同时代的胡毋敬。按照以往的传

基金项目: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JD16096)。

作者简介: 王刚,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先秦两汉史、古文献与学术史。

^① 关于这一问题,参见邵鸿:《海昏侯墓孔子屏风试探》,《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

^② 王意乐等:《海昏侯刘贺墓出土孔子衣镜》,《南方文物》2016年第3期。以下所引衣镜文,未注明者皆引于此。

^③ 《汉书》卷56《董仲舒传》。

^④ 赵伯雄:《春秋学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99页。

统说法,《公羊传》最早由子夏传与公羊高,最后由胡毋敬和他的老师公羊寿,也即公羊高的后人,写定于西汉景帝年间,此为《公羊》文本的写定时代。另一个时间节点则是战国时期。学界一般公认,《公羊传》文本在战国时期开始形成,而且主要内容就形成于这一阶段,黄开国说:“《春秋公羊传》是战国以来由沈子、公羊子等人解释《春秋》之说的传承并不断修订的结果,虽然著于竹帛的时间在西汉初年的汉景帝,但以《春秋公羊传》为内容的春秋公羊学,主要反映的是战国时期人们对《春秋》的训解。”^①

由此,战国可算作《公羊传》的撰作及逐渐成书时代。但无论是战国还是景帝时代,它们的文本异同在何休本中皆被整合消弭。也就是说,《公羊》文本的历时性痕迹,难以在何休本中寻摘而出。但衣镜文作为出土资料,距离《公羊传》的写定年代较近,不仅可呈现《公羊》文本在西汉时代的若干面貌,由此上溯,亦可对战国至西汉的文本轨迹,提供历史性的思考,学术意义是不言而喻的。那么,由本论题出发,“孔子衣镜”文值得注意之处主要在哪呢?

1. 与《史记》的文本关系问题

前已提及,衣镜文与《史记》中的内容多有重合。笔者曾对此作过相关研究,推定它由墓主刘贺撰作于宣帝时代。在作衣镜文时,刘氏已获得了《史记》中的相关篇章,还可确定的是,他在撰作时参考了《孔子世家》文本。此外,当时《史记》的流布以单篇为特点,刘贺所获应非整本。^②很自然的,在讨论衣镜中的《公羊》内容时,《史记》再次进入视野之中。

查核文献,关于“孔子作《春秋》”的内容,在《史记》中有大量文字,但主要不在《孔子世家》,而是出现在《太史公自序》中,其文曰:

余闻董生曰:周道衰废,孔子为鲁司寇,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为天下仪表。贬天子,退诸侯,讨大夫,以达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纪,别嫌疑,明是非,定犹豫,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存亡国,继绝世,补敝起废,王道之大者也……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社稷者不可胜数。

而衣镜文中的文字,则主要为:

当此之时,周室威,王道坏。礼乐废,盛德衰。上毋天子,下毋方伯。臣訖君,子□,必四面起矣。强者为右,南夷与北夷交,中国不绝如缕耳。孔子退,监于史记,说上世之成败,古今之□□,始于隐公,终于哀公,纪十二公事。是非二百卅年之中,□(弑)□(君)卅一,亡国十二,刺几得失为天下仪表。子曰:“吾欲载之空言,不如见行事之深切著名也。”故作《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经纪,□(决)□(嫌)□(疑),□□恶,举贤才,废不肖,赏有功,诛桀暴,长善直恶,以备王道。论必称师,而不敢专己。

在此,我们的问题是,刘贺在撰作衣镜文时,参考了《太史公自序》吗?它们是否有继承关系呢?答案应该是否定的。主要理由在于:

其一,在汉代,作为《公羊》学,乃至整个经学领域内的核心问题,“孔子作《春秋》”为儒林高度关注,材料众多,不需要单纯依赖《史记》而加以撰作。反过来,《公羊春秋》的这些阐述,倒是影响《史记》撰作的极为重要的理论及资料来源。揆之于史,司马迁的《春秋》素养,主要就来自于《公羊》学,尤其是董仲舒之学。明显的证据就是,上引关于“孔子作《春秋》”的文字来自于董氏,而且,其他零散文字也大多在《公羊》学论说范畴内。由此,崔适论断道:“太史公

^① 黄开国:《公羊学发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6页。

^② 关于这一问题,参见王刚:《孔子评价与文本生成:海昏侯墓“孔子衣镜”文与〈史记·孔子世家〉“太史公曰”之比较研究》,《地方文化研究》2018年第4期。

之于《春秋》，一本于董生，即一本于《公羊》。”^①也就是说，《公羊》家言因其权威性，而为太史公所引述，那么，刘贺又何尝不可如此呢？

其二，审查两段文本，虽然可以发现某些相同之处，但如进行整体而细致的考察，可以发现，它们不仅语序不同，具体文字亦差异较大，二者之间显然不具备沿袭关系。具体来说：

(1) 有大量文字，衣镜文有，而《太史公自序》无。这些文字在《公羊传》及其他典籍中往往可以找到，如“上毋天子，下毋方伯”，出于《公羊传》庄公四年、僖公元年、二年等，在今本中，“毋”作“无”；“南夷与北夷交，中国不绝如缕”出于《公羊》僖公五年，今传世本作：“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但在唐石经中，它就写作“南夷与北夷交”。^②这从一个侧面证明，衣镜文不仅与《公羊》多所契合，且保留原貌。

(2) 有些文字虽然意义相通，但在表达上颇有出入。除了若干字句的调整，如《太史公自序》所引的孔子言：“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在衣镜文中，“我”作“吾”；“见之”的“之”字被省略。这或许说明，它们来自于同源的文本，因传抄而出现文字差异。而董子所言的“周道衰废”，在衣镜文中作“周道威，王道坏。礼乐废，盛德衰”，前者应该是对后者的一种概述，相较之下，衣镜文更为原始。此外，《太史公自序》中的“贤贤贱不肖，存亡国，继绝世，补敝起废，王道之大者也”，在衣镜文中作“举贤才，废不肖，赏有功，诛桀暴，长善直恶，以备王道”。虽意义相通，但文句并不相同，尤为重要，是“长善直恶，以备王道”，“而不敢专己”，与《淮南子·主术训》所载“采善鋇丑，以成王道”，“作为《春秋》，不道鬼神，不敢专己”云云，反倒有同源的可能。它同时出现于《淮南子》和衣镜文中，应是作为“显学”之论而加以引述。

总之，衣镜文中的这段文字不是抄录于《史记》，而是反映了《公羊》学的基本立场。作为出土资料，它呈现了《公羊》经学的某些原始面貌，具有相当高的学术价值。

2. 在具体的文字表述中，“周室威”的提法较为特异

我们注意到，在“周室威”一词中，“威”，即“灭”字，繁体正字作“滅”，此处去除了偏旁，与“滅”为古今字关系。“周室威”，即“周室灭”，就是周王室灭亡的意思。

作为“孔子作《春秋》”的历史背景，它在衣镜文中首先加以提出，无疑属于基本动因，意义不可低估。然而，在今本《公羊传》中，不仅无此文句，甚至类似的文字都没有。翻检传世文献，对于周王室的状态，《公羊》家及其他经学家们一般都是以“衰”或者“微弱”加以表述，如《春秋繁露·王道》曰：“周衰，天子微弱，诸侯力政。”《说苑·尊贤》则接续而论曰：“春秋之时，天子微弱，诸侯力政。”而在《史记·孔子世家》中，司马迁评述道：“孔子之时，周室微而礼乐废，《诗》《书》缺。”这与衣镜文中的“当此之时，周道威，王道坏。礼乐废，盛德衰”，意义正相对应，甚至“礼乐废”三字都完全一样，二者应有共同的母本。但问题是，太史公也是用的“周室微”，而不是“威”，甚至在《史记》文本中，都看不到这样的提法。

揆之于史，春秋时代王室虽衰，但天子名义尚在。所以“周室微”的提法“古书习见”。有鉴于此，邵鸿提出：“周室灭，与历史事实不符。疑‘灭’本为‘微’，形近致误。”^③但问题是，“威”与“微”字形并不相近，语音亦不相通，二者发生讹变的可能性极小。尤为重要，是在经史典籍中，“周室威”这样的类似说法赫然存在。它的最早出处，来自于《诗经·小雅·雨无正》：“周宗既灭，靡所止戾”；《正月》：“赫赫宗周，褒姒灭之。”在前一首诗中，“灭”作“滅”，而在后一首中，则就写作“威”字。此外，“赫赫宗周，褒姒灭之”一句，在《左传》昭公元年中有引载，写作“滅”。但《汉书·五行志》《谷永传》，三处引述此诗，皆作“威”字。

① 崔适：《史记探源》，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页。

② 钱大昕著、陈文和点校：《唐石经考异》，载《嘉定钱大昕全集（壹）》，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04页。

③ 邵鸿：《海昏侯墓孔子屏风试探》，《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

很显然,“周室”或“周宗”之“戚”,绝非是一时笔误,而是渊源有自的一种经学理念。问题只在于,它不明载于今本《公羊传》及汉代《春秋》学的各种论述中,似乎也不符合东周时代王室尚存的历史事实。那么,这就让笔者产生了如下的疑问:“周室戚”与《公羊》学的关系到底如何?这一提法背后的经学背景和意蕴何在呢?作为一个全新的问题,对它的解答,无论是对《公羊》及《春秋》经学文本,还是经义的探研,都会产生积极的推进作用。有鉴于此,笔者不谫浅陋,对此做一个初步的探研,以就正于方家。

二、《公羊传》文本生成变化下的历史审视

通过前面的论述,“周室戚”作为《公羊》学的重要理论观点,可得以确认。但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在今本《公羊传》中,不仅这一文句,甚至类似的文字都没有出现过。这一矛盾的出现,迫使我们有必要重新审视《公羊》文本的生成变化问题。

前已论及,《公羊》今传本来自于汉末的何休,而何休所依凭者,乃是景帝时代的胡毋敬本,并由此直追子夏、公羊高。然而,在《春秋》学史上,这一单线追溯是颇有问题的。因为与胡毋敬同时的董仲舒,分明有着与今传系统不一样的文本,而且更重要的是,两汉官学是以董氏学派为主,而不是胡毋派。^①徐复观经过深入研究后指出,董氏本与今传本在一些地方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主要表现在,内容和范围更为广泛,“较胡毋所传之《公羊》为博”^②。

然而,随着何休本的流传,当年与董氏有关的《公羊传》,有些文句由于没有进入何氏系统,已渺然难寻。一个明显的例子是,董仲舒非常著名的论断“《春秋》无达辞”,就来自于西汉《公羊传》,而且被大儒刘向所征引,但它也一样地不见于今本。^③由此,从本论题出发,需要明确的一个重要事实是,在《公羊》学系统中,今本未见者,未必在历史上就不存在。也就是说,不能因为“周室戚”不存于今本,就贸然否定历史上的《公羊传》中有此文句。综合各方面材料,“周室戚”应该就存于何休之前的《公羊传》官学文本之中。在笔者看来,这一文句在战国时代就已存在,作为“获麟绝笔”故事中的一部分,逐渐整合进入了《公羊传》文本之内。下面,展开具体的讨论。

在《春秋》经中,哀公十四年具有特别的意义。经文为简单的五个字:“春,西狩获麟。”全书至此,戛然而止,这就是经学史上著名的“获麟绝笔”。孔子为什么在此处终结全文,有何微言和笔法呢?历来意见纷纷,成为《春秋》经义的诠释重点和核心。我们看到,《春秋》三传围绕着“获麟”的故事,皆有自己的主张,但《公羊传》文字最多,故事最为繁盛,尤为重要,它对孔子作《春秋》的缘由和背景作了详尽的阐释,这成为它优于其他两传之处。^④现将主要文字照录如下:

何以书?记异也……麟者,仁兽也。有王者则至,无王者则不至。有以告者曰:“有麇而角者。”孔子曰:“孰为来哉!孰为来哉!”反袂拭面,涕沾袍。颜渊死,子曰:“噫,天丧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获麟,孔子曰:“吾道穷矣!”……君子曷为为《春秋》?拨乱世,反诸正,莫近诸《春秋》……制《春秋》之义,以俟后圣。

可注意的是,此段故事在《孔丛子·记问》中也有记载,且更为完备,与《公羊传》所本应是

^① 关于此点,徐复观有深入的讨论,他指出:“能断定两汉公羊之学乃出于董仲舒而非出于胡毋生。”参见徐复观:《徐复观论经学史二种》,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第141页。

^② 徐复观:《两汉思想史》第2卷,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01页。

^③ 关于这一问题,参见王刚:《“〈春秋〉无达辞”的知识生成与董仲舒的〈春秋〉“辞论”》,载《秦汉史探微》,新北: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7年,第223-224页。

^④ 孔子为什么作《春秋》?按照汉以来儒林的一般通识,这是《春秋》学史上极重要的问题。但在《春秋》三传中,仅《公羊》对此有明确说明,所谓“《春秋》之作,《左传》及《穀梁》无明文”。虽然解说《左传》的杜预在《春秋序》中撰文论及,为《左氏传》加以辩护。参见杜预:《春秋序》,载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708页;以上所说可成一家之言,但不可否定的事实是,解答孔子为什么作《春秋》,是《公羊》的优长所在。

同一系统，在徐彦疏中，徐氏指出，这段故事即“《孔丛》云……”也就是说，《公羊传》所载，就是《孔丛子》中的那段故事。今本《孔丛子》与徐疏所引内容，在文字上微有出入，但与传世本《公羊传》相较，它们都多出了很关键的一句“宗周将灭”，它正与“周室威”意义相通。徐彦疏所引文字为：“（孔子）视之曰：‘今宗周将灭，无主。孰为来哉？至日麟出而死，吾道穷矣。’乃作歌曰……”^①有学者揣测道：“《孔丛子》所载应当是公羊家遗说。”^②但问题是，今本中既不见“宗周将灭”几字，亦有这样一种可能，《公羊传》在撰作过程中，面对与《孔丛子》的同源文本时，将此内容删去了。所以，要认定《公羊传》文本中有此文句，而不是成书之始即已芟蕪，还需要更加有力的直接证据。

幸运的是，在汉代材料中，有证据显示，“周室威”或“宗周将灭”一类的表述，在早期《公羊传》文本中的确存在，如许慎《五经异义》曰：

《公羊》说：“哀十四年获麟，此受命之瑞，周亡失天下之异。”……议郎尹更始、待诏刘更生等议石渠，以为吉凶不并，瑞灾不兼，今麟为周亡天下之异，则不得为瑞，以应孔子至。^③

由此段文字可知，将“获麟”作为“周亡失天下之异”，就出于《公羊》说，许慎为东汉大儒，其说可从。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许慎所引的尹更始、刘更生（刘向）说，属于对这一说法的理论商榷，它来自于宣帝时代著名的石渠经学会议之上的奏议。而这次经学会议，乃是以《公羊》《穀梁》为核心，来平议各经是非。^④在《春秋》学领域，尹更始、刘向是公认的《穀梁》学宗师。^⑤尤其是刘向，虽深受《公羊》影响，^⑥但在宣帝支持《穀梁》，抑压《公羊》的背景下，获得授意，研习《穀梁》，并在石渠会议上抗衡《公羊》之说。史载：“会初立《穀梁春秋》，征更生受《穀梁》，讲论五经于石渠。”^⑦由此，在石渠会议上，尹更始、刘向是作为《公羊》学的对立面而出现的，从某种意义上来看，实为奉皇命挑战《公羊》学。如果当时的《公羊》文本中没有“周亡天下”的说法，尹更始等人的驳斥就属于无的放矢了。

循此理路，可更进一步的是，尹更始等人所驳斥的《公羊》问题，就文本而言，不仅存于宣帝朝，在此前的景帝、武帝时代也已存在。

按照传统说法，《公羊传》文本写定于西汉景帝时代。在进行细致的文本考察后，这一点可获得确认。有学者指出，虽在景帝之前，《公羊》之文多见于史籍，但文本中多次避景帝之讳，是确凿的事实，此为《公羊》著于竹帛不能早于景帝时代的明证。^⑧而在景帝时代写为定本的《公羊传》，随着“儒术”走上政治舞台，在武帝时代迅速得到了权威认同。揆之于史，武帝时，研习《公羊》为一时风气。史载：“上因尊《公羊》家，诏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兴。”^⑨而且武帝在给臣下的赐书中，要求“具以《春秋》对”，这里的《春秋》，就是《公羊传》。^⑩在这样的历史背景

①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353页。

② 杨权：《新五德理论与两汉政治——“尧后火德”说考论》，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403页。

③ 《礼记·礼运》孔颖达疏引，参见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425页。但在此句中，“以应孔子至”，作“以应孔子至玄之闇也。”据《五经异义疏证》“玄之闇也”，应为“玄之闻也”，以下为郑玄的意见，参见陈寿祺撰、曹建敦点校：《五经异义疏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20、211页。

④ 《汉书·宣帝纪》载：“诏诸儒讲五经同异，太子太傅萧望之等平奏其议，上亲称制临决焉。”《汉书·儒林传》：“乃召五经名儒太子太傅萧望之等大议殿中，平《公羊》《穀梁》同异，各以经处是非……多从《穀梁》。”

⑤ 《后汉书·贾逵传》载：“虽为古学，兼通五家《穀梁》之说。”李贤注：“五家，谓尹更始、刘向、周庆、丁姓、王彦等，皆为《穀梁》。”

⑥ 徐建委指出刘向所撰的《说苑》中的论议章节，绝大多数与《公羊》学有关，参见徐建委：《〈说苑〉研究——以战国秦汉之间的文献累积与学术史为中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00页。

⑦ 《汉书》卷36《楚元王传附刘向传》。

⑧ 段熙仲：《春秋公羊学讲疏》，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9-10页。

⑨ 《汉书》卷88《儒林传》。

⑩ 《汉书》卷64上《严助传》。

下,《公羊》文本应成为固定的权威本。否则,不仅太子诏受《公羊春秋》不可想象,臣子又如何能做到“以《春秋》对”呢?

还可注意的是,宣帝时代,乃是跨越昭帝,承接武帝朝而来,不仅在时间上与武帝时代相邻,且特为强调承接武帝正统。^①那么,当尹更始等人对《公羊》发起挑战之时,如果“周亡天下”的说法只是武帝之后的一时添加,就不属于权威说法,甚至可视之“作伪”,他们必然要加以指出,并在文本中摘出,由此也就无辩驳的需要了。总之,当尹更始等人郑重其事地讨论《公羊》学“是非”时,只能说明,“周亡天下”这样的说法,就存于景、武以来的权威文本之中。

但是,文本的写定不代表创作。质言之,写定只代表文本的稳定化,而不能包含文本的全部生产过程。在此特别需要提出的是,古书形成有一个很长的时间跨度。考察中国古文献的发展,先秦以至西汉的文本生成,往往呈现出余嘉锡所言的:“古书本不出自一人,或竹帛著之后师。”^②由此,文本的生产、变化、定型往往要经历一个很漫长的时段,在代代相传的过程中,多种因素不断渗入,对文本的最终面貌产生了极其复杂的影响。具体到《公羊传》,文本形成下限在西汉的景帝时代,此后虽小有调整,就像“周室威”这样的提法,在写定时应该存在,后来却被删芟,但总的来说,文本的大致面貌是稳定的。但向上追溯,并涉及到上限问题时,就较为复杂了。

前已论及,《公羊传》撰作成书的上限是在战国。由此,我们的问题是,在由战国至汉初这么漫长的数百年间,“周室威”是汉代写定时所添加,还是战国时代的材料遗留呢?由于“周室威”文句与《公羊传》哀公十四年的传文紧密相联,故而,要厘清这一问题,应该将它放置在这一大的文本语境中加以考察。

在笔者看来,哀公十四年的这段文字应该是将两个时代的文本纠缠到了一起。我们此前曾对这一文本作过专门考察,认为从整体来看,这段文字是汉人出于政治需要而改造出来的,具有鲜明的现实指向性。尤其是“薪采”,是在“天下逐鹿”的背景下对刘邦的隐喻,“拨乱反正”也最早用于刘邦称帝时,它们都不见于其他两传,是《公羊》说的独特笔法。循着这样的思想理路,《公羊传》中的这段文字“实为秦汉之际政治文化的产物,它直接溯源于高祖刘邦,为其所建的汉帝国服务,是一种为新王朝进行鼓吹和服务的论说”^③。由此,从特定意义上来看,这段文字可以说就是汉人所作。但问题的另一面是,它又不是汉代人凭空生造出来的,而是在材料上有所依据,而这材料就是《孔丛子》中所引文本。

然而问题是,在文献学史上,《孔丛子》是一本饱受争议的文献,很多学者认为它行文较“软弱”,故而怀疑它晚出,甚至认为是假托的“伪书”。但随着出土材料的丰富,过去的成见受到了挑战,李学勤认为,它是汉魏“孔氏家学的学案”^④。由此,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它的很多材料渊源有自,而非后人伪造。我们注意到,李存山在出土文献的视野下,对《孔丛子》的文本时代问题作了专门讨论,认为:“卷一至卷三记孔子、子思言行,则绝无软弱之嫌,很可能前三卷是辑先秦孔氏遗文。”^⑤而记载“获麟故事”的《孔丛子·记问》,正是来自于卷三,属于渊源有自的先秦材料。

在这样的视野下,进行文本比较,就可以发现,在《孔丛子》中没有“薪采”“拨乱反正”这样盛行于秦汉以来的字词,也没有过多的义法论述,主要就是在讲述一段故事。看起来《公羊传》有关文字应该是后起文本,是在故事之上作了义理加工。而同是讲述故事,《孔丛子》中的故事更为完整,人物也更为丰富。其中子羔、子游、冉有等孔子的学生纷纷登场。尤为重要的是,《公羊传》

① 关于这一问题,参见王刚:《海昏侯墓“大刘记印”研究二题》,《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

② 余嘉锡:《古书通例》,载《余嘉锡说文献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65页。

③ 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论述,参见王刚:《〈公羊〉“大一统”经义的成立与秦汉之际的政治思潮》,载《中国经学》第19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55-61页。

④ 李学勤:《竹简〈论语〉与汉魏孔氏家学》,载《简帛佚籍与学术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383页。

⑤ 李存山:《〈孔丛子〉中的“孔子诗论”》,《孔子研究》2003年第3期。

中的“有以告者曰”，在《孔丛子》中明确写作“冉有告夫子曰”。如果是《孔丛子》中的故事晚于《公羊传》，此处就不应该是冉有出现。因为翻检《公羊传》文，在“获麟”之后，紧接着就记载颜回、子路之死，以与孔子“吾道穷矣”的感慨相呼应，冉有不是《公羊传》的中心人物，还有子羔、子游也是如此，如果是为了丰富故事的需要，是没有必要突出这些人物，而淡化颜回、子路的。反过来，因为要突出颜回、子路，就需要淡化其他弟子，所以，在《公羊传》中删去了冉有的名字，而含混地写作“有以告者”。

总之，在对这些材料综合考量之下，我们认为，《孔丛子》中的文字早出，而它既然早于汉初写定的《公羊传》，那就应是战国以来的材料。前已论及，《公羊传》虽主体部分在战国形成，但“获麟绝笔”这段有着汉代的文笔与意识。由此可推定的是，当《公羊传》描述和写定这段故事时，以《孔丛子》或同源文本为底本，在义理上添加了秦汉因素，对故事及文字作了简删。就本论题来说，特为重要的是，在早期《公羊》文本的撰作及删并过程中，战国时代即已出现的“周室威”或“周宗将灭”被保存下来，以至成为了石渠议奏的重要内容。

三、《公羊传》的文本生成与时代印记

由前已知，在讨论衣镜文问题时，有学者根据春秋时代的历史实相，认为“周室威”说法与事实不符，从而推断“威”为讹字。但通过以上的分析，已可确证，这是一个误判。不仅如此，衣镜文中的“上毋天子，下毋方伯”，亦多次出现于今本《公羊传》中，“毋”作“无”，它与“周室威”意义相近，这就再次证明了衣镜文所撰不误，并且与早期《公羊》文本契合。但问题是，无论是“周室威”，还是“上无天子，下无方伯”，确与历史事实严重不符。那么，我们就要问了，作为解释《春秋》及春秋时代的《公羊传》，它何以会出现这样的历史性“错误”呢？换言之，如果说在前面的论述中，解决的是知识文本产生的时代及相关问题。那么，接下来要讨论的，应该就是，这样的文本为什么会产生？怎么一步步产生的呢？

在笔者看来，这一问题必须深入于战国至汉初的时代背景中去加以分析。质言之，《春秋》属于春秋时代，但解说它的《公羊传》却主要属于战国时代，并延伸至汉初。由此，我们发现，在《公羊传》的文本演进中，隐然遗留了这一大时代的历史印记，“周室威”及与此相关的“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就是其中的典范。它们溢出了春秋时代的历史边界，却反映着战国至汉初的思想状态及时代精神。下面，就具体论之。

1. 从春秋、战国时势之异看文本建构

春秋战国时代是周王室逐渐走下坡路的历史阶段，但它的衰亡，即所谓“周室威”并不是一朝一夕之间完成的，而是经历了一个缓慢的历史过程。在春秋时代，周王室是衰而未亡；而战国时代的周王室则无任何号召力，等同于苟延残喘的地方政权，并最终为秦所灭。由此，周室衰亡的表现，在春秋和战国阶段是不太一样的。

具体说来，在春秋时代的数百年间，周王虽早已不被诸侯们放在眼里，但吊诡的是，恰恰因为周天子受到轻视，强调其权威反倒有了必要性，于是乎，“尊王”成为了春秋时代的一种思想潮流。孔子就是“尊王”的代表人物，而表达这种立场的文本，主要在《春秋》一书。很自然地，在这一文本中，“尊王”成为了核心所在。顾炎武在《日知录》卷四中，有这样的论述：

《尚书》之文但称“王”，《春秋》则曰“天王”，以当时楚、吴、徐、越皆僭称王，故加“天”以别之也。赵子曰：“称天王，以表无二尊”是也。^①

由此，我们注意到，就世所艳称的“《春秋》笔法”而言，周王作为至高无上的代表，被称之为

^①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秦克诚点校：《日知录》，长沙：岳麓书社，1994年，第121页。

“天王”，为“天子讳”，更是成为重要通例，这些现象无一不在说明孔子对于周王及王室的推崇。也由此，在《春秋》文本及其系统中，是不可能明言“上无天子，下无方伯”的，更不应该出现“周室威”的说辞。以发挥“《春秋》大义”为旨归的《公羊传》，本来也应谨守这一点，但质之于文本，它恰恰产生了突破，这一突破，其突破口不当在春秋时代，而只能从开始建构《公羊》经义的战国时代算起。

查核典籍，“上无天子，下无方伯”一句，在《公羊传》庄公四年、僖公元年、二年等处皆有出现。其中在庄公四年中，何休注曰：“有而无益于治曰无。”如果细加考察，可以发现，何休之言实属弥缝矛盾的巧说。且不说从字面上来看，“上无天子”一般指的是周天子被消灭之后的情形，它应与“周室威”密切相关。即使退一步，据何休之说，“上无天子”是因为周天子形同虚设，故而如此措辞。但它与春秋时代及《春秋》中的“尊王”，有着明显的冲突，由此，与《春秋》文本的精神就有了差距。尤为重要的是，“下无方伯”一句与春秋的历史事实及《春秋》的文本书写之间，更是处处抵牾，根本无法自圆其说。

众所周知，随着春秋时代的王室衰微，争夺霸业成为政治主潮，那些霸主们，即所谓“方伯”一度风光无限。《史记·周本纪》总结道：“平王之时，周室衰微，诸侯强并弱，齐、楚、秦、晋始大，政由方伯。”而在霸业的争夺中，齐桓公、晋文公最为著名，并成为后来者的仿效对象。由此，《孟子·离娄下》在讨论《春秋》文本问题时，指出：“其事则齐桓、晋文。”我们知道，齐桓、晋文在成就霸业的过程中，以所谓的“尊王”旗号作为核心的助推力量，它反映的正是“方伯”们假借“天子”而显赫一时的史事。

由此，“上无天子，下无方伯”不能出现在春秋，而只能是在战国时代。这不仅由历史事实所决定，也一度是当时的主流话语。我们注意到，刘向在总结战国时代的特点时，曾有这样的表述：“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力功争强，胜者为右。”^①这种说法并非刘氏所创，而应有所本。可注意的是，在《淮南子·要略》中也有类似的说法：“（战国时）下无方伯，上无天子，力征争权，胜者为右。”与《公羊传》一样，它们都有“上无天子，下无方伯”的文句。质言之，它是战国至汉的习用语。但或许有人会问，作为一种语词或理念，可不可以更晚些？这会不会是汉代人的概括呢？怎么就可以判定是战国时代出现的呢？

我们知道，战国为百家争鸣时代，其中在最为著名的齐国稷下学宫，“驺衍、淳于髡、田骈、接予、慎到、环渊之徒七十六人，皆赐列第，为上大夫，不治而议论。是以齐稷下学士复盛，且数百千人”^②。这些人争论些什么？其中一个核心，就是与政治相关的各种历史兴衰。《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载：“（稷下先生）各著书言治乱之事，以干世主，岂可胜道哉！”毫无疑问，在那样一个学术繁盛的背景下，对于“天子”“方伯”势力的远去，他们能不关注吗？由此，“上无天子，下无方伯”的提出与争论，实为那时的题中应有之义。黄开国曾指出，《公羊传》“是战国《春秋》齐学的传本”^③。我们甚至怀疑，《公羊传》就吸纳了很多自稷下争鸣以来的内容，其中很可能就包括了“上无天子，下无方伯”这一类的说辞。

不仅如此，细绎战国以来的文本，也能觅到一些雪泥鸿爪。

我们先从“下无方伯”开始讨论。《战国策·齐策一》载：“古者五帝、三王、五伯之伐也。”虽然此处的“五伯”，也即“五霸”，有认为包括了春秋以上人物者，但齐桓、晋文被纳入这一系列，则是公认的。^④说明在战国时代的人看来，齐桓、晋文这一类“方伯”之事为“古”事，是过去的

① 刘向：《战国策书录》，载刘向辑录：《战国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196页。

② 《史记》卷46《田敬仲完世家》。

③ 黄开国：《公羊学发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1页。

④ 刘向辑录：《战国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334页。

历史。^①由此，《孟子·告子下》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今之诸侯，五霸之罪人也。今之大夫，今之诸侯之罪人也。”据此进而推之，过去有方伯，而“今”（战国）已不存，只有纷争的诸侯。

至于“上无天子”，从狭义上来说，固然可以指战国后期周王室被彻底覆灭之后的情形，如《吕氏春秋·有始览·谨听》曰：“今周室既灭，而天子已绝。乱莫大于无天子。无天子则强者胜弱，众者暴寡，以兵相残，不得休息。今之世当之矣。”这属于彻底的“周室威”，所以用词为“周室既灭”。但还有一种更值得注意的倾向，那就是“周室将灭”。作为战国政治思潮，它进入《公羊》文本中，也即前面所讨论的“获麟”之时，孔子所言的“宗周将灭”。但通过以上各种讨论，我们可以认定，这是假托孔子的话，为战国时代所造作，并与《孔丛子》文本同源。

由此，值得注意的是在《孔丛子·抗志》中，费子阳与子思的一段对话：“吾念周室将灭，泣涕不可禁也。”如果这段对话不误的话，那就应该属于战国早中期就已有的一种认识，即认为周王室即将覆灭，已无挽回的可能。顾炎武曾说：“春秋时，犹宗周王，而七国则绝不言王矣。”^②较之春秋时人对周天子还抱有希望不同，在战国时代，一个很大的不同在于，周王已日渐成为历史陈物，人们转而希望有“新王”的出现，或者说，战国是呼唤新王的时代。甚至孟子这样的大儒，都鼓励当时的诸侯通过行仁政，而成为“新王”，如《孟子·梁惠王下》曰：“乐以天下，忧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公孙丑上》曰：“无敌于天下者，天吏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就反映了这一思想趋向。

质言之，在战国以来，不管是“周室将灭”，还是“周室既灭”，“周室威”由感觉而事实，伴随着“上无天子，下无方伯”的不可遏制，已成为大势所趋，问题只在于谁“代周”而已。而这就与春秋时代的“尊周”产生了差异，由于这一差异的产生，甚至孔、孟都有了不同立场。程颐指出：“孔子之时，周氏虽微，天下犹知尊周为义，故《春秋》以尊周为本。至孟子时，七国争雄，天下不复知有周，而生民之涂炭已极。当是时，诸侯能行王道，则可以王矣，此孟子所以劝齐、梁之君也。”^③从一定意义上来看，这一理念的发生，根本因素在于，它由春秋以降的社会乱象所催发，既然周天子不可期待，“尊王”的“方伯”也走完了历史进程，那么，唯有选择“新王”。从“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到“周室威”，它实质上所呈现的，是战国的时代精神。

2. 文本的学术理路与“大一统”的文化驱动

在中国经学史上，“大一统”理论主要依赖于《公羊》学的阐发，同时它也是《公羊》的理论核心。黄开国说：“《公羊》学以讲求微言大义而著称，而集中地体现《公羊》学政治理想的大一统才是《公羊》学微言大意的根本所在。”^④可注意的是，这一理论的发生、发展有一个历史的过程，就学术理路而言，春秋时代的孔子为它提供了内在的知识之根，它在战国的政治土壤上日渐长成后，最终的果实在汉代结出，定型为西汉的《公羊》学。“周室威”文本作为这一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成及发展亦遵从着这一理路。由此，这就要求我们的研究视野不能仅限于战国，而应该上到春秋，下至西汉，围绕着整个“大一统”的演进脉路来展开讨论。下面，就以此为切入口，对“周室威”的文本生成展开具体的分析。

由以上问题意识出发，首先要注意的是，《公羊传》虽自战国产生、汉代定型，但所承接和发挥的，乃是春秋时代的孔子之学。由此，学术内在理路不可能离开孔子而自话自说。就本论题而言，所谓的学术内在理路，指的是在孔子学说中，已经存有对周王室的否定性意见，这种意见运之并扩展于《春秋》诠释，就使得“周室威”等相关论述，不仅不显得突兀而起，反倒可视之为继承与发展。

^① 在《管子·形势》中，亦有“古者三王五伯皆人主之利天下者也”这样的说法，但这一篇并非春秋时的作品，据罗根泽的研究，它是“战国政治思想家作”。参见罗根泽：《罗根泽说诸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2001年，第293-294页。

^②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秦克诚点校：《日知录》，长沙：岳麓书社，1994年，第467页。

^③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05页。

^④ 黄开国：《〈公羊〉学的大一统》，《人文杂志》2004年第1期。

春秋战国的外在时势，概言之就是所谓的“礼乐崩坏”，最大表征是宗周礼乐被抛弃，天子的权威日益不再，诸侯开始以暴力争胜天下。在这样的背景下，作为文化保守主义者的孔子，固然非常希望能回归到“郁郁乎文哉”的西周制度文化之中，从而实现“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理想目标。^①但严峻的现实是，这一可能日益渺茫。这种渺茫主要还不在于周王室的孱弱，而在于一代代周天子自坏规矩，由此，这一群体不仅不能成为重振礼乐文化的引领者，甚至加快了“礼乐崩坏”的速度。王国维曾说：“周之所以纲纪天下，其旨则在纳上下于道德，而合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民成一道之团体。”^②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周天子之所以为周天子，周王室之所以拥有统治天下的合法性，不完全在于暴力镇压和行政运作等，这一面或者可以称之为“周政”；它还有更为重要的一面在于，崇尚道德名分的制度文化支撑着周王朝的政治大厦。从这个角度来看，周天子要获得至尊身份，就必须承担起从周文王开始一路传承的道德文化、礼乐制度等，也即所谓“周道”。

然而，在春秋时代的中国，“周政”不绝如缕，“周道”日渐失坠。如果将这二者分别对应为“政治西周”与“文化西周”的话，那么可以说，与政权直接关联的“政治西周”虽衰而未亡，但“文化西周”已基本宣告寿终正寝。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注意到，即使“尊王”如孔子者，也有着“其或继周者”的问答。这就从一个侧面说明，他对于周天子是否可以恢复当年的王朝之光，隐隐之中是高度存疑的，这里面的核心所在，应该就是“周道”失坠。由此，孔子豪迈地宣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③这段宣言意义重大，它不仅表现了对时王和当下政治的强烈不满，更重要的是，孔子在内心深处认为，周王室已不能承接周文王的事业，自己不得不毅然担负起“周道”传人的资格，这就给战国时代的《春秋》学发展埋下了种子。

接续这样的思路，在战国时代，最可注意的是《孟子·滕文公下》中那段令人瞩目的论断：“《春秋》，天子之事也。”此处的“天子之事”并非是说孔子要替代周王成为天子，而是在“道”“政”二分的前提下，孔子通过《春秋》一书，承接“周道”，为世人重立规范，《春秋》由此成为了弘扬“王道”之书。我们注意到，以发挥《春秋》精神为旨归的《公羊》学在这方面的表现极为突出，它不厌其烦地推扬这一主张，如《春秋繁露·玉杯》说，《春秋》因“遂人道之极”，“人道浹而王法立。”不仅由此打造了《公羊》学的理论基础，而且关联和延伸出许多重要的经义。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大一统”。

“大一统”不是简单的政治统一，是以政治文化为内核，打造出具有凝聚力的大共同体。我们知道，“大一统”作为中国古代最为重要的政治概念，虽可以远溯西周，但就事实形成而言，主要从战国以来开始鼓荡，至秦汉奠定了基型；就理论贡献而言，《公羊》学的作用最为核心。由本论题出发，可以看到，“大一统”中有两大要素值得关注，一是王者，二是后圣，前者主要属于“政”，后者则更有“道”的属性。在战国人看来，西周时代文王所开创的宗周天下，曾将“王”与“圣”融为一体。但随着东周的分裂，不仅仅是政治和领土上的失控，更深层的还在于“道”与“政”的分离。由此，自战国以来所期待的“大一统”局面，就是在“政治西周”和“文化西周”析分之后，将“道”与“政”重新合为一体，而实现者，则是新的“王者”，也即后来之“圣”。也由此，《孟子·公孙丑下》所谓的“五百年必有王者兴”，成为了那个时代最激动人心的口号。在此，所谓“后圣”，不仅要突出王者的“圣性”，更重要的是，与西周的文王等“前圣”相较，有一种继承和发展的关系。所谓继承，在天下分崩离析之后，重新接续“周道”，做新的“圣王”；所谓发展，不是对“周道”的完全回归，而是延续历史而来，向着未来而去，以所谓的“新王之道”来治天下。

① 《论语·八佾》；《论语·季氏》。

②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载谢维扬、房鑫亮主编：《王国维全集》第8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303页。

③ 《论语·为政》；《论语·子罕》。

而“新王之道”在哪里呢？按照《公羊》家的说法，这种“道”就在《春秋》之中，由孔子所创立，也即《春秋繁露·玉杯》所谓的“孔子立新王之道”。在《公羊传》“获麟绝笔”中，表述为：“制《春秋》之义，以俟后圣。”

在这样的思路下，“周室威”很自然地成为了一种思想选择。因为“周室威”，才可能有“新王之道”。从理论上来说，这种“威”就发之于“周道”，《史记·太史公自序》曰：“周失其道而《春秋》作。”因“周道”灭，《春秋》成为了延续“文化西周”的载体。在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孔子虽接“周道”，并不能成为真正的天子。当孔子承担起文王以来的“周道”之时，孟子以来的思想家认为，这一使命原属周天子，在特殊时势下，孔子不得已而加以承担。孔子所为虽为“天子之事”，但与“天子之位”没有必然关系。所以，《孟子·万章上》曰：“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若舜、禹，而又有天子荐之者。故仲尼不有天下。”

但这样一来，在对待周天子及王室的态度上，《公羊传》中就有了鲜明的两面性。一面是以发挥孔子《春秋》精神为旨归的“尊王”，有学者认为：“这是贯穿《公羊传》全书的一条最重要的经义。”^① 翻检文本，可以发现，依照孔子笔法，对于“天王”之称，《公羊》完全继承了下来，并在经义的发挥中，刻意凸显着周王的至尊地位。^② 但更为重要的是，在《春秋》文本中隐约的另一面，即所谓“贬天子”^③，在《公羊》文本中不仅被清晰地表露出来，而且其重要性甚至超越了“尊王”，尤其在汉代占据着重要的话语位置。《春秋繁露·王道》阐发为：“孔子明得失，差贵贱，反王道之本，讥天王以致太平。”而这一问题意识加以拓展，则逐渐形成了这样的思路：由于“周道”的丧失，周室的灭亡已成为大势所趋，孔子遂承继起历史重任，以《春秋》建构“新王之道”。由此，《公羊》家们抓住“获麟绝笔”大做文章，从中归纳出孔子作《春秋》的意义和缘由，即所谓：“君子曷为为《春秋》？拨乱世，反诸正，莫近诸《春秋》……制《春秋》之义，以俟后圣。”

谁是“后圣”呢？在汉代《公羊》学中，“后圣”的直接指向，就是大汉王朝。前已论及，哀公十四年这段文字应写定于西汉，它不可避免地有着汉代的思想意识。而这一意识中，一个很重要的指向就是，“后圣”为汉。由此，它不仅成为汉代经学中的支柱性论点，也是《公羊》学成为“显学”的关键所在。揆之于事实，以汉作为“后圣”，当然是一种后来者的比附。然而，如着眼于历史的长时段，可以看到，战国以来直至汉初，是一个周室覆灭，呼唤新的“王者”，以建构“大一统”的时代。所以结合《公羊》文本，从特定意义来看，“大一统”乃是直接生长于“周室威”的基础之上，由承接旧的“文化西周”而开出“新王”。需要指出的是，这一理论趋势，如能为秦王朝所用，当能打造出不同的历史面貌。但我们知道，秦王朝自认为“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④。它又怎么会将“周道”放在眼里呢？由此，在其暴力政治之下，不仅没有成为战国以来的“新王”，而且带来了王朝的覆灭。从这个角度来说，秦王朝不仅不能承担“周室威”之后的“新王”职任，它甚至比之东周更为混乱，在汉儒看来，属于“以乱济乱”^⑤的最大典型。

毫无疑问，在“拨乱反正”之中，秦只能归之于“乱”，“周室威”的进程在它那里没有画上句号，而只有汉作为真正的“继周者”，最终才承担起了这一历史重任，成为回归于“新王之道”的“正”。由此，因秦败汉兴，汉儒日渐相信《春秋》的“新王之道”简直就是为大汉王朝量身定做，它预言着大汉的兴起，《论衡·须颂》曰：“《春秋》为汉制法。”几乎成为了汉代的一般通识。加之汉武帝“独尊儒术”之后，日渐完成了思想的整合，不仅政治上中央集权，国家统一，天下归一的

① 赵伯雄：《春秋学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41页。

② 如隐公三年：“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天王崩，诸侯之主也。”桓公九年：“虽为天王后，犹曰吾季姜。”昭公二十三年：“此未三年，其称天王何？著有天子也。”

③ 《史记》卷130《太史公自序》。

④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

⑤ 《汉书》卷56《董仲舒传》。

心理认同也自此奠定，“大一统”第一次真正实现。^①可以说，“周室威”之后，汉代真正结束了“上无天子，下无方伯”的局面，《春秋》之义得以真正落实。这一学术理路，无疑可以带来大汉王朝的理论自信，但与此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将后世的时代精神及痕迹，渗入到对春秋时代的解说之中。使得有些文句呈现出特异之处，给文本带来了不可控的因素，在内在的紧张矛盾中，后来者需要对文本解说进行必要的调试，并由此开启了各种学术纷争。

四、《公羊》文本中的《诗经》学影响问题

《孟子·离娄下》云：

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一也。

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

这段著名的论述告诉我们，《春秋》的撰作乃是接续《诗经》而来，并与“王者之迹”相关联。千百年来，学界对于这一问题有着各种不同的解读，但由本论题出发，探求《诗经》学对《公羊》学的影响，实为题中应有之义。

我们注意到，自战国时代孟子首倡“孔子作《春秋》”，赋予其“天子之事”的品质以来，《春秋》由外在之“事”而挖掘内在的“微言大义”，成为了主要的诠释方向。这一点为《公羊》学大力发扬，并成为特色所在。由此，黄开国指出：“孟子关于《春秋》的这些思想，后来成为以春秋公羊学为代表的今文经学关于孔子著《春秋》的基本理论。”^②就本论题而言，需加提出的是，从孟子开始，在《春秋》微言大义的追寻上，移用《诗经》学中“以意逆志”的解读方法，并日益聚焦于“心志”之上，由“事”及“义”，发明义理，成为重要的解经方向。这一路径为汉代《公羊》学所继承，如《春秋繁露·玉杯》曰：“《春秋》之好微与？其贵志也。”又曰：“《春秋》之论事，莫重于志。”它说明在诠释方法上，“微言大义”直通“心志”或“情志”所在。^③

毫无疑问，探求“事”与“义”，是解读《诗经》学与《春秋》学的基本要素，但由于从特定意义上看，它们又都由“志”所发。由此，要探寻《公羊》学与《诗经》学之间的关联，首要地，还要深入于共同之“志”中。在这样的问题意识下，我们就注意到，《公羊》学在继承《诗经》之“志”的过程中，不仅与《诗》义实现了沟通，就“事”而言，也多有承接之处，其中特别重要的，就是“周室威”的文本引入。进一步言之，在《公羊》学形成、发展的过程中，在历史共通性所带来的忧患意识的触动下，《诗经》学所给予的历史记忆对于文本生成带来了深刻的影响，而这一文本生成后，对于原来的整体结构带来了若干的冲击，在动态调整中，接续《诗经》学，整合和创构出新的经义，成为势之所趋。下面，具体论之。

1. 《诗经》之志与《公羊》之志

由本论题出发，首先要加以确认的，是《公羊》与《诗经》学的共同之“志”问题。在笔者看来，这样的问题应主要落实于心理共鸣之上。大凡读书人都有一种体会，当迸发思想火花，尤其是撰作者进行知识生产时，过去的读书经验，尤其是脑海中的历史情境，往往会与现实产生一种共情的关联，所谓“抚今追昔”“悠然神会”，大抵都是如此。

《诗经》虽编定于孔子之手，但在孔子之前，早已散布开来。翻检《左传》等典籍就可以发现，在春秋时代，各国使节及士人之间，咏诵《诗经》已蔚为风气。而在战国时代，它更与《尚书》一

^① 学界一般都以汉武帝时代为中国“大一统”的实现期，如杨向奎说：“汉武帝乃中国历史上最有为帝王之一，乃大一统之实现者。”参见杨向奎：《大一统与儒家思想》，北京：北京出版社，2011年，第78页。

^② 黄开国：《公羊学发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6页。

^③ 关于这一问题，参见王刚：《圣统与路径：孟子与〈春秋〉经学的建构》，载《华中国学》2017年春之卷，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36-40页。

起，成为经学或儒学系统中的必读之书，在《墨子·公孟》中，载有这样一段话：“今孔子博于《诗》《书》，察于礼乐，详于万物。若使孔子当圣王，则岂不以孔子为天子哉？”可证明在当时《诗经》的知识地位。毫无疑问，战国以来，作为经学系统的《公羊传》在其生产过程中，各代撰作者不可能不熟知《诗经》，《诗经》的影响或隐或现地进入《公羊》之中，就毫不奇怪了。

《礼记·经解》曾云，诗教可使人“温柔敦厚”，似乎《诗经》的篇章都很平和中允，但实际上这并不能概述全部。因为在西周中后期的“变风”“变雅”中，讥讽之言恰恰是主旋律所在。在这些诗篇中，诗作者以激愤之声，猛烈地批评时政。而之所以如此，根本因素在于，政局渐乱，让诗人心情难以平复。太史公曾说：“《诗》三百篇，大抵贤圣发愤之所为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郁结，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来者。”^①就本论题而言，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因心志难平而发生的“述往事，思来者”，其接续者，就在于孔子的《春秋》。这是否就是“《诗》亡然后《春秋》作”的根本原因呢？因论题所限，此种问题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但我们可以知道的是，作为一般共识，在儒林看来，《春秋》乃承《诗经》之“志”，因忧愤难平而产生。故而在《盐铁论·相刺》中，有这样的论述：

孔子曰：“诗人疾之不能默、丘疾之不能伏。”是以东西南北七十说而不用，然后退而修王道，作《春秋》，垂之万载之后，天下折中焉。

前已论及，《公羊》学“贵志”，作为诠释《春秋》之作，承接由《诗经》至《春秋》之“志”，固然为题中应有之义。但更需要明晰的问题是，具体而言，到底是什么使得从诗人到孔子，皆“不能默”“不能伏”呢？或者说，西周中后期以来，刺激诗人神经的政局到底乱在哪些方面呢？

揆之于史，它主要就在于周王室的衰微和夷狄对中原的侵扰。《汉书·匈奴传》曰：“戎狄交侵，中国被其苦，诗人始作。”《史记·周本纪》则载道：“懿王之时，王室遂衰，诗人作刺。”事实上，春秋时代的“礼乐崩坏”并非一朝一夕所致，而是从西周中后期就埋下了祸因。从特定视角来看，春秋时代的“尊王攘夷”，实乃对西周持续乱局的回应。但时至战国，由西周中后期发展而来的乱局不仅没有得以拨乱反正，反而愈演愈烈。在这样的历史情境下，战国以来的《公羊》家们在诠释《春秋》之时，不仅在心志上可通过孔子与《诗经》作者获得共鸣，当年的往事亦往往重现于心间，与《诗经》文本相结合，往往会不自觉地流于口头及笔端，这是可以想见的。

2. 从《诗经》释义看东周时代“周室威”的观念及相关问题

以本论题的视野来看，在《诗经》所载两周往事中，最能触动人心的，当属“周室威”。也即前所提及的《诗经·小雅·雨无正》：“周宗既灭，靡所止戾。”《正月》：“赫赫宗周，褒姒灭之。”

细审这两段文字，如遵照语义直接解读，当然是说周王室或王朝遭到了覆灭。然而问题是，褒姒作为西周末君幽王之后，虽导致了犬戎入侵，镐京残破，直至幽王死难，西周由此宣告结束。但此后，幽王长子平王作为新一代的周天子，在诸侯的支持下迁都洛阳，开创了东周时代。按照过去的一般看法，周并没有灭，而是由西周阶段转入了东周阶段而已。故而，汉以来的解经者们大都对这一事实加以调停，在《正月》中，毛传曰：“宗周，镐京也。”在《雨无正》中，郑玄笺曰：“周宗，镐京也。”对于“周宗”“宗周”释义的一致性，孔颖达认为，它们语词可互换，即所谓：“文虽异而义同”，他还提出：“毛以为周室为天下所宗，今可宗之道，为先王之法。既以灭亡矣，其道既灭，国亦将亡。”^②按照这样的理解，无论是“周宗”还是“宗周”之“灭”，都不是指王朝倾覆，而只是周道灭亡，反映在历史事实上，则是首都镐京遭到了劫难，并由此拉开了春秋战国的时代序幕。

然而，从语义来看，将“宗周”解释为镐京尚可得通，但“周宗”一般应该指王室，解为地域，实难说通。故而，清儒马瑞辰在其所作《毛诗传笺通释》中，在反对孔颖达所谓“文虽异而义同”

^① 《史记》卷130《太史公自序》。

^②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433、447页。

的基础上提出：

周宗与宗周有别……周宗当为宗周传写误倒。昭十六年《左传》引《诗》正作“宗周既灭”，是《诗》本作“宗周”之证。《笺》云：“周宗，镐京也”，盖郑君笺《诗》时所见《毛诗》尚作宗周，故解与《正月》诗“赫赫宗周”同。今笺作“周宗”者，后人因经误作周宗而并改之也。^①

马氏此书在学界评价甚高，屈万里曾说：“在清代说《诗》的专书里……是一部最好的著作。”尤为重要的是，以上关于“周宗”等问题，王先谦在作《诗三家义集疏》时，基本全盘移用。^②这说明，这一认识极有代表性。

我们注意到，按照这种说法，在西周末期“宗周”，也即镐京遭到了覆灭，而“周宗”，也即周王室，实为“宗周”之误。此说看似理据充沛，但它的前提也是建立在周室未真正灭亡，只是周道覆灭的基础之上。遗憾的是，这一基础是极为脆弱的，且不说仅就传世文献来看，已有学者指出：“持幽王说者释‘周宗既灭’为周道灭而非国灭之说，是牵强附会之论。”^③更重要的是，根据现有的出土资料，我们已经知道，春秋战国以来，周室遭到灭亡的事实和观念，是明载于竹帛之上的，也即属于战国时代的清华简《系年》第八简所载：“周亡（无）王九年，邦君诸侯焉始不朝于周。”

对于这一新出资料，学界已有讨论。它与古本《竹书纪年》所提及的两周之际的“二王并立”可相映证。所谓的“二王并立”，指的是西周末君幽王被杀后，原本被废的太子，即后来的平王成为新的天子，与此同时，幽王之弟携王也被其他诸侯立为天子。当此之际，因“无王”的发生，可谓就是“周亡”。由此，有学者指出：“‘周亡’的观念乃频见于此时的《诗》中”，在这些诗篇中，“‘周宗既灭’均当为周邦灭亡之义”^④。但问题是，在东周时代，随着时间的推移，一方面是持续性的王室衰而不亡；另一方面，“尊王”思想不绝如缕，“周亡”观念也就趋于慢慢淡化。晁福林说：“王统断裂的严峻现实与周初以来政治社会理念形成强烈反差，人们由此趋于有意无意地忽视两周之际的‘二王并立’，由平王而直续幽王的叙事方式显然更加简略明快。”^⑤也由此，春秋以来，“周衰”逐渐代替“周亡”观念，成为讨论此段史事的主流叙述方式。这一点在强调“尊王”的儒家学派中应该更为突出。

所以，可注意的是，在上博简《孔子诗论》中，有这样的论述：“《雨亡（无）政（正）》《即（节）南山》，皆言上之衰也。”这里不言“周亡”，而以“周衰”代之，在讨论这两种观念的并行时，有学者概述为：“孔子在上博简《诗论》中以‘周衰’之文写‘周亡’之实来阐述‘雨无正’的诗旨。”对于这一见解，笔者完全赞同。但他进一步所认为的，“周衰”是诸夏之国所用笔法，而《系年》由于为楚国作品，“无诸夏列国正统观念”，故而直接以“周亡”来加以描述。^⑥则可商榷。笔者曾撰文指出，《系年》一方面具有楚国特点，但另一方面，它又具有“非楚性”，历史叙述溯源于宗周的“史伯学派”。^⑦由此，“周亡”的认同并不只在诸夏之外，在诸夏范围内，它或许较之“周衰”观念要稍显弱勢，但也一样流布于世。

① 马瑞辰撰、陈金生点校：《毛诗传笺通释》，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623-624页。

② 屈万里：《诗经诠释》，载《屈万里先生全集5》，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1年，第22页；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684页。

③ 邵炳军：《〈诗·小雅·雨无正〉篇名、作者、作时探微》，《上海大学学报》（社科版）2003年第2期。

④ 谢乃和：《从新出楚简看〈诗经·雨无正〉的诗旨——兼论东周时期的“周亡”与“周衰”观念》，《史学集刊》2017年第4期。

⑤ 晁福林：《清华简〈系年〉与两周之际的史事的重构》，《历史研究》2013年第6期。

⑥ 谢乃和：《从新出楚简看〈诗经·雨无正〉的诗旨——兼论东周时期的“周亡”与“周衰”观念》，《史学集刊》2017年第4期。

⑦ 关于这一问题，参见王刚：《从清华简〈系年〉看早期中国的历史书写》，载《古文献与学术史论稿》，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4-11页。

将这样的问题重新拉回到早期《公羊传》文本中，就可以注意到，在与《公羊传》具有同源文本的《孔丛子》中，在《记问》篇有“宗周将灭”的记载；《抗志》篇则曰：“吾念周室将灭，泣涕不可禁也。”它们属于诸夏系统的文字，同样对“周亡”或“周室威”有着清晰的记载。尤为值得注意的是，据傅亚庶《孔丛子校释》，在《抗志》篇中的“周室”一词，明清以来很多本子都将其改为“宗周”，但《艺文类聚》《太平御览》皆作“周室”。^①在此，“周室”应为原文字，而作“宗周”者则为后改。

由“周室”而“宗周”，与此前所见《诗经》文字的校改，可相互发明。

清儒认为《诗经》中的“周宗”乃是“宗周”“传写误倒”所致，故以作“宗周”为是。再审《孔丛子》文本，可以发现，在《记问》篇中，已作“宗周”，与此相符，是原文如此，还是校改所致，已不得而知；但在此可以明确的是，在《抗志》篇中，明清人校改为“宗周”，但校改之前的文字不是“传写误倒”的“周宗”，而是“周室”。看起来在先秦以来的文献中，“周室”“周宗”“宗周”皆可共存，而“周室”“周宗”多为原本，“宗周”的写法，至少有一部分有可能不是原貌，是后世校改所致。校改的原因，主要在于“周亡”问题的遮蔽，使得后世学者产生了误判。现在要在文献中完全恢复原貌已不大可能，但既然已经知道“周亡”曾为一认可的事实，则“周室”“周宗”不仅不误，而且与事实更为贴切。我们注意到，在《诗经》中，“宗”即可解为“宗室”之义。如《小雅·湛露》：“厌厌夜饮，在宗载考。”毛传曰：“夜饮必于宗室。”^②由此，“周宗”“周室”实可互换。笔者怀疑，“周室威”为先出文本，它可通为“周宗威”，随后有部分文本被改为“宗周”，并由此开启了后世的文本纷争。

不管这种怀疑是否真的能够完全成立，但可以确定的是，传世和出土文献都证明，“周室威”作为一种观念，虽在汉以后逐渐淡化，但至少在东周时代，它是确实存在的，并与两周之际的史事互为发明。所以，才会有汉儒郑玄等的误识以及战国简《系年》的明载。前已论及，《公羊传》在战国时代开始了文本生成过程，经数百年在汉初才定于竹帛之上。而我们也知道，《公羊》属于经学中的“齐学”派，不仅汉时如此，战国时代就是如此。既然它的成书与“齐学”相关，^③齐地上所发生的一切，尤其是政治巨变对于《公羊》的撰作当有着重要的影响。

孔子作《春秋》时，很重要的历史背景是：“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这段话并载于《史记·太史公自序》和衣镜文中。它不仅与“周室威”相呼应，更重要的是，春秋时代的亡国弑君不仅在战国时没有止步，而且愈来愈残酷。尤其是齐国，作为一个大国，竟两次面临亡国之难。一次是田齐代齐，另一次则是田齐自己几乎被燕国所灭。可以想见的是，在《公羊》逐渐成书的过程中，《诗经》中的“周宗既灭”与时代极为贴近，重重的时局忧患，亡国覆宗的命运，使得历史记忆与残酷现实互为呼应，很自然地吸纳并投射于《公羊》文本的形成之中。所以，可注意的是，前已论之，“褒姒灭之”的“灭”，在原始文本中作“威”，据《经典释文》，是“齐人语也”^④，正与“周室威”相通。而因“威”字的相通，不仅可确认，《诗经》相关文字和《公羊》早期文本之间的确存有某种联系。就本论题而言，需要进一步的思考，在具体的历史过程中，它们是如何串联起来的？而这又给《公羊》文本、经义的生成及其调整带来了什么？下面，就作进一步的展开。

3. 《诗经》的引入及经义调适：“周室威”与《公羊》学的“新王”及受命问题

“周室威”作为一种观念，虽说从孔子及《春秋》中能找寻到思想起点，但文本的授受，要从《诗经》开始。质言之，《公羊传》中的“周室威”，文本上实乃溯源于《诗经》，是对其历史记忆的

^① 傅亚庶：《孔丛子校释》，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98-199页。

^②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421页。

^③ 黄开国说：“《公羊传》的形成则是由齐学色彩的儒生，也就是《公羊传》所载的子公羊子、子北宫子、子沈子等先师所共同完成的。”参见黄开国：《公羊学发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49页。

^④ 阮元：《毛诗注疏校勘记》引，载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443页。

重构与发展。

我们注意到，“周室威”意味着周代王统的丧失，由此在《公羊》系统中，就有了“孔子立新王之道”的立论。或者也可以说，周室不灭，“新王”不作。正是由于这一理论基础和支点的存在，不仅使得事实的和头脑中的“周灭”交杂纠缠，更重要的是，它成为了“新王”理论的一大重要起点。而以此为起点，为后面的“三科九旨”“三统”说等奠定了基础。

熟悉《公羊》学的人都知道，何休在作解诂时，曾归纳出所谓“三科九旨”的笔法，排在前面的，是所谓的“一科三旨”，也即：“三科九旨，新周、故宋，以《春秋》当新王，此一科三旨也。”^①何氏的说法并非自创，在《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中，就有类似的论述：“《春秋》应天作新王之事，时正黑统，王鲁，尚黑，绌夏、亲周、故宋。”何氏应本之于此，只是将“亲周”写为了“新周”。由此，赵伯雄说：“（何氏的说法）完全是从董仲舒那里来的。”^②当然如细作考察，何氏对于董学在继承中是有所变化的，关于这一问题，已有学者作了专门研究，本文不再重复。^③

值得注意的是，从董到何，几乎纵贯了整个汉代时段，加之何氏以排摈董学为特点，所谓“但述胡毋，不及董生”^④，此处暗用董学，不仅证明了其重要性，更提示我们，应将这一重要经义作为《公羊》学通识，而不是“私说”来加以看待。而由本论题出发，可以看到，这一问题应以“周室威”为生发点，与《春秋》作“新王”及“受命”等关系最为密切。

在前面的论述中，对所谓的“以《春秋》当新王”，已做了若干探因的工作。但进一步的问题是，在《公羊》学系统中，如何做到“以《春秋》当新王”呢？答案是，通过“亲周、故宋”等一系列笔法加以展开，并由此产生了所谓的“通三统”之论。

循着这一思想理路，在所谓“以《春秋》当新王”的经说之下，首先需要加以思考的是，在《春秋》中，周天子已不能成为接续周道的真正之“王”，那么，谁是王呢？再进一步的问题是，“王者”需要获受天命，《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曰：“王者必受命而后王。”那么，《春秋》文本中的天命何在呢？我们知道，孔子在经学系统，尤其是在《公羊春秋》学中被称之为“素王”，而这一理论的主要依据，就在于前所论及的“获麟绝笔”。黄开国指出：“这一解说带有天命论的意味……《公羊传》将麒麟的出现与王的有无联系起来，则成为后来春秋公羊学的孔子素王说的嚆矢。”^⑤由此可注意的是，在《春秋繁露·符瑞》中，有这样的论述：“有非力之所能致而自至者，西狩获麟，受命之符是也。”在此，很明确地将“获麟”与“受命”联系在了一起。也由此，长期以来，学界往往将孔子视之为受命之王，如在杜预的《春秋序》中，孔颖达疏曰：“麟为孔子至也，麟是帝王之瑞，故有素王之说。”并说：“汉魏诸儒皆为此说。”^⑥这使得此后很多学者沿袭这一陈说而发挥之，如有学者说：“把‘西狩获麟’说成孔子‘受命之符’，应是自董仲舒始。”^⑦

但事实上，这一说法不仅违背董学，同时也是违背《公羊传》本义的。我们注意到，在《公羊传》中，已经很明确地指出：“制《春秋》之义，以俟后圣。”也就是说，这一受命之符应归之于“后圣”，而不是孔子本人。所以，翻检典籍，不仅在《公羊传》中，无一语明确言及孔子“受命”，在发挥《公羊》之义的《春秋繁露》中，“天命”之论虽多，也同样无一语明确言及孔子“受命”。不仅如此，恰恰相反的是，董氏所明确的，是孔子不能“受命”。在其所上的“天人三策”中，他鼓励武帝利用所拥有的天子“势位”，做一番事业，而孔子因为有德无位，无法受此大命，即所谓：

①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195页。

② 赵伯雄：《春秋学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223页。

③ 关于这一问题，参见黄开国：《公羊学发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77-380页。

④ 苏舆撰、钟哲点校：《春秋繁露义证》自序，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⑤ 黄开国：《公羊学发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67页。

⑥ 杜预：《春秋序》注引，载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708页。

⑦ 李长春：《“素王”与“受命”——廖平对今文经学“受命”说的改造与发展》，《求是学刊》2011年第2期。

“自悲可致此物，而身卑贱不得致也。”^①这一思想反映在《春秋繁露》中，则是天命不在“素王”之身，而只能归之于天子。如《深察名号》曰：“受命之君，天意之所予也。故号为天子者。”而在《俞序》篇中，则有这样的表达：“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以为见之空言，不如行事博深切明。”所谓“王心”，只是“王者”之“心”而已，正说明孔子不是真的“王者”。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孔子在“天命”相承中，做的是一个传递者角色，他本身并不能受“天命”。所以，当汉王朝以“后圣”自任时，就开掘出了“《春秋》为汉制法”的意识话语。要之，就《公羊》学理论来说，《春秋》及孔子处在“无王”，也即“上无天子，下无方伯”的过渡状态下，作为保证“王道不坠”，连接“先圣”和“后圣”的枢纽而存在。《春秋》的“新王”性质，说起来实在只是一种过渡。《公羊传》文公十四年有著名的“实与文不与”之论，在此处应该是反而行之，“新王”只是名义，而非实在。

由此，在“以《春秋》当新王”的过程中，《公羊传》中出现了两种看似相反、实则互补的取向，一方面是作为周的对立面的“新王”出现；另一方面，此“新王”又不能完全离于周。具体言之，“周室威”的引入，意味着周王朝“天命”的终结，不能再“王周”了，而相应地要显示出新的“王者”。《春秋》本身只是一部书，不可能是“受命”之王，这样在书中就需找到“王者”的载体，《春秋》据鲁史而作，《公羊》学由此以鲁作为“王者”的代表。陈立说：“托王于鲁，非以鲁为王，夫子以匹夫行褒贬之权，不可无所藉。”刘逢禄则直接断论道：“王鲁者，即所谓以《春秋》当新王也。”^②

然而，由此延伸出来的问题是，周得天下后，认为自己的“天命”是由夏而商，由商而周，一路传承下来的。故而，将夏、商的后代封在杞和宋称“客”，而不同于一般诸侯。《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概述为：“使服其服，行其礼乐，称客而朝。”这样就构成了所谓的“三王”系统，为后来所谓的“三统”论奠定了基型。春秋战国以来，夏、商、周“三代”开始走入尽头，后世的“继周者”，如何调整“三统”成为了一大课题。《公羊》继承和发扬“三统”之说，将原来的夏、商、周“三统”调整为商、周和《春秋》，这样，夏被排挤出了“王统”系列，即所谓“绌夏、亲周、故宋”。

但问题是，鲁本为周的诸侯，不仅处在周系列之内，而且是周公所封之国，它因周公的特殊贡献，而有天子礼乐，成为位居第一的诸侯。从这个角度来看，周的“天命”不仅未完全转移，而且因《春秋》“王鲁”而得以传承，这就与《春秋》中的“尊王”建立起了联系。我们知道，周代“天命”的起点在文王，这样，就建立了这样一种思路，在三代“天命”递嬗的进程中，“三统”将断于周，时王已不能接续“天命”，由孔子通过《春秋》将其下传，所传者，实为文王之命。当然，这些说法牵强附会之处甚多，但它恰恰是《公羊》的立基所在。本文在此不做论题之外的评论，围绕着本课题，需要指出的是，与“周室威”溯源于《诗经》文本一样，它们的文本系统应该也是来自于《诗经》，并相互呼应。

我们注意到，文王受命是《诗经》中的重要内容，而这一点是深刻影响了《公羊》家的。例如，《大雅·文王有声》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春秋繁露·四祭》则接续论曰：“已受命而王，必先祭天，乃行王事，文王伐崇是也。”并引《诗》云云。而在《诗经》中，关于“文王受命”内容，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周颂》，第一篇《清庙》就是以此为主题。作为天子一级的庙堂诗歌，“颂”是对祖先功业的歌颂，《毛诗序》说：“颂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

值得提出的是，周之“受命”倘置于三代系列加以考察，则有夏、商、周三统之说，后被《公

① 《汉书》卷56《董仲舒传》。

② 陈立撰、刘尚慈点校：《公羊义疏》，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15页。

羊》家加上《春秋》为一统，除去“夏”，作了新的调整。这种调整并非《公羊》学独出心裁，而是在“颂”诗系列中可以找到若干依据。

考核资料，在《诗经》中有《商颂》，而无《夏颂》，三代缺一。关于《商颂》的来源，在经学今、古文派中颇有争论。研究者指出：“古文家的《毛诗》认为《商颂》传自商代。而齐、鲁、韩三家今文学派的看法则不同，他们认为《商颂》是春秋时期宋国的作品。”^① 我们知道，《公羊》为齐学，属于今文派，故而它应该用今文之法，以《商颂》为宋国作品。不仅如此，还可注意的是，在景帝时代，《齐诗》大师辕固与黄老派的黄生有一次关于“受命”问题的激烈辩论。有学者说：“受命问题，言及诛杀，实则是来源于《春秋》的所谓微言大义，有可能以流行于齐地的公羊《春秋》来说《诗》……是齐地学者极注重受命说的明证。”^② 不管此说是否成立，可证明的是《公羊》与《齐诗》的相通。而这不仅可以由此确认《公羊》家应认《商颂》为宋国作品，更重要的是，“故宋”一说可得以落实。

我们还注意到，在《诗经》“三颂”中，没有《夏颂》，代之的是《鲁颂》。而《商颂》既然属于宋的作品，则不仅与“绌夏、亲周、故宋”相呼应，《鲁颂》亦与“王鲁”相契合。宋作为殷商之后，继承天子礼乐，可以有“颂”，但鲁国怎么可以有“颂”呢？郑玄作《鲁颂谱》曰：“初，成王以周公有太平制典法之勋，命鲁郊祭天，三望，如天子之礼，故孔子录其诗之颂，同于王者之后。”孔颖达疏：“伯禽以成王元年受封于鲁，于时天下太平，四海如一，歌颂之作事归天子，列国未有变风，鲁人不当作颂。”^③ 也就是说，《鲁颂》的存在，一方面因其有“天子之礼”；另一方面，在本质上还是属于非常态，本是“不当作”的。而这些特点恰恰与前所论及的《公羊》学问题相契合。由此，我们注意到清儒刘逢禄的一段评述：“《诗》之言三正者多矣，而尤莫著于三《颂》。夫子既降《王》为风，而次之《邶》《鄘》之后，言商、周之既亡，终之以三《颂》，非新周、故宋，以《鲁颂》当夏而为新王之明征乎？夫既以《鲁颂》当新王而次之周后，后以《商颂》次鲁而明继夏者殷，而非所谓三王之道若循环者乎？”^④ 此外，与此相似的观点，还有皮锡瑞所言的：“《诗》三颂有通三统之义，与《春秋》存三统大义相通。”^⑤ 要之，《公羊》在解说“三统”及天命时，引《诗经》之义当为确凿的事实。而当这些引入《公羊》的学说系统之后，在《春秋》解释权方面，可以说获取的是一把双刃剑。就有利的方面来说，在使得《春秋》与天命、阴阳等日益紧密联系的基础上，使得自己获得了新的解释空间，在“言外之意”上可以下足功夫。董仲舒在这方面的表现最为突出，班固评价道：“治《公羊春秋》，始推阴阳，为儒者宗。”^⑥ 而不利方面也很是突出，主要表现就是，与历史事实相差甚远，久而久之易引起质疑。如将《春秋》中根本没有出场的文王置于核心地位。由此，以周文王作为“大一统”之义的载体，《公羊传》一开篇，在隐公元年中就说：“王者孰谓？谓文王也。”然而，这在整个《春秋》文本中根本找不到历史根据，于是乎，利用阴阳理论，对“元年王春正月”的“日月时例”大加发挥，成为后续之义。赵伯雄概括为：“专在《春秋》记事中的‘王正月’这种记事方式上做文章。”但这又实在不符合历史本相，理由在于：从西周以及春秋时代的彝器铭文来看，“王×月”的记时方法为当时所习见，只是表示所用为周历而已，加“王”字并不限于正月，这种情况孔子不会不知。因此，从“王正月”中挖掘出“大一统”之义，绝不会是孔子所为。^⑦

① 姚晓鸥：《诗经三颂与先秦礼乐文化》，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0年，第7页。

② 戴维：《〈诗经〉研究史》，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66页。

③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609页。

④ 刘逢禄著、郑任钊校点：《春秋公羊经何氏释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8页。

⑤ 皮锡瑞：《经学通论》，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48页。

⑥ 《汉书》卷27上《五行志上》。

⑦ 赵伯雄：《春秋学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11页。

此外，《公羊》学在天命及相关问题上的阐释，虽为自己赢得“后圣”——汉王朝的政治青睐，但本应隐于文后的孔子，不仅被日益改造成了天命预言者，甚至因“获麟”这样的符瑞，为后世造作神学故事提供了土壤。由此，在讖纬中产生了大量的相关神话，有学者指出：“讖纬同《公羊》学的关系，不仅表现为前者的内容受到后者的影响，还表现为前者以神学方式对后者的一些基本理论和主张做了进一步的论证和发挥。”^① 久而久之，不仅影响了文本的严肃性，而且矛盾和冲突难以避免，经义的调停也往往左右失据。这样，不仅仅是冲淡了“齐桓、晋文之事”的主题，更为重要的是，这一理论弥散于《公羊》文本中，一方面使得经义的解释在文本中往往不易自洽，久而久之衍为后世聚讼所在。

结 论

在海昏侯墓“孔子衣镜”文中，“孔子作《春秋》”问题作为重要内容，为我们进一步认识早期《公羊》学，提供了新的材料。“周室威”为《公羊》家遗说，它被抄录下来，作为“孔子作《春秋》”的基本动因而加以提出，呈现出《公羊》经学的某些原始面貌，具有相当高的学术价值。“周室威”虽不见于今本《公羊传》，并与历史事实有所不符，但这不是文字错讹所致，而是有着深刻的历史文化动因。进一步讨论，还可获得如下认识。

(1) 战国至汉以来，“周室威”是《公羊》学的重要内容，也是汉代石渠议奏的重点所在，它存于何休之前的《公羊传》官学文本之中，为“获麟绝笔”故事的一部分。对其进行文本溯源，可以发现，与此相关的“周宗将灭”等理念，在战国时代已然存在，并且在《孔丛子》等文献中有着更为原始的表述。《公羊传》在文本生成和发展的过程中，以《孔丛子》或同源文本为底本，进行了故事简删和文字整合。由于《公羊传》写定于汉初，“获麟绝笔”这段又夹杂了汉代的文笔与意识，呈现出文本的复杂性和多面性。

(2) “周室威”及与之相关的“上无天子，下无方伯”等，带有强烈的时代印记，它们的出现，溢出了春秋时代的历史边界，却反映着战国至汉初的思想动态及时代精神。在这一过程中，春秋、战国的时势之异为文本的变化提供了直接的时代条件，战国至汉以来，“大一统”的产生与完成，则是重要的文化动因。作为战国以来的思想产物，它们与春秋时代的“尊王”拉开了差距，而且将战国以来的历史事实投射至《春秋》阐释上，故而产生了历史的错位。但这一路径的出现，不仅仅反映着战国时代的精神，就学术理路而言，春秋时代的孔子也为它提供了内在的知识之根，它在战国的政治土壤上日渐长成后，最终的果实在汉代结出，定型为了西汉的《公羊》学。

(3) “周室威”在文本上直接溯源于《诗经》。《诗经》中的“周宗既灭”，作为对“周亡”的历史阐释，与后来主流的“周衰”观念相并立，并通过“三颂”的文本安排，反映着“周室威”之后的，非常规的思想意识。由此，在《公羊》逐渐成书的过程中，吸纳这些因素，不仅可与《诗经》之志发生心理共鸣，更在《春秋》作“新王”及“受命”等问题上，发展出“三统”等论断。但这一理论弥散于《公羊》文本中，使得经义的解释在文本中往往不易自洽，久而久之衍为后世聚讼所在。

责任编辑：尚永琪

^① 陈苏镇：《讖纬与〈公羊〉学的关系及其政治意义》，载陈苏镇主编：《中国古代政治文化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页。

《西魏书》作年与宗旨及其他

唐燮军

(宁波大学 人文学院, 浙江 宁波 315211)

摘要:《西魏书》之撰述, 得益于谢启昆与胡虔的分工合作, 可分为三个阶段。因为深受史料不足之制约, 其著述宗旨也从最初的为西魏争正统, 转变为尽可能全面地叙述西魏一代的兴衰存亡之迹。该书尽管存在着诸多不足甚至讹误, 但其不仅是今人了解并研讨西魏史事的完整文本, 更是传统义理派史学在清代中叶的典范之作。

关键词:《西魏书》; 谢启昆; 胡虔; 正统论; 辑佚书; 义理派史学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4-0104-07

对《西魏书》的学术考察, 始于朱仲玉《试论谢启昆的〈西魏书〉》。该文围绕正统观、天命论、史学评论、编纂体例、史传断限诸问题, 比较全面地探讨了《西魏书》的成就与不足。^① 尽管其部分论断有待商榷, 然而它不但引发学界对谢启昆本人及其名下其他作品的广泛关注, 而且间接推动了对谢氏幕僚胡虔的研讨, 并因此而有《谢启昆生平、著述略考》《谢启昆〈树经堂咏史诗〉校注》等论著的问世。^② 近者, 陈居渊先生另辟蹊径, 转而以《西魏书》为中心, 探究乾嘉学者的正统观念与历史意识。^③ 但陈氏此文, 既不曾超越朱仲玉对《西魏书》的既有认知, 其相关论断也因为未尝紧密结合《西魏书》展开论述而难以令人信从。事实上, 晚近以来对《西魏书》的所有研究成果, 其立论依据往往并非《西魏书》本身, 而是出自谢启昆之手的《西魏书叙录》与钱大昕、姚鼐、凌廷堪、胡虔等人应邀而作的序跋, 以及谢氏与赵翼的往来书信。

光绪九年(1883)秋九月, 谢维会在重新刊刻《西魏书》时, 称该书始撰于其曾祖以
1 编修入职史馆之初的乾隆三十年(1765),^④ 并最终在乾隆六十年(1795)付梓刊行: “右《西魏书》, 《本纪》一, 《表》三, 《考》四, 《列传》十二, 《载记》一, 弁以《叙录》一, 共二十二篇, 先曾祖中丞公在史馆时属稿也。及奉讳家居, 乃排次成编, 于乾隆乙卯年付雕。”^⑤ 谢维会此说, 虽有钱大昕《〈西魏书〉序》可资佐证,^⑥ 但事实上, 《西魏书》既非成于谢启昆一人

作者简介: 唐燮军, 宁波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中国史学史。

^① 朱仲玉:《试论谢启昆的〈西魏书〉》,《赣南师范学院学报》1985年第3期。

^② 吴中胜:《谢启昆生平、著述略考》,《赣南师范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曾志东:《谢启昆〈树经堂咏史诗〉校注》,广西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尚小明:《胡虔生平系年》,《中国典籍与文化》2005年第4期;张振广:《胡虔学术研究》,广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③ 陈居渊:《清代乾嘉学者的正统观念与历史意识——以谢启昆〈西魏书〉为中心》,《南国学术》2017年第4期。

^④ 按,谢启昆在所作《明阁部史公墓祠记》中明言:“今上御极之三十年,启昆以编修入史馆。”参见谢启昆:《树经堂文集》卷1,载《续修四库全书》第145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79页。

^⑤ 谢维会:《西魏书识》,载杨家骆校:《新校本魏书附西魏书》,台北:鼎文书局,1983年,第8页。

^⑥ 《〈西魏书〉序》云:“观察谢蕴山先生曩在史局,编纂之暇,与阁学翁公议补是书。泊宛陵奉讳家居,乃斟酌义例,排次成编,为《本纪》一,《表》三,《考》二,《列传》十三,《载记》一。”参见钱大昕:《潜研堂集》卷24《〈西魏书〉序》,吕友仁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之手，更非成于一时一地。从传世文献的相关记载来看，《西魏书》之撰述，大抵可分为三期。

第一阶段，即初期酝酿阶段，就是钱大昕《〈西魏书〉序》所谓的谢氏“曩在史局，编纂之暇，与阁学翁公议补是书。”^①至于其创作动机，显然缘自对魏收《魏书》“党齐毁魏”的强烈不满，此则谢启昆《〈西魏书〉叙录》言之甚明：“魏孝武帝为其臣高欢逼幸关西，欢犹不敢遽即尊位，故立清河王世子善见，为抗制关中之具，阴遂其篡弑之谋耳。魏收党齐毁魏，削孝武谥，名西魏帝，尊卑序失，过莫甚焉。魏澹《后魏书》以西魏为正、东魏为伪，名始正焉，惜其书亡佚，而收之秘史独存，是以西魏之典故、人物，阙焉无征。用是慨然，搜集旧闻，述《西魏书》，窃附彦深之志。”但此后20余年间，谢启昆一则因为忙于从政，二则由于学术研究非其所长，故虽有意效法魏澹《后魏书》“以西魏为正、东魏为伪”的政治立场与叙事结构，却始终未曾着手编纂《西魏书》。

第二阶段，始于乾隆五十二年（1787）秋，彼时谢启昆因故滞留南昌苏潭，^②而桐城人胡虔又恰在此际入职江西学政翁方纲（谢启昆座师）幕府，遂邀胡氏助其完成编纂西魏国史的夙愿，^③并在稍后不久，就根据“正朔在西魏”的正统史观拟订了《西魏书》的“凡例”，此则观诸凌廷堪所作《齐天乐（谢蕴山先生招同胡稚君小饮苏潭上，并示〈西魏书〉凡例）》一词，便可推知：

夜凉翦烛苏潭上，千秋是非同究。羗豕腥腾天，焦梨啮索，曲直于今谁剖。流传既久，算惊蝶雄才，尚存纆繆。帝纪尊西，几人能继彦深后？

谈余还捡旧稿，发凡矜且慎，高论希有。太素遗编，行冲轶简，可惜飘零难购，风窗对酒。笑褒贬纷纷，见闻都陋。异日书成，玉堂劳大手。^④

事实上，此期不仅拟订了“凡例”，而且至晚在乾隆五十三年（1788）秋胡虔参加江南乡试之前，就已撰成《西魏书》初稿，^⑤只是因为当时缺乏可资查证的文献资料，故其错字别句所在多有，姚鼐在乾隆五十六年（1791）寄给谢启昆的信件中就曾述及此一问题：“大著《西魏书》敬读一过，意有所见，妄已记之简端，伏听裁定。承命作序已就，便冠良史之首，惶悚惶悚。至于书中误字，不可胜校，鼐随以朱笔改定者，恐不过十之二三耳，尚须更命人一番细校也。”^⑥也因此，胡虔在乾隆五十七年（1792）入职谢启昆的江南河库道署之后，随即根据扬州文澜阁所藏《四库全书》加以修改，^⑦《西魏书》的撰述工作遂由此进入第三阶段。

第三阶段，凌廷堪应其幕主谢启昆之请，在乾隆五十七年（1792）六月作《〈西魏书〉后序》。这篇序文不但盛称《西魏书》有“补阙”“存统”“正名”“搜轶”“严界”“辨诬”六善，而且比较详细地展现出彼时《西魏书》的内部结构：“南康谢蕴山先生撰《西魏书》二十四卷，凡纪一，考五，表四，传十三，载记一……其《封爵》《征伐》诸表也，则于《魏书》所未备者，取法于迁、

① 钱大昕：《潜研堂集》卷24《〈西魏书〉序》，吕友仁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405页。

② 对于谢启昆滞留之因，方东树《仪卫轩文集》卷3《先友记》以为“居忧在籍”；尚小明《胡虔生平系年》则称“其时谢启昆已服阙，但以病仍留本籍，而非方东树所云”。然则方氏之说，固然不实，而尚氏所论，亦缺乏佐证。

③ 谢启昆《赠胡稚君二首》有云：“曠欲与君商夙业，魏收秘史要重删。”且该诗小字夹注曰：“时与君有补《魏书》之约。”参见谢启昆：《树经堂诗初集》卷4《苏潭草中》，载《续修四库全书》第145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1页。

④ 凌廷堪：《梅边吹笛谱》卷下，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56页；考姚鼐《惜抱先生尺牍》卷1《与谢蕴山（其一）》云：“《西魏书》虽未捧读，然其言真天下万世之公论，三长之中已见其识矣。序例极为允协，命鼐序首，殊非所任。”此“序例”，盖凌氏所谓的“凡例”。

⑤ 是年秋，谢启昆作《送胡稚君还江南乡试》诗，内称：“胡君去秋来，与余数晨夕……拓跋书千年，豫章志几册。搜讨穷原委，校勘等雠敌。胜迹欣同探，疑义必分析。”参见谢启昆：《树经堂诗初集》卷5《苏潭草下》，载《续修四库全书》第145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9-80页。

⑥ 姚鼐：《惜抱先生尺牍》卷1《与谢蕴山（其三）》，海源阁丛书高均儒手写本，咸丰五年（1855）；又，此所谓“承命作序已就”中的“序”，当是位于《西魏书》卷首的那篇序文，其词曰：“南康谢蕴山观察，旧居史职，出割郡符，间以退处数年之暇，慨魏收之失当，撰《西魏书》二十四卷以正其失……今观察所纪，仅在其末二十五年事，固有延寿之得而无其失者。然延寿《自序》，言见别史千余卷，今时代远隔，泯亡无一存，不获使观察据之，以考稽同异而裁定焉。惜哉惜哉！读者知其纲罗放失，述作之志，存焉可也。乾隆五十六年（1791）七月，桐城姚鼐序。”

⑦ 《西魏书》卷末胡虔《跋》，参见杨家骆校：《新校本魏书附西魏书》，台北：鼎文书局，1983年，第177页。

固而加覈焉。”^① 假如将此与钱大昕《〈西魏书〉序》、胡虔《〈西魏书〉跋》相类比,不难发现《西魏书》的结构与内容,在1792—1795年间至少曾经发生两次较大的变动(参见表1)。这两次变动,部分源自胡虔对其结构的修补和调整,部分源自谢启昆对其内容的增损。

表1 1792—1795年间《西魏书》内部结构的变迁

	凌廷堪《〈西魏书〉后序》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	钱大昕《〈西魏书〉序》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	胡虔《〈西魏书〉跋》 乾隆六十年正月
《西魏书》 内部结构	纪1	本纪1	帝纪1
	考5	考2	考4
	封爵、征伐等4表	将相、大臣、征伐3表	封爵、大事、异域3表 ^②
	传13	列传13	列传12
	载记1	载记1	载记1
	24卷		叙录1 22篇
出处	《校礼堂文集》卷27	《潜研堂文集》卷24	《西魏书》末
结论	凌、钱两序在《西魏书》中,不但“考”“表”“列传”数据均被改写,而与胡虔《〈西魏书〉跋》完全一致,且其“《封爵》《征伐》诸表”与“《将相》《大臣》《征伐》诸表”,也皆被改作“《封爵》《大事》诸表”		

近来,部分学者受方东树《仪卫轩文集·先友记》之影响,或倾向于认定《西魏书》实乃胡虔所撰,^③或以为谢启昆虽非实际编纂者,但无疑是具有较大贡献的“首创者”“主持者”。^④诸如此类的解读,皆似是而非。实际情况是,谢氏不仅通过发挥“首创者”“主持者”的作用,框定了《西魏书》“正朔在西魏”的政治立场与叙事结构,而且亲身参与了编纂工作,今《西魏书》中的《叙录》和《大事表》,就很可能出自谢氏之手,而且植入于该书最终定稿前夕。

效法魏澹所撰的《后魏书》,为西魏与东魏争正统,这既是谢启昆立志编纂《西魏书》²的初衷,无疑也是《西魏书》定稿阶段谢氏的主要关切:“夜梦彦深语,风烟悯魏室。九十二篇书,欲救中兴失。卷帙嗟散亡,孰秉董狐笔。拓拔遭播迁,宇文肆篡窃。嗤彼贺六浑,曹莽用一辙。伤哉魏佛助,旧君竟贬黜。冤狱谁为伸,吾将奋斧钺。”^⑤也唯其如此,《西魏书》不仅通过为孝武帝、文帝、废帝、恭帝辟置本纪,^⑥建构起自成一系而又正朔斯在的统绪,且其列传中不乏以西魏历史、皇业为本位的叙述,例如卷十四《宇文泰传下》云:“(大统三年)十月壬辰,至沙苑,距高欢军六十余里,欢引军来会……申时,高欢至,望我军少,竞驰而进,不为行列,总萃于左军。”这其中的“我军”一词,就相当清楚地表达了对西魏政权的认同。

然而,由于《西魏书》终究并非谢启昆一人手笔,同时在实际编纂过程中又受到史料不足的制约,因而“尽可能全面地叙述西魏一代的盛衰存亡之迹”,最终取代“为西魏争正统”,成为《西魏书》的著述目标。这一转变,也使得出自谢氏之手的《〈西魏书〉叙录》与全书格调不很和谐;相比

① 凌廷堪:《校礼堂文集》卷27《〈西魏书〉后序》,王文锦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247—249页。

② 考胡虔《〈西魏书〉跋》有云:“南康谢蕴山先生,咎《魏书》之乖谬,慨《北史》之不能正其失,乃作《西魏书》二十二篇。凡《帝纪》一,《表》三,《考》四,《列传》十二,《载记》一,又《叙录》一。义严而才博,思密而体备,盖无愧于古之作者,而《大事表》尤足为史法。”胡氏对《大事表》的刻意推崇,令人怀疑《大事表》系出谢启昆之手。

③ 尚小明:《胡虔生平系年》,《中国典籍与文化》2005年第4期。

④ 张振广:《胡虔学术研究》,广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第22页。

⑤ 谢启昆:《树经堂诗初集》卷10《补史亭草上·补史亭四首之二》,载《续修四库全书》第145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21页;考《补史亭四首》之一小字自注云:“(甲辰)[甲寅]中秋日抵任。”是知谢氏于乾隆五十九年(1794)中秋日就任浙江按察使,则《补史亭四首》当作于此日之后。

⑥ 在清人法式善看来,《西魏书》此举乃“依《太平御览》,特著之曰孝武帝,曰文帝,曰废帝,曰恭帝,而系之以纪”。参见法式善:《存素堂文集》卷3《〈西魏书〉书后》,载《续修四库全书》第147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14页。

较而言，前者更讲究“书法”“义例”，或称“今作列传，以孝武入关为始，而以宇文受禅为断……凡列传必有他事足补正书之阙，及有足法戒者，始为论以著之，余则否”，或谓“后世作史者，必义例尤严于古，苟人与事无关劝惩者，削之可也”。^①而后的主要特征，借用《〈西魏书〉叙录》的话来说，就是“今作是书，于一人之微、一事之细，亦所珍惜采录而不忍遗者，以千余年文献放失之后，考古为难”；该书卷二十三将高慎、曹恪等27位“名位可考者，列诸卷末”的这种措置，^②就是其“于一人之微、一事之细，亦所珍惜采录而不忍遗”的典型例证。

为增丰史实，《西魏书》征引了目所能及的几乎所有相关史料。这些史料，大抵可分为三类：一是诸如《魏书》《北史》《周书》《隋书》《通典》《资治通鉴》《太平寰宇记》之类的基本古籍；二是记载于《艺文类聚》《太平御览》等唐宋类书中的佚史之文^③和文集遗篇^④；三是碑刻、墓铭等出土资料。此则胡虔《〈西魏书〉跋》亦有明确交代（其大字为正文，小字为夹注）：

先生之为是书也，自正史、传记、舆地、金石之文以及郡邑之志，浏览者殆数千卷，昨官南河，复讨论《四库书》于扬州，其搜剔补缀之功，最为勤密。凡所增益改易者，皆有本原如据庾信《陆暹碑》补《陆政传》，庾信《辛威碑》补《公主传》，庾信《请袭封表》补文帝大统十六年格，庾信《郑常碑》正《周书》本传“饶阳侯”之误。据杨炯《宇文彪碑》补《封爵表》。据《元龟》补《李虎传》及《五行》。据《御览》引《典略》补《孝武帝》及《萧督传》。据《长安志》及《陕西志》引《广五行记》补《李顺兴传》。据《金石录·唐瑾碑跋》正《周书》本传“姑臧子”之误。一部之中，此类甚众。以著作之体，不能复称引书目也。虽所纪只四帝二十余年，然固已卓然为一家史矣！^⑤

对于这些不同来源、不同体裁、甚或内容有所抵牾的史料，《西魏书》在引用时做了必要的考辨、取舍和剪裁，有时还通过小字夹注的形式，或交代取此舍彼的原因，或补充相异和有益的内容，以力求叙事准确且繁简得当，例如该书卷七《地域考上》“延寿郡下邳县”条小字夹注云：“下邳，汉县，至魏废，故《地形志》冯翊郡莲勺下，云有下邳城。后大统三年复置，兼置延寿郡。《寰宇记》谓太和三年改冯翊为延寿，盖‘太和’为‘大统’之讹，又‘改’字当作‘分’，传写误也。”^⑥诸如此者，充分表明《西魏书》并非徒事抄撮而已。尽管如此，该书仍不乏错讹之处。这类错误，部分纯系引用时的误抄，^⑦绝大部分则源自作者的识不周和才不足，并突出地表现为：（1）沿谬承讹，例如卷八《地域考下》以《魏书·地形志下》为据，称金城郡于“后汉建武十三年，并陇西，孝明复”。事实上，汉廷虽曾在建武十二年十二月“省金城郡属陇西”，但不久之后，又于建武十三年十二月“复置金城郡”。^⑧因而假如《地域考下》不曾以讹传讹，就当写作“后汉建武十二年，并陇西，次年复”。（2）张冠李戴，例如卷九《百官考上》云：“五郊坛，其崇及去国，如其行之数。其广皆四丈，其方俱百二十步。内壝皆半之。祭配皆同以春分朝日于国东门外，为坛，如其

① 《西魏书》卷首谢启昆《〈西魏书〉叙录》，参见杨家骆校：《新校本魏书附西魏书》，台北：鼎文书局，1983年，第4页。

② 《西魏书》卷23末，载杨家骆校：《新校本魏书附西魏书》，台北：鼎文书局，1983年，第163-166页。

③ 例如《西魏书》卷1《孝武帝纪》永熙三年条小字夹注：“此据《太平御览》所引《三国典略》。《北史》有《吴遵世传》，文与此小异。”

④ 譬如《西魏书·文帝纪》大统十六年九月，“诏功臣死王事而绝嗣者，其封爵听以支子继袭。非死王事者，不许承封”云云，大抵就取材于庾信《功臣不死王事请门袭封表》，参见欧阳询撰、汪绍楹校：《艺文类聚》卷5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934页。

⑤ 胡虔：《西魏书跋》，载杨家骆校：《新校本魏书附西魏书》，台北：鼎文书局，1983年，第177页。

⑥ 《西魏书》卷7《地域考上》，载杨家骆校：《新校本魏书附西魏书》，台北：鼎文书局，1983年，第48页；《北周地理志》卷1云：“谢氏启昆曰：‘太和乃大统之误。’按谢氏说不云出何书，当因《地形志》无此郡，故疑太和为大统之讹。今按《周书·于谨传》，子寔，‘孝闵践阼，进爵延寿郡公’。而《魏书》列传未有为延寿郡守者，是至西魏始立延寿郡至确，谢氏之说诚是也。”参见王仲荦：《北周地理志》卷1《关中》，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54页。

⑦ 例如《周书》卷2《文帝纪下》云：“（魏废帝二年）二月，东梁州平，迁其豪帅于雍州。”而《西魏书》在引用时，将“东梁州”误录为“东凉州”。参见《西魏书》卷1《废帝纪》，载杨家骆校：《新校本魏书附西魏书》，台北：鼎文书局，1983年，第9页。

⑧ 《后汉书》卷1下《光武帝纪》。

郊。用特牲青币，青圭有邸。皇帝乘青辂，及祀官俱青冕，执事者青弁。司徒亚献，宗伯终献。燔燎如圆丘。秋分夕月于国西门外，为坛，于埴中，方四丈，深四丈，燔燎礼如朝日。”^①这其中，自“五郊坛”至“内壝皆半之”，显然取材于《隋书·礼仪志二》，但其后所叙，却并非“祭配”，而是“春分朝日”与“秋分夕月”之礼。^②（3）随意补缀，其典型例证，便是该书卷五《纪象考·纪考》对“各年之闰朔中节”的推算，除闰朔外，几乎全部算错。^③

在《西魏书》定稿之前，钱大昕应邀作序，盛称是书“不独为前哲补亡，而《将相》《大臣》《征伐》诸表，精覈贯串，又补其史所未备”^④，而凌廷堪在所作《〈西魏书〉后序》中，更是予以推崇备至：“其考纪象也，兼正光之推步，较《天象》而益精焉。其考疆域也，订大统之版图，较《地形》而更密焉。其考氏族也，釐代都之门望，较《官氏》而尤详焉。其《封爵》《征伐》诸表也，则于《魏书》所未备者，取法于迁、固而加覈焉。是书也，虽刘知几之苛于论世，必当首肯；郑渔仲之严以律人，亦为心折者矣。”^⑤诸如此类的赞誉，颇有过头相褒美的嫌疑。其实在《西魏书》中，《封爵》《大事》《异域》三表，与《纪象》《仪制》《地域》《百官》四考，虽是该书作者用力最深的所在，却是全书叙事出错率最高的部分，例如按年编列的《大事表》，不但部帙短小，而且讹误盈篇（参见表2），是知胡虔《西魏书跋》所宣称的“《大事表》尤足为史法”之说，洵非实录。

表2 《西魏书·大事表》讹误考

年份	内容概述	考辨
永熙元年	梁以元法僧为东魏王。及闵帝即位，又以法僧为郢州刺史	《通鉴》卷155将此两项任命分别系于梁武帝中大通四年（532）二月和十二月。故不当列入永熙元年栏
	梁将元树寇陷谯城，樊子鹄等受诏往讨，擒之	据《通鉴》卷155，可知元树攻占谯城不晚于中大通四年（532）四月，而同年秋樊氏活捉元树。故不当列入永熙元年栏
二年	荆州刺史贺拔胜攻梁雍州，招谕诸蛮，蛮王问道期率种起义	“问道期”当是“文道期”之误
大统元年	梁萧范寇东益州；梁兰钦拔南郑；东魏司马子如等寇潼关，袭华州；东魏娄昭克兖州，杀刺史樊子鹄	虽皆发生于大统元年，但先后有别：正月，司马子如寇潼关、袭华州；二月，娄昭杀樊子鹄；七月，萧范寇东益州；十一月，兰钦拔南郑。其排序杂乱无章
三年	东魏高欢军蒲津，别遣窦泰袭潼关	《魏书》卷12《孝静纪》系其事于大统二年十二月
	高昂破洛州，执刺史泉企。宇文泰破窦泰于潼关，窦泰自杀	虽皆发生于大统三年正月，但窦泰自杀在前，高敖曹生擒泉企于后，《西魏书》叙事颠倒
四年	东魏侯景复取汾、颍、豫、广四州	汾，《北史·魏本纪五》及《通鉴》卷158皆作“南汾”
	东魏将段琛等据宜阳，行台王思政袭取之	据《通鉴》卷158，可知攻灭段琛者，实乃韦孝宽，而非王思政
十五年	梁岳阳王萧誉请为附庸；颍川城陷，守将王思政被执	据《通鉴》卷162，可知此两事分别发生于该年十一月、六月。《西魏书》此文，前后颠倒

① 《西魏书》卷9《百官考上》，载杨家骆校：《新校本魏书附西魏书》，台北：鼎文书局，1983年，第90页。

② 《隋书》卷7《礼仪志二》；事实上，《西魏书》此文，不但张冠李戴，而且将“于坎中”“深四尺”分别误抄为“于埴中”“深四丈”。

③ 《西魏书》卷5《纪象考》，载杨家骆校：《新校本魏书附西魏书》，台北：鼎文书局，1983年，第31-33页。

④ 钱大昕：《潜研堂集》卷24《〈西魏书〉序》，吕友仁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405页。

⑤ 凌廷堪：《校礼堂文集》卷27《〈西魏书〉后序》，王文锦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248-249页。

十七年	梁湘东王萧绎以南郑来献，萧循不可，遣达奚武等攻之。梁邵陵王萧纶奔齐汝南，杨忠攻拔汝南，杀之	据《通鉴》卷164，可知萧纶被杀于大统十七年二月乙亥，而达奚武奉命攻打萧循，则又时在该年冬十月。《西魏书》此文，前后颠倒
废帝元年	梁秦州刺史萧循以州降，获男女二万口	二万口，《周书》卷19《达奚武传》，《册府元龟》卷355皆作“三万口”
恭帝三年	四月，以王琳为大将军、长沙郡公	《周书》卷2《文帝纪下》，《通鉴》卷166分系其事于七月、八月，未知《西魏书》何据而作“四月”

然而，《西魏书》的缺憾又并不止此，譬如该书在将《周书·文帝纪》改编为《宇文泰传》时，就该压缩其篇幅，并将析出部分移置于诸帝纪之中。又如该书虽曾引用庾信《郑常碑》、曹续生《造像碑》等非纸质材料，但此类征引诚如乃师翁方纲所论，仍颇为粗疏。^①他如卷二三《杜景仲传》载曰：“杜景仲，京兆人。父容（当从《魏书·杜铨传》作“颢”），东荆州刺史。以守岐州勋，封平阳伯。后又以勋赏安平县伯，因以平阳伯转授景仲。景仲后为征西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入关西。”但揆诸《魏书·杜铨传》，可知“后为征西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入关西”者，并非杜景仲，而是其父杜颢，^②故《西魏书》此传的传主，理当换做杜颢。事实上，有识如赵翼者，也早已对《西魏书》的断限及其入传人物的取舍等问题颇有异议：“汉以后数朝皆以禅代为革命，其臣多历仕前后两朝，故作史者必先立限断……足下《西魏书》以宇文泰为断，可谓扼要矣，然亦有未可尽拘者……今《西魏书》以宇文泰为西魏功臣之首，特为立传，此与《后周书》立《杨忠传》同一卓识。泰既立传于《西魏》，而与泰同仕魏朝、同受魏封之人，反以其仕周而遗之，转不免留全书之缺矣。”^③但即便如此，《西魏书》在乾隆六十年（1795）的付梓刊行，仍然具有不容低估的历史意义和学术价值。

既有的研究成果表明，自明清易代以来，尤其是在乾隆三十八年（1773）清廷设馆编纂《四库全书》之后，诸多学者试图矫正前明空疏学风的努力，在“稽古右文”国策的引领下，逐渐转化为以训诂、辨伪、校勘、辑佚为主要内容的考据运动；在这一变迁过程中，作为考据学重要分支的辑佚，不仅日益显学化，而且形成了以惠栋、戴震、钱大昕为代表的三大流派。^④谢启昆置身其间，既与钱大昕及戴派的凌廷堪过从甚密，又尝间或涉足辑佚领域，并因此而有《西魏书》的编纂与问世。

时当《西魏书》首度刊行之秋，清代学者的辑佚成果已然相当丰硕，且大体上可分为四类：（1）多方辑集佚文，将全帙亡佚的前人著述整理成册，姚之骥辑成《东观汉记》八卷，^⑤即其典型例证；（2）像邹炳泰那样，将《直斋书录解题》这类虽流传于世却又卷帙不完的佚书，在元抄残书四卷本的基础上，据《永乐大典》“校纂成编”^⑥；（3）如同郭元釭，以元好问《中州集》为底稿“重为葺缀”^⑦，最终汇编成《全金诗》这部前所未有的金代诗歌总集；（4）如《西魏书》这般，非但本无其书，而且对史料的搜查、考证、辨析、取舍与运用，使得其在性质上相当于今日所谓的“著”。倘若追本溯源，《西魏书》所代表的这类辑佚书，其实早就涌现于东汉时期。从《隋志》的相关评述来

① 《西魏书》卷首《书二通》录其言曰：“愚意永熙、大统以后，直至唐初七八十年之间，梁、陈碑禁未弛而北朝石刻最夥，即如常丑奴《志》，愚尝见石本，其孝明之称，究未能以遽断也。至若一碑中，因其子孙，溯其祖父官阙时地，颇有足资考据者，若得二三楷手，且就王侍郎昶、钱詹事二家及愚斋中蓄拓本残字，一一录出以供订证，岂直如裴松之注《三国》、吴任臣注《十国》之附采而已。”

② 《魏书》卷45《杜铨传》。

③ 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劄记校证》卷13“答谢蕴山藩伯书”条，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67、269页。

④ 喻春龙：《清代辑佚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67-69、203-251页。

⑤ 吴树平：《东观汉记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7-8页。

⑥ 邹炳泰：《午风堂丛谈》卷1，载《续修四库全书》第146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64页。

⑦ 永瑤：《四库全书总目》卷190《全金诗》提要，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725页。

看,那些抄撮旧史而成的新作,无论是韦昭的《洞纪》抑或葛洪的《汉书钞》,皆仅在会通与断代之间做非此即彼的选择,却皆尚未措意于“义例”“书法”:“又自后汉已来,学者多钞撮旧史,自为一书,或起自人皇,或断之近代,亦各其志,而体制不经……然其大抵皆帝王之事,通人君子,必博采广览,以酌其要,故备而存之,谓之杂史。”^①但从东晋后期开始,抄撮旧史以成己作的这类举措,因着习凿齿《汉晋春秋》的问世及其“晋承汉统论”的提出,而与正统论发生了日益显著且又密切的联系。在这种背景下,接受隋文帝诏令而着手编修西魏国史的魏澹,其所撰《后魏书》“以西魏三帝继道武以来之绪,而鄙东魏为僭窃”^②,就未必与习凿齿所倡导的正统论毫无瓜葛。

宋室南渡以还,主要得益于理学的兴起,习氏“晋承汉统论”更是风靡学界内外。元人郝经所撰的《续后汉书》九十卷,就深受其影响。该书之作,诚如王明荪先生所论,“旨在书法”而“不在史事”,“除自作诸篇外,其余取材全依旧史”而“无所增益”,且“其论赞亦乏新义”,故“虽可视为新三国志”,然“其新也不多”。^③除此而外,朱熹《通鉴纲目》、萧常《续后汉书》、黄震《古今纪要》及元张枢《续后汉书》、明谢陛《季汉书》,亦皆本诸《春秋》大义以立言,以扶持纲常名教为旨归。^④谢启昆与胡虔合力编纂《西魏书》于乾隆末年,便是此一风潮的余波回响。^⑤是书刊行后,既不乏好评,^⑥也引发了部分学者对正统论的热议,此则焦循《西魏书论》就有所述及:“《西魏书》,谢蕴山先生所撰也。乾隆乙卯(1795)秋,遇桐城胡雒君于金陵,雒君以是书见遗。于是谭者或疑之,盖未识著书之体也。因为之辨。议者云:‘正统之传,自汉魏而晋宋齐梁以至于陈,作《西魏书》,是无梁、陈也。’夫如是,是不独《西魏书》可不作,而魏收之《魏书》、李百药之《北齐书》、令狐德棻之《周书》,均可以废……为此论者,不独于著书主客之体有不明,并大公大义之所在,亦不暇顾也。”^⑦事实上,《西魏书》不但能为今人了解并研讨西魏史事提供足资参考的完整文本,更是传统义理派史学在清代中叶的典范之作。

责任编辑:尚永琪

① 《隋书》卷33《经籍志二》。

② 牛运震:《读史纠谬》卷11《魏书·孝静纪》,李念孔等点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第434页。

③ 王明荪:《郝经之史学》,台湾《兴大历史学报》1991年创刊号。

④ 王德毅:《萧常〈续后汉书〉及其影响》,台湾《东吴历史学报》2007年第17期。

⑤ 或许也正有鉴于此,钱大昕在所作《〈西魏书〉序》中,将《西魏书》与萧常《续后汉书》、郝经同名作相提并论,参见钱大昕:《潜研堂集》卷2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405页。

⑥ 譬如李富孙《谢方伯启昆见赠近集〈西魏书〉赋谢二首》诗(其二)云:“彦深旧史已无传,孰与重操笔削权。特系太和西甯日,为余孝武僭称年。正名定分扶君实,谨例严须接马迁。不独远文堪补阙,千秋公论赖斯编。”参见李富孙:《校经顾文稿》卷2,载《续修四库全书》第148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84页。

⑦ 焦循:《雕菰集》卷8《〈西魏书〉论》,载《续修四库全书》第148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86-187页。

战国秦燕史中《荆轲传》辨正三题

叶 岗

(绍兴文理学院 人文学院, 浙江 绍兴 312000)

摘要: 文章针对主要反映战国末期秦燕纠葛的《史记·荆轲传》中的三个问题作出论述, 认为太史公排除“天佑说”隐含着对于燕国太子丹历史作用的否定性评价, 并以夏无且之亲历来否定流行之“伤秦王说”; 《荆轲传》的史料来源主要是文字材料而非口传记录; 从司马迁生年考证和《太史公自序》中的材料来看, 《荆轲传》主要由其父司马谈完成。

关键词: 《荆轲传》; 太史公曰; 燕太子丹; 伤秦王说; 司马谈; 《太史公自序》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4-0111-09

《史记》卷八十六《刺客列传》是关于5位刺客的类传,^①分别是春秋时期的鲁之曹沫、吴之专诸和战国时期的晋之豫让、轶之聂政和燕之荆轲。全篇6853字,前4位传主之事的合计字数为2938,而《荆轲传》独得3805字数,^②篇幅远超4事之和。对于在《刺客列传》中占取了大半篇幅的战国末期秦燕纠葛主角荆轲之事的叙述,今人多以《荆轲传》命之。从篇幅上看,《史记》作者并非平均着墨,而是按照传主年代的排序,古者简略,近者详尽,呈现出递进式蔓延的态势。同时,传主故事的紧张度、复杂度以及情感的激烈度,亦呈现出同样变化。在清人吴见思和李景星看来,《荆轲传》是整篇《刺客列传》的结穴之处,传主的行为、故事的紧张度、作者的情感寄托、文字的声响,在此均达到了高潮。甚至有学者极端性地认为,太史公只是为了表现荆轲之事,才铺垫性地预置了前面4人。晚清郭嵩焘曰:“史公之传刺客,为荆卿也,而深惜其事不成。其文迷离开合,寄意无穷。荆卿胸中尽有抱负,尽有感发,与游侠者不同。”^③在他看来,有了荆轲才有了太史公之《刺客列传》;在《荆轲传》中,寄寓着太史公太多的感慨和惋惜,为太史公所正面肯定的刺客的精神价值,也在荆轲身上得到了集中体现;《荆轲传》“迷离开合”,有着很深意蕴,艺术上也十分出色。

有关《荆轲传》的成文经过,自古以来一直有不少议论。这些议论的主要生发点,其中之一便是传末的“太史公曰”:

世言荆轲,其称太子丹之命,“天雨粟,马生角”也,太过。又言荆轲伤秦王,皆非也。始公孙季功、董生与夏无且游,具知其事,为余道之如是。^④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1YJA751086)。

作者简介: 叶岗,绍兴文理学院人文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中国古代文化。

^① 在《史记》七十列传中,根据其内容和性质,约可分为四类:单传、合传、类传、四夷传(又称“蛮夷传”)。所谓类传,“是将许多人物,按照他们的学术、技艺或治术,行为相类似的人物,顺着时间先后到次序记叙在同一篇传里的”。参见赖明德:《司马迁之学术思想》,台北:洪氏出版社,1983年,第199页。

^② 另有“太史公曰”110字。

^③ 韩兆琦编注:《史记选注汇评》,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351页。

^④ 《史记》卷86《刺客列传》。

这有点类似于“编纂后记”或“创作后记”。但是，到底是哪一种“后记”，还是存在着争议、有待辨析的。这段话里，给后人留下的疑窦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对天佑太子丹与刺伤秦王这两个细节问题的态度与取舍；二是《荆轲传》的材料是太史公直接访求得到的口说材料抑或别有所本？三是《荆轲传》成于司马谈还是司马迁？对这些问题的看法，目前《史记》研究界的意见也不尽一致。以下逐一分述。

一、“天佑燕太子丹”与“荆轲伤秦王”说辨正

在荆轲刺秦事件中，太子丹的命运是否受到天意的眷顾？荆轲在秦廷上是否刺伤过秦王？裹挟在这一惊天动地大事件中的这两个细节，在事件过后的一段时间里，^① 仍然层出不穷地滋生着各种不同的说法和文字材料。其中，较有代表性的说法，就是“天佑说”与“伤秦王说”。

关于“天佑说”，即称道燕国太子丹在秦王阻拦和刁难其返回祖国之时的殊异表现——能够使天下降下粟米，能够使马匹生出角——以此满足秦王苛刻的、匪夷所思的要求，只得允诺其结束“质子”生涯而回国。这两个细节说明天意站在太子丹这一边，并且护佑着他回应秦王的要求。它们尽管以传说的形式在传播，但已经具备了神话的性质：只有受到神助，凡人才能达己意于天，才能改变天象和物种的结构。对于这一神话般的传说，太史公认为“太过”而没有吸收在《荆轲传》之中。事实上，《史记》成书前后，正是“天人感应说”被汉朝官方正式接受并被用以阐释多种国运异象的时代，《史记》中亦不乏对此持肯定性态度的宏论和人事记载。要说《史记》作者是从抽象意义上来反对“天佑说”从而予以“太过”的评判，则与整部史著所体现出来的思想倾向并不一致；如此，则只能解释为作者是从针对具体人、事方面的角度所下的结论。简言之，这里隐含着太史公对于太子丹的历史作用的否定性评价，在一定程度上，也可延展为是针对由太子丹所筹谋组织的荆轲刺秦活动的否定性评价。正因为太史公对“世言”持这种态度，故而《史记》中就不见“天雨粟，马生角”^② 之类的民间传言和文字材料。

至于“伤秦王说”，太史公认为不真实。关于发生在秦廷上的刺杀现场，《史记》的记载是这样的：

轲既取图奏之，秦王发图，图穷而匕首见。因左手把秦王之袖，而右手持匕首揜之。未至身，秦王惊，自引而起，袖绝。拔剑，剑长，操其室。时惶急，剑坚，故不可立拔。荆轲逐秦王，秦王环柱而走。群臣皆愕，卒起不意，尽失其度。而秦法，群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诸郎中执兵皆陈殿下，非有诏召不得上。方急时，不及召下兵，以故荆轲乃逐秦王。而卒惶急，无以击轲，而以手共搏之。是时，侍医夏无且以其所奉药囊提荆轲也。秦王方环柱走，卒惶急，不知所为。左右乃曰：“王负剑！”负剑，遂拔以击荆轲，断其左股。荆轲废，乃引其匕首以擣秦王，不中，中桐柱。秦王复击轲，轲被八创。^③

引文意思可分几个层次：一是荆轲图穷执匕首，二是秦王环柱而逃，三是群臣助阵，四是秦王伤荆轲，五是荆轲还击。在此确无秦王受伤的任何笔触，荆轲攻击秦王的片断，主要在场面展开的头尾处。起头处，荆轲虽然曾经拉住了秦王“衣袖”，但是，决没有伤到秦王，而是在匕首触及之前，被他扯断衣袖逃脱了；结尾处，荆轲向秦王投出了匕首，但没有投中。在荆轲发起的最关键的两处进攻中，秦王都没有受伤。

^① 荆轲刺秦发生在公元前227年，距《荆轲传》完成之间的时间长度，难以确定。但若以司马迁生年为标准来看，亦属遥远。关于司马迁生年，有两种说法。若其生年为景帝中元五年（前145），则相距82年；若其生年为武帝建元六年（前135），则相距92年。

^② “马生角”见于《燕丹子》，“天雨粟”则不见。事实上，有关与太子出逃之际的“天佑之”的细节，在《燕丹子》以及其他汉时典籍中还有许多，这都是由不同的传说所致。

^③ 《史记》卷86《刺客列传》。

这段文字，以事带人，错落有致；起承转合，不失毫厘，向被称道。清人牛运震评曰：

荆轲逐秦王一段，本可整齐叙之，偏用极历乱之笔；亦本可简约叙之，偏用极详细之笔。盖不历乱则情景之仓皇扰乱不见，不详细则事迹之节次曲折不出，节次曲折出，则情景之仓遽见矣。极详细处，正其极历乱处；极历乱处，正其极整齐处也。此中摹画叙次，有绝大神通。^①

评者是将这篇文字看作了创作性文字，这姑且不论。不过，场面描写的优胜之处，倒确实被点评了出来。“太史公曰”所指的夏无且，指的就是上述场面中的秦王“侍医”。他在刺秦现场“以其所奉药囊提荆轲也”，事后获赐“黄金二百镒”，并蒙秦王“无且爱我”的夸奖。他在世之时，与公孙季功、董生有交往，故而公孙季功、董生“具知其事”，并向太史公“道之如是”。太史公在此特提一笔，就上下文字面意思来看，是以夏无且之亲历，来提供他何以下此“又言荆轲伤秦王，皆非也”之论断的依据。有了这个依据，他才能在世上所流传的各种版本和说法中，剔除并且不采纳有关“伤秦王说”的材料。正如同他凭理智判断，得出太子丹亡秦归燕之时的所谓“天雨粟，马生角”之天佑说法为“太过”一样。这是针对不同的史料而作出的审核、判断和甄选，是一项史家应该引起高度重视的工作。得自于隔代相传的夏无且的证据，在关键细节上为太史公甄别材料提供了重要依据，他能不郑重道之？同样在《刺客列传》里面，《索隐》针对“濮阳严仲子事韩哀侯”一句指出：“表（按：指《六国年表》）聂政杀侠累在列侯三年。列侯生文侯，文侯生哀侯，凡更三代，哀侯六年为韩严所杀。今言仲子事哀侯，恐非其实。且太史公闻疑传疑，事难的确，欲使两存，故表、传各异。”^②可见，当难以对材料的准确性做出判断之时，太史公闻疑传疑、闻信传信，极为审慎地使之“两存”而绝不妄断，这显示了史家极好的修养。

据“太史公曰”可知，在荆轲刺秦之后直到西汉前期，广泛流传着针对该事件的不同材料和说法，“天佑说”和“伤秦王说”只是两种较有代表性的说法而已。“伤秦王说”太史公在此辩说已明，而世上则更有秦王被伤的其他说法，归根结底都与荆轲刺秦这一历史性大事件联系在一起。之后王充《论衡》对此有所驳议：

传书言：燕太子丹朝于秦，不得去。从秦王求归，秦王执留之，与之誓曰：“使日再中、天雨粟，令乌白头、马生角、厨门木象生肉足，乃得归。”当此之时，天地佑之，日为再中，天雨粟，乌白头，马生角，厨门木象生肉足，秦王以为圣，乃归之。此言虚也。燕太子丹何人，而能动天？夫天能佑太子，生诸瑞以免其身，则能和秦王之意以解其难。见拘，一事而易；生瑞，五事而难；舍一事之易为五事之难，何天之不惮劳也？太史公曰：“世称太子丹之令天雨粟、马生角，大抵皆虚言也。”太史公，书汉世实事之人，而云虚言，近非实也。（《感虚篇》）^③

传书又言：燕太子丹使刺客荆轲刺秦王不得，诛死。后高渐丽复以击筑见秦王，秦王说之，知燕太子之客，乃冒其眼，使之击筑。渐丽乃置铅于筑中以为重，当击筑，秦王膝进，不能自禁，渐丽以筑击秦王颞。秦王病伤，三月而死。夫言高渐丽以筑击秦王，实也；言中秦王，病伤三月而死，虚也。（《书虚篇》）^④

我们于各种文献中拈出这两条驳议，直接目的在于说明当初太史公所下“太过”“皆非也”的判断，在后代所引发的高度认同。对于前者，王充是按逻辑来推定，以一事易而五事难为依据来肯定太史公的判断。事实上，《史记》有《天官书》和《日者列传》，有些“天应”“天佑”“神助”之情节和细节也时出全书各篇章间；而且古代巫史难分，“司马氏世主天官”^⑤，太史之职与处理各种天文、星历、灾禳等事务交错纠缠；再加上，《史记》成书时代，谶纬神学亦不时地影响着时人的各种

① 牛运震：《史记评注》，魏耕原、张亚玲整理点校，西安：三秦出版社，2011年，第219页。

② 《史记》卷86《刺客列传》。

③ 黄晖：《论衡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233页。

④ 黄晖：《论衡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200页。

⑤ 《史记》卷130《太史公自序》。

思维活动。在这种背景下，太史公不取流传已久的太子丹“天佑说”，是非常能显示其史家识力的，也隐含着对太子丹谋刺之举的曲折评价。对于后者，王充是以事实为依据来驳斥秦王为荆轲之友高渐离（按：“离”，王大为“丽”）所伤的“传书之言”。秦始皇平定列国后周游天下，足以说明其健康情况。实际上，无论是荆轲还是高渐离，他们的抗秦行为在当初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东方六国百姓对暴秦的愤恨之情，也在一定意义上迎合了汉初经过改朝换代之后的民意。因此，尽管“多失其实”，但无论是“世言”还是“传书”都乐见秦王为荆轲、高渐离所伤，舆论纷纷之下，太史公以夏无且之在场的经历，来证实这种说法之非，从而传信于后。

二、《荆轲传》的史料来源考述

《荆轲传》材料来自何处，是作者直接访求获得的口说材料？抑或别有所本？这个问题在《史记》学界亦一直众说纷纭。近来有学者认为：“司马迁用‘世言’而不是‘书言’或‘传言’，表明他针对的是民间关于荆轲刺秦事的传言，而非见诸文字的记录……若司马迁真的看到过一篇如今本《荆轲传》大半文字的战国文献，当不会如此行文。”^①我们认为，这个说法欠缺实证和理据，不免有望文生义之嫌，在此提出四方面的驳议证据：

第一，《史记》全书，两处使用“世言”，一处为这里的“太史公曰”，另一处为“世言苏秦多异，异时事有类之者皆附之苏秦”。^②太史公所面对和采录的苏秦之事或依附于苏秦的言论，尽管不排除有少量比例的口说言辞，但绝大多数一定为载于竹帛的“文字记录”。这一点，从《战国策》和《史记》所载可知，从马王堆出土的《战国纵横家书》亦能得到证实。更何况，《汉书·艺文志》著录十二家纵横家的文献，《苏子》三十一篇赫然在首。可见，这里所谓的“世言苏秦多异”，指的是有关苏秦的著作和各类文献，面貌多样，不尽相同。《刺客列传》里的“世言”，其辨析之语境，与《苏秦列传》一致，文意也相同。

第二，司马贞《史记索隐》对“世言荆轲”等等的解释是：“《燕丹子》曰：‘丹求归，秦王曰乌头白，马生角，乃许耳。丹乃仰天叹，乌头即白，马亦生角。’《风俗通》及《论衡》皆有此说，仍云‘厩门木乌生肉足’。”^③这里，《索隐》直接举证的是《燕丹子》，一定程度上认为太史公所说即为如《燕丹子》之类的文献中的说法，这代表了唐代学者对“世言”的看法。在这篇文学文献中，秦王设阻于太子丹的条件“乌头白，马生角”显然与“太史公曰”之“天雨粟，马生角”有出入，并且后世之《风俗通》及《论衡》中的说法亦不尽一致，但所指均为同一性质的事。互有出入的现象之存在，可以说明关于荆轲刺秦一事，流传甚广。此事从战国末年流传到《史记》编纂之时，百年时长，若仅凭口说相传而无文字材料流播，或者主要不是凭借文字材料流播，是很难想象的。

第三，太史公《六国年表序》有言：“秦既得意，烧天下《诗》《书》，诸侯史记尤甚，为其有所刺讥也。《诗》《书》所以复见者，多藏人家，而史记独藏周室，以故灭。惜哉，惜哉！独有《秦记》，又不载日月，其文略不具。然战国之权变亦有可颇采者，何必上古。”^④对于秦一统天下之后，是否尽毁列国史记，学术界尽管有不同的理解，然而，对于太史公编纂战国《史记》“颇采”“战国之权变”资料，却不见异议。所谓“战国之权变”，即“战国时代相互攻伐时的游说词”，^⑤是一类书面文字文献，即“战国策”文。太史公在完成苏秦、张仪等纵横策士的传记时，所倚重者即是他们的论著，包括同时为《汉书》所著录之《苏子》《张子》等史料。这些“世言”中的史料，当然

① 张海明：《〈史记·荆轲传〉与〈战国策·燕太子丹质于秦〉关系考论》，《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② 《史记》卷69《苏秦列传》。

③ 《史记》卷86《刺客列传》。

④ 《史记》卷15《六国年表》。

⑤ 张正男：《战国策初探》，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9页。

主要是书面文献。

第四，所谓“司马迁用‘世言’而不是‘书言’或‘传言’”，这里作者认为“世言”即口说，而“书言”和“传言”为“见诸文字的记录”。检索《史记》全书，“世言”有两条，非为口说，前已辨析；“书言”除了“上书言某事”“著书言某事”“遗札书言封禅事”之外，作为“见诸文字的记录”有两条；“传言”总计5条，分别是：

以三代世传言之，后稷有父名高辛；高辛，黄帝曾孙。（《三代世表》）

于是上乃使使持节诏将军：“吾欲入劳军。”亚夫乃传言开壁门。（《绛侯周勃世家》）

居顷，复从北方来传言曰：“赵王猎耳，非为寇也。”（《魏公子列传》）

汉七年，长乐宫成，诸侯群臣皆朝十月。仪：先平明，谒者治礼，引以次入殿门，廷中陈车骑步卒卫官，设兵张旗志。传言“趋”。（《刘敬叔孙通列传》）

塞下传言单于已引去。（《韩长孺列传》）

上面，第一条非为这里所讨论之“传言”范围，第二、四条为口信，第三、五条未知是口信还是书信。如此，没有一条可明确为“见诸文字的记录”。作者信笔由之，却疏于查证。推测其想法，或有可能与王充《论衡》之“传书”一词混到了一起。^①以上四点，或可说明“太史公曰”之“世言”为书面资料，如此，则作者行文中的推定即“若司马迁真的看到过一篇如今本《荆轲传》大半文字的战国文献，当不会如此行文”，就不攻自破。《史记索隐》谓《荆轲传》“虽约《战国策》而亦别记异闻”^②的判断，就现有证据来看，依然成立。据此，我们可以说，太史公所面对的有关太子丹的事迹和传闻包括为其所剔除的“天佑之”的一些说法，基本部分乃为载之于竹帛并为国家档案馆以及类似机构所收集和保存下来的文字材料。

至于“太史公曰”中的后半句“又言荆轲伤秦王”云云，并非指整个荆轲刺秦之事均得自于隔代相传的夏无且的亲历和所见，而是指其在面对有关“刺伤秦王”一事上的各种材料时，夏无且的证词帮助他辨别了事情的真相。这里所指的“具知其事”，就夏无且所知所感最真实的部分，当不会出于案发现场的秦廷或者秦国范围之外。而针对《荆轲传》文中所叙述的荆轲游历和交游，太子丹归燕后的义愤和筹谋，鞠武、田光、荆轲和樊於期诸人在燕国的言行，荆轲在燕国东宫3年多的活动，太子丹与荆轲之间的交往和情谊，准备赴秦的礼物和行刺的匕首，正副使之间的分工和演练，易水河畔的壮别等等，以上种种长达5—6年之久的事件筹划情况，甚至是燕国上层最机密的情况，哪里是一个秦宫中的“侍医”事后所能了解、打探得清楚的？而当行刺事发之后，各种谣言、传言和材料逐渐披露甚或喧嚣于尘之时，对事件真相的把握以及对不实之词的祛除，这又哪里是一个“侍医”所能分析、判断得了的？上述反映在文本中的大小不等的情况，只有经过近百年岁月的淘洗，由口说而趋于文录，由虚妄而趋于近实，由单篇只言而趋于丰厚累积，在此之时，职业史官接触到由官府或民间所保存下来的大量材料，放出其职业眼光和手段，能在各种不同说法和材料之间，择取其中精当和真实的部分，补全疏略，剔除抵牾，方能将整个事件条贯起来。所谓“百年之间，天下遗文古事靡不毕集太史公，太史公仍父子相续纂其职……以拾遗补艺，成一家之言，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③，即此也。因此，我们有理由推断说，有关荆轲刺秦主体部分的材料，太史公所依凭的，也主要是文字材料。一部分的口说传播，丰富了太史公的现场感，并对其甄别和判断这些文字材料起到了作用。我们知道，古代语境里的“文献”，本身就包含了“文”与“献”这两部分。所谓“文”，指文字材料；所谓“献”，指多闻熟悉掌故之人。文献是历史著作的基础，“文”与“献”

^① 王充“传书”，意指流传之不可靠著述。《论衡·书虚篇》言：“世信虚妄之书，以为载于竹帛上者，皆圣贤所传，无不然之事，故信而是之，讽而读之；睹真是之传，与虚妄之书相违，则并谓短书不可信用……夫世间传书诸子之语，多欲立奇造异，作警目之论，以骇世俗之人；为谲诡之书，以美殊异之名。”转引自黄晖：《论衡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67页。

^② 《史记》卷86《刺客列传》。

^③ 《史记》卷130《太史公自序》。

的结合，史著方有坚实的基础。一般来说，太史公既为史官，收集和掌握文字材料，并非头等难事；而面对浩如烟海的材料，并且有些材料的观点和说法互有牵扯甚至互相矛盾之时，判断何种材料该舍弃而何种材料该入史，倒是最难之事，并且最显其识力。

三、《荆轲传》成书于司马谈之手考

太史公曰：“又言荆轲伤秦王，皆非也。始公孙季功、董生与夏无且游，具知其事，为余道之如是。”这里的“余”，指的是司马迁还是其父司马谈？这个问题牵涉《荆轲传》的编者或作者问题，一直以来也存在着分歧。

秦燕之间荆轲刺秦的发生，时在公元前227年，夏无且在场；《荆轲传》作于何时，不得而知。但据《太史公自序》，知司马迁受父命作《史记》在太初元年（前104），^①两者相差123年。即便考虑到司马迁在作《史记》之前，在其青少年的准备阶段，已与公孙季功、董生交游并闻知夏无且所述，但这之间的时间跨度也实在过远。如果要相对准确地推断，就牵涉到一个关于司马迁的生年问题。

有关这个问题的原始材料，众所周知的主要有两条，都出自《太史公自序》：

“（司马谈）卒三岁而迁为太史令”句下，司马贞《索隐》云：“《博物志》：‘太史令茂陵显武里大夫司马迁，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

“五年而当太初元年”句下，张守节《正义》云：“案：迁年四十二岁。”

前一条正文连同材料，司马谈卒于元封元年（前110），“三年”指元封三年（前108），可推知司马迁生年为武帝建元六年（前135）。这里的《博物志》为西晋张华所作；后一条材料中，太初元年是公元前104年，推知司马迁生年为景帝中元五年（前145）。两者误差10年。这两说必有一误。百年来，以郭沫若、顾颉刚为代表的一派，持建元六年说；^②以王国维为代表的一派，持景帝中元五年说。^③这两派之中，各有一批昔贤时俊，尤其在“《史记》热”兴盛的1950、1980年代。这两派考证分别依据《索隐》和《正义》，但因为它们互有抵牾，而在当时又无其他旁征，故考证结论难有一致。对于《索隐》《正义》的材料，孰正孰误，这两派多以司马迁的行年事状来印证，但往往陷入自相循环的陷阱。司马贞和张守节均为唐代人，《索隐》先出，《正义》稍后。在上述材料中，两书所依据的材料是同源的，即不见于现时10卷的《博物志》佚文。有学者怀疑《正义》“迁年四十二岁”非完整原文。

在南宋黄善夫《史记集解索隐正义》一百三十卷即现存最早的《史记》三家注本出现之后，历代学者普遍认为《集解》《索隐》《正义》已不复原本，其因盖出于合刻之需要或转抄误传，即《四库》所谓“刊除点窜”^④。其中，《正义》被删节、削落尤多。《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

《史记集解》一百三十卷，江苏巡抚采进本……自明代监本以《索隐》《正义》附入，其后又妄加删削，讹舛遂多……凡此之类，当由古注简质，后人以意为增益，已失其旧。至坊本流传，脱误尤甚。^⑤

《史记索隐》三十卷，江苏巡抚采进本……此书本于《史记》之外别行，及明代刊刻监本，

① 裴骃《史记集解》：“李奇曰：‘迁为太史后五年，适当于武帝太初元年，此时述《史记》。’”参见《史记》卷130《太史公自序》。

② 郭沫若：《〈太史公行年考〉有问题》，《历史研究》1955年第6期；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司马谈作史》，载《顾颉刚全集》第31卷，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

③ 王国维：《太史公行年考》，载《观堂集林》卷11，上海：商务印书馆，1940年。

④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海口：海南出版社，1999年，第256页。

⑤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海口：海南出版社，1999年，第257页。

合裴駰、张守节及此书散入句下，恣意删削。^①

《史记正义》一百三十卷，兵部侍郎纪昀家藏本……盖其标字列注，亦必如《索隐》，后人散入句下，已非其旧。至明代监本，采附《集解》《索隐》之后，更多所删节，失其本旨……守节征引故实，颇为骇博。故《自序》曰：‘古典幽微，窃探其美。’……苟非震泽王氏刊本俱存，无由知监本妄删也。（之间列举了大量脱文——作者按）……其他一两字之出入，殆千有余条，尤不可毛举。^②

上述所谓之“明监本”，指的是以黄善夫本为基础的明代官方刊刻本。上引四库馆臣诸说，晓示我们以流行下来的三家注合刻本中的记载为依据，来推断司马迁生年，存在着多种不确定性，这其中也应包括张大可先生所凭恃之材料：“日本学者水泽利忠《史记会注考证校补》校录了日南化本《史记》的《索隐》文，正作‘年三十八’，这一证据给王国维说提供了极有价值的版本依据。日南化本是日人所藏中国《史记》善本南宋黄善夫汇刻的三家注本，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③

在学界因缺乏第三方可靠材料而各执一说之际，赵生群先生发动研究生作《集解》《索隐》《正义》的辑佚工作，竟意外发现《玉海》所载《正义》《索隐》征引《博物志》的资料，计两条：

《玉海》卷四六载：“《史记正义》：《博物志》云迁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

《玉海》卷一二三载：“《索隐》曰：《博物志》：太史令司马迁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

在司马迁生年问题上，这真是石破天惊的新材料！“这两条资料所载司马迁年岁，与今本《史记》中司马贞引《博物志》之文完全一致，这说明《索隐》引文准确无误。王国维‘三讹为二’的推测不能成立。同时也证实，张守节推算司马迁生年的依据也是《博物志》。如此看来，《博物志》确实是考定司马迁生年的唯一的、也是最为可靠的原始资料。张守节云太初元年‘迁年四十二岁’，比司马迁实际年龄多出10岁，肯定有误。这究竟是张氏推算有误，还是后人传写不慎而致误，现已不得而知。”^④ 据此确证，司马迁生年应该是建元六年（前135）。南宋王应麟《玉海》是一部类书，虽出于黄善夫本之后，但编书所依凭的，其中之一当是单行本《史记正义》，因为其所征引《史记正义》之文而不见于标点本《史记》者，达50余条。而张守节征引《博物志》，并非仅限如上一条佚文，其他的见于《秦本纪》《赵世家》《留侯世家》《司马相如列传》诸篇之注释。推测《正义》在“五年而当太初元年”句下的完整注释，当如：“《博物志》云迁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案：迁年四十二岁。”这条完整的注释，在三家注本中，其征引部分“或因《正义》中与《索隐》相同之内容”^⑤而被删；其保留下来的案语部分，所出现的10年之差的错误，则有可能是张守节计算错误所致或转抄生误。

如此，回到本题，生于武帝建元六年（前135）的司马迁，上距发生荆轲刺秦事件的公元前227年，间隔92年。考虑到一个人只有到相应的年龄才可能保留日后的记忆，那么，即便是“少负不羁之才”的司马迁，其通过公孙季功、董生闻知夏无且之语的时间间隔，实际上当在100年之上。在时局动荡的战国末年、秦汉、汉初这三个历史阶段，某个人如医者夏无且长寿业已不易，又怎能保证公孙季功、董生亦长寿到“70来岁把这一段故事告诉司马迁”？^⑥ 这真是天不遐寿而后人枉增。即便持景帝中元五年说的王国维，在《太史公行年考》一文中也觉得“太史公曰”中的“余”应为司马

①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海口：海南出版社，1999年，第257页。

②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海口：海南出版社，1999年，第257-258页。

③ 张大可：《司马迁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5页。

④ 赵生群：《从〈正义〉佚文考定司马迁生年》，《光明日报》2000年3月3日；赵生群：《〈史记〉文献学丛稿》，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赵生群：《司马迁生年及相关问题考辨》，《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

⑤ 应三玉：《〈史记〉三家注研究》，长沙：凤凰出版社，2008年，第288页。

⑥ 徐朔方：《史汉论稿》，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49页。

谈，而“太史公曰”的一段话当为“史公或追记父谈话也”；而顾颉刚《司马谈作史》一文则明确论断为《荆轲传》“成于谈手无疑”。可以说，《荆轲传》即便不完全由司马谈完成，也当是司马迁在其父旧稿的基础上总纂而成的。

其实，有关司马谈作史这一事实，在迁之《太史公自序》中，^①已有陈述：（1）司马谈对诸子百家深具识力，《自序》洋洋洒洒载其《论六家之要指》，这成为《史记》论列百家思想的重要标准。（2）司马谈对两周历史之大要，有清晰的概括：“夫天下称诵周公，言其能论歌文武之德，宣周邵之风，达太王王季之思虑，爰及公刘，以尊后稷也。幽厉之后，王道缺，礼乐衰，孔子修旧起废，论《诗》《书》，作《春秋》，则学者至今则之。”（3）司马谈对史著有通史的考虑，并视春秋之后的历史为重点，同时形成了成熟的历史观：“自获麟以来四百有余岁，而诸侯相兼，史记放绝。今汉兴，海内一统，明主贤君忠臣死义之士，余为太史而弗论载，废天下之史文，余甚惧焉”，“自周公卒五百岁而有孔子。孔子卒后至于今五百岁，有能绍明世，正《易》传，继《春秋》，本《诗》《书》《礼》《乐》之际？”（4）司马谈对史著有创设纪传体的史体考虑：“明主贤君忠臣死义之士，余为太史而弗论载，废天下之史文，余甚惧焉。”（5）司马谈对史料来源有概括的交待：“废天下之史文，余甚惧焉。”（6）司马谈对历史著作的惩恶扬善作用，有重要的论述：“伏羲至纯厚，作《易》八卦。尧舜之盛，《尚书》载之，礼乐作焉。汤武之隆，诗人歌之。《春秋》采善贬恶，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独刺讥而已也。”（7）司马谈对史著的断限有初步的设想：“卒述陶唐以来，至于麟止，自黄帝始。”（8）司马谈告白史著已在进行中：“为太史，无忘吾所欲论著矣。”

同时，司马迁子承父业并进而发扬光大最终完成《史记》的情况，在《自序》中也有所反映，这既是阐扬先美，也从侧面反映了司马谈作史的情况：（1）司马迁接受父亲遗命、立志完成史著：“小子何敢让焉”，“小子不敏，请悉论先人所次旧闻，弗敢阙”。这里的“论”，指“论列”；“次”，指“次述”。《自序》中，也有合用的，如“于是论次其文”。（2）司马迁接受并完善纪传体的史体创设：“余尝掌其官，废明圣盛德不载，灭功臣世家贤大夫之业不述，堕先人所言，罪莫大焉。余所谓述故事，整齐其世传，非所谓作也。”（3）司马迁对史著断限的补充和完善：“余述历黄帝以来至太初而讫，百三十篇。”这是《史记》的实际断限。（4）司马迁的“叙志”说和“发愤作史”说，既是对其父“惩恶扬善”说的理论补充，更是对历史上撰史动机的理论总结：“夫《诗》《书》隐约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厄陈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孙子膑脚，而论兵法；不韦迁蜀，世传《吕览》；韩非囚秦，《说难》《孤愤》；《诗》三百篇，大抵贤圣发愤之所为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郁结，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来者。”（5）司马迁交待史料来源和作史方法：“卒三岁而迁为太史令，细史记石室金匮之书”，“百年之间，天下遗文古事靡不毕集太史公”，“罔罗天下放失旧闻”，“以拾遗补艺，成一家之言，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6）司马迁交待自己撰史过程中的两个重要时间节点：“五年而当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历始改，建于明堂，诸神受纪。”《集解》于此句下作案语：“韦昭曰‘告于白神，与天下更始，著纪于是’。”可知司马迁正式作史始于太初元年即公元前104年。“于是论次其文。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祸，幽于縲紲。”《正义》案：“从太初元年至天汉三年，乃七年也。”此时《史记》尚未完成。《自序》是全书最后完成的，作于何时已难考，但写于太始四年（前93）的《报任安书》已云“凡百三十篇”，即基本完成。为此，顾颉刚先生曰：“以如此究天人、通古今之空前著作，在当时物质条件限制之下，又为私史，纂于公余，十年即成，无乃太速？知其父作之于先，迁特增损其成稿，并补入元封以后事，即可晓其易于毕工之故。”^②这里，“私史”或公史，学界自有争论；“十年”当然是概数，准确地说以“基本完成”来算，也有十一二年，如若

^① 《史记》卷130《太史公自序》，下面引文，俱见该篇。

^② 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司马谈作史》，载《顾颉刚全集》第31卷，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447页。

以司马迁正式担任太史令来计，还得加上3年，如此则为十四五年。然而，顾先生的总体判断是正确的，这样一部宏大的著作，仅靠迁之一人，在十几年中独立完成，确是难以想象的。司马迁“元封三年（前108）到太始四年（前93），为发愤著书阶段，其间16年，基本完成《史记》。征和元年（前92）到武帝之末后元二年（前87）或昭帝之初，约6年时间，司马迁编定《史记》，仍在继续修订。司马谈作史，准备在建元、元光间，正式述史在元狩元年（前122）。司马谈卒于元封元年（前110）。从元狩元年到元封元年，司马谈作史草创经营了12年，司马迁发愤著书阶段16年。就这样，《史记》写作基本完成就经历了前后28年，凝聚着司马谈、司马迁父子两代人的心血，方能成为一部体大思精的著作。^①

从历史上看，有关司马谈作史的事实，迁固已自显，前人亦不回避。《隋书·经籍志》序云：“司马谈父子，世居太史，探采前代，断自轩皇，逮于孝武，作《史记》一百三十篇。”^②“至汉武帝时，始置太史公，命司马谈为之，以掌其职。时天下计书，皆先上太史，副上丞相，遗文古事，靡不毕臻。谈乃据《左氏》《国语》《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接其后事，成一家之言。谈卒，其子迁又为太史令，嗣成其志。”^③《史记索隐序》曰“《史记》者，汉太史司马迁父子之所述也”^④。刘知几《史通·古今正史》也有类似的议论，唐宋以后讨论益加深入，并且多举《荆轲传》为例证。然而今有学者却以“‘司马谈作史’之事，隋唐以前未闻有人议论”^⑤为据，质疑甚至否定这一日渐清晰的事实。其实，古代常有将合作之书、师生共纂之书、学派共有之书归于一人的情况，这当属章学诚在《文史通义》中所谓“言公”传统之一脉。这一传统或常习，愈古愈深。实际上，署名是一回事，而实际创作者或纂录者又是另一回事，不笔之于楮墨，古人的心里还是了然的。所谓“著作权”，时代越往后，其正相对应的标准就越严格。《史记》虽为谈、迁父子共同参与，但最后完成者为迁之一人，故古人称名或著录为迁著。前引《隋书》经籍一、三之序，均在具体论述中揭明司马氏父子共同作史的历史真相，甚至经籍三之序还暗示《史记》更多地由谈父所作，所谓谈“成一家之言”即此也。无论这结论是否正确，作为官修目录中的重要观点，这当有所据。再有一例，张守节《史记正义序》曰“《史记》者，汉太史公司马迁作”^⑥，但在为裴骃《史记集解序》所作的注释里，却说“司马迁引父致意，班固父修而蔽之，优劣可知矣”^⑦，这分明是以班固之“丑事”来衬托司马迁在陈述父亲作史实情、保留父亲作史痕迹方面所展现出来的光明与磊落。

责任编辑：尚永琪

① 张大可：《司马迁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387页。

② 《隋书》卷32《经籍一》。

③ 《隋书》卷32《经籍二》。

④ 司马贞：《史记索隐序》，载《史记》第10册“附录”，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7页。

⑤ 易宁、易平：《“司马谈作史”说质疑》，《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⑥ 张守节：《史记正义序》，载《史记》第10册“附录”，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1页。

⑦ 裴骃：《史记集解序》，载《史记》第10册“附录”，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页。

清代以来白洋淀地区 淤地占垦中的官民应对

肖红松 王永源

(河北大学 历史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要: 白洋淀淤地不仅是环境问题也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在自然因素与人为因素的双重影响下, 清代以来白洋淀淤塞日益严重。清朝前期至中期, 地方高级官员为了河淀治理与保护, 主张严禁民众占垦淤地, 清末民国时则为了减少淤地占垦纠纷, 由严禁向弛禁转变, 并逐渐收归官办作为官产进行处理。然而, 为应对洪涝灾害和受经济利益的驱使, 地方下级官员和民众应对淤地的举措与高级官员的主张背道而驰。从官民的应对中可以看出, 在不同时期、受不同因素的影响, 政府对淤地的政策呈现出严禁——弛禁——收归官办的变化趋势, 这也说明了政府对地方社会管理的松弛或政策法规在地方的式微。

关键词: 白洋淀淤地; 河淀治理; 淤地占垦; 雄安水环境; 白洋淀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4-0120-11

白洋淀淤地不仅是环境问题, 也是华北地区水利社会的一重面相。清代以降白洋淀水域面积逐渐缩小, 对该地区乃至华北地区的水利有着重要的影响。学界关于华北地区水利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果, 王建革、行龙、赵世瑜、房利^①等从水权分配、争夺水资源的角度考察了华北地区的水利纠纷; 森田明《清代直隶清河的治理与千里长堤——以文安堤工中的旗人问题为中心》, 通过对华北治水与水利问题的考察探究了该地区的社会性质。^②他们集中讨论华北地区水利纠纷中水资源争夺与治水问题, 关于河淀滩地、淤地问题并未给予关注。而关于白洋淀的研究, 多侧重于其形成、发展和演变等方面。^③随着雄安新区的设立, 关于这方面的研究也不断展开, 但大多以白洋淀为中心, 从宏观

作者简介: 肖红松, 河北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中国近现代社会经济史、华北区域史; 王永源, 河北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中国近现代社会经济史。

^① 王建革:《河北平原水利与社会分析(1368—1949)》,《中国农史》2000年第2期;行龙:《明清以来山西水资源匮乏及水案初步研究》,《科学技术与辩证法》2000年第6期;赵世瑜:《分水之争:公共资源与乡土社会的权力和象征》,《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房利:《灾荒冲击下的乡村社会冲突——以近代淮河流域为中心的考察》,《中国农史》2017年第2期。

^② 森田明:《清代直隶清河的治理与千里长堤——以文安堤工中的旗人问题为中心》,载《清代水利与区域社会》,雷国山译,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8年,第96—123页。

^③ 王会昌:《一万年来白洋淀的扩张与收缩》,《地理研究》1983年第3期;张淑萍、张修桂:《〈禹贡〉九河分流地域范围新证——兼论古白洋淀的消亡过程》,《地理学报》1989年第1期;贾毅:《白洋淀环境演变的人为因素分析》,《地理学与国土研究》1992年第4期;吴忱、许海清:《“演变阶段”与“成因”不能混为一谈——也谈白洋淀的成因》,《湖泊科学》1998年第3期;石超艺:《历史时期大清河系变迁研究——兼谈与白洋淀湖群的演变》,《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2年第2辑等。

层面进行整体性的研究,^① 缺乏具体、细微的考察。本文拟以清朝初期至 1937 年间白洋淀地区为例,^② 利用方志和报刊资料,以淤地成因为线索重点探讨河淀淤地占垦过程中官方和民众的应对,以期考察环境问题背后的社会问题,进而总结白洋淀环境治理、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的经验教训,希望对雄安新区的建设发展以及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和资源开发利用有所启迪。

一、自然因素与人为因素对白洋淀淤积的双重影响

1. 自然地理环境直接影响淀泊淤塞

白洋淀主体地跨安新、容城、雄县、任丘和高阳 5 县,汇集拒马河、萍河、瀑河、漕河、府河、唐河、沙河、滋河、潞龙河等“西北诸山之水”^③。诸如小店河、西章河、丘家道口河、马家河、月亭河、菱子淀、石白淀、朱家港等淀泊皆与白洋淀相连。^④ 这些河流自西向东而来排列成扇状注入淀泊,“北以白沟河为半径,西南以潞龙河为半径……流域面积凡 10 万余方里”^⑤。华北平原由山麓平原、冲积平原和滨海平原 3 部分组成,白洋淀位于地势平缓的冲积平原,上承山麓平原,坡度较大,“总坡度 1/1000—1/2000”,而“文安洼、白洋淀一带地面海拔小于 10 米”,“大部地区坡度在 1/4000—1/6000 之间”。^⑥ 白洋淀流域地形自西向东由山地向平原过渡,地势随之由高到低演变,河流落差较大。就地质而言,河北西部地区“地面多是黄土”^⑦,“松散沉积物有数百米厚,部分地区可达 1000 米以上”^⑧。下游地区亦是如此,比如安新县东北地区为冲积土,多为粘质土;^⑨ 任丘地层由胶土与沙土聚合而成,并无岩石。^⑩ 气候方面,华北位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全年雨量分配不均,夏秋间雨量占全年雨量 70—80%,而潦年夏季雨量为旱年的 4 倍至 11 倍,正常年份降水量不足^⑪ 且较为集中。河北省安新、任丘县等地降水具有季节性,以夏季 7、8 月为最多。^⑫ 这一地区土质疏松,易被雨水冲刷挟带,这些泥沙到了下游平原随水速减缓逐渐下沉,从而壅塞河道。“西北山多流涌,而土面浮疏”^⑬,“枕山则雨水陡泻,挟沙带泥”^⑭,“消滞则填塞河淀”^⑮,容易出现“河身渐行窄浅”^⑯ 的现象。可见,地形、地质和气候条件对白洋淀的淤塞有直接影响。

相对于地形、地质和气候而言,河流含沙量大对淀泊淤积的影响更为明显。清康熙年间巡抚于成龙治理永定河时,将河水引入东淀,由于“水性浑浊,挟沙而行”^⑰,导致“胜芳、三角等淀皆

① 贾文龙:《燕赵腹里:中国政治地理单元体系中雄安地区之定位变动》,《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梁松涛、姜姝:《白洋淀淀群水资源治理开发的历史考察》,《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彭艳芬:《白洋淀文化:一万年的积淀、一千年的起点》,《党建》2017年第5期;庞凤芝、彭秀良:《康乾盛世时期的白洋淀水围》,《团结报》2017年11月9日,第7版。

② 1937年以后,日本侵略势力渗透到白洋淀地区,该地社会经济发展都受到战争的明显制约,所以日本侵占期间白洋淀地区的社会具有特殊的战时特征,因此将1937年定为文章下限。

③ 贺长龄、魏源:《皇朝经世文编》卷107《工政十三》,光绪十二年(1886)思补楼重校本影印,第18页。

④ 彭定泽修:道光《安州志》卷2《舆地志·山川》,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第27页。

⑤ 郭敬辉:《大清河流域之地理考察》,《禹贡半月刊》1936年第4卷第12期。

⑥ 河北省地理研究所《河北农业地理》编写组编:《河北农业地理》,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页。

⑦ 黄泽苍:《中国天灾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22页。

⑧ 河北省地理研究所《河北农业地理》编写组编:《河北农业地理》,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页。

⑨ 冀察政务委员会秘书处第三组调查:《河北省安新县地方实际情况调查报告》8,民国时期抄本复印本。

⑩ 《河北省任丘县地方实际情况调查报告》,《冀察调查统计丛刊》1937年第5期。

⑪ 李书田:《中国水利问题》,载王云五主编:《万有文库》第2集,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3页。

⑫ 冀察政务委员会秘书处第三组调查:《河北省安新县地方实际情况调查报告》9,民国时期抄本复印本。

⑬ 贺长龄、魏源:《皇朝经世文编》卷108《工政十四》,光绪十二年(1886)思补楼重校本,第8页。

⑭ 贺长龄、魏源:《皇朝经世文编》卷110《工政十六》,光绪十二年(1886)思补楼重校本,第10页。

⑮ 贺长龄、魏源:《皇朝经世文编》卷108《工政十四》,光绪十二年(1886)思补楼重校本,第8页。

⑯ 秦廷秀等修:《雄县新志》之《故实略·金石篇》,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第906页。

⑰ 贺长龄、魏源:《皇朝经世文编》卷110《工政十六》,光绪十二年(1886)思补楼重校本,第7页。

淤……于是淀病而全局皆病”^①。受永定河的影响，清同治至光绪时期清河下游地区皆被淤塞，而上游地区包括安新、雄县等处堤岸屡次溃决，致使泥沙淤积，“雄属之百草洼向为蓄水之区，现已淤成平陆”^②。另有记载：“直省河道，其挟沙者不一而足……唐河最为浑浊，沙、滋次之”^③，沙河“水势凶猛，河道荡宽五六里，乃至十余里，纯属流沙”^④，滋河“流沙甚盛”^⑤。一方面反映河流含沙量大，同时也体现河流水势之急的特性。史料记载：“安州地处九河之下游，又加滹水之汹涌，每逢河水涨发……遂横决而四溢。”^⑥雄县“王克桥、西槐、马道各支河分减水势……顺流而下，水势湍急”^⑦。滹龙河挟滋、沙、唐三水，“奔腾数百里，溜急沙多，一经入淀，水流漫散，淀中不免积淤”^⑧。河流含沙量大加之水势湍急，至20世纪初期白洋淀诸多淀泊“年淤一年”^⑨，“停蓄地缩减”^⑩，蓄水功能大为下降。可见淀泊淤积的严重性。

2. 人为因素加剧淀泊淤积

朱宣清等在研究白洋淀的兴衰与人类活动的关系时曾指出，人类活动是促使白洋淀兴衰的主导因素，进而指出河淀淤积与上游山区植被破坏有关，人们围湖造田也直接影响着淀泊的淤积收缩。^⑪王建革在探讨清代大清河下游治水特点时也指出，元明清时期，人类在太行山一带的森林砍伐及其引发的水土流失，导致河淤地增加。^⑫由此可见，人类活动与淀泊的淤塞关系密切。笔者拟从人为因素对河淀淤积问题的影响加以补充说明，主要从植被破坏导致水土流失、河淀治理不善以及近代以来战争的影响三个方面予以探讨。

第一，元明时期，政府在白洋淀上游山区大兴土木，开垦山地，导致水土流失异常严重。进入清代，依旧弊病丛生，“变乱频仍，饥馑洊臻，人民流亡载道，迁至山间者逐年增加，其职业除伐木为薪外，惟事垦种，不数年，唐河上流之山悉告濯濯，一逢大雨，水泥骤下，万流俱集”^⑬，民间田地“惟沙久淤，今仅通三十余里”^⑭。滹龙河由高阳流入白洋淀，受唐、沙、滋三河的影响，“入淀时，水宽行缓，泥沙下沉，动辄淤塞尾间”^⑮。1929年《河北省大清河整理计划书》记：“查滹龙河水一入西淀速度变缓，所挟泥沙率多沉淀，年久将河口淤高，以致下泄之水流至河口即为淤阻，不得畅流。”^⑯近代以来，白洋淀地区情况并未好转，“由于太行山区天然植被破坏严重，河流含沙量递增，使得白洋淀中的马棚淀、藻苈淀平均每年淤高0.4米”^⑰。另外，人口的增加导致对土地的需求不断上升，20世纪20年代末，“不但依山傍岭之地，皆开垦成田，即山部因人稠地窄之故，亦皆开种矣……今则因山田被垦，每将所决细碎石块，抛掷于溪谷，一遇大雨，随水转运……随流泻下”^⑱。人们在依山傍岭的斜坡地带开垦，导致植被减少、土壤疏松，一遇大雨，致使“下游河道之淤填力

① 贺长龄、魏源：《皇朝经世文编》卷110《工政十六》，光绪十二年（1886）思补楼重校本，第12页。

② 陈桢修：民国《文安县志》卷1《方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87页。

③ 王念孙：《王石臞先生遗文》，载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146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35页。

④ 马朝一：《河北省河流水利之规划》，《华北水利月刊》1929年第2卷第4期。

⑤ 马朝一：《河北省河流水利之规划》，《华北水利月刊》1929年第2卷第4期。

⑥ 彭定泽修：道光《安州志》卷2《輿地志·河道》，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第23页。

⑦ 秦廷秀等修：《雄县新志》之《故实略·金石篇》，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第906页。

⑧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编：《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71页。

⑨ 甘厚慈：《北洋公牍类纂正续编》卷24，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年，第1756页。

⑩ 《河北省工振及贷款合作计划》，《大公报》（天津版）1929年12月13日，第4版。

⑪ 朱宣清等：《白洋淀的兴衰与人类活动的关系》，《河北省科学院学报》1986年第2期。

⑫ 王建革：《清浊分流：环境变迁与清代大清河下游治水特点》，《清史研究》2001年第2期。

⑬ 彭作桢修：民国《完县新志》卷2《疆域·河流》，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106页。

⑭ 陈咏修：光绪《唐县志》卷1《輿地》，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第151页。

⑮ 陈桢修：民国《文安县志》卷1《方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83-84页。

⑯ 《河北省大清河整理计划书》，《河北建设公报》1929年第11期。

⑰ 孟繁清：《中国古代环渤海地区与其他经济区比较研究》，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71页。

⑱ 马朝一：《河北省河流水利之规划（续）》，《华北水利月刊》1929年第2卷第6期。

甚大”^①。河北五大河及东西两淀淤垫广厚，“其强半皆近三十年所成者”，且“河道之淤填力大，泥沙之来源无穷”。^②

第二，河淀利用、治理不善导致淀泊堰废。宋至清朝时期，政府在白洋淀地区大兴水利营田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③但却是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清雍正五年（1727）怡贤亲王允祥“奏设水利营田官”^④，在畿辅地区大兴水利营田，其中京西局管理新安、安州等地。^⑤由此，各河淀地带“委员营治，外作围圩”，建立闸坝，“引用河淀之流，秔稻遍野”，“获利常倍”。^⑥民间营田也不断兴起，“自开局营田，新（新安）民坐获美利，州（安州）人羨之，相率垦洿泽，引河流，自行插蒔……收获甚丰”。^⑦雍正八年（1730）允祥去世后，“其营成之水田曾不数年，旋就荒废”^⑧，到“乾隆以后，未兴大役”^⑨。对此，光绪七年（1881）朝廷议兴修水利，大学士前直隶总督李鸿章奏覆，“只能逐渐补苴，择要疏浚，亦以工大费巨，未竟厥施”^⑩。工程浩繁且经费巨大，河淀治理未能及时实施。加之晚清时期直隶河务经费短缺，“直隶系缺额之区，粮赋入不敷出，又值连岁灾歉，蠲缓频仍，库储极绌”^⑪，“入不敷出，平时难议大工”^⑫，导致淀泊淤塞日甚，这样就使原有营田遭到摒弃，久而久之淤塞淀泊。光绪年间，东西淀泊淤积异常严重，“淤泥厚积，人力难施”^⑬。至20世纪初期，“淀泊年淤一年，至今日而治水田倍难于昔”^⑭。所以，淀泊的开发利用与治理不善，是其淤塞的主要因素。

第三，近代以来，西方列强的侵略导致清政府军费开支大增，致使河务经费减少，间接影响到河淀淤塞。道光、咸丰以后，“军需繁巨，更兼顾不遑，即例定岁修之费，亦层叠折减，于是河务废弛日甚”，各大河及其支流“原有闸坝堤埝，无一不坏，减河、引河无一不塞，其正河身淤垫愈高”。^⑮同治十三年（1874）三月十六日，直隶总督李鸿章奏称：滹沱河、潞龙河、大清河“及上游各水汇归之西淀，源远派繁，皆关农田水利，军兴以来，废弛已久”^⑯。千里长堤、格淀堤“迨庚子之后，频年溃决，糜烂不堪，以致淀池淤垫”^⑰。到清朝末期，东西淀“已半成沮洳”^⑱，并伴随着灾害发生，“每逢潦涨，水无可容，甚至漫溢为害”^⑲。到20世纪20年代末期，“西淀淤浅，蓄水效力锐减”^⑳。可见，淀泊不断淤塞导致其蓄洪、泄洪功能日益下降。根据1981年水利部海河委员会的调

① 马朝一：《河北省河流水利之规划（续）》，《华北水利月刊》1929年第2卷第6期。

② 马朝一：《河北省河流水利之规划（续）》，《华北水利月刊》1929年第2卷第6期。

③ 高恩泽：《北宋时期河北“水长城”考略》，《河北学刊》1983年第4期；程民生：《北宋河北塘淤的国防与经济作用》，《河北学刊》1985年第5期。

④ 《陈学士文钞》之《陈学士家传》，载吴邦庆辑：《畿辅河道水利丛书》，道光四年（1824）刻本。

⑤ 《怡贤亲王疏钞》之《恭进营田瑞稻疏》，载吴邦庆辑：《畿辅河道水利丛书》，道光四年（1824）刻本。

⑥ 《水利营田图说》（新安），载吴邦庆辑：《畿辅河道水利丛书》，道光四年（1824）刻本。

⑦ 《水利营田图说》（安州），载吴邦庆辑：《畿辅河道水利丛书》，道光四年（1824）刻本。

⑧ 《接录部臣谏草》，《申报》1896年2月21日，第8203号第3版。

⑨ 李鸿章等修：光绪《畿辅通志》卷84，载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63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308页。

⑩ 《接录部臣谏草》，《申报》1896年2月21日，第8203号第3版。

⑪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第98辑，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387页。

⑫ 《光绪八年三月初七日京报全录》，《申报》1882年5月7日，第3236号第10版。

⑬ 陈桢修：民国《文安县志》卷9《艺文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950页。

⑭ 甘厚慈：《北洋公牍类纂正续编》卷24，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年，第1756页。

⑮ 李鸿章等修：光绪《畿辅通志》卷84，载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63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308页。

⑯ 李鸿章：《李文忠公奏稿》卷23，载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50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595页。

⑰ 程光楹：《直隶五大河议（续）》，《大公报》（天津版）1914年3月4日，第6版。

⑱ 程光楹：《直隶五大河议》，《大公报》（天津版）1914年3月2日，第6版。

⑲ 《光绪九年正月初八初九日京报全录》，《申报》1883年3月12日，第3558号第9版。

⑳ 《河北省大清河整理计划书》，《河北建设公报》1929年第11期。

查,“从顺治元年(1644)到光绪七年(1881)的237年间,白洋淀的面积缩小了十分之九”^①。到目前为止,其面积大约只有366平方公里。^②

总而言之,白洋淀淤地的形成是自然因素与人为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而人为因素起着主导作用,其中的河淀利用和治理不善是加剧河淀淤塞的主要因素。

二、地方高级官员应对淤地占垦的主张

清朝前中期,地方高级官员为了保护与治理河淀,严禁民众占垦淤地。清末民国时期为了减少淤地占垦纠纷,政策由严禁向弛禁演变,但是对淤地管理并未松弛,逐渐将其收归官办,作为官产。

1. 清朝前期至后期主张严禁占垦

民间筑堤束水、耕种淤地在取得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会导致淀泊淤积,削弱其蓄洪、泄洪功能。对此,乾隆三十七年(1772)六月奉上谕:“淀泊利在宽深,其旁间有淤地,不过水小时偶然涸出,水至时仍当让之于水,方足以畅荡漾,而资储蓄,嗣后勿许复行占垦,违者治罪。”^③从而严禁占垦河淀淤地。当时白洋淀淤地随着水量的变化而出现或消失,“屡涸屡淹”,零星存在,并且“无地可耕”。^④政府高级官员为了保持河淀畅通、维护其蓄水功能禁止占垦。但是,禁令对民众占垦起到多大约束值得怀疑,否则不会出现“赵北口一带淀水之中,更有渔利之徒,捞泥筑圩,树艺菰草,日积日高,渐成水田”^⑤的现象。到清朝中后期已经弊病丛生,禁止占垦的提议屡次被提上议程。嘉庆十四年(1809)十一月,永定河道王石臞就东西淀被占垦的情况提倡严禁:“诸大川之水以淀为储蓄,考古九十九淀之名,今则半成平陆……日趋日众……今请奏明,凡妨碍水道之处……应开通者一律开通……又苇塘阻塞水道……凡经流阻塞之处……而河道所妨,须首先饬禁,并请通行印汛各官,此后将营种淀池苇塘永为禁令,违者以侵占水道论。”^⑥从中可以看出,淤地占用已严重阻碍河淀畅通,一定程度上也说明乾隆时期所颁禁令到嘉庆年间成效已大为减弱,因此重申禁令颇为重要。

淤地侵占伴生各种弊害,林则徐也强烈主张禁止垦占:^⑦“畿辅之地,百川辐辏,赖淀泊以为之容蓄,而后涝不虞泛滥,旱不至焦枯。自规图小利者,于附近淤地日渐占垦,以至阻碍水道,旱涝皆病,于通省水利大局关系非小……今履勘所至,凡有此等地亩,务须查明界址,分别划除,永禁侵垦。”^⑧经济利益驱使民众占垦淤地,阻碍河淀畅通影响水利建设,这也从侧面反映出民众与高级官员对淤地的不同应对,二者相互对立。

同治七年(1868),直隶巡抚恩福“以民间只顾小利,互相垦种,势必水无所归,泛滥为害……请将淀地无论已垦、未垦,一概查禁”,“详由前督臣官文咨会户部核覆照办”。^⑨到光绪八年(1882),直隶总督张树声奏称:安州淀地“关系水道,久已禁垦”^⑩。这从侧面说明,此前关于淤地严禁的主张和策略,得到了地方政府的支持和实施。

① 王建革:《清浊分流:环境变迁与清代大清河下游治水特点》,《清史研究》2001年第2期。

② 史自强:《华北明珠、再绽璀璨》,《人民日报》2017年4月22日,第9版。

③ 李鸿章等修:光绪《畿辅通志》卷84,载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63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306页。

④ 《直隶总督袁奏安州白洋淀淤地请弛禁招民佃种酌拟租则折》,《申报》1903年9月27日,第10934号第12版。

⑤ 沈联芳:《邦畿水利集说》,载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85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49页。

⑥ 王念孙:《王石臞先生遗文》,载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146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35页。

⑦ 森田明:《林则徐著〈畿辅水利议〉考》,载《清代水利与区域社会》,雷国山译,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8年,第93页。

⑧ 林则徐:《畿辅水利议》,载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85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246页。

⑨ 何嗣焜编:《张靖达公(树声)奏议》,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3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第394页。

⑩ 何嗣焜编:《张靖达公(树声)奏议》,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3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第393页。

近代以来白洋淀淤塞日益严重，逐渐被民众占垦，“本应照例治罪”，然而时过境迁，“不得不变通办理”。^① 光绪七年（1881）直隶总督李鸿章派人霸州、文安、大城等沿淀州县进行查办，下令各州县放弃对阻碍河道田地的耕种，“凡有碍水道及现在水深数尺，尚有淀形之处，应留出以资蓄水，永远不准栽苇垦种”^②。这也得到了相关河道官员的响应，光绪八年（1882），“清河道史克宽委员查办，暂将现种地亩收租充公，仍将碍河流淀地，申明严禁在案”^③。究其原因，是民众“只图小利，不顾大局，屡欲报垦，或乘间私种”，导致“所占之地日益增，则蓄水之区日益减”。^④ 这也表明了高级官员主张严禁垦种淤地，保护河淀畅通的目的。占垦河淀淤地，“壅滞上游各河，水难下泄，遂致泛滥为灾”，对此，光绪十二年（1886）十二月，李鸿章饬委直隶补用道金福曾等认真设法办理，“已将碍水道处所复归于淀，订立界址，永远不准侵种”^⑤。与此同时，针对“居民贪种淤地，与水相争”，在河淀地区“拦筑私埝”，阻塞河淀，引发灾害的现象，光绪十年（1884）四月初二，李鸿章奏称：“臣前据清河道史克宽禀请，已饬严禁再筑”，从而督饬地方拆除阻碍河淀的堤埝，比如，拆去“张青口横埝一道”“又挖通柴伙淀即百草洼上下埝口”，并进一步申明，“嗣后该淀洼地面应仍复旧制，一水一麦之利不准再筑私埝，每年三、五月由天津、清河两道派员勘查，认真禁筑……所有清河北岸及柴伙淀一带有碍水道私埝，分别拆通，以复旧制”。^⑥ 究其原因都是为了保护河淀畅通，以利水利建设。

可见，地方高级官员从大局利益出发，为保护河淀畅通和淀泊蓄水功能，自乾隆时期颁布禁令以来，至光绪时期不断主张严禁占垦淤地。另外，通过这一过程也可衬托出白洋淀淤地自清前期至光绪时期的规模，由“屡涸屡淹”“无地可耕”到“渐成水田”进而“半成平陆”“半成沮洳”，说明了淤地零星分布向大规模发展的趋势。

2. 清末短暂的弛禁

20世纪初期，清政府鼓励农事发展，在直隶热河围场、直晋边界等富庶地区“均已一律开垦”，“期于阡陌广开，驯致富庶”。^⑦ 白洋淀淤地肥沃，“淀边之地现在日益淤高，竟成膏腴”^⑧，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小民贪得厚利，争种田禾”^⑨，导致各种纠纷，“叠兴讼端”^⑩。但是清政府依旧遵照前朝禁令，这样不但“坐失自然之利，且恐转成为厉之阶”，与此同时，潞龙河下游入淀地区淤出地亩数十顷，皆可播种，“且于河道无碍”。在这样的背景下，时年七月十二日直隶总督袁世凯上奏朝廷，请将白洋淀淤地弛禁，招民垦种：“臣查此项淤地，禁民垦种，原恐民间与水争地，有碍河流。今河道既改向西趋，而淤地又皆成沃壤，若不酌量变通，任民自相侵軋，似禁非禁，不官不私，殊非因利惠民之道……白洋淀淤尤属内地良田，等语荒芜不垦，更为可惜。相应请旨俯准弛禁，招民佃种。”^⑪ 允许人民耕种淤地不仅有利于土地的合理开发利用，促进农业发展惠及民生，且有助于占垦纠纷的缓

① 李鸿章等修：光绪《畿辅通志》卷84，载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63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306页。

② 李鸿章等修：光绪《畿辅通志》卷84，载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63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307页。

③ 何嗣焜编：《张靖达公（树声）奏议》，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3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第394页。

④ 《光绪九年正月初八初九日京报全录》，《申报》1883年3月12日，第3558号第9版。

⑤ 《光绪十二年二月初二日京报全录》，《申报》1886年3月20日，第1912号第12版。

⑥ 《光绪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京报全录》，《申报》1884年9月22日，第4111号第12版。

⑦ 《直隶总督袁奏安州白洋淀淤地请弛禁招民佃种酌拟租则折》，《申报》1903年9月27日，第10934号第12版。

⑧ 《直隶总督袁奏安州白洋淀淤地请弛禁招民佃种酌拟租则折》，《申报》1903年9月27日，第10934号第12版。

⑨ 国立故宫博物院故宫文献编辑委员会：《袁世凯奏折专辑》第4册，台北：国立故宫博物院，1970年，第1047页。

⑩ 《安州知州严书勋等覆陈白洋淀招租禀并批》，《北洋官报》1903年第23册，第4页。

⑪ 《直隶总督袁奏安州白洋淀淤地请弛禁招民佃种酌拟租则折》，《申报》1903年9月27日，第10934号第12版。

解,因此白洋淀淤地“是岁弛禁,招民佃作”^①。

此后,清政府允许民众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垦淤地。但是,耕种淤地阻碍河流的现象时有发生,所以相关政府部门进而重申禁令。1909年6月25日《大公报》报道:“农工商部,前据安州民人赵良玉禀请,将白洋淀涸出地亩招佃等情,当经咨行直督查复去后,兹准复称略云,查明该地招佃有碍河流,无论浅深一律禁垦。”^②同年9月17日《大公报》又载:“农工商部,接准直督咨文一件,大致略云,前准贵部咨开,据农民李汝赓禀请开垦白洋淀地亩……当经派员查明该处地势有碍河流,无论深浅一律严禁开垦。”^③民国初期,北京政府对农业问题给予一定的关注,颁布了一些有利于农业发展的政策法规,比如1914年3月农商部颁布《国有荒地承垦条例》鼓励私人开垦荒地。^④然而,白洋淀地区河淀淤塞的问题并未好转,依然有人提倡严禁耕种。1914年3月4日《大公报》记载:“今西淀日见淤垫,亟宜严禁附近居民不准填土刮淤,私图耕种,俾可多延数年,以资淤蓄。”^⑤

由上可见,清朝末年,地方高级官员为了解决淤地占垦纠纷,奏请政府于1903年解除禁令,但是民众垦种淤地导致河淀淤塞的问题依旧存在,晚清政府、民国北京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重申禁令,加强对淤地的管理。

3. 近代以来淤地逐渐收归官办

清朝末年直隶正定府李守映就曾向农工商部呈请:“东西两淀涸出者如白洋淀、百草洼之类,莫非良沃……若能逐细清出……皆公家莫大之利也。”^⑥从“公家莫大之利”一语,可以看出地方政府高级官员将淤地收为官办的目的。1903年袁世凯在奏请弛禁白洋淀淤地的奏折中,也有“自可因时制宜,收归官办”^⑦的主张。尽管没有明确作出划为官产的决定,但是在淤地利用的各项规定中深深地打上了公家的烙印。史料记载:“安州白洋淀……共地五十七顷零六亩六分,拟分出上、中、下等租赁与民,飭令先缴租钱若干串,名曰预租,嗣后每年缴小租钱若干文,即令永远承种,倘一时未能尽行租出,拟将所剩之地召佃代种,分收出产,以租尽为止。”^⑧将白洋淀淤地分为上、中、下三等招民租种,预租按规定缴纳完毕之后即永归佃户耕种,永远为业。并进一步规定:淤地不阻碍河道之处允许垦种,但禁止农户在淀边地亩“叠筑土埝”,以此“藉畅河流”;将淤地“化私为官”,并“拟请官保核定章程,奏明立案”,以此来杜绝纠葛与奸徒觊觎;淤地只归本地人民领种,不准富户认领,并且禁止外境之人领种淤地,以此避免土客之争,“客民土著必至争讼,不可不防”,“不得听外境人搀杂混领,致起衅端”;淤地认领有严格的规定,不仅要“编号划界”,^⑨而且对于领种淤地之户,需要官方执照以作凭证。^⑩从收租到凭垦照认领淤地都可反映出淤地作为官产的性质。

显然,地方高级官员主张加强对淤地的管理,收归官办,主要是为了解决淤地占垦纠纷。因为淤地为民众占垦引发纠纷的现象较为普遍,“白洋淀淤地屡涸屡淹,向系民间私相占种,争讼不休,案

①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126《食货志一》,载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29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428页。

② 《咨复查明涸地》,《大公报》(天津版)1909年6月25日,第5版。

③ 《咨复禁垦白洋淀》,《大公报》(天津版)1909年9月17日,第5版。

④ 郭贵儒、戴建兵:《河北经济史》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7页。

⑤ 程光楹:《直隶五大河议(续)》,《大公报》(天津版)1914年3月4日,第6版。

⑥ 甘厚慈:《北洋公牍类纂正续编》卷24,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年,第1816-1817页。

⑦ 《直隶总督袁奏安州白洋淀淤地请弛禁招民佃种酌拟租则折》,《申报》1903年9月27日,第10934号第12版。

⑧ 《安州知州严书勋等覆陈白洋淀招租禀并批》,《北洋官报》1903年第23册,第4页。

⑨ 《安州知州严书勋等覆陈白洋淀招租禀并批》,《北洋官报》1903年第23册,第4页。

⑩ 这里所指的官方执照即“垦照”,早在咸丰十一年(1861)时,对于民间申请开垦白洋淀淤地的请求,官方就颁布垦照作为凭证,民国《新安志》卷3《记五·白洋淀田放垦争界》记载:“咸丰十一年七月,民人赵象贤以新安南境潞龙河口白洋淀涸出淤地二顷,水地二十八顷,拟请开垦升科,呈经前牧牧勘明详蒙前藩宪文批府礼委高阳县王令支蟠来州会勘,拟请升科,详经藩宪发给垦照转给业户收执。”

如山积”^①；同治年间“淀地逐渐淤出，奸徒觊觎争竞，不一而足”^②。自同治元年至七年（1861—1868）民人杨清柱、杨泗源、赵象贤、杨连山等“迭次省控、部控，缠讼不休”^③，“累年始结”^④。所以，淤地收归官办，对于纠纷的解决为一有效措施，尽管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但是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起到缓解作用。雄县留通淀以西为安新县水淀，其水深浅无定，“涸则可植稻种莲”，清季成立劝学所，即以该淀地来补助经费。民国初年，安新县郭里口邓某指为官产，“呈请处分，实欲购为私有也，邑人力争，仅得保留租权而止。民国十六年，乃出资由官产处购回升科，自此遂为县有”^⑤。1929年河北省政府建设厅颁布训令，“为解决纠纷及便利蓄水计”，将白洋淀淤地“由职局备价收回”^⑥。

三、地方下级官员对淤地管理的态度及民众的应对

地方高级官员从大局出发加强对淤地的管理，而下级部门及其官员对此会有怎样的态度呢？另外，在洪涝灾害多发、人口不断增加的情况下，白洋淀地区民众为了躲避洪涝灾害以及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会采取怎样的应对方式呢？

1. 财政利益格局内的下级官员的两面性

地方政府下级官员在河淀治理过程中也存在着诸多弊端，尤其是随着水利行政禁令的松弛，有关政府官员受地方利益的驱动，往往会催生“一村之民止顾一村之利害，一邑之官止顾一邑之德怨”^⑦的现象。地方政府为了增加财政收入，任由乡民占垦淤地。清嘉庆十四年（1809），永定河道王石隳奏称，东西淀淤地“今则半成平陆……即种稻粱，利之所在，日趋日众，不查，则种地而隐粮。经讼，则升科以免罪。历任州县不思水道之有妨，且图征收之日扩”^⑧。下级州县官员不顾占垦对河淀的阻碍从中图谋征收之利，这与高级官员保护与治理河淀的主张相互违背，“西淀中多游田，甚或报垦升科，地方有司受其所惑，殊不知阻遏水道，其咎綦重”^⑨。东西两淀“本甚宽广，后以淤出之地，乡民逐渐侵种，听其升科”^⑩。下级官员出于税收的考虑任由民众占垦淤地，呈现出与高级官吏相悖的态度，正如王秀清等人所言，像新安等“一些掇水归泊之路，本不宜垦种，但由于有司无识，听民占耕，影响宣泄，得不偿失”^⑪。

另外，也不缺乏从正面提倡垦种淤地增加财政收支的现象。史料记载，安州“端村镇、辛家庄、杨家庄左近有涸出淀地四十八顷，向由清河道叶伯英于水小之年计亩征租”^⑫。另有记载：“农务局中人述及安州白洋淀有淤地五十余顷，现在地方官拟招佃承种……每户认垦若干，悉听其便。”^⑬在淤地弛禁后下级官员也提倡招民佃种，这对地方财政的开支补贴具有积极的意义，主要体现在河务经费、学款等公共费用的使用上。民国《文安县志》记载：“自遥堤岁久失修，渐次夷为平地。光绪三

① 甘厚慈：《北洋公牍类纂正续编》卷24，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年，第1734页。

② 《直隶总督袁奏安州白洋淀淤地请弛禁招民佃种酌拟租则折》，《申报》1903年9月27日，第10934号第12版。

③ 《光绪九年正月初八初九日京报全录》，《申报》1883年3月12日，第3558号第9版。

④ 《直隶总督袁奏安州白洋淀淤地请弛禁招民佃种酌拟租则折》，《申报》1903年9月27日，第10934号第12版。

⑤ 秦廷秀等修：《雄县新志》之《方輿略·河道篇》，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第40页。

⑥ 温寿泉：《训令第五六五号》，《河北建设公报》1929年第4期。

⑦ 李光照修：乾隆《东安县志》卷15《河渠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324页。

⑧ 王念孙：《王石隳先生遗文》，载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146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35页。

⑨ 陈桢修：民国《文安县志》卷9《艺文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948页。

⑩ 于振宗：《直隶河防辑要》，版本不详，1924年，第29页。

⑪ 王秀清、谭向勇：《百年农经》第2部，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5年，第1234页。

⑫ 《光绪九年正月初八初九日京报全录》，《申报》1883年3月12日，第3558号第9版。

⑬ 《保阳尺素》，《申报》1903年10月4日，第10941号第2版。

十二年,经李县主培之彻底清查,令常杨村乡地绘图贴说,按各花户种占亩数多少,分别津贴该村学堂。”^① 雄县“西乡沿淀村庄所口之稻……可按成分收筹为学款”^②。任丘县属之白洋淀“因近年淀水消落,淤地甚多,招民承租,充作郑州市、长丰、石门桥三处高小学校经费”^③。1920年5月,直隶河务局宋局长委任任丘、高阳各县知事会同办理,挑挖滞龙河下游淤塞河道,而“此项挑河费用即由河淤地亩变价归还”^④。1923年1月17日召开的顺直省议会通过了任丘县公民李维珍将“白洋淀淤地宜援照成案仍归县有”^⑤的提议,“以补助教育实业经费”^⑥。

20世纪初年,尽管在地方高级官员的主张下,政府对河淀淤地的管理由政策法规上的限制转变为收归官办,但这在地方也滋生了一些负面现象,部分行政官员变卖田产、化官为私、中饱私囊。1929年河北省建设厅根据各处官产局标卖河淤地亩、堤岸、堤树等有害水利的情况,命令各县县长与河务局局长恪遵训令,“无论任何方面处分有关河务水利之公产情事,着即严行制止,其业经价领者并应立予取消”^⑦,从而严行禁止淤地买卖。这从侧面反映出地方州县长官对标价变卖淤地的默许。另有记载,1932年财政部颁布训令,对于河北省“沿河滩地及官地,非商得水利主管机关之同意,不得变卖或放领,以重河防”^⑧,对于各河“沿岸滩地及官地,务须切实保护,勿任各机关变卖或放领”^⑨。

2. 本位观念和地方利益驱使下的民众应对

(1) 为防御灾害而侵占淤地修筑房屋

频发的洪涝灾害致使人们流离失所,人地矛盾突出,占用淤地修筑房屋成为必然。清人陈宏谋曾指出:“东西二淀,乃长年积水之洼,广袤数十里,其中稍高之地,筑室而居,村落相望。”^⑩ 乾隆四十六年(1781),“河滩地亩居民日就耕种,渐成村落,一遇水势增长,自必筑墙叠坝,填塞河身”^⑪。淀中人民出于躲避洪水的本能反应占据淤地修筑房屋,在逐渐发展成村落的过程中也导致了河淀淤塞。成书于嘉庆十三年(1808)的《畿辅安澜志》记载,五官淀“古时巨浸也,今则居民交错,阡陌纵横,壅培日高,尽成沃壤”^⑫。道光三年(1823),“赵北口连桥上下,被居民堆砌园土,河窄如沟,淀水为之不流”^⑬。东西“两淀中村落居民颇繁,每遇大水之年,围村作埝数尺御之”^⑭。同治八年(1869)正月十七日,时任直隶总督曾国藩奏称:“二淀为民间田庐所占,不能容纳众流,日就淤塞。”^⑮ 民国《新安志》记载:“白洋诸淀其埝岸之突出者,则大士庵在焉,淀中聚落多列刹。”^⑯ 可见,为了防御洪涝灾害,民众占用淤地修筑房屋的普遍性。黄宗智在华北平原村庄的研究中指出:“华北平原的村民在高地建屋聚居,以避洪涝,可能亦有集体对付灾害的用意。”^⑰ 白洋淀地区修筑房屋往往是待洪水泄去之后选择淀中涸出高地,也是出于躲避和防御洪涝灾害的考虑。孙冬虎

① 陈桢修:《文安县志》卷1《方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111-112页。

② 《本省近事》,《北洋官报》1906年第1142册,第7页。

③ 《淀淤地充作学费》,《大公报》(天津版)1920年1月23日,第10版。

④ 《挖河动工》,《大公报》(天津版)1920年5月27日,第10版。

⑤ 《省议会开会旁听记》,《大公报》(天津版)1923年1月10日,第10版。

⑥ 《省议会开会旁听记》,《大公报》(天津版)1923年1月18日,第10版。

⑦ 温寿泉:《河北省建设厅训令第六五零号》,《河北省政府公报》1929年第263期。

⑧ 林成秀:《训令第二一八号》,《河北建设公报》1932年第4卷第5期。

⑨ 林成秀:《训令第二一八号》,《河北建设公报》1932年第4卷第5期。

⑩ 贺长龄、魏源:《皇朝经世文编》卷110《工政十六》,光绪十二年(1886)思补楼重校本,第26页。

⑪ 陈琮:《永定河志》,载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85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23页。

⑫ 王履泰:《畿辅安澜志》,载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84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374-375页。

⑬ 贺长龄、魏源:《皇朝经世文编》卷110《工政十六》,光绪十二年(1886)思补楼重校本,第17页。

⑭ 吴邦庆:《畿辅河道管见》,载《畿辅河道水利丛书》,道光四年(1824)刻本,第30页。

⑮ 曾国藩:《曾文正公奏稿》卷34,载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50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648页。

⑯ 伊人镜:《新安志》卷1《略十四》,抄本复印本,1925年。

⑰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62页。

在白洋淀周围聚落的研究中也指出：“河流决口，洪水泛滥，冲垮村庄，人们选择地势高处再建新居。”^①但这并非唯一因素，笔者认为白洋淀地区民众侵占淤地修筑房屋也有经济利益的考虑，利用河淀优越资源从中获利。

（2）经济利益驱使下的淤地占垦

白洋淀淤地肥沃，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东西二淀“村落相望……每年止受数日之淹，而得收淤积种植之利”^②。乾隆三十七年（1772）颁布上谕严禁民众占垦，然而收效甚微。可观的经济效益吸引着民众对淤地的开垦，乾隆四十六年（1781）时，“河滩地亩，尽皆耕种麦苗”^③。嘉庆十四年（1809）王石臞指出：“藉沙滩夹壅淤泥，便栽靛草，继而加粪土，培成高地，即种稻粱，利之所在，日趋日众。”^④从中可以看出，从1772—1809年的37年间淀泊淤地已形成一定规模，民众违背禁令占垦的状况非常严重。安州东境与新安为界，为九河咽喉，“业已淤作粮田苇地，豪强霸住”^⑤。正因为经济利益的吸引才会出现豪强霸占的现象。进入光绪朝以后，占垦淤地导致淀泊不断淤积，李鸿章曾奏称：“煌煌圣训，亟应永远遵行，乃附近乡民，逐渐侵种，百数十年来，竟已占去淀地大半。”^⑥可见，淤地的经济价值对民众的吸引，致使“淀民图利，培垫庄园”^⑦。

苇席为白洋淀地区主要特产，州县之间侵占苇地能够获取经济利益。宣统元年（1909），安新县圈头村为了将苇地占为己有，捏造事实，“恃强妄争”，与任丘西大坞村因争夺苇地“互相府控、院控、京控两年之久，彼此各执不能相下”^⑧。另外，淀区由于特殊的水环境，淤地界限往往不能及时而有效地划分清楚，存在纠纷不可避免，“惟此项地亩界址未清，往往易起争端”^⑨。安州与任丘之间的淤地争夺为一典型案例，据民国《新安志》记载，任丘关城村官淀淤地与安州新安毗连，光绪三十二年（1906），任丘县查有淤地10余顷，坐落境内，于是县令“稟请招佃认租，作为巡警经费等项之用”，同时，“有安州民人赴农务局认垦纳租”。1909年又有安州举人梁庭华等“以白洋淀属在州境，以及历年查禁垦淤并奏准放垦各案，亦均系归州办理，不能敢凭任丘县以寄辖于安州境内之关城村”为理由，“藉词越境隔淀，争分州境原淤地外续淤之地”，因此，双方展开长期的淤地斗争。到1920年时，潞龙河下口又有新淤地亩，“任丘已分得续淤田，欲望遂侈”，1923年任属任省议员者提案，“请分又续淤田，咨省行县”，从而展开与安州淤田的持续争夺。^⑩显而易见，安州与任丘长期的纠纷，主要就是为了争夺淤地的经济价值。正如王培华在永定河及东西淀争地纠纷的研究中所言，争地的实质可表现为经济纠纷。^⑪白洋淀地区民众受经济利益驱使，自然会呈现出与高级官员背道而驰的应对态度与方式。

① 孙冬虎：《白洋淀周围聚落发展及其定名的历史地理环境》，《河北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

② 贺长龄、魏源：《皇朝经世文编》卷110《工政十六》，光绪十二年（1886）思补楼重校本，第26页。

③ 陈琮：《永定河志》，载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850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23页。

④ 王念孙：《王石臞先生遗文》，载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146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35页。

⑤ 彭定泽修：道光《安州志》卷18《艺文志三》，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第279页。

⑥ 李鸿章等修：光绪《畿辅通志》卷84，载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63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306页。

⑦ 陈桢修：民国《文安县志》卷9《艺文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992页。

⑧ 任丘市水利志编纂办公室编：《任丘市水利志》，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93年，第225页。

⑨ 《淀淤地充作学费》，《大公报》（天津版）1920年1月23日，第10版。

⑩ 伊人镜：《新安志》卷3《记五·白洋淤田放垦争界》，抄本复印本，1925年。

⑪ 王培华：《清代永定河及东西淀争地纠纷的类型与实质》，《河北学刊》，2018年第5期。

结 语

淤地是白洋淀地区水利的特点之一,^①其不仅是环境问题也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河淀畅通与否关乎该地区的水利建设。入淀河流所经地区地势过渡明显、土质疏松、降水集中等自然因素对河淀淤塞产生直接影响。近代以来,上游山地植被破坏、河淀开发利用与治理不善以及河务废弛等人为因素,给河淀带来了诸多不利影响,其中最为严重的是导致了河淀的淤塞,淤地规模不断扩大,由零散分布向成片发展。这也阻碍了河淀畅通,削弱其蓄洪、泄洪功能,严重影响水利建设。所以官方与民众从不同的立场,在面对淤地时呈现出各异的态度与举措。地方高级官员从水利建设的大局出发,主张严禁民众占垦淤地,以期保护河淀畅通,维护其蓄洪、泄洪功能。但是,地方下级官员与民众受本位观念和经济利益的驱使,与高级官员的主张正好相反,民众占垦淤地日益频繁且引发种种纠纷。这样,地方高级官员与下级官员和民众之间就展开了淤地管理与利用的争夺,即逐渐加强对淤地的管理,其政策主张呈现出严禁——弛禁——收归官办、严禁与弛禁交错使用的特点。而下级官员随着这种变化,从消极获取税收之利渐而在政策的允许下招民佃种。另外,无论高级官员采取何种政策主张,民众对淤地的占垦长期存在,淤地占垦趋于普遍化且引发诸多纠纷。这也说明了政府对地方社会管理的松弛或政策法令在地方的式微,由此也表明了白洋淀淤地占垦的复杂性。

总而言之,白洋淀淤地占垦既是环境问题,也是复杂的社会问题。基于以上研究,似可得出以下启示:第一,白洋淀淤地源于生态环境的变化,清代以来该地区生态环境遭到破坏,致使淀泊水资源补给日益短缺,面积不断收缩,因此白洋淀及周边区域生态系统的保护,需要制定科学可行的生态修复与保护策略。第二,白洋淀淤地在历史上属于地方性事务,针对淤地占垦问题,政府通过制度设计及不断调试来处理该问题,发挥了应有的效果,可见长期而稳健的制度安排是白洋淀综合治理的关键性因素。第三,白洋淀水产资源丰富,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历史上人们对淀泊的开发利用某种程度上导致了环境的恶化,所以,在白洋淀开发治理的过程中要协调发挥其生态功能和经济功能,进而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责任编辑:尚永琪

^① 王培华、戴国庆指出,淤地是永定河水利的特点。历史上永定河对白洋淀的形成发展也有一定的影响,所以淤地也能体现白洋淀地区水利的特点。参见王培华、戴国庆:《清代永定河下游与白洋淀的农业及其环境效应》,《中国农史》2018年第2期。

如何理解“美在意象”说

——兼谈对“美在意象”说的一些质疑

毛宣国

(中南大学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12)

摘要: 叶朗教授的“美在意象”说是新时期美学的标志性理论成果之一,它是在充分吸纳中西美学研究成果基础上提出来的。文章从“美在意象”与“美”的本体建构、如何理解“艺术的本体是审美意象”、如何理解“丑”作为“审美意象”存在三个方面论述了“美在意象”说的理论价值,并回应了学术界对于“美在意象”说的一些质疑。文章认为,“美在意象”命题的提出,不仅仅是出于一种美学知识体系建设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它强调审美活动对于人生的价值与意义。“美在意象”理论最后归结起来,就是要引导人们去努力提升自己的人生境界,追求一种更有意义、更有价值和更有情趣的人生。

关键词: 美在意象;美的本体;艺术;丑;人生境界

中图分类号: B83;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4-0131-13

叶朗教授的“美在意象”说,无疑是新时期美学的标志性理论成果之一,它已得到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与赞许。与此同时,也受到一些质疑。“美在意象”说是在充分审视中国现代美学发展路向,并充分吸取中国传统美学理论资源和借鉴西方现代美学理论成果基础上提出来的。不管是赞许还是质疑,普遍的认识是,“美在意象”说的探讨对当代中国美学研究来说是有推动作用的。不过,目前关于“美在意象”的理论论争,反映出人们在美学观念与基本问题理解上存在的分歧与差异。对“美在意象”说的一些误解,也需要进一步予以厘清与辨明。正是基于此考虑,本文将对“美在意象”说的理论价值予以论证,并回应学术界一些对“美在意象”说的质疑与批评。

一、“美在意象”说充分吸纳了中西美学研究的成果

“美在意象”是叶朗的标志性理论成果,但是“美在意象”观点并非叶朗首次提出,它最早是朱光潜提出来的。关于这一点,叶朗在许多文章中都予以了说明。他还认为,“美在意象”的观点也是北大的学者在美学理论的核心区域逐步形成的一种共识。^①这说明,“美在意象”成为当代中国美学具有影响力的理论学说,并非只反映叶朗个人的美学观点与理论建树,它也反映了中国现代美学发展的趋势,是充分吸纳中西美学研究成果的结果。

叶朗明确提出“美在意象”命题的时间是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此时期西方现代美学理论已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类重大项目(16ZD02)。

作者简介: 毛宣国,中南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中国美学诗学与美学基本理论。

^① 彭锋:《美在意象——叶朗教授访谈录》,《文艺研究》2010年第4期。

被大量引入中国,以实践为本体的美学观点受到普遍质疑。叶朗非常关注美学研究的前沿性理论,再加上他长期从事中国古代美学研究,对中国传统美学研究成果非常重视,所以“美在意象”命题的提出,从一开始就有一种新的哲学本体关注和美学思考方向。叶朗认为,西方哲学美学史进入现代之前,对美的本质的看法大体可以归为两类:一类是从物的客观属性和特征方面来说明美的本质,一类是从精神本体和主观心理方面来说明美的本质。这两类看法有一个共同点,“就是都是以主客二分的思维模式为前提的。这种思维模式把‘我’与世界分割开来,把主体和客体分成两个互相外在的东西,然后以客观的态度对对象作外在的描述性观测和研究”^①。因此,叶朗特别重视西方20世纪以来以海德格尔等人为代表的哲学美学的思维转向。他说:“大多数西方现代哲学家都反对‘主客二分’的哲学原则和思维方式,而主张‘天人合一’的哲学原则和思维方式。海德格尔就是这一转变的划时代的代表人物。海德格尔认为,世界只是人活动于其中的世界。人在认识世界万物之先,早已与世界万物融合在一起,早已沉浸在他们活动的世界万物之中。人(‘此在’)是‘澄明’,是世界万物的展示口,世界万物在此被照亮。”^②与此相联系,西方现代美学也突破了“主客二分”的认识论美学思维模式而走向“天人合一”式的体验美学。这一思想,在叶朗看来,与中国传统美学精神是一致的,中国传统美学对于美(审美活动)的解释,其主导的思想也是“天人合一”,而不是“主客二分”。^③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叶朗要求重新评价和反思20世纪50年代的美学大讨论。他认为,20世纪50年代美学大讨论形成的四派观点,无论哪一派,都是主张用主客二分的思维模式分析美,都是将美的问题看成是一个认识论问题,而忽视美对人的生命存在和情感体验的价值。他还特别批评了以李泽厚为代表的实践美学,认为它将美的本质与美的根源问题混淆起来,脱离活生生的现实的审美活动去寻求所谓美的本质。叶朗并不否认物质生产实践活动对于美的产生与创造的意义,但他认为,审美活动在本质上是人类的一种精神活动,同时它也是“人类的一种基本的生存活动,是人性的一项基本的价值需求”^④,所以它在本质上是不同于以物质生产为基础的实践活动的。

叶朗的“美在意象”的命题,正是在这样的理论背景下展开的。其理论来源主要有三方面:

一是中国传统美学。叶朗认为,中国传统美学在“美”的问题上有一个重要观点:不存在一种实体化的、外在于人的美,如柳宗元所说“美不自美,因人而彰”;同时存在着另一重要观点,即不存在一种实体化的、纯粹主观的美,如马祖道一所说“心不自心,因色故有”。由于中国传统美学否定了实体化的、外在于人的美,又否定了实体化的、纯粹主观的美,所以它将意象看成是美的本体、艺术的本体,将情与景的统一看成是审美意象的基本结构,认为审美活动就是要在物理世界之外构建一个情景交融的意象世界。中国传统美学还认为,“意象世界是‘现量’,‘现量’是‘显现真实’,‘如所存而显之’——在意象世界中,世界如它本来存在的那个样子呈现出来”^⑤,亦说明了“意象”作为美的本体存在的价值与意义。

二是以朱光潜和宗白华为代表的中国现代美学。叶朗认为,作为中国现代美学的代表性人物,他们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重视意象,将美看成是意象的创造。朱光潜早年提出“美感的世界纯粹是意象世界”的观点,在20世纪50年代的美学讨论中他仍坚持这个观点。他区分了“物甲”和“物乙”的概念:梅花是“物甲”,“物甲”不是美,是美的条件;而梅花反映到人的意识里,和人的情趣相结合成了物的形象,这叫“物乙”,“物乙”才是美。这“物乙”就是美的意象。宗白华说“主观的生命情调与客观的自然景象交融互渗,成就一个鸢飞鱼跃、活泼玲珑、渊然而深的灵境”,亦是

①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3页。

② 叶朗:《胸中之竹》,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6页。

③ 叶朗:《胸中之竹》,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3页。

④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3页。

⑤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73页。

从意象本体来规定美的存在。^① 在朱光潜、宗白华的美学思想中，均包含着审美对象（美）是意象，是审美活动中情、景相生产物的思想，它亦成为“美在意象”理论的重要思想资源。

三是西方现代美学特别是现象学美学的理论成果。早在1988年出版的《现代美学体系》中，叶朗就根据现象学的“意向性”理论，对美（审美对象）作出阐释，认为现象学强调的审美对象不是实体性的对象，而是在意向活动中建立起来的对象，这一点正与中国传统美学对意象的阐释与规定相似，因为中国传统美学认为艺术的本体乃是审美意象，其对于情、景关系的分析已经接触到审美主客体之间的意向性结构，审美意象正是在审美主客体之间的意向性结构中产生的，而且只能存在于审美主客体之间的意向性结构之中。^② 不仅如此，《现代美学体系》还从中国传统美学中发现与现象学强调事情的本然状态相通从而形成美（意象）的思想。比如，王夫之的“现量说”中的“显现真实”的原则：“心目之所及，文情赴之，貌其本荣，如所存而显之”，就跟现象学美学所云“存在的显现”“本真的显现”很相似。^③ 因为它们都包含这样一个思想，即事物就其本性来说都可以说是美的，如果有某种意识照耀，让它呈现出本来的面目，事物就会呈现其美，就会成为美的对象。其后出版的《胸中之竹》《美学原理》等著作，更是重视现象学美学与中国美学“意象”理论的思想融合。几年前，叶朗又发表了《“意象世界”与现象学》一文。文章也可以说是他对现象学美学与“意象”理论关系探讨的一个总结。在这篇文章中，叶朗将中国美学关于“意象”（美）的论述归结为三个命题。第一个命题是“美在意象”。中国美学认为，“美”就是向人们呈现一个完整的、有意蕴的感性世界，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情景交融的意象世界。这个观点与现象学观点，比如杜夫海纳的“灿烂的感性”是相通的。审美意象首先是一个感性世界，但是这个感性世界，不同于外界物理存在的感性世界，因为它是带有情感性质的感性世界，是有意蕴的世界。第二个命题是“审美意象只能存于审美活动中”。中国美学将意象世界看成是“于天地之外，别构一种灵奇”“总非人间所有”的世界，即是肯定意象世界是人的创造，是被构成的，它不能离开审美活动，这一观点与现象学的意向性理论是相通的。它说明审美活动乃是“我”与世界的沟通，审美对象（意象世界）的产生离不开人的意识活动中的意向性行为，离不开意向性构成的生成机制。第三个命题是“意象世界照亮一个真实的世界”。中国美学将意象世界看成是一个真实的世界。真就是自然，是存在的本来面貌，它是有生命的，是与人类的生存命运紧密相连的，是充满情趣的。中国美学的这个思想与胡塞尔晚年提出的“生活世界”的思想有相通之处。意象世界照亮一个真实的世界，可以理解为“意象世界（美）照亮这个最本原的‘生活世界’，这个‘生活世界’是有生命的世界，是人生活于其中的世界，是人与万物一体的世界，是充满了意味和情趣的世界”。通过上述论述，叶朗得出了这样的结论：“这三个命题，在理论上最大的特点就是重视‘心’的作用，重视精神的价值。这里的‘心’并非被动的、反映论的‘意识’或‘主观’，而是具有巨大能动作用的意义生发机制。心的作用，就是赋予与人无关的外在世界以各种各样的意义。在这些意义之中也涵盖了‘美’的判断。离开了人的意识的生发机制，天地万物就没有意义，就不能称为美。中国美学的意象理论，突出强调了意义的丰富性对于审美活动的价值。其实质是恢复创造性的‘心’在审美活动中的主导地位，提高心灵对于事物的承载能力和创造能力。”他还进一步得出结论：“中国美学的这个特点，从一个方面，为我们照亮了现象学的价值和意义。反过来是否也可以说，现象学的理论，也从一个方面，为我们照亮了中国美学在理论上的特殊品格。”^④

叶朗以现象学美学观念对中国传统美学的“意象”范畴进行阐释，提出“美在意象”说。这并

①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55页。

② 叶朗主编：《现代美学体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16页。

③ 叶朗主编：《现代美学体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562页。

④ 叶朗：《“意象世界”与现象学》，《意象》第4期，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

非只是个人的理论选择，这也反映了中国当代美学的一种共识和普遍关注。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人们就开始将意象作为美和艺术的本体，普遍重视意象审美的价值。在这种重视中，亦包含对现象学美学理论成果的吸纳。比如，叶秀山将“艺术”看成是从“生活”中“划出”来的“另一个世界”——“意象性世界”^①，同时认为，这个“意象性世界”仍然是人们的一种实际生活方式，所以它不同于科学，不是将世界看成是“对象”，而是如胡塞尔、海德格尔等人所说，是一个“生活的世界”，作为历史的“见证”守护着人类的基本生活经验。^②张世英认为，弘扬中国传统美学的意象之美，首先要发掘、展示传统的“意象说”的现当代意义。^③以海德格尔为代表的存在论现象学关于“美”有一种解读，那就是“美”是从显现的、在场的东西让你体会到背后不在场的东西（意），这与中国意象美学的精神是相通的。意象之美就是通过在场的东西（象）想象到不在场的东西，“意象之美就是教人超出现实的‘象’，回归到超现实的‘意’的状态”，“中国的意象之美可以说是表达了最高层次的美。低层次的感性美，要真正美的话，也要用意象美来解释”^④。杨春时、张祥龙等人也以西方存在论现象学为依据，提出“现象本身是美的”“审美意象就是现象学的现象”等命题，其中也包含对中国传统意象论美学资源的吸取与重新阐释。张祥龙强调“美”（美感）是一种原发的、超越主客二分的“居中”式的生活体验，是不断涌动发生的境域，具有非对象化、非现成化的特点，这一点与中国传统美学所重视的“意象”和“意境”体验有某种相似。杨春时则认为，中国古典哲学没有走上西方哲学以概念揭示本体的道路，而是提出了以象来显示道的现象学思路。中国美学认为审美就是对世界的直接体悟，并且创造了审美意象的概念，而审美意象就是现象学的现象。^⑤

人们为什么重视用现象学观念来解释中国美学的“意象”理论，其重要原因在于，现象学强调主体与客体、现象与本体的不可分割，强调审美的原发性、构成性等方面的特征，重视审美的生命感悟与体验，与中国传统的意象美学存在着许多可以沟通与融合的地方。中国传统意象美学的精义在于它不是将美看作实体性的存在，而是认为美是可以不断生成与创造的，是主体与客体、心与物、情与景的统一。这对于消除长期存在于人们头脑中将美实体化、对象化的思维方式具有重要意义。正因如此，叶朗的“美在意象”的理论建构在当代中国美学史上具有了特殊意义，这也是我们应该深入探讨叶朗的“美在意象”说的理论价值的原因所在。

二、“美在意象”与“美”的本体建构

叶朗提出“美在意象”说，一个重要目的是要完成其“美”的本体建构。“意象”能否成为美的本体，如何理解“意象”作为美的本体的价值和意义，学术界存在着一些质疑与争论。

有一种观点认为，叶朗的“美在意象”说属于性质描述，或者说将美视为意象的一种属性，而并非是对本质的抽象。^⑥这一看法有一定道理。虽然早在20世纪80年代，叶朗就将“意象”作为标识艺术本体的概念看待，90年代则明确提出“美在意象”说^⑦，但直到2009年出版的《美学原理》以“美在意象”为核心来建构其美学理论体系，都很少对“意象”和“美在意象”命题作出明确的理论定义。关于“意象”，叶朗最清晰的界定大概只有“中国传统美学给予‘意象’的最一般的规

① 叶秀山：《美的哲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3页。

② 参见叶秀山：《美的哲学》第三、四部分论述，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③ 张世英：《当代美学应升华境界之美》，《人民日报》2015年2月2日。

④ 张世英：《意象之美的哲学本体论基础》，《中国文艺评论》2017年第9期。

⑤ 参见毛宣国关于张祥龙、杨春时美学观点的论述，毛宣国：《“意象”与中国当代美学的现象学阐释》，《学术月刊》2017年第6期。

⑥ 韩伟：《美是意象吗》，《学术月刊》2015年第6期。

⑦ 叶朗：《胸中之竹》，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67页。

定,就是‘情景交融’。中国传统美学认为,‘情’‘景’的统一乃是审美意象的基本结构”^①之类的表述。而关于“美在意象”这一命题,叶朗也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而是将审美意象的创造与人的审美活动紧密联系起来,强调审美意象离不开审美活动,审美意象只能存在于审美活动中。并在此基础上,对意象的性质予以分析与描述,如“审美意象不是一种物理的存在,也不是一个抽象的理念世界,而是一个完整的、充满意蕴、充满情趣的感性世界”,“审美意象不是一个既成的、实体化的存在,而是在审美活动的过程中生成的”,“审美意象显现一个真实的世界,即人与万物一体的世界”,“审美意象给人一种审美愉悦”等等。^②不过,这种对审美意象性质的描述与分析并不是与美的本体建构无关。叶朗尽管没有给“美”下一个明确统一的定义,但从他的基本论述来看,显然是要把美的本体归到意象上来。比如他说“在中国传统美学看来,意象是美的本体,意象也是艺术的本体”^③。评价朱光潜的美不是“物”而是“物的形象”(物乙)说时,他亦明确将它归结为“意象”,认为“朱光潜在这里明确说,意象就是美的本体”^④。在他的著作中,还多次使用了“审美对象(美)是‘意象’”之类的表述,并常常在“美”这个词后面用括号注上“意象”或“意象世界”,将“美”与“意象”(意象世界)等同起来。

叶朗之所以将“意象”作为美的本体,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他看到长期以来在美学界存在着的一种观点,即认为物是客观的,所以物的美也是客观的,将作为事物的物理实在的“物”与作为事物的显现的“象”混淆起来。它没有意识到在审美活动中,我们面对的不是“物”而是“象”。^⑤早在20世纪50年代,朱光潜就对这一混淆提出过批评,认为“物”(事物的物理存在)是客观的,而“象”(事物的显现)是不能离开观赏者的,它包含有人的创造和发现。正是在朱光潜观点的基础上,叶朗运用中国传统美学和西方现代美学的理论资源,将“意象”作为“美”的本体,强调美不是天生自在的,不能离开观赏者,美是发现,是照亮,是创造,是生成。“美在意象”命题的提出,对以实体化、对象化的眼光看待“美”的理论观点是一种消解。对此,叶朗有着明确认识,因此他认同马丁·泽尔的观点,美不是一种特别的事物,而是事物处于显现的状态,是一种“照亮”,让万物明朗起来,让万物显现自身。^⑥这样理解“意象”,就不能在“意象”与作为实体对象存在的“美”之间画等号,要看到作为意象形态存在的美,已不再具有实体性、对象化的意义,它只意在说明美的本体规定与人的审美活动不可分,审美意象只能存在于审美活动中。

按照这一理解,那些执着于从主客二分、实体性的思维方式的角度批评叶朗的“美在意象”说的观点,显然是不能成立的。有一种观点认为,叶朗为了论证“美在意象”命题,先是否定偏于客的观念,提出“不存在一种实体化的、外在于人的‘美’”;接着否定偏于主的观念,提出“不存在一种实体化的、纯粹主观的‘美’”;最后以两方面的否定为基础,提出“美在意象”。这种三段式表明,其运思仍是“主客结合”的老路。^⑦这其实是一种误解。叶朗之所以从主客两方面论证“美在意象”命题,最后得出“美在意象”的结论,主要是出于一种理论行文和表述的需要,而按照“美在意象”说的内在逻辑,实际上是不存在着“主”与“客”分离又结合的论证思路的。叶朗说:“根据主客二分,世界已然被区分为主观与客观两个方面,‘意象’是将业已区分开来的主观的‘情’和客观的‘景’加在一起。如果这样的话,我们就可以提问,‘情’‘景’的统一如何可能?既然它们本来是独立存在,要将它们融合在一起就需要理由。现在我们换个思路,如果‘情’‘景’本来就

①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55页。

②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59页。

③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55页。

④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57页。

⑤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4页。

⑥ 彭锋:《美在意象——叶朗教授访谈录》,《文艺研究》2010年第4期。

⑦ 田义勇:《“意象”研究钩沉与反思》,《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

不是二分的，那么我们就需为它们的合一寻找理由了。根据天人合一的模式，‘情’‘景’本来就是合一的。中国古代美学家在这个方面有非常有深度的论述。比如，王夫之就说：‘情景名为二，而实不可离。神于诗者，妙合无垠。巧者则有情中景，景中情。’‘夫景以情合，情以景生，初不相离，惟意所适。截分两橛，则情不足兴，而景非其景。’如果我们玩味王夫之所说的‘实不可离’中的‘实’字和‘初不相离’中的‘初’字，就能明白王夫之所说的‘情景合一’是本来就有的，是一个纯粹被给予的世界，就是胡塞尔说的‘生活世界’，也就是哈贝马斯说的‘具体生活的非对象性的整体’，而不是主客二分模式中通过认识桥梁建立起来的统一体。因此，不存在‘情景合一’如何可能的问题。”^①叶朗把这叫做“生活世界”的一元论而非“心”一元论、“物”一元论，也非“心”与“物”分离又结合的二元论。在这样的世界观中，人与世界原本是不可分割的，心物二分是后起的。这也就是中国古代哲学关注的世界、中国古代哲学所说的“自然”，它是一个有生命的世界，是人在其中生存的生活世界，是人与万物一体的世界，是充满了意味和情趣的人生世界。^②他的“美在意象”说正是建立在这样的世界观基础上。

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叶朗与中国当代一些美学家思考问题的不同。有论者指责叶朗对“美”的本体的解释始终紧扣“人的审美活动”，因而“美在意象”只是对人而言，这种思路从世纪之交以来流行的物物有美、美美与共的生态美学观来看也是可斟酌的。^③这一批评其实是很难成立的。所谓“物物有美、美美与共”也是通过人的眼光彰显出来的，是在“人与万物一体”、人与万物相通的视野中彰显出来的。离开了“人”，谈物与物的关系，谈生物圈中所有生物的平等对待问题，实质上还属于生态伦理学而非生态美学的问题。谈“美”是不可能离开人的视野的，不然就是“见物不见人”，根本无法说明审美活动的价值和意义。将“意象”作为美的本体，突出审美意象创造对于人生的价值与意义，可以说从根本上区别于传统的认识论美学，也是对“主客二分”思维模式的突破。由于意识不到这一点，有些对“美在意象”说提出批评的人，对叶朗强调美和美感是同一的、美感不是认识而是体验的思想很不理解。有的学者认为：一方面，叶朗提出“美在意象”，“不存在外在于人的美”，审美活动就是在物理世界之外构建一个情景交融的意象世界，这意象世界就是审美对象，美与美感是同一的；另一方面，他又不得不承认“一个客体的价值正在于它的感性存在的特有形式，呼唤并在某种程度上引导主体的审美体验”，可他又用现象学悬搁存而不论，这样叶朗所构建的现代美学体系必然存在着巨大的矛盾，因而是不符合审美实际的。按照这位学者的理解，美在对象，而这一对象是外在的，是美引起了美感，绝非美感引起了美。^④有的学者则批评叶朗的“美感不是认识，而是体验”说，认为按照“美在意象”说的自身逻辑，美感就应该是对意象的体认与把握，这当中自然包含对意象的认识成分，那么叶朗为什么不承认美感是“认识”呢？因为一讲“认识”就有“主客二分”之嫌。这位批评者还认为，“体验”本来是亲身经历、体会的意思，而经历、体会的过程不过是感觉、感受、认识的过程，并不排斥认识，但在叶朗那里，“体验”与“认识”是势不两立的。^⑤

这两位批评者谈到的问题不同，但基本立场是一致的，那就是从传统的美引起美感、美感反映美的认识论和心理学的模式看待叶朗的“美在意象”说，而忽视了叶朗是以存在论现象学的哲学美学为基础，将美和美感看成是一种与人的生命、人生意义紧密相关的生活经验。美和美感在叶朗那里，不能归结为认知和反映问题，也不是某种心理成分的构成与趣味判断问题，而是关系到人的生命存在，是人的情感心灵完善与人的精神境界的提升。叶朗并不否定客体的审美价值，也不否定外物不依

① 彭锋：《美在意象——叶朗教授访谈录》，《文艺研究》2010年第4期。

② 彭锋：《美在意象——叶朗教授访谈录》，《文艺研究》2010年第4期。

③ 祁志祥：《叶朗“意象美学”学说的系统述评及得失检讨》，《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④ 张荣生：《评“美在意象”说》，《大庆师范学院学报》2013年第5期。

⑤ 祁志祥：《叶朗“意象美学”学说的系统述评及得失检讨》，《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赖欣赏者而存在，但是同时他认为，外物要成为审美对象，要成为美，必须要有人的审美活动，必须要有人的意识去发现它、照亮它、唤醒它，使它从实在物变成“意象”。“美感不是认识，而是体验”观点的提出，并不是排斥美感活动中的心理成分与认知成分，而是强调在人与世界万物的关系看法上，或者说人对待世界的根本态度上，存在着美感态度与认知态度，或者说美感体验与认识活动的根本区分。在美感世界中，人与世界万物的关系是内在的、非对象性、融为一体的，而在认识的世界中，人与世界的关系是外在的、对象性、认识桥梁型的。^①在中国美学界，人们论及审美问题，常常注意到的是第二种关系，即将审美看成是一种认识活动。对此，早在20世纪50—60年代，朱光潜就有所觉识，提出要重新审定“美学是一种认识论”的传统观念，并试图用“艺术是生产劳动”这个命题来突破把美学作为认识论的框架。不过，在叶朗看来，朱光潜并没有意识到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劳动是物质生产劳动，而审美活动是精神活动，二者有质的不同，所以，引进“艺术是生产劳动”的命题，并没有从本体论的层面上克服主客二分的模式，并没有为美学找到一个本体论的基础——人和世界的本源性的关系。^②叶朗则是要从人和世界的本源性的关系上把握美和美感，所以他提出“美在意象”的命题，强调美是体验不是认识，其目的是要使人们从基于“主客二分”的日常世界中超越出来，回到存在之“真”，恢复生活的本然面貌。在叶朗看来，“体验”是一种跟生命、生存、生活密切相关的经历，“生命就是在体验中所表现的东西”，“生命就是我们所要返归的本源”，在审美体验中存在着一种“意义丰满”，这种意义丰满“代表了生命的意义整体”。^③将“美感”解释为“体验”而非“认识”，是从哲学本体意义上对美感的基本性质做出规定，强调美感不是对客观存在的对象的认识，不以获得有关客观对象的知识为目的，“而是与生命、与人生紧密相连的直接的经验。它是瞬间的直觉，在瞬间的直觉中创造一个意象世界。从而显现（照亮）一个本然的生活世界”^④。正是在这一意义上，他强调在审美活动中，美与美感是同一的，“意象世界是不能脱离审美活动而存在的。美只能存在于美感活动中”^⑤。

三、如何理解“艺术的本体是审美意象”

叶朗的“美在意象”理论有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那就是“艺术”。叶朗在梳理历史上关于艺术的本体种种看法后，明确提出了“艺术的本体是审美意象”“艺术作品之所以是艺术品，就在于它在观众面前呈现一个意象世界”的观点^⑥。这一观点与他关于艺术与美的关系的讨论是一致的。叶朗认为，“艺术”与“美”并不是一回事，“艺术”的概念要比“美”的概念宽泛得多。但同时他也认为，美学对艺术的研究，始终要指向一个中心，这就是审美意象，“艺术的本体就是意象世界，这也就是说，艺术的本体就是美（广义的美）”^⑦。

对这一观点，有的学者也提出了质疑。质疑者认为，当作者在对现实的审美活动中产生“审美意象”，将它凝固到艺术作品后，这个凝固着“审美意象”的艺术作品对读者来说就变成了一个纯客观的物。叶朗所说的“美在意象”，不是指客观的物具有什么自身的意象，而是指审美主体在对客观对象的审美活动中生成的“意象”，也就是说，美的意象在主体（这里指读者）的审美经验中，而不在主体之外的客体——艺术作品中。这里存在这样几个问题：一是读者在审美欣赏活动中生成的

①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85—86页。

② 叶朗：《胸中之竹》，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78页。

③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89—91页。

④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98页。

⑤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73页。

⑥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35页。

⑦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39页。

“意象”与作品所呈现的作者的“意象”是什么关系？二是呈现了“审美意象”的艺术作品是不是“必然”会产生“审美意象”？三是即便凝聚着“审美意象”的艺术品“必然”会使读者“产生美感”，但是读者如果尚未进行作品阅读欣赏的审美活动，这种美感尚未产生，能否简单地说“艺术就是美”？^①

其实，对这一批评，按照“美在意象”说的理论逻辑是不难解答的。因为，“艺术的本体是审美意象”，“艺术作品之所以是艺术品，就在于它在观众面前呈现一个意象世界”的观点，重点在于解释艺术作品为何物，“意象”作为艺术本体如何创造、生成的问题。这种创造与生成，只能建立在主客一体、心物同一的关系基础上，不可能存在凝固着“审美意象”的艺术作品对读者来说变成一个纯客观的物的问题。美是照亮、是发现、是创造、是生成，没有进入到人们的审美视野中的客观物与对象，不管是自然界、社会生活还是艺术作品，都还不是美，也谈不上意象的创造与生成的问题。所以，批评者所提出的诸种问题，即读者在审美欣赏活动中生成的“意象”与作品呈现的作者的“意象”是否一致，呈现了“审美意象”的艺术作品是不是“必然”会产生“审美意象”，凝聚着“审美意象”的艺术品能否使读者“产生美感”，等等，对于“美在意象”说都是无意义、无价值的问题。这一批评实际上还是以“实体性”的思维方式看待“艺术的本体是审美意象”，把艺术作品作为一个现成物，认为艺术作品可以作为读者认识和还原的一个对象来把握，而忽视叶朗之所以提出“艺术的本体是审美意象”命题，其根本不是将艺术作品看成是人们可以认识和欣赏的对象，而是将“艺术”作为人的一种生存方式，强调艺术对于开启人们生活和精神世界的意义。叶朗曾以梵高的油画《农妇的鞋》来说明艺术创造的意义：“艺术不是为人们提供一件有使用价值的器具，也不是用命题陈述的形式向人们提出有关世界的一种真理，而是向人们打开（呈现）一个完整的世界，而这就是意象”^②，“艺术教会我们看世界，教会我们看存在”，“显现了作为宇宙的本体和生命的‘道’”，“而艺术所以能这样，就因为艺术创造了，呈现了一个完整的感性世界——审美意象”。^③

这也是叶朗为什么要批评那种将艺术作为第三实体的观点。第三实体的观点在当代西方美学界有一定市场。一些美学家认为，艺术作品既不是“心”也不是“物”，或者说既有“物”的成分也有“心”的成分，从而主张在“心”“物”之外确立第三实体，把艺术作品归结到“心”“物”之间的第三实体上。中国学术界也有类似的主张，比如庞朴就认为中国古代哲学中的实体划分，不是“一分为二”而是“一分为三”。在“一分为三”的实体划分中，在“形而上”的“道”与“形而下”的“器”之间，还存在一个“象”，庞朴称之为“形而中”，认为艺术就建立在“形而中”的“象”的基础上。叶朗则不赞同这一说法。他认为，他所说的“象”或者“意象”照亮那个原本的“情景合一”的世界，这个世界中国古代哲学称为“自然”，称为“真”。这个世界在“主客二分”之后就被遮蔽了。因此，“合一”的“象”或者“意象”，并不与“道”“器”并立。认为理解“象”与“意象”的关键，并不是增加一种实体，而是着眼于超越，着眼于生成。如宗白华先生所说“象如日，创化万物，明朗万物！”意象是创造，是生成，意象照亮人与万物一体的本真世界。^④

意象是创造，是生成，意象照亮人与万物一体的本真世界，说明叶朗不管是将“意象”作为“美”还是“艺术”的本体，其目的都不在于将美和艺术当作实存的、可以认识和把握的对象，而是要彰显美和艺术对于人们生活的意义。关于这一点，叶朗亦有明确的论述。他说：“‘意象’理论应当回答两个方面的基本美学问题：一方面，‘美’和艺术的本体是什么，又是如何存在的？另一方面，它们的基本意蕴是什么？对于我们的生活有什么意义？我们的回答是：‘美’和艺术的本体是审

① 祁志祥：《叶朗“意象美学”学说的系统述评及得失检讨》，《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②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38页。

③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38页。

④ 参见彭锋：《美在意象——叶朗教授访谈录》，《文艺研究》2010年第4期。

美意象，它存在于主体与客体交融的审美活动中；审美意象的基本意蕴是照亮一个真实的世界，使我们在自我超越中复归自然和自由，从而提升我们的人生境界。”^①

另外，叶朗将意象作为艺术的本体，强调“艺术品之所以是艺术品，就在于它在观众面前呈现一个意象世界”^②，也是为了“赋予理论一种现实的针对性，这个针对性，不仅是要阐释现实，而且是要引导现实”^③，它突出地体现在运用“意象”理论对西方现代艺术的批评与解读上。叶朗认为：“自20世纪以来，从西方到中国，社会活动和个人生活，都发生了重大变化，这既有市场经济发展，高新技术发展带来的变化，也有文化观念、生活意识转换引起的新现象。就审美文化领域来看，有两个基本问题是必须面对的：第一，艺术和非艺术的区别问题。20世纪的先锋运动，颠覆了西方传统美学体制，甚至瓦解了艺术与非艺术的界限。20世纪后期流行一种说法，即‘什么都是艺术’。根据‘意象’理论，我们可以确定地指出，不能说什么都是艺术，只有创造了审美意象的活动，才是艺术。第二，艺术的意义问题。与其界定危机相联系，20世纪艺术也面临意义危机。这既与先锋运动瓦解艺术体制有关，也与20世纪后期盛行消费主义，导致艺术普遍的娱乐化有关。后者的影响，实际效果上更重要。针对艺术的意义危机，‘意象’理论可以从形而上的层次揭示艺术对人生的根本意义。”^④这一批评解读，包含两个理论要点：

一是以“意象”理论为标准来确定艺术与非艺术的界限。叶朗认为，“摒弃艺术与非艺术的区分，就是摒弃一切关于意义的要求”，他把这称为“意蕴的虚无”。^⑤意蕴的虚无，当然不可能有意象的生成。这一观点，击中了西方现代和后现代艺术否定艺术与非艺术界限主张的理论要害，有利于人们更好地认识西方现代艺术的价值。它并不意味着对西方现代艺术的全盘否定，只是提醒人们对西方现代主义的一些代表人物所从事的艺术实验及其主张应该有清醒的认识。这一清醒认识建立在“意象”理论所提供的美和艺术的本体论评价标准上。对叶朗的这一批评，也有人提出了质疑。其认为，叶朗以“意蕴虚无”，“不可能有意象的生成”为由对西方现代艺术的某些作品与行为——如约翰·凯奇的《4分33秒》的钢琴演奏，法国新现实主义艺术家伊夫·克莱因在空无一物的画廊举办了一场画展——加以批判，只是叶朗的一家之言，对于为此叫好的评论者，或许是确实感到了某种“意蕴”“意象”。同时，这也是符合叶朗“美在审美活动中生成、存在”“美是照亮、美是创造、美是生成”的定义的。^⑥这显然是对叶朗“意象”理论的误解。叶朗之所以要以“意蕴虚无”来批评西方现代艺术的某些作品与行为，是因为这些作品与行为让人们只把“艺术”作为“物”而不是“象”来对待，并没有解决如何使“物”变成“象”，由物质性的东西转化为精神性产品的问题。它摒弃了艺术与非艺术的区分，摒弃一切关于意义的要求，必然导致意蕴的虚无。比如，“波普艺术”和“观念艺术”的某些作品就不能说是艺术，因为“波普艺术总让我们看到物（而且多半是破烂物），却很难让我们观到‘象’，因为没有‘情’‘意’便不能感兴，不能感兴便不能生成意象，不能生成意象便不是艺术”^⑦。一位钢琴手走上台，坐在钢琴旁，但并不弹琴，这样坐了4分33秒，然后一声不响走下台。整个过程没有出现任何声音。这个作品就是约翰·凯奇的《4分33秒》，它曾被看作是后现代音乐的典型，被一些评论家大加赞扬，赞扬的理由是，在一片寂静之中，演奏者和听众可以感受到在这个世界上“一切可能的东西都可以发生”，并能使演奏者和听众亲身经历“真实的世界本身”，使他们回到“现实的生活”。在叶朗看来，这些赞扬是不能成立的。因为赞扬者所说的

① 《肖鹰对话叶朗：美学应着眼于人生意义的重建和提升》，《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年9月19日。

②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35页。

③ 《肖鹰对话叶朗：美学应着眼于人生意义的重建和提升》，《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年9月19日。

④ 《肖鹰对话叶朗：美学应着眼于人生意义的重建和提升》，《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年9月19日。

⑤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46页。

⑥ 祁志祥：《叶朗“意象美学”学说的系统述评及得失检讨》，《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⑦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45页。

“一切可能发生的东西”，都只是抽象的可能，而不是现实的可能性。如果按照这种抽象可能性的逻辑，一个无所事事的人，你可以说他是最伟大的统帅或最伟大的科学家；一张白纸，你可以说它是最美的图画。你怎么说都行，但是这些说法没有任何意义。^①叶朗这一批评使笔者想起杨蕾等人所表演的一个小品《卖画》。卖画的人要卖的是一张他自称的农民画，画面上只有两颗似枣非枣的“枣”，其余都是空白，画被命名为“枣村二月”。虽然卖画的人在那里极力宣扬看画的人可以通过想象将画面上的空白处想象成村庄、田野、劳作的人们等等景象，但对于买画的人来说仍是一头雾水，因为在他们的眼中，根本不存在村庄，画也不是他们所喜欢的画，卖画人所说的一切对于他们来说都是无意义的。

二是揭示艺术对人生的根本意义。在批判西方现代艺术否定艺术与非艺术界限消解艺术的主张时，叶朗特别提到了丹托的“艺术终结论”。丹托的“艺术终结论”是对19世纪黑格尔“艺术终结论”命题的重提，但二者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叶朗认为，“黑格尔所说的艺术的终结，并不是说艺术从此消亡了，而是说，艺术对人的精神（心灵）来说，不再有过去那种必需的和崇高的位置了”^②，黑格尔的“艺术终结论”包含着对现代市民社会的深刻观察，但是我们不能由此得出艺术不再是心灵的需要结论。正相反，正是由于现代社会人们物质性、技术性、功利性欲望的加强，人类对艺术的需求变得更加迫切。丹托的“艺术终结论”则是建立在后现代主义的艺术实践基础上的，“即后现代主义艺术的一些流派抹掉艺术品和现成品的界限，艺术转到观念的领域，艺术变成哲学，这导致了艺术的终结”^③。在叶朗看来，这一理论从根本上误解了艺术对人生的根本意义，所以它是错误的。因为，“人对审美活动的需要，是一种基本的人性需要，而艺术是一种典型的审美活动，它通过艺术意象的创造，集中并且提升人的审美活动。在艺术创造的意象世界中，人在自我超越和存在还原的统一中回到本原的生活世界，回到人类的精神家园。这是人性最内在的需要，形而上的需要。这种需要的具体表现形式和内涵当然会随着历史发展在不同的社会和文化中产生变化，但是只要人存在，这种形而上的需要是不会消失的。这是我们坚持艺术不会终结的根本前提，这个前提是内含在‘意象’论中的”^④。

显然，叶朗以“意象”理论来评判西方现代艺术的创作与主张，是强调艺术对于人生的根本意义。叶朗说：“美学在当代世界要做的基本工作就是在理论的层次探讨和引导审美活动对当代人生意义的重建。”^⑤离开了这一基本认识，是很难把握叶朗“艺术的本体是审美意象”观点的精神实质的。

四、如何理解“丑”作为“审美意象”存在

除了将美的本体、艺术的本体说成是“意象”外，叶朗还对“丑”这一审美范畴进行了分析，认为“丑”作为审美范畴，和优美、崇高等审美范畴一样，它并不是客观物理存在，而是情景融合的意象世界。它有一种“意义的丰满”，是在审美活动中生成的。^⑥叶朗这一观点，也引起了一些质疑与批评。

有一种质疑认为，把丑界定为意象，表现出在两个重要理论问题上的模糊：其一，混淆了丑和意象两个不同性质的概念。丑与美一样，是我们对于事物所作的一种趣味判断。其二，美丑的丑，作为

①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47页。

②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76页。

③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79页。

④ 《肖鹰对话叶朗：美学应着眼于人生意义的重建和提升》，《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年9月19日。

⑤ 《肖鹰对话叶朗：美学应着眼于人生意义的重建和提升》，《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年9月19日。

⑥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58页。

美学意义的丑，并不单单是意象的判断，也可以产生与对日常事物的形式所作的判断。质疑者还认为，叶朗把“丑”纳入到以“美”为核心的意象美学中，并没有达到理论的明晰。这基本上也是所有以美为中心的美学所面临的理论困境。审美的实际经验告诉我们，美感就是美感，丑感就是丑感。这二者的心理内容是有极大差别的，它们属于两种不同的审美经验。^①另一种质疑则认为，美在意象，丑也在意象，美在审美活动中生成，丑也在审美活动中生成。这个表述是没有问题的。问题出在对“丑”的具体解释。质疑者认为，叶朗没有区分包含着一些丑的崇高、悲剧、滑稽与“只引起不快和厌恶”的“全然一片的丑”，所以造成不小的混乱：一方面，他把“丑”说成情景交融、意义丰满、令人愉悦的“美”；另一方面，他又将丑视为“人生中肮脏的、残酷的、令人厌恶的东西”，强调“在历史和人生中，光明面终究是主要的，因而丑在人的审美活动中不应该占有过大的比重”。一方面，“丑”是“美”的对立面，另一方面，由于他将“丑”归于“美”，所以又无法用“丑”指称“美”的对立面，而称之为“眩惑”“审美上的冷漠”“太单调、太平常、太陈腐或者太令人厌恶的东西”。^②笔者认为，这两种质疑都没有很好地理解叶朗将“丑”也作为一种审美意象看待的理论意义，所作的批评也不符合叶朗观点表述的实际。

叶朗为什么要将“丑”作为审美意象，包含在广义的美之内？这不仅仅是出于“意象”理论建构的逻辑需要，更重要的是它符合“丑”这一审美范畴历史发展的实际。“丑”是在近代才广泛引起关注的审美范畴，用李斯托威尔的话说，丑“主要是近代精神的一种产物”^③，用近代社会以前的美学界常见的“丑作为美的对照和衬托”和“生活丑转化为艺术美”观点来解释丑，显然是不妥当的，它们都没有肯定丑作为一种审美形态本身的审美价值。而近代社会以来的美学家和艺术家意识到这个问题，开始重视从丑自身来探讨丑的审美价值。最有代表性的说法就是人们普遍意识到：“丑所表现出来的不是理想的种类典型，而是特征”^④，“自然中认为丑的，往往要比那认为美的更显露出它的性格”。^⑤叶朗注意到这一变化，所以他强调丑相对于美来说，是一种更具特征，更有性格的东西，“丑的价值，不在于表现某种类型的共性，而是表现了一个人不同于另一个人的个性特征”^⑥。但是，这种对丑自身的审美价值的把握，毕竟还是停留在经验的层面上，并没有上升到哲学本体高度，获得一种新的哲学本体论的理论思维的支撑。所以，叶朗从其“美在意象”观点出发，将“丑”也纳入“意象”审美范围，把它看成是一种意象的生成与创造。这一观点的目的在于否定那种将丑作为一种外在于人的实体存在的观点，突出审美主体（人）在审美活动中的价值与意义。在叶朗看来，“丑的存在显示了历史和人生的苦难的或阴暗的一面，这使人震动，同时又使人感受到历史和人生的复杂性和深度。这会给人一种精神上的满足感。这种满足感融进‘丑’的意象，因而给人一种愉悦”^⑦。这正是“丑”作为“丑”的独特审美价值所在。

从这里也可以看出质疑者提出的叶朗混淆了美感与丑感的审美经验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叶朗否定的是将美与丑简单对立起来的观点，而不是否定美感与丑感是两种不同的审美经验。他认为：“丑”作为一种审美形态，是包括在广义的美之中的。与“美”（广义的美）相对立的不是“丑”，“而是审美上的冷淡、那种太单调、太平常、太陈腐或者太令人厌恶的东西”，是陷入实用利害关系中的“眩惑”。“美的反面，就是遏制或消解审美意象的生成，遏止或消解美感（审美体验）的产

① 冀志强：《意象非美——关于意象美学的几个理论问题》，《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

② 祁志祥：《叶朗“意象美学”学说的系统述评及得失检讨》，《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③ 李斯托威尔：《近代美学史评述》，蒋孔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第233页。

④ 李斯托威尔：《近代美学史评述》，蒋孔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第233页。

⑤ 罗丹：《罗丹艺术论》，沈琪译，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87年，第23页。

⑥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60页。

⑦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6页。

生”^①；同时又明确区分狭义的美（优美）与丑，认为它们是很不相同的审美经验：“丑感不像美感（优美感）那样是一种单一纯粹的感觉，而是一种包含多种内容的复合体验。李斯托威尔说丑感是‘一种混合的感情，一种带有苦味的愉快，一种肯定染上了痛苦色彩的快乐’。这是一种比较好的概括。既有‘快乐’又是带有‘苦味’的，这正是丑感与美感（优美感）的不同，也是丑感与对丑的伦理态度的不同。”^②叶朗的这些论述具有双重意义：一是它明确了美和不美的界限，即在于是能不能生成意象，从而肯定了丑作为一个审美范畴存在的合法性；一是肯定了“丑”作为审美对象和审美经验根本不同于“美”（优美），从而肯定了现代人的审美从优美感向丑感的拓展，表现了人们的审美感受能力的发展和完善。他说：“如果一个人只能鉴赏优美而没有能力鉴赏丑，那么这个人的审美感受能力就是残缺不全的……他看不到感性世界的丰富多彩的面貌，因而也领悟不到历史和人生的深一层的意蕴。”^③

另外，叶朗认为美在意象，丑也在意象，也不存在着质疑者所说的对“丑”的理解的混乱和错误。叶朗所说的“丑”的美学指向性非常明确，是进入到人们审美视野中的，是一种情景交融、意义丰满的审美意象创造，而并没有将“人生中肮脏的、残酷的、令人厌恶的东西”纳入到“丑”的范围。生活中有“太令人厌恶的东西”，比如有的提倡“行为艺术”的人，把一条牛的肚子剖开，自己裸体钻进牛肚，然后又血淋淋地钻出来，在叶朗看来，它们遏止审美意象的生成，并不是丑，并不属于广义的美的范围。《美学原理》中有这样一段话：“在历史和人生中，光明面终究是主要的，因而丑在人的审美活动中不应该占有过大的比重。李斯托威尔认为记住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如果我们记住了这一点，我们的舞台上就会减少一些冷酷的嘲讽，我们的音乐中就会减少一些不和音，我们的诗歌和小说就不会那么热衷于人生中肮脏的、残酷的、令人厌恶的东西，那么多的当代艺术，就是因为对丑的病态追求而被糟蹋了’。”^④质疑者批评叶朗对“丑”的理解存在着混淆和错误，这段话或许是重要的依据所在。其实，细读这段话，可以清楚地看到，叶朗并没有将“人生中肮脏的、残酷的、令人厌恶的东西”视为美学意义上的“丑”，而是意在说明当代艺术“热衷于人生中肮脏的、残酷的、令人厌恶的东西”是对“丑”的病态追求。叶朗强调，“在历史和人生中，光明面终究是主要的，因而丑在人的审美活动中不应该占有过大的比重”，也不是否定“丑”，拒绝接纳“丑”的存在，而是体现了叶朗在“美”与“丑”两种审美形态中所做出的一种选择。他不否定“丑”在现代社会的兴起对于人们精神生活的影响。同时他也看到“丑”的存在价值主要在于“显示了历史和人生的苦难的或阴暗的一面”^⑤，所以要求人们看到历史和人生的光明面，将“美”（优美）的创造作为目的，展示人类社会光辉美好的前景。

以上，我们从“美”的本体、艺术本体、丑作为审美意象的存在等方面对“美在意象”说进行了阐释，也回答了一些批评者的质疑。这并不意味着“美在意象”理论就是非常完善的理论，容不得人们的批评与质疑。叶朗清楚意识到：“美学还是一门正在发展中的学科。体现21世纪时代精神的、真正称得上是现代形态的美学体系，还有待于我们去建设、去创造。”^⑥所以对于“美在意象”理论中存在的问题也不讳言。比如，关于“科学美”，叶朗就认为“意象”理论很难解释。因为科学美诉诸人的理智，它常常来自用数学形态表现出来的物理学的定律和理论架构，而非诉诸人们感性直觉的审美意象，所以需要进一步探讨和研究。不过，不管怎样理解“美在意象”说，有一个问题值得特别注意，那就是批评和质疑，必须对“美在意象”说的理论知识背景有清楚的了解，不能脱离

①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69页。

②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60页。

③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62页。

④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62页。

⑤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62页。

⑥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1页。

“美在意象”说的知识语境展开批评。比如，有论者认为人们通常理解的“真”是相对于认识而言的，指的是人们的认识与事实真相、客观规律吻合，也就是逻辑的“真”，因而否定叶朗“美”与“真”的统一中的“真”不是逻辑的“真”而是存在的“真”的说法。^①这样的批评显然脱离了“美在意象”说的知识语境。将“真”解释为主观认识与客观对象（规律）的一致与吻合，这是西方传统认识论哲学关于“真”的理解，海德格尔将其称为“符合”论的真理观，它与存在的“真”不是一回事。存在的“真”的本质不是主观认识符合客观对象（规律），而是“去蔽”，是存在的澄明与照亮。正是在存在论的“真理”观意义上，“美”可以是“真”，因为它照亮了一个有意味、有情趣的生活世界（人生），显现了存在的本来面貌。这就是叶朗所说的“美”与“真”的统一，其对“真”的理解，建立在以海德格尔为代表的存在论现象学而非传统的认识论哲学基础上。脱离了这一知识语境，显然无法理解“美在意象”说的理论内涵。还有一个问题值得注意，人们对“美在意象”说的探讨，比较重视将“美”（意象）作为一个知识性的问题加以解决。而实际上，“美在意象”命题的提出，不仅仅是出于一种美学知识体系建设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它强调审美活动对于人生的价值与意义，用叶朗自己的话说，他的“意象”论是存在一本体论和精神价值论的统一。^②这也是为什么《美学原理》最后要设置了“人生境界”一章的原因所在。叶朗认为，重视审美活动对于人生境界的开拓和提升意义，是20世纪中国哲学—美学的一个基本传统，可是很长时间内这个传统被中断了，所以他强调要恢复这个传统，并将审美活动对人生的意义最终归结为人生境界的提升。人生境界对于一个人的生活和实践有一种指引作用，叶朗的“美在意象”理论最后归结起来，就是要“引导人们去努力提升自己的人生境界，使自己具有一种‘光风霁月’般的胸襟和气象，去追求一种更有意义、更有价值和更有情趣的人生”^③。有了这一基本认识，我们便能更好地理解“美在意象”的理论内涵以及它对中国当代美学的价值。

责任编辑：王艳丽

① 单国华：《“美在意象”逻辑缺失分析及思考》，《燕山师范学院学报》2015年第1期。

② 《肖鹰对话叶朗：美学应着眼于人生意义的重建和提升》，《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年9月19日。

③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6页。

驳“美是意象”说

——与朱志荣先生商榷

郭勇健

(厦门大学 人文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文章指出“美是意象”说在基本命题、论证方式、思想渊源三个方面都可能存在的问题。“美是意象”说预设了一种比较陈旧的美学观,即美学就是“美的学问”。“美是意象”这一命题作为定义是不完整的,而作为学说,也有明显的缺陷和漏洞。“美是意象”说在论证方式上不能令人满意,基本上是用古人的言论替代自己的论证,大量使用“二手经验”,总体上属于思辨美学。此说在思想渊源上,中国文化多,西方文化少,中国古代思想多,西方现代思想少,缺乏跨文化的品质。而且其思想渊源的中西两个来源,并没有做到融会贯通,有时还以中国思想去吞并或曲解西方思想。中国学者应当如何建构今天的美学理论,仍是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

关键词: 美是意象;思维方式;美学;跨文化;二手经验;存在论

中图分类号: B83;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4-0144-10

近年来,朱志荣先生发表了一系列论文,阐述其“美是意象”说,较为重要者如《论审美意象的创构》(《学术月刊》2014年第5期)、《再论审美意象的创构》(《学术月刊》2015年第6期)、《论审美活动中的意象创构》(《文艺理论研究》2016年第2期)、《意象创构中的感物动情论》(《天津社会科学》2016年第5期)、《论中华美学的尚象精神》(《文学评论》2016年第3期)、《论意象和意境的关系》(《社会科学战线》2016年第10期)、《论意象创构的瞬间性》(《天津社会科学》2017年第6期)。通过这一系列论文,朱志荣的美学思想隐然已自成体系。然而,“美是意象”说,就像许多中国学者努力建构的美学体系一样,也还存在着诸多问题。本文拟从基本命题、论证方式、思想渊源三个方面,指出“美是意象”说可能存在的问题,向朱志荣先生及学界方家请教。

一、基本命题

朱志荣美学的基本命题即“美是意象”。首先我们要问,朱志荣为什么要提出这样的一个命题?这大概是由于在他看来,回答柏拉图提出的“美是什么”的问题,乃是一位真正的美学家的使命。因此该命题的提出,本身就预设了一种思维方式:必须提出一种关于美的定义或学说,才是真正的美学理论。这显然是一种比较陈旧的美学理解。我们知道,在黑格尔之后,许多美学家都没有提出美的定义或学说,而这并不妨碍他们的美学成为真正的美学,甚至是伟大的美学,如叔本华、尼采、杜威、苏珊·朗格、鲁道夫·阿恩海姆、英加登、伽达默尔、杜夫海纳等。苏珊·朗格把“美学”视

作者简介: 郭勇健,厦门大学人文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副教授,研究方向:美学与文艺理论。

为“艺术哲学”，因而她的著作根本不探讨美的概念。杜夫海纳的美学并不是艺术哲学，但他在其代表作《审美经验现象学》的引言中也明确地说：“我们将避免引入美的概念。理由是，按照人们赋予这一概念的外延，它对我们来说，或者无用，或者有害。”^①

许多大美学家都不探讨美的问题，这并不意味着美学不能研究美。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日本美学。我们知道，美学产生于德国，本来名为“感性学”（Ästhetik），日本学者中江兆民为它创造了“美学”的译名，该译名带来的后果是，美学被想当然地认为是“美的学问”“美的哲学”。日本文化是特别崇尚美的文化，相应地，日本学者坚持美学就是“美的学问”，今道友信如此，佐佐木健一也是如此。前者在《关于美》中主张“对于美进行形而上学研究”，“这种美学是要根据艺术体验，弄清美的概念”。^②后者在《美学入门》中声称：“作为艺术哲学的美学要谈论美，如今仿佛成了一种时代的错误。然而尽管如此，我依然主张美学中最前沿的主题还是美的问题。”^③美的问题是否是“美学中最前沿的主题”，当然大可怀疑，因为自康德开创了审美学传统、黑格尔开创了艺术哲学传统之后，美的问题已然成为美学中的次要问题，这是美学史的基本事实。例如，克罗齐和海德格尔的美学都是艺术哲学，他们也各自提出一种美的观点，但是很显然，美的问题对于克罗齐和海德格尔美学是附属性的，附属于艺术问题。可见，比较合理的判断是，佐佐木健一的观点只是一个日本学者对美的问题的偏爱，而不是当代美学家的共识。因而佐佐木健一自己也说，“作为艺术哲学的美学要谈论美，如今仿佛成了一种时代的错误”。当代的共识，至少是20世纪的共识之一，或许是“作为艺术哲学的美学”吧。

不错，即使不是在“美丽的日本”，美的问题依然可以是美学问题之一。然而，美学并不等于“美的学问”，美也并非美学的唯一问题。从历史上看，美学有三大问题，即美的问题、审美问题、艺术问题。而且如上所述，进入20世纪之后，审美问题与艺术问题逐渐比美的问题更受关注。美学在20世纪一度成为艺术哲学，但美学毕竟不等于艺术哲学，因为审美对象可以说是无处不在的，尤其是近年来随着环境美学的崛起，继续把美学等同于艺术哲学就不太合适了，就此，审美问题成为了与艺术问题并行的问题。环境美学和身体美学的主要问题就是审美问题。事实上，早在20世纪上半叶，审美就曾心理学美学的中心问题。朱光潜于1936年出版的《文艺心理学》第一句话就说：“近代美学所侧重的问题是：‘在美感经验中你们的心理活动是什么样？’至于一般人所喜欢问的‘什么样的事物才能算是美’的问题还在其次。”^④而“美是意象”的命题表明，朱志荣并没有把握近代美学以来的美与美感（审美经验）的主次关系，还是把美的问题视为美学头等重要的问题。西班牙哲学家奥尔特加·加塞特（José Ortega y Gasset）曾提出一个概念：“时代的高度”，他说：“一个人的存在归属于一代人，是这代人中的一个物质组成部分。每一代人的形成并不是偶然的，而是直接取决于上一代人的定位。这就意味着人类必定是在符合时代高度的标准下生活，更具体一点说，就是处于时代的思想高度和层次上。”^⑤一个人当然可能落后于时代，成为不合时宜的老古董，但一般人都要“站在上一代人的肩膀上”，尽量“符合时代高度的标准”，而学者则应始终“处于时代的思想高度和层次上”，甚至力争引领时代潮流。笔者认为，在21世纪的今天，依然把美的问题视为美学的首要问题，这恐怕未必符合美学思想的时代高度的标准。

在美学的三大问题中，朱志荣以美的问题为主，以审美问题为辅，如在他的《论审美活动中的意象创构》中，他几乎没有处理艺术问题。由于“艺术创造是审美活动的高级形式”（《论审美意象的创构》），朱志荣可能认为文中讨论了审美活动，即讨论了艺术创造活动。但这里有两个疑问：第

① 杜夫海纳：《审美经验现象学》，韩树站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6年，第14页。

② 今道友信：《关于美》，鲍显阳、王永丽译，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30页。

③ 佐佐木健一：《美学入门》，赵京华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04页。

④ 朱光潜：《文艺心理学》，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9页。

⑤ 奥尔特加·加塞特：《大学的使命》，徐小洲、陈军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56页。

一,艺术创造其实是不纯粹的审美活动(例如为获奖进行的创作、处理的媒介方面的技术难题等,这些都与审美无关),因此杜夫海纳研究审美经验,并不研究艺术家的创作经验,而是将目光锁定于欣赏者的审美经验,后来的接受美学更是如此。把艺术创造活动纯粹审美化,可能会丧失艺术创造的某些特征,同时未必能够准确把握审美活动的某些特征。第二,艺术一开始只是一个空洞的概念,正如英加登、海德格尔、伽达默尔、苏珊·朗格等人所示,探讨艺术问题必须通过艺术品。如讨论,艺术品是一种什么样的存在物?它的存在方式是什么?它具有什么结构和特征?它与物品、商品等有什么区别?原作与赝品之间具有什么关系?如此等等。这些问题处于现代美学视域的中心,可以视为一组“问题簇”。然而“美是意象”说并没有面对这些问题。所以,朱志荣的意象论美学是有所残缺的美学。假如美学是一个三足之鼎,意象论美学至少少了一足,是“跛脚的美学”。

至于美的问题这一足,我们也可以进一步考察。在20世纪中国的两次美学热中,为美下定义,一度成为美学研究的首要任务。为美下定义,亦即追问“美是什么”,这是源于柏拉图的问题。李泽厚对柏拉图之问赞叹不已:“柏拉图关于美是什么的问题,不是至今仍然吸引人们的好奇心么?……那值得一切艺术以及一切人们去追求、向往、模拟的‘美本身’,究竟是什么呢?也就是说,各种美所应有的共性和理想究竟是什么呢?他尖锐提出的这个问题不是至今仍然没有得到答案,而逼迫着人们去不断寻求么?”^①这说明当时中国的美学在思维方式上大致相当于19世纪上半叶的西方美学。事实上,1835年出版的黑格尔《美学》,就已经超越了柏拉图之问。黑格尔在书中高度评价了柏拉图对美的追问,随即指出柏拉图的缺陷,即走向“抽象的形而上学”。他说:“我们在艺术哲学里也还是必须从美的理念出发,但是我们却不应该固执柏拉图理念的抽象性。”^②他主张“经验观点和理念观点的统一”。黑格尔之后,西方美学家不再热衷于“美”这个概念,不再青睐“美本身”,那是由于他们越来越注重概念之下的经验和现象,脱离审美经验和艺术现象(艺术作品)的“美”在他们看来是空洞的、无谓的,这正是美学成为审美学和艺术哲学的根本原因所在。然而1980年代的中国学者,以及在当初的“美学热”笼罩之下的一些学者,他们的美学还处在柏拉图的理念王国之中,美学的方法还是抽象思辨,美学家们绞尽脑汁要为美下一个别出心裁的定义。

朱志荣“美是意象”的说法,能否为中国当代美学增加一个美的定义?这首先要看它到底是不是一个关于美的定义。从形式上看,“美是意象”不是定义,至少不是完整的定义。按照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定义的形式是“属加种差”。对此,威尔·杜兰特(Will Durant)给出了一个通俗易懂的说明:“每一个恰如其分的定义都有两部分,都稳稳地站立在两只脚上:首先,把特定的物体和具有同样特征的物体归为一类——因此,人首先是动物。其次,指出特定物体与同类其他物体之间的差异表现在哪些方面——因此,在亚里士多德体系中,人是‘理性’动物,其‘具体差异’在于,与其他动物不同,他是有理性的。”^③人是理性的动物,这是一个标准的定义。在美学中,黑格尔“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也是定义,因为它更严谨的形式是:“美是感性显现的理念”。据此,“美是意象”并非定义,因为每个定义应当“都有两部分”,而它只有一个部分:它没有给出“具体差异”。乍看起来,朱志荣的“美是意象”与克罗齐的“艺术是直觉”在形式上并没有两样,实际上,克罗齐的概念还有进一步的限制:“艺术是抒情的直觉”,这就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定义。可见,作为一个定义,“美是意象”是不完整的,但这并不是说,“美是意象”的说法就毫无意义。探讨美的问题,不等于为美下定义,我们完全可以不为美下定义,而提出一种关于美的学说。^④“美是什么?”此问寻求的是定义,“美为什么吸引我们?”此问得出的是学说而非定义。学说与定义有时重叠,有时不重叠。我

① 李泽厚:《美学四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第14页。

② 黑格尔:《美学》第1卷,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27页。

③ 威尔·杜兰特:《探索的思想》,朱安等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1年,第67-68页。

④ 波兰美学家塔塔尔凯维奇曾经区分了“定义”与“学说”,参见塔塔尔凯维奇:《西方六大美学观念史》,刘文潭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第10页。

们不妨把“美是意象”视为一种学说。

不过，作为一种学说，“美是意象”说也有明显的缺陷和漏洞。“美是意象”命题中有两个概念，即“美”和“意象”。这两个概念都缺乏应有的明晰性。首先，“美”是不是柏拉图的“美本身”呢？好像是，因为朱志荣认为：“意象就是美本身，美的承载物。”（《论审美活动中的意象创构》）然而，如果“美”就是柏拉图的“美本身”，那它就不可能是意象，“意象就是美本身”之说不可能成立。因为按照朱志荣的界定，意象是感性的：“美是意象，审美意象从感性形态上表述美”（《再论审美意象的创构》），而柏拉图的“美本身”是思辨之物，是诉诸理智的抽象概念，并不是感知的对象。^①在现代美学的认知中，“美”并不是抽象概念，而大多被理解为审美对象或审美价值。“美是意象”中的“美”，如果不是“美本身”，那它是审美对象吗？抑或是审美价值？朱志荣并没有给出明确的界定。其次，“意象”这个词过于含混，边界不太清晰。值得注意的是，在朱志荣的诸多论文中，使用了三个基本上等同的概念：象、意象、审美意象。至少，“意象”与“审美意象”在他的阐述中是等同的，可以互换的。那么，“美是意象”就可以转换成“美是审美意象”，但“美就是审美意象”的陈述并没有实质性的内容。

二、论证方式

美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而哲学是论证之学。“论证”几乎可视为哲学的代名词。哲学观点都与论证方式、论证过程结合在一起。奥尔特加·加塞特认为：“思考的结果，要是与思考所走的路割裂开来，有如孤岛般孑然独处，那是最坏的一种抽象，叫人无法理解。”^②哲学观点和它的论证方式、论证过程不可分割，所以研究哲学还要掌握其论证方式和论证过程。哲学如此，美学亦然。我们考察了朱志荣美学的基本命题之后，下面来分析他的论证方式。

关于论证，首先要说的是，论证要求具有独创性。在《罗素自传》的一封书信里，罗素对自己独创的论证方式很是引以为荣：“就拿我现在写的《论空间》的论文来说，就有一整段严密的推理我在别处从来没有看到过。我该知道这段推理可能是极具创造性的。”^③我们可以说，一种原创性的哲学或美学观点，几乎必然都有原创性的论证。甚至，哲学和美学的创新有时并非观点的创新，而是论证方式的创新。以实践美学为例，1980年代中国的实践美学家都从马克思的《巴黎手稿》出发，都使用“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命题，但如何论证美就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却未必人人相同。所以虽然人人都打出“实践美学”的招牌，但店内陈设的货物却是形形色色的。

其次，论证方式主要有两种，通俗地说，就是摆事实和讲道理，也就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这里“持”是主张，“故”是根据，“理”是道理。“持之有故”大致相当于摆事实，“言之成理”大致相当于讲道理。陈嘉映说：“若问我哲学是什么？我会回答，哲学是讲道理的科学，讲道理学。”^④这个哲学定义稍显简单，但也不算抓住要害。作为“讲道理学”，哲学显然与论证密不可分。例如，庄子妻死，惠子吊之，看见庄子竟在“鼓盆而歌”，很是生气，当即质问，庄子就给他讲了一番道理，提出一套关于生死的理论。《庄子·知北游》将这理论表述为：“人之生，气之聚也，聚则为生，散则为死。”至于“摆事实”，往往被理解为举例说明，靠证据说话，哲学论证的“摆事实”，不妨稍加发挥，理解为描述和分析现象。哲学一般都要论证，然而较之论证，现象学更重视“描述”

^① 前面说“美是意象”不是定义，因为它只有一个部分，缺乏“具体差异”，那么我们能否给它增加一个部分？比如，“美是感性形态的意象”，似乎有两个部分，在形式上像个定义了。但是，由于意象都是感性形态的，所以“感性形态”并没有给出真正的“具体差异”，因此“美是感性形态的意象”仍然不是定义。

^② 奥尔特加·加塞特：《什么是哲学》，商榷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页。

^③ 罗素：《罗素自传》第1卷，胡作玄、赵慧琪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36页。

^④ 陈嘉映：《冷风集》，台北：东方出版社，2001年，第131页。

(description),或者说,对现象学而言,描述就是最好的论证。加拿大现象学教育学家马克斯·范梅南(Max van Manen)指出:“一篇成功的现象学描述是对生活世界某些方面的恰当的阐述……它和我们的生活体验产生共鸣。拜登狄克曾在他的一次演讲中提到‘现象学式的点头(phenomenological nod)’作为一种表示赞同的方式。一篇成功的现象学描述会让我们频频点头,因为我们发现那所描述的体验我们曾经拥有或可能拥有过。”^①描述是对直观(intuition)的描述,而强调直观,可以说是现象学最为突出的特征。现象学之父胡塞尔认为,现象学直观与艺术中的审美直观是相近的。多数学者也都承认,美学领域适合进行现象学直观,因为审美本身就是一种现象学还原,既然如此,现象学描述也应当成为美学的重要阐述方式。

综上所述,一种原创性的理论,其阐述过程或论证过程表现为:或者讲出一套自己的道理,去说服别人;或者描述和分析自己直观到的现象,引起他人的“现象学式点头”。但朱志荣的“美是意象”说,在这两方面均无突出的表现。下面摘抄朱志荣论文的一段,极具代表性地呈现了朱志荣美学的论证方式:

在意象的创构中,外在的气象各有其神,意象之神乃物我之神的交融。审美活动的过程,乃是畅神的过程,由畅神抒发主体的情怀。主体以耳目透过物象而体悟到物之神,神与物游,以主体之神体物象之神,相互交融,即主体对于物象、事象和艺术品应目而会心,感物而动情,体物之神,畅己之神。《周易·系辞下》:“知几其神乎?”,由微妙之处感悟其内在精神。刘勰《文心雕龙·神思》所谓“神与物游”,实际上是神与象游,适用于一切物象和事象的审美活动。王微《叙画》所谓“望秋云神飞扬,临春风思浩荡”,说明主体精神与物之精神的相互交流,使情思物态化。清代沈宗骞《芥舟学画编》卷一“作法”云:“凡物得天地之气以成者,莫不各有其神。”主体则通过心领神会,与外在物色以神相遇,使物我妙合于象。主体或象外摹神,或神余象外,都是为了达到畅神的境界。在审美活动中,主体“含情而能达,会景而生心,体物而得神”,使物象、事象和艺术品之神与主体之神交融为一,熔铸为审美意象之神。神中包含着象的内在神采和气质,神气之中包含着骨气。意象中凝聚着物象和事象的外在生命与主体的内在生命精神,体现了主体的独特发现与创造。唐代某尼姑《悟道诗》云:“终日寻春不见春,芒鞋踏遍陇头云,归来笑拈梅花嗅,春在枝头已十分。”在梅花枝头感悟盎然的春意,便是由象及神的体验。王昌龄所谓“搜求于象,心入于境,神会于物,因心而得”,其中强调了心与物的神会,强调主体的能动作用,体现了主体的内在生命力和精神状态。在此基础上,主体寄情自然万物,乃是一种澄怀畅神,一种情怀的抒发。宗炳《画山水序》云:“峰岫峣嶷,云林森眇,圣贤映于绝代,万趣融其神思,余复何为哉?畅神而已。”刘熙载《艺概·词曲概》云:“昔人词咏古咏物,隐然只是咏怀。”审美活动的过程,是抒情畅神的过程。而艺术创造的过程,则是以象传神的过程,是咏怀的过程。在审美活动中,主体摹象传神,包括模拟、选择和再创造。《淮南子·说山训》云:“画西施之面,美而不可说(悦),规孟贲之目,大而不可畏:君形者亡焉。”君形者即神。艺术作品中象、神统一,才具有感染力。在中国古代思想中,在意象本体的象、神、道中强调神,比黑格尔“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更具体,更丰富,更贴切。宗炳《画山水序》云:“夫以应目会心为理者,类之成巧,则目亦同应,心亦俱会,应会感神,神超理得。”重视在默会心印中感悟万物。沈括的《梦溪笔谈》则强调物我以神相会,“书画之妙当以神会,难可以形器求也”,就是进入了物我为一的物化境界。在意象的创构中,意对象由适应而征服,在有限的物象、事象和艺术品及其背景中赋予象征的意味,使丰富的意蕴基于象而不滞于象,使情感的升华,获得得意象圆的效果,并借助于想象力,迁想而妙得。((《论审美活动中的意象创构》))

这一段中,共引用古人12句话。如果是做古代文论研究,这种做法并没有太大问题,我们可以

^① 马克斯·范梅南:《生活体验研究》,宋广文等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33页。

从古人关于意象的言论中总结出意象的某些特点。而且鉴于“孤证不立”的考据学原则，使用的材料最好不要太少，甚至多多益善。但是，朱志荣这篇论文名为《论审美活动中的意象创构》，明显是一篇现代美学论文。从题目看，论文颇有创意，即主张审美活动实际上是一种“意象创构”的活动。既然如此，论文理当有两种阐述方式或两个阐述步骤。首先是直观自己的或典型的审美活动，对审美活动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讲出审美的道理来，论证审美活动何以是“意象创构”。审美心理学中的移情说和距离说，都是如此得出的，现象学家英加登和杜夫海纳分析审美经验，也都是如此进行的。然而，朱志荣既没有直观、描述、分析实际的审美活动，也没有用自己的语言讲出一番意象创构的道理，进而说明审美活动为何就是意象创构的活动。观点或许有独创性，论证却没有独创性。比如这一段主要讲主客体的交融，但是通篇是古人的言论和术语，基本上是用古人的言论替代自己论证。这种阐述方式让人感觉这是对古代文论或古代美学思想的梳理和总结，而不是今天的美学家在探索、建构某种关于审美活动的理论。

学术研究中有“二手资料”之说。譬如研究伽达默尔的诠释学，可以找到大量对《真理与方法》解读或评论的文章，那些解读文章和评论文章就是“二手资料”。倘若对二手资料过分依赖，而不去认真研读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原著，那就必然会造成对伽达默尔诠释学的误读。笔者认为，在美学研究中也不妨生造一个词：“二手经验”。美学史研究可以面对书本，美学原理探索却要朝向经验或现象。日本文艺学家滨田正秀强调：“精神科学同自然科学的根本差别，在于各自最小单位的不同。自然科学的最小单位是分子和原子，而且还能够分割得更小些；而精神科学的最小单位，是一种不可分割的朦胧‘体验’……文艺学的最小单位，不是一般的体验，而是‘美的体验’……文学批评、文学研究的出发点是美的体验……”^①把这段话中的“文艺学”换成“美学”或许更为合适。但“体验”一词的主观意味较强，我们不妨代之以“经验”。美学研究的现实基础是审美经验和艺术作品，前者是经验，后者是现象。美学家自己的审美经验，可称之为“原初经验”。一个真正的美学家，观察分析原初的审美经验，在此基础上有可能形成原创性的美学观点。如王国维的“境界说”就基于他的“原初经验”，这是可以一目了然的。当然美学家本人的审美经验或许比较有限，可能只是有着某种美学观点的萌芽，他在美学研究过程中自然可以借用他人的“二手经验”，例如艺术家、作家的经验。但是，纵然是借用经验，也必须以自己的“原初经验”为出发点，不能过分依赖“二手经验”。朱志荣的系列论文在他论证“美是意象”的观点时，几乎完全使用古人的“二手经验”，而并没有从自己的“原初经验”出发。这样的美学理论，只是理性的推演和概念的思辨，很难让人与生活世界中的经验产生共鸣，很难引起“现象学式的点头”。

三、思想渊源

美学是人文科学，而人文科学的学术观点往往有其思想渊源。贺麟在《文化与人生》的序言里说，这本书有三个特点：有我，有渊源，还吸收了西方思想。有我，就是有我的问题和我的解答。有渊源，就是说“虽说有我，但并非狂妄自大，前无古人。我的思想都有其深远的来源，这就是中国传统的文化和儒家思想”，但是，“有渊源，发扬传统文化，却并不顽固守旧。对于西洋人的文化思想和哲学，由于著者多年来寝馈其中，虚心以理会之，切己以体察之，期望将其根本精神，用自己的言语，解释给国人，使中国人感到并不陌生”。^②贺麟此书的三个特点，也应当是当今中国学者建立自己思想体系的三个原则。

不过，贺麟的说法仍有改进的余地。在他看来，“有渊源”的“渊源”就是有中国传统文化的来

^① 滨田正秀：《文艺学概论》，陈秋峰、杨国华译，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87年，第7页。

^② 贺麟：《文化与人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9页。

源,但如今是全球化的时代,每个人都在进行跨文化的跳跃,“渊源”早已不限于本国了。例如美国好莱坞文化、日本动漫文化,已是中国年轻人精神世界的内在元素了。美学研究者也是如此。由于美学起源于德国,故而德国美学显然不是外在的东西。如今中国美学研究者中如有人未曾读过康德和黑格尔的美学著作,我们会认为他作为美学研究者是有缺陷的。20世纪中期之后,美学的重心转移到美国,相应地,美国美学也成为中国美学研究者的思想资源,例如过去苏珊·朗格的符号论美学、阿恩海姆的格式塔心理学美学。如今已成为中国之“显学”的身体美学和环境美学,其主要来源就是美国美学。随着中国学者跨文化交流越来越频繁,国外文化传统也能成为我们的思想资源,融入我们今天的学术创造。一百年前,“学贯中西”可能被视为学问的至高境界,而在今天,“学贯中西”只是一个中国学者的起码修养。就美学而言,我们应当认识到,“跨文化性”乃是今日美学理论的当然品质。

衡诸朱志荣的“美是意象”说,我们不难发现,此说在思想渊源上,中国文化多,西方文化少,中国古代思想多,西方现代思想少,缺乏跨文化的品质。此外,其思想渊源的中西两个来源,并没有做到融会贯通,有时更以中国思想去吞并或曲解西方思想。

今天的美学理论建构,必须“学贯中西”兼有中西两个思想来源的原因有三个。

其一是时代的变化。这个时代的突出特点是全球化,而全球化意味着异质文化的碰撞和交流。任何文化传统中都有一些积久成弊的因素,而全球化使本土文化打开视野,有可能吸收新鲜血液,克服自身的弊端,变得更加健康且富于创造力。画家潘天寿曾说过:“历史上最活跃的时代,就是混交时代。因其间外来文化的传入,与固有特殊的民族精神互相作微妙的结合,产生异样的光彩。”^①此言极是。在全球化和跨文化的时代,中国人吸收西方思想,西方人吸收中国思想,乃是常态。在这个跨文化的时代里,欧洲人质疑“西方中心主义”(或“欧洲中心主义”),体现了欧洲人的开放心态和自我反思能力。但如果中国学者也紧随其后去抨击“西方中心主义”,那就完全“错位”了,中国人应当反思的其实是“中国中心主义”。事实上,“西方中心主义”才不过数百年,而到了20世纪上半叶,西方学者就已经开始反思了,文化相对主义、后现代主义,都是西方人试图超越西方中心主义的表现。然而“中国中心主义”已长达两千余年之久^②,中国学者却习以为常。似乎可以认为,致力于创立“中国美学”或“中华美学”的学术动机,可能就来自“中国中心主义”的集体无意识。朱志荣说:“我本着忠实和还原中国主流文化系统的基调,基于生命意识的立场,从当代意识出发,由具体的视角加以甄别和选择,最终以意象作为中国美学的核心范畴。”(《再论审美意象的创构》)笔者以为,如果是中国美学史研究,这个观点可能问题不大,但是作为一种美学理论,这种理论显然缺乏跨文化的品质。美学只有一个,并没有“中国美学”,正如逻辑只有一个,并没有“中国逻辑”。

其二是学术的性质。笔者看来,学术是科学,是西方文化的产物,而古代中国没有科学。^③严格说来,古代中国只有学问而无学术。学问是经验,学术是科学;学问靠积累,学术靠方法;学问重渊博,学术重创新。被誉为“中国现代美学之父”朱光潜已经看到了传统学问与现代学术的区别,他在《诗论》的“抗战版序”指出:“中国向来只有诗话而无诗学……诗话大半是偶感随笔,信手拈来,片言中肯,简练亲切,是其所长;但是它的短处是零乱琐碎,不成系统,有时偏重主观,有时过

① 潘公凯编:《潘天寿画论》,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1页。

② 此处的“中国中心主义”(或“中国中心论”)是笔者造的一个词,以与“西方中心主义”(或“西方中心论”)相对。但这不是一种凭空捏造,它是对应于历史事实而造出来的词。其实“西方中心主义”也是一个历史事实,它大体上可以追溯到启蒙运动时期。“中国中心主义”从先秦时期的东夷、西戎、南蛮、北狄这几个颇具民族歧视意味的名词中已可见出,到韩愈《论佛骨表》“呵诋释迦,申明夷夏之大防”,再到乾隆见英国使者马噶尔尼,以“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借外夷货物以通有无”为由拒绝通商,可以说2000余年来“中国中心主义”的心态一直存在。

③ 此处所谓“科学”,并非“自然科学”之意,而是有些接近胡塞尔“哲学作为严格的科学”中的“科学”。它指的是那种“系统的、具有确定性和可靠性的知识”。

信传统，缺乏科学的精神和方法。”^①这显然是理性、清醒、客观的判断。清末民初西学东渐，中国才有了现代意义上的学术。美学也是源于西方的现代学术，中国学者为了更好地研究美学，自然要深入研读西方美学，掌握其研究方法，了解其研究现状，甚至通晓其前沿成果。朱志荣对于古代文艺思想较为熟悉，对于西方现代美学则相对陌生。譬如在研究方法上，西方现代美学已然不重思辨，而重分析和描述，强调从经验和现象出发，而“美是意象”说并没有跟随时代的趋势，总体上是思辨式美学。学术重创新，而创新需要了解前人的研究成果。朱志荣主张，美不是一个实体，审美意象是生成的，强调“审美价值是在具体的审美活动中生成的”（《论审美活动中的意象创构》）。这个观点当然没错，但它其实并没有太多的创新，因为早在20世纪上半叶，西方美学家就已经说过类似的话了。例如杜威在1934年出版的《艺术即经验》中说：“一般人都同意，帕台农神庙是一件伟大的艺术品。然而，它仅仅在成为一个人的经验时，才在美学上具有地位。”^②其后H. 帕克在《美学原理》中说：“一件艺术作品不管初看起来多么带有物质性质，它只有在被知觉和被享受时才能存在。大理石雕像只有在进入并生活在观赏者经验中的时候才是美的。”^③杜威和帕克并没有用“生成”一词，但他们说的实际上就是“生成”。心理学家埃里希·弗洛姆（Erich Fromm）曾经简要地考察过哲学中的“存在”概念：

……我只好仅仅提及这样一个重要的论点：过程、活动和运动的概念是存在的一个基本要素。诚如格奥尔格·齐美尔（George Simmel）所指出的那样，存在意味着变化，换言之，存在就是生成——在西方哲学的早期和鼎盛期，赫拉克利特和黑格尔便是揭示这一思想的两位最伟大、最杰出的代表人物。

巴门尼德、柏拉图和经院派的“现实主义者”们则认为，“存在”是一种永恒的、无始无终的、不变的实体，是生成的对立面，他们所表述的这一观点只有在以下唯心主义观念的范围内才是可以理解的：即思想（理念）是最终的实相（reality）。如果爱的理念（用柏拉图的话来说）比爱的经验真实的话，那么，作为一种理念的爱才是永恒不变的。但是，当我们从人的现实性，即人的生存、爱、恨和痛苦出发，我们就可以看到，“存在”同时又是生成和变化的。有生命的结构只有在生成的时候才能够成其为有生命的结构，它们只能在变化中存在。变化和生成是生命过程的内在特性。^④

主张“存在就是生成”的西方现代哲学家，当然不只是齐美尔，至少还应当包括尼采、柏格森、杜威、怀特海、海德格尔、英加登、伽达默尔等人。就美学而言，可以说所有的现象学家都主张审美对象不是物理实在，审美对象是在审美经验中生成的。1970年前后的德国接受美学，则把这种生成的观点推向了极致。

其三是理论的追求。理论有两个主要追求。首先是追求普遍性，即解释一切现象。当古希腊哲学家泰勒斯提出“一切是一”的命题时，理论就在世上出现了。一种美学理论，应当争取能够适用于全部艺术门类、解释古今中外的一切艺术现象。朱志荣当然了解理论的普遍性追求：“我侧重于从中国美学的角度来解读意象，重视意象创构的背景和阐释，目的确实在于在参照西方的基础上，构建中国自身的审美理论。但我以为审美意象理论立足中国，面向世界，与西方的一些理论立足西方，面向世界一样，是不矛盾的。”（《再论审美意象的创构》）他也强调“美是意象”说的普遍性，他说：“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审美意象理论也可以在西方、在当代产生一定的影响。埃兹拉·庞德的意象理论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再论审美意象的创构》）然而，仅凭这个例子，根本不能论证“美是

① 朱光潜：《诗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1页。

② 杜威：《艺术即经验》，高建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4页。

③ H. 帕克：《美学原理》，张今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6页。

④ 埃里希·弗洛姆：《占有还是存在》，李穆等译，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5年，第13-14页。

意象”说的普适性。庞德的意象主义可能确实受中国古典诗歌和日本俳句的影响，但他的意象主义只是在诗歌理论领域，那么在小说、戏剧、音乐等领域呢？小说的三要素是人物、情节、环境，没有一个是意象。戏剧的要害是动作，而不是意象。音乐的核心是形式，而非意象。普遍性意味着除了争取囊括所有艺术门类，还应当争取覆盖东方和西方。例如，即便我们可以说中国古典小说具有“意象性”，西方现代小说也是如此吗？如此等等。为了扩大美学观点的普适性，有必要了解西方的文学和艺术。

理论的第二个追求是对话。理论不是“独白”，不是“自说自话”。任何一种理论在其本质上都试图说服别人，让人信奉，这也是一种普遍性追求。前者是解释的普遍性，后者是接受的普遍性；前者是“放诸四海而皆准”，后者是“人人可得而学之”。当然理论实际上不太可能“放之四海而皆准”，更不可能被所有人接受，但它生来便有着如此追求。既然理论是对话，我们中国人创造出来的美学，自然要与西方人对话。需要辨析的是，对话有两种，其一是古今对话，其二是中西对话。古今对话主要是美学史的工作。美学理论的建构，固然也包含了古今对话，然其主要任务却在于中西对话。换言之，美学理论的对话是拿当代的成果去和西方人对话。朱志荣在谈论“审美意象的生成”时，基本上是在古今对话（就概念看，意象属于“古”，审美和生成则属于“今”），而极少有中西对话。他并未与实用主义美学、现象学美学、接受美学中的任何一个展开对话。如前所述，这些学派的美学家虽然或许不用“生成”二字，实际上已经强调审美对象是在审美活动中生成的。不跟他们对话，怎么知道自己是超越于他们还是落后于他们？怎么准确判断自己的观点所处的位置？怎么衡量自己的美学理论学术价值究竟如何？显然，为了能与西方对上话，就必须了解西方美学的现状。

说朱志荣“不了解西方美学的现状”，显然不准确。他著作等身，从著述目录看，他确实学贯中西，而且他认为自己的理论是“在参照西方的基础上，构建中国自身的审美理论”。朱志荣“参照西方”的最主要体现，大概是在美学探索中引入“存在论”视野。他说：“我们继承中国传统美学思想，把审美活动看成是意象创构的过程，重视存在论的视野，重视审美活动的价值判断。”（《再论审美意象的创构》）这种“中西合璧”美学取向值得肯定。但问题是，朱志荣的“中西合璧”并不是真正的融会贯通，而是“以中国思想去吞并或曲解西方思想”。如“存在论”，中国古代没有“存在论”（Ontology）概念，由于宋明理学使用“本体”一词，“存在论”又被中国学者译为“本体论”。朱志荣同时使用“存在论”和“本体论”两个概念，例如他在同一篇文章中说：“我把审美意象看成美学的元范畴，对美进行了本体论的界定，同时也是一种审美价值的判断，是体用合一的本体论与价值论的统一。”（《再论审美意象的创构》）如此他就在“本体”的意义上理解“存在”，因为意象通往“道”，“道”在他看来可以理解为本体，因为“道是中国古人对本体的总结和概括”（《再论审美意象的创构》），然而，“道”是不是“本体”尚存疑问。“道”的概念在先秦就已经存在了，而“体”和“用”这对概念在魏晋时期才出现，且“本体”在宋明理学中才大量使用，因而张岱年认为“道”是“本根”，“道论”是“本根论”^①，这是颇有见地的。“道”未必是“本体”，西方的存在论也不等于本体论。存在论本来是“是论”，它的产生与希腊语的结构密不可分。谢文郁主张存在论应当译为“系词论”：“就我个人的意见而言，我想译为‘系词论’更好。总之，我要强调，这里向大家展示的西方思想史上的存在论，并不是研究本体的学问，而是研究系词的学问。”^②以“本体”替代“本根”，并以“本体”理解“存在”，以“体用合一”说明“本体论与价值论的统一”，这是朱志荣“以中国思想去吞并或曲解西方思想”的表现。当然，“名者实之宾也”，我们或许不必纠缠名词，而应在意实质。就实质而言，西方存在论美学的代表如海德格尔、英加登和伽达默尔等

①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7页。

② 谢文郁：《形而上学与西方思维》，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3页。

人，都考察了艺术作品的存在方式，且都提出一种“艺术作品本体论”，这与朱志荣所说的基于“道”的“意象本体”完全是两回事。

更有甚者，朱志荣有时还把“本体”两字拆解开来用，他说：“审美意象作为美的本体，是从本到体的。本是本源、根源，体是有具体形态的体系，本源与体系相统一。”（《再论审美意象的创构》）古人也有单独使用本字和体字的，比如“以无为本”“无善无恶心之体”，但把“本体”两字分开，解读成“本源与体系相统一”（Intersubjectivity），笔者尚是初次见到。学术概念本来都有其思想渊源，并在某个学术共同体内使用，具有“主体间性”，否则就会让人难以理解。朱志荣对“本体论”和“本体”概念的使用没有照顾到西方哲学的渊源和语境，而将“本”“体”二字单独使用，也显得私人意味太强，缺乏学术概念的“主体间性”。

小 结

撰写此文的目的，不是要否定“美是意象”说，而是想尝试指出其目前可能存在的问题。这种质疑较少涉及具体观点，主要针对思维方式。学术界曾有“方法比结论更重要”的说法，笔者对此甚为认同。“美是意象”是一个结论，但是，笔者关心的不是这个结论。事实上，无论“美是意象”，抑或“美是理念”“美是直觉”“美是典型”“美是经验”“美是自由”等，都是有一定道理的。笔者不想简单地否定“美是意象”，而是更看重如何得出这个结论，这就指向了“美是意象”说的思维方式。前文所论涉及美学的研究对象、定义与学说的区别、美学观点的论证方式、美学的跨文化品质、美学命题的普遍性等，而对这些问题的理解都与思维方式有关。今天的中国美学研究者希望建立自己的美学理论，这是值得肯定的学术追求，因为只有提出了自己的美学原理，中国当代美学家才能和西方美学家展开对话。然而，在此之前首先要在思维上解决“什么”和“如何”两大问题。

“什么”的问题是，中国学者要建构的到底是“中国美学”，还是“中国人建构的美学”？笔者认为，如果选择“中国美学”，势必带来两个后果。其一，陷入“中国中心主义”，使美学研究变成去寻找中国美学区别于西方（甚至日本、印度等国家）美学的特殊性。但坚持一种无普遍性的特殊性，是没有多大意义的。况且在今天这个跨文化的时代，是否还存在以往的文化封闭体的特殊性，也是值得怀疑的。其二，可能会把美学研究变成美学史研究。因为“中国美学的独特性”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所以，本来应当是逻辑性的“刨根问底”，却可能成为历史性的“追本溯源”。显然，美学史并不是美学原理。因此，我们应当建构的是后者——当代中国人自己的美学理论。

下面来说“如何”的问题。在前文的讨论中，笔者提出一个问题：中国学者应当如何建构今天的美学理论？笔者以为，作为中国学者，可以从中国古代文化中搜集一些学术建设的资源，而且对于一个中国学者而言，熟悉中国古代的文艺思想，既是其应有的知识储备，也是其必须承担的文化义务。在这方面，“美是意象”说已经做得相当出色了，但古代文艺思想并不等同于现代美学理论，它们只是建构现代美学的材料。今天的美学理论需要面对今天的时代问题，但这些问题古代的“资源”并非都能予以解决。今天的美学理论需要继承古代文艺思想，但构建今天的美学理论，更重要的是：应当争取站在时代的思想高度上，了解世界美学研究的现状，积极与西方现代美学对话，使理论具有跨文化的品质，并从自身的经验出发，使用恰当的论证，形成自己的观点。在这方面，“美是意象”说或许还有所欠缺。

毋庸赘言，本文只是笔者的个人看法，未必妥当。祈盼朱志荣先生以及学界同仁不吝赐教。

京派文人集团和 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的比较

——以社团的精英化构成和沙龙为中心

文学武

(上海交通大学 人文学院, 上海 200240)

摘要: 英国的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和中国的京派文人集团是 20 世纪出现的两个著名文化团体。他们的成员大多是具有精英意识和气质的知识分子, 崇尚自由、民主等理念, 并且在出身、性格、文化背景和教育背景等方面有着较多相似之处。在社团的组织形式上, 也都采用了文化气息浓重的沙龙聚会方式来探讨艺术、文学等话题。这些都极大地活跃了当时的文化氛围, 留下了各自独特的文化烙印。尽管由于各种原因, 两个团体都曾经遭到冷落, 一度被边缘化, 但它们执着于自己的政治、文学信念, 执着于探索艺术, 理应得到尊重。

关键词: 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 京派文人集团; 精英知识分子; 社团; 沙龙

中图分类号: I109; I2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4-0154-08

英国的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和中国京派文人集团, 都是以知识分子为主体构成的精英性质的团体, 在相当程度上是各自国家、各自民族中自由知识分子精神的代表。他们不仅崇尚民主、自由, 追求艺术的独立精神, 而且他们在出身、教育背景、文化气质、性格等方面都有着较多相似之处, 具有典型的精英知识分子特征; 此外他们还热心文化聚会, 经常以文艺沙龙的方式聚集在一起, 畅谈艺术、文学、社会等话题, 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 为人类文化谱写出动人的一页。通过对这两个社团的比较, 可以清晰展现两个不同民族、不同国家在文化态度、文化选择上所出现的相似性及差异性。也可以看出, 在西方现代文化模式的影响之下, 中国现代知识分子在追随现代性上的急迫心理。而这种追随和模仿, 一定程度上也刺激了中国文学的现代性倾向, 使文学的形态更趋丰富、多元。尤其是在跨文化交流日趋频繁的时代, 这种借鉴对于自身文化的建设尤为关键。

人们在谈到英国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的时候, 往往把它和英国的所谓“知识贵族”联系在一起。伦纳德·伍尔夫曾说: “那个社交圈子是由职业中产阶级和乡绅中的上层人物构成的, 中间还穿插着一些贵族……斯蒂芬、斯托拉奇、里奇、萨克雷以及达科沃斯等家族, 门第古老, 血脉流长, 余泽遍及整个乡绅、贵族和上层阶级。”^① 昆汀·贝尔在谈到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最早的一批成员时也说: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3BZW110)。

作者简介: 文学武, 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20 世纪中国文学史。

^① Leonard Woolf, *An Autobiography: Volume 2: 1911-196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50, 参见俞晓霞: 《从布鲁姆斯伯里集团到新月派》, 《学术月刊》2014 年第 11 期。

“就像那时大多数剑桥大学生一样，这些人出身于中产阶级家庭，有着各自不同的文化背景……考虑到‘知识贵族’和剑桥的关系，还有和后来布鲁姆斯伯里涌现出的知名人物的关系，当人们讨论布鲁姆斯伯里有智性的先辈时，这个‘知识贵族’的背景就显得颇为重要。”^①英国贵族传统源远流长，塑造了独特的英伦文化，特别是贵族大多重视教育，一般都和著名大学关系紧密，在社会中显然具有平民阶层所无法达到的社会声望和地位，成为特殊的社会精英阶层。与此同时，知识分子和贵族之间也发生了关系，一些知识分子通过对知识的占有也能跻身于贵族阶层，进而改变自身的命运，就像有学者指出的那样：“大家如此渴望对知识的占有，比占有其他财富更有价值；它把穷人从卑贱中提拔出来，它使一般平民成为贵族，并给他带来巨大的名声，他还使贵族成为知识分子，胜过一般平民。”^②长期以来，知识分子和贵族就这样缠绕、交融在一起，彼此难以分开，“知识贵族”在英国也成了特殊社会阶层的称谓。如果仔细考察早期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成员的家庭出身以及他们家族之间的复杂关系，这一点就特别明显。如伦纳德·伍尔夫来自伦敦富有的犹太家庭，克莱夫·贝尔是威尔士一个矿主的后代，至于斯蒂芬和斯特雷奇的家族则更为复杂，他们通过联姻等形式形成了一个巨大的社会关系网络，很多人带有贵族的血统。像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最核心的瓦奈萨姊妹兄弟四人，他们的父亲莱斯利·斯蒂芬本身就是一位在当时很有影响的文学家，他的第一任妻子是英国著名作家萨克雷的女儿。布鲁姆斯伯里成员这种相对优越的经济条件和家庭背景无疑使他们能置身于当时社会的上层，从而获得进入剑桥、牛津这些著名学府接受精英教育的资历，进而成为典型的人文主义者：“人文主义者是贵族。中世纪的知识分子，在他终于背叛作为科学劳动者的使命时，否定了他自己的本质。人文主义者则从一开始就置身在精神与天才的旗帜下，尽管他为著书立说而消瘦憔悴，或者他的语言艺术散发出通宵达旦的油灯气味。”^③

其实，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的很多成员都和剑桥大学有着不解之缘，他们有的就读于剑桥，而有的则长期在剑桥任教，而当时的剑桥名人众多，聚集了许多一流的学者。“那个时候的剑桥，是一个巨大的思想与智性的宝库。诚如伦纳德·伍尔夫所说，这里有着‘非凡的哲学智慧的爆发。’”^④如著名的哲学家、数学家和教育家怀特海，著名哲学家罗素，哲学家M. 塔格特、G. E. 穆尔当时都是剑桥三一学院的研究员，年轻的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成员在剑桥学习时深受他们思想的影响。其他如哈利·诺顿、约翰·梅纳德·凯恩斯、E. M. 福斯特、锡德尼·沃特鲁等都和剑桥有着不解之缘。作为知名度最高的大学之一的剑桥，其悠久的历史和人文传统、贵族精英的文化意识和属性对青年人的影响是无形而又巨大的。在这种精神氛围熏陶下的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的精英们，一方面具有桀骜不驯、唯我独尊的贵族气质，崇拜艺术至上的精神；另一方面也接受了现代民主政治意识的浸染，具有对现实的批判精神。一些人在回忆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的文章中曾经谈起他们的这些个性：“该文化圈领袖人物的与众不同之处是他们能身体力行自己的信仰……他们都出淤泥而不染；再者，他们大多从容淡定，并不指望自己的价值观能为大众所接受……在它的光芒下，实用主义、柏格森主义和牛津理想主义都黯然失色。”^⑤这种说法或许有些过誉，但确实表明了他们的特立独行。明白了这些，或许人们就可以理解当时英国著名作家D. H. 劳伦斯和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了。D. H. 劳伦斯出身于一个矿工家庭，其低微贫寒的家世使他一直难以被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所接纳，好几次劳伦斯的朋友想把他引荐给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结果每一次都以失败而告终，留下了极为不快的经历。D. H. 劳伦斯曾经愤怒地说：“听着这些年轻人谈话，真是让我怒火满腔：他们不停地讨论，没完

① 昆汀·贝尔：《隐秘的火焰：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季进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0页。

② 雅克·勒戈夫：《中世纪的知识分子》，张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12页。

③ 雅克·勒戈夫：《中世纪的知识分子》，张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40页。

④ 昆汀·贝尔：《隐秘的火焰：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季进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0页。

⑤ 雷蒙德·莫蒂默：《伦敦函件》，载S. P. 罗森鲍姆编著：《回荡的沉默：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侧影》，杜争鸣等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7、8页。

没了——却从来说不出什么真正好的、实在的东西。他们吵吵嚷嚷，傲慢无礼。”^① D. H. 劳伦斯在不少场合都把布鲁姆斯伯里的一些成员形容为“黑色的甲壳虫”“可怕”“肮脏”。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的重要人物梅纳德·凯恩斯回应说：“假如我想象一下，劳伦斯用他无知、嫉妒、敏感和充满敌意的目光注视着我们，我们的品质却激起他强烈的厌恶……所有这些指责，对于可怜的、单纯的、善良的我们来说，是不公平的。”^② 凯恩斯和利维斯将其归为劳伦斯对布鲁姆斯伯里智性品格的反抗和蔑视，其实这场冲突的实质可以说是劳伦斯为代表的底层、草根文化和剑桥—布鲁姆斯伯里贵族精神的一种对抗。

二

京派文人集团的成员大都出身于宦宦和士绅阶层，在社会中同样居于较高的地位，这一点和英国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的成员是很相似的。“士绅社会是一个由获得功名的精英主宰的社会，它处于由地方行政官代表的公共事务领域与个人及其家族的私人领域之间。”^③ “士绅与士大夫，指的是同样一群人，他们在传统中国都是享有功名的读书人，有着共同的儒家价值观，共同的文化趣味和社会地位。”^④ 可见，在中国传统社会的结构中，士绅是地方社会的精英，在地方享有较高的社会威望和政治地位，晚清时期由于中国社会的转型，部分士绅开始向现代知识分子转化。我们来看一下京派文人集团中主要成员的家庭背景：周作人，出身于一个聚族而居的封建士大夫家庭，祖父周福清，曾入翰林院，任过地方的知县，后在京城任内阁中书。俞平伯，出生于名门望族，他的曾祖父俞曲园是晚清著名学者，曾入翰林院。父亲俞陛云，中过进士，担任过浙江图书馆馆长、北京清史馆提调等职务。林徽因，祖父林孝恂，系前清翰林，历任金华、石门等地的主官。父亲林长民毕业于日本早稻田大学，历任国务院参议、司法总长等职务。凌叔华，父亲凌福彭早年中进士，曾任顺天府尹、直隶布政使。叶公超，出生于书香之家，父亲虽然早逝，但他后来主要由叔叔叶恭绰抚养。叶恭绰曾任民国政府交通总长，也是著名的书画家。其他如林庚、孙毓堂、孙大雨、梁实秋、李健吾等的家庭成员也大多在当时的社会中有一定的地位，可见，这样的家庭背景为他们后来能够接受精英化教育奠定了基础。

现代社会中，大学扮演的重要角色也日益凸显，它不仅是知识生产机制和体制的大本营，也更多地成为知识分子安身立命的场所，对社会有巨大的文化价值、精神价值。现代意义上的大学出现在中世纪的西方，由于城市的发展，在以思想和传授其思想为职业的知识分子出现的同时，大学也陆续诞生。“13世纪是大学的世纪。因为这是一个社团组织的世纪。”^⑤ 这一时期大学所确立的授课方式、学位授予制度、人文学科内涵等基本延续到今天，它的自由、独立、反世俗的贵族气质影响至深。京派文人集团和布鲁姆斯伯里成员的相似之处还在于，其成员大都有良好的中外教育背景，和当时中国第一流的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等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当时的周作人在北京大学任教，而他的弟子废名、俞平伯、冯至等也大多在北京大学和燕京大学读书、工作，叶公超、闻一多、金岳霖、孙大雨、孙毓堂、李健吾、罗念生等也大多在清华大学任教或求学，稍后加入的萧乾、何其芳、曹葆华、林庚、李广田等也都是这几所大学的学生，朱光潜、梁宗岱等回国后也在北京大学等任教。因此这个社团的知识分子在文化和人格上的贵族气质也是明显存在的。他们不仅大多社会地位优越，在经济上与一般社会阶层相比，也有天壤之别。他们在政治上崇尚西方的自由主义思想，渴望民主和

① 昆汀·贝尔：《隐秘的火焰：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季进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75页。

② 昆汀·贝尔：《隐秘的火焰：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季进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77页。

③ 卜正民：《为权力祈祷：佛教与晚明中国士绅社会的形成》，张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1页。

④ 许纪霖等：《近代中国知识分子的公共交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4页。

⑤ 雅克·勒戈夫：《中世纪的知识分子》，张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59页。

人权，对现实的政治环境深感不满；在文学上追求独立、自由、宽容，批判各种功利化的倾向，特别是对文学的商业化和政治化不遗余力地抨击，探求人性的尊严。此外，还致力于营造唯美、空灵、静穆的文学世界，因而具有超脱时代的清高、雅致。周作人在谈到文学时就毫不避讳这一点，他说：“我相信真正的文学发达的时代必须多少含有贵族的精神。求生意志固然是生活的根据，但若没有求胜意志叫人努力，去追求‘全而善美’的生活，则适应的生存是退化而非进化的了。”^①朱光潜则极力推崇古希腊文学的贵族气质，倡导一种超功利、超现实的“静穆”美学理想。正是由于带有贵族、精英气质的文化色彩，当时的京派文人时常遭到海派作家以及左翼作家的批评。左翼青年有感于周作人倡导所谓“讲闲话”“玩古董”的文学理想，撰文批评他为时代的“落伍者”，“命定地趋于死亡的没落”。^②1934年，周作人五十寿辰时颇有雅兴地写了两首打油诗，诗中充溢着士大夫的闲适和幽默心理。周作人的这两首打油诗几乎形成了一个公共性的文化事件，和他身份、审美情趣相似的人们纷纷附和，如胡适、林语堂、蔡元培等都写了应和的诗作。然而与此同时也引起了左翼青年的同声指责，他们纷纷批评周作人这种不食人间烟火的贵族气息。朱光潜的观点也遭到左翼阵营的质疑，鲁迅批评朱光潜的“静穆”观点只不过是一种乌托邦的幻境，在现实中根本就不存在。左翼青年评论家胡风干脆这样来描述京派文人的生活：“所谓‘京派’文人的生活大概是很‘雅’的，或者在夕阳道上得得地骑着驴子到西山去看垂死的落日，听古松作龙吟或白杨的萧萧声，或者站在北海的高塔上望着层叠起伏的街树和屋顶做梦，或者到天坛上去看凉月。”^③显然，胡风笔下的京派文人充满着高雅的贵族气息，几乎成为不食人间烟火的人群。正因为京派文人身上的这些贵族气质，他们在特定的历史语境中不被理解乃至遭到严厉清算，这一点比起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的成员有过之而无不及。

三

作为以精英分子为主体的社团，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和京派文人集团在社团的活动方式和运作上也有非常相似的地方。比如都以文化沙龙的聚会方式凝聚知识分子，谈论的中心紧紧围绕文学、艺术以及其他社会性话题，都重视创办出版社和同仁刊物，都重视评奖、演戏，都有各自的核心和灵魂人物等，因此有人把中国这个以新月社和京派为主构建的社团称之为东方的“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是颇有道理的。这在本质上是知识分子参与社会公共性领域的重要实践。

沙龙（Salon）是一个舶来名词，在西方的本意为“客厅”，主要是一种空间意义，后来逐渐拓展到公共文化空间领域，多指有知识、有身份的人以言谈为目的的经常性的聚会。据考证，最早的文学沙龙由德·朗布耶夫人创办，在当时影响很大：“1630—1648年是沙龙的最辉煌时期，每逢星期三，朗布耶公馆便成了社会风尚和文化生活的重要活动中心。”^④沙龙在启蒙主义时代成为时髦的文化现象，西方很多国家如法国、俄国、英国、意大利、瑞士等都出现了著名的沙龙团体。主要原因是当时繁文缛节的贵族宫廷式聚会开始被人们抛弃。随着城市的崛起，公共领域的基础出现了新的变化，一个介于贵族和市民阶级社会之间的有教养的中间阶层开始形成，宫廷开始逐渐让位于沙龙：“在17—18世纪的巴黎沙龙里，贵族与富有市民、艺术家与学者聚集在一起，形成了一种远离宫廷和教会的新的公共空间。与贵族世界不同，沙龙基本上是一个开放的社交圈子，社会成分是混杂的，但在观念上是平等的。”^⑤哈贝马斯在考察沙龙的历史变迁中注意到：“尽管宴会、沙龙以及咖啡馆在其公众的

① 周作人：《贵族的与平民的》，载《自己的园地》，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6页。

② 非白（傅非白）：《鲁迅与周作人》，《新晨报副刊》1930年6月20日。

③ 胡风：《蜈蚣船》，载《胡风全集》第2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50页。

④ 阿兰·克鲁瓦、让·凯利亚：《法国文化史》第2卷，傅绍梅、钱林森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37页。

⑤ 费冬梅：《沙龙：一种新都市文化与文学生产（1917—1937）》，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0、11页。

组成、交往的方式、批判的氛围以及主题的趋向上有着悬殊，但是，它们总是组织私人进行一定的讨论；因此，在机制上，它们拥有一系列共同的范畴，首先要求具备一种社会交往方式。”^① 詹姆士·弥尔顿在谈到启蒙主义时期沙龙的特征和作用时也说：“沙龙和启蒙运动时期公共空间中的其他团体一样，与18世纪的出版文化有着紧密的联系。尽管交谈才是沙龙的中心，但沙龙文化却不限于口头。作家占据首要地位的沙龙，是书面文字产生和传播的地方。最后，沙龙为不同社会和职业背景的个人，在一个相对比较平等的条件下，共处一室提供了机会。”^② 西方的沙龙一度辉煌，之后在19世纪逐渐衰落，而以弗吉尼亚·伍尔夫为核心形成的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不仅在一定意义上复活了沙龙，而且使它绽放出璀璨的光芒，成为沙龙中最耀眼的明星。英国的一批精英知识分子定期在这里举行聚会，以文学艺术为谈论的中心，从而对20世纪的英国文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关于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的沙龙聚会情形，有人曾经回忆：“按照惯例，他们五六个人每个星期都会有一次晚饭后的小聚……聚会的安排一般都不正式，大家也知道此举的真正目的是让大家能好好聊聊。因为这个原因，再加上那时候文人在生活上都很节制，聚会上除了咖啡没有其他喝的东西。”^③ 这和西方传统意义的文化沙龙是一脉相承的。

作为沙龙活动，谈话无疑是它最主要的形式。昆汀·贝尔在谈到这种沙龙聚会时描述说：“没有什么比谈话更能够显示这个团体的个性，没有什么比重构谈话的场景更困难了……谈话气氛欢快，也颇具严肃性，不仅是闲聊，还有很多争论。不管怎样，这些争论不是要分出胜负，而是努力去探求真理。”^④ 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的人们在聚会时往往高谈阔论，甚至争论不休。杰拉尔德·布雷南的日记曾记叙了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一次沙龙活动的具体情形，她的文字不仅提供了一份大体完备的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沙龙聚会的名单，而且提供了不少关于他们聚会的趣闻，他们谈论的话题既有严肃的社会文化问题，也有轻松活泼的轶事。

按照西方学者对沙龙的定义，沙龙与其他的公共文化空间如咖啡馆相比较，它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有一个才貌双全的女性在其中扮演最重要的角色。她既是沙龙秩序的维护者，也是最有教养、最有身份和最有品位的人，最具有发言权。如朗布耶夫人、斯居戴黎夫人、雷卡米埃夫人、塞维涅夫人、范哈根夫人、弗贡思卡佳夫人等都是。而在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里，弗吉尼亚·伍尔夫当仁不让地成为整个文化圈的灵魂人物。弗吉尼亚·伍尔夫是一位多才多艺的小说家和评论家，其文学创作具有独特的个性，在世界文坛都占有一席之地，是一位很有影响的人物。弗吉尼亚·伍尔夫1882年出生，父亲和母亲都出身高贵，富有艺术修养，这些都为弗吉尼亚·伍尔夫后来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她自幼爱好文学，父亲的藏书丰富的图书馆使她能够博览群书。弗吉尼亚·伍尔夫从青年时代就进入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她渊博的学识、睿智的思想、美丽的风度让很多人为之叹服，逐渐成为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最著名的女性。在很多人的回忆中，弗吉尼亚·伍尔夫是整个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的灵魂和天使，她的举手投足间都带有征服的力量，甚至超越了男性同伴。有人回忆说：“比如说弗吉尼亚·伍尔夫，她从外表到气质都异常出众，她的美丽不应该为太阳独享，因为她理应属于每一颗星。”^⑤ 在杰拉尔德·布雷南的笔下，弗吉尼亚·伍尔夫“声音饱含着力量，流露出自信。只要稍有感触，她便滔滔不绝，有如伟大的钢琴家即兴谱曲。她天生就是遣词造句的大师，说话的时候绝不会

①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41页。

② 詹姆士·弥尔顿：《公共空间中的妇女》，载李宏图编选：《表象的叙述：新社会文化史》，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第190页。

③ 杰拉尔德·布雷南：《布鲁姆斯伯里人在西班牙和英格兰》，载S.P.罗森鲍姆编著：《回荡的沉默：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侧影》，杜争鸣等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71、72页。

④ 昆汀·贝尔：《隐秘的火焰：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季进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47页。

⑤ 奥斯伯特·西特维尔：《休战期间的布鲁姆斯伯里》，载S.P.罗森鲍姆编著：《回荡的沉默：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侧影》，杜争鸣等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6页。

带有偶尔出现于作品中的矫情”^①。事实上，弗吉尼亚·伍尔夫在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的地位无人能够替代，可以说，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因她而兴盛，也因她的自杀而无可挽回地走向衰落，其对该文化圈的巨大影响力可见一斑。

当然，弗吉尼亚·伍尔夫之所以受到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的推崇和敬重也在于她的文学成就。弗吉尼亚·伍尔夫早期的两本作品《邱园记事》和《墙上的斑点》由贺加斯出版社出版，引起了十分强烈的反响。尤其是《墙上的斑点》是其第一篇“非正统”的小说，它别具一格的创作风格尤其是意识流手法的运用给人们带来强烈的震撼。后来弗吉尼亚·伍尔夫又陆续创作了《雅各的房间》《到灯塔去》《奥兰多》《海浪》《普通读者》《一间自己的屋子》《岁月》《罗杰·弗莱传》等多部作品，成为英国文坛乃至世界文坛有较高知名度的作家。和弗吉尼亚·伍尔夫同时代的大诗人 T. S. 艾略特则这样评价她：“可以确切地说，如果没有非凡的写作才能和独特的人格，弗吉尼亚·伍尔夫不可能在其同时代人中享有如此特殊的地位。”^② 弗吉尼亚·伍尔夫在文学批评上同样有独到的见解。她所发表的《现代小说》一文系统阐释了自己的批评观念，带有很前卫的色彩，堪称新的艺术观念的宣言书。弗吉尼亚·伍尔夫颠覆了人们传统上的小说观念，她宣称传统的小说观念已经过时，可以说这篇宣言开启了一个文学的新时代，其价值在日后的历史中得到了验证。

晚清以降，伴随着中国社会逐渐进入近代化的历史进程，中西文化的交流和融合日趋紧密。在这种大的文化背景下，西方沙龙的文化形式也开始不断地被介绍到中国。据学者费冬梅在其所著《沙龙：一种新都市文化与文学生产（1917—1937）》一书中的考证，中国比较早引入西方沙龙概念的是梅光迪。随后“沙龙”一词开始在中国国内频繁使用，而类似西方沙龙组织的文化形式如茶会、酒会、咖啡馆聚会等在上海、北京等大都市如雨后春笋般涌现。^③ 在这中间，京派文人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的文化沙龙是最具有影响力的，其活动的内容和方式与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的沙龙有很多共同之处。

京派文人当时聚集的主要地点有周作人家所在的八道湾住所、林徽因家东总布胡同“太太的客厅”、朱光潜家所在的慈慧殿3号，还有沈从文、萧乾以《大公报》名义邀约作者的中山公园。这其中以林徽因“太太的客厅”为中心的文化空间真正具有了西方沙龙的特点，因而其和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的沙龙非常相似。比如它和大学建立了真正的联系，聚集着一大批广有影响的学者名流，它所涉及的主题也主要是文学和艺术，也有一个非常出色的沙龙女主角等。在20世纪30年代，林徽因、梁思成从东北大学返回到北平，他们所居住的北京东总布胡同3号成为许多知识精英聚会的场所，他们的聚会构成了现代中国沙龙最为夺目的篇章，是几代人的美好回忆，这个时期是中国现代文化沙龙的黄金时期。经常出入这个文化沙龙的主要是留学欧美的知识分子，他们更多地受到西方文化的影响，如金岳霖、张奚若、陶孟和、钱端升、陈岱孙、周培源、叶公超、李健吾等，还有美国人费正清、费慰梅，到了后来更多的青年作家也加入进来，如沈从文、萧乾、卞之琳等。在很多人的笔下，“太太的客厅”成为知识、智慧和精英文化的象征。如卞之琳回忆说：“当时我在她的座上客中是稀客，是最年轻者之一，自不免有些拘束，虽然她作为女主人，热情、直率、谈吐爽快、脱俗（有时锋利），总有叫人不感到隔阂的大方风度。”^④ 萧乾等青年作家也把能进入“太太的客厅”作为登龙门的标志。

^① 杰拉尔德·布雷南：《布鲁姆斯伯里人在西班牙和英格兰》，载 S. P. 罗森鲍姆编著：《回荡的沉默：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侧影》，杜争鸣等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69页。

^② T. S. 艾略特：《弗吉尼亚·伍尔夫和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载 S. P. 罗森鲍姆编著：《回荡的沉默：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侧影》，杜争鸣等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64页。

^③ 参见费冬梅：《沙龙：一种都市文化与文学生产（1917—1937）》，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

^④ 卞之琳：《窗子内外：忆林徽因》，载陈钟英、陈宇编：《中国现代作家选集·林徽因》，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第326页。

以林徽因“太太客厅”为中心的沙龙，谈话也是最主要的活动形式，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在这里侃侃而谈，纵论中外文学和艺术。这其中，林徽因当仁不让地成为这个沙龙的中心人物，扮演着和弗吉尼亚·伍尔夫类似的角色。林徽因的这种地位是由多种原因所决定的。林徽因具有类似“卡里斯玛型”的风范和气质，她出身名门，自幼受到中国传统文化的熏陶，后又留学海外，受到西方文化的侵染。林徽因跟随父亲林长民游历了巴黎、罗马、日内瓦、法兰克福、柏林、布鲁塞尔等多个城市，后来入伦敦的 St. Mary's 大学学习。在这里她跟随父亲接触到当时的英国作家，如 H. G. 威尔斯、E. M. 福斯特、A. 韦利、T. 哈代、B. 罗西尔、K. 曼斯菲尔德等，这里面的一些人本身就是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的成员。^①应该说林徽因对于西方的沙龙社交是很了解的。另外，林徽因才貌双全，气质典雅，爱好文艺，亲和力和很强，热心社团活动，是社会上得到广泛认可、知名度很高的公众人物。如1924年泰戈尔来华访问时，林徽因曾经担任翻译，频频在大众媒体上露面。此外，她还亲自上台主演泰戈尔著名诗剧《齐德拉》，扮演女主角齐德拉，引起轰动。李健吾曾说她：“绝顶聪明，又是一副炽热的心肠，口快，性子直，好强。”“她对于任何问题感到兴趣，特别是文学和艺术，具有本能的直接的感悟……喜好和人辩论。”^②美国人费正清和费慰梅多次来林徽因家“太太的客厅”做客，他们都深为林徽因的风度所倾倒。费正清说她：“擅长交际，而且极富魅力，无论在家还是其他任何场合，她永远都是目光的焦点。”^③费慰梅被林徽因高超的英语能力所折服：“她在英语方面广博而深厚的知识使我们能够自由地交流，而她对使用英语的喜爱和技巧也使我们自感情上更为接近了。”^④在很多人的心目中，林徽因已经成为美丽天使和智慧的化身，具有不可抗拒的魅力，尤其是她的健谈被不少人反复提及。萧乾回忆说：“她可不是那种只会抿嘴嫣然一笑的娇小姐，而是位学识渊博、思想敏捷，并且语言锋利的评论家。她十分关心创作。”^⑤20世纪40年代，第一次见到林徽因的施蛰存，对她这方面的才干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林徽因很健谈，坐在稻草墩上，她会海阔天空的谈文学，谈人生，谈时事，谈昆明印象。从文还是眯着眼，笑着听，难得插上一二句话，转换话题。”^⑥正是凭借着这些优越的主客观条件，林徽因家的“太太的客厅”成为中国当时最负盛名的文化沙龙之一。

林徽因不但作为“太太的客厅”沙龙中的主人，承担了聚集京派文人集团交往、交流的重任，而且她本人的文学创作和文学活动也对京派文学产生了重要影响，集沙龙主人、诗人、小说家、散文家、文学批评者等多重身份于一身。林徽因的诗歌创作虽然数量不多，但从这些诗作中完全可以看出林徽因作为诗人的才华。她早期的诗作深受新月派诗风的影响，在内容上大多描写青春的寂寞和感伤，吟唱友情和爱情，诗风追求韵律的流畅，有一种音乐美。但进入20世纪30年代后，她的一些诗作开始呈现出现代主义的诗风，比如诗意的朦胧、意象的繁复、对韵律的反叛等。林徽因的小说有《窘》《九十九度中》《横影零篇》等，虽然篇幅较少，但依然显示出小说家多变的风格。如《窘》的浪漫主义色彩较为浓重，而《九十九度中》则有浓重的现代主义气息，《横影零篇》中的几篇又带有现实主义的成分。林徽因的散文和戏剧创作在文学史上也有一席之地。虽然林徽因不以评论家的身份见长，但是她在《大公报》文艺副刊的创刊号所发表的《惟其是脆嫩》一文，倡导的文学主张实际上也反映了京派文学的理想和追求，起到了发刊词的作用，她为《大公报》所编选的《大公报文艺丛刊小说选》更是京派小说成就的一次集中展示……凡此种事实都已证明，此时林徽因在京派

① 关于林徽因和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的交往，参见杨莉馨：《弗吉尼亚·任尔夫在中国》，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9页。

② 李健吾：《林徽因》，载《李健吾文集·散文卷》，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2016年，第173、174页。

③ 费正清：《我们的中国朋友》，载《费正清中国回忆录》，闫亚婷、熊文霞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3年，第105页。

④ 费慰梅：《回忆林徽因》，载陈钟英、陈宇编：《中国现代作家选集·林徽因》，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第331、312页。

⑤ 萧乾：《一代才女林徽因》，载陈钟英、陈宇编：《中国现代作家选集·林徽因》，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第2页。

⑥ 施蛰存：《浦云浦雨话从文》，《新文学史料》1988年第4期。

文人集团的地位已经超越了前期的周作人，成为无可争议的核心和灵魂。

作为20世纪中、英两国的著名文学团体，京派文人集团和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的性质和构成是极为相似的：它们超凡脱俗的艺术理想、精英化的知识分子身份、与著名大学的紧密关系等。而其带有文艺沙龙性质的频繁聚会在当时的社会中更是极为醒目。这种相似性的出现，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当时两国所处的政治环境和文化环境有着某些相近之处。英国是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世界上最早建立起较为成熟的资本主义制度，民主、自由等长期成为知识分子追求的信念，再加上社会相对稳定、繁荣，知识分子所依赖的公共领域和公共空间也十分成熟，这些对于类似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这样文化社团的产生、繁荣起到了重要作用。20世纪20、30年代的中国虽然生产力还相当落后，但由于政治环境相对宽松及大众传媒的出现，也出现了类似哈贝马斯所说的那种西方社会的公共领域，中国迎来了自由主义短暂的黄金时期，各种宣传自由主义政治理想、文学理想的言论纷纷出现。像当时的《大公报》《独立评论》《新月》《文学杂志》等刊物基本上都是自由主义的媒介，京派这样的自由知识分子凭借着这些公共领域的有利条件，得以从容地组织文化社团和沙龙活动，进而介入到当时的文学和社会领域，获得较大的社会知名度。而随着政治时局的动荡及公共领域的不复存在，京派所组织的文化沙龙也就很快烟消云散了。

当然，尽管京派和英国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有着很多相似之处，但它们之间也有一些差异性。如英国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贵族气质更为浓厚些，他们所谈论的话题很多时候局限于抽象的哲学、文学、艺术层面，与社会现实有明显的距离；而中国的京派知识分子由于较多受到五四启蒙主义思潮的影响，更多地具有人道主义情怀，无论是文学理论还是文学作品都对普通民众存在悲悯和同情之心，现实感也较强。尤其是随着萧乾等的加入，后期京派的这一特点就越发明显。此外，两个团体在对待文化传统上也有着明显的分野。英国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对待传统的态度基本上是颠覆与反叛，就连他们的一些举动和行为也表现出惊世骇俗的一面（比如性关系的混乱）；但中国的京派知识分子对待传统文化更多具有宽容和继承，如周作人、俞平伯、林徽因、凌叔华、林庚、朱光潜、李健吾、梁宗岱、废名等人，都致力于把传统的文化与现代文化融合在一起，表现出更强的文化自信。

英国的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和京派文人集团由于审美理想、政治信念、价值观甚至艺术技巧等原因，在历史上有褒贬不一的评价，但是，其执着于自己的信念，执着于对艺术的探索，却是值得肯定的。

责任编辑：王艳丽

清末民初的妇女报刊与文学转型

刘 钊

(长春师范大学 文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32)

摘要: 清末民初妇女报刊是女界启蒙的重要媒介, 第一代女报人的“准现代”写作打开了女性公共话语空间, 奠定了“新女性”形象的基础。辛亥革命前后, 《女子世界》《妇女时报》《中华妇女界》等报刊主张“女国民”思想, 对“新女性”进行社会建构。同时, 女性通过写作实现了自我的社会性建构, 使女性文学形象完成了从被他者塑造到自我言说的转变, 改变了文学的性别格局。清末民初的女性写作尝试新文体、革新旧文体, 表现出文学转型中性别话语的文学史意义。

关键词: 文学转型; 妇女报刊; 社会性别; 文体观念; 女性文学

中图分类号: I20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4-0162-13

清末民初文学转型是在古今、新旧、内外、传统与现代等多种因素的文化冲突与融合中进行的, 其时正是现代报刊发轫之际, 新思想、新载体成为文学转型的内动力和助推器。在东西文化碰撞、民族国家救亡图存的形势下, 思想家们接受外来文明的同时, 急切期待女界“爱国与救世”, 拯救民族国家于危难。他们倡导戒缠足、开设女学堂、创办妇女报刊, 开展由上而下的女界启蒙运动。1898年《女学报》问世, 妇女报刊由此以上海为中心, 逐渐遍及各地, 第一代女报人应运而生。她们发表了大量宣传新思想的檄文, 在诗词、散文、小说等多领域进行创作, 形成了“准现代”女性写作群体, 通过女性话语体系的确立建构自我的“社会性”, 实现了从闺阁到报馆的文化空间迁移和从家庭中的普通妇女到公共领域中的知识女性的身份转变。同时, 启蒙家通过宣导“女国民”思想对“新女性”形象进行社会性别建构, 促进妇女追求女权, 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上实践“男女平权”的诉求, 使性别成为推动文学转型不可缺少的力量。因此, 以妇女报刊为载体进入文学的性别话语空间, 回到性别与文学转型互动的历史现场, 探讨女性写作传统在特定历史时期的传承与新变, 有利于全面评价转型期文学的成就。

一、女报人的“准现代”写作壮大了转型期的创作队伍

“晚清一批文人投身于新闻出版, 开始由传统的‘士’向近现代知识分子转变, 报刊媒介提供的言说平台、新闻自由催生的言论自由的空间, 拓展了文学批评公共空间。”^①所幸的是, 现代新闻出版业兴起的时, 西方传教士戒缠足、办女学的行动已经渗透到中国的知识阶层, 甲午战争后女权启蒙一触即发, 妇女随之进入社会公共领域。清末民初“‘女权启蒙’在历史时段上是指妇女问题被提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6BZW127)。

作者简介: 刘钊, 长春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中国近现代文学与性别。

^① 张天星:《报刊与中国文学的近代转型(1833—1911)》,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5年, 第262页。

出和讨论的初期，且主要是指由男性所倡导的女权话语，以男性为主导的启蒙妇女的运动”^①，唯其如此，中国妇女的独立与解放进程才可能在较短时间内汇入国际妇女运动潮流。1897年5月，谭嗣同、梁启超等启蒙家在上海成立“戒缠足会”，由此开启了近代女子由身体到精神的民主革命历程。他们制定了组织妇女团体、开设女学堂、出版妇女报刊等方案，并带领自己的家眷一起参与，增强了妇女的主体意识。1898年6月，中国第一个女学会在上海成立，同年7月会刊《女学报》创刊，主办者即为康有为之女康同薇、谭嗣同之妻李闰、梁启超之妻李蕙仙、康广仁之妻黄瑾娉等。

《女学报》是中国第一份由女子创办、以妇女为阅读对象的妇女报刊，共出12期。“虽为初办，其思想之开放审慎，关怀之广泛深远，文词插图之精美考究，晚清同类刊物，罕有其匹。且办报同仁全为女性……它打破‘女不言外’‘内言不出’的古训，将妇女改革者的观点公之于众，使之直接与男性改革者的观点交锋。”^②虽然其中文章并非全部出自女性，但文章中有明确的女性参政意识，这与西方女权诉求相一致，在引领妇女确立独立意识方面功不可没。至1919年，在国内外创办的各类中文妇女报刊已近70种。辛亥革命前的妇女报刊突出女学和女权主题，除女子学校校刊外，著名的有陈撷芬的《女报》（1899，后更名为《女学报》）、秋瑾的《中国女报》（1907）、何震的《天义报》（1907）、燕斌的《中国新女界杂志》（1907）等；辛亥革命后，女权声势锐减，张昭汉的《大汉报》（1912）、唐群英的《女权日报》（1913）、张汉英的《万国女子参政会旬报》（1913）等报刊试图再扬女权声威却未能如愿。1911年，有正书局创办《妇女时报》，开启了校办、商办和个体经营并存的妇女报刊办刊时期。1914—1915年间，伴随城市文化发展，商业化报纸杂志遽然增加，一些大型书局在出版图书的同时开办妇女报刊，除《妇女时报》外，还有中华书局的《中华妇女界》（1915）、商务印书馆的《妇女杂志》（1915）、广益书局的《女子杂志》（1915）等。名气较大的个人创办的报刊有高剑华的《眉语》（1914）、王均卿的《香艳杂志》（1914）、陈蝶仙的《女子世界》（1914）、孙静庵的《莺花杂志》（1915）等。个人创办的妇女报刊具有十分明显的商业化导向，如《香艳杂志》将秋瑾、吴芝瑛等女界伟人与节妇烈女、妓女、女伶一同放在杂志中，“与同时期的其他女性刊物如《妇女时报》《中华妇女界》和《妇女杂志》等相比，显得非常另类”^③，这反映出新旧交替时代道德评价的混乱，但这些突出女性特质的报刊更注重扶持妇女的文学创作，这点是值得肯定的。

在规模不断扩大、妇女办刊者日益增多的形势下，以女报人为主体的“准现代”女性写作队伍形成。所谓“准现代”女性写作，是指具有一定现代意识的传统知识女性以传统或现代的手段表达和传播现代人思想情感的文学创作活动。女性意识是现代意识，以反对性别歧视、抵御依附于男性的心理、追求男女平等权利为旨归。陈撷芬、何震、薛绍徽、燕斌、秋瑾、唐群英、张昭汉、胡彬夏、吕碧城、吴弱男、徐自华、陈鸿璧等人，从清末官宦豪门或书香门第走向社会，凭借现代报刊宣传女权，启迪女界，实践独立和平等，是中国第一代初步觉醒的知识女性。她们具有深厚的传统诗学基础，活跃在清末民初的教育界、文化界，她们的文学创作发表于当时各大著名报刊。“准现代”女性写作群体在思想上、文体上既继承传统又有所创新，促进了文学由传统向现代转型，具有特殊的文学史意义。

郭延礼认为：“20世纪第一个20年（1900—1919），中国女性文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时期的女性文学不仅出现了女性小说家群、女性翻译文学家群、女性政论文学家群、南社女性作家群等四大作家群体，而且在创造主体、文体结构、思想意蕴、艺术表现，乃至传播方式上，均发生了巨大变化。”^④这四大女性创作群体均属于“准现代”女性写作者范畴。职业作家的出现是清末民初文学转

① 刘慧英：《女权、启蒙与民族国家话语》，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年，第21页。

② 钱南秀：《重塑“贤媛”：戊戌妇女的自我建构》，《书屋》2007年第12期。

③ 马勤勤：《隐蔽的风景：清末民初女性小说创作研究》，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77页。

④ 郭延礼：《20世纪初叶中国女性文学的转型及其文学史意义》，《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

型的一个表征。男性职业作家群体出现在民国建立前后，女性职业作家群体的出现要晚些，大概在五四时期。“准现代”女性写作者不以创作为生，甚至也不以文学创作为主业，但深厚的古代文学素养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敢为时代先的使命感使她们走出了之前文学创作的无病呻吟，其艺术成就不可低估。如秋瑾，抛家弃子，远赴东瀛，创办杂志，参加同盟会，虽然生命短暂，创作数量也不算多，但她在古诗词、散文、弹词等文体的创作上均有所作为。她以白话创作的“新文体”散文，语言形象生动、通俗易懂，在近代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此外，还有被誉为走向世界的第一位中国女性单士厘，她旅日、俄等国的游记作品《癸卯旅行记》等彰显于世。何震、胡彬夏、燕斌、张昭汉、唐群英等在诗词文赋上也均有成绩，并以“新文体”散文取胜。陈鸿璧从原文直译外国科幻文学作品发表在《小说林》上，在近代翻译文学中占有一席之地。黄翠凝、陈翠娜等的现代小说创作，开始了女性文学现代文体的尝试。郭延礼所言近代女作家有60余人，但另有考证者言，仅南社就已有女社员70名，^①这说明“准现代”女性写作群体的规模可能还要更大一些。明代妇女已有作品刊刻之风，至清代进入繁盛时期。据胡文楷《历代妇女著作考》所载，汉魏至近代女作家有4000余人，今人补遗至8600余人。^②据此可以推断，清末民初还应有大量女性诗词作品散佚在民间而没有通过报刊公开发表。她们的创作显示了妇女报刊文学深厚的女性文学传统。挖掘“准现代”女性写作群体的意义远远超越了女性是否有能力从事创作及艺术水准高下的价值判断，性别视角的介入和性别观念的深入必将使近代文学史因增加女性创作群体而被改写。

作为一个承前启后的创作群体，“准现代”女性既是古代女性文学的传承者又是新文学的创立者，没有她们的开拓便没有五四女作家群体的崛起。“西方印刷出版、电报等手段的引入，使得大众文化传播在技术上成为可能；从文本来讲，从王韬的政论到梁启超笔锋常带感情的‘时务体’，以及白话报的大量出现，报刊书写造就了异于传统的新文体。与典籍共同体比较，最大的变化是阅读门槛降低且日趋下行，从熟悉典籍的功名士人逐步扩散到普通的识字人群，从而开始全面转向民众。”^③历史的机遇同样造就了女报人群体，也使借此展开的女界启蒙成为可能。依据刘人锋统计，包括设有妇女专栏的各类报刊在内，1898年至1949年间共有妇女报刊536种。^④这表明，妇女报刊经历了清末民初的初兴之后，规模不断扩大，妇女创作的机遇和需求量也不断增长，它和文学报刊、综合类报刊的文学副刊或专栏一起培养了一大批近现代作家，促进了现代女性文学创作队伍的壮大。在20世纪下半叶专业作家制度建立之前，丁玲、凌叔华、苏青、梅娘、关露、赵清阁、杨刚等现代著名女作家沿着第一代女报人创作者与办刊人合一的身份。同时，清末民初稿酬制催生了职业撰稿人群体，张爱玲是具有代表性的自由撰稿人。清末民初“准现代”女性写作群体为现代女作家队伍提供了报刊文学创作和商业写作等方面的经验。

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受教育程度、作品传播方式、接受群体，特别是批评家、撰史者的性别观念是影响文学史对女性创作评价的重要因素。“准现代”女性写作群体长期被文学史忽视，固然有诗词创作形式不完全符合现代文学标准的原因，更不可忽视的是文学观念上的性别问题造成女性创作大面积被古代文学史所遮蔽。这不仅有艺术水准的问题，还有评价标准本身的性别偏见，如果不在同一评价体系和标准上，男性和女性的创作孰优孰劣、古代妇女与现代女性的创作孰好孰坏都是很难判断的。在兼顾两性文学创作的批评视野中，将社会性别观念与现代传媒之间关系的考察纳入对于女性创作的分析评价，有利于增进对文学转型的多维度考察。

① 郭建鹏：《南社女社员与辛亥革命》，《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

② 胡文楷：《历代妇女著作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麟岫：《闰海吟》，北京：华龄出版社，2012年。

③ 李礼：《转向大众——晚清报人的兴起与转变（1872—1912）》，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76页。

④ 刘人锋：《中国妇女报刊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89-92、125、166-169、202-204、228-237、208-309页。

二、“新女性”的社会建构改变了文学的性别格局

清末民初乌托邦思想盛行。1902年，梁启超创作《新中国未来记》，描绘了1962年“新中国”的美好图景。这种以未来时空为叙述对象的政治小说源自16世纪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托马斯·莫尔的政治论著《乌托邦》。莫尔以虚构的手法描绘了一个他认为理想的未来国度，而后在英国形成乌托邦小说流派。《新中国未来记》是清末乌托邦小说的代表作之一，反映了当时知识界、文化界对于现代文明、未来社会和美好生活的乌托邦想象。“启蒙主义者的思维方式属于一种古今断裂式的乌托邦思维方式，完美从此与过去经验、历史断裂，只与未来相关，而且以永不在场来显示其与现实之间的永恒距离，其行事带有一种唯意志主义的色彩……他们属于一种任意处置一切人类关系的主观建构主义者，没有加冕的未来社会的设计师、蓝图绘制者……”^①由于知识界普遍对当时的政体不满，被想象出来的未来事物均被冠以“新”加以修饰，形成新旧决裂、破旧立新的二元对立文化思维。除了“新中国”，知识阶层还设计了“新民”“新家庭”“新道德”等一系列未来目标。浪漫的想象往往来自于改变现实的诉求，当时的妇女问题小说绝大多数出自男性之笔，其中的“新女性”是知识界为批判传统妇女形象而塑造的新女性形象，但其中也存在对女子救国期待过高的理想化成分。新思想、新小说推动女性形象作为主人公大量进入文学作品，成为文学史第一次改变性别格局的动力。

当下中外学界以1898年为起点研究中国“新女性”形象，是一次对历史的回放和文化再造。事实上，清末民初并没有“新女性”这个词汇。作为“旧”的对立面，为革命牺牲的秋瑾、办实业以求经济独立的张竹君、倡导女学的吕碧城、要求参政的唐群英等第一代觉醒的女报人，无疑都是当时的“新女性”代表，为当下“新女性”研究提供了原型。1918年9月，胡适在北京女子师范学校作演讲，题为《美国的妇人》，其中讲到美国家庭中有“新妇女”一类。“‘新妇女’是一个新名词。所指的是一种新派的妇女，言论非常激烈，行为往往趋于极端，不信宗教，不依理法，却又思想极高，道德极高。”^②所举例是哥伦比亚大学一名打字员，与她在康奈尔大学做研究的丈夫分居两地，她白天工作，晚上去学音乐。胡适对这种家庭生活极为羡慕，认为他们这种生活是妇人“自立”精神的表现。之后，有人对“新女子”一词做了概括：“新女子是在社会上有服务的，生活上能够独立的；也可以说伊对于‘人生问题’有些解决的方法。”^③这里所谓的“新女子”必然与当时《玩偶之家》娜拉出走的论争分不开，它提出了妇女走出家庭取得精神独立的命题。后来鲁迅在《娜拉走后怎样》一文中指出，经济独立是女性独立的前提。这是对梁启超提出的“生利者”主张的提升。所以掌握现代知识、技能，承担社会工作，经济独立，人格独立是五四确立的“新女性”基本标准。

1926年，章锡琛创办了《新女性》杂志，^④此后，20世纪30—40年代在广州、上海等地先后也有《新女性》同名杂志创办，但社会影响未超过章锡琛的《新女性》。1935年，电影《新女性》上映及随后发生的主演阮玲玉自杀，可能是对“新女性”影响最大的事件。《申报》编辑黄寄萍在对张昭汉、吴贻芳、潘玉良及当时知名的医生、律师、小说家等42名女界名流进行采访时，被采访者普遍使用“新妇女”或“新女子”概念。^⑤此外，通过对现有报刊数据精确检索，“新女性”为题的文章1925—

① 耿传明：《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对视——从精神指向的变化看近现代中国文学中的古今之争》，《社会科学战线》2018年第12期。

② 胡适：《美国的妇人》，《新青年》1918年第3期。

③ 刘麟生：《新文学与新女子》，《妇女杂志》1919年第10期。

④ 章锡琛（1889—1969），近代著名出版家。他于1912年开始在《东方杂志》做编辑，期间发表了大量介绍外国妇女政治、文化活动的译文，开始关注妇女问题。1921年1月正式接任《妇女杂志》主编，1922年在上海组织“妇女问题研究会”。1925年1月，因在《妇女杂志》上组织刊发“新性道德专号”，引起争议而被迫离开商务印书馆。1926年10月，他创办开明书店，同时创办《新女性》，1929年停刊，同时转向创办普及面更广的《中学生》杂志。

⑤ 黄寄萍：《新女性讲话》，上海：联华出版社，1937年。

1929年超过1000篇,1930—1939年为900篇左右,1940—1949年为近600篇。章锡琛《新女性》的创刊与发行带来短暂的高潮后,40年代末,社会对于“新女性”的关注呈现逐渐下降趋势。这说明“新女性”一词在20世纪30年代并未普遍使用,“新女性”形象形成于1898—1918年间,指“外国教育、过一种公共生活(政治的或具典型男性身份特征的职业)和性的独立(至少就决定独身而言)”^①的定义也有明显的局限性。1903年,金天翮发表《女界钟》,首次提出“女性”一词,奠定了“新女性”的语词基础和精神内核。他从“天赋人权”中“人”的意义上强调女人的性别特性,并不是指两性与生俱来的自然生理身份(sex),或偏重于两性生理差异上的性征(sexuality),而是“附着在生物学性别身份上的社会、文化和心理学意义”的“社会性别”(gender)^②。正如乌托邦“新小说”以改变社会为目的塑造“新国民”形象是一个社会建构的过程,“新女性”形象同样不是固定不变的,它以“女国民”的形塑为开端,是在家、国与自我多元社会建构中逐渐实现的。

1903年4月,“共爱会”在《江苏》上发表了《日本留学女学生共爱会章程》,“以拯救二万万之女子复其固有之特权,使之各具国家之思想,以得自尽女国民之天职为宗旨”^③,其中提出了“女国民”一词。当时国内形势紧张,日俄争夺中国东北,战争形势危急,留日学生成立了以“养成尚武精神,实行爱国主义”为宗旨的军国民教育会,组织了义勇队,准备奔赴战场。林宗素、胡彬夏等留日女学生在东京同时成立共爱会,女学生们也做好了入赤十字社同义勇队北征的准备。她们的爱国思想和行动通过《江苏》得以传播,为徐念慈塑造苏华梦等留日学生的爱国形象提供了直接的素材。《女子世界》首篇连载的是徐念慈创作的“爱国小说”《情天债》,人物原型就是共爱会的女学生。小说塑造的女主人公苏华梦是共爱会成员,从小具有男女平等、巾帼不让须眉的性别意识,长大后只身离开家乡去求学,受到新思想的影响,后又出国留学。小说虽未连载完,但情节上已经预设,苏华梦被派往俄国执行任务,并做好了为拒俄行动时刻牺牲自己生命的准备。可见,《女子世界》对于女权的理解首先是以女子为主体承担救国责任。《情天债》的女子爱国主题在知识阶层产生共鸣,使之成为清末女权小说的先声之作。徐念慈采取纪实手法,不隐讳人物形象激进的政治思想倾向,获得“清末革命派小说家”^④称号。革命派小说是清末政治小说的主流,正体现了梁启超倡导“小说界革命”的本意。

梁启超“新小说”创作实践努力实行妇女与国族关系对接的社会建构,并借助传记文学纪实与虚构兼备的功能塑造爱国女子典型形象。夏晓虹对女报中大量出现的“传记”文学的“隐身作者”进行过勘察,指出《世界古今名妇鉴》是不可回避的蓝本,陈撷芬《女报》上连载的《世界十女杰演义》也功不可没。包括政治家、革命家、文学家、教育家、英雄之妻、护士等14名西方女杰为晚清国人所知晓,推动了“晚清女子国民常识的建构”。^⑤但是,在清末女性文学形象中影响最大的还是罗兰夫人和苏菲亚这两个形象。1902年,梁启超的《近世第一女杰罗兰夫人传》和署名岭南羽衣女士的《东欧女豪杰》引领了清末民初传记创作的潮流。为了突出罗兰夫人为革命自愿走上断头台的豪气,作者不惜对这一历史人物进行误读,以达到自己的创作目的。^⑥《东欧女豪杰》也是如此,苏菲亚因为刺杀沙皇亚历山大二世而闻名,俄国叙事过程中却增添了“中国女性华明卿”的形象,她被外国

① 胡纛:《翻译的传说:中国新女性的形成(1898—1918)》,龙瑜宸、彭珊珊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169页。

② 王楠:《美国性别批评理论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43页。

③ 《江苏》杂志由江苏同乡会于1903年4月在日本东京创办,至9月停刊,共出刊7期。1903年第2期《留学界》专栏刊载了《军国民教育会章程》《日本留学女学生共爱会章程》及两个发给国内教育会、女学堂的电报。《女子世界》在办刊宗旨、栏目设置及刊发的内容上均与《江苏》相似。创办人丁初我和徐念慈为江苏同乡好友,丁初我曾在《江苏》上发表短文反映国内女学情况,他们明显受到《江苏》影响。

④ 黄霖:《清末革命派小说家琐记》,《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5期。

⑤ 参见夏晓虹:《晚清女子国民常识的建构》,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84—93页。

⑥ 刘慧英:《20世纪中国女权启蒙中的救国女子形象》,《中国现代文学丛刊》2002年第2期。

养母收养的过程又与梁启超 1898 年创作的《记江西康女士》中康爱德被收养和在美国接受教育的经历十分相似。为我国所用的罗兰夫人为首的一批外国女英雄形象在清末成为“一个政治事件，一种权力话语，因为它建立了一套‘女杰救国’的新理念，它产生了前所未有的东西，它建立了女性与世界的新的关系”^①。外国人物传记大多为翻译和创作相结合，统称著译，历史纪实与文学虚构杂糅难辨。当时的妇女报刊随潮流而动，纷纷设置传记专栏，作品量远远大于小说。以《女子世界》为例，小说栏目载 14 篇作品，去掉传奇、政论文和散文，符合现代小说标准的共 7 篇，包括著译 5 篇，创作 2 篇。传记专栏（在第 12 期后改名“史传”）以人物传记为主，共发表中外女英雄豪杰传 14 篇，花木兰、聂隐娘等传统人物传记与外国女英雄的传记位列其中。从清末民初妇女报刊整体情况看，传记在叙事文学中始终占有重要的地位。女性人物传记从起初的中外女杰、女英雄传记扩展到欧美女文学家、名人母亲的传记，推及中国古代女豪杰的传述。这些作品具有强大的重塑功能，即使是传统女性，她们的健壮体魄、超人胆识、豪侠气质与国族革命氛围也毫不违和，她们与外国女英雄等各类形象一起打开“新女性”文学叙事空间，成为妇女问题小说创作的“引子”。

被认为是清末最优秀的妇女问题小说《黄绣球》，^②便是《近世第一女杰罗兰夫人传》的衍生文本。小说开篇以黄绣球梦见罗兰夫人启发她走上“女权”道路为始，又以与罗兰夫人相见的梦境结束收笔。黄绣球从梦中惊醒之后猛然认识到，“我黄绣球如今是已经上了舞台，脚色又极其齐备，一定打一出好戏，请罗兰夫人看呢”^③。显然，罗兰夫人是小说中另一条不可或缺的叙述线索。黄绣球主动放足、学习文化、组织女学、反对清廷甚至最后要走上暴力革命的道路正是清末启蒙界急需的“女国民”形象。黄绣球形象由此成为一个宏大的寓言，在外来榜样罗兰夫人的感召和本国启蒙力量丈夫黄通理的领导下，一个目不识丁的村妇成长为具有现代知识和政治抱负的“女国民”，甚至后来她的思想力和行动力发展到让她的丈夫也刮目相看的程度。

甲午战争后，知识界对于积贫积弱的国家充满了忧患意识，女权的传播激发知识分子反思民族和国家存在的问题，启蒙者急于找寻救国救世的良方，对于东西方的女学和女权思想均做了吸收。1902 至 1903 年，马君武先后翻译发表了《斯宾塞女权篇达尔文物竞篇合刻》和密尔的《妇女的从属地位》，使西方女权思想在中国亮相，并特殊关注女子的政治权和经济独立权。1902 年，日本人在北京办的《顺天时报》发表《论女子教育为兴国之本》《续论女子教育宜定宗旨》等文，阐述“如谓女子教育，以造就贤妻良母为宗旨……国必有贤女，而后有贤母贤妻，而后有为国效力之国民”^④的观点，强调妇女发挥性别功能，间接为国效力。在西洋的女权和东洋的女学同时进入中国的背景下，金天翻的《女界钟》吸收西方自由、天赋人权、男女平等思想，对女界提出改造风气、诞育健儿、德性纯粹、热心公德、参加革命等要求。《女子世界》应运而生，直呼“二十世纪女子之世界也！”金天翻的《发刊词》又将“女国民”提升到“国民之母”地位。

虽然二十世纪之中国亡矣，弱矣，半部分之男子如眠如醉，又如死矣。吾何望女子哉？是不然。女子者，国民之母也。欲新中国，必新女子；欲强中国，必强女子；欲文明中国，必先文明我女子；欲普救中国，必先普救我女子，无可疑也！^⑤

“国民之母”吸收了梁启超的女学观，融合了妇女“女国民”和“贤妻良母”两种身份。在梁启超看来，“夫男女平权，美国斯盛；女学布濩，日本以强。兴国智民，靡不始此”^⑥。他认为女子教育

① 李奇志：《〈近世第一女杰罗兰夫人传〉：清末“救国女杰”传记的神化话开端》，《湖北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4 期。

② 阿英：《晚清小说史》，北京：作家出版社，1955 年，第 105 页。

③ 顾瑛：《黄绣球》，载吴组缃等主编：《中国近代文学大系 1840—1919 小说集 5》，上海：上海书店，1992 年，第 469 页。

④ 转引自谷忠玉：《中国近代女性观的演变与女子学校教育》，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年，第 119—120 页。

⑤ 金（金天翻）：《女子世界发刊词》，《女子世界》1904 年第 1 期。

⑥ 梁启超：《倡设女学堂启》，载《饮冰室合集 1》，北京：中华书局，1989 年，第 19—20 页。

重于女子参政,希望通过女学使女子变“分利者”为“生利者”,承担蒙学、保种、相夫教子等责任。柳亚子也接受了梁启超的观点,进一步提出“国无国民母,则国民安生?国无国民母所生之国民,则国将不国。故欲铸造国民,必先铸造国民母始”^①,在当时广为认可。日本学者强调“贤妻良母”的国家主义内涵,^②却忽视了偏重于家庭责任的妇女很容易失去社会身份的事实。所以,金天翻将“贤妻良母”改造为“国民之母”是有一定道理的。事实也证明,民国建立后,革命消歇,女权进入低谷,具有国族革命色彩的国民之母很快滑向了相夫教子为主的贤妻良母。当然,觉醒的知识女性对“国民之母”有足够的警惕。何香凝在阐述妇女追求文明过程中的重要责任和地位时,使用的是“社会之母”一词。

吁我同胞其勿仍以玩物自待,急宜破女子数千年之黑暗地狱,共谋社会之幸福……然卒能以身许国为历史上伟人,则我辈又何必多让也。且西谚曰:“女子者生产文明者也”,又曰“女子者社会之母也”,故女子为社会中最要之人,亦责任至重之人也。^③

社会贯通国、家与个人方方面面,何香凝使用“社会之母”仍突出“女国民”被构建中的社会责任,但比单一的国家责任内涵更丰富。同时,女子捐躯留史的责任感与主观意愿也得以鲜明体现,有效地规避了“国民之母”将女子身份与生育功能紧密关联的弊端,遗憾的是“社会之母”一说尚未得到学界更多的关注。

由于历史的机缘,中国女权的最早发声者不是女性,这容易遭到西方女权主义者诟病。但是,应该看到,女性在被社会建构的同时也在进行自我的“社会性”建构。英国学者伊恩·伯基特(Ian Burkitt)认为,我们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文化中塑造自我的特殊性(particularities),它不在于所是(being),而在于成为(becoming)。要成为所希望的那个谁,往往会涉及政治斗争,“而在这类斗争中锻造而成的特性/身份/认同,就是在斗争当中而非之前形成的”^④。女性作为边缘性群体,她的自我建构要通过“斗争”实现,所付出的努力自然比男性更多。中国第一代觉醒的知识女性就是在女性自我身份认同中不断斗争成长的。在金天翻《女界钟》里,强国保种的“救世”已经被化为与“爱国”等量齐观的“公德”而非守身如玉、相夫教子的“私德”。^⑤对于公德的强调使女子与男子一样为国家和社会担当责任,这种对妇女传统身份的颠覆自然内化为知识女性自我建构的理想和目标。因而,清末涌现一批女国民典范,如张竹君、秋瑾、吕碧城等,她们拒绝婚姻、放弃履行母职,或者说,她们拒绝婚姻、放弃母职才使她们成为那个时代特立独行的女性独立精神的楷模。特别是秋瑾,抛夫弃子,留学东瀛,抱有“精忠报国赖红颜”^⑥的志向。“尽我天职,以效祖国,凡我女子支援所及,即我女子权力所及,当仁不让,夫何吝于先着鞭?噫嘻!兴矣。尽以挽狂澜于既倒,远以造国魂。伟哉女权!伟哉大魂!”^⑦秋瑾的《中国女报》中所载文章进一步将秋瑾的思想发扬光大。1907年,女性主办的报刊增多、影响渐大,表明女界启蒙出现重要转机。“无论是秋瑾主办的《中国女报》之提倡民族主义、燕斌主持的《中国新女界杂志》之宣导国家主义,还是何震编辑的《天义报》之标举无政府主义,都从不同的角度与层面切近了女性与国族的关系问题。”^⑧这一方面说明“女国民”社会建构的实绩,另一方面说明觉醒的知识女性并不是刻板地被规划为同一模式,她们有各自不同的思考,从不同的角度发出自己的声音。秋瑾执着于推翻满清政府的革命,对政治倾向相同

① 亚特(柳亚子):《论铸造国民母》,《女子世界》1904年第7期。

② 须藤瑞代:《中国“女权”概念的变迁——清末民初的人权和社会性别》,须藤瑞代、姚毅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120页。

③ 何香凝:《敬告我同胞姊妹》,《江苏》1903年第1期。

④ 伊恩·伯基特:《社会性自我——自我与社会面面观》,李康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5页。

⑤ 乔以钢、刘莹:《“女国民”的兴起:近代中国女性主体身份与文学实践》,《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⑥ 秋瑾:《〈芝龛记〉题后八章》,载郭长海、郭君兮编著:《秋瑾全集笺注》,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年,第4页。

⑦ 黄公:《大魂篇》,《中国女报》1907年第1期。

⑧ 夏晓虹:《晚清女子国民常识的建构》,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24页。

的《女子世界》赞佩有加，对于与她政见不同或办刊宗旨有别的妇女杂志极尽批评。“近日女界之报，已寥寥如晨星，□□之杂志，直可谓之无意识之出版，在东尚不敢放言耶！文明之界中乃出此奴隶卑劣之报，不足以进化中国女界，实足以闭塞中国女界耳，可胜叹息哉！……前惟贵报称巨擘耳，每每读之，不胜心服。”^①

被秋瑾称为“在东尚不敢放言”的正是燕斌等人在日本创办的《中国新女界杂志》。事实上，《中国新女界杂志》始终坚持“女国民”宗旨，如燕斌所言：“本社最崇拜的就是‘女子国民’四个大字，本社创办杂志的宗旨虽有五条，其实也只是这四个大字，《中国新女界杂志》从第一期以后无论出多少期，办多少年，做多少文字，也只是反复解说这四个大字。”^②“一、发明关于女界最新学说；二、输入各国的女界新文明；三、提倡道德，鼓吹教育；四、破旧沉迷，开新社会；五、结合感情表彰幽遗。”^③这五条宗旨表现出追求文明的多侧面。“明明明，二十世纪，神圣女国民，激昂慷慨赴前程，觥觥自由魂。铁血作精神，侠骨柔肠和爱情，氤氲磅礴，弥漫膨胀，烟土披里纯。”^④《女国民》歌虽然仍以“铁血精神”为根本，但追求侠骨与柔肠兼济，除了承担国族责任外，女国民还要求享有爱情的权利，希望建立没有对立的两性关系。这与秋瑾彻底的革命精神是有很大差别的。吕碧城也是因持“世界主义”婉拒了秋瑾邀她同赴东瀛的请求。

诚如胡适《美国的妇人》一文中所讲，美国妇女具有“自立”精神，日本妇女持“贤妻良母”思想。^⑤在追求文明、拯救民族国家的前提下，“新女性”的社会建构形成了美、日双重标准和两个系统。辛亥革命前的《女子世界》《中国新女界杂志》，辛亥革命后的《妇女时报》《妇女杂志》都在坚持女国民与女子家政教育的双重目标。从燕斌的文章来看，她倾向于学习美国妇女，发表了《美国女界之势力》《纪美国妇人战时之伟业》等译文，认为“现今世界上各国的女子，最有势力的，以美国为第一”^⑥。但是，杂志中也阐释了男女和谐平等的主张，如在第4期上发表了《男女并尊论》，又如在连载《家政学讲义》的第二章《一家的和平》第一节《夫妇》中，提到婚姻的理想是“因爱情而成的诚实结婚”，反对求得富贵、势力、体面、计略等的功利性婚姻，这已经是典型的现代婚姻观念了。针对传统旧道德，她提出：“新道德的作用，是以慈惠博爱为第一要旨，而又持己要高尚，应事要谦和。凡一切交际，总须保护自己的人格，亦须敬重他人的人权。就是对于亲族骨肉，也是一个样子。这才算得二十世纪的女子新道德呢。”^⑦这样一种以人格独立和相互尊重为核心的道德建设在当时可谓标新立异。

然而，以经济独立为前提的人格独立是有条件的，没有制度上的保障，贤妻良母的人格独立难以保证，这是清末民初女权道路上的难题。秋瑾决绝的革命性也透露出女性在家庭与革命、家庭与职业之间两难选择的现实。这不仅是女性的困惑，也是当时启蒙者对于妇女的出路未曾规划好的表现。周作人译自雨果的小说《天鹄儿》^⑧写的是一女子在情人牺牲于战争后，为养活女儿自己要去工作，只能将孩子寄养于他人家中，结果女儿沦为奴隶。清末启蒙既要求妇女经济独立，又要求她们做贤妻良母，但清末小说创作中单身女子形象居多，这是崇尚美国妇女独立精神的表象。即使是有夫有子的黄绣球，她与丈夫的关系也是启蒙与被启蒙的关系。小说中没有对她相夫教子的情节进行描写，而是描写了她与儿子一起接受丈夫启蒙教育的过程。这是一种很有代表性的现象。民国建立后，贤妻良母主

① 秋瑾：《致〈女子世界〉记者书（其二）》，载《秋瑾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0年，第48页。

② 炼石：《本报对于女子国民捐之演说》，《中国新女界杂志》1907年第1期。

③ 炼石：《本报五大主义演说》，《中国新女界杂志》1907年第2期。

④ 《女国民》，《中国新女界杂志》1907年第5期。“烟土披里纯”为Inspiration的译音。

⑤ 胡适：《美国的妇人》，《新青年》1918年第3期。

⑥ 炼石：《女权评议》，《中国新女界杂志》1907年第1期。

⑦ 炼石：《本报五大主义演说》，《中国新女界杂志》1907年第4期。

⑧ 周作人：《天鹄儿》，《女子世界》1906年4、5期。

义论争相对地弱化了女子的社会身份建构。日本的贤妻良母主义侧重于家政，不关注女子的社会劳动，日本《太阳》杂志医学博士速水猛提出了这个问题：“日本之女子劳动问题，近来颇为社会所注意，特未至如欧美诸国成为重大之社会问题。至于精神的方面，虽亦不无提倡之人，但尚无组织的团体的运动。然而，西洋之女权思想，侵袭东方为时定不远矣。”^①

胡适在《美国的妇人》一文中，提出美国妇女的“自立”精神是“超于良妻贤母的人生观”，倡导中国妇女走自立的道路。但是，事业与家庭之间的矛盾一直困扰着现代女性，在五四女作家陈衡哲的《洛绮思的问题》《一支扣针的故事》等创作中得以表现。直到20世纪30年代，她仍然没有放弃思考这个被建构起来、困扰着中国女性的双重身份问题。“……我所谓新，是指受过相当教育，明了世界大势，有充分的常识，独立的能力，与自尊的人格的女子。我所谓旧，也不一定是目不识丁，粗老妈一样的妇女。她们中间不但尽有受过教育的，并且多才多艺的也未尝没有。但她们与新妇女比起来，却有几点根本上的不同：其一，是她们的依赖的人生观，其二，是她们对于新时代常识的缺乏，其三，是她们在知识技能上的缺少擅长。”^②这说明，社会建构是长期的，又是阶段性的。只有知识女性进入自我角色的社会建构才能最终完成“新女性”的形塑，正是清末至五四知识女性的发声促使旧文学实现了向新文学性别格局的转型。

三、妇女报刊文学呈现新旧融合的文体观念

清末民初文学转型在文体观念转变上的表现最为直接，它不仅是文学思想上的新与旧，还有明确的新旧文体之分。所谓旧文学，“主要应当包含旧体诗词、散曲、文言散文、文言小说与章回小说，创作或者改编的传奇、杂剧、京剧以及其他地方戏曲的剧本，诗话、词话、小说话、曲话等对旧体文学的批评。假如扩大一些，还应当包含这些旧体文学作家创作的新体文学或者是半新半旧的文学创作与批评”^③。所谓新文学是五四新文学的倡导者们以反对“旧文学”为目标，借鉴外国文学文类划分标准，将中国古代庞杂的文体合并归结为诗歌、小说、散文和戏剧“四大体裁”。如果以体裁和作者所处时代作为划分新旧文学的标准，五四以后的古典诗词创作自然与文学史无缘，“准现代”女性写作群体及其20世纪上半叶的创作，因与五四新旧文学标准相异而被尘封起来，吕碧城就是一个例证。

吕碧城在清末民初的新闻界和教育界名声显赫。她以自己的学识和才华博得《大公报》创始人英敛之的器重，先在《大公报》做编辑和主笔人，后在英敛之、严范孙等人帮助下创办北洋女子公学，并兼任总教习。她的诗词文均有较高的成就，但她是个固执的“旧文人”。她始终坚持作词，撰文又坚持使用文言文，并对白话文颇有微词。目前仅见她一篇白话游记《纽约病中七日记》，当作于1921年夏秋之际。^④她长期被排斥在古代和现代文学史之外，近些年才得到关注。时代决定了吕碧城文学创作以“守旧”的词作形式表达“革新”的社会思想。她执着于女性的经济独立和人格独立，《论提倡女学之宗旨》《警告中国女同胞》等诸多倡导女学的文章体现了时代的声音；同时，她以“豪放刚健”的词风一改词“既鄙薄又赏爱的‘脂粉气’”的阴柔特质。她绝少写“闺愁”，改变了“中国词人的癖好”^⑤，走出了词作固有的局限，在词作上成就不可低估。

像吕碧城这样诗词创作成就甚高却被文学史冷落的女性不止一人。中国古代妇女创作在明代开始进入繁荣，清代达到高潮。“继秋瑾‘休言女子非英物’之语后，以南社为主体，像徐自华、唐群英、吕碧城、陈家庆等女性词中，都不同程度地显示出词史新人的一面。男子代言式、拟闺音之作是

① 速水猛：《自医学观之良母贤妻主义》，《妇女杂志》第5卷第7号（1920年第7期）。

② 陈衡哲：《妇女问题的根本谈》，载《衡哲散文集》，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34页。

③ 袁进：《中国现代文学中的旧体文学亟待研究》，《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

④ 李保民：《吕碧城诗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24页。

⑤ 刘纳：《吕碧城评传·作品选》，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8年，第28-31页。

化身为奴妾身份，而民国女性词人则出现了不少‘化身为须眉’的作品。”^①词史上的这一重要成就是社会生活更迭、妇女创作不断革新的结果。叶嘉莹认为，从女性词的发展历程来看，李清照的词“没有把她国破家亡的感慨直接地写出来”，徐灿词把国破家亡、像男子一样的悲慨写出来了。秋瑾词是女性的觉醒，“把女性的觉醒都写到词里边去了”。沈祖棻^②“是从清代的那个词史观念继承下来的”，把日本侵华战争历史“写到小词里边去了”，用“深隐的比兴寄托”，词句典雅，“各种的体式各种的内容都写得非常好”，称其为“在我们女性的作者里边是一个集大成的作者”。^③从吕碧城、秋瑾到沈祖棻，清末民初以来的女性创作不仅秉持传统，还紧随时代形成各异风格，整体上推进了女性诗词的历史演变。一方面，她们执着地坚守女性创作的传统，另一方面，她们又不拘泥于固有的创作模式，跟随时代、呼应时代、创造历史，这是清末民初女性创作文体观念的整体表现。然而她们在文学史上影响极为微弱，像沈祖棻这样对词学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女词人，因“旧体”形式而被文学史忽视，是中国文学史的遗憾。

清末至民国女性词作成就如此之高与中华妇女诗词传统之深厚悠久不无关系。也许正是为了依循传统，不失去重要的闺秀阅读群体，体现报刊阅读对象的性别特色，几乎每一种妇女报刊都刊载诗词，而诗词创作正是每一位“准现代”女性写作者的必备素养。秋瑾作品被文学史评价最高的是白话散文创作，诗词创作却更好地佐证了她追求革命的意志和精神风采。她的诗词作品常以梁红玉、花木兰等古代女英雄为参照对象，塑造了巾帼不让须眉、誓死革命的抒情主人公自我形象，将抒情主体的个人情怀提高到民族国家层面，艺术成就颇高。《中国新女界杂志》共刊6期，包括文论、演说、译述、诗歌、小说、史传、通俗科学等10余个栏目。栏目虽然较多，作者队伍却是基本固定的几人，有的文章重复几次发表，只有在“诗歌”专栏出现了22名作者。这从一个侧面表现了古典诗词在当时妇女创作和阅读中占据绝对优势。主编兼主笔人燕斌以“炼石”“炼”“娲魂”^④等为笔名发表了多种体式的创作，主要有发刊词等政论文、演说词、广告类应用文、人物传记，创作数量最多的也是古诗，另外还有其他妇女报刊中比较少见的赋（《东瀛览胜赋》），这也是这本期刊中唯一一篇赋，可见燕斌传统文学创作水平绝非一般。

清末民初的女性创作呈现了转型期文学新旧体式的融合。从栏目设置上看，妇女报刊因循的是古代文体分类，即诗、词、歌、赋、文、说部、传奇、笔记、弹词等。虽然诗词刊发量最大，但不能说妇女杂志反映了妇女落后于时代的文体意识，也不能否定妇女报刊对于各种新文体创作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清末民初妇女报刊开设文学专栏以《女子世界》（1904—1907）为开端，此后妇女报刊办刊者绝大多数沿袭它以文体为专栏的方法，借助新兴的现代印刷技术和传播手段，宣传女权思想、倡导女子爱国、介绍中外女杰、报道女界轶事、普及科学常识、实践现代家政、维护传统妇德以及发表文学作品。《女子世界》设置的专栏有社说、演坛、传记、科学、实业、教育、卫生、女学文丛、事件、记事、文苑、谈藪、译林、小说、传奇、专件、女学调查部专约、图画等诸多栏目，体现了新旧文体并存的特点。当时五四新文学观念尚未确立，这些栏目不仅囊括了文学与非文学诸多门类，还广泛涉及政治、教育、科学、文艺、社会调查等多领域，集思想性、现实性、应用性、实践性于一体，可谓清末女界的“百科全书”，为其后的妇女报刊提供了办刊思路与实际操作上的样板。社说、小说、传

① 曹辛华：《论民国女性词的创作》，《学术研究》2012年第5期。

② 沈祖棻（1909—1977），曾任教于武汉大学中文系，作有《涉江诗稿》（四卷）《涉江词稿》（五卷）。《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4期上发表了《沈祖棻诗词选》《沈祖棻评传》和《怀念沈祖棻先生》，向学术界介绍了沈祖棻的生平与诗词创作，由此受到学术界关注。盛英等人编著的《中国二十世纪女性文学史》1995年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其中简论了沈祖棻的创作。近年来，沈祖棻研究成果逐年增多。

③ 叶嘉莹：《从李清照到沈祖棻——谈女性词作之美感特质的演进》，《文学遗产》2004年第5期。

④ 据夏晓虹分析，《中国新女界杂志》中，除炼石为燕斌的笔名外，娲魂也是燕斌的笔名。参见夏晓虹：《晚清女报中的国族论述与女性意识——1907年的多元呈现》，《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

奇、传记、文丛、文苑几个栏目直接体现了新旧文类融合的文学观念。其中，社说栏目在其他报刊中也称论说、论坛、演说等，为刊载政论文的专栏；传奇突出离奇的情节，与小说一样强调文学叙事性，两个栏目同时在《女子世界》中出现，是古代传统戏曲和文言小说尚未完成向现代小说转化的表现。与此相类似的是，1914年前后创刊的妇女报刊，如高剑华的《眉语》、陈蝶仙的《女子世界》等，均采用“说部”概念代替已经并不罕见的“小说”，显示了由古代传奇、民间说部逐渐转化为现代小说的过程。文丛和文苑是当时妇女报刊中必备的栏目，一些期刊尤其注意在这样的栏目中发表女学生的投稿。文丛刊登小短文，以论说文和游记为多；文苑以诗词为主，也有的刊物在该栏目中发表赋和短小文章。

如果说，清末民初妇女创作的游记、人物传记等广义散文（或曰“大散文”）与古典诗词一样表现为内容上的转型和革新，那么，梁启超提出“文界革命”后出现的“女界新文体”，即女性政论文创作当属清末民初女性文学的最高成就。“女界新文体”是清末民初女界启蒙文学的直接产物，表达了知识女性在西方女权思想影响下，积极将自我身份和女性话语融入民族国家话语体系之中的社会性别意识，是女性在接受启蒙过程中自我建构的启蒙话语空间，因而成为妇女报刊不可或缺的文体。这些散文作品虽然在不同的报刊中被置于不同的栏目，除发刊词外，有的放在“论说”“论著”中，有的称之为“论文”“杂感”，但均被刊载在妇女报刊显著的位置上，是“新文体”在女权主题上的文学实践。王绯以“女界新文体”概念代替通常的政论文，目的正是要凸显它在女界启蒙和近代文学中的卓越影响。她认为，20世纪初的中国女界新文体“自成其体”，“俨然成为一座通达女子现代新文学书写的‘魔力’之桥……为‘五四’时期、乃至以后的现代女性书写发展奠定了有力基础”^①。这类主题与文体在20世纪初也有男性创作，但随着“准现代”女性写作群体的形成与壮大，特别是知识女性对女界不平等地位的生命体验更为深刻后，女性创作逐渐占据了“新文体”的显要地位。“这之中，书写主体所着眼的虽然是包括自我在内的‘女同胞’性别共同体，选取的亦是‘我女子’的内视角度，但是，却没有表现出混同于芸芸妇众的‘视点下沉’，而是以居于芸芸众生之上的精英立场，以及‘众女皆睡我独醒’的启蒙姿态来歌唱。”^② 尽管如此，精英知识女性通过不避俗语俚语、力求以白话或文白参半的语言、平易晓畅的文体和集体性论说等方式努力达到接近下层妇女、启蒙女界的目的，赢得了古代妇女所没有的政治话语空间。即使民国初年妇女参政受挫、女权话语消歇下来，关注女子参政的新文体散文依然在妇女报刊中占有一席之地，包括被誉为“商业化”、保守的《妇女时报》《中华妇女界》《妇女杂志》等妇女报刊。例如，创刊于1911年的《妇女时报》，历时6年之久，聚集了包天笑、周瘦鹃、徐卓呆、倚虹、张毅汉等与“鸳鸯蝴蝶派”关系甚密的通俗文学作家，发表的“女界新文体”散文依然不减女性追求政治权益之意愿，如《论女界的积弊》（第1期）、《妇女与革命》（第6期）、《说女子参政之理由》《对于女子参政志研究》（第8期）、《女子参政权》（第12期）、《女子参政运动之最近十五年史》（第17期）等。妇女报刊提供发表“女界新文体”的阵地，有助于知识阶层的启蒙话语深入民间，使“女界新文体”的创作群体在主题和立场上营造出社会性别的话语空间，使“新女性”的自我社会建构得以开展。

与“新文体”众语哗声的勃勃生机相比，现代女性小说的兴起是清末民初文学转型中较为艰难的一类。阿英在《晚清小说史》中最早关注的“妇女问题小说”，是清末集中宣传和反映女权的章回体小说作品，大多出自男性作家，且对女权有误读或偏颇的理解，但其中也有维护旧道德、旧观念之作。其中，仅有王妙如（《女狱花》，1904）、邵振华（《侠义佳人》，1909—1911）和南浦蕙珠女士（《最近女界现形记》，1909）三位女作者。她们的创作虽然具有现代因素，但与这批小说一样，整体上还没有进入现代小说的行列。依据郭延礼的考证，20世纪第一个20年（1900—1919年）“大约有

① 王绯：《20世纪初：中国女界新文体》，《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

② 王绯：《空前之迹（1851—1930）：中国妇女思想与文学发展史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305—306页。

60余人,其创作既有长篇,也有中篇和短篇”,其中,“有长篇14部,短篇150余篇,短篇小说集4种,‘短篇’几乎全部发表在近代报刊上(长篇小说例外)”。^①长篇小说仅有14部,一般由书局发行单行本,可见传播范围极为有限。短篇小说刊在报纸杂志上,刊物持续时间短等因素导致这些作品的影响力不够。散佚在报刊中的女性小说大多数至今没有进入批评界的视野。因小说的“末流”文体地位,清末女性作者较少,还有男性假女性之名混淆其中,诸如周作人以“萍云”“萍云女史”为笔名的类似现象并不少见,增加了小说作者性别身份辨识难度,也为女性小说研究带来难度。韩南注意到像陈蝶仙那样从商致富而雅好文学之人有着数量惊人的小说作品,而且他的妻子朱恕、表妹顾影怜均有公开发表的作品。^②其实,许啸天、孙静庵等文化人创办杂志又扶持妻子创作的情形与陈蝶仙相同。《妇女时报》的编辑包天笑说:“当时的妇女,知识的水准不高,大多数不能握笔作文,因此这《妇女时报》里,真正由妇女写作的,恐怕不到十分之二三,有许多作品,一望而知有捉刀人的。”^③虽然当时衣食无忧的富商女眷从事创作者应该不在少数,但如前面所论及,她们更擅长古代诗词,现代小说并不是她们的长项,这就使挖掘女性小说的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学界对易瑜、赵璧如、刘韵琴、陈翠娜等女性小说的分析研究,显示了这项研究已经起步。^④

近年,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清末民初女性小说创作队伍的基本情况和创作特点逐渐明晰,“有士绅家庭出身的闺秀、‘卖文为生’的职业作家、女校的教员和学生,还有留学归来的新式女性;而她们的小说文本则是章回短篇,文白杂作,庄谐并行”^⑤。马勤勤所作《清末民初女性小说创作一览表》梳理出141篇女性小说作品,^⑥但这仍然不能使人对清末民初的女性小说创作持有太乐观的态度。清人顾太清1877年问世的小说《红楼梦影》是古代文学史公认的中国第一部女性小说,而现代文学史公认的第一篇女性白话小说是陈衡哲发表于1917年反映女留学生校园生活的《一日》,中间跨度整40年。这40年正是清末民初中国现代小说摸索和尝试阶段,这一阶段理应有更多的女性小说待发掘。

中国妇女的叙事文学传统明显不及诗词的积淀深厚,这大概是古代传奇、话本流传于民间,口耳相传的传播方式与低下的文体地位与官宦、书香人家的闺秀们距离甚远的缘故。“新文学并不是完全弃去旧文学,是改造那旧文学,使得不肯文学的本质。我国对于女子的文学,向来拿‘珍玩宗旨’lionism来看待,这是根本上谬误。所以我说新文学是新女子的‘适应人生’东西;在这个解放时期,是万万不可不注意咧!”^⑦新文化运动后发表的《新文学与新女子》一文,指出了古代女性文学的弊端,倡导五四新女子创作反映新形势的文学作品,改造被“把玩”的“贵族气”。现代小说的“俗文学”特质无疑可以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遗憾的是,当时现代小说文体观念尚未成熟,不仅女性面临小说创作的文体困扰,男性也一样。比如丁初我《女子世界》的小说栏目中共有14篇作品,仔细辨认,实际其中包括3篇“传奇”:《松陵新女儿传奇》(安如)、《女中华传奇》(大雄)、《同情梦传奇》(挽澜),3篇属政论文:《狮子吼》(觉佛)、《女子世界》(志群)、《美人装》(横),1篇现代抒情散文:《好花枝》(萍云),真正具有现代小说文体风格的只有7篇,还包括周作人《侠女奴》等著译之作。“当现代小说文类在人们心目中逐渐清晰起来之后,与其相匹配的小说技巧也就同时成熟了。”^⑧现代小说的文体观念对女性来讲,着实经历了逐渐清晰明朗的过程。例如,在新文学发生10余年后,河北省立女子师范学院师中部学生自治会主编的《女师范学院季刊》的栏目设置仍然混淆了小说与

① 郭延礼:《20世纪初中国女性小说家群体论》,《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

② 韩南:《中国近代小说的兴起》,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22-28页。

③ 包天笑:《钏影楼回忆录》,香港:大华出版社,1971年,第362页。

④ 杜若松:《前五四时期女性期刊中的女性自叙体叙事创作》,《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马勤勤:《清末民初女小说家刘韵琴及其反袁小说》,《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2015年第2期。

⑤ 马勤勤:《遮蔽的风景:清末民初女性小说研究》,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7页。

⑥ 马勤勤:《遮蔽的风景:清末民初女性小说研究》,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66-272页。

⑦ 刘麟生:《新文学与新女子》,《妇女杂志》1919年第10期。

⑧ 袁国兴:《文类误读与20世纪上半叶的文学转型》,《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06年第4期。

散文两种文体。1932年,小说与散文同在“文艺”栏目下,后来“小说与散文”取代了“文艺”栏目名称,但在栏目中发表的作品仍然不标识具体文体,小说与散文混杂。直至1935年,“小说与散文”一级栏目下才分出了“小说”“散文”两个相对独立的二级栏目,这表明编者逐渐区分了小说与散文不同的文体特点。萧红于20世纪30年代开始文学创作,并一举成名。她的诗、文、小说相融合的文体风格在现代文学史上独树一帜。当代女作家林白曾说,“我是从《呼兰河传》这样的小说里认识散文的,或者说,我就是从那里认识了一种超越文体的光芒四射的文字”^①。萧红的小说“散文化”,散文则“叙事性强”。这种创作倾向在许多女作家的创作中都有表现,这似乎代表了某些女性创作对于人为地划分文体的一种“无视之识”。“作为中国文学的基本文类,散文与小说在各自发展的紧要关头,都曾从对方获得变革的动力与方向感。”^②这从某种意义上说,现代小说文体观念的晚熟,反而促使女性打破文体束缚,加之五四时期“白话体最通行的是小说”^③,解除文学语言上的枷锁使女性在文学的抒情与叙事中自由穿行,延续了转型期开放的文体观念。

清末民初文学转型时期,新旧文体观念杂陈。在革新旧文学、创造新文学的时代环境中,女性文学创作一方面坚守自己的诗词创作传统,在诗词等旧体文学形式上取得新突破;另一方面跟随“新文体”的时代呼唤,以“女界新文体”鲜明的女权主题创作,建构了性别政治的话语空间。在推动妇女民主革命的进程中,“准现代”女性写作群体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现代小说观念成熟迟缓,小说与散文的文体混淆反而促成擅长抒情文学的女性将叙事与抒情结合,实现了开放、融合的文体观。

总之,“在中国文学向现代的转型中,更应当关注文学内容的转型,同时明确文学转型是一个过程,并不是所有的文学样式都发生了转型”^④。性别介入及其给文学带来的新观念、新形象是清末民初文学转型的核心内容。具体来说,女性写作的内容变革早于、并强于文体变革。从第一代觉醒的女报人所构成的“准现代”女性写作群体的出现,到“新女性”文学形象搭建起社会建构空间,其意义不仅仅在于文学自身,这是社会政治、教育、经济、文化共同作用的结果。“新女性”形象是以“准现代”女性写作群体为原型,以社会身份为目标的社会建构过程。清末民初时期,“女国民”“国民母”为代表的公共话语促进了文学形象的“他者”建构和知识女性的“自我”建构,打开了知识女性群体走向五四追求独立人格的通道。“新女性”自我建构在五四一代转变为家、国与自我之间的冲突,女性在“新女性”身份认同中必然遇到“新伦理与旧角色”之间的困境。^⑤但是,正因为成长,不断丰富发展的“新女性”形象才使文学史呈现出一份来自性别的新鲜活力。女性写作队伍的形成和文学中大量出现的现代“新女性”形象,真正改变了文学的性别格局,使其成为清末民初文学转型中的一个重要表征。但也应该看到,由于以往文学史性别视角的缺失和研究力量的不足,清末民初社会与文学转型中女性文学创作仍有待挖掘,女性文学实绩也有待重新评价,这一时期的女性文学创作将使中国文学史在传承古代优秀的女性文学传统的同时走向更加辉煌的未来。

责任编辑:王艳丽

① 林白:《林白散文·自序》,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2页。

② 陈平原:《中国散文小说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2页。

③ 缪程淑仪:《新文体之一夕谈》,《妇女杂志》1920年第1期。

④ 朱德发:《中国文学的转型与新变》,《河北学刊》2007年第5期。

⑤ 杨联芬:《新伦理与旧角色:五四新女性身份认同的困境》,《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5期。

清末新小说中的女子“身体国家化”

郑丽丽

(唐山师范学院 中文系, 河北 唐山 063000)

摘要: 还原清末保国强种的语境, 将当时的公共舆论与新小说作互文性阅读, 可辨析出由“国民母”到“女国民”再到“女英雄”构成了中国女性解放的逻辑行程, 是典型的作为政治话语的身体国家化方案。新小说所塑造的具备新知识, 具有独立判断、处理事务能力的女性形象, 是以现实为参照系的, 而舍“身”救国的“女英雄”则更多禀赋意识形态的想象, 她们已然脱逸出秉持三从四德观念的传统女性序列, 具有了世界性身位。新小说里的“女性声音”, 使女性独特的身体体验具有了合法性, 为女性身体国家化的逻辑生成提供了依据。

关键词: 清末新小说; 身体国家化; 国民母; 女国民; 女英雄; 互文性

中图分类号: I20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4-0175-11

清末知识人基于“救国”的立场, 提出“铸造‘国民母’”“成为‘女国民’”等口号, 从身体与精神两个维度对女子提出了明确要求, 是典型的“身体国家化”方案——“通过身体、精神的改造, 将身体权利让渡给具有支配性的国家权力, 并由此获得政治美学化的身份认同”^①, 使身体具有了超个体的观念指涉。这一政治层面的“解放”, 获得了意识形态功能表达。清末新小说^② 以其富于时代特征的文学性, 参与了上述历史进程, 从而把国人体质的强健与精神的振作纳入民族复兴的话语体系。

一、“为国家生强壮之儿”^③

“女子为国民之母”的观点源出日本。因生理性特点以及作为家庭教育的起点, 女性被认定为国民身体与精神养成的源头, 这一观念被梁启超等引入中国后, 有关“国民母”的论说大量出现, 其中心议题即是回应现实的“废缠足”“兴女学”。

被称作“中国女界之卢骚”的金一(金天翻)倡言:“女子者, 国民之母也……而根性之传, 必离母以附子, 阳施阴受, 顿渐各殊。”^④“女子者, 国民之母也。欲新中国, 必新女子; 欲强中国,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5BZW151);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HB18WX023)。

作者简介: 郑丽丽, 唐山师范学院中文系副教授, 研究方向: 中国近现代文学。

^① 郭继宁、郑丽丽:《“疾病”与“治疗”——对清末新小说中一对隐喻的考察》,《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

^② 本文将清末新小说的时间跨度界定在1902—1911年间。

^③ 轩辕正裔:《瓜分惨祸预言记》,载董文成、李勤学主编:《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17),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第554页。

^④ 金天翻:《女界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4页。

必强女子；欲文明中国，必先文明我女子；欲普救中国，必先普救我女子，无可疑也。”^①亚特的讨论也颇具代表性：“国无国民母，则国民安生；国无国民母所生之国民，则国将不国。故欲铸造国民，必先铸造国民母始。”^②类似的议论还有很多：“女子者，国民之母，种族所由来也。”^③“女子者，诞育国民之母。”^④“女子者，强国之元素，文明之母，自由之母，国民之母。”^⑤简言之，女子只有具备诞育“国民”的能力，才能保证未来中国肌体的健康，而女子也不再是重男轻女观念支配下可以被忽略的对象，转而成为决定国家、民族命运的“国民之母”。

女子缠足问题就是在“国民母”的解释框架内被纳入知识人视野的。女子解除缠足束缚，身强体壮，能从根本上消除中国人身体的孱弱，心理随身体的生理性健硕而强大，自是题中之义，因而缠足直接与国家兴衰相联。

清末新小说中关于缠足的讨论极为常见，但男作家对缠足给女子身心带来的苦痛及其后果远不及女性作家描述得详尽。在颐琐的《黄绣球》中充满了对放足的理想化的乐观：“如今虽说是小的走惯了，一放开来，头两天不方便，到十几天后，自然如飞似跑的，走给你看！”^⑥而女作家王妙如在《女狱花》中对放足后果的描写则更加真实：“我幼时亦受小脚的毒，近来虽已竭力放开，终觉不大自然……以致今日身子很不强壮，不能为同胞上办一点儿事业。”^⑦骨骼一旦变形，实际无法还原，“放足过程中的血液流通所带来的肿胀之痛（所以必须讲究循序渐进），天足女子可能遭遇的婚姻麻烦（传统社会中，不缠足女子难以匹配上等人家），最终都要由女性来承当；而放脚后的身体自由，以及由此产生的精神愉悦，也并非崇高的救国呼号所能涵盖”^⑧。“自由”本然地与个人主义的感受相联系。与男子剪发辫不同，女子放足问题的复杂性在于生理与精神的并联，“女性解放”不仅是社会政治层面的议题，也是历史与文化层面的牵缠，任何单向度的女性话语都会失焦。

问渔女史（邵振华）的《侠义佳人》中，有关缠足的细节与痛苦程度的描写最为详细，而这只能来自于女性的切身体验，即身体性的个人主义描写。母亲嫌女儿脚裹得不够小：“她的脚已裹断了，脚指头也折了，再裹紧点，不敢说三寸，那四寸是拿得稳的。怎奈她不长进，不肯上紧裹，所以脚还是这么大。”^⑨楚孟实的太姑对裹脚的痛苦仍记忆犹新：“脚不烂不小，越烂越好。里头又弄些碎碗锋，放到裹脚里，紧紧的裹起来。每逢裹脚脚带一解开，那浓血就如水似的泻出来，满脚烂的都是窟窿，痛得我浑身抖。”^⑩这可以说是血淋淋的直观展示。这一出于人道关怀对女性身体健康的关注，也印证了作者“自序”的写作初衷本是“暴露女界黑暗”。有理由认为，女性问题具有个人自由与社会解放的双重性，或可说，身体性问题是经由个体生发的社会性表达。

关于缠足话语的性别差异值得重视。刘瑞平女士将女子自身设定为批判对象：“诸君既赋生为女人，女人以生产国民、教育国民为独一无二之义务。乃诸君不独不能尽义务，而反为国民种祸根，产劣种……缠足以害其体……所生子女，愈传愈弱……种既劣弱，加以无教……遂养成一种无公德、无法律、无独立性、无爱国心之支那人种。”^⑪虽然与男性所指斥的“不知养育之弱种”“缠足之害种”

① 金一：《〈女子世界〉发刊词》，《女子世界》1904年第1期。

② 亚特：《论铸造国民母》，《女子世界》1904年第7期。

③ 竹庄：《论女学不兴之害》，《女子世界》1904年第3期。

④ 林宗素：《侯官林女士叙》，载金天翮：《女界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序文第4页。

⑤ 曾竟雄：《女权为强国之元素》，《女子世界》1904年第3期。

⑥ 颐琐、吴趼人：《黄绣球·糊涂世界》，哈尔滨：黑龙江美术出版社，2016年，第12页。

⑦ 王妙如：《女狱花》，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734页。

⑧ 夏晓虹：《晚清女性与近代中国》，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95页。

⑨ 问渔女史：《侠义佳人》，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96页。

⑩ 问渔女史：《侠义佳人》，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429页。

⑪ 刘瑞平：《敬告二万万同胞姊妹》，《女子世界》1904年第7期。

“不运动之病种”^① 几无区别，但前者更加凸显了女性的身体经验尤其是基于此的自省意识。“在现实政治危机的刺激与男性启蒙话语的诱导下，晚清女性之谈论缠足，多半仍以民族国家利益为最高原则”^②，但相对于男性，女性毕竟发出了自己的声音，落实了女性独特的身体体验表达的合法性，为身体国家化的逻辑生成提供了依据。换言之，“女性声音”逻辑地隐含着这一话语系统的权威性。

将废缠足与救国强种相联，乃是那个时代的共鸣。金天翮有“天全神完则种强，种强则国兴……夫欲避渐灭之厄，必先自放足始矣”^③的判断，自立认为女性柔顺、愚鲁、卑抑的弊病通过诞育“遗传薰染于男子”^④，张肩任有“缠足之毒，中之终身，害及全国”^⑤之说。当然，这类观点强调女性身体解放的同时，无疑也放大了女性对于国家命运决定性的作用。换言之，时代更多也更持久地要求“新女性”内涵与外延的丰富。

显然，清末有关废缠足的话语对女权观念的丰满大有帮助。《女狱花》中沙雪梅痛陈，“只因有了男人要娶小足的陋习”，女子承受着“无罪的非刑”，“我们国中，缠成小足，害瘵病死的，也不知多少。即不死去，行一步路，尚须扶墙摸壁。名虽为人，实与鬼为邻了”。^⑥许平权直言：“至于紧缠小足，不但行路不稳，实为致人死病的魔鬼。”^⑦《侠义佳人》中新女性高剑尘现身说法：“我的姑爷是不嫌我脚大的。可见脚大，也没有什么不好。你们放心将小闺女们的脚都放了罢，将来婆家娶了去，姑爷一定要好的。脚大有力，有事帮着姑爷做，姑爷还格外欢喜呢。你看男人家，一双大脚，女人一样的人儿，为什么要裹脚呢？”^⑧文学正是以如此感性和形象化的呈现，使身体性具有了问题意识。生涩、枯索的学理于此获得了教化人生的启示，而这正是启蒙精神涵摄自由主义与个人主义的绝佳样板。

废缠足最早由外国传教士发起，乃是出于基督教的天足观念对这一野蛮习俗的批判。在维新变法运动中，康有为、梁启超等从“弱种流传”的角度发起的“不缠足运动”，使得这一争取个体自由的事件上升为政治话语。随后，以国家、民族的名义倡言女性放足的文字，出现在各种报纸杂志中。这一思潮是由男性启蒙者依照铸造“国民母”的逻辑主导的，废缠足成为国家强盛的先决条件。其在某种意义上忽略了女性身体的切身性，当这一话语出现在新小说中时，强调的还是救国强种这一方面，但在有限的女作家的文本中，对于有着切身体会的缠足问题有更加直观展示，细节描写的丰富也使这一话语更加多元，女性身体性的主体意识已经开始呈现。

二、“为本族培聪明之种”^⑨

如果说“废缠足”是从优生的角度来论及女性身体，“兴女学”则是从优育的立场而出发一扫“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千年积习。当然，其逻辑起点并非后世概括提炼的所谓女性解放，而是将女学不兴作为亡种、亡国之源。“文明之国，男女并重，教化日以进，国力日以强。独我中国女子，五千年来沈沦于柔脆怯弱黑暗残酷之世界，是何故哉？吾一言蔽之曰：女学不兴之害也。”^⑩其间政治关切的现实意义不言自明。

① 初我：《哀女种》，《女子世界》1904年第6期。

② 夏晓虹：《晚清女性与近代中国》，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96页。

③ 金天翮：《女界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6页。

④ 自立：《女魂篇》，《女子世界》1904年第2期。

⑤ 张肩任：《急救甲辰年女子之方法》，《女子世界》1904年第6期。

⑥ 王妙如：《女狱花》，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724-725页。

⑦ 王妙如：《女狱花》，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754页。

⑧ 问渔女史：《侠义佳人》，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384-385页。

⑨ 轩辕正裔：《瓜分惨祸预言记》，载董文成、李勤学主编：《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17），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第554页。

⑩ 竹庄：《论女学不兴之害》，《女子世界》1904年第3期。

只有让女子接受教育，才能为国民教育奠定基础。“教育者，造国民之器械也。女子与男子，各居国民之半部分，是教育当普及。吾未闻有偏枯之教育，而国不受其病者也。”^① 其间论说的“胎教”“母仪”归因于母亲的素质，所谓“彼圣贤、帝王、英雄、侠义之成，非异人任，其成于贤母之手矣”^②。将《女界钟》与小说《女狱花》《侠义佳人》《姊妹花》等作互文性阅读，即可见出，以“国民之母”的立论申言来兴女学、倡女权等已成时代风潮。

《女狱花》有言：“一国之中，若没有女国民，决没有男国民的。一个人小的时候，心中皆无定见，只有摹仿的能力，母子之间最为亲切，则一举一动，自然而然学作母亲的样子。”^③ 许平权的父母认为：“女子者，国民之母也……羸弱呆滞之母，安能产果敢活泼之子呢？”^④ 他们对子女一视同仁，为女儿取名“平权”，直抒胸臆，难能可贵。《侠义佳人》有言：“我们这样人，都是碰点子看。碰在文明人家，所以就能自由。若是碰到专制人家，就要受压力，这不是碰运气吗？若能举中国的女子，都能像我们似的，那就好了。”^⑤ 推己及人的道德诉求，正是身体国家化的正当性所在。《姊妹花》主张女子走出家庭，接受西式学校教育，男女应自由恋爱而后结婚，只有这样，女子才能成为相夫教子的“国民母”。冰姿与母亲鲍夫人的一段对话极力宣扬女学益处，强调男女交际对女子的重要性：

儿以为女子为国民之母，女子智则国民智，女子愚则国民愚。天下兴亡，女子有责也。岂可以身处密室之中……必也使其交往社会，与男士多往来，然后阅历增加而知识广矣。^⑥

将女子的知识水平与文明程度跟国家兴亡相关联。女子禁锢家中，是导致“奴颜婢膝、柔媚乞怜”的根本原因，通过知书、求学，与男子交友，女子“志操愈高尚”。^⑦ 小说着重于女子自身的心志、阅历与知识，强调接触社会与男士对于女子本身的长进，实际上争取的还是女子自身的权益。《侠义佳人》中高剑尘也有言：“是愿从今以后，大开风气，男女平等，一样的见面谈天，互相讲求学问，结为朋友，除了那种遮遮掩掩、扭扭捏捏的媚态……女子见了男子，光明磊落，端庄严重，男子怎敢藐视？”^⑧ 这是强调家庭之外的学校教育对于女子能力以及品格的提升，这也无疑是对西学中进步主义的回应。

《女狱花》中许平权感慨：“女子与男人身体构造皆无大异，然女子不读诗书，性灵痼蔽，紧缠小足，身体戕贼，则先天构造虽已完全，而后天缺憾不少……你想文章有班婕妤、谢道韞，孝行有缙紫、曹娥，韬略有木兰、梁红玉、唐赛儿，剑侠有红线、聂隐娘、公孙大娘，此外有名豪杰，我也不能尽说。可见我们女子，并非尽染陋习，一无振兴气象。”^⑨ 既然历史上女子文韬武略、孝行大义并不输于男子，振兴女界也是有史可循的。换言之，坐实于民族文化及传统，正说明观念革新的本土化必然。

标以“立宪小说”的《未来世界》将“兴女学”作为立宪之基：“要想我们中国的国民人人有立宪的资格，只要在全国各处的地方，多设那女子学校，也仿行那强迫教育的章程，未始不是一个溯本求源的法子。为什么呢？你想无论什么人，在那幼稚时代总离不了父母的家庭教育。只有一个女子都有了国民思想，在那小孩儿从小的时候，就慢慢的教导他们，到了五六岁上再入学堂，有了这个根柢，自然那程度慢慢的就容易了。这是说家庭教育的好处……这班朝廷大老，把振兴女学的这件事情当作个全不要紧的事，那里晓得这件事，却对于中国的立宪上头，真有这般绝大的干系。所以，我

① 金天翻：《女界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37页。

② 金天翻：《女界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0页。

③ 王妙如：《女狱花》，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759页。

④ 王妙如：《女狱花》，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745页。

⑤ 问渔女史：《侠义佳人》，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479页。

⑥ 黄翠凝：《姊妹花》，上海：上海改良新小说社，1914年，第5页。

⑦ 黄翠凝：《姊妹花》，上海：上海改良新小说社，1914年，第6页。

⑧ 问渔女史：《侠义佳人》，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665页。

⑨ 王妙如：《女狱花》，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742页。

的意思要想把中国的女学先振兴起来。”^① 身体国家化的正当性实由具有组织化、规模化的教育实践而现实化。于此，教育实践的制度路径呼之欲出，身体国家化的意识形态功能亦是题中之义。

在“兴女学”的呼声中，各地出现了官办或民办的女学堂、女校，金天翮 1900 年前后就曾在家乡建立同川两等小学及明华女学校。女学堂虽多由男子发起，但教学与管理工却是由女性承担，“中国女学堂的提调、教习们，也成为近代中国最早一批出身士绅阶层的职业女性”。^② 从家庭走向学校，女子的命运开始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所谓“新世界，女中华”^③，现代知识女性开始以群像出现，个我的“她”汇成的“她们”成为具有社团性的主体。铸造“国民母”的倡言，使与女性相关的公共论域出现，从而使身体国家化在理论与实践两方面有了坚实的依据。女子开始逐渐摆脱传统束缚，获得走出闺阁、参与公共事务与拓展自我的机会，其突破性正在于空前地使女性具有了政治人格，为“女国民”观念的勃兴准备了逻辑前提。必须在此强调的是，“身体国家化”之于女性解放，作为学理考查，不仅是观念史的勾勒，也是对中国传统文化一次颇具规模的自我梳理。

三、“妇女无权无以立国”^④

知识精英提出“废缠足”“兴女学”的口号后，作为男性依附品的女性，也开始由“国民母”观念转型为“女国民”——“要把那二万万同胞的女子，一个个变作完全资格的国民”^⑤。与西方注重“己”（即“个人”）之不同，以梁启超为代表的知识人使用“国民”这一概念，强调的则是“群”的意识，亦即重在集体性，强化国家认同。

标有“国民小说”的《女子权》有言：“大凡一国之中，所有人民，妇女必居其大半。向使毫无女权，那就不论男子如何开通，他那国度便如一个害了半身不遂病症的人，一半已经成为废物，只有一半能知觉运动。就说是富强，也富强不到那里去的了。”^⑥ 小说认为自治精神、自养能力是成为女国民的前提。“女国民”观念的启蒙与女性自强自立的要素生成，本就是一体两面的关系，所谓“断其劣根性，而后回复其固有性；跳出于旧风气，而后接近于新风气；排除其依赖心，而后养成其独立心”^⑦。

《侠义佳人》中孟迪民在伯父的经济支持下创立的“中国女子晓光会”，是集女子教育、助力女子自立以及女子救援的团体。小说通过主要人物的行动、对话、议论，最终归结为女子教育与兴办女工艺厂乃是女性自立自主的两大途径，这与《女子权》异曲同工。当然，女子晓光会成立的目的，最终也还是落实在救国上，“女子与国家关系极大，女子文明，国即可以强盛”^⑧。

特别值得称道的是，这篇小说落墨于济南的一个乡村，可谓 20 世纪“乡村运动”的先声，小说中理想人物的一段对话可以作为其理念化的大纲。高剑尘说：“依我心思，实在可怜那班乡下妇女的愚蠢无教育……我们既然想热心女教，就应该想个法子，补救补救才好。”^⑨ 萧芷芬认为：“我想最好在江阴城里，开一个女子演说会，专门讲些女子分内的事，及一切教育，同理家卫生的法子。”^⑩ 女

① 春帆：《未来世界》，载董文成、李勤学主编：《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10），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第538-539页。

② 夏晓虹：《晚清女性与近代中国》，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7页。

③ 金一：《女学生入学歌》，《女子世界》1904年第1期。

④ 思绮斋：《女子权》，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57页。

⑤ 春帆：《未来世界》，载董文成、李勤学主编：《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10），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第534-535页。

⑥ 思绮斋：《女子权》，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40页。

⑦ 亚特：《论铸造国民母》，《女子世界》1904年第7期。

⑧ 问渔女史：《侠义佳人》，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285页。

⑨ 问渔女史：《侠义佳人》，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389页。

⑩ 问渔女史：《侠义佳人》，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390页。

学形式有别,宗旨仍始终如一,即教育不仅是世俗层面的社会事务,更是政治理想得以实现的平台,也是具有意识形态功能化的转型关键点。

小说中的女志士不都像孟迪民那样幸运。华涧泉“从小也读过书,后来又出过洋,毕业回来,想开个女学堂,因经费难筹,力不从心,遂作罢论”^①。小说特别强调了她的旗人身份,这不禁让人联想到1905年为筹款办女学而自杀的旗人女子惠兴。^②悬置不论其间的满汉矛盾,这无疑是中国女子教育史上的划时代事件,其“殉学”成为兴办女学的契机,进而在1906年掀起兴女学的高潮。

另一女志士白慧琴,“自幼曾出洋读书,胸中满灌热血,立意想扶助女界,及到家见江阴还没有女学堂,心中很想立个女学堂,开通开通风气”^③。她游说义务教员说:“你看城中有多少女孩儿,没有一个读书的。欧美各国女子,同男子一样读书,所以他们个人人都懂得道理。我们中国如今弱到极处了,女子也黑暗到极处了,这都是不读书的缘故。妹子想扶助国势,进化女界,才开这个女学堂。”^④兴办女学的立意,源自于“睁眼看世界”之后对于国运积弱的伤痛,这有差别于传统女性因个人遭际带来的伤怀。显然,这已不是寻常的为提升生活品质的世俗化追求,而是将中西对比的思考灌注于美好的社会愿景。高剑尘提供了循序渐进办女学的策略:

盖现在风气未开,女子尚不大懂得读书的益处,若女学堂中虽有手工之类,都不大看重。若是工艺厂,乃以工艺为正科,读书为附科,差不多的人,听说是工艺厂,都肯来学,来的人一定比寻常读书的来的踊跃……日深月久,既不能为有学问人,而浅近文字,日用之学,及迷信之说,当能粗知一二,于女子教育不为无功。为事既易,来者必众。逐渐推广,工艺既兴,民智亦开,此事宜厚力为之,所以我说工艺厂当为中坚。女学堂为左右翼。女学非不善,若欲一时之间,就要普及教育,恐怕未必有如此之速。^⑤

无疑,正是这有别于史学撰述的文学,以其真实性使人获得了代入感。这些细节的描摹,使“女国民”的人物性格逻辑更为清晰:责任的担当须通过事务性操作得以彰显。

《侠义佳人》塑造的新女性正如时论所指出的那样,“夫惟有自治之学识、之道德之人,而后可以言自由;夫惟有自治之学识、之道德之女子,而后可以言女权”^⑥。《女狱花》中许平权、董奇簧到日本、欧美游历和留学,听闻沙雪梅自焚、文洞仁病逝的消息,许平权提前回国开办女学堂,以建立女界“真正革命的基础”。叶女士为《女狱花》作序感叹:“嗟乎!女子亦国民,何害于国!何令其愚且弱也。岂专制之压力至于极点,女界之奴性亦至于极点耶!……今则国中言女学、女权者亦稍稍萌芽,莫不恶专制、爱共和以唤醒国民之梦梦,而畴谓巾幗中之愚且弱者如故也。”^⑦《黄绣球》也曾详细描写女子参与社会、政治改革等的过程。此乃是西方女权思想的中国化,“在鼓励女子参加革命、追求自由、做‘女国民’的同时,倡导女子在‘新国民’的成长中承担起胎教、蒙学、相夫教子等方面的责任,实现强国保种的目标,实则对西方‘女权’参政议政的内涵进行了中国式的改造”^⑧。这一女性群像,无所顾虑地从事着有别于为谋生所计的职业之志业,可谓清末女性达到的新境界。

《中国新女界杂志》创刊人燕斌提出了“女子新道德”说:“若果然发达了,便可与男子,同具有国民的资格,尽一分国民的义务,国家便可实在得着女国民的益处了。”^⑨燕斌呼吁:“但深望当事

① 问渔女史:《侠义佳人》,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120页。

② 参见夏晓红:《晚清女性与近代中国》,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223-256页。

③ 问渔女史:《侠义佳人》,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287页。

④ 问渔女史:《侠义佳人》,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290页。

⑤ 问渔女史:《侠义佳人》,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176-177页。

⑥ 竹庄:《女权说》,《女子世界》1904年第5期。

⑦ 王妙如:《女狱花》,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703页。

⑧ 刘钊:《中国女性文学理论建构的范畴与方法》,《社会科学战线》2015年第12期。

⑨ 炼石:《本报五大主义演说》,《中国新女界杂志》1907年第4期。

者，勿徒尚物质教育，必发挥其新道德，而活泼其新思想，斯教育一女子，即国家真得一女国民。”^①发表在这一杂志署名娲魂的小说《补天石》，极力主张女子的人身自由权，认为导致女子“衰弱”的根本原因是女子被禁锢家中：

只因数千年来，有一个最奇的习俗，凡是女子，都须收藏在家里，连风儿都不叫吹着。虽有手却不让他做事，虽有脚却不让他走路，只算是男子的玩物罢了。因此那汉族的女子，都衰弱起来。女子既然衰弱了，那女子所生的男子，自然就一代不如一代，也衰弱起来了。列位请想，一国的民族，既然成了这种现象，难怪外人呼他为病夫、为老大罢。^②

从燕斌的笔名“炼石”与室名“补天斋”可推知，娲魂很可能是她的另一笔名，即以“女娲补天”明志。

上述小说涉及兴办女学、女工艺厂，办报刊，出版相关书籍，以及女子出国留学、游历等，所塑造的理想女性不再是被动、无助的闺阁中人，她们处理私人事务与公共事务的能力，以及面对挫折的勇气、对未来的信心和共图伟业的决心跃然纸上，凸显出强烈的女性主体意识。这一女性意识的自觉，在当时的社会语境中，被表述为“女国民”的实践。这一现象实质上是政治权力的争取与性别权利的厘清的双重表达，标志着女性的社会化成为可能。如果说“国民母”尚局限于被动地对殖民作出反应，那么，转型为“女国民”，则标志着政治建构的主动性，也正是“身体国家化”趋势的强化。

四、“改造出新中国，要自新人起”^③

“自由结婚”是清末报刊与小说中出现的新兴词汇。在“铸造国民母”、成为“女国民”的话语中，破除“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旧式婚姻制，争取“自由结婚”的新式婚姻观念，借保国强种之势而被倡导。其时论者将婚姻观念与教育问题相连，遥指国家建构与认同。逻辑上，“自由结婚”的主张与个性解放互为因果，而个性解放的意涵放大，便是民族复兴的落实。如此说来，“身体国家化”涵括着国民归属感等一系列问题。

女子由闺阁淑女教育走向新式学堂教育，不但接受了全新的知识，而且使传统妇德受到了挑战。《女子权》论及旧式婚姻的弊病，痛陈如此：“原来男子虽然为政体所约束，还有许多野蛮自由；惟有妇女，一向制于三从之说，家庭里面重重压制。自从襁褓以至白首，都是一切听命于男子，不能一刻自由。其间婚姻一事，必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尤为妇女终身说不出的苦楚。”^④《女狱花》中沙雪梅狱中演说，酣畅淋漓：“且我们中国，男女婚姻，皆由不关痛痒的媒人东骗西瞒成的，非如文明各国婚姻自由，男女共能实享爱情，实则多了一重烦恼。然而男人与妻子不对，还可另娶一个，俗名叫做两头大，又可以买妾宿娼，解解忧闷。”^⑤旧式婚姻的恶果不证自明。因而，“自由结婚”的倡言突破了传统伦理的阈限，直接成为社会变革的先导。正如黄锦珠所分析：

晚清自由结婚说，最主要的颠覆作用，在于破除家族宗法的主导权，伸张当事人的权益……新式婚姻透过男女自由、提倡女学，以追求强国强种、文明进步为目标，也是把婚姻关系看做国族兴亡的起源……男女婚姻的价值最后座落在整体国家的组织秩序。^⑥

《未来世界》将婚姻作为立宪的基础：“再说起那社会上的人情风俗来，更是立宪自治基础。第一要紧的就是那男女的婚姻，只要全国的同胞一个个都有了这般的学问，自然的男女结起婚来，没有

① 炼石：《发刊词》，《中国新女界杂志》1907年第1期。

② 娲魂：《补天石》，《中国新女界杂志》1907年第2期。

③ 金一：《自由结婚》，《女子世界》1905年第11期。

④ 思绮斋：《女子权》，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5页。

⑤ 王妙如：《女狱花》，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725页。

⑥ 黄锦珠：《女性书写的多元呈现：清末民初女作家小说研究》，台北：里仁书局，2014年，第203页。

那高低错配的事情，良莠不齐的毛病。到了那般的时代，那家庭教育不知不觉的也就完备起来，人人都有自治的精神，家家俱有国民的思想，这还不成了个完全立宪的中国吗？”^①“身体国家化”的方案于此更为丰满，也更为显豁。

作为理想化的设定，“自由结婚”当然不会一蹴而就。《女子权》中袁贞娘与邓述禹虽是有情人终成眷属，但到底是皇后赐婚、父母首肯。这一恋爱、结婚的过程可以说新旧杂驳，也说明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向“自由结婚”过渡需要一个过程，但是毕竟父母的终极裁决权被削弱，起决定作用的则是两情相悦。《侠义佳人》曾以“风俗”论之：“我们中国的风俗，不比欧美的风俗，所以男女平权这句话，别的事都可以平权，只有男女之间，嫌疑之际，是不可以平权的……我辈现在当先争回别的权利，待权利一概争回之后，这等无谓的嫌疑，也就可随形而灭了。”^②的确，长期背负外界舆论压力与内心道德律令的中国女性，意欲朝夕之间突破“男女嫌疑”而走向“自由结婚”，是不切实际的。换言之，“身体性”的逻辑重心在于现实政治的考量亦即“国家化”，而非文化—文明层面的移易风俗。

《侠义佳人》对“自由结婚”的探讨尤其深入。小说对有“自由结婚”之名，而无自由结婚之实的“假维新”颇有微词。“自由婚内中有许多好处，不过现在中国那班假维新的自由婚很不好，往往把自由两字认错，几乎同姘合差不多。倘能办理得体，那是很好的。”^③上过学堂的新女性柳飞琼一心盼望自由结婚，与自称留美归来、风流多金的楚孟实恋爱，依了新法与之结婚。好色无情的楚孟实不但移情别恋，而且飞琼还是被骗回老家后，才知他早有家室，而后在孟迪民的帮助下离婚。“夫婚姻交合，既由两人之契约而成，则契约之中，决不容有第三者插足之地。”^④新式婚姻观念已趋成熟，亦即明确了“自由”的本质即是平等。

至于如何才能“办理得体”，小说塑造了一对佳偶：林飞白与高剑尘。他们相互尊重，在男女交际上也不互相猜忌，是当时夫妻平权的一种理想状况。小说还写了一对自由结婚的新人：

我同权斋结自由婚，谅文明人必不以为非，野蛮人一定要好笑。不过我为中国开风气，为女同胞图利益，也顾不得这许多，只要文明人许可就是了。我们女子，应该破除陋习，自家作主，哪能将自家的婚姻大事，付之老迈龙钟的父母？……所以有‘巧妻常伴拙夫眠’这句话。要是自由结婚，哪有这种弊病？男女都是先认识后做夫妻，各人的脾气都知道，两人的学问也知道，还有什么说不来？^⑤

从中可见出作者对理想婚姻的期许。作者邵振华这一名字所寄托的振兴中华的寓意，与小说中认定女子对国家负有责任的判识相一致。而现实生活中，邵振华的婚姻并不如意，在小说自序中曾自叹“吾生不幸而为女子”^⑥。这一微妙的理想与现实的冲突，恰恰显露了“身体国家化”的真实含义，亦即“身体性”是超越了肉身存在的政治符号，是诉诸国家建构的最直接的指涉。因此，个体际遇的不幸最终可以在政治畅想的美学欢愉中释放并升华。

相较而言，《女狱花》的作者王妙如的婚姻琴瑟和谐，其夫罗景仁所作《跋》写道：“予每自负得闺房益友，乃结缡未足四年，而竟溘然长逝矣。”^⑦《女狱花》的结尾是大团圆式的：

我前时与宗祥立约，本说女界振兴之日，为你我完姻之日，今日女界也可算昌明了，虽然宗祥

① 春帆：《未来世界》，载董文成、李勤学主编：《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10），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第501-502页。

② 问渔女史：《侠义佳人》，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317页。

③ 问渔女史：《侠义佳人》，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666页。

④ 金天翻：《女界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79页。

⑤ 问渔女史：《侠义佳人》，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558页。

⑥ 问渔女史：《侠义佳人》，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85页。

⑦ 王妙如：《女狱花·跋》，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760页。

见我时并不将此事提起，但是他也如我的样子，用了心血数十年，竭力把女界洗出光明，今日不与他完姻，未免失信，且我若不婚嫁，国中普通女人必误会我不悦男子，将来愈传愈误，必人人欲为沙雪梅，欲为文洞仁，大伤天地生成之道，安可因区区一身的习惯，为二万万女子的祸根么？^①

诺言的实现依然紧扣着国家民族大计。正如《女子世界》的主编丁初我所言：“女权与民权，为直接之关系，而非有离二之问题。欲造国，先造家；欲生国民，先生女子。”^② 家国一体的关系显而易见。但这并非“家国同构”的现代回声，而是对仍显朦胧但毕竟有了理念支撑的现代家国情怀的再造。许平权与黄宗祥、袁贞娘与邓述禹的婚姻都是对当时“学堂知己结婚姻”之说的最好诠释，“终之以婚姻自由，为吾国最大问题，而必为将来发达女权之所自始”。^③ 《姊妹花》也主要描写的是鲍家三姊妹冰姿、冰洁、冰雪的婚恋遭遇，主张男女自由恋爱而后结婚。可见，知书、求学、交游成为新式自由结婚的基础。理想因此获得了崭新的道德感召力，亦即“身体国家化”的超越性于此赋得意识形态的合法性。

五、“终身不肯嫁娶，以便专心谋国”^④

在清末新小说中，还出现了一类全新的“女英雄”形象，为救国而“绝夫妇之爱，割儿女之情”^⑤。女子救国不再需要花木兰式的女扮男装，可谓“数尽人材到巾幗，长使英雄泪如线”。^⑥ 这是对清末政治小说“志士美人”模式的超越，女子拥有了选择婚姻对象的自主权、主动权，甚至是弃绝结婚本身。

不少小说设计了佳偶模式。张肇桐的《自由结婚》着力塑造的关关与黄祸是颇具传奇色彩的天赐良缘，两人约定“缔姻之事，请自今始；完婚之期，必待那爱国驱除异族，光复旧物的日子”。^⑦ 《女狱花》中许平权对黄宗祥言：“男女私情，人所不免，但妹妹此身，已立誓许与我国四万万人，何敢自私自利。今又承哥哥眷爱，请与哥哥约，结婚之期，请自今始，完姻之日，且待女学振兴之后。”^⑧ 《侠义佳人》中孟亚卿以“以两国强弱不均”回绝了志同道合的日本人的求婚，“大凡儿女总是情胜于义，亚卿能够为国体而断柔情”。^⑨ 《瓜分惨祸预言记》中志趣相投的夏震欧与华永年也不惜牺牲私人情感，夏震欧说：“这中国就是我夫，如今中国亡了，便是我夫死了。这兴华邦是中国的分子，岂不是我夫我儿子么？我若嫁了人，不免分心有误抚育保养这孤儿的正事，是以不敢嫁人。”^⑩ 他们正视男女之情，主张婚姻自由，进而以“不婚的自由”表达服从至高无上的国家的决绝，而尤需指出的是，这一切是以女子为主导的。“身体国家化”至此坐实：身体的支配权始于个我，终于政治理想设定的“我们”，而“我们”则是有别于“己”的“群”，是自觉承负民族复兴的“英雄”。

《侠义佳人》中的林飞白立誓“作个战死鬼，不愿为亡国之民”^⑪。作为妻子的高剑尘如果只是

① 王妙如：《女狱花》，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758页。

② 初我：《女子家庭革命说》，《女子世界》1904年第4期。

③ 初我：《女子家庭革命说》，《女子世界》1904年第4期。

④ 轩辕正裔：《瓜分惨祸预言记》，载董文成、李勤学主编：《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17），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第554页。

⑤ 海天独啸子：《女媧石》，载董文成、李勤学主编：《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3），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第49页。

⑥ 海天独啸子：《女媧石》，载董文成、李勤学主编：《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3），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第14页。

⑦ 震旦女士自由花：《自由结婚》，载董文成、李勤学主编：《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6），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第341-342页。

⑧ 王妙如：《女狱花》，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752页。

⑨ 问渔女史：《侠义佳人》，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368-369页。

⑩ 轩辕正裔：《瓜分惨祸预言记》，载董文成、李勤学主编：《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17），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第554页。

⑪ 问渔女史：《侠义佳人》，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380-381页。

表达理解与支持，秉承的只是精忠报国的传统文化而已，而高剑尘的进一步表述才是那个特定时代最撼动人心的：

然而我想他们男子既有这样志气，我们女子何可坐守深闺，听他们生死，听国家兴亡，也未免太自弃了。且国家也不专是男儿的，我们女子也有分的，尤不可放弃不问。我也想约合同志，联为一小队，等他们从军，我们也跟着他们行军，一同赴敌，替军人们裹创侍疾，以尽我们女子一分之能力。幸而国家得胜，我们也可从新聚首，做个强国的自由民。万一国家不胜，他们战死，我们也决定死于枪林弹雨，以偿我们平生之志，以谢我们女国民之责，不是狠痛快的事吗？^①

这种共赴战场的慷慨激昂，的确令人肃然起敬。“身体国家化”的意识形态正在于此：将个我必然的生存悲剧感转化为信仰层面的崇高性，从而分享了国家的神圣性，同时也反向地强化了英雄主义的道德感召力。

不婚带来的种族延续问题于此凸显。《女娲石》中秦爱浓提出了解决方案：“女子生育并不要交合，不过一点精虫射在卵珠里面便成孕了。我今用个温筒将男子精虫接下，种在女子腹内，不强似交合吗？”^②《女狱花》中许平权认为，“文明极顶的时候，做女子的定创出各种避孕之法，决不必等地球的灭日，人类已是没有的”。^③《瓜分惨祸预言记》中的夏震欧也指出，“考究那求良种、育婴儿、教子女之法……以免滋生劣种弱民，遗害于国”^④。在此，科学的精神使彻底与传统的婚恋生育观念决裂成为可能，“女国民”的性别意识遂被弭平，女性具有了与男性平等的独立价值。“女性的独立”本质上隐含着与男性的平等，即权利的平等，这与政治层面的强国保种，与诸列强平等交往的诉求是一致的。这种一致性使“女英雄”成为“身体国家化”方案的最终也是最高的层级。

这些救国女杰甚至自愿舍“身”扮妓、做妾，“不忌酒色，不惜身体，专要一般国女，喜舍肉身，在花天酒地演说文明因缘”^⑤，这显然是中国文化传统无法圆满解释的。《女娲石》中有一段经典对话：

秦夫人道：“凤葵，你这身体是谁的？”凤葵大声答道：“我这身体，天生的，娘养的，自己受用的，问他则甚？”说罢，满堂大笑。秦夫人也笑到：“凤葵，你说错了。你须知道你的身体，先前是你自己的，到了今日，便是党中的，国家的，自己没有权柄了。”^⑥

这一以“正义”理念为依傍的“舍身”的行为，已经超出了传统的“舍生取义”，这无疑是对传统三从四德观念的颠覆。“身体不再从属于皇权、父权、夫权和家长权的独断统属”^⑦，中国女性自身价值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历史高度。更为难能可贵的是，她们不再是充满个人英雄主义的“侠女”式的孤军奋战，而是结成爱国女子团体，从而累积出具有现代政党伦理的强大政治能量。专述女子救国的小说《女娲石》中，就有女子改造会、中央妇人爱国会、春融党、花血党、白十字社等团体，这些团体之间还互通声气，共图救国大业。

救国女杰集中出现在这一时期的小说中，的确是一值得引起关注的文学现象。将上述女性形象作序列式展开：关关十二岁，一飞公主“仿佛二十许人”，夏震欧二十一岁，金瑶瑟、汤翠仙、楚湘云等约二十岁左右，秦爱浓、黄绣球约三四十岁，黄祸母亲、关关乳母、一飞公主奶奶约五六十岁，由此发现，从少年、青年、中年到老年，“女英雄”已形成完整的人物谱系及精神成长史。

① 问渔女史：《侠义佳人》，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381页。

② 海天独啸子：《女娲石》，载董文成、李勤学主编：《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3），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第50页。

③ 王妙如：《女狱花》，载章培恒等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64），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757页。

④ 轩辕正裔：《瓜分惨祸预言记》，载董文成、李勤学主编：《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17），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第554页。

⑤ 海天独啸子：《女娲石》，载董文成、李勤学主编：《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3），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第63页。

⑥ 海天独啸子：《女娲石》，载董文成、李勤学主编：《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3），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第51页。

⑦ 黄金麟：《历史、身体、国家：近代中国的身体形成（1895—1937）》，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第214页。

这类全新的女英雄形象，已然超出了传统女性序列，而具有了世界性身位。她们已非传统文学与文化中的闺阁少女、贤妻良母、贞妇烈女、红颜知己、红颜祸水、才子佳人、女扮男装、大义远行等所能涵盖：

吾中国家族主义，二千年前已大发达，如吾向所崇拜之普救主、女豪杰缙萦、庞娥、木兰诸人，非真有爱国救世之诚，发于琼思瑶相，乃亦因家族之刺激逼拶，不得已而出于此途，吾不敢讳言也。^①

如果说废缠足、兴女学、倡女权、自由结婚都有现实参照的话，这类“女英雄”形象却更多来源于想象，其现实版自是秋瑾等。她们大多有过国外生活或留学的经历，其理念也更多来自于西方文化。作为自由、平等的符号，很多小说中的女性形象受到过罗兰夫人的影响，《黄绣球》中黄绣球就是受罗兰夫人托梦的点拨，由家庭主妇脱胎换骨为救国女杰，《狮子吼》中的孙女钟也是读了“法国罗兰夫人的小传”，走上了革命的道路。俄国苏菲亚及其虚无党事迹更多地得到革命派的关注，《民报》第二号刊登了其照片，第十五号又发表《苏菲亚传》。金天翻曾译述《自由血》讴歌苏菲亚，清末新小说中也出现了不少以苏菲亚为原型的人物，比如《孽海花》中俄国虚无党人夏雅丽，兹不赘述。

结 语

与西方女权运动从天赋人权理论推演而来不同，近代中国女性解放和国家建构与认同密不可分。清末与女性有关的报刊主编与撰稿人、小说的作者多为男性，却以女性为拟想读者。这说明了当时男性知识人对于女性与救国关系的格外关注，也说明了在当时女性普遍不觉醒的状态下，女性几成被启蒙者。以男性为主的作者群将女性问题纳入到了救亡启蒙的宏大叙事之中，完成了女性身体从个人向集体（国家）的转变，但这无疑也有女性主体意识被遮蔽之嫌。

清末新小说中呈现的“身体国家化”现象，一方面是救亡图存的反殖民政治诉求的逻辑展开，虽源于自由主义与个人主义催生的“身体性”考量，但合理地超越了个体生命所要求的普遍人权，而且还恰切地与精忠报国的传统伦理相接榫；另一方面是“身体国家化”的意识形态属性使个体拥有了信仰的功能，亦即自觉将基本权利让渡于政治诉求。同时，需要强调的是，对“身体国家化”的梳理使我们发现，如果说“国民”是素质论的产物，“英雄”则是信仰论中觉悟者的自觉牺牲，而非日后西方式极权主义的普遍要求。

清末新小说文本的字里行间开始有意无意地发出女性的声音，尤其是女作家创作的小说中，女性经验的描写和女性视角的思考散播其间。正如英国女权主义者朱丽叶·米切尔所言，女性解放的社会化进程乃是一个累世递进的“最漫长的革命”。总之，这一由“国民母”到“女国民”再到“女英雄”的逻辑行程，说明了女性解放本身的复杂性，既要突破男权话语藩篱亦需顾及国情，中国女性不但承担着个性解放的时代要求，也肩负着强国保种的历史责任。

责任编辑：王艳丽

^① 金天翻：《女界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40页。

部门行政法在新时代的变迁研究

关保英

(上海政法学院 法律学院, 上海 201701)

摘要: 部门行政法存在于法治社会之中, 作为一种规则系统, 发挥着这样和那样的作用, 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几乎都是通过部门行政法来设定关系、分配角色、确定相关的行为模式的。我国传统部门行政法强调行政法的部门性、管理性和行政本位性等, 但新的历史条件下社会矛盾的类型、调控方式等都与以往有所不同, 为此部门行政法应当发生新的变化, 至少应体现新的属性、新的品味和新的内容。具体而言, 部门行政法要趋于体系化, 即由原来的分散化而整体化, 由原来的个别化而一体化; 趋于给付化, 即体现政府提供大量公共服务的精神; 趋于技术化, 即技术准则要在部门行政法中占有一席之地, 甚至要成为部门行政法发展的趋向之一; 趋于民间化, 即大量吸收乡规民约、行业章程、习惯和惯例; 趋于商谈化, 即加强公私合作治理、契约化管理, 等等。

关键词: 部门行政法; 行政法体系; 部门行政法变迁; 行政法治时代

中图分类号: D91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4-0186-14

部门行政法是我国行政法体系中最为庞大的板块, 它涉及数十个领域和无数行政法典则,^① 我国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几乎都是通过部门行政法来设定关系、分配角色、确定相关行为模式的。中共十九大报告关于部门行政法的表述或直接或间接, 既强调了部门行政法在新时代的重要性, 又勾勒了部门行政法在未来发展的基本轮廓和框架。其一, 在对法治政府和依法行政的顶层设计中, 给部门行政法留下了巨大的空间。如“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简政放权, 创新监管方式, 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赋予省级及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在省市县对职能相近的党政机关探索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强化公益属性, 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其二, 在多个部门管理中提出了法治的重要性和具体要求。例如, 在农村行政管理中指出: “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 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 在环境行政管理中要求: “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

基金项目: 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 (17JZD004); 上海市高原学科 (行政法) 项目;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专项 (行政法) 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关保英, 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行政法。

^① 法律典则是戴维·伊斯顿在政治学研究中使用的概念, 该概念是对部门法典和规范的总称, 即是说, 其既不同于部门法典, 也不同于支持部门法典的其他相关规范, 用来指称法律的静态方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独特内涵。行政法是由诸多法律规范构成的法律群, 它与其他部门法不同, 其他部门法通常都有一个基本法典, 如刑法典、民法典, 而行政法则没有这样的基本法典。在行政法体系中, 分布了不同的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如果用典称谓它们显然是不合适的, 因为规范性文件乃至规章肯定不是法典, 但分布于行政法体系中的规范都有着一定的法律属性或者规范形式。基于此, 笔者认为, 戴维·伊斯顿法律典则的概念运用于行政法之中是比较恰当的, 它较为准确地表明了行政法体系中有复杂的行政法规范形式。

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其三,对一些重要部门行政管理的法治走向提出了新的要求,这些要求既拓宽了部门行政法的空间,又使部门行政法发展有了方略和依据。如教育行政法方面,强调“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办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社会保障法治方面,“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药品食品安全方面,“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生态系统保护方面,“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扩大退耕还林还草。严格保护耕地,扩大轮作休耕试点,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部门行政法将会如何与时代的发展保持同步?将会发生哪些变迁?本文将对这些问题进行较为系统的研究。

一、部门行政法变迁的涵义

部门行政法在我国行政法体系中比重较大,占有绝对量,如果说行政法是一个总的体系的话,那么部门行政法是这个体系的主流,部门行政法典则在这个体系中至少占到90%以上,^①它的典则总量已经形成了行政法体系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一定意义上讲,行政法的精神气质和行政法的主要内容都决定于部门行政法,即便在西方国家,强调控权主义的行政法格局下,其功能也常常是通过部门行政法体现出来的。“《州际商务法》充满了诸如‘不公平和不合理的价格’‘不公正的歧视’和‘不正当和不合理的偏见或劣势’之类的表述。”^②社会主义国家的行政法以“管理论”作为基础,凸显行政法的管理性能,而行政法所涉及的管理关系就是通过部门行政法典则予以认可、感应和规范的。令人遗憾的是,学界在有关行政法概念的界定上,在有关行政法体系的认知上,往往没有给部门行政法以更多的关注。我们必须认识到,行政法整个体系的发展和变化有赖于部门行政法的发展和变化。另一方面,部门行政法又是相对独立的,在行政法体系中可以将一般意义上的行政法与部门行政法予以合理的区分。例如适用于所有行政机关或者行政管理部类的那些行政法典则便是一般意义上的行政法,如行政组织法、行政程序法、行政救济法等,它们在行政法体系中相对较为显眼,所以人们也将关注的焦点集中在了一般行政法之上。这些一般行政法具有独立性,即是说在行政法体系中,我们可以对其进行单独的考量,甚至进行单独的体系构建。以行政程序法为例,有学者就对其体系构建做过这样的描述:“行政法学者有从最广义着眼,认为行政程序法包括一切行政权行使之程序,举凡行政机关内部作业及对外发号施令之各种程序,莫不在内。”^③部门行政法当然也顺理成章地区别于一般行政法,它们在典则体系的构成上、在规制对象上、在行为模式上都能够与一般行政法泾渭分明。

^①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著的《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所收入的一般意义的行政法典仅包括《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诉讼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条例》等。它在100多个行政法典中,尚未占到10%,其他的如《治安管理处罚法》《食品安全法》《精神卫生法》《建筑法》《电力法》《邮政法》《广告法》等,都是部门行政法的内容。参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第1-3页。

^② 马克·艾伦·艾斯纳:《规制政治的转轨》,尹灿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56页。

^③ 罗传贤:《行政程序法论》,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4年,第3页。

其相对独立性是我们研究部门行政法变迁的基础条件。部门行政法存在于社会机制和社会过程之中，我们通常将依法治国概括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三个方面，部门行政法虽然与法治政府和法治国家有着某种程度的关联，但它最主要的功能表现在法治社会构建方面，它存在于法治社会之中。作为一种规则系统，部门行政法又对法治社会发挥着这样和那样的作用。而一般行政法与法治社会则没有这样的密切关系，有学者尖刻地指出，行政法“是为行政所特有的法”^①，足见一般行政法与法治政府关系之密切。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我国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社会主要矛盾做了解释，作为国家的法治系统，尤其行政法治系统，要对这种社会矛盾有所回应，要能够有效调控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社会矛盾。由于部门行政法与法治社会有高度的契合，所以部门行政法的变迁就显得十分重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部门行政法变迁的涵义究竟如何认识呢？

1. 部门行政法典则的淘汰

部门行政法典区别于一般意义上的行政法典，它与部门行政管理天然地联系在一起，而我国的部门行政管理有着非常复杂的类型，即便按照最简单的分类，也可以将我国的部门行政管理分为40多类，如财政行政管理、税务行政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金融行政管理、物价行政管理、技术监督行政管理、文化行政管理、卫生行政管理、土地行政管理、能源行政管理等。^② 每一个部门行政管理领域都存在着不同的行政法典则，如财务行政管理中的《注册会计师法》，工商行政管理中的《广告法》《商标法》，物价行政管理中的《价格法》，海关行政管理中的《海关法》、外贸行政管理中的《对外贸易法》、药品行政管理中的《药品管理法》。部门行政法典本身就是一个规范系统，除了法律层面的法典之外，还有大量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应当说，我国法律体系中最大的版块就是这些部门行政法典，它们存在于我国控制系统的方方面面，设定了几乎所有的社会关系，确定了社会主体几乎所有的权利义务。在新的历史时代中，由于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诸方面的行政管理也必然要发生管理价值的变化、管理技术手段的变化、社会效果的变化，而传统的占有绝对数量的部门行政法典，很难与新的时代精神有所契合，甚至可以说，传统部门行政法典中大量的内容已经不契合新的时代精神。例如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了建构公共服务体系的概念，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行政功能或者行政法的功能就是要建构良好的公共服务体系，然而传统的部门行政法则与公共服务的联系非常少，有些甚至是阻滞公共服务体系建构的。基于此，我们认为，部门行政法的变迁首先要对一些旧的部门行政法典进行淘汰，将那些不适应新的时代的部门行政法典从行政法体系中剔除出去。我国由计划经济转入市场经济时，在部门行政法领域曾经有过这样的革命，曾经淘汰过大量的仅仅适合于计划经济的部门行政法典。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必然使诸多旧的部门行政法表现出了不适或者滞后性，有些具有严格管制色彩的或者与公共服务不契合的部门行政法典就应当被淘汰，这是部门行政法变迁的最基本的涵义。它不仅仅是部门行政法形式上的变迁，更是部门行政法实质变迁的反映。

2. 部门行政法内涵的更新

有学者指出：“如果能给部门行政法一个独立的体系，就可以避免立法技术上的这种不足。”^③ 由此可见，部门行政法应当有自己的调整对象，有自己所设定的社会关系的独特形式，并有自己的完整的规范系统。这三个方面足以使部门行政法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事实上，有学者曾主张要将部门行政法从行政法体系中独立出去，将行政法体系分化为部门行政法和行政法两个不同的法律门类。^④ 从法律部门划分的相对性来看，这个论点是合乎理性的。当然，本文不是对部门行政法与行政法关系的探讨，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暂且不予以讨论。我们要强调的是，部门行政法由于有自己的调

① 哈特穆特·毛雷尔：《行政法学总论》，高家伟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3页。

② 关保英：《行政法学》下册，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年，第401页。

③ 孟鸿志：《论部门行政法的规范与调整对象》，《中国法学》2001年第5期。

④ 孟鸿志：《论部门行政法的规范与调整对象》，《中国法学》2001年第5期。

整对象,有自己的规范形式,有自己所设定的社会关系等,这完全能够使部门行政法有自己独特的质的规定性。该质的规定性使部门行政法有着自己独特的内涵,这个内涵与行政法体系的内涵有一定的联系,这种联系只是分析部门行政法内涵的法理基础,而它本身并不足以构成部门行政法的自身内涵,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部门行政法是一个社会现象,它的内涵的解读存在于社会机制之中,它的内涵也是符合事物运动和变化的一般规律的,换言之,部门行政法的内涵在不同的历史时代会有不同的表现,会有不同的客观内容。新的时代的到来意味着部门行政法必须有新的内涵,反过来说,部门行政法的旧的内涵就要被扬弃,甚至被予以否定。部门行政法的变迁就存在于部门行政法作为一个整体的精神气质的变化上,也就是它的深层内涵的变化上。部门行政法内涵的更新与典则的淘汰相比是更加深层次的东西,淘汰行政法典是部门行政法变化的个别现象,而更新它的内涵则是一个普遍现象,而内涵更新的工程和手段也比典则的淘汰更加复杂。

3. 部门行政法结构的调整

部门行政法结构的认知可以有下列进路:一是部门行政法内部的位阶及其关系。我国《立法法》对法的位阶做了严格的规定,从宪法到法律到行政法规再到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分布着五个层次。各层次之间是相邻关系,也是相邻的位阶关系,它们是梯形的排列状态,宪法高于法律,法律高于行政法规,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高于地方政府规章。我们注意到,我国的部门行政法典在法律以下的法位上都有分布,而就目前来讲,它们大量分布在较低的位阶上,那就是政府规章的位阶上。^①二是部门行政法的部类及其关系。部门行政法如何划分部类是极其复杂的问题,我国编纂的行政法典关于部门行政法的分类五花八门、莫衷一是。^②暂且不去纠结部门行政法部类的分布方式和划分标准,我们要说的是,我国存在不同部类的部门行政法是客观实在。通常情况下,根据执法部门的不同职能对部门行政法做部类上的划分,如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就有与之相适应的土地部门行政法,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就有与之相适应的旅游部门行政法。部门行政法在部类上的划分不是小问题,因为它会引申出行政执法中的职能划分问题,如果我们不能科学地划分部类行政法的部类,就可能导致行政执法中的越权或者推诿。我国近年来推行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制度,就是对不同部类的部门行政法进行整合的实践。^③上列两个方面是部门行政法结构的主要内涵。部门行政法要发生变迁,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对部门行政法的结构进行调整,使它们在位置阶层上的分布趋于合理、在部类上的划分趋于合理。

4. 部门行政法体系的重构

部门行政法在我国的情况学界普遍有认知,由于我国在2010年已经做出一个论断,即我国的法律体系已经形成,^④因此,可以顺理成章的说,我国的部门行政法体系也已经形成。一方面,部门行政法作为整个行政法体系的内容,它支撑着我国的行政法治体系。很难想象没有部门行政法的支撑,行政法体系会有完整的构型。然而,部门行政法体系的客观状况在学界鲜有学者进行解释,甚至到目

^① 目前,我国中央层面上的行政法典则和文件的分布大体上是这样的比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制定的法律占3%,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占15%,而政府规章则占82%。通常情况下,政府规章涉及的一般行政法的内容非常少,而且多为实施细则。换言之,政府规章的主要内容是部门行政法的内容。

^② 有学者将部门行政法分为人事行政法、公安行政法、安全行政法、国防行政法、军事行政法、司法行政法、教育行政法、文化行政法、体验行政法、卫生行政法、城乡建设行政法、交通行政法、旅游行政法、应急管理行政法、档案行政法等。有学者则将部门行政法分为价格行政法、统计行政法、工业行政法、交通行政法、通信行政法、质量监督行政法、税务行政法、工商行政法、国土资源行政法、建设行政法、环境保护行政法、水利行政法、气象行政法、劳动行政法、计划生育行政法、公安行政法、民政行政法、社会团体行政法等。参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目录5-11页;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局编:《湖南省法规规章全书》上册,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目录2-13页。

^③ 参见国务院第63号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④ 对于我国关于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论断,学界相对比较认可,但也有一些学者认为,对我国法律体系而言,如果相对柔和一点讲,应当说基本形成,因为无论在我国私法体系还是在公法体系中都缺少很多法典,而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上,我们也强调要加强法律体系的建设,指出我国还缺少一系列法律典则。

前为止还没有一部成体系的有关部门行政法的教科书，国家更没有从法律层面上界定部门行政法的概念和体系。基于此，部门行政法体系的整合和重构就是我国学界和实务部门长期以来面临的问题。新时代概念的提出为我们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机遇。质而言之，新的时代格局下，部门行政法如何回应新的社会矛盾，它已经形成的体系格局能不能有效解决新的社会矛盾，都是我们要反思的，而这恰恰使我们有可能对部门行政法体系进行重构。

二、部门行政法的当下特征

我国部门行政法的形成有下列重要的影响基因：一是法传统的基因。可以说，我国部门行政法的历史可以追溯到“陕甘宁边区”时期。在陕甘宁边区，区政府就制定了非常多的部门行政法，包括土地管理的部门行政法、社会治安管理的部门行政法，赈灾救济和税收管理的部门行政法、教育管理的部门行政法，等等。^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陕甘宁边区的基础上，制定了诸多新的部门行政法典，也使得部门行政法形成了新的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所以必须对新的社会秩序进行调控，必须形成新的社会关系，必须对相应的社会角色进行定位和分配。而在当时历史条件下，部门行政法的立法经验主要是陕甘宁边区时期的，因此当时制定的诸多行政法典与陕甘宁边区已经制定的行政法典有高度的一致，当时的部门行政法典是对陕甘宁边区传统的延续。而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制定的行政法典又延续了之前的部门行政法典，这就使得部门行政法典有着一定的法传统。至于这个传统怎么定性，还需要进一步探讨。第二个基因是苏联行政法和部门行政法的基因。苏联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关于社会主义的行政管理，他们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東西，正如苏联学者所指出的：“行政法不仅调整管理者的活动，而且也调整被管理者的活动。例如，交通规则、公共场所行为规则、贸易规则、狩猎和捕鱼规则、教学规则、卫生规则，等等，都是调整被管理者活动的规则。”^②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和苏联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有高度的合作关系，加之我国也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所以在我国制定部门行政法时，就吸收了诸多苏联的行政法。苏联的行政法是以管理论作为理论基础的，而在管理论的指导之下，行政法和部门行政法几乎是同一意义上的概念，我们将所有部门法的规范都贴上部门行政法的标签，强调部门行政法的管理属性。有学者就指出：“某些国家机关（财政机关、土地管理机关等）在其进行一号令活动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也受该专门法律部门：财政法、土地法、劳动法等的规范所调整。行政法所调整的是发生在执行和号令机关之间以及号令机关和公民及其社会团体之间的社会关系。”^③ 上列两个基因基本上决定了我国部门行政法在以后的格局，这个格局虽然在我国推行市场经济以后有所改变，但部门行政法的本质并没有发生深刻的变化。在我们对新的历史时代做出“断代”之前，我国部门行政法存在着下列主要特征，我们将其称为当下的特征，就是尚未变迁情形下的特征。

1. 部门行政法的部门性

部门行政法和一般行政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究竟如何看待它们的联系和区别，应当说是法哲学层面上的问题。不可否认的是，部门行政法和行政法体系的联系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而它们的区别则是矛盾的次要方面。进而言之，部门行政法应当和行政法的总的体系保持高度的一致，这是十分必要的。一旦部门行政法强调了绝对的独立性，就有可能使每一个部门行政法超越行政法大系统，进而走向事物的反面。不幸的是，我国当下的部门行政法更多地凸显了它的部门性。我们知道，多年以来，在我国行政法治中就存在着一个非常负面的现象，那就是部门保护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对行政

^① 参见陕西省档案馆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8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1-5页。

^② 瓦西林科夫主编：《苏维埃行政法总论》，姜明安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2页。

^③ 克拉夫楚克：《国家法·行政法》，王庶译，北京：法律出版社，1955年，第10-12页。

法治构成了非常大的威胁，破坏了法制的统一，而这样的保护主义说到底还是部门行政法的部门性。在部门行政法之中，存在着立法、执法、司法等若干不同的环节，在每个环节上都存在这样和那样的利益分配。一定意义上讲，有些部门已经成了一个独立的自利系统，对于这一特征，我国官方文件早有提醒，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中就有这样的描述：“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2. 部门行政法的管理性

在行政法概念的表述中，尤其在行政法功能的定位中，有这样一些较为敏感的措辞，如行政控权、行政管理、政府规制、参与行政、服务行政、给付行政、契约行政等，这都反映了行政法处在发展和变革之中，也有学者认为这种变革相对比较缓慢，并带来了负面效应：“至少直到几十年前，这种拒绝接受变革需要所产生的不幸后果是，对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中日益增多的行政权滥用缺乏回应机制。”^① 这些概念都天然地与行政法的理论基础和行政法的功能定位密不可分。在控权的措辞之下，行政法的功能主要在于控制政府行政权，行政法存在的基础也在于此。在行政管理和政府规制的概念之下，行政法的功能在于行政主体对社会实施有效管理，行政主体对市场和其他社会主体进行有效规制。在服务的措辞之下，政府行政系统的功能在于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行政法的基础也在于提供公共服务。给付行政、参与行政都包含了提供公共服务的内容。而在行政契约的措辞之下，行政系统与其他社会主体通过契约予以勾连，契约模式也就成了行政法的模式。我们说我国部门行政法在当下具有管理性，就是说部门行政法目前是以行政管理为价值取向的，是以政府行政系统对社会的干预、对私人空间的介入为取向的。我们可以用一个行政法典的规定为例证，例如《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1条规定：“为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第4条第3款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这种管理属性与十九大所强调的政府行政系统的公共服务精神背道而驰。

3. 部门行政法的行政本位性

2016年我国诸部委联合制定了在公共管理领域进行合作的政府规章，^② 该规章颁布之后，一些地方也制定了相应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它意味着我国行政管理和部门行政法的调控格局将发生一些变化。这个变化的实质在于将原来部门行政法中的单主体变为双主体，将原来部门行政法中的单一本位变为复合本位，人们将这样的合作称为公私合作。它实质上是部门行政法乃至行政法中的一场革命。传统行政法中，行政系统是单一主体，能够单方面设定行政法关系，单方面决定行政法关系的走向，单方面决定行政法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分配。公私合作的模式将会改变原来的模式。我国部门行政法目前究竟是什么特征呢？这种多元性的主体参与是否已经普遍化了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公私合作的模式在我国目前仅仅是一种尝试，仅仅在个别环节上予以适用。换言之，部门行政法总的精神气质是单一主体，就是以行政主体为本位的格局。以我国行政法教科书对行政法关系特征的描述为例，我们就过分强调行政法关系的单方面性，强调行政权的优先性。毫无疑问，在部门行政法中，行政主体的本位现象已经与新的时代精神有所背离。党的十九大报告所强调的行政系统的公共服务精神，对行政主体所提出的实现公共服务的职能，与以行政主体为本位是完全不契合的，对于这个当下特性，我们必须有充分认识。

^① 彼得·莱兰、戈登·安东尼：《英国行政法教科书》，杨伟东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7页。

^② 2016年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申报水污染防治领域PPP推介项目的通知；2016年财政部、发改委发布了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2016年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国家能源局等10余个部委或者直属机构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申报筛选工作的通知等。

4. 部门行政法的迟滞性

部门行政法既是一个社会现象,也是一个历史现象。部门行政法作为行政法的有机构成也不能例外,也是社会现象和历史现象的统一。其作为社会现象,必须对社会上发生的事进行积极的感应,甚至需要通过规则予以回应。而作为历史现象,它必须随着历史时代的变化而变化,必须和时代发展的节奏保持同步。然而,我国部门行政法无论在对社会的回应方面,还是和历史变奏保持一致方面,都存在着很大的问题。它们既没有很好地回应社会,也没有和历史发展保持契合。我国有些部门行政法从制定到现在已经有半个多世纪,20世纪50年代制定的诸多部门行政法现在还在发生着法律效力,20世纪70年代、80年代制定的大量行政法典仍然发生着法律效力。而且笔者注意到,目前部门行政法的主要制定时间是20世纪90年代。^①我们知道,自20世纪90年代以后,我国发生了若干重大历史事件,例如由计划经济转换为市场经济^②,加入了世贸组织^③,加入了《世界人权公约》,等等。这些重大事件都具有非常高的历史价值,它们推动了社会的发展,有些事件对社会发展引来的变化不仅仅在量的方面,更重要的是它已经突破了一定的度,成了质的方面的变化。部门行政法则还保持了20世纪90年代的格局,这种迟滞性必然使部门行政法在调控社会关系中有所滞后。新的历史时代,部门行政法必须有新的格局,必须对社会的变化、对历史的发展有非常高的敏感度。

三、部门行政法变迁的维度

部门行政法在法治体系中有着特殊的地位,是法律部门中的一个版块,人们还没有将它与刑法、民法等法律部门相对应,而是将它归入行政法体系之中,视为行政法体系中的一个版块,这就使得部门行政法变迁的维度较为复杂。变迁维度的把握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是行政法体系的变迁。行政法体系是与民事法律体系、刑事法律体系等相并列的部门法律体系。部门行政法是行政法体系的有机构成,当我们探讨部门行政法的变迁时,不可以脱离行政法体系大系统的变迁。毫无疑问,新的历史时代下,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会发生或深或浅、或明或暗的发展变化,行政法体系也不能例外,行政法与社会生活的高度关联性与社会过程的高度关联性,决定了行政法的变迁要比其他法律部门来得更加剧烈一些,我们探讨部门行政法的变迁,便不可以离开行政法体系的变迁。当然,这不是说,部门行政法的变迁不可以单独研究,恰恰相反,部门行政法的变迁可以单独研究,只是在这个研究过程中,不能离开行政法体系,因为行政法应当是一个完整的事物。

二是法治体系的变迁。2014年中央在对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中,很好地区分了法律体系和法治体系的关系,准确地将法治体系概括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④法治体系由若干复杂元素构成,其中法律的规范体系只是法治体系的内容之一,而不是法治体系的全部。就我国建设法治国家而论,必须全面考虑法治体系,而不是单单考虑法律体系。新的历史时代,社会矛盾发生了变化,法治体系的变化是必然的。法治体系的变化既可以自上而下进行,又可以自下而上为之。而部门行政法存在于法治体系之中,它也存在一个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辩证关系。法治体系的变化对部门行政法而言便是自上而下

^① 例如,1958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97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4年制定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6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9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7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88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99年制定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② 1993年中共中央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③ 2001年我国签订了入世议定书,正式加入了世贸组织。

^④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4页。

的变化，而部门行政法的变化进而通过它的变化促成法治体系的变化，则是自下而上的变化。无论如何，这两方面的关系都必须考虑到，否则，部门行政法即使有变化，也可能破坏法治体系。十九大报告对法治体系总的格局是有新的描述的，而这个新的描述必然成为部门行政法变迁维度确定的依据。

三是社会系统的变迁。部门行政法涉及的社会生活领域非常之丰富，如工业、农业、国防、外交、治安、文化、环境、资源，等等。任何一个范畴的社会事物，都有相应的部门行政法予以调控。从这个角度讲，对这些社会事物作出最早感应的是部门行政法，而部门行政法也与这些社会事物的关系最为密切。诸多其他部门法典常常依赖于部门行政法，以刑法所打击的犯罪为例，有些犯罪的确定就依赖于部门行政法的规定，如《环境保护法》对环境保护的强化就产生了诸多新的罪名，《水法》对水资源的保护也产生了新的罪名，《文物保护法》关于文物等级的分类，更是构成文物犯罪或者不构成犯罪、构成轻罪还是重罪的依据。十九大报告关于新的历史条件下社会事物的格局有一系列新的内容，它实质上涉及我国未来社会秩序的设计、社会关系的设计、社会资源的分配、社会角色的定位，等等。部门行政法的变迁必须以社会的变迁为依据，部门行政法维度的确定，这些都是依赖因素。上列因素是部门行政法变迁维度确定的关键要素，也是该维度确定的出发点。具体而论，新的历史条件下，部门行政法变迁的维度可以概括为下列方面：

1. 部门行政法称谓的变化

我国《立法法》对不同位次的法律规范的名称做了规定，例如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叫做条例、规定和办法，而规章则叫做规定和办法等，《立法法》规定的这些名称在笔者看来是法的形式方面的内容，而非法的实质方面的内容。换言之，《立法法》规定的有关部门法的称谓是非常中性的，它没有反映某种价值取向或者利益关系。但是在部门行政法的立法实践中，它的称谓在有些情形下则不是中性的，有着严格的价值取向，甚至有着严格的利益关系。我国诸多部门行政法都带有“管理”二字，例如《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也许这些带有“管理”字样的部门行政法的称谓我们已经习以为常了，似乎不认为它有什么价值取向或者感情色彩。2013年我国已经将社会管理的概念升华为社会治理的概念，这两个概念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在价值取向和感情色彩上发生了质的变化。前者表明了行政系统强烈的控制色彩，后者则表明了行政法治平权化的过程。部门行政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变迁的维度的第一要素就在称谓上，即是说，部门行政法要用治理取代传统的管理，一定要淡化行政控制的价值取向，一定要将治理的色彩放在社会公众一边，而这个变化维度不仅仅是形式层面上的，它反映了新的历史时代下部门行政法的某种新的品质。

2. 部门行政法构型的变迁

十九大报告对社会矛盾变化与法治变迁有比较精辟的表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总体上实现小康，不久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由此可见，社会矛盾的变化意味着我国治理机制、公平、正义、社会安全等诸多国家治理层面的方略与措施都必须发生深刻变化。而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构的大格局中，新的社会主要矛盾是这些建构的发动机或者决定因素。与这一大的时代背景相对应，我国部门行政法在位次的构型上和部类的构型上都存在着巨大的变迁空间。以位次构型而论，部门行政法属于下位法的量要相对大一些，具体来讲，一方面，部门行政法大多由行政系统制定，它更多地集中于政府规章的位次上；另一方面，部门行政法大量存在于地方立法层面上，诸多部门行政法都仅仅以地方立法的形式存在于行政法系统。深而论之，目前部门行政法构型，尤其位次的构型，层次偏低。在新的历史时代下，这种低层次的构型对法治建设非常不利，因为它淡化了法律对社会关系调控的力度。从这个角度观察，位次的提升是其变迁维度的重要内涵，我们既要加大立法机关制定部门行政法的力度，又要加大中央机关制定部门行政法的力度。另外，人们常常用警察国家和福利国家区分当代社会

的国家类型,进而也区分当代国家的法治属性。传统的部门行政法在构型上更多地突出了警察国的属性,治安行政法在我国部门行政法中占有较大比重的事实就证明了这一点。十九大报告提出新的历史条件下公共服务必须强化,其中相当一部分内容就是围绕福利国家展开的:“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①因此,传统的以警察国家为特征的部门行政法就必须转化为以福利国家为特征,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变迁维度。

3. 部门行政法调控方式的变迁

部门行政法的称谓多以“管理”命名的事实证明,我国部门行政法在调控过程中突出了刚性的手段。由于我国行政法赋予了行政主体一定的行政强制权,所以部门行政法在实施中,行政主体常常会运用这样的强制权力,强制征收、强制征用在我国行政执法中被普遍运用。毫无疑问,行政强制手段的泛化对行政相对人和其他社会主体是非常有害的,这才导致我国2010年制定了《行政强制法》。该法的立法宗旨在于对行政系统强制权力的运用进行规范和约束,它已经起到了非常好的效果。“通过限制行政强制的种类、行政强制的设定主体、行政强制的实施主体来明确限定行政强制权的范围,制约行政权扩张,努力建设有限政府。”^②行政法治实践中,刚性的行政手段是行政执法的主流,是行政法治实施的主要依赖,这样的手段显然不能契合给付行政的时代精神,不能契合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时代诉求。那么出路在哪里呢?就是将原来的刚性手段变为现在的柔性性与刚性并重的手段。近年来,学界普遍关注软法在行政法治中的价值,就是尽可能用软性的手段调整行政过程,用柔性方式让行政相对人接受行政执法。该主张得到了党和国家高度的认可,十九大报告要求行政系统在人民群众对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充分要求和平衡要求中扮演重要角色,而行政主体要实现公众的充分要求和平衡要求,就必须大量运用新的行政手段。最近一段时间,行政系统所进行的精准扶贫就是对这种柔性手段的很好阐释。

4. 部门行政法调控力度的变迁

我国学界和实务部门对行政法总的体系的关爱是我国行政法现象的主流。换言之,我们更加重视行政法体系的顶层设计,更加重视行政法体系中一般行政法内容的构造。自1989年我国制定了《行政诉讼法》之后,相继制定了《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界将其称为“六法一例”。诸多学者对此有非常高的评价,认为我国行政法治达到了较高的水平,^③在我们分析和判定行政法的社会价值时,也以“六法一例”为判定标准。就是说,我们给了这些一般行政法以巨大的重视和重用,也许这无可厚非,因为我们需要这样的行政法典则。与之相比,对部门行政法则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尤其没有重视部门行政法在社会控制中的巨大功用,在社会转型中的巨大功用。十九大报告关于一般行政法也有诸多新的理念,例如提出完善行政组织法的制定、提出强化行政编制法的功能等。在笔者看来,十九大报告给了部门行政法以足够的重视,提到了乡村治理的问题、区域协调发展的问题、土地承包的问题、市场准入的问题、基层治理的问题、公共服务的问题、社区服务的问题、老年人服务的问题、就业服务的问题、精准扶贫的问题、食品安全的问题、健康生活的问题、环境保护的问题,等等,这实质上都是部门行政法的热点或者焦点。如果说,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行政法的功用需最大化的话,部门行政法功用的最大化要比一般行政法功用的最大化更加重要、更加有价值。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5页。

^② 关保英:《行政法学》下册,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年,第568页。

^③ 我国行政法治与整个法治体系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滞后性。如果说我国法治体系中有关法律规范体系还存在缺失的话,主要是行政法体系中的缺失,我们缺少统一的行政程序法,缺少行政编制法,缺少新闻法,缺少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而就行政法治中的实施体系、监督体系和保障体系而论,行政法治也相对滞后,诸多行政法规范并没有得到很好地实施。总而言之,行政法的实施体系与规范体系相比,更显得滞后一些。

四、部门行政法的新走向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部门行政法发生新的变化，而这个新的变化就在于部门行政法要形成新的时代精神，有新的精神风貌，这些新的精神风貌至少体现于下列三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新的属性。部门行政法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本质属性，如果说传统行政法是以管制为属性的话，那么新的部门行政法则以给付为属性。它的新的属性与新的时代精神是完全契合的。第二个方面是要有新的品位。部门行政法由于在我国法治体系中处于相对较低的位次，所以它的法治品位相对较低，例如传统行政法就很少有包容精神，因为它以行政系统为本位，而且行政系统往往通过部门行政法实现自身的利益和价值，而不是实现社会利益和社会价值。传统部门行政法常常为行政相对人设定义务，而不是赋予权利，^①其在调整方式上也简单粗暴，管理、管制、干预等都是传统部门行政法的代名词，该品位显然不能契合给付行政的时代精神。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部门行政法在品位上应当发生深刻变化，这也是部门行政法能够促成行政法服务精神实现的必由之路。第三个方面是要有新的内容。部门行政法的内容可以被理解为部门行政法中的“干货”，我国传统上已经形成的内容，有些应当予以淘汰，有些可以继续保留。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多的是增加新的内容，这包括部门行政法中相关部类的增加，如公共服务部类的行政法、社会救助部类的行政法、公民权利保护部类的行政法，有些部类的行政法还缺少诸多的法典，以旅游部门行政法为例，法律层面上的旅游行政法相对比较单薄，我们可以增加新的法典内容。当然也包括对相关法律条文的充实。通过以上三个方面，完全可以使部门行政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新的属性和精神风貌。目前，部门行政法新的走向体现于下列方面：

1. 部门行政法趋于体系化

部门行政法目前是以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划分的，形成了40多个部门，它们的形成有一定的历史基础。但要强调的是，目前我国部门行政法部类的形成是计划经济的产物。有些部类完全可以整合于其他部类，为其他部类所吸收，如农业、水利、土地就可以整合为一个部类，而目前它们是分属三个部类。有些单一部类之中包括了若干规范体系和调控对象，不同的典则和规范，以民政部门行政法为例，就包括了社会救助、公共服务、老年人管理、社会团体登记等诸多的规范体系和典则形式。依据十九大的精神，社会救助、公共服务、老年人权益保障都有相对独立的内涵，它们分别作为部门行政法的部类是完全成立的。我国部门行政法必须由原来的分散化转向整体化，由原来的个别化转向一体化，只有当它们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时，才能够支持法治系统，才能够形成新的时代精神。

2. 部门行政法趋于给付化

有人将行政法总的体系的历史发展概括为这样几个历史阶段，一是控权论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行政法的主要功能在于控制政府行政权，行政主体“守夜人”的角色定位，就是该理论的具体化。“行政法是有行政主体根据法定权力运作的法律部门。”^②事实上，法治发达国家的行政法，一开始就是以控权来定位的，正如韦德所指出的：“行政法定义的第一个含义就是它是关于控制政府权力的法。”^③二是管理论阶段。这一阶段，行政法所凸显的是社会管制的功能。美国在20世纪70年代，政府管制就达到了顶点。而我国本身就“以管理论”作为行政法的理论基础，所以我国的行政法和部门行政法对管理功能情有独钟，上面所指出的部门行政法典则多以管理命名，就印证了这一点。三是契约论阶段。就是在行政法治的调控中，大量引入契约精神，并通过引入私法机制调整行政

^① 以《出版管理条例》为例，其共设有9章，除了第1章总则和第9章附则以外，其余7章都凸显了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的管理，第11条规定：“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四）……”。

^② 迈克尔·塔格特：《行政法的范围》，金自宁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25页。

^③ 威廉·韦德：《行政法》，徐炳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第5页。

关系,这一阶段超越了上述若干历史阶段。四是参与论阶段。它与契约论有一定的契合性,但又有着自己独特的内涵,在这个阶段,相关社会主体有资格和能力参与到部门行政法的实施和运作中,参与到整个行政过程中。五是给付行政阶段。有人对给付行政及其精神做过这样的描述:“政府的首要职责是为防老、死亡、无依无靠、丧失劳动力和失业提供安全保障;为老年人和穷人提供医疗照顾;为小学、中学、大学和研究生提供各级教育……建立公园并维持娱乐活动;为穷人提供住房和适合食物;制定职业训练和劳力安排的规划;净化空气和水;重建中心城市;维持全部就业和稳定货币供应;调整购销企业和劳资关系。”^①所谓“给付行政”,就是说行政法所体现的是政府提供大量公共服务的精神,政府必须丢掉原来的管制理念,树立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公众的新理念。该理论与福利国家的概念是契合的。法治发达国家认为进入福利国家时代以后,政府所要做的是提升公众的生活质量,包括部门行政法在内的整个行政法治必须体现让社会公众受益和受惠的精神。中共十九大报告揭示了我国新的社会矛盾,解决这个社会矛盾的基本方式就是大量增加社会的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以此为方针,我们要求行政系统要建立精准扶贫体系,要建立环境优化体系,要建立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要建立保障公民人格尊严的体系,等等。部门行政法所起的是核心作用,因为每一个服务体系都是通过部门行政法具体构建的。新的历史条件下,部门行政法趋于给付化。

3. 部门行政法趋于技术化

法律规范在传统构成中有两个主要范畴,一是原则,二是规则。原则是相对抽象的行为准则。“法律中的疑难案件与公共管理者每天在执行其命令中遇到的问题相似,行政命令往往是不清楚的,因此公共管理者不能简单地机械行事。公共管理者们经常需要一些履行命令的准则,而经济和效率则是传统的准则。”^②规则与原则相比,是相对具体的内容,就是直接确定权利和义务的那些行为准则,有着强烈的操作性能。在一个法律典则中,原则与规则是统一的,二者均不可缺少。然而,在当代的行政法规范之中,产生了一个新的规范内容,即技术准则。所谓“技术准则”是指:“标准比软规则的拘束力要小……但标准却只限定相关的考量因素。”^③由此可见,技术准则既区别于原则,又区别于规则,是带有强烈技术色彩的行为规范,有些技术准则是由国家立法所确定的,有些技术准则是由行业章程所确定的,还有一些准则是由部门规章所确定的。在我国传统部门行政法中,原则和规则是主要的规范形式,技术准则基本上没有存在的空间,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格局发生了变化,技术准则要在部门行政法中占有一席之地,甚至要成为部门行政法发展的趋向之一。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部门行政法调整的是社会关系末端的事项,是极其具体的事项,而这些事项单靠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往往难以规范和调整,这就给技术规则留下了巨大的空间。

4. 部门行政法趋于民间化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对我国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中,强调了法律规范构成的多元性,尤其提到了民间规则在调整社会关系中的积极价值。民间规则之所以能够在法律体系中有相应的地位,决定于我们将社会管理的概念改换为社会治理的概念。长期以来,我们用社会管理来框定政府职能,来框定行政法治的属性,而2013年我们提出了社会治理的概念,该概念使政府职能和民间的治理机制相契合,同时大大拓展了部门行政法的范围,原来的部门行政法是由行政系统实施的单一法典,而在社会治理之下的部门行政法,除了政府行政系统实施的法典之外,还包括存在于民间的能够有效调控社会治理的行为规则。十九大报告进一步强调了社会治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地位,强调了社会治理的广泛社会参与问题,尤其强调了存在于民间的习惯、乡规民约、社区规约等在调整社会关系中不可低估的作用。这充分表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部门行政法要大量吸收乡规民约,大量吸收行业章程,大量

^① 托马斯·戴伊:《谁掌管美国——卡特年代》,梅士、王殿宸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0年,第66页。
^② H. 乔治·弗雷德里克森:《公共行政的精神》,张成福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71页。
^③ 劳伦斯·索伦:《法理词汇》,王凌峰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44页。

吸收相关的习惯和惯例。基于此，部门行政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趋于民间化。

5. 部门行政法趋于商谈化

哈贝马斯创立了著名的“商谈理论”，有关立法和法治中的商谈，他有这样的论断：“商议性的立法实践模式，目的并不仅仅是要获得法规的伦理有效性。相反，法律规范的复杂的有效性主张可以理解成这样一种主张，一方面是在符合共同福祉条件下考虑参与者以策略方式所坚持的利益，另一方面是把普遍主义正义原则带入一个特定领域之中，一个受特殊价值格局影响的生活行使的视域之中。”^①近年来，我国学者也提出了协商民主的概念。社会协商是我国民主体制的体现，是我国社会民主化的体现。通常认为，民主在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表现方式，没有绝对的民主形式，即是说，在民主问题上并不存在普世价值。我们可以认为，西方有些国家实行的是代议民主，就是公众通过议会行使民主权利，而我国的民主体制属于协商民主，例如有政治协商会议，十九大报告要求行政系统要善于与公众协商，善于与行政相对人协商，善于与其他社会组织协商，等等。笔者认为，商谈既是我国民主的当然形式，也是我国社会治理的基本方式。部门行政法存在一个典则形成的问题，存在一个典则实施的问题，存在一个典则实施过程中的保障问题等。在这个复杂的运作过程中，商谈都可以发挥它的功能，例如在部门行政法典形成的过程中，行政主体便可以与其他社会主体进行协商或者进行具体的商谈。在具体的部门行政执法中，商谈则更加必要，我国目前正在推行的公私合作治理的模式，就是通过商谈而为之的。这样的商谈，不仅仅是契约化管理的问题，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商谈行政系统与其他社会主体达成意志和利益的合致。我们可以大胆地预测，部门行政法在今后的运行中，更多地将以商谈形式体现出来。

五、部门行政法变迁与行政法体系的重构

部门行政法与行政法体系的关系在行政法学界有下列理论认知：一是将部门行政法作为行政法体系的有机构成，行政法学论著大多持此观点。^②该理论主张部门行政法是行政法体系中的一个部分，它与行政法体系的关系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相对于行政法这个总体而论，部门行政法是其中的一个部分，部门行政法的相关内容以及变迁应当和行政法体系的变迁保持同步。该理论还认为部门行政法与行政法体系是个别与一般的关系，即是说部门行政法是行政法体系中的个别现象，而行政法体系则是一般现象。显然，行政法体系的变迁有赖于部门行政法的变迁，因为在事物的发展变化中先是个别的变化、特殊的变化然后才是一般的变化和普遍的变化。当然个别的变化和特殊的变化是寓于普遍的变化之中的。还应指出，部门行政法在行政法体系中常常是具体的，它有具体的典则、具体的规范、具体的行为模式、具体的调控方式等。具体与特定行政主体相对应，与特定行政相对人相对应，而行政法体系则是抽象的，它们是对行政法中个别现象和特殊现象的概括。基于上列三个范畴的关系形式，该论主张，部门行政法的变迁不能离开行政法体系的变迁而存在。同时，行政法体系的变迁应当得到部门行政法变迁的支持。二是将行政法总的体系与部门行政法作为两个不同事物来看待。有学者认为部门行政法所凸显的是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③用管理理论框定部门行政法的特性是顺理成章的，因为部门行政法的运作主要是在行政主体的主导下而为之的，而一般意义上的行政法或者我们所理解的行政法总的体系更多地体现控权精神。我国的“行政六法”就是行政法体系中最重要构成，它们在行政法中是普遍适用的，而其功能在于有效控制行政权、有效规范行政权。因此行政法和部门行

^① 哈贝马斯：《在事实和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北京：读书·生活·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348页。

^② 宋华琳、邵蓉：《部门行政法研究初探》，《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年第2期。

^③ 平特纳：《德国普通行政法》，朱林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5页。

政法并不是同质的事物，所以部门行政法应当从行政法体系中分化出去。分化以后，部门行政法则可以称为行政管理法。“国家管理具有执行和指挥的性质。管理活动的‘执行’是指执行法律和其他法令。管理机关的执行活动常常同时是指挥的，因为它以该机关颁布单方权力性命令，包括适用国家强制措施命令为前提。”^①而行政法总的体系则可以称为行政法。上列两种不同认知似乎都有一定道理，而在笔者看来，这是一个分析方法和分析技术的问题，无论对二者进行整合也好，还是对其进行分化也好，都是为了很好地构建行政法治体系。在目前行政法治格局下，二者的关系肯定应当予以合理处理，进行很好的整合和重构。部门行政法的变迁是行政法大系统发生变化的内涵之一，而它的变化或者变迁必然能够促成我国行政法体系的重构。笔者试对这样的重构提出下列进路：

1. 关于行政法的一体化构型

全国人大对我国法律的部门作过分类，^②该分类不仅仅是学理上的，更为重要的是它从制度层面上确立了我国的法律部门。法律部门的划分向来就是一道难题，不同的国家关于法律部门的划分有不同的理论和原则。依据我国官方的这种划分，行政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与刑法、民法、国际法、诉讼法和社会法等法律部门相平行，而在行政法体系之外所存在的其他部门法并没有给部门行政法留下空间。换言之，行政法当然也包括部门行政法，在我国只是一个事物、一个相对独立的事物。至于它们内部的要素如何构成则是另一范畴的问题。基于全国人大的这个分类，我们认为我国行政法总的体系应当作一体化的构型，而不是将部门行政法与行政法总的体系予以拆分。我们讨论或者主张部门行政法的变迁有个非常重要的意蕴，就是强化行政法体系的总的功能，也就是对行政法总的体系做一体化的构型。如果说我国行政法体系在今后的发展中有什么倾向的话，那就是将部门行政法非常好地整合于行政法体系之中，使它们不要成为两张皮，而成为一个一体化的事物。

2. 关于行政法结构的明晰化

有理论主张部门行政法应当从行政法体系中分化出去，如果说在我们认可行政法体系统一化、一致化的前提下，让部门行政法有所分化那是科学的，反之，如果将部门行政法完全从行政法体系中分离出去则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障碍。在理论上，很难使部门行政法和行政法泾渭分明，在法治实践中也很难将二者贴上两个法律部门的标签。因此，部门行政法的变迁，发生的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革新都应当围绕行政法大系统展开。沿着这个思路，我们认为部门行政法应当促使行政法体系结构的分化，应当将传统行政法的结构明晰。我国目前的行政法体系中常常是部门行政法与一般行政法有所混肴，这就出现了在一个部门行政法典中既包含着对具体社会关系的调整和规范，也包含着对行政权的控制。毫无疑问，控制行政权和规范具体的社会关系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事物，具有不同的价值取向。《治安管理处罚法》就比较典型地将行政控权与具体关系的调整混合在一起。事实上，《行政处罚法》已经体现了行政的控权功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行政控权自然而然地存在于《行政处罚法》之中，而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又增加了大量的控权条款，^③这既浪费了立法资源也使得一个法典中常常包含了相对冲突的价值取向。部门行政法的变迁促使行政法的内部结构发生分化，一般意义的行政法以规范和控制行政权为宗旨，而部门行政法则以有效实现行政管理过程为宗旨，这样的分化同样是对行政法体系的重构。

3. 关于行政法一般性典则的完善

部门行政法的变迁，是部门行政法回归本真，能够更多地体现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社会关系并与处

① I. T. 瓦西林科夫主编：《苏维埃行政法总论》，姜明安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39页。

② 2001年3月9号，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在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指出，关于法律部门，法学界有不同的划分方法，常委会根据立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初步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即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③ 《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治安处罚设置了较为严格的程序，包括调查、决定、执行等具体环节，确立了回避制度、罚款决定和执行分离制度以及其他一系列制度，这些制度都非常好地控制了行政权。

于相对较低层次的社会资源和社会关系发生密切关联的体现。它们可以用以整合这样的社会资源，用以整合这种具体的社会关系，进一步强化它在行政法体系中的相对独立性。而行政法中的一般性典则，则主要包括行政组织法、行政程序法、行政救济法等。^①我国目前有关这三个范畴的行政法规范有相当一部分存在于部门行政法之中，如，《海关法》中涉及了海关行政组织，而《海关法》只是一个部门行政法，它本不该与行政组织发生关联。而《土地管理法》同样是一个部门行政法，但土地管理法中涉及了一系列程序。《道路交通安全法》《税法》《广告法》等都包括了大量行政程序条款。行政救济条款在部门行政法中的反映则更加普遍。也许，目前我国行政法体系的这种状况会使行政组织法、行政程序法和行政救济法这些一般行政法的内容更加具体、更加具有针对性。然而，我国《立法法》强调了立法的科学性，而中共十九大报告也强调了依法立法的问题，将一般意义的行政法典则和规范分散到部门行政法中去既违反科学立法的原则又没有走依法立法之路。因此，笔者主张部门行政法的变迁要倒逼一般行政法典的完善，如通过完善行政组织法而将部门行政法中的行政组织规则予以剔除，^②通过制定统一的行政程序法而将部门行政法中的程序规则予以剔除。而行政救济法完全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予以统一，在部门行政法中出现救济条款从哪个角度看都是不恰当的。

4. 关于行政法的过程化运作

有学者将行政法的基本范畴用两个字进行概括，即“体”和“用”。所谓“体”指的是对行政主体、公务员以及整个行政组织系统进行规范的那些规则，“体”的部分是相对静态的。所谓“用”则是指对行政主体、公职人员以及整个行政系统行为方式进行规范的那些行为准则。它们的作用基点在行为方面，“用”的内容是相对动态的。这个关于行政法构成的理论认知将行政救济法视为行政法运作中的最后防线，甚至认为救济规则在大多数情形下不参与行政法过程。该认知具有它的合理性，但在笔者看来，该认知无论对构成“体”的规则的解释还是对构成“用”的规则的解释，实质上都是静态的，因为它将行政法的认知基点定在了典则规范上。但是，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将法治体系视为一个动态的过程，与静态的典则体系保持逻辑契合的还有实施体系、监督体系、保障体系等。更为重要的是，在当代法治实践中，除了法的实施以外还存在着法的实现问题。毫无疑问，法的实施和法的实现不是同一意义的概念，法的实施强调的是法律所设定权利和义务的执行，而法的实现则强调的是法所设定的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认可。尽管它们两者都包含着法律规范已经被物质化、法律权利和义务已经被具体化的情形。但是，此具体化非彼具体化，换言之，法实现的具体化是法已被社会认知和接受的具体化，而法实施的具体化并未包括法已被接受这一事实。行政法作为法治的组成部门同样存在实施和实现的问题，行政法总的体系和部门行政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必须放在社会系统中进行考量，行政法的规范必须通过监督、实施、保障处于动态的运作过程中。使部门行政法有所变迁就是要促使整个行政法过程处于相对动态的过程中，而在这个动态的过程中使行政法超越传统的实施和实行状态，永远处于实现的状态。这个行政法体系的重构恰恰契合了十九大报告有关服务行政和给付行政的精神。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王名扬教授指出：“行政法是控制政府活动的法律，它规定行政机关的权力、权力行使的原则，和人民受到行政活动侵害时的救济手段。行政法的重点是行政机关行使权力的程序，不是它的实体法。行政法涉及实体法时，只是用以说明行政程序和救济方面的问题。”参见王名扬：《美国行政法》，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第38-43页。

^② 《海关法》本来是部门行政法，从理论上讲，它不应当涉及有关《行政组织法》的内容，因为《行政组织法》属于一般行政法，但《海关法》第72条将本来应当由《公务员法》所规定的内容作了进一步的列举。我们完善部门行政法，就应当将部门行政法中涉及的一般行政法的内容回归到一般行政法体系之中，这样的回归在我国十分必要，但又有非常长的路要走。

当代新法家研究及其主要价值

赵玉增

(青岛科技大学 法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61)

摘要: 当代新法家研究, 从时间跨度上看主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学界对先秦法家、清末民初近代新法家的研究, 内容既包括对先秦法家代表人物及思想的研究, 也包括对清末民初近代新法家代表人物及思想的研究, 甚至还包括对当下全面依法治国思想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 当代新法家研究的兴起有其历史和现实必然性, 研究成果可主要概括为法家“三期论”和国家主义法治观。当代新法家研究可以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历史渊源, 提升中华传统法治文化自信; 也可以经由反思性批判, 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镜鉴; 特别是历代法家思想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能服务于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建设。

关键词: 法家; 新法家; 法家“三期论”; 国家主义法治观

中图分类号: D9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4-0200-09

从思想史的角度看, 春秋战国之于中国可类比于古希腊之于西方。春秋战国既是诸子百家争鸣的时代, 也是奠定中国思想精神基础的时代。^① 当下人们所称的传统法家又称先秦法家, 指春秋战国时期以管仲、李悝、商鞅、韩非等为代表的主张“缘法而治”的一家。后自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罢黜百家, 独尊儒术”主张以来, 儒家逐渐成为后世朝代的主流意识形态, 先秦法家与其他各家思想逐步退隐、式微, 逐渐淡出人们的视野。迨至清末民初民族危亡之际, 陈启天、常燕生、梁启超等人提出复兴(先秦)法家思想的学说和主张, 人们将之称为近代“新法家”, 以区别于先秦法家。而当代新法家研究则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 既可以指当代学者对先秦法家代表人物及思想的研究, 也可以指当代学者对近代新法家代表人物及思想的研究, 甚至包括研究者在法家思想研究中提出的对当代全面依法治国思想(法家第三期)的研究。当代新法家研究的兴起不是偶然的学术现象, 而是有其历史必然性和现实价值的。

一、先秦法家与近代新法家

人或人类的全部尊严在于“思想”。^② 先秦政治思想, “真算得百花齐放, 万壑争流。后来从秦汉到清末, 两千年间, 都不能出其范围”^③。先秦法家思想, 与诸子百家的思想一道, 深刻影响着中华秦汉以来的历朝历代。据考证, 《庄子·天下》是有文字记载的中国最早的思想史, 该文对先秦“天下之治方术者”进行了评说, 其中提到的“彭蒙、田骈、慎到”即是先秦早期的法家代表, 他们主张“齐万物以为首”, “椎拍斲断, 与物宛转”; 后来的《荀子·非十二子》对先秦时期的它器、

作者简介: 赵玉增,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法理学。

^① 周泉:《论中国古代思想的政治渊源》,《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期。

^② 帕斯卡尔:《思想录》,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58页。

^③ 梁启超:《论先秦政治思想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232页。

魏牟、陈仲、史鲮、墨翟、宋铎、慎道、田骈、惠施、邓析、子思、孟子等 12 人进行了批判，其中对法家人物慎到、田骈的批判是“尚法而无法……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众”。从《庄子·天下》对彭蒙、田骈、慎到的评说，到《荀子·非十二子》对慎到、田骈的批判，可以简要反映出先秦法家思想对当时社会的影响。

汉代太史公司马谈《论六家要旨》对“阴阳、儒、墨、名、法、道德”等六家学说进行了评析，指出“法家严而少恩……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则亲亲尊尊之恩绝矣”。司马谈将法家与阴阳、儒、墨、名、道德并列为六家，足见法家在汉代之影响，尽管他认为“法家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只能行一时之计，不可长久，但同时认为法家“尊主卑臣，明分职不得相踰越”的主张，是百家之说都不能改的。正是《论六家要旨》奠定了法家作为“诸子百家”之主要流派的地位。汉代淮南王刘安招集宾客集体创作的《淮南子》，可以说“上自大公，下至商鞅”，采众家之说而归指于道。^①《淮南子·主术训》对先秦时期的法律观做了较为详尽的评述，择其要者如下：“法者，天下之度量，而人主之准绳也。县法者，法不法也……法生于义，义生于众适，众适合于人心，此治之要也……法者，非天堕，非地生，发于人间而反以自正……所谓亡国，非无君也，无法也；变法者，非无法也，有法而不用，与无法等……故禁胜于身，则令行于民矣。”大意是说，法是天下社会的度量标准，也是君主手中评判是非的准绳；设立法律是为了惩处不法者；法产生于大众的道义，道义来源于民众生活的实际需要，这是治理的根本要义；法既不是上天的恩赐，也不是大地的产物，法来自于社会，又规制于社会；所谓“亡国”，不是说国家没有君主，而是说国家没有“法”；变法者不是没有法，而是有法不用，等于没有法。所以，君主用法约束自己，法才能令行于民，这些法律思想反映的大都是先秦时期法家的思想主张。喻中教授认为，《淮南子·要略训》进一步揭示了先秦法家的缘由，齐桓公为解决内忧外患、建丰功伟业，故《管子》之书生焉；韩国位于大国间，礼存的情况下，又制定新法，大家不知如何适用，才有申子刑名之书；秦孝公为统一天下，故有商鞅之法。^②后来的《汉书·艺文志》列举了法家学派的主要著作，上述《庄子·天下》《荀子·非十二子》《论六家要旨》《淮南子》《汉书·艺文志》等文献让我们获得了关于先秦法家的立体化认识：人物包括田骈、慎到、管仲、申不害、商鞅、李悝、韩非等；主张包括“齐万物以为首”“法家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法者，天下之度量，而人主之准绳也”等；法家大多出于“理官”，目的是“治”，可概括为“尚法为治”。^③

自汉代武帝采纳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主张以来，儒家成为后世朝代的主流意识形态，法家与其他各家的思想逐步退隐，几乎淡出人们的视野，但并未完全退出历史的舞台。有学者认为汉初形成的基本政治体制模式在中国持续了两千余年，将之称为“儒法国家”。^④儒法国家形象地说明先秦法家作为中国原创文化的一根支柱，深刻影响着中国的民族性格和文化走向，中华文化既有儒家的，也有道家的，更有法家的。^⑤但鸦片战争开启了列强入侵后中国的危机史，中国人民面临着如何在列强入侵的危机中保持民族、国家的独立问题，“亡国灭种”的危机意识成为当时人们思考一切问题的基本背景。^⑥面对“救亡图存”的时代主题，中国的知识分子相继抑或同时探讨了各种理论或主张，诸如“中体西用”的洋务运动、坚持改良的戊戌变法、“尊孔复古”的军阀复辟，辛亥革命、新文化运动、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等，在这一宏大的历史变革中，出现了以梁启超、陈启天、常燕

① 吴先文：《读〈淮南子〉杂记》，《古籍研究》2002年第4期。

② 喻中：《法家的类型学考察》，《东方法学》2016年第4期。

③ 喻中：《论先秦法家与依法治国》，《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

④ 赵鼎新：《东周战争与儒法国家的诞生》，夏江旗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63-164页。

⑤ 喻中：《依法治国的文化解释》，《法律科学》2016年第3期。

⑥ 魏治勋：《近代“救亡叙事”中的新法家法治意识形态及其问题》，《社会科学战线》2016年第1期。

生等为代表的新法家。^①梁启超在《论先秦政治思想史》指出,“法家起战国中叶,逮其末叶而大成,以道家之人生观为后盾,而参用儒墨两家正名核实之旨,成为一种有系统的政治学说……直至今日,其精神之一部分,尚可以适用也”^②。在先秦政治学说里,法治主义(法家)是最有组织、最有特色的,而且是较为合理的,“法治主义,为今日救时唯一之主义”^③。陈启天认为当时的中国面临着战国以后最大的变局,当时的世界是一个“新战国”时代,将旧法家的思想掺和进近代先进思想中,结合当时的中国情势,可以构成一种新法家的理论,“这种新法家的理论成功之日,便是中国得救之时”^④。常燕生则在“中国本位”的立场上,将新法家的法治思想作为济世救国的具体方略,认为19世纪到20世纪中国遭遇的变故与春秋战国“礼崩乐坏”的时代颇为相似,处于当下的“新战国”时代,儒家思想、道家思想和佛家思想都不能救中国之危难,唯独法家思想有助于建设一个以“法治”为根本理念的权力国家,主张将法家思想与西方近代思想结合并进行创造性转化,从中引申出济世救国的“新法家”法治主义。^⑤“法家的思想正是往这一条大路走的……他们的根本精神——一个法治的权力国家——却是今日中国的一副最适宜的良药。”^⑥尽管后来的历史发展证明:清末民初的近代新法家思想也日渐式微,但其与先秦法家共通的法治思想,及其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性,仍直接或间接地催生了当代的新法家研究。

二、当代新法家

当代新法家研究,从时间跨度上讲主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学者们对先秦法家、近代新法家的研究;从研究内容上看,既包括对先秦法家代表人物及思想的研究,也包括对近代新法家代表人物及思想的研究,甚至包括对当代第三期法家的研究(详见下文的“法家三期论”部分)。在中国知网选择“主题”检索项,输入“法家”检索词(附加不包含“书法家”),得到4936条结果。^⑦就年度发表论文来看,1974—1975两年偏多,分别是284篇和210篇,其后年份急剧下降至几十篇、十几篇或几篇,自2001年后又逐步攀升至100篇以上,2007—2018年大都在200篇左右;选择“篇名”检索项,得到1250条检索结果,其中1974年133篇、1975年87篇,其后年份也是急剧下降至几篇、十几篇,2002—2005年均在20—30篇左右,2006—2018年均在40篇、50篇或60篇左右。总体来看检索项不论是“主题”还是“篇名”,两者的年度发文量变化趋势是一致的,其中的1974、1975两年发文量明显偏多与当时的“评法批儒”运动有直接关系。有关法家研究的检索结果也表明,尽管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法家”不再是中国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但也没有完全淡出人们的视野,总有那么一些学者在关注着“法家”研究,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来,人们对“法家”的关注度明显增高。

相比于“法家”研究,“新法家”研究则明显偏少。在中国知网选择“主题”检索项,输入“新法家”检索词,得到68条检索结果;选择“篇名”检索项,输入“新法家”检索词,得到37条检索结果,这说明学界对近代新法家的研究明显偏少,最早的文献是2003年的1篇,2004—2007年没有,然后2008年2篇、2009年4篇,2010年1篇,其后年份最多的也仅有5—6篇,可以说近代新法家研究才刚刚起步。研究者主要有山东大学的魏治勋(7篇),首都经贸大学的喻中(6篇),武

① 钱锦宇:《法家思想的近世续造——以陈天启的“新法家理论”为中心》,《社会科学战线》2017年第1期。

② 梁启超:《论先秦政治思想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184页。

③ 梁启超:《梁启超论中国法制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5页。

④ 陈启天:《中国法家概论》,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120页。

⑤ 魏治勋:《论常燕生以“生物史观”为基础的新法治主义》,《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

⑥ 常乃惠:《常燕生先生遗集》第2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862页。

⑦ 检索词之所以附加不包含“书法家”,是为了检索结果更准确,因为若不附加不包含“书法家”,会得到很多讨论“书法家”而不是“法家”的检索结果。检索日期为2019年1月18日,下同。

汉工程大学的吕力（4篇），浙江工商大学的乔媛媛（3篇），西北政法大学的钱锦宇等9人各2篇；加之喻中《法家三期论》（法律出版社2017年6月版）、魏治勋《新法家法治论》（法律出版社2018年5月版）的出版，可以说当代的新法家研究以首都经贸大学的喻中教授、山东大学的魏治勋教授为主要代表。从学科分布看，法学29篇，占43.28%；哲学17篇，占25.37%；历史学8篇，占11.94%；政治学6篇，占8.96%；管理学2篇，占2.99%；文学、工商管理 etc 学科各1篇，各占1.49%，可见，在新法家研究中，法学学科几乎占据了半壁江山。

概观当代新法家研究，可以说“法家三期论”是其最重要的研究成果，由首都经贸大学喻中教授提出并论证。喻中认为，20世纪以来儒学研究有牟宗三的“儒学三期说”，也有李泽厚的“儒学四期说”，这些关于儒学的分期理论表明，对儒家学说进行分期是必要的、可行的，那么，深刻塑造了中国文化的法家学说也有待于进行分期考察，这是重新理解法家学说的一种铺垫、一种准备。“法家三期”不是一个简单的概念，也绝不是论者“偶得之”，是论者多年思考的结果，有着丰富的内涵。正如论者在《法家三期论》自序所言，该书的写作始于2009年，到2016年才结束，前后历时8年，8年中作者持续不断地思考法家学说在历史中国与现代中国的命运，逐渐发现了“法家三期”这一核心概念，并意识到“法家三期”是解释法家、解释中国的一个有用的概念与工具。^①在喻中看来，三期法家都是因应世界竞争格局的思想主张。法家第一期需要应对的世界竞争格局是周王室视野中的“天下”，法家第二期应对的是中国无力参与世界竞争格局，法家第三期需要应对的世界竞争格局是中国正在参与的国际经济政治新秩序的构建，三期法家共同恪守的思想逻辑是“富强为本、法治为用”。^②钱锦宇则根据汤因比在《历史研究》中建构的“挑战—应战”分析范式，认为法家思想（先秦法家）是齐法家和晋法家积极回应春秋战国时期的政治环境向人们提出的不容回避的历史课题的结果；法家第二期是梁启超、陈启天等人面对鸦片战争后的时局大变，为实现富国强兵和救亡图存之目的而提出的法治主义主张；法家第三期则是因为中国人又站在了历史拐点，面临着国内外时局的重大挑战——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主张，评判法家的基本标准是基于“以法为本”认识论基础上的“法治主义”。^③在笔者看来，喻中的“竞争应对”之说与钱锦宇的“挑战—应战”分析范式都可以用来解释法家思想，二者并没有实质上的差别，都遵循着思想文化是时代精神的反映这一规律。而且三期法家共享的“富强为本、法治为用”思想理论逻辑和法家“以法为本”认识论基础上的“法治主义”评判标准，可进一步概括为三期法家共享的理论（或思想）特质是“国家主义法治观”。由此，“法家三期论”和“国家主义法治观”就构成了当代新法家研究的主要理论特色。

三、法家三期论

法家三期论指先秦法家是法家第一期、近代新法家是法家第二期、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家富强的目标定位与依法治国的方略选择，代表了法家第三期。^④提出法家三期分期说，是论者历时8年思考的结果，但论证法家三期说更加困难，首先遇到的问题是：先秦法家已经是一个有定论的概念，主要指春秋战国时期主张“缘法而治”的法家；近代新法家也因其自称“新法家”得到了人们的普遍认可，主要指20世纪中叶以陈启天、梁启超、常燕生、刘师培等为代表的，提倡发扬先秦法家思想的主张，结合近代世界先进思想，引申出的济世救国的“新法家”法治主义。但问题是，何

① 喻中：《法家三期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年，自序第1页。

② 喻中：《法家三期论》，《法学评论》2016年第3期。

③ 钱锦宇：《新“法家三期说”的理论阐述——法家思想史断代的几个问题》，《东方法学》2016年第4期。

④ 喻中：《法家三期论》，《法学评论》2016年第3期。

以20世纪中叶以来的依法治国的思想与实践也可称之为“法家”呢?

对此,喻中先论证了依法治国与先秦法家的同构性:先秦法家“一断于法”“缘法而治”,可概括为“尚法”“务法”,进而先秦法家的精神实质可归纳为“治”与“法”,“治”是目标,“法”是手段。而当下的“依法治国”追求的目标也是“治”,且“治国”须“依法”,这与先秦法家主张的“治国”须“务法”在精神实质上是一致的,这就是两者的同构性,先秦法家构成了当代中国依法治国的先导,“源塑”着当代中国的依法治国。^①由此,可进一步推论出:不仅先秦法家与当代依法治国具有同构性,而且先秦法家、近代新法家与当代依法治国三者间均具有以(依)“法”为“治”的同构性,说到底“法治”主张的同质性,三者共享着最低限度的“法治”概念,^②决定了可以将先秦以来的“法治”思想进行不同的历史分期。同时,为了论证当下“依法治国”可以归于法家三期,喻中借用儒学大家王学典“1949年到1979年法家学说占主流地位”的论断,^③进一步指出1979年以后至今,更是法家思想占据主流地位的时期,而法家的核心思想是“富强为本,法治为用”^④。所以,法家三期分期,分的不是“法家”而是法家—“思想”,法家三期论是关于法家—“思想”文化上的分期,而不是法家的“时代人物”分期。

回答了法家三期的同质性,还需要回答各期法家时间上的起止问题。喻中认为,法家第一期主要是春秋战国时代的法家,在此之后法家思想与实践虽也有延续,但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法家思想无论是在学术体系还是意识形态之中,都处于退隐之势,以潜流的方式,即“外儒内法”“阳儒阴法”“儒法国家”的方式发挥着作用,所以,从汉至清两千年间的法家,可视为先秦法家拖上的一条长长的尾巴,也可视为先秦法家留下的漫长余绪,但都不能构成一个独立的演进发展阶段。由此,法家第一期的起止时间应为春秋战国至清末民初。法家第二期是20世纪上半叶兴起的新法家,起止时间为1897年(章太炎作《读管子书后》)至20世纪40年代。法家第三期的起止时间为1949年以后至今。^⑤对此法家三期分期,钱锦宇虽基本赞同,但提出了不同于喻中的法家第一期和第三期分期。他认为法家第一期只能是春秋战国至秦国灭亡,第三期不是起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而是起自改革开放以来以执政党的法治战略和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核心内容的法治思想。^⑥喻中后来接纳了钱锦宇法家第三期始于改革开放的观点,认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可以看法家第二期的余韵。^⑦站在从春秋战国至今的历史长河中,两者的分期差异主要是第一期是否拖了“一条长长的尾巴”和第三期从何时开始上,而导致二人分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法家思想的评判标准,以及对思想史延续性的不同认识。就法家思想的评判标准而言,喻中基于对三期法家面临的思想背景、政治背景的分析,指出三期法家应对“世界”竞争性格局共享的思想逻辑是“富强为本、法治为用”,即大凡主张“富强为本、法治为用”的,都可归于法家思想,核心的法家三期(先秦法家、近代新法家、当代的依法治国主张)是主张“富强为本、法治为用”的,从汉至清两千年间的诸葛亮等人追求国家富强、强调法律的重要性的情形看,体现的也是“富强为本、法治为用”思想。所以,在喻中看来,法家第一期主要是指先秦法家,只不过从汉至清拖着一条长长的余绪。钱锦宇则基于汤因比文化“挑战—应战”的理论分析范式,认为法家思想的评判标准:一是包含“缘法而治”“以法为教”和“任法不认智”的法治主义;二是儒法两家思想对比中是否坚持“以法为

① 喻中:《论先秦法家与依法治国》,《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

② 王人博:《一个最低限度的法治概念——对中国法家思想的现代阐释》,《法学论坛》2003年第1期。

③ 王学典:《儒学复兴,必须与自由主义对话》,《中华读书报》2016年1月20日,第15版。

④ 喻中:《法家三期论》,《法学评论》2016年第3期。

⑤ 喻中:《法家的类型学考察》,《东方法学》2016年第4期;喻中:《法家第三期: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思想史解释》,《法学论坛》2015年第1期;喻中:《法家三期论》,《法学评论》2016年第3期。

⑥ 钱锦宇:《新“法家三期说”的理论阐述——法家思想史断代的几个问题》,《东方法学》2016年第4期。

⑦ 喻中:《法家第三期: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思想史解释》,《法学论坛》2015年第1期。

本”，二者可进一步概括为“德主”还是“刑主”，这是判断历史人物是儒家还是法家的唯一标准，以此来评判汉代以来的诸葛亮等历史人物，很难将其归入法家第一期。^①就思想史的延续性而言，喻中的法家三期分期体现了历史、特别是思想史的延续性，而钱锦宇的三期分期为了突出法家思想的独特性，不再兼顾法家思想史的延续性。总体来看，两人的分期差异是法家三期内的差异，不是法家是否分为三期的差异，这种差异不影响两人（我们）共享“法家三期论”。

那么，法家三期论的意义何在呢？把先秦法家、近代新法家、当代新法家放在上下 2800 年的历史长河中进行分期，本身就构成了渊远流长的法家思想史。在这样的思想史中考察“法治”，突出法治的中国基因，可以改变人们对法治西方传统的过度依赖，至少可以说明中国有自己的法治传统，而且这种法治传统可以作为“三种资源”^②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为当下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历史镜鉴，这是其一。其二，在法家三期论下，人们会很自然地思考先秦法家、近代新法家、当代新法家有何异同？这种分析有助于我们处在当下重新认识先秦法家、近代新法家的历史地位，诸如改变主流思想史论述把（先秦）法家思想视为专制、集权思想的认识，以更加客观的姿态看待先秦法家，不以“时代意见”抹杀“以往的历史意见”；^③也可以更加客观地分析近代新法家既联结着先秦法家思想与近代西方的“新法治主义”思想，也联结着先秦法家思想与当代新法家思想。这样的分析有助于我们站在历史的角度审视当代新法家，形成对法家思想的整体把握。例如，只有放在法家三期论下，我们才能真正理解，为什么先秦“法家”不是先秦“法学家”，同样当代“新法家”也不是当代“法学家”；为什么贯穿 2800 年的思想史称之为“法家”思想史，而不是“法学”思想史，等等。法家三期论标志着法家思想研究走向成熟，但法家三期论也有其理论局限，甚至还须进一步的证立，诸如法家思想史的文献梳理还存在缺憾；如何处理法家三期论中“知识”与“权力”的关系，特别是 2800 年间法家思想“显隐”间的内在理路；法家三期论的分期或界分问题，特别是第三期法家代表性人物问题等，都需要做进一步回答。^④

四、国家主义法治观

近代新法家是联结先秦法家和当代新法家的桥梁，前文提及三期法家共享“国家主义法治观”，而对三期法家共享“国家主义法治观”的证立，不妨从近代新法家代表人物梁启超的“法治主义”论述开始。梁启超在《中国法理学发达史》绪论中指出，“我国自三代以来，纯以体治为尚，及春秋战国之间，社会之变迁极剧烈，然后法治思想乃始萌芽”^⑤。为了论证“法治主义之发生”，梁启超仔细分析了春秋战国时期与法治主义相对峙的放任主义、人治主义、礼治主义和势治主义间的区别与联系：放任主义，以不治为治，欲实现放任主义，必以民无欲、寡欲为前提，而现实是无法使民无欲、寡欲，因此，放任主义从根本上是不可能存立的；人治主义以英雄、圣贤为治，但其之所以为治，全赖英雄、圣贤身后有法，所以，从英雄、圣贤看，是人治主义，但从其身后之“法”看，则是法治主义，一旦法家兴起，则排斥人治主义，而独认法治主义；“礼”是儒家崇信之自然法人定也，儒家的礼治主义非绝对排斥法治，而是以礼治为主，以法治为补助，礼治主义是将贵族之礼普遍适用于平民社会，法治主义则是将专用于平民之法扩展适用于一般贵族，此乃二者最大之不同；法治主义也需要借助强制来实现，但法家决非徒任势者，也决非许任势者，凡以势言法者，非真法家，乃

① 钱锦宇：《新“法家三期说”的理论阐述——法家思想史断代的几个问题》，《东方法学》2016年第4期。

② 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5月17日在《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要善于融通古今中外各种资源，特别是要把握好三方面资源：一是马克思主义的资源；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资源；三是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的资源。”

③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第3页。

④ 韩伟：《法家三期论的理论创新与时代价值》，《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⑤ 梁启超：《梁启超论中国法制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3页。

势治主义者也，两者的区别在于势治主义主张权力绝对、不受限制，而法治主义则认为权力要受到法的限制，五种“治术”主义关系如下：



梁启超总结说，礼乃社会的制裁力，非国家的制裁力，“故三家者（放任主义、人治主义、礼治主义），与其谓之国家主义，毋宁谓之社会主义之为尤得也。我国之有国家主义，实自法家始”。法治主义动机有二：消极的动机是维护国家内部秩序的统一；积极的动机是“所谓富国强兵者是也……故法治主义对于其他诸主义，最为后起，而最适于国家的治术”。“夫法治主义与国家观念，密切而不可离者也，国家观念衰，则法治主义随之”。因此，法治主义虽极盛于战国，及于秦，然随着秦统一六国，“盖自汉以来，法治主义陵夷衰微，以迨于今日”。^① 梁启超既是清末举人，又是新学泰斗，既是近代新法家的主要代表人物，也可以被视为中国现代法学的主要奠基人，^② 更是系统阐释先秦法家法治主义思想的第一人，前述所引梁启超关于先秦法家法治主义作为国家（而非社会）的治术与国家、国家主义共存亡之论述，可证成先秦法家的法治主义是“国家主义法治观”；而其“逮于今日，万国比邻，物竞逾剧，非于内部有整齐严肃之治，万不能依其力以对外。法治主义，为今日救时唯一之主义，立法事业，为今日存国最急之事业”^③ 之语，则可自证其所主法治主义乃“国家主义法治观”。

陈启天在《建国政策发端》一书中提出了国家主义的全民政治原理，目的是建立一个追求法治、民主和宪政的现代“国族社会”，而其“国族社会”实为近代民族国家。^④ 在陈启天看来，近代民族国家对内实行法治民主主义维护统一、对外实行民族国家主义以求发展，^⑤ 站在国家主义的立场上，个人是国家的一分子、是国家的细胞，一切都要以国家为重、以国家为目的，^⑥ 他提出适应“新战国”时代的“新法家”思想与建立一个强大的近代民族国家直接相关。他说“今日的世界又是一个‘新战国’的时代，我们将要从哪一条路去挽救国家的颓势，是值得郑重考虑的一件事”^⑦。近代新法家思想与近代民族国家的精神、特点相契合，可以运用新法家思想对当下的中国进行根本的改造，“这种根本改造的总趋势，便是要将中国变成一个‘现代国家’”。^⑧ 新法家思想对近代民族国家建设意义重大，这是因为法家追求的是“富国强兵”，陈启天号召“有志救国的人们，努力建立新法家的理论，并且努力实行新法家的理论吧”^⑨。只有如此，才能改造、保护和发展我们的国家。由是观之，陈启天的法治主张与建立近代民族国家直接相关，也是“国家主义法治观”。

近代新法家的另一主要代表人物为常燕生，其提出新法治主义。有学者指出常燕生的新法治主义以其“生物史观”为立论基础，从“国家主义”的立场和本位出发，以法治作为济世救国的基本工具，推崇国家主义和新法家思想。常燕生区分了“中国传统”和“中国”两个概念，强调“中国本位”和“中国文化本位”的不同，他说“我的国家观是建筑在这种生物有机体派社会学的理论基础之上的，所以我拥护‘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而反对‘中国文化本位’的文化建设”^⑩。常燕生的

① 梁启超：《梁启超论中国法制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38-67页。

② 喻中：《梁启超与中国现代法学的兴起》，《政法论坛》2016年第4期。

③ 梁启超：《梁启超论中国法制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5页。

④ 魏治勋：《近代“救亡叙事”中的新法家法治意识形态及其问题》，《社会科学战线》2016年第1期。

⑤ 陈启天：《中国法家概论》，上海：上海书店，1936年，第109页。

⑥ 陈启天：《新社会哲学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年，第18页。

⑦ 陈启天：《中国法家概论》，上海：上海书店，1936年，第118页。

⑧ 陈启天：《新社会哲学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年，第179页。

⑨ 陈启天：《中国法家概论》，上海：上海书店，1936年，第118、120-121页。

⑩ 郭天祥、李再超：《20世纪30年代中国文化建设走向问题的论战》，《广西社会科学》2004年第3期。

“中国本位”坚持把有利于中国的文化加以保存和接受、把有害于中国的文化予以摒弃和拒绝，在这种国家主义立场下，常燕生认为传统的儒家、道家、佛家思想都不能救时代危局，唯有法家思想有益于国家建设，应将法家思想和西方近代思想结合起来，通过创造性转化，引申出“新法家”的法治主义，国家才有起死回生的希望。尽管常燕生的国家主义法治观内含着国家与个人、国家与社会、国家与国家的矛盾，但其国家主义法治思想切中了中国近代建设强大国家的思想和策略需求，批判性反思其思想，有益于当下的“法治中国”建设。^① 举凡新法家代表，均以建设富强国家为目标，倡导国家本位、国家利益至上，有学者把晚清“新法家”的“法治主义”称为“新法治主义”，这种“新法治主义”是在从传统王朝政治向现代国家（民族国家）转变的过程中，吸纳西方法的现代性思想，又进行“中国式的法的现代性”建构，他们把法治所追求的现实目标锁定在“救时”与“富国强兵”上。^② 近代新法家的这些思想主张可称之为“新法家的‘国家主义’形式法治观”^③，因此，我们有理由把近代新法家的法治主张称之为“国家主义法治观”。

法家第三期也就是当代的全面依法治国思想，其主要内容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通过建设“五大体系”（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党内法规体系），建设法治国家，突出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④ 当代全面依法治国思想有其先进性和民主性，是法家第一期和第二期所无法比拟的，但三者在建设强大国家内涵上又是一致的，就此而言，也可以将法家第三期归于“国家主义法治观”。因此，可以说“国家主义法治观”是三期法家共有的思想内核。

五、当代新法家研究的价值

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 2565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不忘历史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善于创新……要坚持古为今用、以古鉴今，坚持有鉴别的对待、有扬弃的继承……努力实现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⑤。历史已经过去，先秦法家、近代新法家也因其历史局限，不可能成为当下法治中国建设的主流话语，但先秦法家的“法治”基因、近代新法家的“国家主义法治观”，却可以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历史资源。可以从先秦法家、近代新法家思想中汲取有益于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合理思想，建构到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框架之中。^⑥ 有学者从治国理政的角度提出了初步的整体性分析框架：一是分析、阐释先秦法家（近代新法家）的合理内核与理论缺陷；二是挖掘、提升先秦法家（近代新法家）的现代意义；三是对先秦法家（近代新法家）进行创造性转化，只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了创造性转化，才能够为当下的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有力的智识支撑和启示。^⑦ 当代新法家研究绝不是聚焦于先秦法家、近代新法家的研究，而是落脚于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当代新法家研究的意义或价值主要有：

其一，从文化思想史的角度，挖掘先秦法家、近代新法家的法治主义或法治思想，可以为当下的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历史渊源，而这将极大地提升中华传统法治文化的自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背景下，特别强调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而道路自信、理论自信、

① 魏治勋：《论常燕生以“生物史观”为基础的新法治主义》，《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

② 程燎原：《晚清“新法家”的“新法治主义”》，《中国法学》2008年第5期。

③ 魏治勋：《新法家的“国家主义”形式法治观批判》，《法学论坛》2015年第3期。

④ 喻中：《法家第三期：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思想史解释》，《法学论坛》2015年第1期。

⑤ 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 2565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9/24/c_1112612018_2.htm，2014-9-24/2017-11-2。

⑥ 魏治勋：《近代“救亡叙事”中的新法家法治意识形态及其问题》，《社会科学战线》2016年第1期。

⑦ 钱锦宇：《先秦法家治国理政观的当代价值及其创造性转化——研究的意义、现状与框架》，《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

制度自信最终都要归于文化自信，因为“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就没有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着丰富的内涵，先秦法家、近代新法家的法治思想本身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包涵着法治文化建设。从文化遗产的角度看，当代的依法治国是一种源出于先秦法家的文化形态；从文化交往的角度看，当代的依法治国是先秦法家文化吸纳了西方法治文化的产物。^① 尽管人们普遍认为中国的法治理论是继受西方的产物，但中国的法治文化却源自于先秦法家的法治思想，因为先秦法家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最低限度的”法治观念，这样一种法治观念尽管自汉代以来一直处于“隐显”的状态，但经由近代新法家掺和西方先进思想，发展出了国家主义的法治观，到今天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本身就说明中华传统法治文化有着很强的内生的法治基因。

其二，在法家三期论的理论框架下，通过对先秦法家、近代新法家、第三期法家的比较研究，特别是通过对先秦法家、近代新法家的法治思想、法治主张的反思性批判，可以为当下的法治中国建设提供镜鉴。克罗齐说“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司马光言“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尽管先秦法家、近代新法家可以为中华法治文化建设提供历史资源，但不可能直接拿来为当下所用，而且先秦法家、近代新法家的法治思想有其历史局限性，这就需要对先秦法家、近代新法家的法治思想进行反思性批判，如先秦法家的“严刑峻法”思想、近代新法家的生物史观、注重形式法治，以及汉代以来为何法家的法治思想没有成为国家的主流意识形态等，都可以为当下的法治中国建设提供镜鉴。以近代新法家的国家主义法治观为例，近代新法家法治主义理想中的“国家主义”至上性，可以在当下法治中国建设实践中得到继承，但在这种继承中，我们要看到近代新法家国家主义法治观的既有局限——过于注重形式法治，不太关注人民的权利等实体价值。而其对当下法治中国建设的镜鉴意义在于，我们的法治建设要注意处理好形式法治与实体价值的关系，加快基本权利立法、全面推进宪法实施，注重对公权力的限制和规范，处理好法治的内在目标和外在目标的关系，将法治中国建设向深度层面推进。^② 这种反思性批判，有益于新时代的“法治中国”建设。

其三，当代新法家研究更为重要的价值和意义是，对历代法家思想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服务于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建设。当代的依法治国比以往任何历史时期都更加强调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既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又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最终是为了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要坚持依法治国与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三者的有机统一，执政党、国家和人民，经由法律联结在一起，这是当代依法治国与先秦法家、近代新法家最大的不同，这意味着需要对先秦法家、近代新法家的法治思想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才能服务于当下的法治中国建设。有学者已指出，先秦法家思想的创造性转化主要包括：一是把先秦法家的“弱民”思想创造性地转化为现代民主政治的“强民”思想，把先秦法家的“反智论”转化为现代社会的“民智论”，实现“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辩证统一；二是实现从先秦法家“君主立法”到现代“民主立法”的政治转化；三是分析检讨先秦法家的“天道”观念，将其转化为现代政治中的“人权尊严”和“以人为本”的政治伦理要求。^③ 尽管对先秦法家、近代新法家法治思想的创造性转化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正因其不易，方显其价值，只有实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才能真正为当下的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有力的智识支撑。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喻中：《依法治国的文化解释》，《法律科学》2016年第3期。

② 魏治勋：《新法家的“国家主义”形式法治观批判》，《法学论坛》2015年第3期。

③ 钱锦宇：《先秦法家治国理政观的当代价值及其创造性转化——研究的意义、现状与框架》，《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

富勒划定法律义务界限的法理学策略

王淑荣 隋政航

(吉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美国自然法学家朗·L·富勒认为,法律必须建立在道德基础之上。法律的制定取决于能否客观地完成对法律义务的划定。富勒提出了三个划定法律义务界限的法理学策略。第一,划定法律义务界限的“区间设定”。“愿望的道德”和“义务的道德”(法律的表亲)两者构成了法律义务界限的“区间设定”;第二,划定法律义务界限的法理学“命题预设”。富勒批判了以往确定法律义务的法理学命题,提出了“我们无需尝试断然宣布完美的正义是什么样子,也可以知道什么是显示公允的”这一划定法律义务的法理学命题;第三,划定法律义务界限的“基本公式”。富勒指出,在“不知道什么是完美”的情况下,通过与交换经济学的对比,仍然可以把“互惠原则”作为划定法律义务的公式,从而完成对法律义务的划定。富勒对法律义务的划定,虽然没有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但是对于当代中国建设法治国家,推动构建“全面依法治国”的现代国家治理体系,提供了可供参考的理论借鉴。

关键词:富勒;法律义务;法律义务界限;愿望的道德;义务的道德

中图分类号:D9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4-0209-10

如何界定法律义务是法理学中的一个经典难题。如果不能清晰准确地指出法律义务的界限,那么一切法律都将是不可能的。对于这一经典难题的解决,自然法学派的著名代表朗·L·富勒提出了独到的思想,在《法律的道德性》中进行了专门的讨论。法律的道德性意味着对法律义务的确定涉及与道德相关的诸多问题。富勒认为,“我的主要措施是着重指出我所称的愿望的道德与义务的道德之间的区分。我认为,未能做出这一区分是导致讨论法律与道德之间关系时存在诸多含混之处的原因”^①。所以,富勒探讨法律的道德性问题的逻辑起点就是从明确愿望的道德与义务的道德之间的“区分”开始的。而区分的“界限”富勒称其为“看不见的指针”。本文对富勒这一解决经典法理学难题策略进行分析,尝试对当代建设法治中国实践和理论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

一、富勒划定法律义务界限的“区间设定”

在富勒看来,划定法律义务界限,其实质就是要在“愿望的道德”和“义务的道德”两者之间寻找一个平衡点,这一平衡点就构成了法律义务的“界限”(他比喻为“看不见的指针”)。因此,“愿望的道德”和“义务的道德”两者构成了富勒划定法律义务界限的“区间设定”。对法律义务的

基金项目: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专项项目(MKSLLO6);吉林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项目(MYLO12)。

作者简介:王淑荣,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研究方向:法理学、思想政治教育;隋政航,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①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6页。

确定是法理学中一个最让法学家头疼的问题。其中最为困难的是,法律义务并非可以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加以完全证明。在自然科学中,可以做到精确地确定某一自然现象未来发展的趋势和必然结果,正如天文学家可以精确地测算到日食和月食那样。但是,对于人类行为来说,则无法达到自然科学那样的精确性,以至于在寻找人类行为的客观法律义务方面,使法学家们陷入混乱。其原因是,对于人类行为来说,总是有趋向于无限多的可能性作为行为合理性的证明依据,以至于法学家们形成众说纷纭的局面。富勒在解决法律义务这一问题上提出了一个重要的想法,他用比喻的方式提出了划定法律义务界限的方法,这就是他所说的“看不见的指针”。^①

富勒首先认为,人类的行为从道德的角度看,可以被区分为两种。一种是“愿望的道德”,另一种是“义务的道德”。对这两种道德的划分和区分,是富勒最富有创造性的范畴起点。在一定意义上,正是因为富勒划分了“愿望的道德”和“义务的道德”,才使得富勒的自然法学的诸多理论获得了全新的面貌。对于上述两种道德的划分,他以“赌博”为例,用“是否应该赌博”和“赌博是否违法”这两个判断之间的区别,分析了愿望的道德和义务的道德之间的区别。一个事物是好是坏,一般来说都从具体的行为结果的好坏判断开始。富勒认为,如果从赌博对赌博者带来的坏处看,赌博可以导致他抛弃家庭、生活穷困,甚至还有其他一系列的不仅对自己而且对社会的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的结论是:不应该赌博。但是,富勒指出,如果从另外一个角度,即从愿望的道德看,赌博也是一种“游戏”,而且是边沁所说的“深度游戏”。^②既然是游戏,就是上升到了审美的活动,富勒认为赌博可以使人进入一种减压和减负的状态。因此,赌博未尝不是对他个人有益的事情。所以,我们就不能得出结论说“不应该赌博”。这个例子表明,义务的道德在有限的利害关系中才能作为裁判基础。愿望的道德是指向心灵美好的境界的,因此就不适用于对某行为“是否应该”做出裁判。其理由是:“法律不可能强迫一个人做到他的才智所能允许的最好程度。”^③

富勒根据这个例子得出结论是,义务的道德可以做法律的依据,但愿望的道德却不适合做法律的依据。简单地说,一个人不能把事情做到完美极致,因此并不应该承担法律责任。正因为这一点,对于违背愿望的道德行为,我们至多能够对其“谴责”,但决不能对其“惩罚”。相反,对于违背义务的道德行为,我们可以对其施加某种“惩罚”。而这一点与哈特不同。哈特认为“义务规则一般是由严重的社会压力所支持的事实,并不必然意味着,在规则之下负有义务就是经验到强迫或压力的感觉”^④。同样,科特维尔认为,“就威慑作用而言,制裁行动的价值远远不如公众对被违反的法律规则的价值认同。因此,制裁的意义在于有助于守法公民心目中规则体系完整性的维持,而不是作为一种控制潜在违法者的策略”^⑤。而富勒认为对于尽可能做到愿望的道德要求的行为,我们对其需要加以褒奖,但是,对于履行义务的道德行为,则不需要对其加以褒奖了。

按照富勒的观点,我们只能尽可能减少不完美的东西,但无法强迫人们做到完美。因此,我们所能做到的只剩下了为人类过上完美的生活而创造出一定的“必要条件”,但决不能创造出“充分条件”。对道德的接受是实现正义的必要但非充分条件。“法律的内在道德的确应当被称为一种‘道德’。我希望我已经证明:对这种道德的接受是实现正义的必要但非充分条件。”^⑥这句话基本代表了富勒对愿望的道德的根本态度。所谓“必要条件”是说,如果离开这一条件,事物就无法形成。但是,如果仅仅有这一条件,却也不能保证形成该事物。而所谓“充分条件”是说,一个事物作为另

①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2页。

② 富勒所说的这种“深度游戏”是指赌博并非一般性的娱乐。因为赌博也是一种娱乐,但因为涉及一个人财产方面的危险,因此加重了娱乐本身的刺激性。所以,在一般的中国语境中我们就称为“追求刺激”。

③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1页。

④ H.L.哈特:《法律的概念》,许家馨、李冠宜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83页。

⑤ 罗杰·科特维尔:《法律社会学导论》,彭小龙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44页。

⑥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91页。

一个事物的产生条件是完全的。我们有必要拥有一种趋向于完美生活的理想和愿望，它类似于一种柏拉图意义上的理念，来引导人们趋向于某种善的目标。这一理想和愿望虽然是不能够被实现的，却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它为人类的生活提供了方向。更加明确地说，一个人有某种对生活的理想，但并不意味着他的现实生活就是完美的，这就是富勒所说的“愿望的道德与法律不具有直接的相关性，但它的间接影响却无所不在”^①。富勒认为，因为这种愿望的道德只是被人类所希望的，因此就无法成为现实中美好生活的“充分条件”。其实，言外之意，能够成为人们生活的“充分条件”的不能是愿望的道德，而只能是义务的道德。在这个意义上，富勒更加看重的是“义务的道德”在人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

从上述观点出发，富勒认为，“要寻找可行的判断标准，法律必须转向它的‘表亲’——义务的道德”^②。这样，富勒做了一个转化，即从义务的道德出发转向了探讨法律义务的确定问题。富勒把这一划分两种道德的分界线比喻为“看不见的指针”。两种道德之间，应该存在着一个“界限”，他称其为“刻度”或“标尺”。^③实际上，愿望的道德是指向无限美好的人生境界，而义务的道德则被限制在某种特殊的法律规范当中。因此，在道德和法律之间，最常见的也是最困难的问题就在于：究竟什么样的行为可以被归属到愿望的道德之下，什么样的行为应该被归属于义务的道德之下。仿佛立法者的立法活动就是在确定这一“看不见的指针”应该放在何处的地方，以确保人们的行为能够被立法者所确定下来。否则，立法就是不可能的了。由此来看，这一“看不见的指针”怎样能够被我们发现并加以确定，似乎就成为一切立法者必须首先加以明确的前提，从而才能够保证立法是可能的。本文把这一过程理解为寻找“看不见的指针”的法理学证明过程。

二、富勒划定法律义务界限的法理学“命题预设”

确定法律义务是有逻辑前提的。这一逻辑前提是通过法理学命题的预设给出的。每一个法学家在确定他的法理基础的时候，总会有一定的逻辑前提，离开他的逻辑前提就无法确立一种法理学的体系。因此，富勒在划定法律义务的时候，首先对以往法理学提出的各种逻辑前提进行系统全面的省察。富勒在划定法律义务即“看不见的指针”之前，对以往道德客观判断预设提出了质疑。也就是说，如果按照以往的关于法律义务的裁判承诺，就不涉及“看不见的指针”问题了，因为我们如果能够知道什么是完美的行为，那就可以以此确定什么是法律义务了。但富勒认为这是不可能的，所以才需要寻找“看不见的指针”。在关于道德判断的客观性问题上，富勒提出了三种形态的保证道德判断客观性的命题。

命题 1：我们能够知道什么是坏的，但条件是我们一定能够首先知道什么是完美的。

命题 2：我们不能知道什么是坏的，因为我们无法知道什么是完美的。

命题 3：我们能够知道什么是坏的，不必知道什么是完美的。

关于第一个命题，如果我们想要判断一个行为是否是正义的，就必须首先知道什么是完美的正义。这样，“完美的正义”如果能够被人的理智所把握，它就可以作为评判一切行为是否合乎正义的绝对的标准和尺度。即富勒所说的“我们无法知道什么是坏的，除非我们知道什么是完美的”^④。这是自古希腊以来确立法律义务客观性的一个牢固信念。法律的本质就是要对人们的行为给出确定的规范，即“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的规范。这就是对“正义”的诉求。无论如何，法律的

^①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1页。

^②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1页。

^③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2页。

^④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4页。

目的就是确立正义。正如斯密所说：“对社会生存而言，正义比仁慈更根本。社会少了仁慈虽说让人心情不舒畅，但它照样可以存在下去。然而，要是有一个社会不公行为横行，那它注定要走向毁灭。”^①

而对什么是应该做的和什么是不应该做的，立法者应该有一种客观的“裁判”作为制定法律规范的基础。但是，任何一种裁判都要有“前提的预设”，没有前提的预设就无法做出裁判。在富勒看来，从古希腊开始，关于这个预设实际上就是善恶问题的开端。那些应该做的就是好的，而不应该做的就是坏的。但是进一步，究竟什么是好，什么是坏，这又进入了苏格拉底式的追问，以至于我们在对好和坏的定义方面仍然无法给予确定的回答。但是，有两点是清楚的：第一，自苏格拉底以来，探讨什么是“善”的问题就成为哲学的主题。第二，好和坏总是相对的。基于这两点形成了富勒所概括的第一个命题，即“除非我们知道什么是好的，否则我们无法知道什么是坏的”。这就构成了对人类行为的善恶性质进行裁判的最高信念。

但是，对于什么是善的问题，除了古希腊哲学家坚定的可知信念以外，还存在着相反的观点，即人无法知道什么是善。这就出现了第二个信念“我们不能知道什么是坏的，因为我们无法知道什么是完美的”。第一个命题和第二个命题得出了截然相反的观点，要么我们能够判断什么是坏的，要么我们不能判断什么是坏的。这两个命题构成了两个极端，但它们都有共同的信念就是：对“什么是好”的知道，是知道“什么是坏”的前提。所以，这两个命题的实质是相同的。

富勒认为，以往的道德客观判断就是要确定“道德义务”究竟应该在何处止步。也就是说，我们如果要为人类的行为颁布一项法律，我们就要明确什么是我们应该做的，这就是义务。而“看不见的指针”的功能就是要为明确法律义务而划定的界限。如果离开这一指针，我们就无法确定什么是法律义务。而这项划定指针的活动就构成了道德学家和法学家们的最为艰难的任务。

富勒认为，以往的道德学家和法学家在确定这一看不见的指针方面，都坚持着同样的一条信念，这条信念是一切道德判断和法律义务得以确定的预设前提，即“我们无法知道什么是坏的，除非我们知道什么是完美的”^②。这一预设的逻辑包括两个极端的相反的方向。第一个方向是，我们能够知道什么是完美的，所以，我们也一定能够以此为标准，知道什么是坏的；第二个方向是，我们无法知道什么是完美的，因此，我们也就无法知道什么是坏的。根据富勒的意思，我们大致可以把前者看做“指针可知论”，后者可以概括为“指针不可知论”。富勒认为，古希腊哲学是可知论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致力于探索什么是善的问题，他们坚信能够通过人的理智的思考寻找到“完美的正义”。

但是，不可知论则大致相当于法律经验论的立场，关于“什么是完美的人”我们是无法知道的。所谓“完美的正义”是不能在法律经验中找到的，一切法律的规定都因为它的有限性而无法达到“完美的正义”。但是，上述这两种观点，都是以寻找“完美的正义”为目标来确定法律义务的，而这在富勒看来是不成立的，因此，批判以往寻求“完美的正义”这一逻辑前提就是十分必要的。

富勒对上述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提出了质疑，他认为，我们不必一定要预设我们能够知道“什么是完美的”，才能做出对某一具体行为是否坏的判断。实际上，关于对“完美正义”的追求，柏拉图已经为后世提供了一个开端。但是，有关“完美的正义”认识是否是可能的，富勒对此持反对的态度。当然富勒不是在是否能够认识的意义上提出的反对，而是说，即便在没有形成对“完美的正义”的认识的情况下，并不影响我们对一个行为的客观判断。“我们无需尝试断然宣布完美的正义是什么样子，也可以知道什么是显示公允的。”^③富勒举例说明了他的这一观点。比如，我们不必知道某一工具是否适合于某项工作，但我们也能够制造出好用的工具。所以他得出结论是，我们能够凭借经验做出道德判断，而无需知道什么是完美。因为，“在选择实现我们目的的工具和手段时，我们能

① 斯密：《道德情操论》，余涌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93页。

②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4页。

③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5页。

够而且的确是时常在对所试图实现的目的只有不完备认识的情况下尽力而为”^①。或者说，“我可以在一种关于什么有助于达至完美的极不完备的观念的基础之上知道什么是不好的”^②。这实际上打破了自古希腊以来的这种裁判的教条，提出了第三个命题：我们能够知道什么是坏的，不必知道什么是完美的。我们完全可以在不知道什么是好的情况下，仍然可以认识什么是坏的。这样，富勒在打破以往信条基础上，提出了他的划定“看不见的指针”的方法。

总之，在上述三个命题当中，富勒否定了前两个命题，而他本人则主张第三个命题是正确的。前两个命题都是以承诺能够寻找到“完美的正义”作为确定法律义务的依据的。而他认为，我们在确定法律义务的时候，并不需要以确定“完美的正义”为前提。他因此提出了第三个命题，即“我们能够知道什么是坏的，不必知道什么是完美的”。正是从这一命题出发，富勒提出了寻找“看不见的指针”的策略。那么，富勒是如何寻找这一“看不见的指针”的？

三、富勒划定法律义务界限的“基本公式”

究竟按照什么样的规则来划定法律义务的界限，是法律义务得以确定的关键。富勒借用了经济学中的主体间平等交换原则，提出了法律义务界限划定的基本公式——“互惠公式”。法律义务界限的划定是制定法律的最为核心的关键环节。如果不能明确法律义务的界限，即把什么样的行为确定为“义务”，我们就无法制定行之有效的法律。按照富勒的说法，这一“看不见的指针”是在无限的道德义务和有限的法律义务之间摆动的，我们把这一指针定位在何处，并没有一个清晰的标准和尺度。

如果把这一“指针”定位到靠近无限的道德义务，那么，就意味着有限的法律义务会更加宽泛，以至于把那些无限的内心道德领域都变成了有限的强制性法律义务，这样就无法保证法律的有效性；相反，如果把“指针”定位到靠近有限的法律义务方面，那么就会给不道德的行为留下更大的空间，以至于人们用道德作为借口而从事违法的事情。可见，这一“看不见的指针”的定位问题，是制定法律的首要前提，也是法律学中最艰难的问题。

关于上述确定法律义务问题，法理学中存在两种对立的观点，一派是以哈特为代表的实证主义法学派，另一派是以富勒为代表的自然法学派。哈特认为，法律是因为人民对主权者的承认，并不存在一个凌驾于主权者之上的客观的行为规则，法律就是主权者自己确立的规则，而人民对它的承认，则是法律存在的前提。“法是设定义务的主要规则和授予权利或权力的次要规则的结合，而其核心为最终承认规则。”^③按照哈特的说法，确定法律义务并不需要客观的依据，因为只要人民对法律给予“最终的承认”，法律就会有效。

富勒则坚持一种客观的立场，认为“看不见的指针”不能完全建立在人民对法律的“最终承认”上，因为法律义务本身具有客观的尺度和标准。法理学的任务就是要确立这种客观的标准和尺度。如果按照哈特的说法，法律义务确定的终极标准就是“人民的承认”，这就意味着“看不见的指针”掌握在人民对法律的承认这一领域，至于法律义务本身是否有客观标准则是次要的，这显然与富勒的立场是根本不同的。

另一位法律实证主义者奥斯丁也认为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④实证主义学派认为，法律和道德无关，因此应该“将法律从仍旧缠绕着法律的道德僵尸中解放出来”^⑤。奥斯丁也把法律看做“主权者的命令”，但他所强调的“命令”，是指主权者的绝对不可违背的权利地位。而在富勒看来，如

①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5页。

②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5页。

③ 王鹏力：《法律乃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法学研究》2016年第12期。

④ 奥斯丁：《法理学的范围》，刘星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01页。

⑤ H. L. A. Hart, "Positiv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Law and Morals," *Harvard Law Review*, Vol. 71, No. 4, 1958, pp. 593-629.

果法律能够成为一种命令，并非是实证主义者在经验的政治权力上所具有的统治地位决定的，而是因为法律本身具有客观的真理性。因此，如果存在法律的命令，也不是主权者的主观命令，而是法律本身依据法理而获得的客观命令。

自然法学派则认为，法律和道德是紧密相关的。马里坦认为：“真正的法律就是真正的道德。”^①自然法学派代表富勒则认为，法律是客观的、理性的产物，没有任何人能够超越法律之上。在富勒看来，如果把对主权者的“承认”作为依据，这一“看不见的指针”就是由主权者根据主权的需要而划定的。但是，富勒却认为，“看不见的指针”的划定应该有其客观的自然法的依据，因此，寻找“看不见的指针”应该从法律的内在道德出发。也就是说，自然法学派认为法律包含了自身的道德性在内，其本质就是道德。因此，从自然法本身寻找“看不见的指针”就成为划定法律义务的一项重要任务。而富勒首先提出了划定“看不见的指针”的互惠原则。

既然法律义务的确定不是依据主权者的主观命令，那么，就应该有客观的标准和尺度。正是基于这种考虑，富勒用经济学上的交换原则的基本原理说明了在法律义务中的行为所遵循的“互惠原则”。^②富勒的意思是，法律义务行为与经济上的交换行为具有相似的性质。“义务一般可以追溯到互惠原则”这一命题。关于义务的道德和交换经济学的对应关系，富勒找到了两者对应的基础，这个基础就是“互惠原则”。道德义务的产生和交换所以可能，都是以互惠为原则的。没有人愿意做吃亏的交换，交换必须建立在互惠基础之上。

同样道理，义务的道德也是如此，在道德上就表现为，A和B是彼此平等的两个行为主体。A的某种关涉B的行为是否应该，取决于B是否愿意以同样关涉A的行为是否发生为前提。反过来亦是如此。这就是富勒所说的行为中的互惠原则。富勒是从基督教《马太福音》中引申出来的“为人准则”来表述这一互惠原则的。“只要我从你那里得到保证说你将以你希望被对待的那种方式来对待我，我就会投桃报李地以类似的方式来对待你。”^③这句话的通常表述就是，“你希望别人怎样对待你，你就应该怎样对待别人”。或者再简明一些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其中蕴含的就是行为主体坚持的一种“互惠原则”，正是在这一原则之下，才有“义务的道德”的可能性。可见，富勒认为法律义务是以这种行为互惠的交换原则为前提的，因此可以和交换经济学具有对应性。

进一步分析富勒的上述“为人准则”，究竟为什么法律义务是建立在“互惠原则”之上的？为人准则的涵义是：我要怎样对待他人，是以我期待他人怎样对待我这一“期待”作为前提的。同时，我也知道（直接地默许认为），对方也是以期待我怎样对待他，作为他怎样对待我的“前提”的。这样，双方都是带着对彼此回应的“期待”而对对方采取何种行为的。这就是一种互惠原则。但是富勒认为，只有这一期待还不足以说明义务的道德。因此他加入了一条限制性定义，最终阐明了义务的道德的互惠原则，这就是：如果我知道对方已经放弃了对“我怎样对待他”的“期待”，那么，我就同时解除了怎样对待他的“义务”。这说明，如果对方放弃了这种互惠原则，即放弃了对“我怎样对待他”的“期待”，那么，我怎样对待他已经不构成他怎样对待我的“前提条件”了，而这无疑就使义务的道德成为不可能。富勒是这样表述的：“如果事实已经清楚地表明你根本不打算以你自己希望被对待的方式来对待我，我就会认为自己被免除了按照我自己希望被对待的方式来对待你的义务。”^④法律义务的存在是以彼此之间相互承认对方如何对待自己的期待为前提的，如果一方放弃这一期待，则另一方就自动解除了对另一方的义务。

^① Jacques Maritain, *Integral Humanism—Temporal and Spiritual Problems of a New Christendom*, New York: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73, p. 166.

^② 富勒认为在有些特殊情况下，这一公式是不成立的。不是一切义务行为总是以这种“互惠原则”为前提的。比如，在深爱对方的男女之间，或在紧急状态下结合在一起共同抵御风险的一小群人中，就不必考虑是否“互惠”而直接履行他的义务了。

^③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25页。

^④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26页。

然而，上述情况并非没有特例。富勒认为，只是在特殊的情况下，在免除了义务条件的地方才不存在义务。富勒用投票的例子说明了这一问题。他提出了一个法律义务的公式：“如果事实已经清楚地表明你根本不打算以你自己希望被对待的方式来对待我，我就会认为自己被免除了按照我自己希望被对待的方式来对待你的义务。”^①从这个公式中能够看到的实际情况是，义务是在当事人双方间形成的“互惠原则”基础上产生的。也就是说，一方当事人A是希望对方B怎样对待自己，因而自己才会怎样地对待对方B，这显然是一种有条件的承诺性行为。如果不是为了使对方B按照自己的期待来对待自己，即当事人A这一方有某种目的，那么，自己就不会以同样的方式对待对方B，因而也就没有对待对方的相关的法律义务了。同样，从另一方当事人B来看，如果对方A首先放弃了对待自己的行为期待，那么，B就被视为被免除了某种法律行为的义务。

如何才能保证上述互惠公式有效呢？富勒认为，必须要保证划定法律义务的建设性条件，而这是寻找“看不见的指针”的基本原则。我们想要划定“看不见的指针”，不必借助于对愿望的道德给予明确的认识，这一点富勒已经明确加以否定。但是，这仅仅是提供我们界定法律义务“边界”的一个前提性的跨越，而究竟如何划定“看不见的指针”，还需要有积极的条件。

因此，富勒进一步提出了“义务概念之最佳功效”的条件。也就是说，只有明确地知道义务概念最佳功效的条件，才能够划定“看不见的指针”。因此，富勒提出了法律义务概念的三个成立条件。“我想我们可以辨识出义务概念最佳功效的三项条件。

首先，是互惠关系，从这种关系中产生出来的义务必然导源于直接受影响的当事人之间的自愿协议，他们自己‘创造了’这种义务。

其次，当事人的互惠式履行必须在某种意义上是等值的……

第三，社会中的关系必须具备充分的流动性，以至于今天你对我负有某种义务，明天我可能对你承担起同样的义务——换句话说，义务关系在理论上和在实践中都必须是可逆的（reversible）。^②富勒实际上采取的是一种演绎的方法。他从义务这一概念里直接给出了上述三个条件，简言之就是自愿、等值和可逆。与富勒不同的是，穆勒认为义务并非自愿的，相反却是具有强制性的。“任何事情，除非我们认为可以强制他履行，否则就不能称为他的义务。”^③但在富勒看来，“义务”所以能够成为人们接受法律规范的内在道德基础，就是因为义务具有这三个基本条件。否则，义务将是是不可能的。这就为法律义务的确定提出了具体的界限，实质上为划定“看不见的指针”提供了方向。

所以，富勒通过对法律义务概念的最佳功效的分析，实质上明确了法律义务应该如何被确定下来的三个条件，这可以被看做他为法律义务划定“看不见的指针”所采取的一项策略。

四、对富勒划定法律义务界限的法理学策略的评价

富勒对法律义务“看不见的指针”的确定，是对道德和法律之间关系的一次法理学清理。他通过与法律的实证主义学派的争论，把道德和法律之间的关系问题推进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尤其对法律所具有的“道德性”的关注，对于推进法律存在的合理性前提的法理学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但是，富勒自己承认他所提出的关于法律义务“看不见的指针”的划定，只是在商品交换的私有制经济社会当中才是适用的。这无疑表明他的法律义务的确定是有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局限性的。这些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第一，法律义务是与交换经济学相对应的；第二，法律义务是与经济中的互惠原则相一致的；第三，他特别赞赏苏联学者尤金帕舒卡尼斯的“法律的商品交换理论（Common-

①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26页。

②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28页。

③ 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60页。

dity Exchange Theory of Law)”;第四,富勒不接受马克思关于资产阶级法权的批判。他援引菲利普·威克斯蒂的观点,对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将使一切商品社会法权关系消亡的理论发出了否定性的感慨:“如果可以令时间倒流,让马克思有机会读到这段话,并使他有可能吸收其中的思想和情绪,我们今天的世界对我们所有人来说便可能呈现出多么不同的面向呀!”^① 这几点充分表明,富勒对法律义务的“看不见的指针”的划定,是以商品交换的法权关系为前提的,这一点与西方法理学的基本前提是一致的。

首先,从上述几个方面可以看到,富勒虽然尊重了互惠原则寻找“看不见的指针”具有比实证主义更为客观的立场,但是就其对法律义务确定的根本性质来看,仍然可以被归属到马克思所说的“资产阶级法权”的范围之内。也就是说,富勒通过“互惠原则”所确定的法律义务的“看不见的指针”,只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法权的框架之下才有效。正是因为私有制下,出于保护私有财产的目的,法律义务才得到了最为根本的社会保障。他本人强调用经济学的规律和范畴去推导法理学的原理,这充分表明了确定法律义务的前提是资本主义私有制。一方面,富勒寻找“看不见的指针”这一法律义务的确定是与资本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相关联的;另一方面,正是资本主义制度的法权思维方式,构成了富勒寻找“看不见的指针”的“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富勒对马克思否定资产阶级法权的做法充满了“遗憾”的态度,也表明了其根本的政治价值立场。

其次,富勒把“义务”理解为与经济学中的“交换经济学”具有同质性的法律范畴。这就说明,义务是在两个平等主体之间形成的。实际上,富勒使用了“愿望的道德”和“义务的道德”这种对道德的区分方式。他认为,“义务的道德是法律的表亲”,这也意味着,只有在法律的意义上有作为“义务”而存在的道德可言。而在愿望的道德中富勒并没有使用“义务”这一概念。实际上,在西方其他法学家那里,富勒意义上的“愿望的道德”同样是一种义务,而且是行为主体对于实践理性的自我认同意义上的义务;这种义务比法律意义上的义务更为基础。在一般的道德学领域,“义务”不是在两个平等主体之间形成的,而是相反,是在不平等的基础上形成的。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承担某种义务,承担义务的一方是无条件地对另一方持有某种不可推卸的责任,仿佛承担义务的一方在道德关系中处于被动的地位,而另一方则处于主动的地位。因为,义务在道德领域中是不可逆向交换的。如,如果甲方承担抚养乙方的义务,而乙方就不能同时承担抚养甲方的义务,这种义务不是在两个平等主体之间可以交换的。这表明,富勒在确定法律义务的时候所采取的两个主体平等的说法是存在缺陷的。因为,法律一般来说更容易被确定为一种关于“权利的科学”。所以,富勒把法律看做“义务的道德”(虽然是法律的“表亲”,但其实质是一致的)这种观点,和以往法学家的观点是不同的。

最后,富勒侧重从“义务的道德”方面理解法律的基础,而不是从“权利的科学”方面理解法律的基础,这显然是极其富有创造性的理解。其目的在于说明,一种法律如果能够被确立下来,即他称为“成功地实现造法”,那么,这种法律就必须建立在“义务的道德”这样的基础之上,否则,这种法律就不会是具有对其公民有效力的法律了。但是,富勒因为过分强调了法律义务确定中的道德问题,弱化了“权利的科学”对法律义务的客观强制性的认可。长期以来,西方法律思想史中一直存在着“权利本位”和“义务本位”的争论,两者之间对于保证法律的合理性来说都有不可或缺的优势。而富勒对法律义务的“看不见的指针”的划定,显然是“义务本位”的法理学定位,因而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忽略“权利本位”的优势基础。在“权利本位”中,法律恰好不是通过道德的义务给予其合理性地位的,相反,“权利”则构成了个体之间相互规范自己行为的强制性要求,“权利”虽然具有外在强制性的消极特征,但作为有限的法律义务来说,“权利”在于提供个体之间行为和在保证自己自由的同时,不破坏他人自由。因此,“权利”在确定法律义务的界限方面,也具有不可替

^①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33页。

代的作用。富勒对法律义务的划定，更多是基于法律的“道德性”的考虑，这固然重要，但决不能取代法律义务所同时服从的“权利”要求。

五、富勒划定法律义务界限的法理学策略的启示

基于上述对富勒“看不见的指针”思想的评价，可以进一步考察富勒的关于法律义务划定理论对于当代中国法治建设所具有的相关启示。无论我们对富勒提出的寻找“看不见的指针”这一确定法律义务的方案是否认同，但作为西方自然法学派的这一策略至少在当代中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十九大以来，党中央明确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策，这是现代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法治社会建设乃至法治国家建设，都需要确立这种精确的法治思维。富勒对法律义务的划定思想从“看不见的指针”寻找法律义务的确定性，这对于当代中国法治建设来说，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首先，一个不能从精确的法治思维出发的法律体系，必然会充满众多的“不确定”“模糊”的法律解释空间。法律本身的特征就是需要确定性，比如法律上要“以事实说话”“以证据说话”，这都表明法律是有确定性的。但是，对某种法律的解释则总是充满了“不确定性”，这就如同富勒所做的比喻，法律解释总是要从“不确定性”中寻找“确定性”，这就相当于“寻找看不见的指针”的过程，从而才能保证法律在现实的国家治理中运行。

富勒给我们带来的启示是，法律解释和司法解释的健全，是当代中国建设法治国家的最基础性工作。它直接涉及的是能否实现“良法善治”的问题。“良法”是法治国家的法理学前提，正如富勒用造法失败的寓言故事所说明的那样，如果不能保证有“良法”的制定，那么建设法治国家就无从谈起。而“良法”的制定又取决于我们的“法律解释”和“司法解释”能否做到客观公正，而客观公正的法律解释和司法解释，就是在诸多复杂的法律事务中拨开不确定性因素而寻找到确定性因素，从而保证“法律解释”和“司法解释”的确定性。可见，富勒这种“寻找看不见的指针”的做法对于当代中国实现“良法善治”无疑具有积极的参考价值。

其次，一般来说，道德领域的义务是“模糊的”，而法律领域的义务则是“明确的”，因此，富勒对“看不见的指针”的划定，实质上涉及的是道德和法律两个领域之间的协调问题，这也是我们经常遇到的问题。而富勒提出的划定法律义务界限的策略，对于深入理解道德和法律之间的关系问题，提供了可供参考的理论资源。当代中国所面临的情况是，一方面传统的道德观念受到市场经济功利主义观念的强烈冲击，以至于人们对于道德理想失去了信心；另一方面，又因为传统道德观念的束缚，人们对于法治精神具有天然的排斥。这两种情况表明，无论是道德生活还是法律生活，都呈现出了各自的弊端。中国的传统文化中贯穿着“以德治国”的精神，应该说“以德治国”是儒家思想在治国理政中的根本立场，它要求从道德出发来完成对国家的治理。

今天我们需要反思的是，“以德治国”的传统治国理政观念在现代生产关系当中遇到了挑战。因此，在世界范围看，现代国家几乎都是把“依法治国”作为基本的治国理政的观念。十九大报告中也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①这是一场国家治理中的革命性的变革，怎样从传统的“人情社会”的道德关怀中走出来，树立国家治理的法治观念，是一场国家治理观的根本变革。

最后，强调依法治国并不意味着否定“以德治国”而只要“依法治国”，而是要坚持两者“相得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8页。

益彰”。习近平在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①富勒关于“愿望的道德”和“义务的道德”的划分，为我们实现“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相得益彰”或许提供了一个法理学角度的解释。实际上，按照富勒的说法，划定“看不见的指针”这一法理学方案，从其直接性的效果看是在寻找法律义务的“界限”，从而把“愿望的道德”和“义务的道德”区分开来。从国家治理的角度看，实质就是对“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之间界限的划分。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划定“界限”的过程，同时是协调“愿望的道德”和“义务的道德”之间关系的过程。因为，如果两者的界限是模糊的，那就意味着道德领域也会受到法律领域的“侵犯”，反过来，也会导致法律领域受到道德领域的“侵犯”。

就是说，如果“看不见的指针”总是“看不见的”，这无论对于道德生活来说还是对于法律生活来说，都会相互侵犯对方，从而既无法保证道德生活的公正性也无法保证法律生活的公正性。相反，如果能够寻找到这一“看不见的指针”，则两者的界限分明，就会保证道德和法律之间互不侵犯，从而在国家治理中保证“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相得益彰。这是富勒寻找“看不见的指针”方案对实现“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相协调的有益借鉴。

综上所述，富勒通过寻找“看不见的指针”完成了对法律义务的划定。这一法理学难题是自然法学派和实证主义法学派长期争论的一个经典命题，对该命题的破解使得道德和法律之间的关系得到了进一步的澄清，尤其在法理学的意义上，为实现法律义务的确定性提供了一种策略。富勒基于经济学原理而对“看不见的指针”的平等主体的互惠原则的论证，也为道德和法律之间的界限问题提供了一种自然法学派的思路。同时，抛开富勒法理学的“资产阶级法权狭隘眼界”的弊端，这些法理学的研究对于当代中国实现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发展，推动实现以“全面依法治国”为基础的现代社会治理体系的建设，提供了可供参考的理论资源。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2页。

高等教育“适应论”的 内在冲突及其应对

李忠

(陕西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摘要: 高等教育存在于具体的时空, 受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影响, 这是客观事实, 高等教育“适应论”有其事实依据。但是, 伴随着“文革”后教育界“拨乱反正”出现的高等教育“适应论”, 却将教育目的与教育条件分别当作教育的内部规律和外部规律, 这模糊了主观与客观以及高等教育与经济、政治和文化之间的界限, 遮蔽了高等教育的特殊性和人的创造性与超越性, 贬低了高等教育的地位, 在抑制高等教育功能发挥的同时, 也抑制了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 走向了高等教育“适应论”初衷的反面。在“以人为本”的社会背景与“众创”的时代要求中, 我们需要重新审视这种学说, 充分增强高等教育的教育力, 使高等教育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之间形成良性互动, 担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

关键词: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适应论”; 高等教育规律; 以人为本

中图分类号: D9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4-0219-14

缘起于“文革”之后教育领域“拨乱反正”的高等教育“适应论”,^①旨在促进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同时, 推动人与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健康发展。高等教育“适应论”的基本内涵有二: 一是高等教育必须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 此即高等教育的内部基本规律; 二是高等教育必须受政治、经济、文化的制约并为其服务, 此为高等教育的外部基本规律。高等教育“适应论”阐明了高等教育的目标指向以及高等教育与经济、政治、文化之间的关系。但是, 它将培养什么样的人的主观要求当作高等教育的内部规律, 将高等教育存在与发展所依赖的条件当作高等教育的外部规律, 在消解主观与客观界限的同时, 混淆了条件与规律之间的关系, 使高等教育与其他社会系统的协作关系变成高等教育单方面受制约和为之服务的关系, 使高等教育带有明显的依附性、维持性特点, 偏离了自身逻辑, 在消解高等教育特性的同时贬低了高等教育的地位。同时, 它将高等教育外部规律作为“上位规律”, 将高等教育内部规律作为“下位规律”, 强调“下位规律必须符合上位规律”, 强化社

基金项目: 天津市教委社会科学重大项目 (2014-ZD18);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THJX15-001)。

作者简介: 李忠,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教育史与教育社会学。

^① 高等教育“适应论”是高等教育研究中的一种理论, 它不是影响高等教育发展的唯一因素或主要因素。但是, 由于它对高等教育研究与高等教育实践产生了广泛影响, 甚至成为政府部门决策的依据 (关于这一点, 无论是高等教育“适应论”提出者还是质疑者都予以认可。质疑者质疑的原因, 不仅在于其影响广泛, 还在于按照高等教育“适应论”的主张, 高等教育自身难以得到健康发展, 进而不利于社会经济、政治与文化的长远发展)。众所周知, 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条件, 制约高等教育的发展。但是, 不可否认的是, 高等教育也是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条件, 同样制约着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 在知识经济社会以及信息社会中, 高等教育对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的影响日益显著, 这也是高等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原因所在。但是, 高等教育“适应论”仅仅强调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对高等教育的制约, 而忽视了高等教育对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制约, 使得高等教育处于被动适应状态。因此, 需要对这一论说本身及其前提假设、实际运行以及产生的后果予以辨析, 使高等教育能够健康发展。

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对高等教育以及高等教育所培养的人的约束力,结果使得培养全面发展的人的内部规律难以发挥作用,也使得高等教育“适应论”内部充满了矛盾和张力。高等教育“适应论”被视为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对高等教育理论研究与高等教育实践发展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在“以人为本”和“众创”的时代背景下,需要重新审视这一“基本规律”,消解其内在冲突及偏差,使高等教育能够按照自身逻辑得到发展,进而有助于人以及社会经济、政治与文化的健康发展。

一、高等教育“适应论”的出现及其引发的争论:对高等教育规律的探索

高等教育“适应论”是在探究高等教育规律的过程中出现的一种观点。对教育规律的探究,可以追溯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从苏联引入的凯洛夫《教育学》。凯洛夫将教育学作为一门科学,将探寻教育规律作为教育学的根本任务,以认识教育规律为教育学的基本目标。^①1956年,凯洛夫的《教育学》对教育学概念进行了修正,指出:“教育学是一门科学,它要研究和总结教育的实践,去认识新生一代的教育规律。它揭示教育的本质和教育在社会生活和个人发展中的作用,认识教育目的、教育内容、教育方法和教育组织形式之间的关系。”^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教育学研究的教育规律包括两个方面:社会发展对教育要求的规律和不同阶级出身的学生年龄特征与教育关系的规律。然而,1958年开始的“教育大革命”以及随后的“文革”,强调“教育为阶级斗争服务”“教育是阶级斗争的工具”,结果使得教育发展遭到重创,高等教育因其特殊地位成为重灾区。因此,探寻教育规律“按教育规律办教育”,成为“改革开放”后教育界拨乱反正的迫切需要。1978年底十一届三中全会刚刚结束,教育规律成为教育研究的热点,形成一批研究成果。^③

但是,研究者虽然强调教育规律重要性,却对何谓教育规律莫衷一是。1980年《北方论丛》第2期刊发齐亮祖的《论教育规律》,文章以“按教育规律办学校”“却搞不清教育规律是什么,有哪些”为切入口,开始探讨教育规律是什么,拉开了由强调教育规律的重要性到探究何谓教育规律的帷幕。随后,研究者对教育规律的内涵与外延展开分析,形成大批研究成果。出现一种规律说^④、两种规律说^⑤、四种规律说^⑥、五种规律说^⑦等不同表述。之后,研究者对教育规律的探究持续深入,

① 凯洛夫的《教育学》认为苏维埃教育学是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发展条件下对青年人实行共产主义教育的科学。参见凯洛夫主编:《教育学》上册,沈颖等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50年,第5页。

② 参见凯洛夫:《教育学》,陈侠等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57年,第1页。

③ 如1979年就出现如下以“教育规律”为主题的论文:《根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探讨教育工作规律》(《教育研究》1979年第1期),程融巨的《遵循教育规律办好师范院校》(《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79年第2期),野马的《在教改试验中探索教育规律》(《人民教育》1979年第4期),孙达伍的《回顾历史进程尊重教育规律》(《扬州师范学院学报》1979年第3期),潘懋元的《开展教育学科研究,探索教育规律》(《福建教育》1979年8月),郑方的《总结历史经验,探索教育规律,办好社会主义大学——纪念国庆三十周年》(《成都科技大学学报》1979年第4期),未力工的《坚持实践标准探索教育规律》(《厦门大学学报》1979年第4期),刘佛年的《三十年来我国对教育规律的探索》(《教育研究》1979年第4期),刘冰的《按照教育规律办大学》(《人民教育》1979年第9期),卢奋燕的《探索教育规律做好后进生的转化工作》(《天津教育》1979年第5期),陈北辰的《端正思想路线按教育规律办学》(《辽宁大学学报》1979年第5期),等等。

④ 如齐亮祖认为,教育与社会以及教育自身内部涉及诸多关系,存在多种规律。但是,作为教育基本规律只能有一条,并以商讨的口气把教育的基本规律概括为:“在传授文化科学知识中培养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规律。”参见齐亮祖:《论教育规律》,《北方论丛》1980年第2期。

⑤ 张健:《按教育的客观规律办教育》,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0页。

⑥ 1981年,张安民在《教育规律初探》中提出了四条规律:第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教育同社会内在联系在一起,即一定的教育是一定社会的经济和政治的反映,又为一定社会的经济和政治服务。第二,教育发展依赖于一定的物质基础,教育事业受国民经济制约,又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第三,教育在开发学生心智上起决定性作用,但又受学生身心发展的年龄特征制约。第四,就教与学的内在关系和教师与学生在教学过程中所处地位而言,教师在教育和教学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研究者认为教育虽然复杂,但主要规律就是上述四条。但是,研究者同时认为,随着教育依赖条件的变化,教育规律的内容会随之发生变化。张安民:《教育规律初探》,《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80年第1期。

⑦ 黄济:《教育规律试探》,《四川教育》1981年第8期。

出现各种类型的教育规律：有揭示教育本质、性质的规律，如教育的生产性、阶级性等；有揭示教育内容的规律，如德育、智育、体育之间的关系；有揭示教育所受制约因素关系的，如教育与学生以及教育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还有探究教育过程中的各种对立统一关系的规律，如政治与业务、理论与实际、教师与学生，等等。在教育规律的表达中，形成一般规律与特殊规律、普遍规律与具体规律、静态规律与动态规律以及内部基本规律与外部基本规律等不同表述。有人统计，截至2000年，关于教育规律的表述形式有9种，涉及教育规律的数量达数10种。^①

在所有教育规律中，高等教育内外部关系的规律经过研究者诠释后产生了广泛影响，高等教育“适应论”由此形成。按照研究者的解释，高等教育主要有内部基本规律和外部基本规律。前者揭示高等教育与学生发展之间的关系，主要涉及高等教育培养什么人的问题。具体表述为“社会主义教育必须通过德育、智育、体育培养全面发展的人”。这条规律是高等教育内部的总规律，制约着一切教育以及教育的一切过程。后者揭示教育与社会其他系统如经济、政治以及文化之间的关系，具体表述为“社会主义教育必须受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所制约，并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发展国民经济服务”。高等教育“受制约”就是符合规律的，不“受制约”就是对规律的违反，就无法扮演“生产斗争”或“阶级斗争”工具的角色，就难以承担起“服务”的职责。这是“教育必须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基本含义，高等教育“适应论”由此而来。^②

在高等教育实践发展与学者的质疑中，高等教育“适应论”提出者在重申这一规律的同时对之又予以完善。首先，对教育的内、外部规律关系做出说明，即外部规律通过内部规律来实现，内部规律要受外部规律的制约。办教育须同时遵循内部规律和外部规律，要将两者统一起来，不可分裂，更不可对立。^③其次，外部规律的运用要全面、主动，即高等教育对社会“要全面适应不要片面适应”“要主动适应不要被动适应”。也就是说，高等教育不能片面适应社会的某一个系统，而要全面适应社会的经济、政治与文化，要适应其中的积极方面而非消极方面。^④最后，强调教育规律的性质以及规律运用之间的差别，即规律具有抽象性、一般性、普遍性、客观性和无条件性等特性，而规律的运用则是具体的、特殊的、主观的和有条件的。^⑤由此，高等教育“适应论”得以完善，其核心内容为高等教育内部基本规律、高等教育外部基本规律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

高等教育“适应论”因对高等教育目的的解释以及对教育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之间关系的厘定，为高等教育领域的拨乱反正提供了理论支持，对高等教育决策及实践都产生了影响。然而，与此相伴的是，高等教育“适应论”在提出之初、之中、之后都受到来自同行专家的质疑。早在高等教育拨乱反正时，即有学者认为教育的基本规律是“用传授文化科学知识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所谓遵循教育规律办学，就是要遵循这条规律”。对于教育与政治、经济之间的关系，研究者虽然认为它是“一条重要的规律”，但认为它“不是反映教育专门特点的基本规律”。原因是“在社会的各个领域，都有一个和政治、经济的关系问题，而真正搞清这个关系，首先要搞清各个领域的基本规律，沿着这个基本规律去为政治经济服务”。也就是说，在传授文化科学知识中去发展学生的身心，培养社会需要的人才，这样就“正确地认识与解决了教育与政治、经济的关系，这个教育的基

① 林永柏：《教育规律研究的世纪回眸》，《北华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伍正翔：《教育规律研究三十年》，《上海教育科研》2008年第10期。

② 论者对“受制约”与“为之服务”做如下解释：所谓“受制约”是指“教育必须受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所制约，才能为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服务；如果不受制约，就违反教育规律，违反教育规律就行不通，就谈不到为之服务”。所谓“为之服务”，是指教育要为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服务，促进政治、经济、文化科学的发展，一般称之为教育的社会职能。或者称之为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工具。潘懋元：《高等教育的若干问题》，《高等教育研究》1983年第2期。

③ 具体表述为：“一方面，内部规律的运用要受外部规律的制约；另一方面，外部规律必须通过内部规律来实现。”潘懋元：《教育的基本规律及其相互关系》，《高等教育研究》1988年第3期。

④ 潘懋元：《教育外部关系规律辨析》，《厦门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

⑤ 潘懋元：《教育基本规律及其在高等教育研究与实践运用》，《上海高教研究》1997年第2期。

本规律,和教育要为政治经济服务的规律完全相符,反映了教育在整个社会运动中的正常趋势,按此办教育,会使教育合乎规律地前进。”^①作者本意,只有教育正常发展了,才谈得上为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服务。这也是“文革”之后教育领域拨乱反正的出发点,当然也是高等教育“适应论”提出者的基本出发点。

如果说上述观点是探索教育规律时出现的一种观点的话,伴随高等教育“适应论”影响的扩大,学者对其质疑力度随之加大。这些质疑主要围绕高等教育的外部规律展开,它至少包括四个方面:

其一,高等教育外部规律是否能够成立。质疑者不否认高等教育与社会其他系统之间规律性的联系,却认为将其说成“外部规律”不合理,因为教育与社会其他系统之间存在着内部固有的、稳定的、深刻的联系,不应将其作为外部联系、外部规律。^②另有学者则认为教育外部规律说外延宽泛,将教育与社会其他系统之间的关系作为教育固有的规律,不仅令人难以理解,而且呈现出以社会规律取代教育规律的特点。^③

其二,从高等教育“适应论”的立论依据以及人的特性对其展开质疑。论者从实践唯物主义角度出发,认为教育的任务在于让学生获得知识去改造并发展现存的自我、社会和世界,而非“去‘适应’已有的和既定的一切”^④。随后,论者从人的特性以及教育是培养人的活动出发,强调“超越性是人的本性,是人所特有的存在方式”,而适应性“背离了超越性的期待”,并认为适应论的“理论根据是某种机械决定论”,对高等教育“适应论”进行质疑。^⑤

其三,高等教育的特性是什么。论者将知识再生产作为高等教育的特质,将认知理性作为高等教育的核心,认为这是高等教育之所以为高等教育的缘由。但是,高等教育“适应论”不仅将实践理性置于认知理性之前,而且尝试以工具理性、政治理性取代认识理性的核心地位,让高等教育在目标与手段之间形成巨大冲突,“使国内高等教育难以走上正常发展轨道”^⑥。论者还从哲学角度指出,高等教育“适应论”是建立在理论依据、高等教育的本质属性、高等教育与经济、政治和文化科学的关系、高等教育的“生产力”和制度建设的四重误读与误构的基础之上,不仅不利于高等教育自身发展,而且不利于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⑦

其四,从“适应”程度的角度,考察高等教育的适应和适应论。研究者认为,对适应的理解与人们坚持何种高等教育哲学相关,由于人具有适应与超越的两重性,高等教育无论在价值层面还是实践层面,都具有适应与超越的二重性。因此,不可夸大高等教育适应论的科学性,但也不应否认其合理性。也就是说,高等教育适应论有其合理性,但这种合理性是有限度的。^⑧

何以一个向一般干部与教师等教育实践工作者提出的、旨在促进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符合科学而又简明的规律的表述”,却引发了众多同行专家的不解和质疑,也让提出者和支持者不厌其烦地进行解释?^⑨原因不仅在于“规律”本身,更在于它所产生的影响。因此,有必要对其进行再考察。

① 齐亮祖:《论教育规律》,《北方论丛》1980年第2期。

② 孙喜亭:《教育学问题研究综述》,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29-30页。

③ 南纪稳:《关于教育规律问题研究的反思》,《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

④ 鲁洁:《论教育的适应与超越》,《教育研究》1996年第2期。

⑤ 鲁洁:《超越性的存在——兼析病态适应的教育》,《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

⑥ 展立新、陈学飞:《理性的视角:走出高等教育“适应论”的历史误区》,《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3年第1期。

⑦ 展立新、陈学飞:《哲学的视角:高等教育“适应论”的四重误读与误构》,《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3年第4期。

⑧ 王建华:《高等教育“适应论”的省思》,《高等教育研究》2014年第8期。

⑨ 高等教育“适应论”的倡导者多次发表与主题一致的文章,既是对这一理论的完善,也可视为对质疑的一种回应。其他相关回应论述如杨昌勇:《也论教育之适应与超越——对鲁洁教授“超越论”的商榷》,《教育研究》1997年第3期;杨德广:《高等教育“适应论”是历史的误区吗——与展立新、陈学飞商榷》,《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3年第3期;王洪才:《论高等教育“适应论”及其超越——对高等教育“理性视角”的理性再审视》,《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3年第4期;刘志文、邹小平:《论高等教育外部关系规律理论的科学性——与〈理性的视角:走出高等教育“适应论”的历史误区商榷〉》,《教育研究》2013年第11期。

二、高等教育“适应论”本身的问题：教育条件还是教育规律

按照一般理解，教育规律是教育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教育条件是教育存在与变化的影响因素或教育所处的状况。两者不是一回事，教育规律是稳定的、普遍的，教育条件却是可变的和具体的，不存在一成不变的或抽象的条件；前者关系到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后者关系到教育存在的状态与变化的强度。但是，两者又有着密切关系，无论是教育规律的构成，还是教育规律发挥作用，都需要条件支撑；在不同教育条件下，教育规律发挥的作用不同。当然，教育规律发挥作用，除了需要教育条件，还需要人的能动因素。

高等教育“适应论”在呈现外部规律时，必须受制于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影响并且为其服务。这阐明了高等教育发展的条件以及努力方向，是其贡献之处。高等教育的存在与发展离不开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条件。无论是高等教育“适应论”的提出者、支持者还是质疑者、反对者，都不否认教育受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制约，甚至会决定高等教育的兴衰存亡（即消解高等教育赖以存在的条件和环境）。但是，就如土壤、阳光和水分构成植物生长的条件和环境一样，它们可以影响乃至可以决定植物的存亡，却不是植物生长的规律，不能替代植物生长规律，植物生长自有其规律。将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作为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就如同将土壤、阳光和水分作为植物生长的规律一样，以教育条件置换了教育规律，模糊了高等教育与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之间的界限，消解了高等教育的特性，使高等教育成为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附庸。不仅如此，高等教育“适应论”带有明显的决定论色彩，而且是经济、政治、文化对教育的单方面决定，将高等教育规范在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之下，认为高等教育仅能适应（无论是主动适应还被动适应）一定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在忽视高等教育的反作用力的同时，人为地为高等教育设置了一个“天花板”，在改变了高等教育与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之间协作关系的同时，降低了高等教育应有的地位，背离了学者探寻教育规律的初衷和本意。

众所周知，对高等教育规律的探寻出现在“文革”之后教育界的“拨乱反正”过程中，探寻教育规律的主要目的在于“按教育规律办教育”。其隐含的意思是之前的教育没有按照教育规律办，因而造成严重问题，不仅伤害到教育自身，而且伤害社会的经济、政治与文化，具体表现为“教育大跃进”“教育大革命”。“文革”中教育之所以以“阶级斗争工具”的面目出现，主要来自政治的压力，即政治对教育的要求或教育对政治的适应。这种适应不仅没有促进教育的健康发展，反而成为摧垮教育的主因。“我国教育事业遭到十年浩劫”“教训极为深刻”“高等教育停滞倒退”，几乎是学者对当时高等教育的基本共识，也是学者探寻教育规律并提倡按教育规律办学的直接动机，当然是高等教育“适应论”提出者探寻教育规律的动机。“文革”之后，为使高等教育得以健康发展，在汲取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学者提出了高等教育两个“基本规律说”。^①因此，“按规律办学”、使高等教育能够得到健康发展，也是高等教育“适应论”提出者的主要目的。

然而，高等教育“适应论”将教育所需要的条件或环境当作教育的外部基本规律，走向其提出初衷的反面。因为，很难说“教育大革命”“教育是阶级斗争的工具”不是教育受制并服务于政治的体现。从社会系统的角度考察，一定社会的教育与经济、政治、文化同为社会的子系统，互为条件，其关系是相互制约、互相影响的，而非一方单纯受制并服务于他方却不对他方产生影响。对高等教育

^① 根据提出者介绍，高等教育两个基本规律是在汲取正反两方面经验基础上提出的，“当时，根据教育的基本理论，总结我国高等教育实践的成功经验特别是失败教训，从规律上进行深层次的探讨，首次明确提出两条教育基本规律。一条是教育与社会关系的规律，即教育的外部规律；一条是教育内部诸因素关系的规律，即教育的内部关系规律”。潘懋元：《教育基本规律及其在高等教育研究与实践中的运用》，《上海高教研究》1997年第2期。

与社会政治、经济之间以“关系”而非以“规律”指称，就是强调高等教育与社会政治、经济的双向互动而非单方面适应。在教育“拨乱反正”期间，就有学者对此做出分析。^①高等教育虽然受一定社会政治的制约，它同样构成一定社会的政治发展的条件，制约着一定社会的政治发展。教育与政治的关系如此，与经济、文化的关系同样如此。高等教育“适应论”提出者在高等教育不能适应政治的情况下，却让高等教育不仅要适应政治，而且要适应经济和文化。且不说高等教育是否能够适应，即便适应得了，也未必能产生预期结果。

高等教育健康发展需要众多条件，条件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关系。高等教育与其存在、发展条件之间的关系并非都是正相关，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呈现负相关。教育适应了政治要求，却未必有利于政治发展，也未必有利于教育发展。“文革”中的教育即呈现这种状况，学者在总结时也明确予以说明。^②作为社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治需要为教育创造条件而非相反。在一个稳定的社会中，政治权力的集中显然不利于思想自由，因而不利于经济、科学与文化的进步，当然不利于教育进步。教育有其自身逻辑，当教育按照自身逻辑运行时，便会得到发展。相反，强大的政治逻辑或经济逻辑可以扭曲乃至取代教育逻辑，其结果不仅不利于教育发展，对政治或经济也未必有益。人为地放大经济、政治与文化对高等教育的决定作用，既不利于高等教育发展，也不利于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高等教育与它所依赖的条件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关系，要理顺其中关系，首先需要让高等教育与经济、政治和文化各自按照自己的逻辑正常发展，否则，可能出现事倍功半的结果。^③

高等教育“适应论”将高等教育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条件当作外部基本规律，用以指导高等教育发展，出现预料之外的结果就成为必然。高等教育“适应论”提出者将高等教育中出现的问题，归因于实施者在应用高等教育规律时对规律领会不深所致。但是，在我们看来，这种预料之外的结果正是高等教育“适应论”的自然后果。因为，它虽然将高等教育作为社会的一个子系统，却没有对这一子系统在社会中所处地位进行论证，而是将其作为隶属并服从于其他社会子系统如经济、政治、文化的子系统来处理，因而没有平等对待高等教育。结果正如学者所言，高等教育“适应论”不仅将高等教育摆在比较尴尬的位置，而且抹杀了高等教育的超越性，成为教育危机的理论根源。^④而且，如前所述，将高等教育“适应论”作为抽象性、客观性和无条件性的规律，违背了规律本身应有的品质。因为规律本身也是有条件的，规律起作用同样需要条件。恩格斯曾以波义耳定律为例说明，即便是物理定律，也是有条件的。他说：“谁要以真正的、不变的、最后的、终极的、真理的标准来衡量它，那么，他只是证明他自己的无知和荒谬……知识在非常有限的领域内才具有绝对的意义。”^⑤

作为社会规律的教育外部规律不是真正或充分意义上的高等教育规律，它仅是真正或充分意义上的高等教育规律的条件。因为，它关注的是社会对高等教育的制约与规范而非支持与帮助，强调高等教育对社会的顺应与服从而非改造和引领，将此作为高等教育规律有失简单。在知识经济社会和信息化时代，高等教育对社会的改造与引领作用日益显著。当然，高等教育的不健康发展，也会辐射到社

① 1979年《黑龙江大学学报》以“本刊评论员”的口吻指出：“教育是通过培养人才为一定政治服务的……学校必须以教学为主，有一个相对安定的环境和正常的教学秩序，才有利于教学质量的提高和科研的发展。这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客观教育规律，也是学校教育区别于其他各种社会教育的本质特征。”评论员：《总结历史经验按教育规律办学》，《黑龙江大学学报》1979年第3期。

② 当时即有学者指出：“政治和教育毕竟是两码事，政治不能代替教育……学校是培养人才的地方，培养人才的周期长；教学过程按计划循序渐进；科研工作也要求稳定性、连续性。这些工作都具有脑力劳动的特点。高等学校就特别要有一个安定的秩序，安静的环境。”未力工：《坚持实践标准探索教育规律》，《厦门大学学报》1979年第4期。

③ 正如学者分析中国“环形制约”改革时指出的：政治发展制约经济发展，经济发展制约教育发展，教育发展制约社会文化发展，社会文化发展又制约政治发展。在这个链条中，没有“关键环节”，不可能有革命或突破。任何一个领域都不可能“突飞猛进”，只能是以“蚕食”“蠕动”“进两步、退一步”的方式前进。谢小庆：《高考改革的出路是存在的》，《领导者》2009年第1期。

④ 学者指出：“只谈教育与经济、政治、文化等的肯定性关系（适应性关系），而忽视乃至抹杀它们之间的否定性关系（超越性关系），也许正是当前产生许多教育危机的理论根源。”鲁洁：《论教育的适应与超越》，《教育研究》1996年第2期。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26-131页。

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这也是政府重视高等教育的原因所在。高等教育“适应论”仅强调高等教育受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制约并为其服务，而忽视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同样受制于高等教育并要为其服务，使其观点偏于一隅。高等教育受社会经济、政治以及文化的制约乃至被其决定，甚至三者中的任何一项都可以决定教育的生死存亡；但是，决定生死存亡的未必就是规律。这就如同人一样，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仅仅是人存在与发展的条件，而非人发展的规律。作为一种学说，高等教育“适应论”关注的重心不在于高等教育自身，而是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高等教育不是处在真空之中，不会脱离于社会的经济、政治与文化之外。但是，就此提出“适应论”，并将其用于规范高等教育，引发问题成为自然之事。^①

三、高等教育“适应论”论证中的问题：主观要求还是客观规律

高等教育“适应论”虽然提出“什么是教育规律”这样的问题，却在没有对其分析说明的前提下，将高等教育规律区分为内部基本规律与外部基本规律，不能不说是一个缺憾。^② 由于高等教育“适应论”没有对一些基本概念加以分析和说明，出现将应然状态当做实然状态、将主观要求当做客观规律的问题；其内部规律受制于并服务于外部规律的观点，将人束缚于高等教育之下，又将高等教育束缚于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无论是积极还是消极的）之下，不仅消解了高等教育的特性，还存在无视人的现象。加之，它将教育发展需要的条件视作高等教育的规律，致使论证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矛盾。

就教育内部规律而言，高等教育“适应论”将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作为教育内部基本规律，即“社会主义教育必须培养全面发展的人”。这里有三个问题需要讨论：第一，培养目标或教育目的是主观要求还是客观规律？是应然状态还是实然状态？教育目的或培养目标是教育过程完成之后应该达到的状态，而实际达到的状态因受其他条件制约会出现各种情况，因此“培养全面发展的人”仅仅是主观要求或渴望，而非客观现实或规律。第二，表达方式的主观性。“必须”是一种祈使性的命令或要求，不是客观规律而是主观要求的表达方式。第三，高等教育“适应论”虽然主张培养全面发展的人，却没有对人做基本分析和考察。其结果是无法对全面发展的人做出判断：什么是全面发展的人？谁能够判断并甄别全面发展的人？谁有权力做出这种判断并进行甄别？因为，如果没有对人的基本考察与认识，就无法对人以及全面发展的人做出基本判断，从而使培养全面发展的人的教育价值追求变得难以理解而无从实践，进而使得教育处于盲目之中。教育现实中广泛存在对人的“异化”“物化”与“驯化”，正是在不知人是什么的情况下对人实施教育的一种盲目实践。^③ 这可能是目前中国教育存在的最为严重的问题，严重到“以人为本”无法落实。因为，“以人为本”的前提也是对人有基本认识。

高等教育“适应论”的教育外部规律说影响颇大，受到的质疑也多。且不论它是否将教育条件置换为教育规律，其表述方式依然存在将主观要求当作客观规律的问题。因为，它无法保证教育内部以及外部各个因素之间的关系都是单向且是积极的和正面的。因此，它“实际上是一种主观愿望，是价值判断”^④。在有人质疑高等教育“适应论”时，其倡导者则要求高等教育要“主动”且“全面”而非“被动”而“片面”地适应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而且要“适应其中的积极成分而非消极成分”，使得这一命题的主观色彩更加明显。在高等教育无法自主的情况下，如何能够“主动而

① 王建华：《高等教育“适应论”的省思》，《高等教育研究》2014年第8期。

② 潘懋元：《潘懋元文集（卷1）：高等教育学讲座》，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35-38页。

③ 张中原、扈中平：《教育人性化的三重遮蔽与敞明》，《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15年第2期。

④ 孙彩平：《教育规律中的量——兼析教育负效功能的存在机制》，《教育理论与实践》1999年第4期。

非被动”“全面而非片面”地去“适应其中的积极成分而非消极成分”？谁又能对“积极成分”或“消极成分”做出判断？即便这个命题能够成立，依然有以下问题需要澄清：

其一，如果说高等教育受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制约并为其服务是高等教育的规律，这同样是政治规律、经济规律和文化规律。以文化为例，即文化必须受一定社会的高等教育、经济和政治的制约并为它们服务。文化如此，经济与政治同样如此。如果说这是高等教育规律的话，为何不是文化规律、政治规律和经济规律？如果它既是政治、经济、文化的规律，又是高等教育规律，那么高等教育规律的特殊性是什么？正因如此，有学者认为它等同于社会规律，而非高等教育规律。由于高等教育“适应论”提出者缺乏关于经济、政治、文化受制并服务于高等教育的相关表述，高等教育的发展逻辑因此而发生变化：政治逻辑、经济逻辑、文化逻辑可以随时僭越高等教育的逻辑，高等教育逻辑则长期处于扭曲之中。正如有学者研究之后指出的：当代中国高等事业与高等教育政策的发展处于非同步状态。在经济社会背景发生变化时，决策部门首先会考虑政治与经济等大利益，以此为依据出台推动高等教育变革的政策，结果使得“高等教育政策制定中的政治、经济逻辑往往强于教育自身的逻辑”^①。高等教育可以是政治（如教育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可以是经济（如教育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但就不是高等教育，高等教育的特性、特点、特色因此被消解。

其二，高等教育外部规律说从系统论的角度分析高等教育，却在没有说明系统之间关系的前提下，让高等教育单方面受制并服务于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即所谓的“适应”），结果使得高等教育的工具性定位乃至弱势地位由此形成。在削弱高等教育改造社会与引领社会职能的同时，削弱了高等教育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条件，为高等教育领域中行政化与功利化提供了理论支持，使高等教育长期处于扭曲之中。这不仅是理论问题，甚至成为影响乃至决定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关键问题。^②

就高等教育的内部规律与外部规律关系而言，高等教育“适应论”依然存在冲突与矛盾。首先，高等教育“适应论”强调高等教育外部规律必须通过内部规律起作用，这一命题突出了培养全面发展的人的重要性。它又强调内部规律受制于外部规律，这一点似乎也能成立。但是，问题在于：当外部规律规制内部规律时，内部规律能起多大作用，即高等教育能在多大程度上培养出全面发展的人？更为重要的是，全面发展的人是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手段还是目的？如果说全面发展的人是一定社会发展的手段的话，社会发展的目的是什么？高等教育“适应论”没有对这一问题进行说明。高等教育内部规律与外部规律的关系论在没有对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限定的情况下，让高等教育去适应现存的社会，结果可能使人处于被奴役的地位，与人的全面发展背道而驰。因为，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人的解放是人的全面发展的前提条件。^③人的全面发展要求首先把人从被压迫、被束缚、被奴役的社会关系中解放出来。当教育被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关系所制约并为其服务时，教育能否培养出建立在解放基础上的全面发展的人？其次，按照“适应论”的观点，高等教育的内部规律受制于外部规律，外部规律必须通过内部规律起作用。这种表述可以理解为，外部规律与内部规律互相制约、互相起作用。但是，即便在这种情况下，依然可能出现不确定的教育结果，即两者协调一致，可能出现良性循环，也可能出现恶性循环；两者不协调或矛盾与冲突时，同样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因此，无论两者是否一致，都无法避免恶性循环的出现，都可能让教育成为一种驯化，“变成了一种培养为国家效力的动物的过程”^④。这就如同日本的“军国主义教育”和德国的“法西斯主义教育”，很难说它们不是教育适应当时日本与德国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结果。

① 李均：《新中国高等教育政策65年：嬗变与分析》，《大学教育科学》2015年第2期。

② 学者如此予以表述：“在教育与社会的关系中，我们历来强调的是教育要为社会服务，但是我们忽视了一点，就是社会要承担起它应该承担的教育责任。这样一个问题今天已经成了教育改革深化必须面对的关键的问题。”叶澜：《教育改革需要注意“度”的问题》，<http://learning.sohu.com/20150525/n413719872.shtml>。

③ 马克思说：“全面发展意味着自己获得真正解放。”《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286页。

④ 雅克·马利坦：《教育在十字路口》，高旭平译，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8页。

高等教育“适应论”将“教育必须与社会发展相适应”作为教育规律，将“适应”视为“受制约”并“为之服务”。^①这种表述除了存在将教育条件视为教育规律、将主观要求当作客观规律的问题外，还存在将高等教育后置于社会的主张。“受制约”隐含着“受制于”“后进于”或“落后于”之意，不可“超越于”“先进于”或“领先于”。“受制约”与“为之服务”联系在一起，进一步强化了这种意思。但是，历史与现实都显示。适度超前的高等教育对社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滞后的高等教育则对社会发展起到阻滞作用。^②这样看来，在高等教育“适应论”的语境下，高等教育会阻碍而非促进社会的发展。而高等教育一旦阻滞社会发展，则可能陷入高等教育与社会的互损状态。“教育大革命”“教育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呈现了高等教育与政治的互损状况，“教育商品化”“教育产业化”则体现了高等教育与经济的互损局面。因此，高等教育“适应论”仅仅注重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对高等教育以及人的制约，却忽视了高等教育及其培养出的人的能动作用，忽视了高等教育及其培养的人对社会进步的推动力量。

四、高等教育“适应论”应用中的问题：遵循还是不遵循

教育规律不仅是教育实践活动的方法论，而且是办学的基本原则。从认识上厘清教育规律用以指导教育实践，是探寻教育规律的出发点。因此，对于教育实践活动而言，高等教育规律必须遵循，不可背离；因为，一旦背离规律，便会受到惩罚。消除“文革”对高等教育的伤害，正是学者提出按照教育规律办学并探究教育规律的初衷。但是，出现于“文革”之后的高等教育“适应论”，在教育不能“适应”政治的情况下，却提出高等教育不仅要适应政治，而且要适应经济和文化，并将其作为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对于这一规律，遵循还是不遵循，成为摆在高等教育面前的严峻问题。

首先，当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之间不适应时，高等教育如何去适应。社会发展不是机械运动，难以做到各个系统、部件完全吻合；相反，不平衡才是基本态势，这也是改革作为社会旋律的根源所在。上述三者之中，经济是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文化虽然弥漫于社会却呈现柔性状态。经济侧重社会物质生产和再生产，科学技术是物质生产与再生产的驱动力，效率与效果是经济发展的基本指标，求得功利是经济的基本特点。这种特点，在经济集中体现的政治中也会得到反映。但是，政治除了考虑功利性的利益之外，还会考虑政权稳固，会通过政策、制度、法律以及行政手段等方式，保证经济活动不会对政权稳定造成冲击，瓦解政权赖以存在的基础。如此，在经济与政治之间会出现不适应状况，这是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的原因之一。作为带有时代特征的生命信念，文化与政治、经济之间同样存在着不适应。以经济活动核心动力的科学为例，它与文化之间始终存在张力。具有科学知识却无文化修养的人在现实中普遍存在。这种人一旦作恶，其手段更加高明、手法更为隐秘，作恶的程度更深、危害也更大。^③也就是说，如果缺乏文化滋养与人文关怀，以科学技术为核心的经济发展结局难以预料，对文化建设也未必带来正面影响。因此，当同为社会子系统的经济、政治、文化相互之间不适应时，高等教育如何去适应它们？是否能够适应得了？

其次，经济、政治与文化之间不平衡、不适应状态，还体现在三者与高等教育之间。如同恩格斯

^① 研究者在多个论著中强调：“教育必须受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所制约，并为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服务。”潘懋元：《教育的基本规律及其相互关系》，《高等教育研究》1988年第3期。

^② 有学者研究指出，当教育先行超过一定的程度时，教育对社会的发展起阻碍作用；当教育在一定程度上先行时，教育会极大地促进社会的发展；当教育并行时，教育对社会的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当教育后行时，教育会阻碍社会的发展。孙彩平：《教育规律中的量——兼析教育负效功能的存在机制》，《教育理论与实践》1999年第8期。

^③ 如同西班牙人奥尔特加所指出的：“如今的欧洲正在自食恶果。造成目前欧洲形势动荡的原因，事实上是由普通的英国人、普通的法国人和普通的德国人没有文化修养……但是，这种新的野蛮人毕竟都是专业人员，要比以前的人更有知识，可同时又更没有文化修养，如一些工程师、内科医生、律师、科学家等。”奥尔特加·加塞特：《大学的使命·译者前言》，徐小洲、陈军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8页。

所言：“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在哲学上仍能够演奏第一小提琴。”^①这意味着高等教育可以适度超前并领先于经济发展。高等教育之所以被称之为高等教育，就在于它在传承与创造高深知识、创新价值观的同时，培养出具有这种品质与能力的人，这是高等教育部类区别于其他社会部类的根本所在，也是高等教育能够超前于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的原因。否则，高等教育将雷同于其他社会机构，或者成为其他社会机构的附属或派出机构，高等教育的固有属性会被消解。当政治强势介入时，高等教育适应了政治要求，结果出现教育行政化或政治化；当经济强势介入后，高等教育适应了经济要求，结果出现教育商品化或产业化。高等教育“适应论”要求高等教育“主动适应”而非“被动适应”，适应“积极面”而非“消极面”，这种主张虽有合理性，却缺乏现实性。因为，在高等教育不自主的情况下，如何能够保证这种“主动性”，谁又能对“积极面”做出判断并加以实施？对于这样的现实问题，高等教育“适应论”没有给出分析。而且，在实际运行中，由于经济的利诱与政治的强势，高等教育对社会经济的正面适应较难，对其负面适应却相当容易。举凡高等教育中的行政化、功利化以及量化管理，无不体现经济与政治的运行逻辑。当经济逻辑与政治逻辑僭越教育逻辑时，教育就被扭曲为政治或经济的附庸。结果可能出现布鲁巴克所言的：人们以重视教育的方式抑制教育正常功能的发挥，即以政治逻辑取代教育逻辑，德国、日本曾经如此，英国亦曾如此。^②

最后，即便高等教育适应了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结果依然难以预料。如果说“文革”中的高等教育是非正常现象，这种情况在历史上并不罕见，至少有三个事例能够佐证这一判断：

第一，适应于中国古典社会经济、政治与文化的教育，却引发了严重的社会危机。对于政治而言，维持政权稳定是第一要义。在政教合一的中国古典社会中，教育作为政治文化的主要内容受到重视，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机制，并使得中国古典教育形成鲜明特色，即以政治目的作为教育目的，以政治逻辑作为教育逻辑。教育成为政治链条上的一个环节，成为复制当时现存社会秩序的一种重要手段。“中国古代的文化几乎与教育融为一体，其目的是试图维持一种固定不变的社会秩序。”^③这种教育在维持社会稳定（或者复制现存社会秩序）以及形成民族性格中起到巨大作用，稳定性、保守性或不变性成为中国人的特点。在西方人看来，晚清时期的中国人和先秦时期的中国人没有多大差别。^④以致有学者将晚清时期的知识分子视为中国“历史前进的绊脚石”^⑤。这种势力如此之大，导致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不是来自内部需要而是借助外力得以实现，使近代以来的中国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面临严重危机。^⑥

第二，以适应德国社会方式谋求发展的德国教育，曾经为德国发展做出巨大贡献，却给世界带来灾难。德国是首个实施义务教育的国家，19世纪初建成的洪堡大学引领大学潮流，成为其他大学效仿的对象。德国教育为德国文化、经济和政治发展做出过巨大贡献。然而，德国高等教育不仅没有抑制反而适应了德国的军国主义，德国成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策源地。“一战”之后，德国教育依然以依附政治、经济的方式得到发展。纳粹分子掌握政权之后，德国优质学校被改为“阿道夫·希特勒学校”（Adolf Hitler Schulen）。教育的职责就是把国家意志转化为每个人的个人意志，“教师应该成为希特勒在国民教育阵地上的走卒，具有国际主义和和平主义思想的教师在我们的帝国里是没有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04页。

② 约翰·S. 布鲁巴克：《教育问题史》，单中惠、王强译，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12年，第45页。

③ 约翰·S. 布鲁巴克：《教育问题史》，单中惠、王强译，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12年，第2页。

④ M. G. 马森：《西方的中国及中国人观念》，杨德山译，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81页。

⑤ “中华民族的天生的保守性在一般文人身上得到充分的体现，无论他的学问达到什么程度，要改变他做事的习惯方式，简直就是要他的智能受到扭曲，好像生理上的髓关键错位一样。”“这一阶层（知识分子——引者注）实际上成了作茧自缚、深闭固拒的特性，因而也就成了阻挡历史前进的绊脚石。”明恩溥：《中国人的素质》，秦悦译，上海：学林出版社，2001年，第75，170页。

⑥ 马克思就曾指出：“随着鸦片日益成为中国人的统治者，皇帝及其周围墨守成规的大官们也就日益丧失自己的权力。历史的发展，好像是首先要麻醉这个国家的人民，然后才有可能把他们从历史的麻醉状态中唤醒似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页。

在的余地的”^①。学校“不准有悖于执政的纳粹党意识形态而去追求所谓真理的自由”，“个人的教育因而也就成为实现国家目的的一个手段”。^②其结果使得德国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策源地和战败国。“二战”之后的德国依然是资本主义国家，但教育发展的逻辑发生显著变化，即教育以协作而非片面适应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方式谋求发展。这种方式有效保证了高等教育的自身发展逻辑，在推动高等教育发展的同时，推动了德国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

第三，日本教育亦有类似德国教育的经历。由“皇道主义”开始的日本明治维新，将教育作为“皇国前途之根本”：日本教育适应政治要求，“汉土西洋之学，共为皇道之羽翼”；适应经济军事需求，“殖产兴业”“富国强兵”；适应文化发展需要，“文明开化”。这种受复古的“皇道主义”、实用的“富国强兵”以及先进的“文明开化”制约并为之服务的教育，虽然对日本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做出巨大贡献，却带有浓厚的军国主义色彩。^③日本不仅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参与者，而且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策源地。“二战”结束后，日本被迫以民主教育取代军国主义教育，教育再次为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做出贡献。但是，由于教育依然以适应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方式谋求发展，结果衍生出以“心灵荒废”为特点的“教育荒废”，日本教育被日本企业家松下幸之助称为在培养“机械人”。^④为专门解决“教育荒废”成立的日本临时教育审议会调查后指出，日本教育在帮助日本追赶欧美发达国家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日本教育“在完善人格、尊重个性等方面存在许多不足”，“要求人们重新认识人生的意义，恢复人类社会的文明”。为此，一方面要“认真思考那些以教育荒废为特征的种种病态现象，以及产生这些现象的根本原因；另一方面还要面向未来，努力恢复教育事业的生机勃勃的活力和创新精神，让社会上的人们真正真诚相处。全体国民殷切希望恢复教育的人性，要学校还其本来面目”。^⑤日本政府重新定位教育，日本教育开始向激发人的活力和培育人的精神方向转变。

按照高等教育“适应论”的逻辑，上述教育都是受制并服务于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即都是符合规律的。但是，这种符合规律的教育不仅给教育自身造成伤害，而且伤害到社会的其他系统，甚至给人类带来伤害。可见，即便教育适应了社会发展的需要，社会的经济、政治或文化结局依然难以预料，教育自身的结局也难以预料，它取决于经济、政治和文化的性质。以政治为例，当政治不利于经济、文化和教育发展时，教育不适应政治不仅可能有利于教育自身发展，而且可能有利于政治发展。中国历史上有两个明显的例证：春秋战国时期和清末民国时期政治动荡，教育、经济与文化却获得快速发展，它从反面证实高等教育适应论的局限。抗日战争中的西南联大，虽然处在环境恶劣、条件艰苦的社会环境中，却获得按照自身逻辑发展的机会，因而得到发展。今日中国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提出包括教育治理与经济治理在内的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正是汲取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基础上的符合社会发展趋势的举措。

五、回归以人为中心的高等教育

既然高等教育“适应论”被认为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规律，那么，它所带来的副作用的影响既深且远的。“为什么中国教育培养不出创新型人才”的“钱学森之问”，可谓对这种副作用最直接的追问。当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之间不适应（甚至各自内部也不适应）的时候，受其制约的高等

① 康斯坦丁诺夫主编：《世界教育史纲》第3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54年，第386页。

② 约翰·S·布鲁巴克：《教育问题史》，单中惠、王强译，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12年，第41-42页。

③ 臧佩红：《日本近现代教育史》，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0年，第202、238页。

④ 松下幸之助说：“今天的教育虽名为教育，可是能不能算是真正的教育，还是个问题……极端一点的说法是，日本根本没有教育可言。”参见松下幸之助：《经营管理全集·21·如何选材育才》，台北：名人出版社，1984年，第96页。

⑤ 吕达、周满生主编：《当代外国教育改革著名文献》，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6-7页。

教育要适应它们，的确是一个挑战。纵观我国高等教育的变迁历史可以发现，高等教育适应过政治，适应过经济，适应过经济、政治和文化。但是，由于这种适应是以扭曲高等教育自身发展逻辑的方式得以实现的，没有带来预期结果。高等教育不遵循自身逻辑、不适应于人，不尊重乃至不重视人，甚至在不知道人是什么的情况下对人进行教育，结果使得教育处于盲目之中，教育培养的人同样处于盲目之中。显而易见的事例是，在一个高度重视教育的文化中，教育却缺乏基本的自主；在一个极端重视高等教育的社会中，高等教育缺少基本的自治；在赋予教师众多光环的教育中，教师基本没有参与权；在一个为学生建立的学校中，学生几乎是学校的被动适应者，结果衍生出偏离人性的异化教育、脱离人性的物化教育和背离人性的驯化教育。^①因此，我国高等教育在规模上取得巨大进步的同时，面临严峻的质量问题，这既影响到高等教育自身发展，也影响到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急需走出高等教育“适应论”，回归高等教育自身。只有提升高等教育的教育力，才能更好地服务于人和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其原因不仅在于高等教育的特性，还在于人的特性。这也是高等教育综合治理、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以及高等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高等教育首先要服务于人——人的全面发展。这既由教育的本性所规定，也为“以人为本”时代所要求。教育在人与人之间展开，是为人服务的。也就是说，高等教育服务于人需要通过人和依靠人来实现，“人”是高等教育的中心。“教育的目的……在根本上就是人的自我实现，是丰满人性的形成，是人种能够达到的或个人能够达到的最高的发展。”^②但是，无论是服务人还是依靠人，前提都需要对人有基本认识。^③人有自我意识，能够以自己作为认识对象，知晓自己的生存境遇；人有德性，具有是非、羞恶、恭敬、怜悯之心和平等、自由、权力等天赋权力，能够知晓他人的生存境遇；人有理性，具有认识周围世界的的能力；人有创造性，能够创造新事物、新思想和新的价值观念，能够改造周围世界；人有情感性，能够与周围的人和世界发生联系；人通过实践活动，使得上述所有人的特性得以实现。人是精神与身体的存在，自我意识、德性、理性、创造性、情感性和实践性，构成人的精神，人的精神附着在人的身体上。这些是人与其他物种的差异所在，也是人与人以及由人构成的组织与组织、民族与民族、社会与社会以及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差异所在。人的精神让人具有了摆脱与超越现实的潜力、愿望与能力，这也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源泉。因此，所谓人的全面发展，就是让人的潜能的全面开发和释放，它至少应该包含人精神与身体的全面、充分、和谐发展。教育就是让人的这些特性由潜在变为实在的社会实践活动，实现人作为人的价值存在。

“以人为本”的高等教育意味着高等教育要提升自己的教育力。所谓高等教育的教育力，就是高等教育在创新知识、创新价值观念以及培养出具有这种品质与能力的人的能力。前者是高等教育何以成为“高”的基本指标，后者是高等教育作为教育的基本特性。在两者关系上，前者是手段——服务于人和服务于社会的手段，后者是目的——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让人的自我意识、德性、理性、情感性、创造性、实践性和身体得以充分实现与发展。这种指标与特性，既是高等教育区别于其他社会部类的标志，也是高等教育区别于其他阶段教育以及一种高等教育区别于另一种高等教育的标志。因此，所谓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就是提升高等教育的教育力。但是，长期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的教育力受多种外在力量的束缚而难以显现。袁贵仁在2016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报告中指出：我国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不足以及教育国际竞争力不强等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教育部门的落后管理。正是由于管理部门的落后管理，使得教育中每个人都不轻松效果却不佳，导致“事倍功半，甚至可能事

① 张中原、扈中平：《教育人性化的三重遮蔽与敞明》，《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15年第2期。

② 马斯洛：《人性能达的境界》，林方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69页。

③ 马利坦说：“教育首先需要弄清楚人是什么、人的本质及其本质上所包含的价值尺度是什么。”雅克·马利坦：《教育在十字路口》，高旭平译，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7页。

与愿违”的结果。^① 简政放权、依法治校成为释放高等教育活力、提升高等教育的教育力的基本举措。目前,以提升高等教育的教育力为核心的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以及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可谓切中时弊。

高等教育要服务于人,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同样需要服务于人——人的全面发展。因为,人是社会的根本,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才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正当性。马克思指出:“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② 历史是以人为中心展开的,人是历史的主人而非工具或手段。^③ 马克思做此陈述时,强调人的主体地位,批判把人当作活动手段而非目的以及社会对“人”的压制。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明确地说:“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人是人的最高本质,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国家、社会要服务于人,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要成为人的全面发展的支持条件而非束缚的枷锁。教育是要帮助人“推翻那些使人成为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藐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④。

因为,人的解放是人的全面发展的前提条件,“全面发展意味着自己获得真正解放”^⑤。“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⑥。人是社会发展的主体,社会通过人的活动向前发展。从时序看,社会由人构成,人先于社会而存在。从主客体关系看,人是主体,有意识并有能动性;社会是客体,无意识且有受动性,社会是由人推动的。从截面看,社会发展制约着人的发展,但人在持续地改变着社会并在改变社会中改变着自己。但是,长期以来,在社会本位理念的规范下,人与社会的互相决定关系让位于社会对人的决定中,人屈从于社会,高等教育也屈从于社会。教育成了社会发展的工具,教育中的人也成了工具,作为社会主体的人却不见了。

顾明远由此发出“中国教育路在何方”的疑问。^⑦ 高等教育之所以以工具的面目出现,原因在于高等教育发展逻辑被扭曲,扭曲这种逻辑的依据主要来自高等教育“适应论”。因为,这一理论将高等教育置于从属地位,是社会经济、政治的附属。^⑧ 它忽视了人为什么服从并服务于社会以及社会发展是为了什么这些更为根本的问题。结果出现社会愈发展,人愈不受重视、愈没有地位的现象,社会发展失去了方向。经济、政治、文化与高等教育的相同之处在于,服务人——人的全面发展。这不仅是对高等教育的要求,也是对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要求。

因此,从人的全面发展角度看,高等教育要服务于人,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要服务于高等教育。因为,在上述社会子系统中,只有高等教育是专门培养人的社会部类,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要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就要为高等教育发展创造条件并提供支持。

也就是说,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服务于人,是通过中介环节实现的,高等教育就是最为主要

① 袁贵仁指出,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不足的原因“不在学生、不在教师,也主要不在书记校长,而在教育管理部门,在我们的管理理念落后、管理体制落后,以及由此带来的管理方式落后、管理能力落后”,“政府缺位、越位、错位的现象时有发生,制约了学校办学的积极性、社会参与的积极性”;“管理方式单一,习惯于用分数管学生、用升学率管教师,制约了学生的创造性、教师的创造性,等等”。参见袁贵仁:《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19页。

③ 马克思说:“‘历史’并不是把人当作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18-11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26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98页。

⑦ 顾明远对我国教育与政治、经济之间的关系做出如下评论:“过去是说教育为政治服务,教育为阶级斗争服务,后来又提出为经济服务等,不强调教育为了人的发展。教育的本质应该是为了人的发展。”赵玉成:《顾明远:中国教育路在何方》,《上海教育》2014年第12期。

⑧ 论者谓:“高等教育应该‘适应’社会需求的说法,实质上否定了人类批判反思活动的必要性,把高等教育完全当作社会政治或经济机构的附庸来看待。”展立新、陈学飞:《哲学视角:高等教育“适应论”的四重误读和重构》,《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3年第4期。

的中介环节。不强调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支持高等教育，反而将高等教育视为一定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手段的认识与做法，无异于舍本逐末。它将人以及培养人的高等教育视为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手段而非目的，背离了“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不仅如此，它还带有否定人的思维进而贬低人的痕迹，“把人类的思维界定为对于周围环境的实际刺激和情况做出反应的器官，是个令人遗憾的错误。也就是说，按照动物的认识和反应来界定人类思维，是个令人遗憾的错误。因为这种界定实际上淹没了‘思维’之路——而这种‘思维’仅仅是没有理性的动物所特有的”^①。社会将人从自然界中解放出来，这是社会对人的发展的贡献之处。但是，这不构成社会压制与束缚人的理由，社会需要继续发挥其解放力量，实现人由自然人到社会人再到精神人的转变。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称的：“在社会范围内，引导人类个性的发展，唤醒或者强化其自由感、责任感和义务感。但是以上都是教育的根本目的，却又不是首要目的，而只是处于第二位的根本目的。教育的最终目的涉及人类个体生活及精神进步过程中的个性问题，而不是人与社会环境的关系……个体的自由本身是社会的核心，不应忘记人类社会确实是一个人类自由的群体，为了共同的利益，这些自由对每个人的真正的人性完善产生影响。”^② 很难想象，不重视人、不尊重人、无视人的精神的高等教育和社会，能够培养出具有创造性人格的人，能够让人得到全面发展。

人是教育的中心和目的，也是社会的中心和目的。社会要为人服务，并由此形成人、服务于人的高等教育与服务于高等教育的社会之间的良性关系而非相反。当教育的本质发生问题，人们对教育的信仰开始动摇时，就不会敬畏教育，无论重视教育的口号有多响亮。一个束缚高等教育的社会和一个束缚人的高等教育，无法获得人的尊重与感激，难以培养出全面发展的人，无法使人具有同情心、责任感和义务感。高等教育首先需要服务于人——人的全面发展。“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教育的主要目的都是使人作为社会的人得到充分的发展。教育是文化价值的传播工具，是有助于适应社会生活需要的环境创造者，也是使共同计划形成的熔炉。”^③ 只有服务于人的高等教育才能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在知识经济时代和信息化社会中，高等教育的社会价值日益凸显。健康的高等教育在形塑我们现有社会类型和理想国家类型的同时，使人、高等教育以及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处于良性循环之中，促使人类走向更加光明的未来。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雅克·马利坦：《教育在十字路口》，高旭平译，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4页。

② 雅克·马利坦：《教育在十字路口》，高旭平译，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7-18页。

③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教育——财富蕴藏其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中文科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6页。

风险评估视域下高等学校 应急预案优化研究

——以 S 市高等学校为例

刘志欣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社会科学学院, 上海 201620)

摘要: 作为风险评估的载体, 应急预案应当是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最优工作方案。对 S 市高等学校 70 个应急预案文本的分析发现, 虽然高等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基本建立, 以学校为主导的应急管理体系已经形成, 但从风险评估角度看, 高等学校应急预案在知的维度上缺乏风险研判分析, 在行的维度上缺少多元主体参与。这些问题直接影响应急管理效果。有鉴于此, 高等学校在应急预案制度建构时, 应当使其兼具科学理性与民主价值。从知的维度看, 应急预案应当体现科学性, 要对风险要素进行科学评估; 从行的维度看, 应急预案应当体现民主性, 要使应急预案增强正当性。高等学校可以考虑通过明确主要致灾因子、操作化应急能力建设方案、采用民主协商程序、具体化协同联动机制等途径来优化应急预案, 实现科学理性与民主价值的平衡。

关键词: 风险评估; 高等学校; 应急预案; 预案优化

中图分类号: G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4-0233-09

自 1999 年高等院校扩招政策实施后, 高校学生数不断增加。截至 2016 年, 全国共有普通高等学校 2596 所,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为 2695.8433 万人。^① 由于涉及一个庞大且敏感的社会群体, 因此高等学校突发事件的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传播扩散快、危害性大,^② 不仅会影响高等学校的正常秩序, 而且经常产生恶劣影响。近年来, 中国政法大学付某弑师案 (2008)、复旦大学林某投毒杀人案 (2013)、河北科技大学教师韩某涉嫌学术造假事件 (2017)、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师性骚扰事件 (2017)、南京大学长江学者沈某涉嫌性侵事件 (2018) 等, 都产生了广泛社会影响。

作为应急管理的一环, 应急预案建设具有重要作用。研究表明, “应急预案有效运行的单位在突发事件应对时的行动效率比没有应急预案的单位要高 2.5 倍”^③。在高等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中, 健全应急预案是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的重要内容。但是, 从风险评估角度看, 当前高等学校应急预案在知、行两个维度上都存在明显缺陷。从知的维度看, 应急预案文本内容缺少科学依据, 忽略风险治理的专业性基础; 从行的维度看, 应急预案编制程序缺乏民主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3CFX031); 上海市教育法学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2017JYFXR028)。

作者简介: 刘志欣,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应急管理法。

^① 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M0S&sj=2016,2018-06-30>。

^②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暂行办法》(2014) 将教育重大突发事件界定为“涉及教育的重大突发事件, 包括影响和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考试安全、群体性事件和学校治安、刑事案件、师德败坏等事件。”

^③ David B. Graham, Thomas D. Johns, “Emergency Response Planning: A Critical Investment, 20-SPG Nat,” *Resources & Env't*, Vol. 20, No. 4, 2006, pp. 49-54; 刘志欣: 《政府应急预案的效力定位研究》, 《灾害学》2014 年第 2 期。

参与,忽略政策认同的正当性基础。这些问题直接影响应急预案的针对性与实用性,进而影响应急管理效果。

一、科学与民主:风险评估的双重属性

风险评估是指在风险识别和风险度量基础上,将损失频率、程度及其他因素综合考虑,分析风险影响,并对风险状况予以综合评价。^① 风险评估的目标在于立足风险识别基础,通过综合分析潜在风险或现实风险情况,研判其发生的概率、频率、强度,分析其可能造成的损害程度或负面影响,进而对风险主体及社会脆弱性和缓解策略进行综合评价。

在风险评估过程中,对每个风险因素的发生概率、频率、强度及损害程度或负面影响都应当进行评估。对单一致灾因子风险的评估较为简单,只要分析致灾因子的发生条件、影响范围及可能损害情况,并研判可能采取的规制措施即可。但对复合致灾因子风险,或者多个致灾因子发生关联引发生风险的评估则较为复杂,不仅需要考虑单一致灾因子的情况,还必须考虑多个致灾因子发生关联的可能性。需要将若干致灾因子作为一个整体单位,总体分析其发生概率、综合强度及叠加损害总和。

在风险理论研究中,风险评估曾被认为是纯粹科学属性、排除社会属性的行为。美国国家科学理事会在其1983年的一份报告中指出,风险评估是排除社会、政治和组织价值的客观科学活动,不同于风险管理。^② 中国工程院院士陈君石等学者也认为,风险评估是对不良结果或不期望事件发生几率进行描述和定量的系统过程,^③ 它是纯粹的专家行为……不受政治、经济、文化、饮食习惯影响。^④ 《食品安全法》(2015)在描述风险评估时也多以科学方法、科学数据、科学依据等内容强调风险评估的科学属性。^⑤ 因此,风险评估主要被视为用科学技术对风险所进行的科学判断,“很大程度上是一项科学性质的事业或活动”^⑥。越来越多的学者发现,风险评估不仅包含科学属性,还涉及公众的风险感知、风险偏好等民主属性。

其一,作为主观社会建构的产物,风险评估具有民主属性,应当通过了解公众风险感知来获取正当性。现代社会风险是客观物质存在与主观社会建构的产物。从客观物质存在角度看,风险评估具有科学属性。风险评估涉及风险成因、规模、性质,及规制手段成本、效益等大量事实判断,须通过预测、研判、测算、分析等科学手段予以解决。从主观社会建构角度看,风险评估具有民主属性。风险规制涉及目标选择、风险偏好、风险决策、风险所有权再分配、应对资源再分配等大量价值选择问题,应当听取公众意见、反映公众偏好、符合公众需求、为公众所接受,须在利益博弈基础上进行价值权衡,体现出公共性与合理性。^⑦ 民主属性要求风险评估“遵循个体公民的意愿,而不是受技术精英的控制”,不仅要满足公众对民主的心理需求,还要使规制更具社会基础。^⑧

其二,作为定性分析过程的结果,风险评估具有民主属性,应当通过回应公众风险偏好来获取正当性。在风险识别后,应当从定量与定性两方面进行评估。定量评估是风险评估的前提,是对风险因素发生概率、强度、损害程度等进行量化测算,以判断风险因素是否最终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的过程;定性评估是风险规制的基础,是根据定量评估结果划定突发事件等级、确定风险规制优先方案的

① 谢非:《风险管理原理与方法》,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39页。

② 哈琳娜·布朗、罗伯特·L.戈布尔:《风险评估中的科学家》,金自宁译,《交大法学》2013年第4期。

③ 刘燕华、葛全胜、吴文祥:《风险管理:新世纪的挑战》,北京:气象出版社,2005年,第17页。

④ 陈君石:《风险评估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作用》,《农业质量标准》2009年第3期。

⑤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第17条第1款、第21条第1款。

⑥ 张晏:《风险评估的适用与合法性问题》,载沈岷主编:《风险规制与行政法新发展》,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年,第141页。

⑦ 刘志欣:《推进社会治理创新风险评估机制》,《中国社会科学报》2017年11月29日,第8版。

⑧ 黄新华:《风险规制研究:构建社会风险治理的知识体系》,《行政论坛》2016年第2期。

过程。如果说定量评估的量化测算更多反映科学属性的话,定性评估则反映的是民主属性,它所涉及的确定风险所有权主体、划定责任边界、提供责任追究依据等内容都需要民主参与。

因此,风险评估既包含科学属性,也包含民主属性;既要科学分析风险,也要回应公众偏好。当科学理性与民主价值发生冲突时,如几乎所有专家都认为有毒垃圾处理场及核电站的风险是最低的,但公众却对这些风险极为关切,^①风险评估主体必须在二者之间进行平衡。如果评估主体只关注科学属性,则公众可能会在民主程序中进行抗争,如政府对PX项目的淡定宣传与公众的谈虎色变的反差即是实例;^②如果评估主体只关注民主属性,则可能有违风险的科学内涵。如日本福岛核泄漏事件引发的碘盐抢购恐慌,就在科学引导下得以平息。^③

二、作为讨论场域的高等学校应急预案

1. 高等学校应急预案概述

高等学校应急预案,是高等学校为了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对事件发生和发展路径进行预测,并决定在事件发生时采取何种行动的工作方案。目的在于通过辨识和评估潜在突发事件的发生概率、强度及损害程度,从不确定性中寻找确定性,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给师生带来的人身财产损害。

高等学校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如果说政府应急预案的法律效力还存在争议的话,^④那么高等学校应急预案显然不具有法律效力。高等学校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主要取决于其科学性 & 民主性。从理论上说,高等学校应急预案是高校基于风险评估结果编制的行动方案,是科学分析风险因素、充分引导师生参与并进行风险沟通的结果。但分析发现,高校应急预案脱离实际、缺少参与的情形比比皆是,许多应急预案最终并没有发挥行动方案的功能,而是被束之高阁。有学者描述政府应急预案的制定存在照抄照搬现象、不切实际,未考虑最坏最困难情况,缺乏综合协调和相互衔接,缺乏连贯性和标准化、要素不全,未及时修订更新,缺少演练和实战等问题,^⑤这些问题在高校应急预案中均有存在。

2. S市高等学校应急预案现状

自2003年SARS事件之后,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迅速推进,国家出台了诸多应急管理 & 应急预案管理文件,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200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2010)、《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3)等,建立了“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教育部门也编制了许多应急管理文件,如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2005)、《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办法》(2005)、《教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2009)、《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2009)、《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09)、《教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2009)、《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暂行办法》(2014)等。回应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发展 & 教育部门要求,各高校结合校园突发事件特点,也陆续出台各类应急预案。可以说,教育系统 & 高校应急预案体系随着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的发展逐步得到优化 & 完善。到目前为止,一套

① 史蒂芬·布雷耶:《打破恶性循环:政府如何有效规制风险》,宋华琳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42页。

② 《人民日报刊文揭秘PX项目:其致癌性与咖啡同级》,人民网, <http://finance.people.com.cn/n/2013/0624/c1004-21945587.html>, 2018-06-30。

③ 《碘盐抢购考验中国政府社会管理能力》,新华网,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1/03-18/2916925.shtml>, 2018-06-30。

④ 刘志欣:《政府应急预案的效力定位研究》,《灾害学》2014年第2期。

⑤ 张海波:《中国应急预案体系:结构与功能》,《公共管理学报》2013年第2期。

贯穿于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覆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网络和信息安全、考试安全等各种突发事件类型的高校应急管理制度已经基本建立。

在这一过程中,S市高等学校也陆续编制了许多应急预案。对“中国高校之窗”列出的S市33所普通本科高校网站的检索发现:有32所高校发布了总数70个的应急预案。^①其中,编制或发布时间在2012年以前的为13个,2013年之后的为57个,分别占比18.58%和81.42%。2014年和2016年,各高校编制或发布的应急预案最多,分别为17个和21个。^②从应急预案类型看,70个应急预案涉及自然灾害、社会安全、公共卫生、事故灾难、考试安全等类型,^③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26个,占37%,数量远高于社会安全类、公共卫生类、事故灾难类等其他类型应急预案。^④从致灾因子看,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数量最多,有23个,这与S市地处台风登陆频繁区域有关;其次为火险火灾、食品安全等。从应急预案名称看,S市高校发布的应急预案主要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四类,并没有专门针对网络与信息安全、考试安全的专项应急预案,对这两种类型事件的应对措施规定在总体预案中。

3.S市高等学校应急预案分析

对应急预案文本内容分析发现,高校应急管理体系具有两大特点:

(1) 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基本建立

自2005年教育部发布《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以来,我国教育系统及高校应急预案体系随着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的发展逐步得到优化与完善。对70个应急预案的梳理发现,部分高校已经建立比较规范与完备的应急预案制度,一套以分类分级管理为纵轴、以应急管理流程为横轴的应急管理制度已经基本建立。

从分类分级管理看,应急预案覆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考试安全等突发事件类型,大部分预案有分级的规定。有一所985高校的应急预案涉及防汛防台、校园交通事故、火险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共卫生安全事故、突发群体性事件、人身伤害事故等内容,并经汇编后正式发布;另一所市属高校的应急预案还覆盖及传染病、食物中毒、恐怖袭击、扬言自杀案件、挟持人质案件、上访闹访事件等内容。在分级管理方面,应急预案大多根据严重程度区分成四级。^⑤这显示高校对突发事件已经有比较细致的考虑。

从应急管理流程看,贯穿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的高校应急管理制度已经基本形成。《突发事件应对法》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划分为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四个环节。高等学校在编制应急预案时,虽然没有完全按照四个环节进行安排,但大致区分事前、事中、事后等不同环节。如《T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4)将应急预案区分为预防和预警机制、启动响应、应急结束、后期处置等环节;《HZ大学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2016)将应急预案区分为日常工作开展、事故应急处理、事故责任追究等环节;而《HL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4)则将应急预案区分为自然灾害预防工作、自然灾害前的具体工作、自然灾害发生时的具体工作、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具体工作等。

① “中国高校之窗”共列举S市33所高校,含两所民办高校。对33所高校信息公开网的检索发现,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1所高校外,其余32所高校都有应急预案。如果考虑到应急预案经常未公开发布的因素,实际数量应当还要多一些。

② 许多应急预案文本没有显示编制时间,因此本文统计时间包含编制或公布时间。2004年与2006年的应急预案较多,应当与这两年台风等灾害较为强烈有关,如2014年台风“凤凰”、2016年台风“鲇鱼”等。为做好防汛防台工作,各高校多根据上级要求出台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③ 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2005)涵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考试安全等6种类型突发事件,S市高校并未有专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这可能跟该领域应急预案未公开有关。

④ 在70个应急预案中,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26个,占37%;社会安全类15个,占21%;公共卫生类14个,占20%;事故灾难类4个,占6%,其余为总体应急预案。

⑤ 在规定分级管理的高校中,除1所分为三级外,其他均分为四级。

(2) 以学校为主导的应急管理体系已经形成

学校在高校应急管理中发挥主导地位。这种主导地位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是高校应急预案的重心所在，而学校在其中占据主导地位。从指挥体系到部门具体工作职责，从领导小组到应急抢险小组，从现场应急指挥部、事故调查组到应急处置工作组、抢险突击队伍，^① 这些机构涉及学校及院系等各层面，覆盖校领导、党办、校办、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共青团、保卫、医疗、后勤、基建、相关院系等部门；二是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高校发挥核心作用。一些高校建立有规范的预案审批及发布程序。应急预案必须经由校长办公会议或专门设置的领导小组审定后，以学校名义正式发文。如多所高校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领导小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等，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工作；三是学校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运行中发挥主导作用。虽然教师与学生信息报送、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环节中也体现出一定参与性，但学校往往直接指挥、指导应急管理的实施。无论在事前、事中、事后，学校都是应急管理的主要行动者，主导着应急管理活动。

从实践情况看，以学校为主导的应急管理体系成效明显，大多数高校突发事件都在学校主导下得到妥善解决。数据显示，58%的学生对应急预案运行状况表示非常满意或较满意；60%的学生对于学校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表示较满意。这表明高校应急管理体系得到较多认可。^②

三、高等学校应急预案风险评估维度的缺失

虽然S市高校以学校为主导的应急管理体系已经基本建立，并在运行过程中初见成效，但从风险评估角度看，高等学校应急预案在科学属性与民主属性两个维度仍存在缺失与不足，影响其运行实效。

1. 从科学属性看，高校应急预案缺乏风险研判分析

应急预案是高校进行应急管理的工作方案。对致灾因子的准确识别与科学评估是实现应急预案科学性的基础。准确识别要求通过对风险要素的感知、了解和分析，辨识、确认高校可能面临的各种潜在风险及其致灾因子，把握其发展趋势；科学评估则要求高校对全部风险要素进行评估，评价风险发生概率、强度、损害程度，判断风险可接受度、可容忍度，研判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在准确识别与科学评估后，学校应当将研判分析体现在应急预案中。高等学校在编制应急预案时，不能使应急预案成为“闭门造车”或“经验主义”的产物，不能仅根据上级预案进行文本编制，也不能主要依赖领导个人经验确定预案。

首先，应急预案多有借鉴上级应急预案的内容。虽然根据上级应急预案，尤其是上级教育系统应急预案，自上到下编制应急预案也可能使预案具有一定针对性。但过多模仿，甚至照搬上级预案，会使预案内容多原则而缺乏操作性，忽略本级应急预案的特殊性，致使应急预案缺乏针对性，实用性不高。通过梳理发现，S市某高校2015年的《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的内容就是当年《S市教育系统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的翻版，体例结构、条款内容、甚至文字表述都直接来自于上级预案文本；调研也发现，某高校在编制应急预案时，其体例与内容直接模仿该市高等教育学会制定的《S市高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版），并未对该校情况进行充分研判。突发事件形态各异、形式多样，不同类型高校需要应对的突发事件各有不同；应对的突发事件变化时，应急管理措施也应当随之变化。简单借鉴与模仿，会使应急预案形同具文。

^① 机构名称均来自于S市各高校应急预案文本。

^② 2017年7月，围绕高校应急预案体系及其运行机制问题，由笔者主持的课题组以随机抽样方式选取S市14所高校的在校大学生发放了500份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494份。调查对象中男生142人，女生352人；本科生426人，研究生68人；本科生涉及大一至大四4个年级。调查内容涉及应急预案制度、预案文本内容、预案运行机制等方面的了解度或满意度等。本文调研数据均来自此次调研。

其次,应急预案经常是经验主义的产物。在高校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参与者的经验发挥了重要作用。S市的许多高校在应急预案编制时都设置有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等组织,其成员大多由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的兼职化,使他们更容易根据自身经验而非专业性知识提出编制意见与优化意见。虽然基于经验积累的意见也会使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但由于突发事件的不确定性,单纯依赖经验会使局部内容受到关注,整体上却“挂一漏万”。应急预案往往会缺少整体性与系统性。同时,这些意见在内容上也会显示出更强的应急处置导向,而非防范与缓解导向。

2. 从民主属性看,高校应急预案缺少多元主体参与

以学校为主导的应急管理体系在突发事件救援、处置、协调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在校园区域内,只有学校才能充分调动各种资源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指挥部门、协调部门、工作体系、工作职责、工作任务等内容规定,能够确保应急行动的统一指挥、分工协作。但是,校园风险的不确定性加剧及事件辐射范围扩展,使高校应急管理体系遭遇越来越多的挑战。尤其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中,仅靠学校的单一力量来应对已经略显薄弱,还需要引导师生积极参与,发挥网络舆情的正向作用。近年来,高校已经逐步重视师生参与,在应急准备中,师生会参与应急宣传、演练、培训等工作,但师生在获得参与信息方面尚存在不足,参与路径亦受到局限。师生参与更多地停留于被动应对上,而非主动参与。

首先,高校行政化体制的相对封闭性阻却了多元主体参与信息的获得。高等学校采取的是行政化倾向的科层体制,^①对于校园秩序稳定的要求使其易于封闭信息。信息不公开、过程不透明等弊端,使教师和学生缺少、也很难获悉参与应急管理所需要的信息。调研发现,一些高校在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并没有公开发布应急预案,而仅在学校内部管理系统里发布;大多数学生对学校应急管理体系并不熟悉,对管理部门职责也不明确,对应急预案关键信息不甚了解;有受访学生甚至表示不知道学校是否有应急预案。信息不对称使多元主体很难参与到应急管理中。

其次,高校在应急管理方面重视处置观念,从而影响多元主体参与路径的扩展。以学校为主导的应急管理体系在运行实践中存在轻预防重处置的问题。高校指挥决策者更关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处置环节,而忽略突发事件发生前的风险研判与顶层设计。这一观念直接影响多元主体参与路径的扩展。在突发事件发生后,面对环境不确定、时间紧迫性等问题,行政手段显然能够产生更具效率的应急管理效果,此时的参与只能是被动参与、消极参与。唯有事先的整体设计,才可能有形式多样的参与路径。但调研发现,普通教师与学生在突发事件发生前的参与极为有限,如师生并不参与应急预案编制过程。当然,多元主体缺乏参与不仅是观念性问题,还有制度性原因。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仅要求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根据法律要求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意见,^②将多元主体参与决定权交给高校,也使高校没有动力与压力来扩展参与路径。

科学维度缺失,应急预案实施效果将受影响;民主维度缺失,则应急预案有时会缺乏认同。因此,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兼顾科学与民主维度的应急预案体系。

四、兼顾科学与民主维度的高校应急预案优化方案

风险评估所涉及的“全面评估风险和确定风险所有权”等核心要素,^③既非单纯科学理性可以解决,亦非依赖民主决策可以实现。高等学校应当通过风险研判、风险沟通等路径,准确把握风险要素,了解师生价值偏好,实现科学理性与民主价值的平衡。因此,作为风险评估载体的应急预案应当

^① 劳凯声:《创新治理机制、尊重学术自由与高等学校改革》,《教育研究》2015年第10期。

^② 参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3)第16条。

^③ 唐钧:《论政府风险管理——基于国内外政府风险管理实践的评述》,《中国行政管理》2015年第4期。

兼具科学与民主两个维度。从知的维度看,应急预案应当体现科学性,要对风险要素进行科学评估;从行的维度看,应急预案应当体现民主性,要使风险所有权分配通过民主决策得到认同。

1. 高校应急预案制度建构的科学之维

科学属性是应急预案编制的基础。作为高校应急管理的主导力量,学校需要通过对风险要素、脆弱性、应急能力等因素的考量和研判优化应急预案的科学性。^①

首先,学校应当对校园风险进行全面排查和系统识别。《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2005)确定高等学校可能遭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考试安全事件等六种主要风险类型。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高校应当运用历史数据分析、全景描述、关键事件预警分析方法全面排查校园风险,尤其是关键区域及关键基础设施风险,明确区域风险清单,编制校园区域风险图。

其次,学校应当对校园脆弱性问题进行系统把握与缓解。脆弱性是“人群、系统及其他感受体承受环境或社会经济方面干扰和压力损害的能力”^②。社会科学研究主要关注“植根于社会、经济、文化结构中的脆弱性”^③。高校可以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结构对校园系统的脆弱性进行全面把握,^④并通过制度建设来缓解脆弱性问题。

最后,学校应当根据高校风险类型和风险水平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应急能力包括绝对能力与相对能力。“绝对应急能力是指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的程度和应急资源储备的程度,相对应急能力是指现有的应急储备相对于当地特定的风险类型和风险水平的适应程度。”^⑤从绝对应急能力来看,各高校差别不大,但考虑到各高校风险类型和风险水平各不相同,相对应急能力会表现出差异性。高等学校应当根据风险要素排查情况进行差别化应急投入和能力建设,确保高校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加强风险评估科学属性,使高校应急预案切实成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最优工作方案,以有效帮助应急管理者采取行动路线,将突发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降到最低。作为科学维度的风险评估也不是单向度或者线性的,而是循环回复的,高校应当在突发事件发生或校园发展环境发生变化时进行新的风险评估,适时修订应急预案,使之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持最佳应对效果。

2. 高校应急预案制度建构的民主之维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应急预案制度的民主维度建设。在论及风险评估时,风险沟通经常被提及并强调。风险沟通是风险管理者与利益相关者就风险要素信息的相互作用过程。风险沟通,一方面强调风险评估中的信息交互与沟通的重要性,为风险信息传递与风险反馈接受提供路径;另一方面强调通过民主协商的沟通方式,引导与促进利益相关者对应急预案的认同与认可,增强应急预案的正当性。

首先,高校应当通过风险沟通使政府、社会、市场等外部力量了解风险要素。从沟通对象看,风险沟通对象涉及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公众、专家、新闻媒体等。与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公众等的沟通可以为应急管理储备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与专家的沟通可以为应急管理提供专业性咨询、建议及技术支持;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可以使政府第一时间进行新闻发布与正面舆论引导。通过风险沟通,使外部力量对高校准备与预防、预警与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后恢复与重建等环节的风险信息与风险评估策略有必要的了解。从沟通时间看,突发事件发生前的风险沟通越充分,应急

^① 对于风险评估而言,风险发生概率、损害程度、风险缓解能力是三个关键要素。风险评估中有一种方法即是“危险要素、脆弱性、能力风险评估法”。在这三个要素评估过程中,科学因素均发挥关键作用。

^② 珍妮·X. 卡斯帕森、罗杰·X. 卡斯帕森:《风险的社会视野》,童蕴芝译,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0年,第287-288页。

^③ 大矢根淳、浦野正树、田中淳等:《灾害与社会1:灾害社会学导论》,蔡麟、翟四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47页。

^④ 陶鹏:《基于脆弱性视角的灾害管理整合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64页。

^⑤ 童星等:《中国应急管理:理论、实践、政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565-566页。

管理效果可能越好。^①

其次,高校应当通过风险沟通增强应急预案正当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突发性、紧急性、必要性等特点,及风险治理所需资源的日益增加,使高校急需校内各方面力量的支持。这种支持首先来自应急预案本身的正当性。在哈贝马斯看来,政治行政体系的正当性来自于大众的认同。^②从高校角度看,引导政府、社会、市场等外部力量参与应急预案编制,是增加应急预案正当性的重要环节。但来自师生的认同则是高校应急预案正当性的最核心来源。当师生认同高校应急预案时,就会积极协助并配合学校实现应急管理目标。教师与学生的自救、互救、公救可以更好地支撑学校完成应急管理任务,协助维持与恢复校园秩序。特别在互联网+时代,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即时通信手段使个体都可能成为网络信息发起者,很多突发事件的准备也都体现在网络空间中。学校应急预案的正当性会使师生自觉配合应急预案的实施,以防患于未然。

强调高校应急预案制度的民主属性,并不排斥应急预案的科学属性。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高校既要保障应急预案的科学属性,及时有效地应对突发事件;也要保障应急预案的民主属性,使之具有正当性基础,得到师生认同。

五、高校应急预案制度的完善

校园突发事件时有发生,要求高等学校健全应急预案制度。目前,许多高校仍然将对突发事件的应对作为保卫部门的工作,而实质上突发事件是需要通过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予以解决的;或者仍然将突发事件应对作为高校工作中的偶发因素,主要关注事后应急处置,忽略包含事前防范与缓解在内的全程风险治理理念的确立。这些因素导致高校应急预案数量虽然有了迅速增长,但在科学属性与民主属性方面仍存在诸多缺漏。从风险评估角度看,高校应急预案应当是在充分风险研判基础上,兼具科学属性和民主属性的文本。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其内容应当具有面向实践的针对性与操作性,其程序应当具有面向师生的规范性与正当性。具体而言,高校应急预案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完善:

首先,应急预案文本应当明确主要致灾因子。对致灾因子的准确识别与科学判断是保证应急预案文本科学性与实用性的基础。作为直接面向突发事件的基层组织,高校应急预案应当具体且明确,不宜再有太多抽象而原则的内容。高校应当感知、分析、辨识出校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列举出致灾因子,并可以在附件中制作校园风险清单,在对致灾因子进行评估的基础上,采取减轻风险后果、降低风险的措施。对致灾因子的明确还可以避免高校应急预案简单照搬上级文件的弊端,从而有利于增强应急预案的专业性、科学性与针对性。

其次,应急预案内容应当具有操作性。高校应急能力涉及队伍建设、宣教演练、应急处置、应急保障、信息管理、风险沟通等内容。^③高校在应急预案内容编制过程中,应当对其自身及师生应当具备的应急能力进行具体安排,使应急能力建设方案具有操作性。如明确指挥部门与协调部门的工作体系、工作职责、工作任务等内容,提升应急管理队伍专业素质、增强其心理素质的方法,加强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实操经验的路径,提升自救互救能力的方式等。高校可以针对特定多发的致灾因子编制应对手册、开展突发事件专题讲座、开设突发事件防范选修课等,切实加强师生应急能力,引导师生参与应急管理。在美国,一些高校会制定适合不同群体的安全指南,详细列出火灾、地震、实验室安全、危险物质泄漏、人质威胁等校园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细化至心理准备指导和常备物质准备建

^① 刘志欣:《应急管理部的制度功能与运行机制》,《中国社会科学报》2018年6月20日,第5版。

^② 王绍光:《治理研究:正本清源》,《开放时代》2018年第2期。

^③ 滕五晓:《应急管理能力评估》,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21-22页。

议，并在校园网站列出，方便师生浏览。^①

再次，应急预案编制与修订应当明确采用民主协商程序。为实现科学理性与民主价值的平衡，高校可以建立民主协商程序，引导包括学校管理人员、专家、师生等在内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其中，就风险要素、风险价值、风险偏好等内容交换意见，使相关意见在民主协商程序中得到充分交流。一方面，应急预案编制与修订是一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的工作，也是一项持续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包括组织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医疗急救等在内的各方面知识，在高校编制与修订应急预案时应当让可能受到影响的部门和人员参与；另一方面，师生员工是高校突发事件应对的重要力量，既是突发事件处置的参与者，又是利益相关方。在互联网背景下，师生员工可能通过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即时通信手段，成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者；而且，作为高校的一部分，师生员工往往与突发事件休戚相关，经常是突发事件的第一目击者。高校可以引导师生员工参与到应急预案编制与修订的民主协商程序中，可以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促使其在突发事件应对中理性行为、控制事态发展，发挥正面作用，避免负面影响。

最后，应急预案应当以附件形式具体化并形成协同联动机制。在网络传播迅速的背景下，高校突发事件经常会产生溢出效应，在社会上引发广泛影响。因此，政府应当建立有效的协同联动机制来共同应对突发事件。实践中，高校已经建立各种形式的协同联动渠道，但这些渠道大多以私人关系为纽带，缺乏稳定的启动与运行机制。为了落实横向沟通交流的协同联动机制，应急预案应当以附件形式将协同联动内容具体化，以确保应急预案目标得以实现。一方面，高校应当明确列举协同联动机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包括政府教育、公安、卫生、消防等部门、周边单位、大众传媒、社区等机构，也包括专家库专家等；另一方面，高校应当与协同联动机构签订应急救援支持协议或备忘录，以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得到迅速的支持与支援。

近年来，面对突发事件时，高校更关注舆论与事件后果的平息，却缺少对事件的理性思考，忽视对风险知识传播与风险制度建设的反思，这使得同类性质事件在不同地区多次反复出现。^②有学者认为，我国学校安全管理仍处于一事一应对的刺激—反应阶段，主要采取临时性处理机制来被动接受风险，缺乏对风险规律的总体把握。^③如果高校不能科学认知与评估风险或潜在风险，建立科学的应急预案机制与规范的应急管理体制，妥善培育校园安全文化，那么校园安全将得不到良好的预防与保障，只能是流于形式，“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治标不治本。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Stanford University, "Stanford University Emergency Plan", <https://ehs.stanford.edu/wp-content/uploads/University-Emergency-Plan-Template.pdf>, 2018-11-01; Stanford University, "Emergency Preparedness for Students, Faculty, Staff, & Visitors", <https://ehs.stanford.edu/wp-content/uploads/EmerPrepChecklist.pdf>, 2018-11-01.

^② 王理、赵颀、李晨：《公共事件中科学风险信息的舆论建构与政府应对》，载姜晓萍主编：《社会风险治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60页。

^③ 詹承豫：《从危机管理到风险治理：基于理论、制度及实践的分析》，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第202页。

李嘉图“应用机器影响劳动者阶级利益”的观点及省思

赵洪山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商贸旅游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 李嘉图最初认为, 应用机器有利于劳动者。在对工人反抗机器和巴顿观点的深刻思考之后, 李嘉图坚持经济主体行为应符合自我利益原理, 在修订《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第三版时增加了第31章《论机器》, 并深信应用机器对劳动者阶级有害。从章节布局以及马尔萨斯致西斯蒙第的函中可以看出, 这一观点是李嘉图的本意。李嘉图敢于承认错误的科学态度、应用机器有害于劳动者但国家不应限制的辩证观点、借助税收与纯收入使用方式来影响就业的建议, 为当前经济发展提供了镜鉴和启示。但李嘉图未能将生产的机器作为总产品、忽略资本积累的作用、维持人口雇用劳动的能力不取决于纯产品的观点, 仍需深入探讨。

关键词: 应用机器; 劳动者阶级; 固定资本; 流动资本; 总产品; 社会纯收入

中图分类号: F0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4-0242-06

有学者认为, 李嘉图关于使用机器的观点是: 应用机器带来的工人失业和贫困是一种短期现象, 长期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有利于所有阶层。^① 但笔者认为, 李嘉图深信, 机器替代劳动对于劳动者阶级往往有害。

一、李嘉图“应用机器影响劳动者阶级利益”的两种不同观点

李嘉图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以下称《原理》)第31章《论机器》中, 对应用机器影响劳动者阶级利益的说明, 被认为是最革命性的转变。^②

1. 应用机器对劳动者阶级有利

李嘉图最初认为, 应用机器是一种普遍的利益, 劳动者阶级也能获利。他说: “自从我开始关注政治经济学以来, 一直认为, 在任何生产部门内使用节省劳动的机器都是一种普遍的利益, 伴随资本和劳动由一种用途转移到另一种用途的不便之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出现的一些麻烦。”^③ 他认为, 使

基金项目: 浙江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15NDJC263YBM)。

作者简介: 赵洪山,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商贸旅游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经济思想史。

^① 陈永伟:《韦帕罗还是李嘉图?——如何看待“技术性失业”》,《群言》2017年第2期。

^② 李嘉图作为古典经济学的集大成者, 收回了他原先认为的应用机器对社会所有各阶级都有利的观点。参见 Piero Sraffa, *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David Ricard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John P. Henderson, John B. Davis, “Equivocation: The Effects of Machinery on the Demand for Labor,” in Warren J. Samuels, Gilbert B. Davis eds., *The Life and Economics of David Ricardo*,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7.

^③ David Ricardo,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in Piero Sraffa ed., *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David Ricard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用机器可以增加产品数量,降低产品价格,在地主地租、资本家利润和工人工资不变的情况下,他们都能用同样的货币购买更多的商品,所有阶级都可获益。工人的工资不变,是由于资本家雇用的劳动没有减少。在机器替代工人的过程中,既定资本的产出将会增加,为进一步积累和劳动力需求增加提供了必要手段。

基于以上分析,李嘉图认为,应用机器对劳动者阶级有利。此外,他在1815年《论低价谷物对资本利润的影响》一文中也指出,不应再质疑改进的机器具有提高劳动者实际工资的肯定趋势;1819年12月16日他对欧文说:“总体来看,不可否认的是,机器对劳动的需求没有减少。”^①

2. 应用机器对劳动者阶级有害

在《论机器》一章,李嘉图收回了应用机器对劳动者阶级有利的观点,转而认为应用机器对劳动者阶级有害。为了论证这一观点,他分析了一个包括三个时序的数字化事例:引入机器之前阶段、制造机器阶段和应用机器阶段。

引入机器之前阶段:李嘉图假定一个从事农业和制造业的资本家投资20 000英镑,其中7000英镑为固定资本,13 000英镑为流动资本,资本的利润率是10%。每年开始经营时,资本家都把价值13 000英镑的食物和必需品全部卖给他的工人,换回的13 000英镑又作为工资付给工人。年终时,工人生产15 000英镑的食物和必需品,其中的2000英镑供资本家消费或处理。这些产品的总收入是15 000英镑,纯收入是2000英镑。从李嘉图的假定可以看出,这一事例的特定基础一是“联合业务(joint business)”,包括农业和制造业两个部门必需品的生产;二是固定资本每年都可以通过折旧恢复到最初状态;三是没有考虑资本积累;四是省去了对地租的分析。

制造机器阶段:李嘉图假定制造机器和生产食物及必需品的工人各一半。在这一年,资本家仍然支付工人13 000英镑的工资,并将同样金额的食物和必需品卖给工人,但食物和必需品的价值只有原来的一半,7500英镑,加上固定资本7000英镑,总资本与利润仍然是20 000英镑和2000英镑。在这一阶段,工人的总雇用量并没有发生变化,但工人生产的必需品仅仅是以前的一半,在工人消费习惯不变的情况下,支付工资的资本减少,为“机器应用阶段”雇用工人数量减少奠定了基础。

应用机器阶段:在7500英镑的流动资本中,资本家消费2000英镑,剩下5500英镑用于经营,资本家雇用劳动的手段减少,但仍然可以借助机器获取不变的利润。在这种情况下,纯产品的价值没有减少,但总产品的价值由15 000英镑降为7500英镑。维持人口与雇用劳动的能力始终决定于一国的总产品,而不是纯产品,所以,对劳动的需求必然减少,劳动者阶级的生活就会陷于贫困。

李嘉图通过三阶段对比,证明了应用机器伴随着总产品减少,而总产品决定了维持人口与雇用劳动的能力,其数量减少必然导致雇用劳动的手段减少,工人失业,利益受到损害。

二、李嘉图观点发生转变的原因

在《原理》第三版之前,尽管李嘉图很少对应用机器做过明确说明,但他始终认为“节省劳动机器的应用”是“一种普遍的利益”。在第三版中,他收回了原先的观点,并明确指出了其原先观点的不合理之处。他说:“我的错误产生于这样的假定:每当一个社会的纯收入增加时,其总收入也会增加;然而,我现在有理由确信,地主和资本家获取收入的资金增加时,劳动者阶级主要依赖的另一笔资金可能会减少。”^② 李嘉图观点转变的原因如下:

^① David Ricardo,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in Piero Staffa ed., *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David Ricard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② David Ricardo,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in Piero Staffa ed., *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David Ricard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1. 对巴顿“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划分影响劳动力需求”的深刻反思

巴顿在1817年发表的《论影响社会上劳动阶级状况的环境》中指出,对劳动的需求取决于流动资本的增加,而不是固定资本的增加,使用机器可能减少对劳动的需求,对工人阶级不利。李嘉图最初对此并没有重视。1820年1月其弟子麦克库洛赫支持巴顿说:“投资在机器上的固定资本必须经常替代大量的流动资本,否则就没有动机安装这种机器;因此,其最初效应是降低工资率,而不是提高。”^①李嘉图在给他的函中认为,使用机器从来不会减少对劳动的需求。随后,麦克库洛赫同意了李嘉图的观点。

李嘉图重读了巴顿的文章后,观点开始转变。他在评价马尔萨斯对巴顿的批评时指出,支付劳动工资的那一部分资本增长决定了对劳动的有效需求,资本究竟是由固定资本还是流动资本构成,对资本家无关紧要,但对依靠劳动工资生活的劳动者却很重要,这些劳动者十分关心总收入的增加,因为它决定了供养人口的数量。^②随后,他重读了巴顿《不断增加的固定资本数量对劳动阶层的影响》,^③认为巴顿关于固定资本日益增加对劳动阶级状况的影响的看法是正确的。所以,他不再相信社会纯收入增加,总收入也会增加,而认为应用机器减少了总产量,减少了劳动需求。巴顿是指出固定资本增加造成一部分失业工人流离失所的一个人,他在与李嘉图的辩论中使其思想发生重大变化。^④马克思也认为李嘉图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转化的分析得益于巴顿。^⑤

李嘉图在与麦克库洛赫的通信中进一步指出了其观点转变的原因。1821年4月25日他给麦克库洛赫回信说:“我在前一封信中告诉过您,我对机器好处的看法有了改变,我想在拙著的新版中写一章,论述这个问题。”^⑥但麦克库洛赫对其观点转变很难理解,回信抱怨道:“我必须说依我愚见,这一版中论机器那一章,使这部著作的价值大大降低……我认为您不小心地用您的名义支持的那些极端错误的原理,成为我的最大遗憾。”^⑦随后,李嘉图回信说:“我以前认为,机器能使一个国家每年增加商品的总产量,现在我认为,使用机器反而会减少总产量。”^⑧

2. 对“经济主体行为符合自身利益”的不懈追求

作为顶级经济学家,李嘉图的观点转变对政治经济学影响巨大。从李嘉图“应用机器影响劳动者阶级利益”观点的转变来看,他为了追求真理,敢于承认错误,具有科学的研究态度。

在18世纪,多数人认为采用机器能够增加就业,提高工资。^⑨在1807—1821年,工人阶级进行了漫长的罢工,有时“相当激烈,甚至高度有组织”^⑩。军队对工人反抗机器猛烈镇压,制造了令人震惊的彼得罗夫大屠杀;政府也通过了禁止集会和限制游行的六项法案。^⑪尽管李嘉图对这些法案表示

① David Ricardo,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in Piero Sraffa ed., *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David Ricard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② 李嘉图:《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卷2,蔡受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32—234页。

③ Samuel Hollander, “The Development of Ricardo’s Position on Machinery,”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3, No. 1, 1971, pp. 105—135; 李嘉图:《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卷2,蔡受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32—237页。

④ 约翰·巴顿:《论影响社会上劳动阶级状况的环境》,薛蕃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前言第2页。

⑤ 马克思:《资本论》卷1,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692—693页。马克思在论证“工人人口本身在生产资本积累的同时,也以日益扩大的规模生产促使他们自身成为相对过剩人口”这一观点的注释中提到,可变资本相对量递减的规律和这一规律对雇佣工人阶级状况的影响,最大的功绩应归于巴顿。

⑥ 李嘉图:《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卷8,寿进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39页。实际上,李嘉图并没有把他对机器看法的改变告诉麦克库洛赫,他只把这一改变告诉过马尔萨斯。

⑦ 他还说,如果李嘉图的新见解正确,那么,“反对卢德派的法律就是法令全书的一种耻辱”“我赞同第一版的李嘉图先生,而不赞同第三版的李嘉图先生”。参见李嘉图:《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卷8,寿进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48—350页。

⑧ 李嘉图:《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卷8,寿进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52页。

⑨ Joseph A. Schumpeter, *A History of Economic Analysi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⑩ Arthur D. Gayer, Walt Rostow, Anna Schwartz, *The Growth and Fluctuation of the British Econom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3.

⑪ Shlomo L. Maital, Patricia Haswell, “Why Did Ricardo (Not) Change His Mind? On Money and Machinery,” *Economica*, Vol. 44, No. 176, 1977, pp. 359—368.

反对，同情工人阶级，但要他承认对机器的指控合法，符合政治经济学的正确原则，他却认为必须要有合乎逻辑的理由。工人对机器的大规模破坏迫使他重新思考“经济主体的行为符合自我利益”这一理论基础。他的逻辑是，要想说明每个经济主体将如何行动，就需要知道他们的自我利益。工人的自我利益是工资，资本家的自我利益是利润。如果采用机器有利可图，资本家就会引入；如果采用机器有损于工资，工人们就会反对机器，并反对资本家引入机器。李嘉图作为伟大的经济学家和下议院议员，必须仔细地考虑应用机器对工人阶级的影响。他发现应用机器会造成失业，就坚持了“应用机器对工人阶级不利”的观点。

马克思曾明确指出，《论机器》证明了李嘉图“老老实实的态度，这使他从本质上和那些庸俗经济学者区别开来”^①。针对李嘉图毫不隐瞒地表明其截然相反的观点，并明确说出变化的原因，马克思说：“李嘉图承认，促进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财富增加的原因，能够生出过剩的人口，所以，人口的过剩或过剩的人口，表现为致富过程本身和引起这个过程的生产力发展的结果。”^② 李嘉图认为，机器不仅是生产商品的手段，而且是生产“过剩人口”的手段，这是其伟大功绩之一。^③

三、对李嘉图“应用机器影响劳动者阶级利益”观点的省思

1. 李嘉图的本意是应用机器对劳动者阶级有害

李嘉图最初认为，应用机器对工人阶级有利，虽然他在观点转变之后也提到了“如果采用机器后，生产增加得多，以纯产品形式提供的食物和必需品数量可以雇用全部人口”“一个国家纯收入的支出方式与劳动阶级有极大的利害关系”“一个国家不鼓励人们采用机器总是不妥当的”^④，等等，但李嘉图的本意是应用机器对工人阶级有害。

《论机器》共分为两大部分，都没有标题。前一部分首先说明“应用机器影响工人阶级利益观点的转变”，详细叙述了李嘉图过去的观点，并在结尾处明确了他认为的正确描述即应用机器对工人阶级有损害。该部分的核心是社会总收入和纯收入的差异，这种差异依赖于李嘉图构建的数字化事例。他采用比较静态分析方法，借助事例证明了采用机器伴随着总产品和人口雇用资金的减少，一部分人将因此失业，对工人阶级造成损害。后一部分分析了国家纯收入支出方式对工人阶级的影响，他希望他的说法，不会得出机器不应当加以鼓励的推论，一个国家不鼓励人们采用机器并不妥当。

李嘉图在后一部分的谨慎态度，使许多人认为其观点是：短期内应用机器对劳动者阶级有害，但长期有利。但笔者认为，李嘉图后一部分“在某些情况下，应用机器的同时，还可以采取重新雇用措施弥补劳动者失业”的观点，同他前一部分“应用机器往往对劳动者阶级有损害”的观点比较，是次要的。《论机器》的主题是“应用机器往往对劳动者阶级利益极为有害”，应用机器使工人变得多余，情况恶化。如果李嘉图认为重新就业能够解决劳动力过剩问题，他只需稍作修改《原理》第三版就足够了，^⑤ 没有必要再增加《论机器》一章，也没有必要在该章开篇时就声明他以前在这个问题上错了，“虽然我知道在机器问题上我没有发表过什么需要收回的东西，但我曾用其他方式支持过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卷2，郭大力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643页。

②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卷2，郭大力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655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卷1，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447页。

④ David Ricardo,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in Piero Staffa ed., *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David Ricard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⑤ 李嘉图在《原理》第一版中就已经考虑了这种暂时效果，“固定资本的一切增加，如果以牺牲流动资本为代价，至少必须是暂时地损害劳动者的利益”。

某一些我现在认为错误的学说”^①。此外，我们也可以从马尔萨斯致西斯蒙第的函中看出李嘉图的本意，“我相信，在即将出版的他（李嘉图）的著作的新版中，他将会说，虽然机器可以增加纯产品，但可能不仅暂时地而且永久地损害劳动者”^②。

2. 政府应尽量缓解采用机器对劳动者的不利影响

马克思说过，机器本身对于工人从生活资料中“游离”出来没有责任，有责任的只是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因为机器缩短了劳动时间，减轻了劳动，增加了生产者财富，是对自然力的胜利，而它的资本主义应用则是延长工作日、提高劳动强度、使人受自然力奴役以及使生产者变成需要救济的贫民。^③发明和应用机器是大势所趋，并且速度会不断加快，如何适时地发明和应用机器，发挥机器对人类的积极效应，减少其对劳动者的不利影响，是各级政府应该认真考虑的问题。近几年来，我国各地都在积极推进“机器换人”，成效斐然，但不应忽略了被替换的劳动者的合理权益。政府应积极应对这些问题，否则会影响社会稳定。

政府应基于社会公平正义维持劳资双方力量均衡。在工人与机器的竞争中，机器处于强势，可以使雇佣工人“过剩”，也经常被资本所有者利用，^④使“资强劳弱”更加明显，劳动者利益更易受损，更需要政府保护。被机器替代的工人被重新抛向劳动力市场，在新追加资本的作用下，他们有时可以找到新的工作，与游离出来的生活资料重新建立联系。但这些工人离开原有岗位，价值就会降低，只能在低级的、竞争激烈的、工资低的岗位中寻求就业。这需要政府进一步提供就业支持，提高其就业技能，加强代表劳动者利益的工会组织建设，借助集体协商增强劳动者力量，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政府应借助合理税收和改善纯收入的支出方式促进劳动者就业。李嘉图认为，人们一旦理解了政治经济学的简明原理，就可以指导政府采取正确的赋税措施。国家的资金支出需要征税，^⑤一切赋税都来自于社会的纯收入。^⑥如果赋税妨碍了资本积累，减少了对劳动的需求，赋税对工人阶级就是有害的；有时候赋税只是减慢了积累率，有时候，它完全阻止了积累，还有些场合，赋税是靠牺牲资本来提供的，实际上赋税减少了国家雇用劳动的财力。^⑦这就是说，政府征收赋税应当合理，否则会影响劳动者的雇用数量。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中央多次出台降低企业和劳动者赋税的政策，各地应积极贯彻落实，促进资本的进一步积累和投资。纯收入增加会导致新的储蓄和积累，政府应引导企业改善储蓄和积累的支出方式，促进劳动者就业。

3. 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为了把研究重点放在应用机器的效应上，李嘉图构建了一个经济模型，但没有考虑资本积累，也没有深入考虑经济的长期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资本家为了获取更多利润，会不断进行资本积累，资本有机构成将不断提高。尽管对劳动力的需求会相对减少，并且随着总资本量的增长以递增的速度减少，但“就业工人人数的相对减少和绝对增加是可以并行不悖的”^⑧。美联储经济数据库数据显示，美国就业人口1939年1月为2992.3万人，2018年9月为14975.0万人，期间尽管有所波

① 李嘉图在1815年5月8日致马尔萨斯的信中曾说过，在机器有重大改进的情况下，资本被解脱出来，投入别的行业，同时，那些行业需要的劳动也被解脱出来，所以，对劳动的需求并不增加。详见李嘉图：《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卷6，胡世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31页。

② 李嘉图：《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卷8，寿进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42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卷1，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483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卷1，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476页。

⑤ 李嘉图：《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卷8，寿进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23页。

⑥ David Ricardo,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in Piero Staffa ed., *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David Ricard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⑦ 李嘉图：《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卷8，寿进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54页。

⑧ 马克思：《资本论》卷1，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492页。

动，但就业总量在不断增加。^① 李嘉图重点考虑了应用机器引起的劳动者失业，却忽略了应用机器带来的成本降低和需求增加带来的就业增长。例如，美国自动柜员机数量从1970年的25万台增加到2015年的50万台，自动柜员机大量增加，替代了许多出纳员的工作，每个分行的出纳员人数减少了约1/3，但由于使用自动柜员机后成本降低，银行又开设了许多分行，同期数量增加了约40%，应用机器的结果是分行数量和出纳员数量都在增加。^② 自动柜员机虽然比出纳员更快、更好地完成了某些工作，但出纳员拥有更多的解决问题技巧，容易同客户形成良好的关系，柜员机的出现并没有使出纳员变得多余。李嘉图也没有深入考虑工人工资变动会反向影响机器应用。他在研究应用机器对就业的影响时，认为工人的工资是不变的。事实上，机器作为工人的主要竞争者，只有当机器代替的劳动力价值大于机器的价值时，机器才能被应用，一旦雇用工人相对于应用机器具有比较优势时，机器的应用就会受到限制。此外，他也没有看到合理应用机器对劳动者长远利益的有利性。

李嘉图的总产品概念有其特定含义，他得出的应用机器伴随着总产品减少以及“维持人口雇用劳动的能力始终取决于一国的总产品，而不取决于纯产品”的论断值得商榷。李嘉图认为，一个国家的全部土地和劳动产品要分成工资、利润和地租。^③ 总产品的价值全部分解为 $V + M$ ， V 为工资， M 为利润和地租之和， C 这种不变资本的价值不存在。在他看来，纯收入就是产品或其价值在其中用以补偿垫支的部分以上的余额，由利润和地租构成，而地租是从利润中分解出来的部分。他将一个国家的所有商品——可以在一年之内送上市场的全部谷物、农产品和制造品等，作为总产品，但在他给出的事例中，并没有将未经过市场交换的生产机器作为总产品，这与世界上目前通用的界定方法不同。在此前提下，他得出机器的发明和应用可能伴随着总产品的减少这一结论，就会引起争议。因此，“维持人口雇用劳动的能力始终取决于一国的总产品，而不取决于纯产品”的论断，也存在一定问题，纯产品既是税收的来源，也可用于资本家的积累，二者均可成为增加资本的能力，如果配置效率高，就都能够增加劳动者就业率。

责任编辑：孙中博

^①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All Employees, Thousands, Total Nonfarm, Seasonally Adjusted,” <https://www.bls.gov/cps/tables.htm#empstat>.

^② David Autor, “Will Automation Take Away All Our Jobs?” <https://www.ted.com/search?q=will+automation+take+away+all+our+jobs>.

^③ David Ricardo,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in Piero Staffa ed., *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David Ricard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中国居民收入分层与群体性特征分析

崔玥珺

(北京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871)

摘要: 文章采用 CHNS 居民个人收入数据, 通过构建组群内特征统计量, 测试居民特征在不同收入水平下的分布状况, 并以特征分布的变化情况作为对居民特征固化程度的衡量标准, 考察了 1989—2015 年中国居民收入的群体性特征。结果显示, 城镇、中西部地区以及农村女性、少数民族、青少年的居民特征在低收入水平下存在着较显著的固化倾向。实现地区均衡发展、削弱性别收入差距、促进各民族全面发展, 需要有针对性地激发特征群体的活力, 鼓励特征群体就业, 维护和保障特征群体的基本权益, 在提升特征群体收入流动性的同时, 优化收入分配格局。

关键词: 收入分层; 特征固化; 收入差距; 收入分配格局

中图分类号: F12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4-0248-06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 我国经济在实现快速增长的同时, 居民收入水平的差距也不断拉开。合理的收入差距有助于国民财富的流动且能促进社会经济的有序发展, 长期的、过大的收入差距却会阻碍良好收入分配格局的形成, 有碍社会稳定。世界财富与收入数据库 (wid. world) 的数据显示, 我国居民基尼系数自 1999 年开始突破 0.4 关口, 并于 2003—2016 年徘徊在 0.47 的高位。^① 持续性的收入分配不均将使居民收入分布的首尾两段呈现固化特征。据此, 对特定收入水平下的居民展开特征分析, 能从微观层面理解收入差距的形成和固化, 为突破收入壁垒、增加收入流动性提供新的思路。

以往关于“收入差距与居民特征之间关系”的研究关注于比较特征居民收入差距、计算特征群体基尼系数、分解收入分布与相关特征因素、解析特征群体的形成原因等。学界对居民特征的讨论涵盖了性别、年龄等人口学特征, 也包括了消费特征和其他可观测的行为特征, 甚至拓展到劳动力质量与流动性、城镇化进程、政府政策、户籍制度的影响等方面。^② 针对性别差异导致的收入不平衡问题, 以个体差异为出发点的研究多侧重于测算人力资本回报率, 认为传统性别文化和市场化自然选择的过程导致了性别收入差距的扩大;^③ 以家庭和行业为出发点的研究则侧重于考察性别差异, 认为行业和职业隔离、就业方式、女性群体在传统文化影响下的家事负担等, 是造成性别收入差距的重要因素。^④ 针对地区差异导致的收入不均衡问题, 当前研究集中考察“自然条件”“经济环境”“政府政策”三方面

作者简介: 崔玥珺, 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政治经济学。

^① 世界财富与收入数据库: <https://wid.world/zh/country/中国/>。

^② 陆铭、陈钊、万广华:《因患寡而患不均——中国的收入差距、投资、教育和增长的相互影响》,《经济研究》2005年第12期;陆铭、陈钊:《城市化、城市倾向的经济政策与城乡收入差距》,《经济研究》2004年第6期。

^③ 李春玲、李实:《市场竞争还是性别歧视——收入性别差异扩大趋势及其原因解释》,《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2期。

^④ 吴愈晓、吴晓刚:《城镇的职业性别隔离与收入分层》,《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4期;卿石松、郑加梅:《“同酬”还需“同工”:职位隔离对性别收入差距的作用》,《经济学(季刊)》2013年第2期;张延吉、秦波:《城镇正规就业与非正规就业的收入差异研究》,《人口学刊》2015年第4期。

的影响。董先安、吴彬彬和李实对地区收入差距作出了详细分析,验证了物质资本、政府政策、地理因素以及人力资本对收入差距的影响。^①

已有研究缺少对特征因素在不同收入水平下的差异性考察,这是对具体收入水平下某一特征群体对任意一单位收入的相对贡献程度和变化趋势的考察。比较特征群体在不同收入水平下的单位贡献度,能辨别特征因素在不同收入层次下的分布差异,并通过变化趋势推断其在当前收入水平下的固化程度。本文基于此类分析方法逐一分析居民户籍、性别、年龄、民族、所在地区的差异,并解读居民特征差异的变化趋势。

一、研究方法与数据处理

1. 群体划分与数据处理

本文以收入群体为单位,以居民特征为研究对象。在分层方法上,按收入水平由低到高依次将样本居民分为五等份:最低收入组、中低收入组、中等收入组、中高收入组、最高收入组。该分层方法不因居民收入分布形态的变化而变化,它标的居民在整体收入分布中的相对位置,组群的规模已知,不受国家和地区间发展模式的影响。

在此基础上,本文选用 CHNS(中国营养与健康调查)数据库中 1989—2015 年共计 10 期的调查数据。经过筛选、整合后形成以居民个人为单位的微观收入汇总数据。在对城、乡居民收入数据分别做极值 1% 的处理后,得到 48 266 组观测样本。样本容量大,信息丰富,分布广泛,时间跨度长,具有一定的统计学意义。

2. 特征统计量的构建与解释

收入分组内的居民特征包括二值特征与多值特征,在统计量构建的过程中应区别对待。

二值特征变量包括性别特征和民族特征,统计量的构建通过男性与女性居民之比呈现。以性别特征为例: $P(x_i | j, t, w)$ 表示性别为 i 的居民在 j, t, w 条件下的概率,其中, j 代表收入分组, t 代表户籍, w 代表采样年份。于是有: $\theta_{(x|j, t, w)} = \frac{P_{(x_i=1|j, t, w)}}{P_{(x_i=2|j, t, w)}}$, 标准化后有: $R_{(x|j, t, w)} = \frac{\theta_{(x|j, t, w)}}{\theta_{(x|t, w)}}$, 其中, $\theta_{(x|t, w)} =$

$$\frac{\sum_j P_{(x_i=1|j, t, w)}}{\sum_j P_{(x_i=2|j, t, w)}}$$

所以有: $\gamma_{(x|j, t, w)} = \frac{\theta_{(x|j, t, w)} - \theta_{(x|t, w)}}{\theta_{(x|t, w)}}$, 代表第 j 收入组内每一单位性别比例偏离样本均值的情况。在显著性检验中,假设 $H_0: \gamma_{(x|j, t, w)} = 0$, 若满足拒绝原假设的条件,则有:

$$\gamma_{(x|j, t, w)} \begin{cases} >0 \text{ 组内收入分布偏向于男性居民} \\ =0 \text{ 组内收入分布无明显的性别偏向} \\ <0 \text{ 组内收入分布偏向于女性居民} \end{cases}, \omega_{(x|j, t, w)} = \frac{\gamma_{(x|j, t, w)} - \gamma_{(x|j, t, w-1)}}{|\gamma_{(x|j, t, w-1)}|}$$

为组内特征的变动率。以上算法同样适用于二值特征变量中的民族特征。

多值特征统计量的构建通过组内特征变量的份额与该特征变量在总体样本中份额的差值呈现。以年龄结构为例: $P(x_i | j, t, w)$ 是标的变量年龄 x_i 在 j, t, w 条件下的概率。于是有: $\delta_{(x_i|j, t, w)} = P_{(x_i|j, t, w)} - P_{(x_i|t, w)}$, 代表第 w 年城镇(或农村)中第 j 收入组内居民的年龄特征偏离样本的情况。

$$\text{其中, } P_{(x_i|j, t, w)} = \frac{P_{(x_i|j, t, w)}}{\sum_i P_{(x_i|j, t, w)}}, P_{(x_i|t, w)} = \frac{\sum_j P_{(x_i|j, t, w)}}{\sum_i \sum_j P_{(x_i|j, t, w)}}$$

^① 董先安:《浅释中国地区收入差距:1952—2002》,《经济研究》2004年第9期;吴彬彬、李实:《中国地区之间收入差距变化:2002—2013年》,《经济与管理研究》2018年第10期。

在显著性检验中,假设 $H_0: \delta_{(x_i|j, t, w)} = 0$, 若满足拒绝原假设的条件, 则有:

$$\delta_{(x_i|j, t, w)} \begin{cases} >0 \text{ 组内年龄的分布特征偏高} \\ =0 \text{ 组内年龄的分布特征无异常} \\ <0 \text{ 组内年龄的分布特征偏低} \end{cases}, \text{ 变动率 } \omega_{(x_i|j, t, w)} = \frac{P_{(x_i|j, t, w)} - P_{(x_i|j, t, w-1)}}{|P_{(x_i|j, t, w-1)}|}。 \text{ 以上}$$

算法同样适用于其他多值特征变量。

二、实证检验及结果

对已有居民收入进行拟合分布后(见图1),以2011年为例,城乡收入分布呈现双峰值的不规则形状,昭示着收入分配格局呈“葫芦形”而不是更稳定的“梭形”。而城乡居民收入分布的对比也证明了二元结构并非导致居民收入出现两个众数组的唯一原因。城乡收入分布的差异性同样适用于居民的性别特征,这反映了样本数据在不只一个收入水平下存在类聚现象,尤其是民族收入分布差异,在高收入阶层中,城乡少数民族群体与汉族群体获取高收入的能力相近;在偏低收入阶层中,城镇少数民族群体获取同等收入的能力却明显弱于城镇的汉族群体。这表明了居民收入分布差距中的双峰值现象在一定程度上来自于居民的民族特征,特别是少数民族特征。这会加剧样本在收入组群内的离散性或不稳定性,也彰显了对居民收入进行组内特征研究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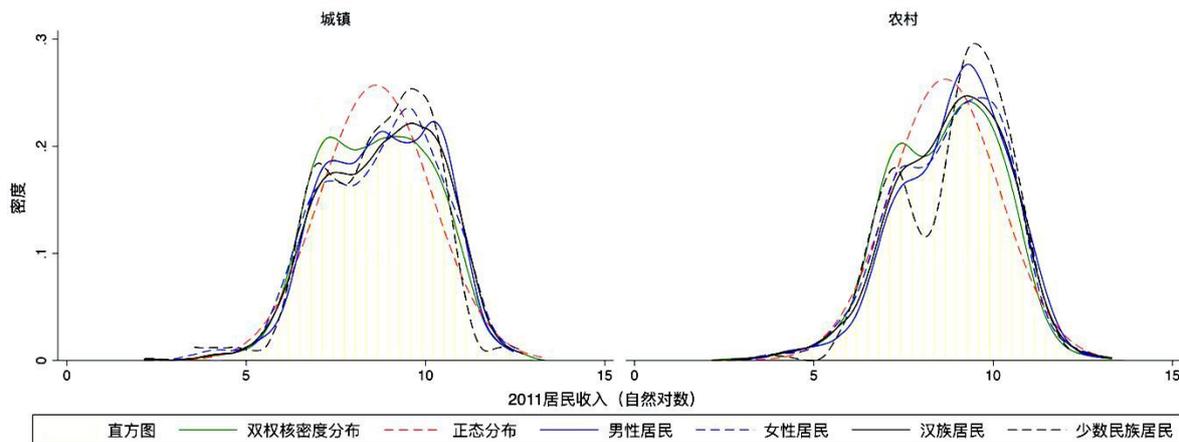


图1 居民城乡及性别收入分布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CHNS居民收入数据整合计算。

1. 性别特征的检验结果

经验证,性别特征在分组检验中的结果并不完全显著(见下表)。仅城镇次低收入组和农村最低收入组中的居民收入对性别特征表现出明显的偏移倾向。在这两个组群中,男性居民与女性居民之比远远低于平均水平,意味着组群内收入贡献以女性居民为主。此外,除1989年和2006年外,其余所有年份的城镇和农村最低收入群体中皆出现偏向于女性居民的现象。在1989年和2006年的最低收入群体中,所有倾向于男性居民的收入数据均来自于城镇而非农村。这说明在收入水平较低的人群中,收入贡献率多由农村女性群体承担,而处于同一收入水平下的城镇居民,其收入的主要贡献来自于男性群体。

笔者发现在1989—1993年、1997—2004年、2006—2011年三个阶段中,性别比率的变化趋势在城镇和农村之间表现出明显的互补特征。除去在2006—2011年最高收入组中城镇与农村居民的性别比率呈现并不显著的同向变动趋势外,其余全部收入分组中城镇和农村居民在性别特征上的偏好均呈现显著的反向变动趋势。这说明虽然在性别特征的城乡分布上存在着“女性群体集中于农村低收入

阶段”的固化倾向，但城乡居民于性别的选择上存在着某种互补机制。这意味着农村女性群体在单位收入内的贡献度下降，往往伴随着城镇男性群体在该水平下比重的提高，随着收入阶层和收入水平的向上递进，收入贡献度提供者的性别和户籍特征始终没有被固定下来。^① 这是一个良好的信号，证明收入阶层并没有在居民的性别属性上存在固化趋势。

收入分组内居民特征分布情况表

	最低收入组		次低收入组		中等收入组		次高收入组		最高收入组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性别特征的分布概况 $\gamma_{(x j, t, w)}$ 及变化趋势 $\omega_{(x j, t, w)}$ ②										
$\gamma_{(x j, t, w)}$	-0.0101	-0.0933***	-0.0733*	0.0026	0.0186	0.0138	0.0011	0.0220	0.0289	0.0529
ω : 1989—1993	∨***	∧***	↗***	↘***	∨***	∧***	∧***	∨***	∨***	∧***
ω : 1997—2004	↗***	↘***	∨***	∧***	∨***	∧***	∨***	∧***	∨***	∧***
ω : 2006—2011	↘*	↗*	∧*	∨*	∧*	∨*	∧*	∨*	∧	∧
民族特征的分布概况 $\gamma_{(x j, t, w)}$ ③										
$\gamma_{(x j, t, w)}$ 1989	-0.195	-0.0511	0.6409	-0.168	0.6878	0.204	0.8379	0.0752	0.9445	-0.206
$\gamma_{(x j, t, w)}$ 1991	0.096	-0.0072	0.2515	-0.129	0.816	-0.0123	0.2836	0.0442	0.9973	-0.1232
$\gamma_{(x j, t, w)}$ 1993	0.199	-0.2123	0.4112	0.242	0.1506	0.0022	0.2433	-0.3137	0.6103	-0.1331
$\gamma_{(x j, t, w)}$ 1997	-0.149	-0.2682	0.2544	-0.254	0.6191	0.7675	1.1879	0.4028	0.9527	-0.7372
$\gamma_{(x j, t, w)}$ 2000	-0.235	-0.2935	0.3711	-0.012	0.5316	0.1284	1.4337	-0.0028	0.6691	-0.1813
$\gamma_{(x j, t, w)}$ 2004	0.127	-0.3114	0.2043	0.089	0.4855	0.0712	1.4942	-0.0811	1.2404	-0.1275
$\gamma_{(x j, t, w)}$ 2006	-0.039	-0.3658	0.1875	0.055	1.1567	0.1587	0.7993	-0.138	0.8379	-0.8003
$\gamma_{(x j, t, w)}$ 2009	0.495	-0.3052	0.2734	0.285	1.6017	0.0763	1.5927	-0.1508	0.1346	-0.1189
$\gamma_{(x j, t, w)}$ 2011	0.5	-0.4138	1.1971	0.065	2.3475	0.1135	0.853	0.0747	1.2422	-0.2082
$\gamma_{(x j, t, w)}$ 2015	0.232	-0.3246	2.0287	0.115	0.8871	0.1872	0.8904	0.3153	0.2477	0.1238
$\gamma_{(x j, t, w)}$ 1989—2015	0.1031	-0.2553***	0.5820***	0.0288	0.9284***	0.1697*	0.9616***	0.0226	0.7877***	-0.2512*
年龄特征分布 $\delta_{(x j, t, w)}$ 及变动趋势 $\omega_{(x j, t, w)}$										
10—20 (岁)	0.86	2.24***	0.31	0.30	0.74	0.14	-0.97	-0.52	-0.62	-1.36***
50—60 (岁)	-1.79***	-1.34	0.69	0.00	-0.45	0.05	-0.34	-0.11	1.39***	0.76
$\omega_{(x j, t, w)}$ 10—20		-0.48***								0.32***
$\omega_{(x j, t, w)}$ 50—60	0.25***								0.19***	

说明：“∨”代表性别比率先下降再上升，“∧”代表性别比率先上升再下降。显著性水平的计算建立在原假设“城镇与农村居民性别比率变化值的符号一致”之上，*代表 $p < 0.1$ ，**代表 $p < 0.05$ ，***代表 $p < 0.01$ 。

2. 民族特征的检验结果

民族特征在组内检验中的结果更加显著和清晰。如上表所示，最低收入组中所有年份里偏重于汉族的样本均来自城镇，除去最低收入组，全部偏重于少数民族的样本均来自农村。这证实了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在民族特征上的固化倾向。在民族特征的变动趋势上，最低收入组中农村居民偏重于少数民族的倾向有随时间加剧的趋势。此外，农村居民对少数民族特征的偏好最高和最低收入组中表现最明显，城镇居民对汉族群体的偏好却始终维持在相对稳定状态，尤其在中间收入组内，城镇样本对

① 在计算居民组内特征变量时，因为保留了“保密”“未知”等信息，且对数据的分层处理和极值处理在城、乡样本中分别进行。因此，居民收入在城、乡和各分组内的分布相互独立。男性居民比例的提高不一定伴随着女性居民比例的下降。

② 对时间跨度的划分依据是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的主要阶段，1989—1993年（1993年整理汇报的数据采样年份为1992年）是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准备阶段，2004年之前是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的阶段，2006—2011年为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完善阶段。

③ 文章定义：民族变量取值为1代表汉族样本落入指定收入组群的条件概率，令其他所有组内少数民族的样本之和表示与之相对的少数民族特征，取值为2。民族变量取值之比代表特定收入分组内的民族特征，在与样本特征进行标准化后可做显著性检验。若检验结果显示为正，代表该收入分组内的民族特征更偏向于汉族，反之则更偏向于少数民族。

汉族特征的偏好最显著。农村居民对少数民族特征的特殊偏好很可能源于少数民族的聚集地区与农村辖地范围之间的相关性。但不可否认的是,城镇居民对汉族特征的明显偏好意味着对少数民族群体的忽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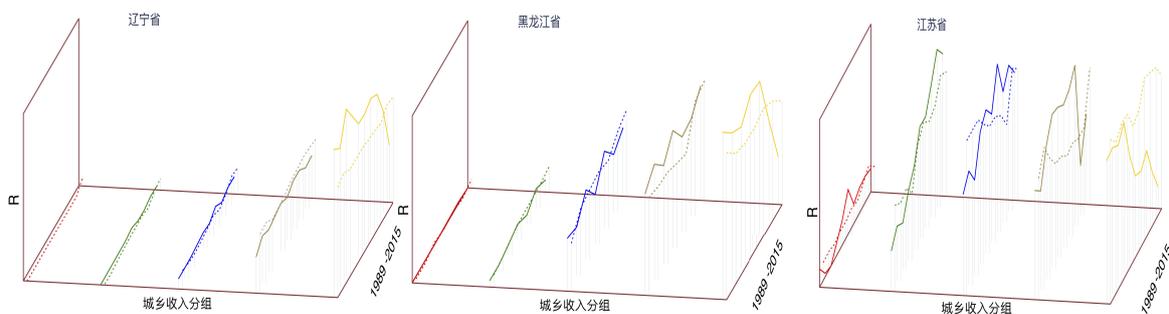
3. 年龄特征的检验结果

如上表所示,居民收入对分段年龄特征的检验以最低收入组和最高收入组最显著,特别是农村10—20岁年龄阶段,对单位收入水平的贡献最显著。经过筛查,从这部分农村青少年群体的受教育水平和职业情况可以看出,在传统观念的影响下,过去20年内,我国农村青少年群体曾有过早投入生产生活的现象,并且工作性质主要以体力劳动为主。虽然农村青少年群体收入贡献度偏高的现象一直持续到居民整体收入分布的中间阶段,但在总体样本中的份额却在1989—2015年由35%下降至6%,且平均教育水平有所提升。这表明随着制度的不断完善和观念的不断进步,农村青少年群体过早投入生产生活的现象正在积极地发生转变。

此外,城镇居民在10—20岁和50—60岁的表现与农村居民截然相反,在最高收入群体内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的年龄结构特征却表现出一定的一致性:一是30岁以前的占比均小于平均水平,二是处于30—60岁年龄段的居民皆高于标准水平,以50—60岁的城镇居民最明显,他们的出生年份大致分布在1955—1965年间,教育水平普遍达到本科以上,是恢复高考后培养的中坚力量。

4. 地域特征的检验结果

北京、上海和重庆^①的收入分组特征非常明显(见图2)。其中,北京与重庆的分布形态截然相反。在北京,随着收入水平的向上递进,居民的单位贡献度逐渐上升,且城镇居民占比始终高于农村居民,其差值有随收入水平上升而上升的趋势。重庆恰好相反,但重庆城乡之间的差距却在缩小。上海的分布形态呈健康的“梭形”分布,城乡差距在三个直辖市中最为稳定。其他地区地域特征在不同收入水平下的差异也十分明显。东北地区低收入阶段的占比显著低于平均水平,高收入阶段则显著高于平均水平。作为工业经济转型的重点区域,东北地区的特征值自2009年开始有明显的下降趋势,与此同时,城乡差距正在缩小,甚至出现农村居民收入高于城镇居民的现象。中部地区和西、南部地区的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和贵州,共性是低收入水平下的地区特征值明显高于高收入水平下的特征值,这与东北地区截然相反。^②



^① 因为CHNS对北京、上海、重庆的数据采集仅包括了2011和2015年两个年份,此处不再需要考量地域特征在时间上的变动趋势,所以分析重点落在了收入分组差异和城乡差距上。

^② 实验结果显示,河南和湖北在低收入阶段的城乡差异明显高于在高收入阶段的城乡差距。最低和次低收入组中这两省的城镇居民占比远远高于其农村居民占比。相反,山东的城乡差距随收入水平的上升逐渐减小。江苏的城镇最低收入群体与山东类似,不同的是山东农村最低收入群体的占比明显高出平均水平,而江苏则维持在与城镇最低收入群体相差无几的水平上。江苏在收入分组间的城乡差距并不明显,而且其比率呈现并不平滑但相对明显的“梭形”分布形态,且并无明显的趋势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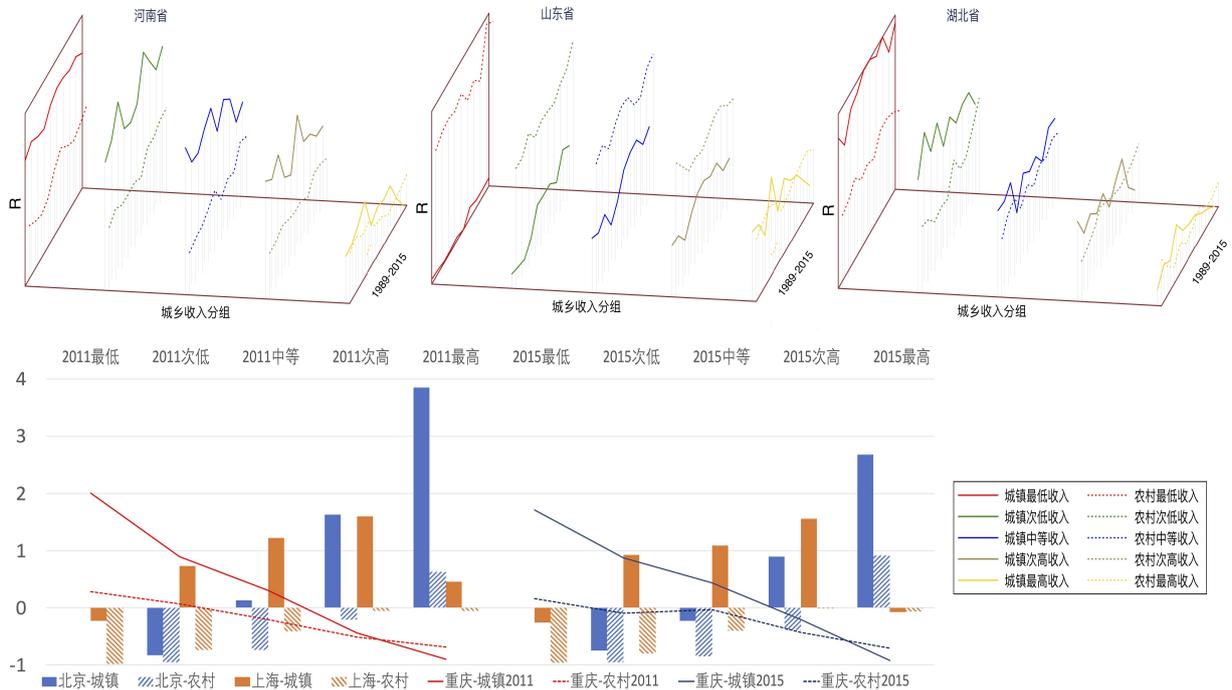


图2 居民地域特征的分布 $\delta_{(x,j,t,w)}$ 和变动趋势 $\omega_{(x,j,t,w)}$ 的三维效果图

三、结论与启示

第一，在收入分组内的性别选择方面，城乡之间差异明显。低收入水平下的农村女性群体比例显著高于男性。在变动趋势上，农村女性群体与城镇男性群体在收入贡献上存在一定的互补性，相对灵活的城乡性别特征变化使性别收入差距始终维持在健康的水平上，并不存在严重的固化倾向。第二，汉族居民和少数民族居民在城乡不同收入水平上的分布状况表现出显著的固化特征。农村低收入水平下的少数民族群体占比偏高，城镇中、高收入水平下的民族偏好则集中于汉族，并且有随着收入上升而上升的态势。揭示了城镇少数民族群体亟待发展的现状，需要重视、刺激并调动城镇少数民族群体就业的积极性，避免民族特征持续固化带来的负面影响。第三，在年龄结构方面，农村居民较城镇居民低龄化倾向更强，但农村青少年群体对低收入水平的主要贡献正在持续弱化。这表明完善和强化农村义务教育，帮助农村居民通过进修获取更高学历，优化农村居民的就业方向，是化解农村居民收入低龄化倾向的主要方案。第四，在地域特征的分布方面，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东北地区在收入分组内的占比呈现显著的上升趋势，与京沪地区的特征相似，与中西部地区的分布特征恰好相反。在城乡差距方面，黑龙江、辽宁、山东呈现城镇居民收入占比略小于农村居民的特殊情况。

激发社会流动性、促进均衡的收入分配是维持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前提。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是转方式调结构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国家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①。本文所述的统计性描述结果，可以为缓解收入分配不均、增加居民收入流动性，提供新的、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为激发城镇少数民族群体的活力、鼓励农村女性群体就业提供新的实证支持。应针对性地对指定特征群体展开后续研究，为更好地完善群体收入结构提供充足的理论和数理支撑。

责任编辑：孙中博

^①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卷2，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369页。

感知风险对消费者网络冲动购买的影响

崔剑峰

(吉林大学 商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由于网络购物的便利性不断提高, 网络冲动购买行为已成为消费常态, 刺激消费者冲动购买也成为电商营销的重要内容。感知风险能够影响消费者的网络冲动购买, 感知风险来源可分为四类, 即购买的产品、消费者个人和社会环境、电商及其合作方的服务、购物网站, 并将常见的网络购物感知风险维度划分为感知产品风险、感知财务风险、感知社会心理风险、感知服务风险和感知系统风险, 这五个维度对网络冲动购买意愿具有不同程度的负向影响。同时, 商品价格、信息展示、在线评论等变量在感知风险对网络冲动购买意愿的影响中具有一定的负向调节作用。

关键词: 感知风险; 冲动购买; 网络购物; 负向影响; 电商营销

中图分类号: F06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4-0254-05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和在线支付方式的多样化, 消费者可以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 随时随地进行网络购物和电子支付。CNNIC 发布的第 42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 截至 2018 年 6 月, 中国网民总量突破 8 亿, 其中使用网络购物和电子支付的用户数量超过 5.5 亿, 占全体网民的 70% 以上。^① 网络购物已经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消费者的日常购物习惯和购物方式, 成为零售业的主渠道之一, 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网络销售系统进行营销, 以影响消费者的购买行为。^② 伴随着网络购物行为的增加, 消费者网络冲动购买行为也成为常态。相比有计划的购买, 冲动购买行为具有偶然性和难以抑制性, 同时伴有享乐倾向, 消费者往往临时作出购买决策并付诸行动。消费者在网络冲动购买中既受到电商营销刺激的外部影响, 也受到个人特质和感知的内部影响。本文关注感知风险这一影响消费者感知的重要变量, 并研究其在网络冲动购买中的作用。

一、网络购物中的冲动购买

1950 年代, 以杜邦研究所和 Clover 为代表的研究者认为, 冲动购买是消费者实际购买的商品减去计划购买的商品的差值, 等同于非计划购买, 即“事先没有计划的购买行为”。^③ 然而, 这种简单的定义在日益增加的冲动购买研究中受到诸多质疑, Stern 等学者否定了这一定义, 认为冲动购买在本质上还是一种理性购物行为, 消费者是在短时间内受到购物环境一定程度的刺激, 比如大幅的降价

作者简介: 崔剑峰, 吉林大学商学院博士生,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 市场营销、产业经济。

^① 数据来源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http://www.cac.gov.cn/2018-08/20/c_1123296882.htm, 2018 年 8 月 20 日。

^② 芦文娟、韩德昌:《网络营销模式对消费者行为影响的概念模型》,《社会科学战线》2010 年第 9 期。

^③ V. T. Clover, “Relative Importance of Impulse Buying in Retail Stores,” *Journal of Marketing*, Vol. 25, No. 52, 1950, pp. 66-70.

促销或售货员的强烈推荐等,才产生冲动购买行为,冲动购买行为往往使消费者的购买力实现最大化。^① Stern 指出了冲动购买的四种情况,即计划性冲动购买、纯粹性冲动购买、提醒性冲动购买和启发性冲动购买。^② Stern 等人的研究发展了冲动购买的第一个理论方向——刺激理论。Weinberg 等的研究认为,消费者会对购物情境中的某些刺激产生强烈的情感反应,不假思索地采取行动,进而产生了冲动购买行为。^③ 此后,学者从情感角度研究冲动购买,认为在一定的情绪唤起条件下,消费者也会产生冲动购买,比如消费者在情绪高涨和情绪低落的情况下,都可能以购物的形式表达和宣泄情绪,这种购物行为无关计划,都属于冲动购买。这些研究形成了冲动购买的另一个理论方向——情感理论。事实上,刺激理论和情感理论的观点并不冲突,“刺激—情感—冲动购买”更应该作为一个完整的机制来看待。冲动购买受到内在因素和外在因素的双重影响,内在因素包括消费者的年龄、性别、学历、收入、家庭以及其个人的冲动特质,而外在因素则体现为价格促销、产品特质、购物环境、亲身体验、情感唤起等刺激。^④ 本文认为,冲动购买行为是指消费者在外部环境的刺激下,内在的购物需求和情感冲动被激发,从而在短时间内作出的非计划性的购买行为。

随着网络购物的兴起,国内外学者开始关注网络购物中的冲动购买。早期的研究显示,网络购物中的冲动购买行为比实体店中更广泛。网络购物在虚拟环境下进行,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消费者可以在短时间内浏览大量商品的信息,即接受大量的营销刺激,更容易诱发冲动购买。^⑤ 雷玲等人的研究认为,网络购物的冲动购买比例很高,34%的网络购物是通过冲动购买实现的,83%的网络消费者有过冲动购买的经历。^⑥

随着网络购物成为我国零售业的主渠道之一,网络购物中的冲动购买已经成为消费常态。第一,网络购物中的多种营销刺激诱发了冲动购买。以促销为例,网络购物环境中充斥着各类促销活动,既包括直接降价、商品折扣、购物满减、赠送优惠券等价格促销,也包括赠送礼品、买二送一、购物抽奖等非价格促销,还包括商品包邮、限时秒杀、跨店铺满减、电商平台赠券、双十一购物节等特有的在线促销方式,各种促销手段令消费者应接不暇,给消费者强烈的购物刺激。尽管网络购物环境缺乏对商品的真实体验和直接接触,但电商可以运用多媒体手段弥补这一缺陷。精心设计的网店页面通过详细的商品信息介绍、多幅高清图片、短视频广告甚至用户评论给予消费者足够的感官刺激,与实体店购物环境相比具有独到的优势。第二,网络购物的便利性刺激了大量的冲动购买。传统的实体店购物需要在交通、支付等过程中消耗大量的时间,而网络购物几乎不受时间限制,消费者可以在任意空闲时间完成浏览、搜索、比较、支付等步骤,大大减少了购物时间,而短时间内作出决策是冲动购买的重要特征。同时,网络购物扩大了购物的空间,商品以快递方式送到消费者指定的任意地点,使很多无法在实体店完成的交易成为可能,增加了冲动购买的机会。第三,网络购物对生活习惯的改变催生了更多的冲动购买。智能手机、电商平台、在线支付和快递服务的迅猛发展,不仅改变了国人的消费习惯,也深刻地改变了国人的生活习惯。对于很多人来说,上淘宝、逛京东已经不是购物习惯,而是和吃饭、散步、看电视一样的生活习惯,登陆电商平台浏览网店和商品信息已经成为消磨时光的首选,而在这种情境下产生的网络购物有很大比例是冲动购买。近年来,国内学者做了大量的实证研

① Stern Hawkins, "The Significance of Impulse Buying Today," *Journal of Marketing*, Vol. 26, No. 2, 1962, pp. 59-62.

② Stern Hawkins, "The Significance of Impulse Buying Today," *Journal of Marketing*, Vol. 26, No. 2, 1962, pp. 59-62.

③ Weinberg Peter, Gottwald Wolfgang, "Impulsive Consumer Buying as A Result of Emotions,"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Vol. 10, No. 1, 1982, pp. 43-57.

④ 张鹏、谢毛迪、赵动员:《消费者冲动性购买行为研究述评》,《合作经济与科技》2018年第9期。

⑤ Sevgin A. Eroglu, Karen A. Machleit, Lenita M. Davis, "Atmospheric Qualities of Online Retailing: A Conceptual Model and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Vol. 54, No. 2, 2001, pp. 177-184.

⑥ 雷玲、张小筠、王礼力:《基于电子商务营销的网上冲动购买研究》,《商业研究》2012年第3期。

究,证实了网络购物中的冲动购买也符合“刺激—情感—冲动购买”的基本模式。^①

二、网络购物中的感知风险及其维度划分

感知风险(perceived risk)是心理学研究衍生出来的概念。消费者在购物时并不能确定购买结果能否满意,一些购买行为会产生令人不快的后果。因此,消费者的购买决策中包含了一些不确定的因素,即消费者面临的感知风险。感知风险包括两方面,一是购买结果本身的不确定性,二是这种购买结果可能带来的额外后果。Dowling等给感知风险作出了定义,即“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或服务时所感知到的不确定性和不利后果的可能性”^②。需要注意的是,感知风险强调主观性,与经济学意义上客观存在的风险并不一致。消费者主观感觉到的风险和客观面临的风险不同,如果某些实际风险没有被消费者感知到,则无论该风险有多大,会产生什么严重后果,都不会对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产生影响。反之,即使消费者感知到的某些风险实际上并不存在,但也会影响其购物决策和行为。^③为了更好地研究感知风险,国外学者建立了一些理论模型,包括两因素模型、多维度模型、“固有风险—操作风险”模型和综合感知风险模型。这些模型中陆续出现了感知风险的维度,使感知风险的综合考量和量化分析成为可能。在此后的一系列实证研究中,多位国内外学者对感知风险的维度进行了划分,其中Peter的六维度感知风险研究最具代表性,即财务风险、产品效果、心理风险、身体伤害风险、社会风险和价格风险,这六个维度基本上可以解释90%以上的感知风险。^④

与传统购物方式一样,消费者在进行网络购物活动时同样会产生感知风险。网络购物环境下,消费者感知风险的类型既包括传统的感知风险维度,也包括一些网络购物特有的维度。井森等提出的八个维度的网络购物感知风险相对比较全面,包括时间风险、身体风险、功能风险、隐私风险、心理风险、经济风险、社会风险和服务风险,其中隐私风险和服务风险是网络购物所特有的。^⑤王震勤等提炼出网络购物感知风险最核心的四个维度,即时间风险、功能风险、心理风险、财务风险,并认为这四个维度比其他维度的解释力更强。^⑥梁健爱认为网络购物的感知风险主要来自于网站、顾客和零售商三个方面,可以划分为产品风险、隐私风险、经济风险、配送风险、服务风险和价格风险。^⑦蹇洁等针对信息欺诈,将感知风险划分为推荐信息风险、消费者评价风险、产品配套服务风险、信息展示风险和价格风险。^⑧

随着网络购物形式的不断演进和相关产业的发展变化,感知风险的维度也在不断变化,有些维度已经不具备现实意义,有些维度进行了合并处理,有些维度被赋予了新的内容。比如,由于信息技术的发展使网络购物的便利性不断提高,消费者的时间风险越来越小,时间损失多因配送问题造成,近年来的研究用配送风险替代了时间风险。在梳理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本文认为网络购物的感知风险来

① 缪林、潘文军:《基于客户服务水平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经营绩效影响的实证分析》,《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赵文毓、孙飒、蔡昕均:《网络促销方式对消费者冲动购买的影响》,《中国市场》2017年第13期;陶婷婷:《产业集聚能促进物流业效率提升吗?——来自中国省域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商业研究》2017年第1期;沈燕、赵红梅:《基于情境理论的消费者冲动性购买行为分析——以淘宝直播秒杀为例》,《经营与管理》2018年第8期。

② Dowling Grahame R., Staelin Richard, "A Model of Perceived Risk and Intended Risk-handling Activity,"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Vol. 21, No. 1, 1994, pp. 119-134.

③ V. W. Mitchell and P. Boustani, "Market Development Using New Products and New Customers: A Role for Perceived Risk," *European Journal of Marketing*, Vol. 27, No. 2, 1993, pp. 17-32.

④ J. D. Peter and M. J. Ryan, "An Investigation of Perceived Risk at the Brand Level,"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Vol. 13, No. 2, 1976, pp. 184-188.

⑤ 井森等:《消费者网上购买行为感知风险动态模型研究》,《工业工程与管理》2005年第6期。

⑥ 王震勤等:《网络购物环境下感知风险类型及风险水平分析》,《商场现代化》2009年第2期。

⑦ 梁健爱:《顾客感知风险对网络零售惠顾意愿影响实证研究》,《企业经济》2012年第8期。

⑧ 蹇洁等:《基于产品信息欺诈的消费者感知风险测量模型研究》,《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自以下几个方面,即购买的产品、消费者个人和社会环境、电商及其合作方的服务、购物网站。在此原则上,本文将消费者网络购物的感知风险划分为产品风险、财务风险、社会心理风险、服务风险和系统风险。

感知产品风险也称为感知功能风险,是感知风险的核心维度之一,包括以下两方面:一是来源于消费者担心产品是否符合预期。网络购物不同于实体店,消费者无法接触商品实物,只能通过网页中的介绍和其他消费者的评论获取商品信息,而无法通过试用、体验等方式获得产品的真实感受,消费者会担心产品是否能满足自己的预期,由此产生了感知产品风险。二是来源于消费者担心使用产品会带来更严重的额外损失。如食品、药品、电器等产品如果存在质量问题,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甚至危及生命,有些学者将这种风险单独划分为感知身体风险,但这些风险主要是由产品质量引发的,还是应该归于感知产品风险。

感知财务风险又称感知经济风险,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是无论产品价格高低,一旦不符合消费者的预期,就相当于买了无用之物或者高价买了次品,即产生了经济损失。在网络购物环境下,尤其是冲动购买时,这种财务损失屡见不鲜,消费者对此的担心形成了感知财务风险。二是产品使用中一旦出现意外,比如劣质电器导致失火或食品、药品引发疾病,会产生更大的经济损失。感知财务风险和感知产品风险往往共同产生,因为一旦产品出现问题,财务上必有损失。

感知社会心理风险包含社会和心理两方面:一是消费者产生的不安意识,如果购买的商品不满意或产生额外损失,消费者的心情会受到影响。二是消费者担心自己的购买行为受到他人的指责、嘲笑等。由于人是社会化、情绪化的,所以感知社会心理风险在现实中是普遍存在的。

感知服务风险是网络购物行为中的一个重要维度,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快递服务风险和售后服务风险。^①当前,我国的网络购物和快递服务已经形成了一种共生关系,网络购物产品经过快递送达消费者,快递服务是网络购物服务体系中的重要环节之一。商品能否按时送达,在运输过程中是否损坏,这一系列问题会产生感知快递服务风险。售后服务也是网络购物服务体系中的重点和难点,由于消费者和电商以及电商平台之间都在网络虚拟环境中进行交流和沟通,商品出现问题后,即使消费者可以追回损失,也要付出较高的追索成本,因此,感知售后服务风险会影响消费者的购物决策。

感知系统风险是网络购物中存在的特殊感知风险,是指消费者担心整个网络购物系统中的某些环节出现问题而造成的不必要的损失。本文将这类由系统不确定性产生的担忧统一归类为感知系统风险。近年来,由于网络购物发展过快,各类电商平台层出不穷,信誉和服务也参差不齐,且网络购物的方式不断更新,由此产生的不确定性也逐渐增多,所以,感知系统风险对消费者的影响也不容忽视。

三、影响消费者网络冲动购买意愿的风险

国内外学者的一系列实证研究均证实了感知风险对网络冲动购买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消费者的综合感知风险水平越高,网络冲动购买意愿越低。反之,综合感知风险水平越低,网络冲动购买意愿越高。感知风险的每个维度对消费者网络冲动购买意愿都具有不同程度的负向影响,同时,感知风险中的一些变量也起到调节作用。

感知产品风险负向影响网络冲动购买意愿。如前所述,冲动购买是事前无计划的购买,在短时间内接受营销刺激产生购买意愿时,消费者对产品的功能、作用等重要信息的了解是不充分的。一旦消费者感到这种产品无法满足预期,或者会带来其他的不利后果,消费者的购买意愿必然降低。即使某些产品在网络营销的刺激下激起了消费者强烈的购买欲望,但由于消费者对出售该产品的网店不放

^① 赵伊娜:《基于感知风险理论的消费者网络购买行为分析》,《商业时代》2013年第13期。

心,同样会降低冲动购买意愿。同时,产品信息展示在产品风险对冲动购买意愿的影响中具有负向调节作用。无论是商家的信息展示,还是用户评论中的信息展示,都能够改善消费者的产品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商品信息展示越详尽,感知产品风险对冲动购买意愿的负向影响越小,冲动购买的意愿越高。

感知财务风险负向影响网络冲动购买意愿。由于网络冲动购买在事前没有计划,也就没有相应的购物预算。无论是产品本身不符合预期,还是产生其他不利后果,对消费者来说,都会产生额外的财务损失。以往的实证研究中都含有感知财务风险这一重要一维度,也得出了相同的结论,即感知财务风险越高,消费者的冲动购买意愿越低。^① 价格促销在感知财务风险对网络冲动购买意愿的影响中具有负向调节作用,价格促销力度越大,感知财务风险对网络冲动购买意愿的负向影响越小,冲动购买意愿越高。同时,促销要达到一定力度才会起到营销刺激效果,一般而言,15%以上的折扣会引起消费者的注意,但是,折扣太大反而会使部分消费者的感知财务风险提高,认为产品原价和促销价格都是虚假的。^②

感知社会心理风险负向影响网络冲动购买意愿。感知社会心理风险来源于消费者个人及其所处的社会环境。消费者作为情绪化的个体和社会化组织中的成员,其消费结果对本人和他人都可能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降低消费者的网络冲动购买意愿。消费者对商品的在线评论在感知社会心理风险对网络冲动购买意愿的影响中具有负向调节作用。网店的在线评论数量多,说明购买该商品的消费者多,商品的好评率高,说明多数消费者认可该商品。

感知服务风险负向影响网络冲动购买意愿。网络购买的商品丢失、损坏或无法按时送达必然会造成消费者的时间和金钱损失。因此,感知服务风险越高,消费者的网络冲动购买意愿越低。客服满意度在感知服务风险对网络冲动购买意愿的影响中具有负向调节作用,客服满意度越高,感知服务风险对网络冲动购买意愿的负向影响越小。在信息不对称条件下,消费者只能根据售前服务的满意度来推断售后服务的风险,良好的客服满意度会降低感知服务风险的负向作用。

感知系统风险负向影响网络冲动购买意愿。在消费者拿到商品之前,网络购物往往经历咨询、下单、支付、配送、收货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造成消费者的损失。因此,感知系统风险越高,消费者的网络冲动购买意愿越低。电商平台信誉度在感知系统风险对网络冲动购买意愿的影响中具有负向调节作用,电商平台的信誉度越高,感知系统风险对网络冲动购买意愿的负向影响越小。因此,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服务能力强的电商平台是降低感知系统风险负向影响的有效方法。

责任编辑:刘雅君

^① 陈秀梅:《基于感知风险的网络消费行为研究综述》,《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

^② Della Bitta A. J., Monroe K. B., "Multivariate Analysis of the Perception of Value from Retail Price Advertisements," *Advances in Consumer Research*, No. 8, 1980, pp. 161-165.

徽州文化与五四新文学的发生

李 贤^{1,2} 程金城¹

(1. 兰州大学 文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20; 2. 蚌埠学院 文学与教育学院, 安徽 蚌埠 233030)

摘要: 徽州文化是五四新文学发生的内在因素之一, 作为一种地域文化, 它对人的影响是直接的, 对新文学的影响是间接的。徽州文化在明清时达到鼎盛, 成为中国传统社会后期文化领域的典型代表。徽州文化的特点及特定的地域人文心理从宏观上影响着代人的走向, 新文学先驱胡适和陈独秀童年、少年时期受这一区域文化的影响较深。在这种影响与悖论的微妙关系下, 五四新文学发生的思想与载体都能在徽州文化中找到雏形。

关键词: 徽州文化; 新文学; 胡适; 陈独秀; 地域人文心理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4-0259-06

新文学的发生, 学界大多专注于探究“外来思想”的影响, 却忽视了本土文化的意义。而结合当时中国的社会状况及文化板块来看, 新文学运动的发生有一个不可忽视的文化影响因子, 那就是徽州文化。徽州文化是古徽州一府六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总和, 是在独特的地理环境和人文环境中形成的。^① 在其形成发展的过程中有两个重要因素不可或缺: 一是新安理学, 二是徽商。徽州因为“山地依原麓, 田瘠确, 所产至薄, 大都一岁所入, 不能支什一”, 百姓被迫外出经商, “或贩负就食他郡者, 常十九”, 而“生于斯, 长于斯”的徽商以“贾者力生, 儒者力学”为基点, 追求“贾为厚利, 儒为名高”的目标。而获得厚利的徽商又总是致力于发展家乡文化, 商儒结合, 让徽州具有一种独特的人文气息。“生民得山之气质, 重矜气节”。^② 人受特定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的影响, 三者共同丰富发展了徽州文化。

与同一时代的其他地域文化相比, 概括来看, 徽州文化有三个不同之处: 一是地理环境影响下徽州人的性格: 穷则思变, 敢破敢立, 向外发展, 吸纳融合, 善于创新。涌现出了朱熹、程大位、汪道昆、朱升、江永、戴震、俞正燮、王茂荫、胡适、陶行知、黄宾虹等一大批杰出人物。二是徽商的存在及其商业文化延伸到学术文化的人文精神。徽商由于长期居住在大城市, 能得时代风气之先, 眼界开阔。因有“儒为名高”的追求, 他们关注时局, 注重对新思想的扬弃, 注重自身及子女的教育, 这是经济发展产生的文化意义。三是以儒家文化为主体的徽州文化既有继承性和保守性的一面, 也具有强烈的包容性和开放性。源于徽州的徽州文化不仅超出地理的界限, 积极地扩展至全国, 而且与当时很多偏安一隅的地域文化相比, 它是一种不断充实发展的文化, 兼容并包, 博采众长。基于这样的

基金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18LZUJBWYJ065);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项目 (SK2018A06020)。

作者简介: 李贤, 兰州大学文学院博士生, 蚌埠学院文学与教育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 文艺学与中国现当代文学; 程金城, 兰州大学文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文艺学与中国现当代文学。

^① 周晓光主编:《徽州文化史(明清卷)》,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14年, 序第1页。

^② 戴震:《东原文集》卷12《戴节妇家传》, 载《戴震全书》6, 安徽: 黄山书社, 1994年, 第440页。

理念，徽州文化一度成为时代的制高点。但是具有开明、开阔意识的徽州人无论走出多远，却始终摆不脱新安理学的长期影响，儒家思想是这一学派的核心。

从新文学的理论先导力量来看，胡适与陈独秀是无法回避的，他们都是在徽州文化的熏陶下成长，深谙中国传统文化，具有徽州人勇破善新的气质。青少年时期又都有出国留学的经历，谙熟西方的文艺哲学思想。两种异质文化的交汇，赋予他们时代先锋的精神，引领了一场文化运动，引发了一场文学革新，看似偶然的历史机遇有着必然的社会文化规律。徽州文化是一种地域文化，它曾经是“主流文化”，它对人的影响是直接的，对新文学的影响是间接的。无论是新文学发生本身还是新文学的倡导者，都能在徽州文化中找到根由。

一、底蕴深厚的徽州文化与文学

徽州文化有着悠久的历史，在长达1000多年的积累之后全面崛起，明清时达到鼎盛，成为中国传统社会后期文化领域的典型代表。徽州是“程朱阙里”“程朱桑梓之邦”，理学大家程颢、程颐及朱熹，祖籍均系徽州篁墩，正是因为他们的贡献，新安理学得以成为中国传统文化中影响最大的学派之一。而由此发展而来的徽州朴学，则是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具有承上启下特质、影响遍及全国的一个学术流派。徽州人对程朱理学信奉不移，程朱理学成为徽州正统的学术思想，不仅提升了徽州文化的理性思维，培养了徽州人深厚的理性主义传统，更是成为新安理学的主干与核心。新安理学以“维护、继承、光大朱子之学为宗旨”，深入人心的新安理学不仅规训着徽州人的日常生活，几百年来也在塑造着徽州文化和徽州社会。徽州的歙县被誉为“中国牌坊之乡”，一座座牌坊是新安理学的活化石，也是传统文化影响徽州至深的鲜活展现。显然，徽州文化中这些深厚的传统文化、传统伦理、传统社会运行模式，与新文化运动中提倡的“民主与科学”是不兼容的，这使生长于此处的胡适、陈独秀在中西文化的对比中更深刻地感受到旧“道德”与新“民主”的悖论。

徽商的存在及其影响充分说明了经济与文化的互动关系，徽州的地理环境促成了徽商的出现，而徽商又丰富了徽州文化。他们注意吸收文学、艺术、地理、舆图、交通、气象、物产、会计、民俗、历史等方面的知识，并把这些知识应用于商业活动，这既是一种有意识的积累也是一种无意识的传播。胡适说：“徽州人正如英伦三岛上的英格兰人一样，四出经商，足迹遍于全国，最初都以小本经营起家，而逐渐发财致富，以至于在全国各地落户定居。”^①明清时期的江浙一带，流行着“盖扬之盛，实徽商开之”的说法。在湖北汉口，徽商建有豪华的同乡会馆，而且，还在江滨建设有“新安码头”，专供徽商停泊船只之用。深山僻壤的徽商能在各处游刃有余，就在于他们意识到文化素质同商业经营的关系，衍生出独特的商业文化，这种商业文化随徽商的经营而流播四方。

徽商与其他商帮的最大不同，就在于坚守一个“儒”字，此点可从其“商训”中品味出来。“诚、和、信、真”是他们经商的自我要求，追根究底来看，追求财富只是徽商的一种谋生方式，而求功名做官则是目的。在西方思想传入之前的传统中国地域社会结构中，与完全封闭的农业社会相比，以商人为代表的地域经济的发达，是与思想观念的开明息息相关的。徽商一方面恪守祖训、坚守儒家传统，另一方面又因为随着其商业活动的不断向外扩展，眼界开阔、思想丰富，因而又会积极接纳新事物和新思想。徽商文化中所说的“前世不修，生在徽州”，是就该地区封闭的地理环境、贫瘠的自然资源而言；而“十三四岁，往外一丢”，则是将其子弟大都“丢”在经济文化较为发达的城市，接受良好的教育，恰好培养了他们不同于一般乡民的气度和胆识，从而带动了一系列文化艺术的发展，如新安医学、新安建筑、新安朴学、新安教育、新安画派、新安科技、文房四宝等。

徽州文化的内涵因外延而丰富，但又保留有自身的特征，徽州地区重视教育，书院很多。当时的

^① 胡适：《胡适文集》1，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62页。

徽州人非常重视科举考试，有“连科三殿撰，十里四翰林”的说法，因此，对学术及做学问的方法也很重视，在继承前人的基础上注重创新。其中影响较大的是徽派考据学，代表人物是婺源（古徽州六县之一）的江永和屯溪的戴震。“徽州朴学作为清代乾嘉之学的组成部分，历经数百年风雨，为学术界建立了正确的观念、方法，功不可没，对现代学术的启蒙作用，更是不争的事实，至今在学术界仍具有很大的影响力。”^① 值得研究的还有徽州刻书，大量资本雄厚的徽商介入图书出版行业，其原因在于徽州人具有强烈的宗族观念，促生了他们对修订家谱的空前重视。而家谱的修订则涉及文学性创作、编撰，以及刻版、印刷等技术。编撰、刻印族谱及与其相关的刻书活动，不但是—种家族历史的记忆和文字传承，而且是一种民间技艺或艺术，它是文化、文学与经济的完美结合。

文化、艺术、思想的交流离不开文字，表达完整意义的文字是传播的载体，也是最广泛意义上的一种文学。徽州文学是徽州文化的重要成分，按时间先后和文体来看，诗歌、戏剧、小说在当时都有一定的影响，女性诗词创作也较繁荣。而在这些文学创作中，有一个明显的特征，即作家和诗人们在遵循“主流”创作规则的同时有与众不同的创新，既坚持“文以载道”，又注重“审美功能”。从地域比较而言，徽州与桐城在地理位置上同属皖南，相邻相近相融，但又保持自身的独立性，文学创作上二者是齐头并进的局面。由于明清时期徽商繁盛，消遣娱乐的需要，小说与戏剧也迅速发展，这些文学艺术作品写商人离别团聚的居多。在戏剧方面，“四大徽班”由扬州进京，把徽剧推向顶峰。道光至民国中期，是徽州戏剧最繁荣的阶段，戏剧理论也得到发展。徽州文学随着徽商的盛衰而盛衰，与同时的其他地域文学相比，文学风格呈现出多样性，一大批来自各地的名士文人旅居徽州，封闭的地理环境并未阻碍不同地区的文化与思想在徽州的交流与融合，不同地区的观念和文化丰富和扩展了徽州地域独特的文化传统。当然，徽商之于徽州文化的独特培育，成败皆因这个“儒”字。到民国初期，随着社会发展和世界新潮流的兴起，徽州文化遭遇自身发展的瓶颈，受到新学影响的年轻的一代在怀疑中寻求突破和发展。联系当时整个文学创作局面来看，小说文体开始兴盛，而用文言文写小说已经不太符合变革期的要求。局部与整体面临同样的难题，当深信不疑的成为亟待变革的，徽州文化所坚守的传统之学就成为真实而深刻的现代阻碍。陈独秀的“三大主义”以及不顾一切的反传统，胡适的“文学八事”固然都受到进化论的影响，而就他们深厚的古文功底及对儒家观念的深刻理解而言，又何尝不是一次“以新视旧”的自我否定呢？提倡白话文的他们，在早期著作中都是文白相间，而演讲中更是文言文词汇频出。

二、徽州文化下成长的新文学先驱

文化对人的影响是潜移默化而又无处不在的。联系胡适的成长经历，可以看到徽州文化对他的影响。“我家世代乡居。故宅在绩溪城北约五十华里。历代都是靠小本经营为生的。我家第一个有志为学的是我的一位伯祖（胡星五），他是个乡绅兼塾师。”^② 胡适的父亲胡传师从刘熙载先生，受程朱理学影响很大，终身致力于世界地理和中国边疆地理研究。胡适的父亲去世后，母亲遵照遗嘱送他读书，3岁时就在叔父的学堂里读书了，在村中私塾里读了9年，念的前两部书都是他父亲编写的四言韵文，《学为人诗》是讲做人道理的，《原学》是论述哲理的。父亲对他的影响是双重的，既有“父亲的儿子”这一层面，又有徽州文化中的人文品格。在村中私塾读书的生活是他接受教育经历中最基础的，也是时间最长的。胡适在后来的自述中明确提到这一阶段对他的影响：“我在这九年（1885—1904）之中，只学得了读书写字两件事。在文字和思想的方面，不能不算是打了一点底子……但这九年的生活，除了读书看书之外，究竟给了我一点做人的训练。在这一点上，我的恩师就

^① 周晓光主编：《徽州文化史（明清卷）》，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423-424页。

^② 胡适：《胡适文集》1，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64页。

是我的慈母。”^①从“启蒙”到学得“读书写字”，父亲的学问之道与徽州文化的品格共同塑造着他，这期间，他接受的是儒家教育，其父亲“僧道无缘”的理学家规被叔父们牢记并挂在学堂的门上。

胡适的母亲是一个典型的徽州农家女性，善良坚韧，严守儒家规范，即使生活艰难也尽可能为幼时的胡适提供较好的读书条件。这一阶段，因为母亲的要求，私塾先生在讲课时会把文言文译作白话文讲解，这也为他打下一点白话文的底子。“到我十二三岁时，已能对本家姊妹们讲说《聊斋》故事了……这样的讲书，逼我把古文的故事翻译成绩溪土话，使我更了解古文的文理。”^②在家乡接受私塾教育的同时，也受到一点外来思想的影响，胡适的哥哥们在上海经商，他们受时代思潮的影响，借阅《红楼梦》《儒林外史》《薛仁贵征东》一类的小说让他读，只让私塾的先生教胡适读书，不要写八股文，也一再劝说胡适不要学写策论经义。自由的读书培养了胡适深厚广博的知识根基，即兴的讲书是一种创作，将古文翻译成绩溪土话，锻炼了他的语言与文字能力。而胡适在离开家乡到上海后，又得到了白话文写作的进一步训练。上海在晚清时期就已经有了白话文的报刊，深受一批青年人的欢迎。而白话报纸的主办者也倾向于向一批有“新思想”的青年人征稿，有一定白话文写作基础的胡适，也为《竞业旬报》《安徽白话报》《国民白话日报》写稿子。

胡适对文学革命的想法起自于在哥伦比亚大学留学期间，提出要将半死或已死的文言文改为白话文，研究者大都将其归为国外思想的影响。而结合受教育的经历来看，胡适对白话文的接触和思考始于读私塾的时期，“我到离开家乡时，还不能了解《红楼梦》和《儒林外史》的好处。但这一大类都是白话小说，我在不知不觉之中得了不少的白话文的训练，在十几年后于我很有用处”^③。联系起来看，这里的“十几年后”的时间范围是留学时期至新文学发生阶段。从他的国外留学日记可知，除了正常的学习课程，他还积极参与各种社会活动，聆听政治家、学问家们的演讲，接触到迥异于他出国之前的思想观念。在这样的氛围中，民族文化意识应该会较他人强烈点，会有不自觉的对比，以及对中西文化、文学等各个方面的反思。反思就是一个批判吸收的过程，而其中显然也延续了他在徽州读书求学时所受到的地域文化的影响，那就是自由读书、敢破敢立、吸纳融合。

文学革命是新文化运动的一部分，戴季陶在论及文学革命时是这样评价的：“再说民国三年的时候，大家倘若肯一致赞成‘文字革命’的主张，以革命党的党义来鼓吹起来，何至于要等到民国八年才让陈独秀胡适之来出风头？”^④历史无法“倘若”，客观地说，他们俩当时各方面似乎都不具备优势，但却成为中国文学史上绕不开的人物。当时的北京、上海聚集着一大批来自全国各地的有识之士和留学归来者，何以他俩“出风头”呢？不免让人联想到徽商的奋斗史，徽商因守“儒”而成，他俩的文学思想因反“儒”而成。其时，徽商及徽州文化在全国的影响力已衰退，这就不能不归结为文化精神的传承以及因地理环境影响而形成的人格。“在中国传统精神文化中，人格这一概念涉及许多领域却又超越了具体领域的范围。它在整个文化系统中的重要性，主要还不表现在它超乎具体领域的抽象定义上，而在人格观念意识与具体领域（如哲学、宗教、文学艺术、伦理道德）所实际构成的相互作用的特定关系中。亦即，某些具体领域以自己的特性强化着人格意识，使得人格观念深深地渗透于中国文化系统和民族心理中；而人格观念反过来又作用于这些具体领域，深刻影响到这些领域的发展面貌。”^⑤理学与徽商的结合刺激文化的发展，徽州文化的整体性又影响到这一区域的人，偏安一隅的地理环境让此处的人们在继承与创新、保守与开放两方面呈现出趋同性，地域民族心理较为显著。胡适11岁读“形既朽灭，神亦飘散”时就有了怀疑精神，这可能与父亲的遗训“做学问要不疑处有疑”有关。而出身于书香世家的陈独秀少年时期看不起八股文，并拒绝写八股文。

① 胡适：《胡适文集》1，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9页。

② 胡适：《胡适文集》1，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8页。

③ 胡适：《胡适文集》1，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7页。

④ 参见上海《民国日报》1929年8月28日。

⑤ 程金城：《中国20世纪文学思潮论》，兰州：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2008年，第79页。

陈独秀的《实庵自传》只写出两章，分别是《没有父亲的孩子》《从选学妖孽到康梁派》，其中有这样一段叙述：“亲戚本家都绰号我的这位祖父为‘白胡爹爹’，孩子们哭时，一说白胡爹爹来了，便停声不敢哭，这位白胡爹爹的严厉可怕便可想见了……我从六岁到八九岁，都是这位祖父教我读书……我背书背不出，使他生气动手打，还是小事，使他最生气，气得怒目切齿几乎发狂令人可怕的，是我无论挨了如何毒打，总一声不哭……祖父死后，经过好几个塾师，我都大不满意。到了十二三岁时，由大哥教我读书，大哥知道我不喜欢八股文章，除温习经书外，新教我读《昭明文选》。初读时，我也有点头痛，后来渐渐读出味道来了，从此更加看不起八股文。”^① 陈独秀幼年到少年的教育，一直是传统文化的教育，并没有受多少外来思想的影响。童年的叛逆与其说是祖父打出来的，不如说是与生俱来的，这种性格跟随并影响他一生。从新文化运动的口号和《文学革命论》中，能够看出他“我只注重我自己的独立思想”这一特点。

三、徽州文化与新文学的微妙关系

考察中国近现代史可知，从1840年的鸦片战争开始，国外思想频繁进入中国并影响着当时的知识分子，到了戊戌维新运动时期，谭嗣同、梁启超的思想已受到外来文化的影响，他们的时政言论被视为“新思想”，国外学术在中国文学中的传播在这一时期开始增多，逐渐影响到一批年轻的知识分子。徽州文化在时代转型的关口整体上被视为传统的“旧”，徽州文化自身似乎也没有随时代而“新变”的诉求，一方面它保留着固有的“崇儒”沉默姿态，一方面又间接地参与了新文学的发生，这是通过徽州文化影响下的“人”来实现的。首先是新文学先驱者的文化心理和学术修养加快了新文学的步伐；其次是徽商的文化活动以白话文为主要语言形式，进而奠定了民间对“官方话语”表达形式变化的接受心理，徽商及其衍生的徽州文化是新文学的民间资源之一。

1915年陈独秀在上海创办《青年杂志》，提倡民主与科学，反传统、反文言，他在中西文化的对比中思考：“欧洲输入之文化，与吾华固有之文化，其根本性质极端相反。”^② 从早期政治的觉悟到伦理的觉悟，进而探索两种文化的性质，从文化的性质探讨文明。此时对他影响最深的是程朱理学，以及在祖父的板子下背诵的八股文论，严厉的祖父，母亲的眼泪，使他很长一段时间生活在“儒者三纲”的氛围下。他和胡适都感受到作为“父亲的儿子”要负载太多，这样一种微妙的情绪体现在他的文论中。在接触到欧洲的文化时，结合个人的体验，他认识到：“伦理思想，影响于政治，各国皆然，吾华尤甚……近世西洋之道德政治，乃以自由平等独立之说为大原，此东西文明之一大分水岭也。”^③ 陈独秀深厚的古典文学素养为新文化运动提供了灵感和文化对比的参照。他对新文学的设想并没有完全否定“旧”：“我们不满意于旧道德，是因为孝弟底范围太狭了。说什么爱有等差，施及亲始，未免太滑头了。就是达到他们人人亲其亲长其长的理想世界，那时社会的纷争恐怕更加厉害；所以现代道德底理想，是要把家庭的孝弟（悌）扩充到全社会的友爱。”^④ 这里不是彻底打破，是延伸，是把儒家的仁爱延伸到斯多葛派的世界主义博爱，与墨家的“兼爱”相似，是一种出自个人经验的设想。这些观点不是以一种文化彻底否定另一种文化，而是有针对性的对比融合。徽州文化本就有数百年的理学存续，徽商的繁荣维护并巩固了这种精神。但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近现代社会的变化，较为发达的经济与坚守的人文传统之间产生了不和谐，徽商式微，家族衰落，文化保守，胡适和陈独秀对这种矛盾有直接的体验。

① 任建树：《陈独秀大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5页。

② 陈独秀：《陈独秀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36页。

③ 陈独秀：《陈独秀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40页。

④ 陈独秀：《陈独秀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3页。

胡适和陈独秀成长和受教育环境极其相似，幼年失怙，追求功名与振兴家族是求学之初母亲的渴望。他们启蒙读书时期恰逢科举制度动摇，徽州文化的时代制高点已过，也是因为徽商，他们的童年教育与青少年时期教育是“旧与新”的交替。对传统文化的掌握，对新思想的学习，加之性格中本就有的“怀疑”精神，促使他们自动地寻求困境中的突破。1915年两人因《青年杂志》而认识，当时一个在哥伦比亚大学，一个在国内积极参与文化革新活动，互不相识却都在思考中国文学的出路问题。两人的性格很不相同，但都具有敢破勇立的内在品格。

从新文学发生以后两人的经历来看，一个在学问的道路上继续前行，一个从政治逐渐转向学问，在多个方面都取得了不俗的成就，体现了浓厚的古典学术精神，这一倾向与徽州朴学的影响分不开。美国文化人类学家克利福德·格尔茨认为：“我们的思想，我们的价值，我们的行动，甚至我们的情感，像我们的神经系统自身一样，都是文化的产物——它们确实是由我们生来俱有的欲望、能力、气质制造出来的。”^①时代的影响不言而喻，这种影响更多是通过时代中的文化来实现的，徽商是这一地域文化的重要因素，直接而及时地参与这一区域文化与人文心理的塑造，并形成一种集体的人格气质。

五四文学革命之前，新文学就现端倪，小说已成流行，各种蕴含新思想的政论文学出现。五四新文学是将戊戌变法中温和的文学改良变成不妥协的文学革命。究其实，文字只是一个工具，传统文化的定型及文学素养的成熟则需要积累和沉淀，法国史学家布罗代尔认为以百年为段的长时段（地质学时间概念）研究能避免历史偶然性和局势性的表象，是观察人文学科发展规律的有效方式。徽州文化近千年的积淀和数百年的“辐射性”影响不是历史的偶然，是长时段的积累，它的后续效应也应该以百年为段，新文学发生之前的百年徽州文化是传统文化的典型样本。徽州文化和徽州的学术思想在清中期达到顶峰，到了晚清和民初即使辉煌不再，依然是其他地域文化所不能比拟的。徽州文化的特点及特定的地域民族性格从宏观上影响着一代人的走向，五四新文学发生的思想与载体都能在徽州文化中找到雏形。

责任编辑：尚永琪

^① 克利福德·格尔茨：《文化的解释》，韩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4年，第63页。

农村留守老人健康管理模式构建

王晓峰 孙碧竹

(吉林大学 东北亚研究中心,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随着我国流动人口的增多和老龄化程度的加深, 农村地区呈现出留守老人比重高、数量大的特征。农村留守老人空巢比例高, 健康状况不佳, 经济状况较差, 缺乏健康管理意识, 急需有效的健康支持。针对我国国情和农村留守老人的现状, 需要坚持投入合理、回报大、覆盖面广的原则, 以乡镇医疗机构为依托进行慢性病健康管理, 以村医为核心开展动态健康管理, 并积极引导农村留守老人进行自我管理, 最终形成适合农村地区的辐射状多层级的综合互动健康管理模式。

关键词: 农村留守老人; 健康状况; 健康影响因素; 健康管理

中图分类号: C9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4-0265-06

《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提出, 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以农村和基层为重点, 推动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逐步缩小城乡间基本健康服务和健康水平的差异。根据 2015 年第四次全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数据, 子女 (包括女婿和儿媳) 不在身边的农村留守老人占农村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总数的七成, 且健康状况相对较差, 促进农村地区留守老人的健康是健康中国建设的关键议题之一。

一、文献回顾及理论基础

关于农村留守老人的研究, 主要集中在农村留守老人的生活状况及经济供养、健康状况及其影响因素、精神赡养和心理健康、幸福感和生活满意度、政策支持等方面。杜鹏、丁志宏等研究发现, 子女外出使得留守老人的经济状况得到了相应改善。^① 王全胜指出, 农村的孝文化观念逐渐淡化与子女在外谋生压力的增加, 使一些子女在赡养老人的问题上相互推诿, 视老人为负担, 不愿为老人提供经济支持。^② 赵佳荣、谢燕兵研究发现, 身体健康与否、子女与留守老人电话联系时间、可支配收入等, 对农村留守老人幸福指数依次存在正向影响; 而劳动天数、留守儿童监护数存在负面影响。^③ 李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 (15JJD810009); 吉林大学重大课题培育项目 (2015ZDPY14)。

作者简介: 王晓峰, 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教授, 研究方向: 人口与发展; 孙碧竹, 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博士生, 专业方向: 老龄化与养老保障

① 杜鹏、丁志宏、李全棉、桂江丰:《农村子女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的影响》,《人口研究》2004年第6期。

② 王全胜:《农村留守老人问题初探》,《学习论坛》2007年第1期。

③ 赵佳荣、谢燕兵:《农村留守老人幸福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湖南攸县 179 名农村留守老人的问卷调查》,《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

春艳、贺聪志研究发现,农村留守老人可以获得的政府支持非常有限,政府的角色仍然处于缺位状态,留守老人的福利保障处于被边缘化的地位。^①

健康管理是以不同健康状况的人群的健康需求为导向,对个人或群体健康状况以及各种健康危险因素进行全面检测、分析、评估和预测,向人们提供专业健康咨询和指导服务,进而提出相应的健康计划,协调个人、组织和社会的行动,针对各种健康危险因素进行系统干预和管理的过程。^②符美玲等通过总结发达国家的健康管理经验,认为我国应结合国情发展以社区健康管理为主、多种形式并存的健康管理模式。^③倪建华等回顾了基于家庭医生制健康管理模式的具体实践,总结了健康管理取得的效果,构建了生命全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④孙瑶等提出基于物联网的老年慢性病自我健康管理模式,认为健康管理是医学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结合所形成的新的服务领域,而自我健康管理是变“被动医疗服务”为“主动健康服务”的关键。^⑤张持晨依据健康管理概念及社区组织理论的内涵,结合空巢老人群体实际情况,提出基于社区组织理论的空巢老人“SMG”健康管理模式,即从自我管理、互助管理、团队管理的多级整合管理视角实施健康管理。^⑥

结合国外健康管理的经验,我们可以总结出健康管理的几种模式。从目标人群来看,可以分为面向高端人群的个性化优质健康管理,面向中层人群的商业化健康管理,以及面向普通大众的常规健康管理。从实施主体来看,可以分为健康管理公司与医疗保险机构合作的商业化模式,依附于大型医疗机构的专业化模式,以及依托于社区的区域性、大范围模式。针对农村地区的客观环境和留守老人的特殊性质,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农村留守老人健康管理模式,应该坚持面向普通大众、投入合理、回报大、覆盖面广的原则。

二、农村留守老人的健康状况

本研究的数据来自于2015年第四次“全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东北地区的部分样本,调查问卷包含110多项问题,内容涵盖老年人健康医疗状况、照料护理服务状况、家庭状况、经济状况、社会参与状况等各方面情况。对调查样本进行筛选,剔除其中非农村户口的老年人样本、农村户口中与子女(包括女婿和儿媳)同吃同住的老年人样本,共得到有效样本1671个。在逐项分析中,如果该单项存在缺失值,则先剔除该项的缺失值,再计算百分比。

1. 农村留守老人基本状况

(1) 性别:男性占46.1%,女性占53.9%。

(2) 年龄结构:60—69岁老人占74.6%,70—79岁老人占21.3%,80岁及以上老人占4.2%。

(3) 受教育程度:未上过学占18.8%,小学占61.9%,初中占17.1%,高中(中专、职高)占2.1%,大学及以上占0.1%。

(4) 婚姻状况:有配偶的占81.1%,丧偶的占16.1%,离婚的占1.1%,从未结婚的占1.7%。

2. 农村留守老人家庭状况

(1) 子女数:平均有3.01个子女,平均有儿子1.5个,女儿1.51个。

(2) 家庭成员构成:单独居住的占18.1%,仅与配偶同住的占78.5%,与(外、重)孙子女或

① 李春艳、贺聪志:《农村留守老人的政府支持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

② 李鲁:《社会医学》第3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7年,第107-108页。

③ 符美玲、冯泽永、陈少春:《发达国家健康管理经验对我们的启示》,《中国卫生事业管理》2011年第3期。

④ 倪建华、李云鹏、张颖、王志坚:《基于家庭医生制的健康管理模式探索》,《中华全科医学》2013年第3期。

⑤ 孙瑶、李文源、艾育华、张冬妮、刘永军:《基于物联网的老年慢性病自我健康管理模式的构建研究》,《中国全科医学》2014年第10期。

⑥ 张持晨:《基于社区组织理论的空巢老人“SMG”健康管理模式研究(理论篇)》,《中国老年学杂志》2017年第20期。

(岳) 父母同住等其他情况共占 3.4%。

3. 农村留守老人健康医疗状况

(1) 视力: 看得非常清楚的占 6.7%, 比较清楚的占 21.7%, 一般的占 28.1%, 不太清楚的占 41.2%, 几乎/完全看不清的占 2.4%。

(2) 听力: 很难听清楚的占 10.6%, 需要别人提高声音的占 27.0%, 能听清楚的占 62.4%。

(3) 每周锻炼次数: 从不锻炼的占 57.5%, 不到 1 次的占 3.7%, 1—2 次的占 10.6%, 3—5 次的占 12.4%, 6 次及以上的占 15.8%。

(4) 保健品: 从来不吃占 92.9%, 偶尔吃的占 5.4%, 经常吃的占 1.7%。

(5) 前一年是否体检过: 体检过的占 40.5%, 没体检过的占 59.5%。

(6) 所患慢性病: 15.0% 患有白内障/青光眼, 35.1% 患有高血压, 5.1% 患有糖尿病, 50.1% 患有心脑血管疾病, 20.7% 患有胃病, 41.2% 患有骨关节病, 14.0% 患有慢性肺部疾病, 5.6% 患有哮喘, 1.0% 患有恶性肿瘤, 2.4% 患有生殖系统疾病, 2.6% 患有其他慢性病, 只有 14.8% 的留守老人没有慢性病。

(7) 主要看病机构: 私人诊所占 29.9%, 卫生室/站占 14.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 2.2%, 乡镇/街道卫生院占 22.7%, 县/市/区医院占 21.5%, 市/地医院占 7.3%, 省级医院占 0.8%, 其他占 0.2%, 日常不看病的占 0.9%。

(8) 主要看病机构离家的距离: 不足 1 公里的占 27.6%, 1—2 公里的占 15.7%, 2—5 公里的占 14.9%, 5 公里以上的占 41.8%。

(9) 到医院或诊所看病不愉快遭遇: 排队时间太长占 20.3%, 手续繁琐占 28.5%, 无障碍设施不健全占 3.9%, 不能及时住院占 2.0%, 服务态度不好占 4.6%, 收费太高占 66.4%, 其他原因占 0.2%。

(10) 前一年看病/住院开销: 有 29.0% 的农村留守老人有看病/住院的开销, 平均花费 9166.6 元, 平均自费花销 5364.6 元。

(11) 前一年在药店自费购买药物开销: 92.6% 的农村留守老人报告了在药店自费购买药物情况, 平均花销为 1529.6 元。

(12) 健康自评: 健康自评为非常好的占 4.9%, 比较好的占 14.9%, 一般的占 41.4%, 比较差的占 29.1, 非常差的占 9.8%; 分年龄段来看, 年龄越高, 健康自评状况越差。

4. 农村留守老人照护服务状况

(1) 日常生活状况: 可以自己吃饭的占 97.1%, 有些困难的占 1.6%, 做不了的占 1.4%; 可以自己穿衣的占 96.4%, 有些困难的占 2.2%, 做不了的占 1.4%; 可以自己上厕所的占 95.1%, 有些困难的占 2.9%, 做不了的占 2.0%; 可以自己上下床的占 95.7%, 有些困难的占 2.7%, 做不了的占 1.6%; 可以自己在室内走动的占 95.3%, 有些困难的占 2.9%, 做不了的占 1.9%; 可以自己洗澡的占 90.9%, 有些困难的占 4.1%, 做不了的占 5.0%。

(2) 失禁情况: 大便失禁者占 7.0%, 小便失禁者占 8.1%, 二者均无者占 88.7%。

(3) 辅具用品: 使用老花镜的占 43.69%, 使用助听器的占 1.9%, 使用假牙的占 33.4%, 使用拐杖的占 4.1%, 使用轮椅的占 0.8%, 使用血压计的占 8.5%, 使用血糖仪的占 2.5%, 使用成人纸尿裤/护理垫的占 0.3%, 使用按摩器具的占 1.3%, 使用智能穿戴用品的占 0.1%, 使用护理床的占 0.1%, 不使用任何辅助用具的占 36.8%。

(4) 日常生活需要照护情况: 需要照护的占 14.0%, 其中有人照护的占 78.6%; 有 8.5% 的农村留守老人报告了最主要照料者的年龄, 平均为 61.9 岁。

(5) 愿意接受照护服务情况: 最愿意接受照料服务的地方为家里的占 83.5%, 白天在社区晚上回家的占 1.0%, 养老机构的占 5.7%, 视情况而定的占 9.8%。入住养老机构每月最多能承受的费用

为1000元以下的占92.7%，1000—1999元的占6.9%，2000—2999元的占0.4%。

(6) 需要社区老龄服务项目：需要助餐服务的占7.4%，需要助浴服务的占5.5%，需要上门做家务的占7.7%，需要上门看病的占44.2%，需要日间照料的占5.2%，需要康复护理的占9.9%，需要老年辅具用品租赁的占2.3%，需要健康教育服务的占7.2%，需要心理咨询/聊天解闷的占7.2%，需要其他服务的占1.0%，都不需要的占50.4%。

5. 农村留守老人经济状况

(1) 2014年家庭总收入：平均家庭年收入为1.51万元，平均家庭年支出为1.41万元。

(2) 经济状况自我评价：非常宽裕的占0.4%，比较宽裕的占5.7%，基本够用的占48.4%，比较困难的占35.2%，非常困难的占10.2%。

(3) 储存的养老钱：12.3%的农村留守老人存有养老钱，平均为2.4万元。

(4) 房产：71.0%的农村留守老人拥有属于自己（或老伴）的房产。

6. 农村留守老人宜居环境状况

(1) 现住房建造年代：1949年前的占0.1%，20世纪50—60年代的占2.8%，70—80年代的占35.9%，90年代的占34.2%，2000年以后的占27.0%。

(2) 现住房存在问题：没什么问题的占45.7%，没有扶手的占30.7%，没有呼叫/报警设施的占31.3%，光线昏暗的占21.4%，门槛绊脚或地面高低不平的占15.0%，门用起来不合适的占10.3%，厕所/浴室不好用的占5.9%，地面滑的占4.4%，有噪音的占2.6%，其他问题的占1.0%。

(3) 对现有住房是否满意：满意的占37.2%，一般的占42.9%，不满意的占19.8%。

调查数据显示，农村留守老人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分性别看，女性比男性多7.8个百分点；分年龄段来看，60—69岁低年龄组的老年人最多，占74.6%，80岁及以上高年龄组老年人较少，仅占4.2%。第二，绝大多数农村留守老人仅与配偶共同居住，单独居住的比例也较高，与其他家庭成员同住的比例仅为3.4%，空巢化程度严重。第三，农村留守老人健康状况不佳，85.2%的老人患有慢性病，且很多老人同时患有多种慢性病。特别是心脑血管疾病、骨关节病和高血压这三类慢性病，患病比例分别高达50.1%、41.2%和35.1%。从健康自评状况来看，自评“好”的比例不到二成。第四，农村留守老人自我健康管理意识较差，超过半数老人从不锻炼，近六成老人在过去一年内不曾体检。第五，农村留守老人享受的医疗资源不足，有近七成老人主要在乡镇卫生院及以下等级的医疗机构看病，且医疗机构离家的距离较远，有四成以上超过了5公里。第六，农村留守老人的经济状况较差，平均家庭年收入仅为1.51万元，减去平均家庭年支出1.41万元，则几乎没有结余。从经济状况自评情况来看，认为经济状况“宽裕”的老人仅占6.1%，而认为经济状况“困难”的老人占到了45.4%。

三、农村留守老人健康状况影响因素的回归分析

1. 健康自评影响因素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

将农村留守老人的健康自评作为因变量，选取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子女数、每周锻炼次数、是否吃保健品、是否体检、主要看病医疗机构的距离、有无房产、家庭年收入、经济状况自评、有无单独房间、住房面积、住房满意度等选项作为自变量进行回归分析。对得到的回归模型进行平行线检验，显著性为0.214，说明平行性假设成立，即各回归方程相互平行，可以使用有序 Logistic 过程进行分析。在模型的拟合信息中，似然比检验、Pearson 卡方和偏差（Deviance）卡方检验都表明模型具有较高的拟合优度。

回归结果显示，农村留守老人的健康自评与每周锻炼次数、主要看病的医疗机构的距离、有无房产、经济状况自评和住房满意度有关。具体来看，从不锻炼的老人的健康自评比每周锻炼5次及以上的老人至少低一级的可能性是60.6%（ $p=0.006$ ）；主要看病的医疗机构距离居住地5公里以上和

2—5公里的老人,比主要看病机构距离居住地不足1公里的老人健康自评至少一级的可能性分别是53.6% ($p=0.000$)和65.3% ($p=0.015$);没有房产的老人的健康自评比有房产的老人至少低一级的可能性是71.9% ($p=0.006$);相比于经济状况自评为“非常宽裕”的老人,经济状况自评为“非常困难”“比较困难”“基本够用”和“比较宽裕”的老人,健康自评至少低一级的可能分别是0.5% ($p=0.000$)、1.5% ($p=0.000$)、5.1% ($p=0.000$)和17.7% ($p=0.015$);住房满意度为“不满意”和“一般”的老人,比住房满意度为“满意”的老人健康自评至少低一级的可能性分别为51.0% ($p=0.000$)和59.8% ($p=0.00$)。

总体而言,农村留守老人的健康自评状况,锻炼次数多的老人比从不锻炼的老人健康状况好,居住地离主要看病的医疗机构近的老人比居住地离主要看病机构远的老人健康状况好,有房产的老人比没有房产的老人健康状况好,经济状况自评好的老人比经济状况自评差的老人健康状况好,住房满意度高的老人比住房满意度低的老人健康状况好。因此对农村留守老人进行健康管理,需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这些变量进行干预。

2. 慢性病影响因素的多元回归分析

将慢性病种数作为因变量,选取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子女数、每周锻炼次数、是否吃保健品、是否体检、主要看病医疗机构的距离、有无房产、家庭年收入、经济状况自评、住房满意度等选项作为自变量,采取逐步进入的方法进行回归分析。共得到4个模型,模型4最终剔除了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女儿数、每周锻炼次数、是否体检、有无房产、家庭年收入和住房满意度等不显著的变量,调整后的R方达到0.753,具有较高的拟合优度。回归结果显示,经济状况自评、主要看病的医疗机构距离、儿子数和是否吃保健品均对慢性病视角下农村留守老人的健康状况具有显著正向影响。对各自变量的标准化系数进行比较,显示经济状况自评($Beta=0.629$)对健康状况的影响最为显著,其次是主要看病的医疗机构距离($Beta=0.122$);而儿子数和是否吃保健品虽然也对健康状况具有显著影响,但影响的强度相对较弱。

四、构建农村留守老人健康管理模式

1. 以乡镇医疗机构为依托的慢性病健康管理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基本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干预全覆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到2030年,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也提出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优化防控策略,建立以基层为重点的慢性病防控体系。

针对农村留守老人慢性病多发的现状和农村地区的客观条件,需要重点开展慢性病健康管理。以乡镇医疗机构为依托,组织农村留守老人进行健康管理体检和身体健康评估,必要时可由上一级医疗机构提供设备和人员的支持(远程影像指导)。为农村留守老人建立动态的健康电子档案数据库,由专人进行信息维护,并根据需要向老人所在村的村医进行健康干预提示,实现健康管理常态化。乡镇医疗机构还要负责组织村医进行健康信息动态采集,定期开展健康教育。可以定期对村医进行培训,并向村医提供技术支持。

2. 以村医为核心的动态健康管理

由于农村地区医疗资源相对匮乏,留守老人居住地距离主要的看病机构较远,因此对于农村留守老人,村医应该更多地发挥家庭医生的作用,整合村内各种资源和力量,形成以村卫生所为主体、以村医为核心、以重点人群为重点的动态健康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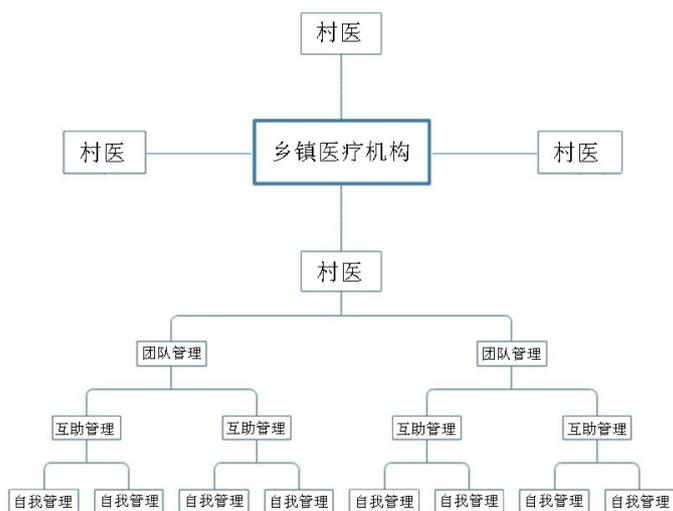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健康服务,促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发展,

培育一批有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探索推进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和健康医疗移动应用服务等发展。由于目前物联网技术的推广在农村地区尚存在诸多限制,可以先以村卫生所为中心,由村医进行集中的健康管理。为村卫生所配备电子血压计、电子血糖仪、电子血氧仪、电子体重秤、电子体温计等生理指标采集仪器,组织村内留守老人定期到村卫生所进行健康信息采集,对于行动不便的留守老人可由村医携带仪器定期上门采集。采集到的健康信息通过无线技术或村医人工输入的方式上传至健康终端,以村卫生所的“村终端”代替分散的家庭终端。对于有条件自行配备电子仪器并在家进行自我检测的留守老人,村医也要通过同步等方式采集其健康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村终端”的健康信息通过互联网向乡镇医疗机构的健康电子档案数据库提供动态更新。由村医根据采集到的健康信息向老人提供健康评估、健康咨询、健康干预等服务,并针对老人的不同健康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和健康指导。对于存在健康问题的留守老人进行重点干预与指导,对于这些老人可以提高健康信息采集的频率,如何条件允许可以向他们提供穿戴设备,以实现定位、监控和一键呼救等功能。

3. 引导农村留守老人进行自我管理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深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引导群众加强自我健康管理。

针对农村留守老人健康管理意识缺乏的现状,可以引导农村留守老人进行健康自我管理。由村医扮演健康管理指导者的角色,辅助三个层面上自我管理的实施。首先是针对农村留守老人个体,培养其自我健康管理意识与管理能力,如自我保健意识、主动就医意识,自我健康评估能力、自助医疗设备使用能力等。在此基础上,培养农村留守老人互助健康管理意识与管理能力,将同村老人按社会网络关系配对结伴,形成互助管理组。由于农村地区亲戚关系较多,且邻里关系较为密切,可以按亲戚、邻居等关系结成互助管理配对。在前两层的基础上,实施团体健康管理,团体可按病种或居住位置划分,团队内可选出有精力有能力的老人作为队长,带领团队成员进行健康管理。队长可以在村医和团队成员之间起到桥梁作用,减轻村医负担,成为村医的助手。



以乡镇医疗机构为依托、以村医为核心,积极引导农村留守老人进行自我管理,最终形成适合农村地区的辐射状、多层级的综合互动健康管理模式。其管理路径的实现方式如上图所示,在具体的管理过程中,从中心向外围进行组织、监督和负责,从外围向中心进行反馈。

责任编辑:王永平

法治视野下 我国刑事政策与刑法关系的协调

王 彬

(吉林警察学院 侦查系, 吉林 长春 130117)

摘要: 刑事政策与刑法关系的应然状态, 是在区别二者的前提下的指导、制约、相互协调、共同发展。在宏观意义上, 刑事政策指导刑法, 但同时刑事政策的制定受刑法的制约, 二者在相互协调、融合的过程中共同发展。协调刑事政策与刑法关系之策略有三: 构建系统全面的刑事政策体系; 改善刑法制度; 妥善处理刑法的刑事政策化, 以实现刑事政策与刑法的和谐共生、良性互动。

关键词: 刑事政策; 刑法; 刑事政策与刑法的关系;

中图分类号: D9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4-0271-05

刑事政策的发展总是与刑事法律制度的危机相伴的, 社会发展变革中犯罪现象的加剧又与刑事法律制度的危机联系在一起。^① 近代西方刑事政策的兴起就是为了化解在社会变革过程中刑法制度出现的危机。刑事政策与刑法的关系既密切又复杂,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背景下, 厘清刑事政策与刑法之间的关系, 加强二者间的协调、融合, 有助于解决我国现代社会发展中所面临的刑事犯罪问题, 对推进法治建设进程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一、刑事政策与刑法关系的应然状态

我国刑法学界对刑法与刑事政策之间关系的研究不断深入。随着法治社会建设的加速, 二者之关系受到广泛关注。在不同的社会发展时期, 刑事政策与刑法的关系定位不同。至今, 对于刑事政策与刑法的关系仍未有定论。一定时期的刑事政策总是要与当时的社会背景和社会需求相适应。当下,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贯彻“尊重和保障人权”基本准则的要求以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对刑事政策与刑法的关系产生了重要影响, 为充分发挥刑事政策与刑法的整体功能, 其关系的核心应是在区别二者前提下的指导、制约和融合关系。

1. 刑事政策与刑法各司其职、各守其位

刑事政策异于刑法, 两者之间的区别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 从制定主体上看, 刑事政策要优于刑法, 其制定的主体是执政党和国家机关; 而我国刑法的制定主体只能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并且有着严格的程序, 其他的任何机关、组织都没有制定刑法的权限与权力。第二, 从研究对象上看, 二者在犯罪和刑罚研究方面是不同的。刑事政策体现的是在预防犯罪、控制犯罪和惩治犯罪方面的原则性政策, 是把握方向的, 是从全局上笼统的规定, 比如一些文件、决议等;^② 而刑法的规定更加详细明确, 比如规定了犯罪的概念、犯罪的构成要件、罪名、定罪量刑等, 上述内容, 在刑法中规定得具体

作者简介: 王彬, 吉林警察学院侦查系副教授, 研究方向: 预审学。

^① 陈兴良:《刑法的刑事政策化及其限度》,《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

^② 郭理蓉:《我国生态犯罪的刑事政策与刑法完善》,《刑法论丛》2016年第1卷。

详细。第三,从发展及稳定性上看,刑事政策是动态发展的,可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的变化而变化。这种变化可以是经常性的,也可能是阶段性的。相比较来说,刑法的稳定性强。一部刑法从制定到实施,是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的,不能朝令夕改,随意进行修改废止。虽然二者体现的都是统治阶级的利益与意志,但前者更多地体现的是政治性,而刑法则属于具体规范。从这方面来看,刑事政策的地位要高于刑法的地位,其对刑法可以进行全方位的指导,是刑法的本质体现。如果刑法离开刑事政策,就会与社会脱节,不懂得人情世故,变得机械无情;因此刑事政策在刑法的制定、修改与完善过程中占据重要的地位。^①如《刑法修正案(九)》中规定的终身监禁制度,该制度的提出最早便是以刑事政策的形式提出来的。所以,刑事政策与刑法有其各自的属性特征、发展轨迹和作用范围,二者之间不能相互替代、混为一谈。

2. 刑事政策宏观上指导刑法的立、改、废

在宏观意义上,刑事政策优于刑法,指导刑法的立、改、废。但是,这并不等同于刑事政策的法律位阶高于刑法,在现代法治社会中,刑法作为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的法律规范应具有最高价值和权威。我国1979年《刑法》第1条写明,按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制定《刑法》。从1979年《刑法》颁布实施以来,历经多次修改完善,公民对利益保护的诉求是促使修法的根本原因。因此刑法的立、改、废是以社会生活的需要与变化为先导、以刑事政策为指针的。^②我国正处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司法为民、以人为本、建设和谐社会成为时代的主旋律,刑事政策也体现为在惩治犯罪的同时注意对人权的保障。当前实行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法治理念相契合,“宽严相济”的内涵是刚柔并用。^③对刑事犯罪区别对待便是该政策的核心,其一方面强调发挥打击和震慑犯罪的功能,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另一方面又要避免造成社会矛盾冲突的加剧,赢得更多的信任,达到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对于“宽严相济”的理解应当是“当宽则宽,当严就严,宽严要适度”。刑法的后续修改中均体现了该刑事政策精神。如《刑法修正案(八)》中,对老年人犯罪、未成年人犯罪从宽处罚的规定,对坦白从宽的规定,对缓刑、减刑和假释制度的规定以及《刑法修正案(九)》中减少九个死刑的罪名、严惩恐怖主义犯罪、加强人身权利保护的规定等。

3. 刑事政策的制定受到刑法制约

法治的根本原则是法律至上。^④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要件、行为人责任的承担,在这方面刑法与其他法律相比更加严格,也体现了刑法的强制性。刑法的严厉性体现在其不仅能够剥夺人的自由甚至可以剥夺人的生命。刑法是保护社会的最后一道防线,任何人都要遵守刑法,不得违背刑法,否则将受到严厉的惩罚。当然也包括我们的执政党和国家在内,其制定的刑事政策更不能背离刑法的基本原则。追求公平正义、保障人权与自由是刑事政策与刑法共同的价值目标,在制定和执行刑事政策、适用刑法时最先考虑的基本问题便是人的基本权利与尊严待遇。这就意味着必须在尊重人权与公平正义的前提下进行预防和控制犯罪目标。如果因迎合政治的需要才制定刑事政策,单纯地强调效率和惩罚效果,而忽略对国家刑罚权行使的制约,将会导致刑事政策自身的消亡。^⑤所以,在制定及实施刑事政策时,要在法治原则下进行,必须符合法治的基本内涵,更要体现刑法罪刑法定、罪行均衡、刑法适用人人平等原则的精神。因此,在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有必要正确贯彻刑事政策,否定片面的理解与适用,更要避免出现误解。我国历史上,一些地方在执行“严打”政策时,就对刑事政策的理解出现过不同程度的偏差。有的地方只知道一味地强调从重,忽略区别对待,这对于一些有减轻或者从轻情节的嫌疑人是十分不公平的,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对法治的破坏。而后来提出的宽严相济刑事

① 马克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75-77页。

② 卢建平:《刑事政策与刑法关系的应然追求》,《法学论坛》2007年第3期。

③ 王东阳:《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施的外部保障》,《法学杂志》2009年第3期。

④ 张文显:《法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第366页。

⑤ 陈兴良:《刑事政策视野中的刑罚结构调整》,《法学研究》1998年第4期。

政策便是对前期经验的反思与总结。

4. 刑事政策与刑法相互协调、共同发展

刑事政策与刑法有着相同的价值目标和目的追求——尊重和保障人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践中，虽然刑法的实施受到刑事政策的指导，但是刑事司法活动遇到的现实问题又往往成为刑事政策和刑法理论研究的前沿，从而推动刑事政策的发展和完善。刑法与刑事政策的调整特点决定了二者可以相互补充、共同进步。第一，刑事政策的宏观性、灵活性可以弥补刑法滞后性的不足。法律的权威性需要法律规范的稳定来保证，不能朝令夕改，因而面对千变万化的社会生活，常表现出滞后性缺陷。通过将刑事政策的精神贯彻到法律解释中去，发挥其调节、弥补法律的功能，可较好地支持刑法的实施，应对实践中的问题。第二，刑法对刑事政策具有推动作用。一方面，刑法是刑事政策的具体化和条文化，相较于刑事政策，刑法规范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更具有直观性，有利于推动刑事政策的贯彻。另一方面，全面的刑事政策体系由具体的刑事政策构成，刑法的施行使得刑事政策得以贯彻执行，同时检验刑事政策的合理性与先进性，促进刑事政策的完善和发展。如在《刑法修正案（八）》中规定的禁止令制度、社区矫正制度以及《关于对认罪认罚刑事案件进行从宽处理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认罪认罚制度，就是刑事政策与刑法相互促进的体现。^①在审理案件中，发现犯罪嫌疑人有认罪认罚的情节，就表明犯罪嫌疑人经过权衡利弊之后，真心悔改，那么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从宽处理的时候就可以适用禁止令制度或者社区矫正制度，以达到法律与政策协调一致。

总之，刑事政策与刑法的关系应进行正确定位：刑事政策在各个方面有异于刑法，二者应各归其位，各司其职，互不替代。刑事政策指导刑法的“立、改、废”，而刑法对刑事政策又具有制约作用。但这并不意味着二者是相互割裂的。刑事政策与刑法追求的价值目标是一致的——预防和控制犯罪、保障人权和自由、追求公平和正义。在预防和控制犯罪时，需要尊重和保障人权。而在追求效率和社会效果时，需要实现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统一，这也是实现法治目标的基本要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刑事政策与刑法不是相互对立的，二者相互协调、共同发展也是实现法治的应有之义。

二、协调我国刑事政策与刑法关系

刑事政策与刑法之间的关系仍是当前世界各国研究的热点与重点，我国在这方面的研究亦是如此。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发展时期，更要妥善地处理好这二者的关系。

1. 构建系统全面的刑事政策体系

刑事政策体系是一国全部的刑事政策所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有机整体，具有指导和影响刑法的功能。作为系统性的刑事政策体系，不应是单一的方针或指令，而应是具有多层次、科学性、结构优化的政策系统。从横向来看，刑事政策包括刑事立法政策和刑事司法政策；从纵向来看，刑事政策包括基本刑事政策和具体刑事政策。基本刑事政策能够在较长时间内对控制犯罪的全过程起到主导作用，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如我国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具体刑事政策往往是针对某一方面或领域，具体化的、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政策，如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

从刑事政策体系的完整性来看，不同的刑事政策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处于不同的等级结构中，表现出结构的相关性和互动性，并且精确地确定了刑事政策的制度功能。各个刑事政策之间的明确性、稳定性以及不同刑事政策之间的顺畅联系使得刑事政策体系的整体功能得以发挥。刑事政策体系是由刑事政策的“点”“线”“面”构筑起来的整体性构造。从针对某一领域或方面的具体的刑事

^① 许聪：《提升司法质效 确保宽严相济——人民法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综述》，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85472.html>。

政策的“点”，到刑事立法政策、司法政策的“线”，这些不同层次的刑事政策相互协调形成刑事政策的“面”。多面的刑事政策经由自由、平等、公正、人权、法治目标的统领，形成刑事政策体系的整体性结构。

2. 改善刑法制度，实现长治久安

1997年《刑法》颁布以来，我国刑法建设的步伐日益加快，立法政策从强调从严调整为宽严相济，立法数量由少增多，立法内容由单一发展为更加全面、综合，刑法立法的民主性、科学性、严密性得到加强。随着改革的深入，多元的社会需求和复杂的社会矛盾要求刑法规范不断发展完善。未来刑法修改应在现有立法经验的基础上，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

(1) 刑法立法应理性回应社会需求

中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期，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同时社会关系也变得日益复杂化，多元化的社会矛盾给现有法律规范提出了新的挑战。法律的修改集中反映了法律规范与社会现实的矛盾与协调的过程。例如《刑法修正案（八）》《刑法修正案（九）》对考试作弊行为入刑、加大对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惩罚力度、增设危险驾驶罪等，针对民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进行了回应。而信息社会的高速发展给公民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提出了新的命题，《刑法修正案（九）》相应地对信息化犯罪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加大了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打击力度。但是，刑法回应社会需求必须理性，不能偏离刑法的基本原则和原理。刑法作为最严厉的社会治理手段，在将一行为纳入刑法的规制范畴时必须慎重，不得违反刑法的公正性、谦抑性、人道性和确定性，还应考虑新罪名是否与现有刑法典的体系结构相协调的问题，避免情绪性立法。

(2) 刑法立法应坚持理性对待犯罪

刑法制度不仅仅是对犯罪惩处的专门制度，更是我国对基本人权和社会治理的一种制度保障，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体之间稳定的关系。我们以往受到狭义刑事政策理论的影响，刑法被当做消灭犯罪的工具，不断地入罪、加刑，借此控制和消灭犯罪。事实证明，基于犯罪原因的复杂性，犯罪治理是一个系统性工程，需要全方位地考虑，切忌头疼医头，脚痛医脚。广义的刑事政策不是一味地对行为人的犯罪行为进行入刑定罪，而是在深入了解犯罪原因的基础上，结合犯罪发生的社会因素与个人因素进行科学的治理，体现刑法不再是报应刑，而是教育刑，更加注重预防和教育。^①

犯罪是由社会因素和个人因素共同导致的，当发生犯罪时，不能仅将目光盯在犯罪分子身上，需一并考虑犯罪发生的更深层次原因，比如经济、宗教或是道德等社会因素，才能更加全面地了解整个事实，合理地进行定罪量刑，保证刑法谦抑性原则得以体现。随着四要件说逐渐地淡化和消解，三阶层理论可以得到很好地传播与发展，在这样的理论背景下，我们要把握住机会，将三阶层理论与中国国情相结合，发展并完善三阶层理论，促进二者关系的协调发展。同时应当注意，刑事政策所体现的价值判断在融入刑法体系时，一定要受到罪刑法定原则的制约。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只有法律有明文规定时，才能对犯罪人定罪量刑，而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即使经过合理的价值判断，将一行为认定为犯罪行为，这在刑法中也是无存在的可能。

(3) 刑法立法应坚持理性的刑罚观念

法治社会，民众的人权观念、法治观念进一步觉醒。以往的刑法将惩罚性或者震慑性作为最主要的功能，难免会有以暴制暴的嫌疑。我国现有的刑罚体系反映了重刑主义的色彩，以自由刑为中心，辅之以生命刑和财产刑，这种重刑化的刑罚结构与民众权利意识的提升不相适应。随着时代的发展，刑法功能的标签不能只有惩罚性，还应该教育性，并且教育性应该作为重要功能。世界各国都在废除死刑，增加教育刑，我国虽然暂时还不能废除死刑，但是对于刑法的教育功能，还是要大力提倡。立法过程中增加能够体现教育刑的刑罚措施，比如社区矫正；司法过程中引入恢复性司法，这都是对

^① 张明楷：《日本刑法的发展及其启示》，《当代法学》2016年第1期。

刑法制度的强有力改善。未来我国应坚持刑罚轻缓化的改革方向,进一步减少死刑的立法和适用,提高财产刑的地位,增设更多的资格刑。^①以暴制暴的时代已经过去,现在更加强调注重宽容、理解和感化。

三、妥善调整刑法的刑事政策化

刑法的刑事政策化与刑事政策的刑法化实质上是一个问题。刑事政策的刑法化是指动态的刑事立法过程,而刑法的刑事政策化则是前者的结果,具体说,就是指在刑法中贯彻刑事政策的内容,从而使刑法成为落实与实现刑事政策的工具。^②刑法的刑事政策化表现为立法的刑事政策化和司法的刑事政策化两种形式。

1. 立法的刑事政策化

立法的刑事政策化是将刑事政策的内容和精神贯彻到刑事立法活动中去,并最终通过刑法规范条文表现出来。我国《刑法修正案(八)》即是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刑法典做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刑法修正案(八)》中,对老年人、未成年人犯罪的宽大处理,坦白从宽政策的立法化,减少死刑罪名,均是从宽政策的体现。限制减刑制度、增加禁止令制度,数罪并罚情况下总和刑期35年以上,最高不得超过20年改为最高不得超过25年,均是从严政策的体现。

2. 司法的刑事政策化

司法的刑事政策化则是将刑事政策的精神贯彻到刑事司法活动中。任何法律都无法实现完美无缺,其相对滞后性和模糊性缺陷易造成司法适用的困境,而此时刑事政策的贯彻显得尤为重要。我国刑法总则的概括性条款和分则的兜底式罪名很多,这些法律缝隙都需要借助刑事政策的功能予以填补。法官不是僵硬地适用法条的机器,司法活动本质上是一种价值判断,法官须明确法律精神和法规目的,这种能动性的司法活动须以刑事政策为依据。

避免刑事政策与刑法规范之间出现矛盾关系,首先就要改良社会和法律的发展。在中国现实的语境下法的安定性体现在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方面,其体现的是法律至高无上的权威性;符合政策的需求可以理解为合目的性,良法便是法的正当性体现。在我国,政策一直处于优势地位,其能够快速地反映民意,更受到认可,这就很容易对刑法的权威产生威胁。但是,刑事政策的不确定性与差异性以及执行中监督缺失是刑事政策的一大弊端。在执行政策时可能只强调执行者的主观性,而不注重事实的解决,这就很容易造成司法腐败、司法公信力的下降。^③刑法表现为一种规范性的特征,而刑事政策更多的是一种价值性追求,刑法在实现刑事政策的价值内容时,不可能完全将刑事政策在刑法中予以表达。因此,对于刑法的刑事政策化的研究一定要小心谨慎,不能够用消灭刑法的方法来解除刑法出现的危机。对刑法的刑事政策化应进行合理限制,刑事政策只能对刑法进行必要与适度的导向和调节,这种导向和调节只能在刑法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罪刑法定原则和罪刑均衡原则是保障刑法的公正性、实现人权保障目标的根本原则,刑事政策应受罪刑法定原则和罪刑均衡原则的限制。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赵秉志:《中国刑法立法晚近20年之回眸与前瞻》,《中国法学》2017年第5期。

^② 陈兴良:《刑法的刑事政策化及其限度》,《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

^③ 梁根林:《刑法修正:维度、策略、评价与反思》,《法学研究》2017年第1期。

防御性教学行为研究

王欣宇 李 广

(东北师范大学 教育学部, 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 防御性教学行为是教学人员在教学情境中, 出于自我保护的目的而实施的对学生发展非最佳的、个人无需承担责任(或减少责任风险)的教学行为。文章界定了防御性教学行为这一名词的内涵, 探讨了防御性教学行为的类型, 概括了防御性教学行为的特点, 分析了防御性教学行为出现的原因和造成的影响, 为教师教学实施提供了建议, 为合理减少这种行为提供了对策。

关键词: 教学与课程; 防御性教学行为; 教师责任; 教学行为

中图分类号: G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4-0276-05

防御性教学行为, 是指教学人员在教学情境中, 出于自我保护的目的而实施的对学生发展非最佳的、个人无需承担责任(或减少责任风险)的教学行为。防御在《辞海》中指抗击敌人进攻的作战, 是保存自己的主要手段。^① 防御性教学行为中的防御不是对敌人进攻的抵御, 该行为具有最大限度地保存自己的主观意愿。防御性教学行为中的防御, 从功能上看, 更接近心理学中的防御机制。防御机制是指可以成功地使人避免产生严重应激反应的机制。^② 防御性教学行为从本体论上看, 属于实践行为的一种, 是已经发生的存在, 而不是假想或假设。

防御性教学行为难以判定, 例如教师额外增加学生作业负担, 可能是出于加强学生训练、提高学生学业成绩、增加个人声望、满足学生需要等多种原因, 也可能是出于保护自身的目的。面对这种情况, 量化研究在本研究的应用将受到极大的限制, 而质化研究中的深度访谈法, 可以通过访谈人员的主观判断来界定被访谈对象的防御性教学行为的相关因素。

一、防御性教学行为的内涵

1. 防御性教学行为的教学结果

教师的防御性教学行为往往偏离最佳教学效果。教师选择放弃高风险行为, 而追求无风险(或低风险)的教学行为, 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回避教学中的责任风险。同时, 防御性教学行为不是阻碍学生发展的行为, 更不是谋取私利的违法行为。

2. 防御性教学行为的价值取向

防御性教学行为是为了自我保护, 避免家长、学生的指责和可能的诉讼, 而采取的教学行为。该

基金项目: 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18BS55)。

作者简介: 王欣宇,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生, 专业方向: 教学与课程论; 李广,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 研究方向: 教学与课程论。

^① 夏征农、陈至立:《辞海》,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9年, 第582页。

^② 梁宝勇、崔光成:《心理防御机制与临床实践》,《中国心理卫生杂志》2002年第7期。

行为的价值追求是个体风险最小化而不是教育对象利益最大化，是利己的而不是利他的。风险评估机制是防御性教学行为的内在选择机制。

3. 防御性教学行为的教育功能发挥

防御性教学行为，是教育正向功能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而不是发挥教育负向功能。^①从教育目标来看，教育的负向功能目标的达成与教育主体的愿望是相反的；从对个体和社会发展的作用来看，防御性教学行为发挥的是阻碍作用。

4. 防御性教学行为中人的要素关系

防御性教学行为的本质是扭曲了教师、学生、家长这三者之间的合作关系，将其视为一种对立关系。教师在这种关系指引下，为了在一定范围内放弃对教学的控制权而做出超越自我常规的行为，目的是为了在对立当中免受伤害。

二、防御性教学行为的类型和特征

1. 防御性教学行为的类型

(1) 按照教师行为表现划分为积极防御教学行为（以下简称积极防御）和消极防御教学行为（以下简称消极防御）。积极防御，是指为了达到自我保护的目的，教师进行超出正常的教学行为。这种行为在课堂教学和日常管理中比较常见。在课堂教学中表现为教师占用了超过学校规定的教学时间（最典型的表现是压堂）；教师布置更多的习题（作业量过多）；教师极力满足家长的愿望；学生在教学进度、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面的极度个性化要求等。在日常管理中主要表现为教师主动与学生进行过于频繁的沟通交流。消极防御，是指为了达到自我保护的目的，教师回避可能引起责任承担的教学行为或选择减轻责任的教学行为。例如，对于情况复杂、难以达到良好教育效果的学生，教师采取劝其出国、转校、转班、非高考发展等摆脱管理职责的行为；教师对情况复杂、难以达到良好教育效果的学生的家长夸大问题严重性；教师降低请示教学管理部门（各职能处室、按照学校具体情况不同，可能请示校长）的标准；教师增加请示教学管理部门的频率；教师不对违纪学生进行合理处分；教师不组织有风险的活动等。

(2) 按照行为发生时间划分为预防性的防御性教学行为（以下简称预防防御）和补救性的防御性教学行为（以下简称补救防御）。预防防御是指为了防止教师陷入高风险的情境中而进行的预防措施，如积极防御和消极防御中教师降低请示教学管理部门的标准、不组织有风险的活动等都属于预防防御。预防防御往往表现为教师工作强度和工作时间超过正常水平，对学生进行非必需的高强度管理或者对于各种教学活动中的风险进行过度指出。补救防御，是指当出现需要教师承担高风险责任情况时，教师为了让自己避免承担相应责任进行的补救行为。补救防御往往表现为教师频繁地与家长和学生进行沟通。如当学生学业可能出现失败风险时，教师劝说学生出国、转学以规避风险等就属于补救防御。

(3) 按照驱动因素划分为：恐惧驱动防御性教学行为（以下简称恐惧驱动）和利益驱动防御性教学行为（以下简称利益驱动）。恐惧驱动，是指防御性教学行为的发生是由教师的恐惧引起的，主要表现为教师对教学的恐惧。^②教师的恐惧驱动的防御性教学行为的根本目的是企图摆脱某种危险性情境。安全感匮乏、危机感升高、无能为力感增加是教学恐惧的典型情绪体验。教师对受到批评、指责等的恐惧是典型实例。利益驱动，是指防御性教学行为是由教师为了获得某种利益引起的，这里的教师利益可能是教师的名望、地位、评价、满足感等可获得的利益。

^① 柳海民：《教育学原理》，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40页。

^② 罗祖兵、李丽：《教学恐惧：涵义、危害与对策》，《全球教育展望》2012年第7期。

2. 防御性教学行为的特征

(1) 模糊性。防御性教学行为和合理教学行为之间界限模糊，二者难以区分。例如，199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教师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和指导学生学习发展的权利。这种权利在教学中体现为教师教学的个性化程度较高，教师的做法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都会被认为是合理的。目前对教学行为的评价依据是教学效果，而不是施教者的教学目的。对学生来说怎样的发展效果是最佳的发展效果，这会因人而异，且难以定量，所以很难界定某一行为是否防御性教学行为。

(2) 主观性。主观性是防御性教学行为的前提。在教学情境中，无法准确认定某一位教师的教学行为属于防御性教学行为，因为教师做出某种教学行为的动机是自我保护还是其他目的，很难辨别，而这种主观想法又是界定这种行为的关键。

(3) 自我保护性。防御性教学行为的根本出发点是自我保护。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这是一个收益与风险权衡的问题。教师进行防御性教学的个人风险很低；反之，如果教师为了学生利益最大化，可能会冒着巨大的风险。在这两个选项的比较中，相当一部分教师会选择前者。例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有对教师进行赋权的规定，教师可以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这赋予了教师处分权，可至今未有明确的合法处分的边界。但是目前媒体对教育的报道中，“体罚”作为一个高频词出现。如果你是教师，是愿意冒着巨大的风险惩罚一个学生，从而达到教育目的，还是愿意“息事宁人”，确保自己不会承担巨大的风险？

说到风险，拉姆斯登和威尔逊曾提出过一个“小中取大(maximin)”理论。^①该理论认为理性的人在传统农业生产中，不会选择高风险、高收益的策略，而会采取中等甚至低等收益但收益稳定的策略，即宁可每年收成少，也要保证每年的收成是稳定的。教师的自我保护行为与此高度类似，教师在面临风险的情况下不追求教学结果最大化，而是希望能够让学生得到一定水平的教育，这种水平的教育一般不是最佳的，但一定是安全的。

(4) 隐蔽性。从结果来看，防御性教学行为出于自保的目的，不会直接对学生造成伤害，但学生的发展可能会达不到最佳效果，因而具有极大的隐蔽性。在教育服务消费过程的终止时刻，消费者(学生和家)未必能立即观测到该项服务的效果。教育之不可计量性是教育后果的极端不确定性联系着的。^②

(5) 瞬时性。教师会在教学行为发生之前做出评估，对学生和家长的综合情况进行评价，在访谈中，教师评估的主要依据往往是学生的性格、学生在班级的地位、学生对刺激的反应、家长对教育的理解程度等，在极短时间内形成教学决策。这被一些教师称为“看人下菜碟”。教学行为效果的显现具有滞后性，需要以时间作为重要参与因素。在教学行为发生时或其后较短时间内，如果没有鉴别出防御性教学行为，那么该行为被鉴别出来就没有实际意义。

三、防御性教学行为的消极影响及成因

1. 防御性教学行为的消极影响

(1) 阻碍教师、学生和家的有效联合。防御性教学行为造成教师对家和学生的疏离感，为了避免与家和家的冲突，教师可以“隐藏”危险，同时就关闭了可能达成的教师和家长之间、师生之间心与心交流的通道。可以预期，如果防御性教学行为继续发展，教育领域将出现越来越多的规则、制度，来使教育机构和教育工作者免责，在越来越多的步骤之后，三方成为有效合作共同体的可能性急剧下降。

^① 拉姆斯登、威尔逊：《基因、心灵与文化：协同进化的过程》，刘利译，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16年，第143-144页。

^② 汪丁丁：《教育是怎样变得危险起来的》，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5-36页。

(2) 造成教学资源的浪费和教学实质不公平。防御性教学行为,尤其是积极性教学行为会造成巨大的教学资源浪费。教师付出了原本可以用来钻研教学技能、改进教学方法的过多的时间成本。这些机会成本的付出,对教学质量的提升是一种巨大阻碍。教师在容易出现问题的学生及其家长身上投入较多时间,对于其他学生是一种不公平。

(3) 压抑教师的创造性。教师职业是需要“与时俱进”的职业,需要创造力。教师的创造力是教育发展的重要动力。教师创造力的发挥不是在压抑、疏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而是在酣畅淋漓的教学中或教学后才能出现的,是自下而上的力量。但在防御性教学行为的压抑下,将难以充分发挥。

(4) 破坏教师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形象。防御性教学行为,一般在短期内不会出现问题,可是教育会持续,当学生和家長意识到教育中存在这种现象时,对教师的评价一定会降低。此外在当今快速发展的社会,一些不良社会风气滋生,三方互信基础被破坏,教师对学生问题的夸大描述可能让学生家長误以为是索取贿赂,教师的形象日渐下滑。在职教师可能忍受长期的消极情绪体验,这会降低教师职业的认可度,增加教师离职的可能性。长此以往,教师职业将不再受人尊重,优秀人才将不会进入教师行业,这无疑建设教育强国的巨大障碍。无论哪种影响,都造成教育资源的巨大浪费,最终受损失的是国家和人民。

2. 防御性教学行为的主要成因

(1) 教师、家長、学生对教学的认识存在差异。教师、家長、学生三方信息不对称,难以进行彻底而充分的交流。家長和学生有时不能理解教师的教学行为,难免产生误解。这种差异可能会导致三方的互信基础薄弱化。教师认为正确合理的教学行为,在家長和学生看来可能是不完全合理的,如果家長和学生对不完满的耐受性比较低,教师就会面临投诉和低评价反馈的风险。所以教师可能为了迎合学生和家長的认识,而实施偏离正常的教学行为。就像教育的研究永远没有尽头一样,教学行为向完美的发展也永无止境,必然存在难以让家長和学生完全满意的教育行为。于是不满可能从不完整的信息和不满意的效果中滋生,三方矛盾可能会一直持续下去。这种防御性教学行为很难彻底消失。

(2) 教师成为学生对自身发展的多样性追求与家長相对单一的培养目标之间矛盾的牺牲品。学生个人的发展具有多样性,追求自由是年轻一代的权利。但是多数家長以中考、高考的较好成绩为唯一目标。这时学生和家長之间存在矛盾,可是这种矛盾往往在学校,甚至在教师身上集中爆发,教师不论遵从谁的意愿都可能会面临来自另一方的不满。目前很多学校启动了家長评教和学生评教的机制,于是家長和学生有了展现自己力量的渠道,教师往往是家長或学生不满的牺牲品。尤其是初任教师(入职5年以内的教师)很难协调好这两方的关系,这可能是初任教师的防御性教学行为相对较多的一个重要原因。

(3) 教师与家長、学生之间承担责任的不对等。我国目前没有法律和制度来保护教师实施有风险的教学行为。学校对于教师的管理有强烈的责任制倾向,对教学行为的可能后果没有有效的保护措施,导致教师有过错需赔偿或道歉,教师无过错也需妥协。教师几乎需要承担教育结果不良的所有责任,家長和学生可以相对轻率地对教师行为进行指责、投诉甚至诉讼而几乎不用承担责任。鲜有家長或学生向被过度指责(错误指责)的教师道歉的例子。而且在这种责任不对等的情况下,出现了个别类似“医闹”的“教闹”。“教闹”是指学生家長或学生为了达到个人目的,故意将教学中发生的相关事情情节夸大、影响扩大,从而让个人获利。这可能也是导致春游等传统的、收效明显的、外国仍在进行的教育活动在中国几乎销声匿迹的原因,因为学校担心责任问题而认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教师担心“摊上大事儿”也不愿组织和参与。春游事小,教育事大,一群畏首畏尾的教育者何以担负教育强国的重任?

(4) 教师地位转变与教师自觉滞后的矛盾。中国教育是具有中国传统文化底蕴的糅合了西方教育和苏联教育的混合体。我国对于教师的认识从宋代开始就以“天地君亲师”为典型标志,教师是受尊重的人,而不仅仅是一种职业。现代的师生关系已经从传统的伦理关系转变为权利与义务关系。

在我国的教学实际中,教师往往占据主动的地位,学生学习不再是“求学”,而是“就学”。而一些教师思想上没有完成这种转变。所以师生之间的矛盾频发,甚至出现教师被学生杀害的极端事例。当教师意识到尊崇的地位丧失,有时会出现“不值得”的心态,认为责任应与地位相匹配,没有相应的地位就不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家长或学生有过冲突的教师,更可能出现防御性教学行为。这种教师可能高估了相应教学行为的危险性,低估了自身的能力。^①这种教师在面对相似情境时,往往设置不现实的低的期望水平,并反复思考事情的各种可能结果。这可能是防御性教学行为出现的一个重要原因。

四、减少防御性教学行为的对策

1. 普及和宣传教育教学知识

防御性教学行为的存在并不都是教师的原因,相当程度上是社会问题的一种反映。如果不解决社会问题,教师防御性教学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是无法杜绝的。现在的教育体系中缺少对于家长的教育。而家长又认为自己对教育“很懂”,这就可能使家长对教师的教育行为产生误解。

2. 提高师德水平

增强教师教育责任感、工作荣誉感,培养教师的职业崇高感,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道德水平是应对该行为的重要措施。当整个教师群体把谋求学生的最佳发展作为师德的基本标准和行为起点时,防御性教学行为将可能减少。

3. 完善教师教育法律制度和教师保障机制

相关部门可以成立教师教学行为仲裁机构,使教师积极开展教学活动,能够依法执教,不畏惧正当执教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笔者认为从法律和医学中借鉴一些经验是可能的。如可以在教育领域中尝试应用可容性危险原则和甘愿风险的责任认定机制。可容性危险原则是指,法律在一定限度内认为一些含有侵害合法权益危险的行为不具有违法性。^②学生违反学校纪律,教师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在此过程中,学生可能存在被侵害的危险,这种情况下教师的行为是被社会广泛认可的,教师的目的是正当的,应该认为教师的管理行为是合法的。甘愿风险是一个医学名词,原指患者明知道有风险而自愿冒险,损害后果自负的规则。^③这一原则在教育情境下指,教师在实施高风险教学行为前,与家长和学生沟通,签订甘愿风险的责任认定书。这样教师具有风险的教学行为就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免责。但教学中的很多行为是即时发生的,教师难以有充足的时间来完成这一机制的相关程序,从而造成教育时机的错失。如果教师能购买“教育责任险”,那么防御性教学行为出现的基础就会被彻底破坏。

4. 激发教师群体的力量

加强教师之间的联系,建立互助式的教师组织。教师的同事作为教学行为的形成性评价者,可以把与之相关的个人知识、实践知识进行总结和推广。通过这种联系而形成教师共同体,一定程度上,把个人责任转化为集体责任。从而使一些催生防御性教学行为的问题更容易解决和面对。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苏彦丽、张进辅:《国外防御性研究述评》,《心理科学进展》2008年第5期。

^② 王琼书、刘宏、曹清:《论医疗行为中的“可容性危险”原则》,《医学与哲学》2006年第4期。

^③ 马洪芳等:《河北省医院防御性医疗现状的调查分析》,《产业与科技论坛》2015年第12期。

ABSTARACTS

“Relational Time” Language: Individual Process, Identity and Passage

Wang Zhongjiang (1)

Time is not an absolute entity, nor is it a subjective form or agreement. Instead it is the continuity of the identity and continuity of infinite individuals, and the continuity of innumerable individual changes and passages, both of which constitute the time process of all real individuals. However, this process is irreversible, cycling in the same course as “repetitions”. History is also irreversible, even though people imagine a golden age in the distant past in history and yearn for its return. Actually what they expected is a higher degree of history development. Excessive expectations of history or the establishment of paradise on earth often lead to misfortune or even disaster.

An Analysis of Overcapacity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ouble-Subsidy

Pi Jiancai Zhang Pengqing (58)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overcapacity resulted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double subsidies by analyzing contrastively a case with the governmental subsidies and a case without. The main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Firstly, governmental subsidies bring about higher quantities and capacities, which result in more serious overcapacities and institutional overcapacities. Secondly, governmental subsidies produce more profits and lower viabilities. Thirdly, governmental subsidies generate more GDPs if the market is comparatively small or less GDPs if it is large enough. Lastly, governmental subsidies result in higher consumers’ surplus and social welfare.

“The Zhou Royal Family Doom” and the GongYang Classics Theory: the Text on the Confucius Mirror in Haihun Marquis Mausoleum

Wang Gang (85)

In the text on Confucius mirror, “the Zhou royal family Doom” was proposed as a primary motivation to write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s the heritage of GongYang classics, “the Zhou royal family Doom” was part of “the swan song aimed at gaining a unicorn” in the official texts before Hexiu. Since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it not only expanded the study of GongYang classics, but also brought about historical mismatches in the interpretations of the classics. Thus, “the Zhou royal family Doom”, with clear marks reflecting the ideologies and spirit of the time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o the early Han Dynasty, and finally leading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ree Series”.

Three Dialectic Question over “Biography of Jingke” in Qin and Yan Histories of Warring States

Ye Gang (111)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three questions on the biography of Jing Ke in the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Shiji) resulted from by the disagreement between State Qin and State Yan. It firstly discusses Tai Shi Gong's thinking of the story that god blessed Prince Dan to avenge was exaggerative, which implies a negative evaluation of Prince Dan's historical role, and Tai Shi Gong's using Xia Wuju's experiences to deny Qin's First Emperor's injure in the vengeance. Secondly, this paper holds that written material is an important source of historical data for the biography of Jing Ke. This paper ends with the inference that the biography of Jing Ke was mainly finished by Sima Qian's father based on Sima Qian's birth year and the preface by Tai Shi Gong.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Jingpai Group and the Bloomsbury Cultural Circle with a Focus on Social Elites and Salons

Wen Xuewu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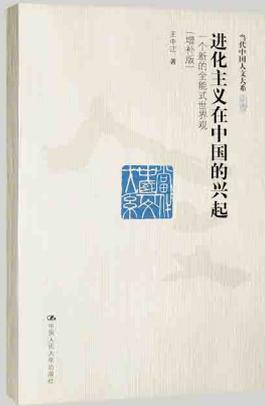
The British Bloomsbury Cultural Circle and the Chinese Jingpai Group are two famous cultural groups emerged in the 20th century. Most of their members are intellectuals with elite consciousness and temperament who share more similarities in their origins, cultural backgrounds, educational backgrounds and personalities. Both organizations employ an approach of cultural salon to discuss topics such as art and literature, which greatly revitalized the cultural atmosphere at that time, leaving each group's cultural imprint unique. They earned their respect due to their dedication to the pursuit of literature, even though they were once marginalized in history due to various reasons.

A Study of Women's Newspapers and Literature Transformation in Lat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Liu Zhao (162)

Women's newspapers in lat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are significant media for female enlightenment. The “pre-contemporary” writing of the first generation of women's newspapers opened women's room for public speech and founded the prototype of “the new women”. The concept of “new citizen” accomplished the nationalized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women” and their writing brings about the socialized construction of self. Writings from women then experimented with new writing styles and revitalized the old ones, which unveils the meaning of gender discourse in literature transformation in hist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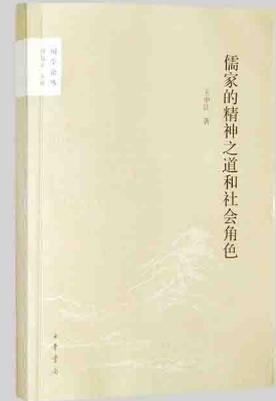
王中江 著作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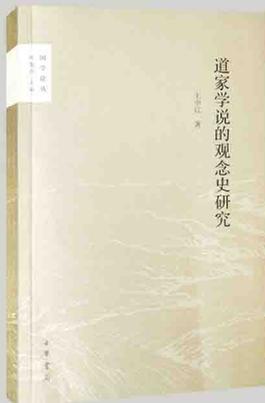
《进化主义在中国的兴起——
一个新的全能式世界观》（增补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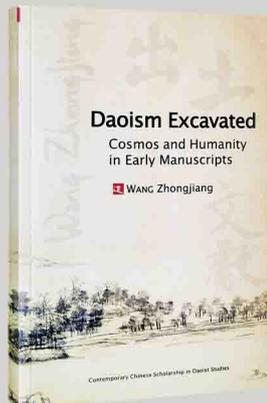
《简帛文明与古代思想世界》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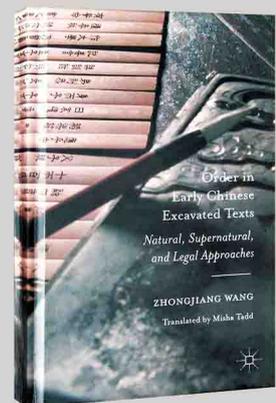
《儒家的精神之道和社会角色》
中华书局 2015年



《道家学说的观念史研究》
中华书局 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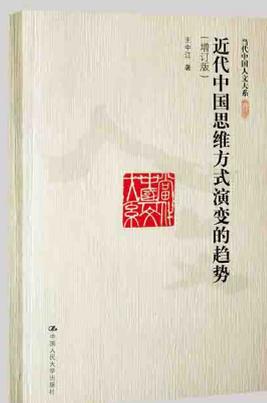
Daoism Excavated: Cosmos and Humanity
in Early Manuscripts
Three Pines Press 2015



Order in Early Chinese Excavated Texts:
Natural, Supernatural, and Legal Approaches
Palgrave Macmillan 2016



《自然和人：近代中国两个观念的
谱系探微》
商务印书馆 2018年



《近代中国思维方式演变的
趋势》（增订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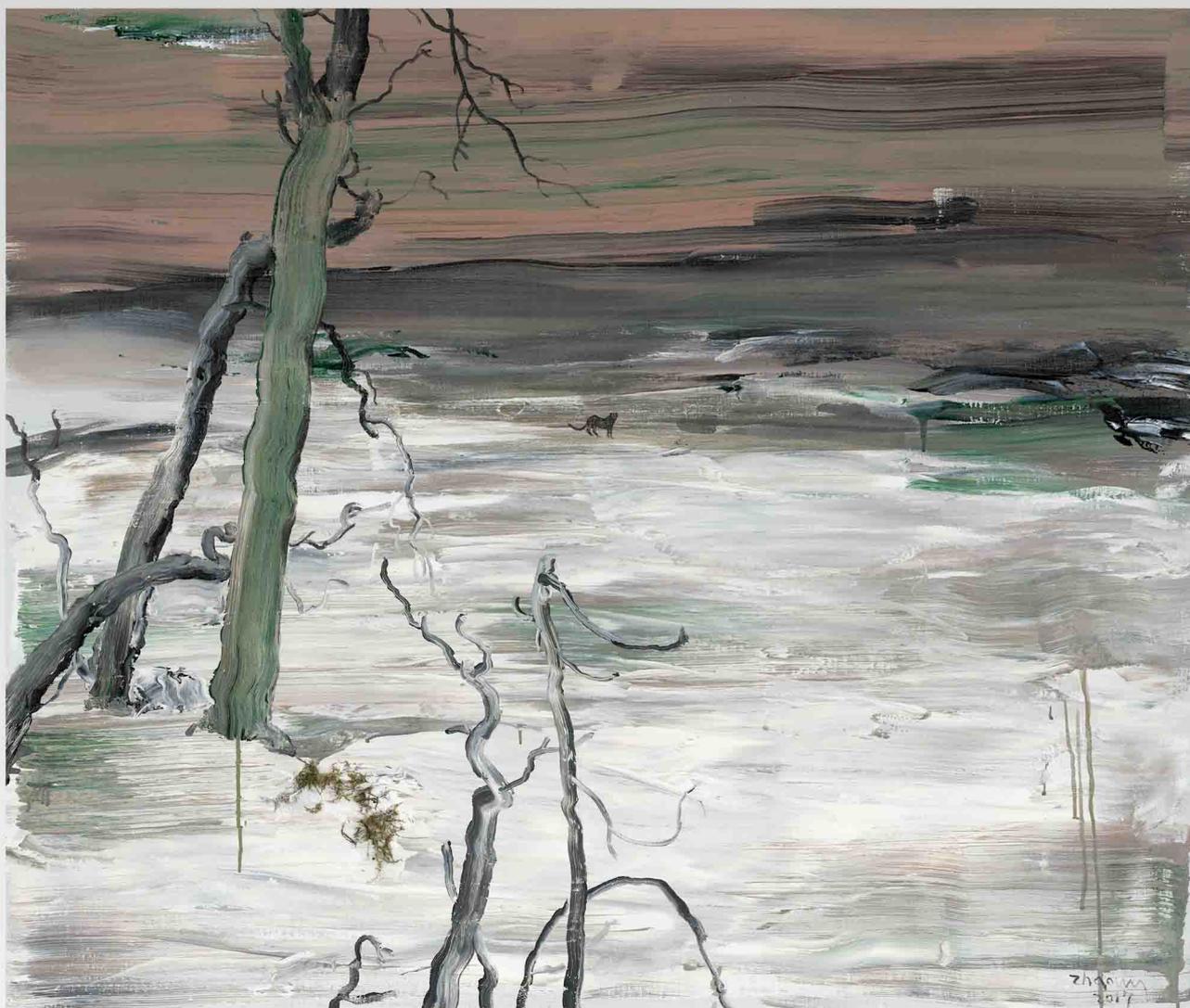


「簡帛文献からみる初期道家思想
の新展開」
東京堂出版社 2018

刘兆武 绘画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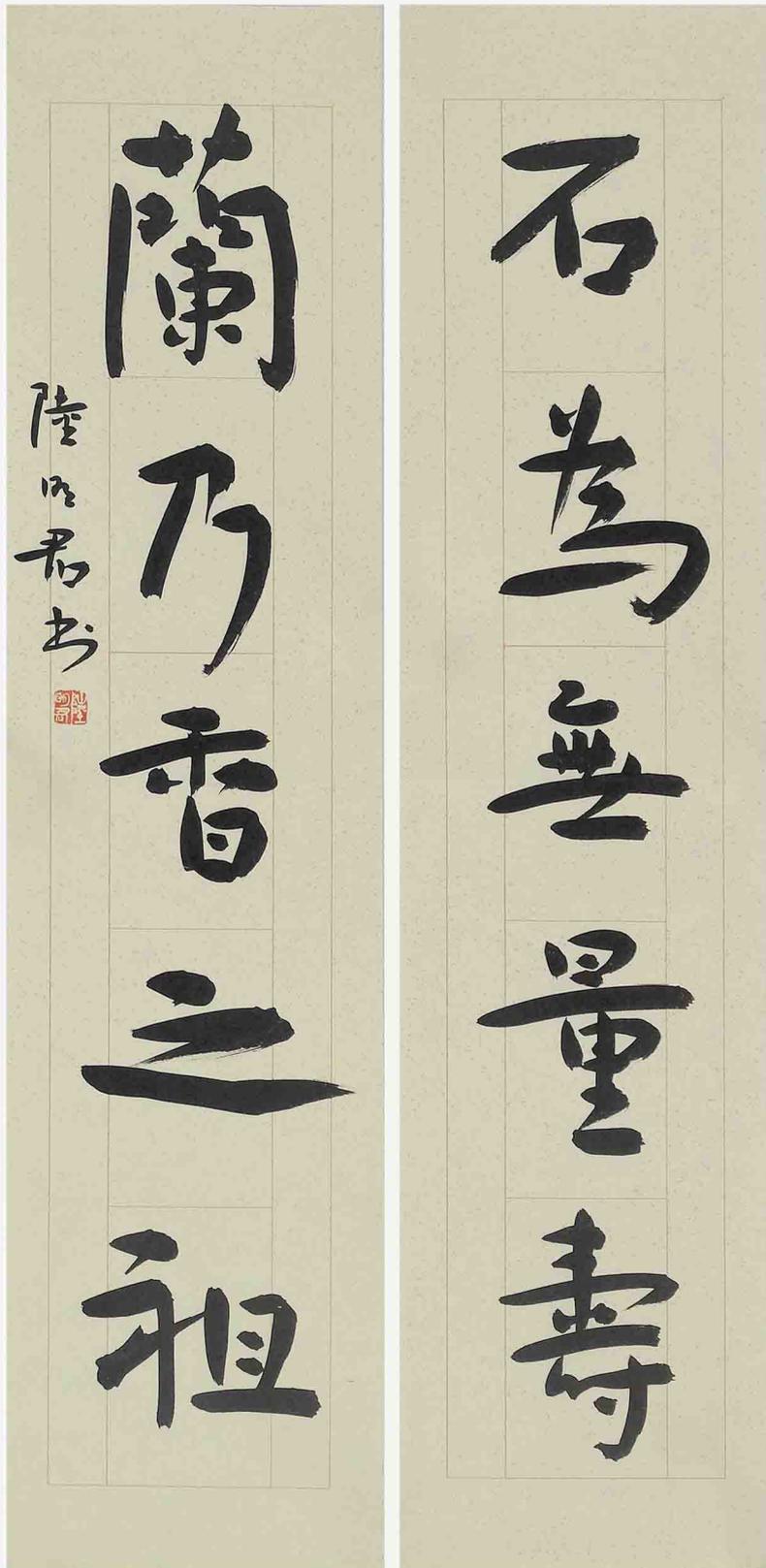


刘兆武，吉林汪清人，吉林艺术学院美术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吉林省油画学会副会长。



故乡山川-1 120×140cm 2017年

陆明君 书法作品



陆明君，历史学博士，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书法家协会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西泠印社社员，国家艺术基金评审委员。书法作品多次参加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全国展、中青展、全国书法名家邀请展等展览，并多次获奖。出版书法作品集多种。学术研究于书法史论外，涉及金石学、文字学、美术学等，著有《簠斋研究》《魏晋南北朝碑别字研究》《陈介祺年谱》《书坛藻鉴》等。



[乌克兰] 谢恩·阿纳托利 海鸥和礁石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首届全国优秀社会科学期刊奖提名奖
第二届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期刊
第三届国家期刊奖提名奖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提名奖
2017年全国百强社科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全国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吉林省十佳期刊奖
吉林名刊



微信公众平台二维码



网站二维码

ISSN 0257-0246



邮发代号: 12-28